



粤海关志



〔清〕梁廷枏撰

袁钟仁点校

原名为《海国图志》

广东人民出版社

嶺南文庫



暨南大学图书馆惠存

袁钟仁 二〇二四九
教师节

〔清〕梁廷枏撰

袁钟仁点校

校

粤海关志

岭南文库编辑委员会

广东中华民族文化促进会

合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粤海关志 / (清) 梁廷枏著; 袁钟仁点校.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4. 7

(岭南文库)

ISBN 978-7-218-09452-6

I. ①粤… II. ①梁… ②袁… III. ①粤海关—史料 IV. ①F75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60553 号


Yuehaiguanzhi

粤海关志 [清] 梁廷枏 撰 袁钟仁 点校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人: 曾莹

责任编辑: 钟永宁 沈展云

责任技编: 周杰 易志华

装帧设计:  亦可文化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地址: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10 号 (邮政编码: 510102)

电话: (020) 83798714 (总编室)

传真: (020) 83780199

网址: [http:// www. gdpph. com](http://www.gdpph.com)

印刷: 恒美印务 (广州) 有限公司

书号: ISBN 978-7-218-09452-6

开本: 640mm × 970mm 1/16

印张: 38.875 插页: 6 字数: 480 千

版次: 2002 年 2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2 版 2014 年 7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定价: 15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 (020-83795749) 联系调换。

售书热线: (020) 83795240

ISBN 978-7-218-09452-6



9 787218 094526 >

岭南文库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幼军 卢钟鹤 叶选平 朱小丹 刘斯奋
杨应彬 杨资元 李兰芳 林 雄 钟阳胜
黄 浩 黄华华 雷于蓝 蔡东士

岭南文库编辑委员会

主 编：庾 震

岑 桑 (执行)

副主编：顾作义 朱仲南 曾宪志

陈海烈 (执行)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桂科 卞恩才 卢子辉 卢家明 朱仲南
刘扳盛 麦英豪 杜传贵 杨以凯 李达强
李夏铭 李锦全 岑 桑 何祖敏 沈展云
张 磊 陈泽泓 陈俊年 陈海烈 金炳亮
郑广宁 胡守为 柏 峰 饶芑子 洪志军
顾作义 钱永红 倪 谦 倪俊明 黄小玲
黄天骥 黄尚立 庾 震 曾 莹 曾牧野
曾宪志

《岭南文库》前言

广东一隅，史称岭南。岭南文化，源远流长。采中原之精粹，纳四海之新风，融汇升华，自成宗系，在中华大文化之林独树一帜。千百年来，为华夏文明的历史长卷增添了绚丽多彩、凝重深厚的篇章。

进入19世纪的南粤，以其得天独厚的地理环境和人文环境，成为近代中国民族资本的摇篮和资产阶级维新思想的启蒙之地，继而成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和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的策源地和根据地。整个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广东人民在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残酷斗争中前仆后继，可歌可泣，用鲜血写下了无数彪炳千秋的史诗。业绩煌煌，理当镌刻青史、流芳久远。

新中国成立以来，广东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摧枯拉朽，奋发图强，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卓有建树。当中国社会跨进20世纪80年代这一全新的历史阶段，广东作为国家改革开放先行一步的试验省区，被置于中国现代化经济建设发展的前沿，沿改革、开放、探索之路突飞猛进；历十年艰辛，轰轰烈烈，创造了中国经济发展史上的空前伟绩。岭南大地，勃勃生机，繁花锦簇，硕果累累。

际此历史嬗变的伟大时代，中国人民尤其是广东人民，有必要进一步认识岭南、研究岭南，回顾岭南的风云变幻，探寻岭南的历史走向，从而更有利于建设岭南。我们编辑出版《岭南文库》的目的，就在于予学人以展示其研究成果之园地，并帮

助广大读者系统地了解岭南的历史文化,认识其过去和现在,从而激发爱国爱乡的热情,增强民族自信心与自豪感;高瞻远瞩,继往开来。

《岭南文库》涵盖有关岭南(广东以及与广东在历史上、地理上有密切关系的一些岭南地域)的人文学科和自然学科,包括历史政治、经济发展、社会文化、自然资源和人物传记等方面。并从历代有关岭南之名著中选择若干为读者所需的典籍,编校注释,选粹重印。个别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译著,亦在选辑之列。

《岭南文库》书目为 350 种左右,计划在五至七年内将主要门类的重点书目基本出齐,以后陆续补充,使之逐渐成为一套较为齐全的地域性百科文库,并作为一份有价值的文化积累,在祖国文化宝库中占一席之地。

岭南文库编辑委员会
一九九一年元旦

校注说明

一、我国第一部地方关志《粤海关志》，共 30 卷，分列 14 门，辑录粤海关大量档案和原始资料，具有很高的价值。

二、此次校注所据为清道光年间“粤东省城龙藏街业文堂承刊”本。“承印”二字说明，这是初刻本。

三、此书原为繁体字直排，现改为简体字横排。

四、书中所记外国国名，按当时习惯加上“口”字旁，如英吉利写作“啖咭喇”，现一律取消“口”字旁。为方便读者阅读，外国古代地名加注释。

五、书中引文，如属原文照录，均加上引号；如经过删节改写，则不加引号。

六、凡脱、讹、衍、倒确有实据者，均出校记，并说明校改理由；未有确据者，则数说并存。

七、校改处，用圆括号表示应删之字，用方括号表示应改或应增补之字。

八、原书正文中的双行小字夹注，均改为单行，并以不同字体加以区别。

九、原书开列规约，各条前用“一”表示，现一律改为汉字小写数字，如“一、二、三……”。

十、原书按封建礼制，行文抬头之处，现一律取消。

前 言

广州是两千多年来一直对外开放的港口，为我国对外经济、文化交流的重要枢纽，在国际上有其特殊地位。设在广州的粤海关是清朝较长时期内的唯一海关，在我国对外贸易中具有重大作用和影响。《粤海关志》是我国第一部地方关志，记载第一次鸦片战争前的对外贸易和对外交往活动。它不仅辑录从汉朝到明朝的广东对外贸易史料，更可贵的是保留了大量清朝粤海关档案和原始记录，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续修四库全书提要》对其评价：“是书援据广博，条理分明，洵有裨度支、外交工作。”又说：“是书于所志各类，繁简得当，洪纤靡遗，洵邦计可贵之编也。”因此它成了研究第一次鸦片战争前夕中外关系的重要著作，受到海内外的重视。

广东的对外贸易，汉朝由黄门（太监）主持；三国西晋南朝，中原战乱频仍，朝廷多故，无暇顾及对外贸易，岭南当局得以自专；唐朝在广州设置市舶使，宋、元、明三朝在广州成立市舶司，专管对外贸易，广州对外联系从未间断，惜无专书详记其事。到了清朝，圣祖于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统一台湾，两年后在江南云台山、浙江宁波、福建漳州、广东广州设立江、浙、闽、粤四个海关。后因西方殖民者在我国沿海进行各种非法活动，清高宗为加强对外商的约束，乃于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撤销江、浙、闽三个海关，只许外商来广东贸易，故粤海关当时成为全国唯一的海关，在对外交往中占有独特地位，这局面直至清宣宗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第一次鸦片战争后才改变。

粤海关的重要地位，是由地理和历史因素决定的。在地理

上，我国古代对外交往的途径，主要是西北陆路和东南海路，但陆路不及海路。原因为：一、我国西北陆路对外联系，要经过很多民族、国家的辖区，其中一个地区发生变乱或进行垄断，就影响全线畅通，南方海路则不如是；二、我国主要外销货物，如丝绸、陶瓷、茶叶及日用工艺品，多产自东南地区，由西北陆路输出，途程遥远，南方海路则较便捷；三、西北陆路要越过高山大漠，行旅艰辛，费用高昂，而且商品在运输中容易破损，南方海路虽有风波之险，但费用较廉；四、太平洋、印度洋上许多岛国和美洲大陆，只有通过南方海路才能与之联系；五、广州位于珠江三角洲水网地区，西江、北江、东江在此汇合，面临南海，交通便利，是海上丝绸之路必经之处，而且通往东南亚、南亚、西亚、非洲、欧洲的航程，比我国其他港口为近；再者，广州腹地深广，商品易于集散，气候适宜，不冻少淤，是得天独厚的河港兼海港。在历史上，广州建城两千多年来，一直是我国对外经济、文化交流的重要枢纽，市场繁荣，长盛不衰，从唐朝以来，中央政府一直在此设立外贸机构，处理对外事宜。由出土文物和中外史籍得知：一、广州从汉朝开始即与印度地区交往。据《汉书》、《后汉书》记载，当时岭南已同印度地区贸易，并通过印度半岛南部与安息（今伊朗）、大秦（古罗马帝国）进行间接贸易。所以著名德国东方学者夏德（F.Hirth）说：“中国与罗马等国贸易，自公元三世纪以前，即以广州及其附近为终止点。是时广州已为海上贸易要冲。”二、广州从南朝以来即与阿拉伯地区交往。1960年在广东英德县浚洸石墩岭、1973年在广东曲江县南华寺附近的南朝墓葬中，均发现波斯萨珊王朝（226—651年）银币，足证当时广州已与波斯（今伊朗）或阿拉伯人贸易。据阿拉伯历史学家马斯欧迪（Masudi）《黄金草原与珍奇宝藏》记载，公元六世纪时，中国海船经常进入波斯湾，到达幼发拉底河畔的希拉城附近贸易。据《新唐书》记载，“广州通海夷道”的终点

是阿拉伯帝国的首都巴格达和今东非坦桑尼亚的达累斯萨拉姆一带。三、广州从明朝中期以来与欧洲交往，至清朝中期开始与美洲交往，从而与国外各地建立了密切的友好关系，并积累了丰富的外贸经验。以上情况，为江、浙、闽三处海关所不及，所以后来出现广州“一口通商”、粤海关“一关独开”的局面。

粤海关在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成立时，由海关监督领导，其全称是“钦命督理广东沿海等处贸易税务户部分司”，此职大多由内务府满族官员担任。内务府乃是清朝特设的机构，专门管理皇室事务，不与外廷行政系统相混，因而海关监督由皇帝简派。《粤海关志·设官》说：“我朝厘定关榷，官制有兼管，有简充。天下海关，在福建者，辖以将军；在浙江、江苏者，辖以巡抚；惟广东粤海关专设监督，诚其重任也。”由于粤海关的税收较多，监督的职权很大，在康熙时期直属中央领导。但是广东省（包括海南岛）的海岸线颇长，在全国滨海各省中占第一位，港口众多，地面辽阔，海关事务繁杂，需要地方官员协同处理。因此粤海关的管辖权，在中央与地方官员之间一再调整。据阮元《广东通志·经政略》载：“康熙二十四年开禁南洋，始设粤海关监督。雍正二年（1724年）改归巡抚；七年，复设监督。八年八月，归总督；九月，归广州城守，并设副监督；十三年专归副监督。乾隆七年（1742年），归督粮道；八年，又放监督；是年四月，归将军；十年，归巡抚；十二年，归总督；十三年，又归巡抚；十四年，归总督；十五年三月，归巡抚；是年四月，归总督。嗣后专设监督，仍归督、抚稽查。”具体说，从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起，粤海关由监督管理，并由两广总督、广东巡抚稽查海关业务，这一制度此后不再改动（第一次鸦片战争后，我国实行五口通商，粤海关发生变化，此处不赘）。

粤海关的职能是征收关税和管理贸易。海关监督和各级官员由国家任命，其下层役吏可分两种，一是官员带来的幕友、家

丁，另一是地方上的书吏（税吏）、巡役，其任期不随官员去留。当时封建社会实行“家天下”的统治，这些官员利用幕友、家丁、书吏进行敲诈勒索，胡作非为，因而粤海关长期存在黑暗腐败现象。朝廷为此一再颁发各种禁令，这在《粤海关志》中有详细记载，但是海关人员上下勾结，官官相护，禁令收效不大。《粤海关志》还谈到海防、救捞问题，原因是西方殖民者从明朝中期开始，长期在我国东南沿海地区进行侵略活动。《熙朝纪政》载：清圣祖在设立海关后明确指出：“海外如西洋等国，千百年后，中国必受其累，国家承平日久，务需安不忘危。”并饬令沿海各地增设炮台。清仁宗于嘉庆十年（1805年）下令给两广总督那彦成：“惟当遵照节次谕旨，修明武备，整顿营伍，使奸徒闻风自远，以摄外夷而靖海疆，方为不负委托。”清宣宗鉴于英国护货兵船经常在珠江口外逡巡，甚至进入内河骚扰，鸦片走私十分猖狂，因而一再严饬两广总督要加强海防与海关工作。为此，两广总督卢坤于道光十四年（1834年）成立广东海防书局，编纂《广东海防汇览》、《粤海关志》等书。

据《续修四库全书提要》载：“《粤海关志》三十卷（道光刊本），清彭年撰。彭年内〔务〕府镶黄旗人，以道光十四年（1834年）任海关监督，十六年三月解。是书职官表载至十八〔年〕监督豫堃。是于彭年任内修，至十八年后始竣。是书为彭年创修，乙未（1835年）搢绅，彭年銜为督理广东省沿海地方贸易税务（即粤海关监督）。”查彭年于道光十四年八月任粤海关监督，至道光十六年三月解职，由文祥继任。至道光十八年五月解职；由豫堃继任，故所载史实至道光十八年止。两广总督方面，卢坤于道光十五年八月病故；由邓廷桢继任，至道光十九年十二月调往福建；由林则徐继任，至次年九月免职。因两广总督、粤海关监督一再换人，前后参加编纂者也不止一位，故《粤海关志》卷首、编末均不列领衔及撰者姓名。后因梁廷枏《合众

国说·序》载：“予奉纂《粤海关志》，分载贡市诸国，而在广东海防书局，亦曾采集海外旧闻，凡岛屿强弱、古今分合之由，详著于篇。”由是人们才知《粤海关志》最后由梁廷枏总纂而成。

梁廷枏（1796—1861），字章冉，号藤花亭主人，广东顺德县伦沼乡人。清宣宗道光十四年（1834年）副榜贡生，次年秋任广东海防书局总纂，后被聘为《粤海关志》总纂，还先后担任广州越华书院、越秀书院监院和学海堂学长等职。第一次鸦片战争期间，大力支持林则徐领导禁烟运动和反侵略战争，积极反对和揭露琦善的卖国投降活动。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任广东澄海县训导，其后受聘为两广总督祁项、徐广缙的幕僚，积极办理团练。道光二十九年，他热情参加广州人民反对英国公使文翰（S.G. Bonham）率领兵舰侵入珠江、要求进驻广州城的斗争，以此在清文宗咸丰元年（1851年）获授内阁中书，后又加侍读銜。他学识渊博，长期从事教育与著述。据不完全统计，作品有30多种，其中影响最为深远者，是以“筹海防夷”为目的，宣传爱国思想，介绍欧美情况的著作，如：参加编纂《广东海防汇览》42卷、《粤海关志》30卷，撰著《海国四说》14卷、《夷氛闻记》5卷等，从而显示出一位高瞻远瞩、忧国忧民、走在时代前列的先进知识分子的形象。

《粤海关志》的内容为：《皇朝训典》1卷：选辑顺治六年至道光三年（1649—1823年）共6位皇帝的22道“圣谕”，它反映了清朝的经济情况和对外贸易政策。

《前代事实》3卷：辑录“二十四史”和李肇《国史补》、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等著作中有关广东对外贸易的资料。

《口岸》2卷：介绍广东（包括海南岛）沿海口岸，以地图为主，共57幅，附以简短文字说明。图内绘有山川、港汊、城池、衙署、税馆、炮台、村落、庙宇等。

《设官》1卷：叙述粤海关编制，附表列举历届粤海关主要

官员名单。因粤海关在两广总督领导下工作，故表中首列总督兼理，以下依次为监督、关澳委员、同知通判、香山县丞、粤盈库大使、武员。至于职位低微的书吏等，则不列入表内。各外贸港口均受当地行政官员领导，澳门属香山县管辖，故表中有同知通判与香山县丞两栏。

《税则》6卷：记载康熙二十三年至道光十三年（1684—1833年）有关税务的奏议、上谕和当时征税的原则，并开列粤海关辖下港口征收各种货物的税额。

《奏课》2卷：记载有关税款的奏议、上谕。有些奏议出自户部，因此旁及内地其他关卡的税收情况。

《经费》1卷：记载粤海关及所属港口的经费（包括工资）开支数额。

《禁令》3卷：记载当时的贸易法规、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清单，以及与此有关的奏议、上谕。其中特别强调严禁鸦片进口，违者罪重至死，它适用于全国各关卡。

《兵卫》1卷：记载有关海防、救捞的奏议、上谕，以及沿海港口的防卫力量。

《贡舶》3卷：介绍进贡国的情况，计有暹罗（即泰国）、荷兰、意达利亚（即意大利）、博尔都噶尔雅（即葡萄牙）、英吉利、琉球，并辑录有关奏议、上谕。其实上述欧洲国家的赠礼并非进贡，清朝前期擅以宗主国自居，实属不当。

《市舶》1卷：介绍与清朝贸易的吕宋、小吕宋、民利刺、米时哥（均在菲律宾群岛）、噶喇巴（在爪哇岛）、瑞国（即瑞典）、哇国（即丹麦）、米利坚（即美国）、本芝利、马塔利、望眉（均在印度半岛）、苏喇（在苏门答刺岛）、双鹰国（即奥地利）、单鹰国（即普鲁士）、鹰国（即西班牙）、临国、丰者里、比利时、数间卢、甚波立（均在欧洲）、占未臣（未详）、路臣（即俄罗斯）、亚林（在印度半岛）、越南等国情况，并辑录有关

奏议、上谕。卷末附有《历年夷船来数》，记载由乾隆十四年至道光十八年（1749—1838年）的外船来粤数目，从中可见外贸的发展。

《行商》1卷：介绍广州经营对外贸易的行会商人情况。其中所谓“洋行”，即明朝的“牙行”，又称“舶牙”，是经营外洋贸易的中国商行，“洋商”即经营外洋贸易的中国商人。所录奏议、上谕，反映出当时行商的复杂处境。

《夷商》4卷：介绍外国商人在广州（包括广州府属澳门）居留、贸易和侵犯中国主权的情况，以及清朝对外国商人的管理措施。末卷所录奏议、上谕，说明当时地方官员因循苟且与最高统治者虚张声势，故未能更好地开展对外贸易。

《杂识》1卷：辑录有关航海气象的歌诀，并选录陈炯伦于雍正八年（1730年）所撰《海国闻见录》部分篇章，用以介绍国外概况。

这次点校、注释《粤海关志》，采用清朝道光年间“粤东省城龙藏街业文堂承刊”本。既属“承刊”，应为最早刻本。由于此书资料绝大部分采自官方档案，而这些档案今已失传，故无法勘对。书中还引用其他著作30多种，有些著作没有定稿，难以作为依据，故校勘时凡有歧异之处，只好两说并存。有些引文张冠李戴，如引文注明出自《明史·宪宗本纪》、《明史·孝宗纪》，其实均出自《明史·外国传》；引文注明出自《明史·黄光升传》，查《明史》绝无《黄光升传》，经长期查阅古籍，方知出自明朝郭棐《粤大记》。对于此类舛误，则保留原文，并如实加以说明。

本书在点校、注释过程中，得到广东省中山图书馆林子雄副研究馆员、中山大学图书馆陈廷先生、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郝治清研究员和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图书馆、广州图书馆工作人员的热情帮助；注释多采自冯承钧、向达、陈佳荣、谢方、陆峻岭等先生的研究成果。在出版过程中，得到广州市地方志编纂委

员会办公室主任程慧鼎力支持、副主任陈泽泓和副研究员胡巧利审定书稿、《广州史志丛书》编审委员会副主任杜襟南的指导，以及广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李仲伟、张影华等同志的相助，在此谨致谢意。点校、注释者因水平有限，误漏难免，恳祈读者指正。

袁钟仁
2001年2月

凡 例

一、《周官·太宰》言九赋，合关市为一。司关亦云掌国货之节，以联门市。盖司市之商贾，与司关之宾客，事例相通，即后世职贡、互市之始，而今关榷所由昉也。圣朝版輿之广，度越千载。东南番舶，实有从古未通中国者。辨其种族，考其程途，则又兼《周官》“怀方”、“训方”、“匡人”、“撝人”、“象胥”各官所掌。职司綦重，故今恭纂志书，以昭法守。

二、宋潜说友撰咸淳《临安志》首载诏令，然冠以前朝，非尊王之义。惟郑居中等《政和五（体）〔礼〕^①新仪》，首列御笔指挥，最为足法。今用其例，恭载圣训。上谕之为便民、除弊发者，尊为“训典”，贻范万世。

三、《荀子》曰：“欲观圣王之迹，则于其粲然者矣，后王是也。”盖阅世虽有古今，而取法不外因革。即如市舶之行，久载典籍，故谨辑“前朝事实”一门，以资考镜之益。

四、各关征税及巡查之地，必须题报有案者，方准责成员役。粤海关所辖海口尤多，今遵会典所载粤海关口岸名目，就其地势为图，庶便查核。

五、《汉书·百官公卿表》先载各官废置，而后为表，以纪在官之年月。今志监督委员及县丞、司库之有关榷务者，吏书、丁役，亦以额书之。至表之系年，以监督为主，余官附焉。

六、关务以税为重，故立“税则”，以志抽收分数。溯自乾隆五十一年清理关务以后，迨年仍递有改易。今以现奉户部则例及关册所载著于篇。

七、既设税额，则有课额。课额有正有羨。道光十四年，前

任督臣卢坤奏：比较近年粤海关征银，岁多至一百六十余万两有奇，而商民晏如，外夷欢悦，故录“考核”、“报解”之条，以纪财货阜通之本。

八、理财之官，惟谨出入。税则课额，皆所以经其入也。若夫廉俸、工食、存留、支給之数，则以经其出也，故以“经费”继之。其澳门同知、香山县丞及武职营弁之俸饷，应归布政使奏销者，不在此数。

九、会典及部颁则例，各关皆有禁令。诚以利之所在，弊即生焉。今于“禁令”分官吏、商贩二目。其商贩中，阑出阑入之物，各以类书。而鸦片烟查禁最严，故备载新定章程，以肃功令。

十、广东营汛之设，固非专为榷务。而海口及夷商往来之路，向建炮台。又稽查番舶，必资水师之力。故关政辖于督臣，而水师亦归其节制，实有相须为用之势也。谨辑近口之营弁、炮台、船额、兵数，编为“兵卫”一门。其余与关无涉者，则概从略。

十一、明王圻论互市之法，以贡舶、商舶当分为二事。言贡舶为王法所许，司于市舶贸易之公也；商舶为王法所不许，不司于市舶贸易之私也。盖明制：市因于贡，非入贡者不得互市，故有区别之法。我朝廓然大公，因贡而来者，税应免则免之；专以市而来者，货应征则征之。此海外诸番所以畏怀也。今入贡各国入“贡舶”门，来市各国入“市舶”门。

十二、元典章有舶商、舶牙。今之夷商，即古之舶商也；今之行商，即古之舶牙也。二者相须以成互市，故立“行商”、“夷商”，分纪其事。

十三、瀛海之大，莫测涯涘。且气候以阴、晴而异，径路以沙、线而分。必在精谳，乃占利涉。今辑海中杂占及潮信、洋面之异同，为“杂识”一门，以资考核。

十四、马端临作《文献通考》，每门之首，系以序文。兹编十四门，谨于各门述其意于序，用志缘起。

校勘记：

- ①《政和五体新仪》：《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体”作“礼”。

目 录

校注说明	(1)
前言	(2)
凡例	(1)
卷一 皇朝训典	(1)
卷二 前代事实一	(13)
卷三 前代事实二	(28)
卷四 前代事实三	(41)
卷五 口岸一	(63)
卷六 口岸二	(86)
卷七 设官(表附)	(119)
卷八 税则一	(155)
卷九 税则二	(177)
卷十 税则三	(203)
卷十一 税则四	(218)
卷十二 税则五	(232)
卷十三 税则六	(265)
卷十四 奏课一	(286)
卷十五 奏课二	(313)
卷十六 经费	(328)
卷十七 禁令一	(341)
卷十八 禁令二	(357)

卷十九 禁令三	(371)
卷二十 兵 卫	(399)
卷二十一 贡舶一	(422)
卷二十二 贡舶二	(443)
卷二十三 贡舶三	(458)
卷二十四 市 舶	(472)
卷二十五 行 商	(496)
卷二十六 夷商一	(508)
卷二十七 夷商二	(521)
卷二十八 夷商三	(540)
卷二十九 夷商四	(556)
卷三十 杂 识	(573)
修订校注本后记	(599)

卷一

皇朝训典

臣谨案：自《周易》有重门击柝之文，《周礼》有司关举货之法。经制所定，在昔为然。秦、汉以来，征榷愈密，降及明季，以军兴饷绌，税额屡增。我朝肇造区夏，荡涤繁苛。顺治元年，革明末加增税额；四年，禁势官、土豪、津头、牙店擅科私税；六年，禁例外多征。迨海禁既开，悉停口内桥津地方贸易车船货物抽分，又酌减洋船丈抽之例。康熙三十七年，减广东海关税额。至乾隆年间，外洋夷船有舍粤海而趋浙海者，疆吏欲据浙关科则，更定粤海课额。高宗纯皇帝谕以示在限制，不在增税。列圣相承，如天覆冒。温纶诰诫，至再至三，惟恐司榷之人，因利乘便。我皇上又整饬关务，谕以实力整顿包揽等弊，严行约束家人、书吏。盖必清榷务之源，而后可以裕课，可以通商，可以便民，可以柔远。所谓一得而无不得者，道在此也。《书》曰：“是彝是训，于帝其训。”又曰：“圣有谟训，明征定保。”凡在司事臣工，所当恭阐德意，而遵行勿替焉尔。

顺治六年（1649）

圣谕：“设关征税，原寓稽察奸宄之意，非专与商贾较锱铢也。尔部行文各关，满汉官员以后俱照原定则例起税。如有徇情权贵，放免船只，乃于商船增收，或希充私橐，例外多征，以病商民者，一经查出，定行重处。”

顺治八年(1651)

圣谕：“榷关之设，原有定额，差一司官已足，何故滥差多人？忽而三员，忽而二员。每官一出，必市马数十匹，招募书吏数十人。未出都门，先行纳贿，户部填给粮单，沿途骚扰，鞭打驿官，奴使村民，包揽经纪，任意需索，量船盘货，假公行私，商贾恐惧不前，百物腾贵天下，通行河道，何以至此？朕灼知今日商民之苦，着仍旧每关设官一员，其添设者悉行裁去，以后不得滥差其裁缺撤回之员。既不利于商贾，又何利于州县之民？户部不得妄咨勤劳，吏部不得更与铨补，国家爱惜牧民之官，岂仍前朦混！尔部谨识朕谕，实心遵守，毋负朕通商爱民之意。”

康熙四年(1665)

圣谕：“各省关钞之设，原期通商利民，以资国用。近闻各处收税官员，巧立名色，另设戥秤，于定额之外，恣意多索；或指称漏税，挟诈过往商民；或将民间日用琐细之物及衣服等类，原不抽税者，亦违例收税；或商贾已经报税，不令过关，故意迟延掊勒，遂其贪心。弊端甚多，难以枚举。嗣后凡地方收税官员，俱着洗心涤虑，恪遵法纪。如有前项情弊，在内科道官，在外督、抚，严密参奏，从重治罪。如督、抚不行参奏，别经首发，即治该督、抚以徇纵之罪。”

康熙二十五年(1686)

圣谕：“国家设关榷税，必征输无弊，出入有经，庶百物流通，民生饶裕。近来各关差官，不恪遵定例，任意征收。托言办铜价值浮多，四季解册需费，将商人亲填部册，改换涂饰，既已充肥私囊，更图溢额议叙，重困商民，无裨国计。朕思商民皆我赤子，何忍使之苦累。今欲除害去弊，必须易辙改弦。所有见行

例收税溢额，即开加级纪录，应行停止。其采办铜斤，定价既已不敷，作何酌议增加；其四季达部册籍，应俟差满，一次汇报。嗣后务令各差洁己奉公，实心厘剔，以副朕体下恤商至意。如或仍前滥征侵隐，藐玩不悛，作何加等治罪。至铜价既议加给，额税应否量征，俱着九卿、詹事、科道详议具奏。”又，圣谕：“凡收海税官员，因系创行设课，希图盈溢，将出入商民船只任意加征，以致病商累民，亦未可定。着严加申饬，务令恪遵定例，从公征收，无溢无苛，以副朕軫恤商民至意。”

雍正元年（1723）

圣谕：“国家之设关税，所以通商而非累商，所以便民而非病民也。朕抚御寰区，加惠黎庶，惟恐民隐不能上达。近闻：榷关者，往往寄耳目于胥役，不实验客货之多寡，而止凭胥役之报单。胥役于中未免高下其手，任意勒索，饱其欲者，虽货多税重，而朦蔽不报者有之，或从轻报者有之；不遂其欲，虽货少税轻，而停滞关口，至数日不得过。是以国家之额税，听猾吏之侵渔。以小民之脂膏，饱奸胥之溪壑。司其事者，竟若罔闻。又闻：放关或有一日止一次者，江涛险急，河路窄隘，停舟候关，于商民亦甚不便。嗣后榷关者，务须秉公除弊，过关之船，随到随验；应收税者，纳税即放，不得任胥役作奸勒索阻滞，以副朕通商便民之意。”

雍正二年（1724）

圣谕：“从来关榷之设，或用钦差专辖，或令督、抚兼理，无非因地制宜，利商便民之至意也。大抵关差之弊，皆惟知目前小利，恣意侵渔，听信家丁，纵容胥吏。开关分别迟早，肆无厌之诛求；报单任意重轻，为纳课之多寡。饱溪壑者，则任其漏税，代为朦胧；不遂欲者，则倒篋倾箱，不遗纤细。致商贾畏

惧，裹足不前；行旅彷徨，越关迂道。则困商实所以自困也。故关差惟在严禁苛求，使舟车络绎，货物流通，则税自足额。至于督、抚，皆封疆大吏，当仰体朝廷归并之心，不得视为带理，漫不经心，误任属员，听其剥削。况钦差犹每年更换，而督、抚兼理则无限期。若不实心奉法，遴委得人，责有攸归。其恪遵朕旨。”又，圣谕：“朕念商贾贸易之人，往来关津，宜加恩恤。故将关差归并巡抚兼理，以巡抚为封疆大吏，必能仰承德意，加惠商旅也。但各关俱有远处口岸，所委看管之家人，贤愚不一，难免额外苛求及勒取饭钱之弊，稍不如意，则执送有司。有司碍巡抚之面，徇情枉法，则商民无所控诉矣。嗣后将上税课之货物，遵照则例，逐项开明，刊刷详单，分发各货店，遍行晓示，使众皆知悉。其关前所有刊刻则例之木榜，务令竖立街市，人人共见，不得藏匿屋内，或用油纸掩盖，以便高下其手，任意苛索。立法如此，自能剔除弊端。但尔等受朕委任之重，尤当仰体朕心，遴选诚实可信之人，以任稽查之责，必期商民有益，方为称职。”

雍正七年（1729）

圣谕：“各关开放船只之处，向例部颁号簿，以便稽查。近闻各关别设私簿征收，惟于报部之时，始将号簿挨日填造。其意以水路商船往来多寡不齐，若据实填簿，则不能逐日有征收数目，恐干部驳。是以设法匀派填造，如此则簿内全非实在数目，与商船过税串票毫不相符，殊非政体。凡事据实则可以无弊，作伪则弊窦丛生。今既任意匀派填造，则号簿亦为虚设矣。嗣后各关于部颁号簿，务须据实填写。如无船只过税之日，亦即注明，不得仍蹈前辙，致滋弊端。”又，圣谕：“朕即位以来，屡有臣工条奏，各处地方官征收落地税银，交公者甚少。所有盈余，皆入私囊。雍正三年，又有人条奏：广西梧州一年收税银四五万两不

等，止解正项银一万一千八百两；浚州一年收税银二万两，止解正项银二千六百两。应令该抚查核据实奏闻；并令各省抽收税银之处，俱据实奏报等语。随经九卿议，令各省督、抚遴选干员监收，一年之后，视其盈余若干，奏闻候旨。朕思《孟子》言治国之道，首称取于民有制。所谓有制者，即一定额征之数也。若课税之属，无显然额征之数，则官吏得以高下其手，而闾阎无所遵循。即如从前各处税课，经地方官征收，有于解额之外多数倍者，且多至数十倍者，既无一定程，则多寡可以任意，其弊不可胜言。属员既已贪取，上司必至苛求；官员既已营私，胥吏必至横索。日积月累，渐有增加之势，岂非生民之隐患乎！朕是以允从条奏所请，及九卿所议，令各省督、抚委员监收，以定科则，其征收不及旧额者，亦令奏闻，降旨裁减。年来报出盈余之处，朕皆令留于本地，或作各官养廉之需，或为百姓公事之用。使官员用度有赖，自不妄取民财；使地方公用有资，即可宽恤民力。无非以小民财物，仍用之于民间，不令饱贪官污吏之欲壑而已。乃闻外省中多有奉行不善者，以朕爱民除弊之善政，而庸劣有司借归公之名，或肥身养家，或争多斗胜，以致肩挑背负之微物，皆征收税课。而该督、抚等又不悉心稽查，民间苦于扰累。自谕到通行之后，倘仍有如此者，必从重治罪，决不宽贷。”

雍正八年（1730）

圣谕：“向来各处落地税银，大半为地方官吏侵渔入己。是以定例报出税银四百两者，准其加一级。后因查报渐多，吏部定议：报出税银八百两者，准其加一级，多者以此计算。年来地方官员皆知守法奉公，凡有税课，随收随报，不敢侵隐。其报出之数，每倍于旧额。只恐将来不无冀幸功名之人，希图优叙，以致恣意苛索，扰累小民。且落地税银，非正项钱粮，有一定之数者可比。侵蚀隐匿者，固当加以处分；而争多斗胜者，不但不当议

叙，亦当与以处分。其如何定义，并如何议叙、加级处分之处，着吏部、户部悉心妥议具奏。”

雍正十三年（1735）

高宗纯皇帝圣谕：“朕闻各省地方于关税、杂税外，更有落地税之名。凡耕锄、箕帚、薪炭、鱼虾、蔬菜之属，其值无几，必查明上税，方许交易。且贩于东市，既已纳课；货于西市，又复重征。至于乡村僻远之地，有司耳目所不及，或差胥役征收，或令牙行总缴，其交官者甚微，不过饱奸胥、猾吏之私橐，而细民已重受其扰矣。着通行内外各省，凡市集落地税，其在府、州、县城内，人烟凑集，贸易众多，且官员易于稽查者，照旧征收，不许额外苛索，亦不许重复征收。若在乡镇村落，则全行禁革，不许贪官污吏假借名色，巧取一文。着该督、抚将如何裁革禁约之处，详造细册，报部查核。倘奉旨之后，仍有不实心奉行、暗藏弊窦者，朕必将有司从重治罪，该督、抚并加严谴。此旨可令各省刊刻颁布，务令远乡僻壤之民共知之。”

乾隆二年（1737）

圣谕：“据原任江西巡抚俞兆岳奏，乾隆元年，九江、赣州两关税课盈余银两，较前任共减收九万有余，此事交与该部及新任巡抚岳浚查核奏闻。朕前因各省关税于正额之外，每多无名之费，恣意科索，苦累商民，是以降旨厘剔弊端，将应行减除者，概令禁止，全在督、抚大臣等督率司榷之员，洁己奉公，实力遵行，以副朕轻徭薄赋、加惠商民之至意。今就江西一省言，已少收银十万两，推之各省，则约计百有余万矣。如果商民得沾实惠，即更逾此数，亦朕所乐闻，有何吝惜。但从来关榷税务与百物价值，原系相为表里，如果关税减轻，则物价亦必平贱；若税轻而价仍不减，是各关所减课银，商民并未沾被恩泽，徒饱吏胥

之囊橐耳。我皇考临御以来，澄清吏治，凡此等官侵吏蚀之习，久已弊绝风清。今督、抚诸臣，如不能稽察属员，被其朦混，则庸懦无能，有忝封疆。若或己身稍有染指，则名节有亏，朕一经摈斥之后，断不复加录用也。可将此旨传谕各省督、抚，令其各行稽察，深自警省。若错会朕厘剔弊端、藏富于民之意，又欲多报赢余，以致商民受困，识见卑鄙，其罪更不可逭矣。”又，圣谕：“御史舒赫德条奏，请将各省税务归并旗员管理。此奏甚无识见。彼意以为旗人生计艰难，若管理税务，则可沾余润，以资养赡。不知国家设立关隘，原以查察奸宄，利益商民，并非为收税之员身家之计也。若以旗员贫乏而差遣之，是导之使贪矣。朕日以砥励廉隅训勉臣工，尚恐其不能遵奉，而可以谋利之见为之导乎！况当日旗员管理关务者，亦指不胜屈，惟视此以为利藪，故贪黷之风，侵蚀之弊，不一而足。因而身罹罪谴，籍其家产，累及子孙。是今日旗员之贫乏，未必不由于当年收税之所致也，岂可使之复蹈前辙？且各省委办税务，率多道、府等官，并无满、汉之别。如满洲有任道、府而廉洁自爱者，何尝不可派委，而必定其为例乎？总之，为上者，施逮下之仁，惟有励以忠勤，示以节俭，固其根本之图；而为下者，则当早作夜思，宣力供职，以永受国家惠养之恩，方可谓之计长久。盖厚其生计之道，不可不思，而长贪风以为下，则利未见其为利，且贻害于后日。此理甚非所以教旗员之道，并非所以爱旗员之心也。朕御极之初，图理琛即为此奏，总理王大臣亦以为可行，朕并未俞允。后此陈奏者纷纷，朕概不准行，亦未交议。今舒赫德又条奏及此，可将朕旨宣示于外，使咸知朕意，毋得以竟不可行之事，再行妄奏。”又，圣谕：“朕思商民皆为赤子，轻徭薄赋，俾人人实沾惠泽，乃朕爱养黎庶之本怀。但恐官吏不能实力奉行，仍多取巧以饱私囊，则徒于国课有亏，而于商民无益。即如年来各省关税，较前额数大减矣，其取之商民者仍似未减。若关税减轻，则商货

价值亦应平减，今京师货物腾贵，仍复如前，可知商民未得实沾减赋之益。”

乾隆六年（1741）

圣谕：“各省关税定有正额，而尽收尽解，自有赢余，此不过杜司榷者侵蚀之弊，并无有累于商民也。但各省年岁之丰歉不同，货物之多寡亦异，其赢余原不能每年画一。近见各关报满之时，如赢余浮于上年，则部中不复置议；如减于上年之数，即行驳核。司榷者惟恐部驳，必致逐岁加增，年复一年，将何所底止！苦累商民，事有必然之势。朕思关税赢缩，相去本不致悬殊。若乙年所报赢余之数，稍不及甲年，原可不必驳核。若过于短少，亦必有情由，惟应令督、抚稽查，则地方实在情形，自难逃于公论。总之，查核过严，则额数日增，其害在于众庶；查核稍宽，则司榷侵蚀，其损在于国帑。此中轻重，固有权衡。况清廉之吏，断不肯侵帑肥家；而不顾行止者，终必败露，亦断无安享无事之理。其如何定例之处，着大学士会同该部详议具奏。”

又，圣谕：“近见居官者，家计多觉艰难，而旗员为甚。朕思百姓尚欲其盈宁，而况居官者乎！因欲措久远利益之道，而先思其所以致此之由。细推其故，盖由于查办亏空，其囊橐不足抵补，则将房屋入官，以致资生无策，栖身无所，且不独本身为然，旁及弟兄亲戚，平日沾其余润者，亦皆牵带于中，以补公项。而仕宦之家，遂多致贫乏矣。又思当日所以如此办理者，盖以其先各省火耗，听其自取，漫无稽查。而关税正额之外，盈余尽皆入己，以致官员纵欲败度，恣意奢靡，亲族分肥于一时，而不计后日之波累。若不加意整饬，则官箴不恤，国法渐弛，大为人心风俗之害。是以我皇考旋乾转坤，密筹默运，然后定有章程，世风丕变，虽满汉官员等用度不能充余，然无甚贫甚富之别，且不貽后日身家之患，此我皇考仁至义尽之举，非言利也。若云言利，

则未解火耗之前，地方一切公务，皆系官民承办，今则动用公项，公项犹前之火耗也。然以公项不足而请动正帑者，不知其凡几矣。众所共知，国家亦岂利此而为之乎！又如关差一项，从前司税之人归之私囊者，后令报出，即为盈余耳。并非现征之外，有所加增也。虽管关之人贤愚不一，或有奉行不善，欲增课以见长，因而需索累民者，然此十之二三耳。较之未经澄清以前，已觉减少者盖多矣。朕临御以来，又复核减税课不下数十万，且不时严飭该管诸臣剔除诸弊，至再至三，今条奏关税者，尚属纷纷如海，望系皇考及朕简用之大臣，岂不知国体而但知言利者比，其管理崇文门税务，不过尽收尽解，尽行报官，不似先前之人私囊，因而见其独多耳。朕即另派大臣管理，想亦如其数也。若如御史胡定所奏苛索种种，朕可以信其必无，何为加此过甚之词耶？崇文门税务不必另议。至外省关课，皆久经该督、抚就近稽查，除现设口岸报部有案者照旧设立外，其有私行增添之口岸，逐一详查题报，应留者留，应革者革。此番查办之后，司榷之员若再有违例苛索者，胥役严处，官吏严参。该督、抚不行查察，经朕访闻，必于该督、抚是问。至浒墅、北新二处，系江浙大关，尤为紧要，交与杨超、曾德沛照此稽查办理。杨超、曾德沛皆系国家公忠大臣，必不肯徇庇管关之员，而貽累小民；亦断不肯似腐儒妄生议论，违道以干誉也。此番定义之后，嗣后各官风闻不实之言，不得再行渎陈。总之，天下之事，盈虚消长，相为倚伏。从前官员取盈以图快意，未几而有缺正帑。国法具在，清查着追，而家计荡然。不但取盈者不为己有，且并失其祖父所留之业，子孙并受其困，比比皆然，莫之或爽。近观臣工之意，颇有以现在所行之例为不便者，意欲将耗羨尽与本官，司榷悉从内遣，谓可多得养廉，食用丰裕。不知豪奢之习，起于有余，目下多获资财，不过三数年间，俯仰从容，欣欣得意，未几而匮乏随之，且必致仍前之亏缺公帑，而清查着追之事随之。朕纵不能措

置得当，使受目前之惠；又何忍纵之败度，以隐贻日后之忧乎！况古云：王者之国富民，霸者之国富士，仅存之国富大夫。如果百姓家给人足，即居官者不甚丰饶，犹不失轻重之权衡也。且言居官贫乏，仍出于居官者之口，而入于朕耳。朕亦不过疑信各半，究之，思所以富之之心，未如思所以富万民之心之切也。朕仰皇考贻谋远略，一切章程惟有守而不失，间或法久弊生，随时酌量调剂则可，若欲轻议更张，不独势有不可，亦且朕之薄德，力有所不能。可将此晓谕内外大小臣工并八旗知之。”

乾隆七年（1742）

圣谕：“朕惟惠养万民之道，以轻徭薄敛为先。自御极以来，于蠲租减赋外，割除各省关税不下百万。又令将税课规条刊刻木版，遍行晓谕，不许额外征收，宜其商民均沾惠泽，行旅各安牧圉。乃近闻各关过往商旅，尚不能普被恩惠，怨声啧啧。究其由来，皆因司榷之家人、胥役，巧立名色，重戕征收，勒捐需索，弊端百出。不饱其欲，则逗留不肯放行，大为行旅之害。是国家徒有减税损上之德，而商民未受减税益下之恩，无知者尚哓哓于税课之重，所谓不揣其本而齐其末，即使再减数百万额税，用是以往，朕知其于商民仍属无益也。夫司榷官员，一任家人、胥役肆横无忌，漫无觉察，商旅其何以堪！朕思督、抚有稽查通省之责，凡属地方利弊，何一不当留心厘剔，而关税弊窳若此，朕在京尚有所闻，督、抚身在本省，岂竟一无闻见乎？总因视非己事，故尔漠不关心耳。嗣后着该督、抚严行访察，遇有此等弊端，立即严拿重究，如司榷官员瞻徇袒护，亦即据实奏闻，不得视为具文，以奉旨之后，一查即可了事，务期实力稽查，俾商民永无苦累。倘朕再有所闻，或被科道指实参奏，朕惟该督、抚是问。”

乾隆三十七年（1772）

圣谕：“据弘晌奏，闽海关各口岸委员征收税课，请咨部分记功过一折，所办非是。各关口分派委员稽查，就其勤惰，分记功过，以示劝惩，乃该管关衙门自应酌办之事，本非可由部议叙议处。是以前岁弘晌条奏时，即批不必交部，令与钟音详酌办理。嗣据钟音议核，此款应听该衙门自行办理，而文员考核功过，毋庸另办，因为允行。今弘晌奏到，竟按分数盈绌，开列清单，请咨部稽核，殊属琐屑，不成事体。国家设立榷关，原以稽查奸宄，巡缉地方，即定额抽征，亦恐逐末过多，藉以遏禁限制。至各口岸商船出入，每月多寡不同，税额即因之赢缩，岂能预为定数？且委员等如果有多征少报及勒索贿放等情弊，查出即应治罪。若因此繁设科条，按月额为殿最，非惟事涉纷繁，不成政体，并恐委员等畏过贪功，违例浮征，苛刻商贾，其流弊将无底止。即如昨岁淮关监督方体浴，上年过关船少，额数不足，遂尔多方繁扰，致商贩裹足不前。经朕察其办理不善，将伊交部严加议处，即寓防微杜渐之意。朕办理庶政，务崇大体，从不肯为繁碎难行之事。至征榷一事，惟严稽官吏之侵剥，不使丝毫累及商民。弘晌所奏不可行，并着传旨申飭，仍通谕中外知之。”

嘉庆十七年（1812）

圣谕：“御史陈超曾奏，请飭各关监督及总理兼理关务各员，慎选家丁、书吏，并随时严行约束一折。各省关口征收税课，势不能不派家丁、书吏，代为经管。该丁役等有诚实谨守者，或不敢作奸犯科；若贪诈之徒，用度侈靡，则亏缺侵隐之弊，相因而起。近年各省关税，每多绌短，未必不由于此。嗣后各直省有经征关税之责者，务宜选诚实家丁、书吏，分派经管，并随时查察，严行约束。其狡伪侵欺者，即随案惩办，庶榷务肃清，自于

公帑有裨，将此通谕知之。”

嘉庆十九年（1814）

圣谕：“关市之设，所以通商便民，成法极为详备。近日该管官奉行不实，日渐废弛，各关口应立之课税木榜，并详单小本，均不竖立刊刻，商贾不知税例多寡，任听家人、吏役额外抑派，多收少报，亏课病商，丛滋弊窦。至各省牙行，亦不按年清查，率多顶冒朋充，甚或假托官差，多方苛索，俱应随时查禁。着通飭管理税务衙门及直省地方官，申明例禁，实力奉行，勿任奸胥市侩勾串欺朦，以除积蠹。”

道光三年（1823）

上谕：“给事中清安等奏整饬关务以澄弊源一折，各关正额盈余，例有常数。近年征收亏短，缘积弊未能悉除，凡关津市镇地方，往往有恶棍把持，蠹役盘踞，及牙行、铺户人等，相缘为奸，包揽商贾，串嘱在关家人、书吏，以重报轻，以多报少，通同掩饰，渔利分肥，甚至纳贿私放，偷漏隐匿，皆所不免。嗣后各关务须实力整顿包揽等弊，严行约束家人、书吏，毋得稍有徇纵，俾关务胥归核实，以裕课项。”

卷二

前代事实一

臣谨按：马端临作《文献通考》，立《市采》门，以“市易”与“互市”并列。窃以为二者名同而实异也。“市易”之法，原于均输、和买，曰贷息，曰抵当，曰贸迁，以县官而行黠商豪贾之所为。究之物价腾踊，商民怨讟，此新法所以乱天下也。若“互市”，则诚所谓以其所有，易其所无矣。无抑配之弊，无科率之烦，收征税之人，省戍守之费，华夷交资其用，公私均享其利。故自汉至今，行之不改。在陆路者曰“互市”，在海道者即曰“市舶”。其设官也，肇于唐；其立制也，备于宋。然有明中叶，又时通时罢者，何哉？盖宋之市舶，主于助国用；明之市舶，主于总货宝。有所利而为之，势必有委曲以事弥缝、侵渔以快垄断者，求其万全，岂可得乎！我国家经费有常，不资商榷，不贪为宝，无取珍奇，惟推柔远之怀，为便民之举，衡之前代，原不可同年而语。顾不知前代之所以失，无由知我朝之所以得。法积久而大备，则前事之师，固鉴古者所不废也。谨叙两汉、六朝通商之事，而唐、宋以来市舶，按时代编焉。

汉

汉高帝“十一年，遣陆贾立赵佗为南越王，与剖符通使，和集百越，毋为南边患害，与长沙接境。高后时，有司请禁南越关市铁器。佗曰：‘高帝立我，通使物。今高后听谗臣，别异蛮夷，隔绝器物，此必长沙王计也。’”《史记·南越尉佗传》

谨案：宋赵汝适作《诸番志·序》，以为《禹贡》载：“岛夷卉服，厥篚织贝。”为蛮夷通货中国之始，不知《夏书》所言，专谓职贡，非通市也。惟《赵佗传》言南越关市铁器，当为通市之始。《宋史·食货志》言互市舶法始于汉初，与南粤通关市是也。故首载之。

粤地“处近海，多犀、象、玳瑁、珠玕、银、铜、果布^①之凑，中国往商贾者多取富焉。番禺，其一都会也。自合浦、徐闻南入海，得大州，东南西北方千里。武帝元封元年，略以为儋耳、珠厓郡。……元帝时，遂罢弃之。……自日南障塞、徐闻、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国^②；又船行可四月，有邑卢没国^③；又船行可二十余日，有谶离国^④；步行可十余日，有夫甘都卢国^⑤。自夫甘都卢国船行可二月余，有黄支国^⑥，民俗略与珠厓相类，其州广大，户口多，多异物，自武帝以来皆献见。有译长，属黄门，与应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流离、奇石、异物、薰黄金、杂繒而往。所至国皆稟食为耦，蛮夷贾船，转送致之。亦利交易，剽杀人。又苦逢风波溺死，不者数年来还。大珠至围二寸以下。平帝元始中，王莽辅政，欲耀威德，厚遗黄支王，令遣使献生犀牛。自黄支船行可八月，到皮宗^⑦；船行可二月，到日南象林^⑧界云。黄支之南，有已程不国^⑨，汉之译使自此还矣。”《汉书·地理志》

后 汉

“交阯^⑩之南有越裳国^⑪。周公居摄六年，……越裳以三象重译而献白雉。……周德既衰，于是稍绝。及楚子称霸，朝贡百粤。秦并天下，威服蛮夷，始开岭外，置南海、桂林、象郡。汉兴，尉佗自立为南越王，传国五世。至武帝元鼎五年，遂灭之，分置九郡。……元帝初元三年，罢珠厓。……逮王莽辅政，元始二年，日南之南，黄支国来献犀牛。”世祖“建武十二年，九真^⑫徼外蛮里张游^⑬，率种人慕化内属。……明年，南越^⑭徼外蛮夷献白

雉、白兔。”“肃宗元和元年，日南^⑤徼外蛮夷究不事人^⑥邑豪献生犀、白雉。……安帝永初元年，九真徼外蛮夷举土内属。……延光元年，九真徼外蛮贡献内属。三年，日南徼外蛮复来内属。顺帝永建六年，日南徼外叶调^⑦王便遣使贡献。”永和二年，日南、象郡^⑧徼外蛮夷乱，交阯刺史樊演发兵救之，反为所攻，公卿百官皆议遣将发兵，大将军从事中郎李固驳之，四府悉从固议。拜祝良为九真太守、张乔为交阯刺史，由是岭外复平。灵帝建宁三年，乌浒^⑨人内属，皆受冠带。熹平二年，日南徼外国重译贡献。六年，复来贡献。《后汉书·南蛮西南夷交阯传》

孟尝“迁合浦^⑩太守，郡不产谷实，而海出珠宝，与交阯比境，常通商贩，贸籩粮食”。《后汉书本传》

六 朝

“西南夷诃罗陁国^⑪，宋元嘉七年，遣使奉表。……原勅广州时遣舶还，不令所在有所陵夺。”《宋书·夷蛮传》

“扶南国^⑫，在日南郡之南，海西大湾中，去日南可七千里，在林邑西南三千余里。城去海五百里。……其南界三千余里有顿逊国^⑬，在海崎上，地方千里，城去海十里。……顿逊之东界通交州，其西界接天竺^⑭、安息^⑮徼外诸国，往还交市。所以然者，顿逊回入海中千余里，涨海无崖岸，船舶未曾得径过也。其市，东西交会，日有万余人。珍物宝货，无所不有。”《梁书·海南诸夷传》

“海南诸国，大抵在交州南及西南大海洲上，相去或四五千里，远者二三万里。其西与西域诸国接。汉元鼎中，遣伏波将军路博德开百越，置日南郡。其徼外诸国，自武帝以来皆朝贡。后汉桓帝世，大秦^⑯、天竺皆由此道遣使贡献。及吴孙权时，遣宣化从事朱应、中郎康泰通焉。其所经过及传闻则有百数十国，因立记传。晋代通中国者盖鲜，故不载史官。及宋、齐至梁，其奉正朔、修贡职，航海往往至矣。”《南史·海南诸国传》

梁萧（励）〔劬〕¹⁾为广州刺史。“广州边海，旧饶，外国舶至，多为刺史所侵，每年舶至不过三数。及（励）〔劬〕至，纤毫不犯，岁十余至。”《南史·梁宗室传》

王僧孺“为南海太守。郡常有高凉生口及海舶每岁数至，外国贾人以通货易，旧时州郡以半价就市，……其利数倍。”僧孺并无所取。《梁书》本传

唐

“唐始置市舶使，以岭南帅臣监领之，设市区，令蛮夷来贡者为市，稍收利入官。凡舟之来，最大者为独樯舶，能载一千婆兰。胡人谓三百斤为一婆兰。次曰牛头舶，比独樯得三之一。又次曰三木舶，曰料河舶，递得三之一。谨按：此数语，顾氏采之《宋史·食货志》。贞观十七年，诏三路舶司，番商贩到龙脑、沉香、丁香、白豆蔻四色，并抽解一分。武后时，都督路元叟冒取番酋货舶，酋不胜忿，杀之。开元初，市舶使周庆立与波斯僧造奇巧以进，劾罢；又罢遣使者之南海求珠翠者。开元四年，有胡人上言：南海多珠翠奇宝，可往营致。因言市舶之利，又欲往师子国^②，求灵药及善医之姬，置之官掖。上命监察御史杨范臣与胡人偕往求之。范臣从容奏曰：“陛下前年焚珠玉锦绣，示不复用。今所求者，何以异于所焚者乎？彼市舶与商贾争利，殆非王者之体。胡药之性，中国多不能知。况于胡姬，岂宜置之官掖！夫御史，天子耳目之官，必有军国大事，臣虽触冒灾瘴，死不敢辞。此特胡人眩惑求媚，无益圣德，窃恐非陛下意，愿熟思之。”上遂引咎、慰谕而罢之。后于广州设结好使，每番舶至，则审事宜以闻。时诸番多所更改，林邑号环王，而真腊亦号文单，皆尝犯边。元和中，安南都护张舟击败之，乃复铜柱以正疆场，于是贡琛溢于王府。其后节度使马总又铸二柱以继之。贞元时，波斯^③、波罗^④二国人贡多珍物，节度使王处休奉宣威德，抚令市易，常供外，一无所取。其后以军兴，渐加市税。太和中，文宗下诏除之。《天下郡国利病书》

“南海舶，外国船也，每岁至安南、广州。师子国舶最大，梯〔而〕上下⁽²⁾，数丈皆积宝货。至则本道奏报，郡邑为之喧阗。有番长为主领，市舶使（藉）〔籍〕其各物⁽³⁾，纳舶脚，禁珍异，番商有以欺诈入牢狱者。”李肇《国史补》

“广德元年十（二）〔一〕月⁽⁴⁾，广州市舶使吕太一反，逐其节度使张休。《新唐书·代宗纪》

文宗《太和八年疾愈德音》：“南海番舶本以慕化而来，固在接以恩仁，使其感悦。……思有矜恤，以示绥怀。其岭南、福建及扬州番客，宜委节度观察使常加存问。除舶脚、收市、进奉外，任来往通流，自为交易，不得重加率税。”《文苑英华》

王方庆“拜广州都督。广州地际南海，每岁有昆仑^⑤乘舶以珍物与中国交市。旧都督路元睿冒求其货，昆仑怀刃杀之。方庆在任数载，秋毫不犯”。《旧唐书》本传

柳泽开元中“监岭南选。时市舶使、右威卫中郎将周庆立造奇器以进，泽上书言。……庆立雕制诡物，造作奇器，用浮巧为珍玩，以谲怪为异宝，乃治国之巨蠹，明（主）〔王〕⁽⁵⁾宜严罚者也。……书奏，元宗称善”。《新唐书》本传

王锬迁广州刺史岭南节度使。“西南大海中诸国舶至，则尽没其利，由是锬家财富于公藏。日发十余艇，重以犀、象、珠、贝，称商货而出诸境。周以岁时，循环不绝，凡八年。”《旧唐书》本传

卢奂“为南海太守。遐方之地，贪吏敛迹，人用安之，以为自开元已来四十年，广州节度清白者有四：谓宋璟、裴佑先、李朝隐及奂。中使市舶亦不干法”。《旧唐书·卢怀慎传》

徐申进岭南节度使。“外番岁以珠、玳瑁、香、文犀浮海至，申于常贡外，未尝剩索，商贾饶盈。”《新唐书》本传

李勉除广州刺史，兼岭南节度使前后，“西域舶泛海至者，岁才四五。勉性廉洁，舶来都不检阅，故末年至者四十余。”《旧

唐书》本传

孔戣元和十二年拜岭南节度使，“番舶泊步有下椹税，始至有阅货宴，所饷犀琲，下及仆隶。戣禁绝，无所求索。旧制：海商死者，官籍其资，满三月，无妻子诣府，则没人。戣以海道岁一往复，苟有验者，不为限，悉推与。”《新唐书·孔巢父传》

卢钧开成元年“为广州刺史、御史大夫、岭南节度使。南海有蛮舶之利，珍货辐辏。旧帅作法兴利以致富。凡为南海者，靡不捆载而还。钧性仁恕，为政廉洁，请监军领市舶使，己一不干预”。《旧唐书》本传

韦正贯，宣宗立，“擢岭南节度使。南海舶贾始至，大帅必取象、犀、明珠，上珍而售以下直。正贯既至，无所取，吏咨其清”。《新唐书·韦皋传》

陆贽《论岭南请于安南置市舶中使状》曰：“岭南节度经略使奏：‘近日舶船多往安南市易，进奉事大，实惧缺供。臣今欲差判官就安南收市，望定一中使与臣使司同勾当，庶免欺隐希颜，奉宣圣旨宜依者。’远国商贩，唯利是求，广州地当要会，俗号殷繁，交易之徒，素所奔辏。今忽舍近而趋远，弃中而就偏，若非侵刻过深，则必招怀失所。且岭南、安南，莫非王土；中使、外使，悉是王臣。若缘军国所需，皆有令式、恒制，人思奉职，孰敢缺供？岂必信岭南而绝安南，重中使而轻外使，殊失推诚之体，又伤贱货之风，望押不出。”《陆宣公奏议》

韩愈《送郑尚书序》：“其海外杂国，若耽浮罗、流求、毛人、夷亶之州，林邑、扶南、真腊、于陀利之属，东南际天地以万数，或时候风潮朝贡，蛮胡贾人，舶交海中。若岭南帅得其人，则一边尽治，不相寇盗贼杀，无风鱼之灾，水旱疠毒之患，外国之货日至，珠、香、象、犀、玳瑁奇物溢于中国，不可胜用。”《昌黎集》

宋

“市舶司掌市易南番诸国物货。航舶而至者，初于广州置司，以知州为使，通判为判官，及转运使司掌其事，又遣京朝官、三班、内侍三人专领之。后又于杭州置司。淳化中，徙置于明州^①定海县，命监察御史张肃主之。明年，肃上言非便，复于杭州置司。咸平中，又命杭、明州各置司，听番客从便。若舶至明州定海县，监官封船荅堵送州。凡大食、古逻^②、阁婆^③、占城^④、勃泥^⑤、麻逸^⑥、三佛齐^⑦、宾同朥^⑧、沙里亭^⑨、丹流眉^⑩，并通货易，以金、银、缗钱、铅、锡、杂色帛、精粗瓷器，市易香药、犀、象、珊瑚、琥珀、珠、矿、宾铁、鼈皮、玳瑁、玛瑙、车渠、水晶、番布、乌橈、苏木之物。太平兴国初，京师置榷易院，乃诏诸番国香药、宝货至广州、交趾、泉州、两浙，非出于官库者，不得私相市易。后又诏民间药石之具，恐或致阙，自今惟珠贝、玳瑁、犀牙、宾铁、鼈皮、珊瑚、玛瑙、乳香禁榷外，他药官市之余，听市货与民。其后二州知州领使，如劝农之制，通判兼监，而罢判官之名。每岁止三班、内侍专掌，转运使亦总领其事。大抵海舶至，十先征其一，其价值酌番货轻重而差给之。”《宋会要》

“开宝四年六月，命同知广州潘美、尹崇珂并充市舶使，以驾部员外郎通判广州谢处玘兼市舶判官。”《宋会要》

“太平兴国元年五月，诏：敢与番客货易，计其值满一百文以上，量科其罪；过十五千以上，黥面配海岛。过此数者，押送赴阙。妇人犯者，配充针工。淳化五年二月又申其禁，四贯以上徒一年；递加二十贯以上，黥面配本地充役兵。”《宋会要》

太平兴国“二年正月，命著作佐郎李鹏举充广南市舶使”。《宋会要》

太平兴国“七年闰十二月，诏：闻在京及诸州府人民或少药物食用，今以下项香药止禁榷，广南、漳、泉等州舶船上，不得

侵越州、府界，紊乱条法，如违依条断遣。其在京并诸处，即依旧官场出卖，及许人兴贩。凡禁榷物八种：玳瑁、牙、犀、宾铁、鼈皮、珊瑚、玛瑙、乳香；放通行药物三十七种：木香、槟榔、石脂、硫黄、大腹、龙脑、沉香、檀香、丁香、丁香⁽⁶⁾、皮桂、胡椒、阿魏、茛萝、萆澄茄、诃子、破故纸、豆蔻、花、白豆蔻、鹏沙、紫矿、胡卢芭、卢会、萆拔、益智子、海桐皮、缩砂、高良姜、草豆蔻、桂心苗、没药、煎香、安息香、黄熟香、乌栲木、降真香、琥珀，后紫矿亦禁榷。”《宋会要》

雍熙二年九月“己巳，禁海贾”。《宋史·太宗纪》

“雍熙四年五月，遣内侍八人齎勅书、金帛，分四纲，各往海南诸〔蕃〕国⁽⁷⁾勾招进奉，博买香药、犀、牙、珍珠、龙脑，每纲齎空名诏书三道，于所至处赐之。”《宋会要》

“淳化二年四月，诏：广州市舶，每岁商人舶船，官尽增常价买之，良苦相杂，官益少利。自今除禁榷货外，他货择良者，止市其半，如时价给之，粗恶者恣其卖勿禁。”《宋会要》

谨按：《宋史·食货志》载此条。又云：“岁约获五十余万斤、条、株、颗。”

“至道元年三月，诏广州市舶司曰：朝廷绥抚远俗，禁止末游。比来食禄之家，不许与民争利。如官吏罔顾宪章，苟徇货财，潜通交易，阑出徼外，私市掌握之珍；公行道中，靡虞薏苡之谤；永言贪冒，深蠹彝伦。自今宜令诸路转运司指挥部内州县，专切纠察。内外文武官僚，敢遣亲信于化外贩鬻者，所在以姓名闻。”《宋会要》

至道元年“六月，诏：市舶司监官及知州通判等，今后不得收买番商杂货及违禁物色，如违，当重置之法。先是，南海官员及经过使臣，多请托市舶官如传语番长，所买香药多亏价值，至是左正言冯拯奏其事，故有是诏”。《宋会要》

“大中祥符二年八月九日，诏：杭、广、明州市舶司，自今

番商贡偷石至者，官为收市，斤给钱五百，以初立禁科也。时三司定值，斤钱二百，诏特增其数。”《宋会要》

大中祥符“九年九月十八日，太常少卿李应机言：广州勾当市舶司使臣，自今后望委三司使、副使、判官或本路转运使奏廉干者充选。从之”。《宋会要》

天禧“三年十月，供备库使时其昌言：广州市舶库门，旧令钤辖监阅，望止于都监押内轮司其事。从之”。《宋会要》

天禧“四年六月，右谏议大夫李应机言：广州通判系审官院差，缘兼市舶公事，望自今中书选差，候得替日，如不亏递年课额，特与改官，优加任使。其市舶使臣亦候得替，依押香药纲使臣例，迁转亲民任使。诏：广州通判于京朝官中选。累有人奏举者，具名取旨。其市舶依所请施行”。《宋会要》

天圣“五年九月，自今遇有舶船到广州博买香药，及得一两纲，旋具闻奏，乞差使臣管押”。《宋会要》

天圣“六年七月十六日诏：广州近年番舶罕至，令本州与转运司〔招〕诱安存之”⁽⁸⁾。《宋会要》

天圣“八年六月，诏：广州监市舶司使臣，自今三班院依揀走马承受使臣例，选取三人，各〔会〕〔曾〕⁽⁹⁾有举主三人已上者，具脚色姓名，供申枢密院。其差出使臣，如在任终满三年，委实廉慎，别无公私过犯，仍令本路转运使、副保奏，当与酬奖”。《宋会要》

“景祐五年九月七日，太常少卿直昭文馆任中师言：臣在广州奉勅管勾市舶司，使臣三人，通判二人，亦是管勾市舶司，名衔并同，勘会所使印是市舶使字。乞自今少卿监已上，知广州并兼市舶使入衔内，两通判亦充市舶判官，或主辖市舶司事，管勾使臣并申状。诏：知州徐起兼市舶使。今后少卿监已上知州兼市舶使，余不行。”《宋会要》

“仁宗时诏：杭、明、广三州置市舶司。海舶至者，视所载

十算其一，而市其三。海舶岁入象、犀、珠、玉、香药之类。皇祐中，总其数五十三万有余。”《文献通考》

“熙宁四年五月十二日，诏：应广州市舶司每年抽买到乳香杂药，依条计纲，申转运司召差广南东西路得替官，往广州交管押上京送纳事，故（充）〔冲〕替⁽¹⁰⁾之人勿差。至元符三年六月十一日，广东转运司奏，欲于上京送纳字下添人，如逐路无官原就，即不限路分官员，并许召差。如无官，仍约定纲数，申省乞差军大将装押字。从之。”《宋会要》

熙宁“七年正月一日，诏：诸船舶遇风信不便，飘至逐州界，速申所在官司，城下委知州，余委通判或职官，与本县令佐躬亲点检，除不系禁物，税讫给付外，其系禁物，即封堵差人押赴随近市舶司，勾收抽买。诸泉、福缘海州，有南番、海南物货船到，并取公据验认。如已经抽买，有税务给到回引，即许通行。若无照证及买得未经抽买物货，即押赴随近市舶司，勘验施行。诸客人买到抽解下物货，并于市舶司请公凭引目，许往外州货卖。如不出引目，许人告，依偷税法”。《宋会要》

熙宁七年“七月十八日，诏：广东路提举司劾广州市易务勾当公事吕邈，以擅入市舶司拘拦番商物故也。十九日，诏：广州市舶司依旧存留，更不并归市易务。”《宋会要》

熙宁“九年五月二日，中书门下言：给事中、集贤殿修撰程师孟乞罢杭州、明州市舶司，只就广州市舶司一处抽解。欲令师孟赴三司，同共详议利害以闻。三司言：今与师孟同共详议明、广州市舶利害，先次删立抽解条约。诏：恐逐州有未尽未便事件，令更取索重，详定施行”。《宋会要》

“元丰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中书言：《广州市舶条》已修定，乞专委官推行。诏：广东以转运使孙迥、广西以转运使陈倩、两浙以转运副使周直孺、福建以转运判官王子京，迥、直孺兼提举推行，倩、子京兼觉察拘拦。其广南东路安抚使更不带市舶使。”

《宋会要》

元丰“五年十月十七日，广东转运副使兼提举市舶司孙迥言：南番纲首持三佛齐詹毕国主及主管国事、国主之女唐字书，寄臣熟龙脑二百二十七两、布十三匹。臣昨奉委推行市舶法，臣以海舶法敝，商旅轻于冒禁，每召贾胡示以条约，晓之以来远之意。今幸刑戮不加，而来者相继，前件书物等，臣不敢受，乞估直入官，委本库买采帛物等，候冬舶回报谢之，所贵通异域之情，来海外之货。从之”。《宋会要》

元丰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广西转运副使吴潜言：雷、化发船之地，与琼岛相对，今令（倒）〔例〕下⁽¹¹⁾广州请引，约五千里不便。欲乞广西沿海一带州县，如土人、客人以船载米、谷、牛、酒、黄鱼及非市舶司抽解之物，并更不下广州请引。诏：孙迥相度于市舶法有无妨碍”。《宋会要》

“元祐元年，杭、明、广三州市舶，是年收钱、粮、银、香药等五十四万一百七十三缗、匹、斤、两、段、条、个、颗、脐、只、粒，支二十三万八千五十六缗、匹、斤、两、段、条、个、颗、脐、只、粒。”《文献通考》

元祐“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刑部言：商贾许由海道往来，番商兴贩，并具入舶物货名数、所诣去处，申所在州，仍召本土物力户三人委保，州为验实，牒送原发舶州，置簿给公据听行，回日许于合发舶州住舶，公据纳市舶司。即不请公据而擅乘舶自海道入界河及往高丽、新罗、登莱州界者，徒二年，五百里编管；往北界者，加二等，配一千里。并许人告捕，给舶物半价充赏。其余在（舶）〔船〕人⁽¹²⁾，虽非舶、物主，并杖八十。即不请公据而未行者，徒一年，邻州编管。赏减擅行之半，保人并减犯人三等。从之”。《宋会要》

“元符二年五月十二日，户部言：番舶为风飘，着沿海州界，若损败及舶主不在，官为拯救，录物货，许其亲属召保认还，及

立防守、盗纵、诈冒断罪法。从之。”《宋会要》

崇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诏：应番国及土生番客愿往他州或东京贩易物货者，仰经提举市舶司陈状，本司勘验诸实，给与公凭，前路照会，经过官司常切觉察，不得夹带禁物及奸细之人，其余应有关防约束事件，令本路市舶司相度申（上）〔尚〕书省⁽¹³⁾。先是，广南路提举市舶司言：自来海外诸国番客，将宝货渡海赴广州市舶务抽解，举民间交易，听其往还，许其居止。今来大食诸国番客，乞往诸州及东京买卖，未有条约，故有是诏”。《宋会要》

崇宁“四年五月二十日，诏：每年番船到岸，应买到物货，合行出卖，并将在市实直价，例依市易法，通融收息不得过二分。从广南提举市舶司请也”。《宋会要》

崇宁“五年三月四日，诏：广州市舶司旧来发舶，往来南番诸国博易回，元丰三年旧条，只得却赴广州抽解，后来续降沿革不同，今则许于非元发舶州往舶抽买，缘此大生奸弊，亏损课额。可将元丰三年八月旧条与后来续降冲改参详，从长立法遵守施行”。《宋会要》

“大观元年三月十七日，诏：广南、福建、两浙市舶，依旧复置提举官。”《宋会要》

政和“四年五月十八日，诏：诸国番客到中国居住已经五世，其财产依海行无合承分人，及不经遗（属）〔囑〕⁽¹⁴⁾者，并依户绝法，仍入市舶司拘管”。《宋会要》

宣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诏：诸路市舶本钱，并依茶盐钱已得指挥”。《宋会要》

宣和“四年五月九日，诏：应诸番国进奉物依元丰法，更不起发，就本处出卖，倘敢违戾，市舶司官以自盗论”。《宋会要》

宣和“七年三月十八日，诏：降给空名度牒，广南、福建路各五百道，两浙路三百道，付逐路市舶司充折博本钱，仍每月具

博买并抽解到数目，申尚书省”。《宋会要》

校勘记：

- (1)萧励：中华书局 1975 年第一版《南史·梁宗室传》，“励”作“劭”。
- (2)梯上下：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 1983 年第一版影印本《笔记小说大观·国史补》作“梯而上下”。
- (3)市舶使藉其各物：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 1983 年第一版影印本《笔记小说大观·国史补》“藉”作“籍”。
- (4)十二月：中华书局 1975 年第一版《新唐书·代宗纪》，“十二”作“十一”。
- (5)明主：中华书局 1975 年第一版《新唐书·柳泽传》，“主”作“王”。
- (6)丁香、丁香：中华书局 1957 年第一版影印本《宋会要辑稿·职官》原文如此，此处疑重复。
- (7)海南诸国：中华书局 1957 年第一版影印本《宋会要辑稿·职官》作“海南诸蕃国”。
- (8)转运司诏诱安存之：中华书局 1957 年第一版影印本《宋会要辑稿·职官》，“诏诱”作“招诱”。
- (9)会有：中华书局 1957 年第一版影印本《宋会要辑稿·职官》，“会有”作“曾有”。
- (10)充替：中华书局 1957 年第一版影印本《宋会要辑本》作“冲替”。
- (11)倒下：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第一版影印本李焘《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三一作“例下”。
- (12)在船人：中华书局 1957 年第一版影印本《宋会要辑稿·职官》作“在船人”。
- (13)上书省：中华书局 1957 年第一版影印本《宋会要辑稿·职官》作“尚书省”。
- (14)遗属：中华书局 1957 年第一版影印本《宋会要辑稿·职官》作“遗囑”。

注 释：

① 果布：“果布”一词，据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博物馆编印的《广州汉墓》载：“上引《史记》和《汉书》的记载提到，番禺又是‘果布之凑’。按韦昭的注释，‘果布’解作岭南的果品与葛布，这未免近于望文生义。据一些中外学者的研究认为，‘果布’即龙脑香，是马来语呼龙脑香为‘果布婆律’的音译。……马来语呼龙脑香为‘果布婆律’（kapur Barus），《梁书·海南诸国传》说狼牙修国在环海中，产‘婆律香’。‘婆律’为马来语称龙脑香下半 Barus 的音译，‘果布’为上半 Kapur 的音译。‘果布’、‘婆律’或称‘果布婆律’，都是指龙脑香，由龙脑树提炼而成，亦叫冰片或梅片，为高级香料，可入药。盛产于苏门答腊、马来半岛、婆罗洲等地。”

② 都元国：在今苏门答腊岛东北部，或说在今马来半岛南部。

③ 邑卢没国：在今缅甸勃固附近。

④ 谶离国：在今缅甸伊洛瓦底江沿岸。

⑤ 夫甘都卢国：在今缅甸伊洛瓦底江中游卑谬附近。

⑥ 黄支国：一般以为在今印度马德拉斯西南的康契普腊姆附近。

⑦ 皮宗：有数说，一、在今新加坡西面的皮散岛；二、在苏门答腊岛东部英得腊其利河口的皮散岛；三、在苏门答腊岛北部；四、在马来半岛克拉地峡的帕克强河口。

⑧ 日南象林：在今越南广南——岷港省维川县南茶桥镇。

⑨ 已程不国：近人认为在锡兰岛。

⑩ 交址：一、泛指五岭以南；二、今广东、广西大部 and 越南的北部中部；三、今越南北部。

⑪ 越裳国：传说中的南方古国。

⑫ 九真：在越南国北部清化、河静两省及义安省东部地区。

⑬ 里张游：即俚族人张游。

⑭ 南越：在今越南北部。

⑮ 日南：在今越南中部。

⑯ 究不事人：少数民族名号。

⑰ 叶调国：在爪哇或苏门答腊岛，或兼称此两岛。

⑱ 象郡：约在今广西、广东西部和贵州南部。

⑲ 乌浒：少数民族名号。

⑳ 合浦：辖境在今广东新兴、开平以西，以及广西容县、横县以南地区。海中产珠。

㉑ 诃罗隋国：在苏门答腊岛或爪哇岛。

㉒ 扶南国：位今柬埔寨，意为“山地之王”。

㉓ 顿逊国：一说在今缅甸丹那沙林附近；一说在今泰国洛坤一带；一说在马来半岛北部。

㉔ 天竺：古印度别名。

㉕ 安息：本为波斯帝国一行省，在伊朗高原东北部，公元前三世纪独立，后占有全部伊朗高原及两河流域，为西亚大国，公元二世纪末衰落，公元226年为萨桑波斯所取代。

㉖ 大秦：又名犁鞞、海西，均为中国古籍对罗马帝国的称呼。公元395年，罗马帝国分裂为东、西两国后，大秦一名用于东罗马帝国。

㉗ 师子国：又名执师子国，在锡兰岛，斯里兰卡国的古称。

㉘ 波斯：在今伊朗。又，在今缅甸南部的勃生，唐朝亦称为波斯；在苏门答腊岛洛克肖马韦附近的苏木都刺国，宋朝称为西南海上波斯国。

㉙ 波罗：即文莱，在苏门答腊岛北部。

㉚ 昆仑：有数说，一、古地区名，泛称今中印半岛南部及南洋诸岛；二、又名掘伦，故地在今马鲁古群岛；三、诃陵国的异译，在爪哇岛；四、故地在今缅甸南部萨尔温江口一带；五、古代称黑人为昆仑。

㉛ 明州：今宁波，古代辖境相当于浙江省甬江流域及慈溪、舟山群岛等地。

㉜ 古诃：又名哥罗国，故地在今印度科罗曼德海岸，约当科佛里河与佩内尔河之间的地区。

㉝ 阇婆：故地在今爪哇岛或苏门答腊岛，或兼称此两岛。

㉞ 占城：即占婆，又名林邑，后改称环王，在今越南中南部。

㉟ 勃泥，又名渤泥，加里曼丹北部文莱古国名。

㊱ 麻逸：一译摩逸国。在今菲律宾群岛中的民都洛岛或以为兼指吕宋岛等地。

㊲ 三佛齐：在今苏门答腊岛。

㊳ 宾同胧：在今越南中部南境藩朗。

㊴ 沙里亭：在今新加坡岛。

㊵ 丹流眉：在今泰国南部六坤附近。

卷三

前代事实二

宋

“建炎元年六月十三日，诏：市舶司多以无用之物枉费国用，取悦权近。自今有以笃耨香、指环、玛瑙、猫儿眼睛之类，博买前来，及有亏番商者，皆重置其罪，令提刑司按举闻奏。”《宋会要》

建炎元年“十月二十三日，承议郎李则言：闽、广市舶旧法，置场抽解，分为粗细二色，般运入京。其余粗重难起发之物，本州打套出卖。自大观以来，乃置库收受，务广帑藏，张大数目，其弊非一。旧系细色纲，只是珍珠、龙脑之类，每一纲五千两；其余如犀、牙、紫矿、乳香、檀香之类，尽系粗色纲，每纲一万斤。凡起一纲，差衙前一名管押，支脚乘、贍家钱，约计一百余贯。大观已后，犀、牙、紫矿之类，皆变作细色，则是旧日一纲，分之为十二纲，多费官中脚乘、贍家钱三千余贯。乞将前项抽解粗色，并令本州依时价打套出卖，尽作见钱桩管，许诸客人就行在中纳见钱，赍执兑便关子，前来本州支请。诏：依旧，余依所乞”。《宋会要》

建炎“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尚书省言：广南路提举市舶司言：检准敕节文广南市舶司状，广州市舶库逐日收支宝货，钱物浩瀚，全藉监门官检察。欲乞许从本司奏准无赃私罪文武官，充

广州市舶库监门，庶几得人检察，杜绝侵盗之弊。从之。”《宋会要》

建炎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诏：诸路市舶司钱物，今后并不许诸司官划刷，如违，以徒二年科罪”。《宋会要》

“绍兴元年七月二十日，提举广南市舶张书言上言：阁婆^①番首勤坚附到番信，与广州知州并提举市舶官，未敢收受。诏：不许。如愿中卖，即依数支还价钱，不得两有亏损。”《宋会要》

“绍兴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提举广南路市舶张书言言：契勘大食人使蒲亚里，所进大象牙二百九株、大犀三十五株，在广州市舶库收管。缘前件象牙各系五七十斤以上，依市舶条例，每斤价钱二贯六百文九十四陌，约用本钱五万余贯文省。欲望详酌，如数目稍多，行在难以变转，即乞指挥起发一半，令本司委官秤估，将一半就便搭息出卖，取钱添同给还蒲亚里本钱。诏：令张书言拣选大象牙一百株，并犀二十五株，起发赴行在，准备解笏造带，宣赐臣僚使用，余依。”《宋会要》

绍兴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户部言：据提举广南路市舶张书言扎子：近年以来，不蒙朝廷给降本钱，而转运司又取拨过本司见钱五万贯文，见今委实缺乏。诏：礼部给降广东路空名度牒三百道、紫衣两字师号各一百道，拨还本司充博买本钱支用”。《宋会要》

绍兴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广南东路经略安抚提举市舶司言：广州自祖、宗以来，兴置市舶，收课入倍于他路。每年发舶月分支破官钱，管设津遣。其番、汉纲首、作头、梢工等人，各令与坐，无不得其欢心，非特营办课利，盖欲招徕外夷，以致柔远之意。旧来或遇发船众多，及进贡之国并至，量增添钱数，亦不满二百余贯，费用不多，所说者众。今准建炎二年七月敕，备坐前提举两浙市舶吴说扎子，每年宴犒，诸州所费不下三千余贯，委是枉费。缘吴说即不曾取会本路设番所费数目，例蒙指挥

寝罢。窃虑无以招怀远人，有违祖宗故事，欲乞依旧犒设。从之”。《宋会要》

绍兴三年“七月一日诏：广南东路提举市舶官，今后遵守祖宗旧制，中国有用之物，如乳香、药物及民间常使香货，并多数博买，内乳香一色，客算尤广，所差官自当体国，招诱博买。仍令户部限三日将市舶司抽解博买旧法，参酌重别，立定殿最赏罚条格，具状申尚书省。以尚书省言，提举官往往非其人，致番商稀少，理合讲究故也”。《宋会要》

绍兴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新差提举广南路市舶姚焯言：蒙恩付以南海舶事，唯番商物货之职而已，他不与焉。今赴新任，窃恐入境已后，或见本路民间有的实利病，乞依守臣五事，例得有条具闻奏，庶几远民咸喻德意。从之”。《宋会要》

绍兴三年“九月九日诏：广南市舶库钱物，除朝廷指定取〔不〕合应付⁽¹⁾外，其余官司今后并不得取拨支使。虽奉特旨，亦听本司执奏不行。提举姚焯言：本司钱本，多为转运司画旨取拨，致无以应副番商故也”。《宋会要》

绍兴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户部言：诸路收买市舶司博易物色本钱，欲依旧用坊场钱应副。从之”。《宋会要》

绍兴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户部言：勘会三路市舶，除依条抽解外，番商贩到乳香一色，及牛皮、筋、角堪造军器之物，自当尽行博买。其余物货，若不权宜立定所起发窠名，窃虑枉费脚乘。欲令三路市舶司将今来立定名色，计置起发下项名件，欲令起发赴行在送纳：金、银、珍珠、玉、乳香、牛皮筋角、象牙、犀、脑子、麝香、沉香、上中次笈香、檀香、乌文木、鹏砂、朱砂、木香、人参、丁香、琉璃、珊瑚、苏合油、白豆蔻、牛黄、膻脐、龙涎香、藤黄、血碣、毕澄茄、安息香、缩砂、降真香、肉豆蔻、诃子、舶上茴香、茯苓、菩萨香、鹿茸、黑附子、油脑、苻蓉、琥珀、上等螺犀、中等螺犀、下等螺犀、水银、上

等药犀、中等药犀、下等药犀、鹿速香、赤仓脑、米脑、脑泥、木扎脑、夹杂银、石碌、白附子、铜器、银朱、苜子、南蕃苏木、高州苏木、随风子、青木香、干姜、川芎、红花、雄黄、川椒、石钟乳、瑠黄、白木、夹杂黄熟香、头上等生香、茴香、乌牛角、白牛角、沙鱼皮、上等鹿皮、鱼胶、海南苏木、熟速香、画黄、龟鼈皮、鱼鳔、椰心簞、番小花狭簞、菱牙簞、番显布、海南棋盘、布、海南吉贝布、海南青花棋盘皮单、下色瓶香、海南白布、海南白布皮单、拣香、上色瓶乳香、中色瓶香、次下色瓶香、上色袋香、中色袋香、下色袋香、乳香塌香、黑塌香、水湿黑塌香、青棋盘布绸、生速香、斫削拣选低下水湿黑塌香、黄蜡、松子、榛子、夹煎黄熟香、头白茺萸、山茺萸、茅术、防风、杏仁、五苓脂、黄芪、土牛膝、毛绝布、高丽小布、占城速香、生熟香、夹煎香、上黄熟香、中黄熟香、下笈香、石斛。下项名件，欲令本处一面变卖：蔷薇水、御碌香、芦荟、阿魏、葶拨、史君子、豆蔻花、肉桂、桂花、指环脑、丁香母、扶律膏、大（枫）〔风〕油⁽²⁾、加路香、火丹子、紫藤香、芎苳子、豆蔻、黑芎藭、龟童、没药、天南星、青桂头、秦皮、桔皮、鳖甲、蒟萝、官桂、榆甘子、益智、高良姜、甲香、天竺黄草、豆蔻、霍香、红豆、草果、大肚子肉、破故纸、苓苓香、蓬莪、术木、鳖子、石决明、木兰皮、丁香皮、壳豆蔻、乌药、柳桂、桂皮、檀香皮、姜黄相思子、苍术、青椿香、幽香、桂心大片香、姜黄熟缠末、潮脑、三赖子、龟头枝、实密木、檀香缠、丁香枝、白胶香、椿香头、鸡骨香、龟同香、白芷、亚湿香、木兰茸、乌黑香、粗熟香、下等丁香、下等冒头香、下等粗香头、下等青桂片香、麝香木、蕃槟榔肉、连皮槟榔、旧香、连皮大腹、粗熟香头、海桐皮、松搭子、犀蹄、土半夏、常山蕤、仁远志、暂香、下速香、下黄熟香。诏依”。《宋会要》

绍兴“五年闰二月八日，诏：市舶务监官并见任官，诡名买

市舶司及强买客旅舶货，以违制论，仍不以赦降原减。许人告，赏钱一百贯；提举官知通不举劾，减犯人罪二等”。《宋会要》

绍兴七年“闰十月三日，上曰：‘市舶之利最厚，若措置合宜，所得动以百万计，岂不胜取之于民！朕所以留意于此，庶几可以少宽民力尔。’先是，诏：令知广州连南夫条具市舶之弊，南夫奏至，其一项：市舶司全藉番商来往货易，而大商蒲亚里者，既至广州，有右武大夫曾纳利其财，以妹嫁之，亚里因留不归。上今委南夫劝诱亚里归国，往来于运番货，故谕及之”。《宋会要》

绍兴“八年七月十六日，臣寮言：广南、福建、两浙市舶司，抽买到市舶香药物货，依绍兴六年四月九日朝旨，立定合起发本色，并令本处一面变转价钱，赴行在送纳名件。缘合起发内，尚有民间使用稀少等名色，若行起发，窃虑枉费脚乘，及亏损官钱。诏：令逐路市舶司，如抽买到和剂局无用并临安府民间使用稀少物货，更不起发本色，一面变转价钱，赴行在库务送纳内，广南、福建路仍起轻资”。《宋会要》

绍兴“十一年十一月，户部言：重行裁定市舶香药名色，仰依合起发名件，须管依限起发前来。所是本处变卖物货除将自来条格内该载，合充循环本钱外，其余遵依已降指挥，计置起发施行，不管违戾，合赴行在送纳。可以出卖物色：细色诃子、中笺香、没药、破故纸、丁香、木香、茴香、茯苓、玳瑁、鹏砂、苜蓿、紫矿、玛瑙、水银、天竺黄、末殊砂、人参、鼈皮、银子、下笺香、芹子、铜器、银珠、熟速香、带根丁香、桔梗、泽泻、茯神、金舶上茴香、中熟速香、玉、乳香、麝香、夹杂金、夹杂银、沉香、上笺香、次笺香、鹿茸、珊瑚、苏合油、牛黄、血竭、膻肭脐、龙涎香、萆澄茄、安息香、琥珀、雄黄、钟乳石、蔷薇水、芦荟、阿魏、黑笃耨、鳖甲、笃耨香皮、笃耨香、没石子、雌黄、鸡舌香、香螺奄、葫芦芭、翡翠、金颜香、画黄、白

豆蔻、龙脑（有九等：熟脑、梅花脑、〔米脑〕⁽³⁾、白苍脑、油脑、赤苍脑、脑泥、鹿速脑、木扎脑）、粗色胡椒、檀香、夹笈香、黄蜡、黄熟香、吉贝布、袜面布、香米、缩砂、干姜、蓬莪术、生香、断白香、藿香、荜拔、益智、木鳖子、降真香、桂皮、木棉、史君子、肉豆蔻、槟榔、青橘皮、小布、大布、白锡、甘草、荆三棱、碎笈香、防风、菊酱、次黄熟香、乌里香、苓（苓）〔上〕香⁽⁴⁾、中黄熟香、冒头香、三赖子、青苧布、下生香、丁香、海桐皮、番青班布、下等冒头香、下等五里香、苓牙簞、修割香、中生香、白附子、白熟布、白细布、山桂皮、暂香、带枝檀香、铅土茴香、乌香、牛齿香、半夏、芎袴布、石碌、紫藤香、官桂、桂花、花藤粗香、红豆、高良姜、藤黄熟香、头钗藤黄熟香片、螺头斩剉香、生香片、水藤皮、苍术、红花、片藤、琉璃、水盘头、赤鱼鳔香缠、小片水盘头、杏仁红橘皮二香、大片香、糖霜、天南星、松子、粗小布、大片水盘香、中水盘香、樟脑、青桂香、斧口香、白苧布、鞋面布、丁香皮、草果、生苧布、土檀香、青花番布、苻蓉、螺犀、随风子绸、丁海母、龟同亚湿香、菩提子、鹿角、蛤蚧、洗银珠花、梨木、瑠（琉）〔璃〕珠⁽⁵⁾、椰心簞、犀蹄、番糖、师子绥（枝实粗重枉费脚乘）、麻木、大苏木、小苏木、硫磺、白藤棒、修截香、青桂头香、番苏木、次下苏木、海南苏木、镏铁白藤、粗铁水藤坯子、大腹子、姜黄麝香、木跳子、鸡骨香、大腹、檀香皮、把麻、倭板、倭枋板头、薄板、板掘、短板肩、椰子、长薄板、合簞、火丹子、蛙蛄干、倭合山枝子、白檀木、黄丹麝檀木、苧麻、苏木稍鞞、相思子、倭梨木榼、藤子、滑皮松、香螺壳、连皮大腹、吉贝花布、吉贝纱、琼枝、（莱）〔菜〕⁽⁶⁾砂、黄粗生香、琉黄泥、黄木柱、短小零板、杉枋厚板、松枋、海松板、木枋厚板、令赤藤、厚枋、海松枋、长小零板、板头、松花小螺壳、粗黑小布、杉板、狭小枋、令团合、杂木桂、枝条苏木、水藤篾、

三抄香团、铁脚珠、苏木脚、生羊梗、黄丝火杵、煎盘、黑附子、油脑、药犀、青木香、白术、番小花狭簞、海南白布、单青番棋盘小布、白茺萸、山茺萸、茅术、五苓脂、黄芪、毛施布、生熟香、石斛、大风油、秦皮、草豆蔻、乌药、香白芷、木兰茸、蕤仁、远志、海螺皮、生姜、黄苓、龙骨草、枕头、土琥珀、冷瓶、密木、白眼香、麝香、铁熨斗、土锅、豆蔻花、砂鱼皮、拍还脑、香柏皮、黄膝、滑石、蔓荆子、金毛狗脊、五加皮、榆甘子、菖蒲、土牛膝、甲香、加路香、石花菜、粗丝(茧)〔罍〕头⁽⁷⁾、大价香、五倍、细辛、韶脑、旧香、御碌香、大枫子、檀香皮、缠香皮、缠末、大食芎仑梅、(董)〔薰〕陆香⁽⁸⁾、召亭枝、龟头犀、香豆根、白脑香、生香片、舶上苏木、水盘头、幽香、番头布、海南棋盘布、海南青花布、皮单、长木、长倭条、短板肩。二十三日，臣寮言：广东、福建路转运司遇船舶起发，差本司属官一员临时点检，仍差不干碍官一员觉察至海口，俟其放洋，方得回归。如所委官或纵容般载铜钱，并乞显罚，以为慢令之戒。诏下刑部立法。刑部立到法：诸船舶起发贩番及外番进奉人使、回番船同，所属先报转运司，差不干碍官一员，躬亲点检，不得夹带铜钱出中国界。仍差通判一员谓不干预市舶职事者，差独员或差委清疆官覆视，候其船放洋，方得回归。诸船舶起发贩番及外番进奉人使、回番船同，所委点检官、覆视官同容纵夹带铜钱出中国界首者，依知情引领、停藏负载人法失觉者减(二)〔三〕等⁽⁹⁾，即覆视官不候其船放洋而辄回者，徒一年。从之”。《宋会要》

绍兴“十四年九月六日，提举福建路市舶楼琇言：臣昨任广南市舶司，每年于十月内依例支破官钱三百贯文，排办筵宴，系本司提举官同守臣犒设诸国番商等。今来福建市舶司，每年止量支钱，委市舶监官备办宴设，委是礼意与广南不同，欲乞依广南市舶司体例，每年于遣发番舶之际，宴设诸国番商，以示朝廷招

徠远人之意。从之”。《宋会要》

绍兴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宰执进呈广南市舶司缴进三佛齐国王寄市舶官书，且言：近年商贩乳香，颇有亏损。上曰：‘市舶之利，颇助国用，宜循旧法，以招徠远人，阜通货贿。’于是降右朝散大夫、提举福建路常平茶事袁复一〔一〕官⁽¹⁰⁾。以前任广南市舶，亏损番商物价，故有是命”。《宋会要》

绍兴“十七年十一月四日，诏：三路市舶司，今后番商贩到龙脑、沉香、丁香、白豆蔻四色，并依旧抽解一分，余数依旧法施行。先是，绍兴十四年，一时措置抽解四分，以市舶司言番商陈诉抽解太重，故降是旨”。《宋会要》

绍兴二十一年“七月八日，广南市舶司言：广州通判二员，主管市舶职事，比之干办公事，职事为简，乞将通判赏减，定依干办公事官一等推赏。诏下本司，上差通判一员，主管市舶职事，其赏依本司所乞，与干办公事一等，比监官条法，减半推赏施行”。《宋会要》

绍兴“二十七年六月一日，宰执进呈户部措置广南铜钱出界事。上曰：广南市舶司逐年有番商息钱，如及额许补官，此祖宗旧制。前两年，有陈乞推恩人，朝廷不与，恐缘此番商不至，今后可与依旧例推恩，即非创立法制”。《宋会要》

绍兴“二十九年九月二日，宰执进呈御史台检法官张阐论市舶事。上曰：‘广南、福建、两浙三路市舶条法，恐各不同，宜令逐司先次开具来上，当委官详定。朕尝问阐，市舶司岁入几何？阐奏：抽解与和买以岁计之，约得二百缗。如此，即三路所入，固已不少，皆在常赋之外，未知户部如何收附及如何支使？卿等宜取见实数以闻。’汤思退奏曰：‘谨当遵依圣训，行下逐路舶司钞录条法，并令取见改支实数，俟到条数闻奏。’以御史台检法官张阐言，比者叨领舶司，仅及二载，窃尝求其利害之灼然者，无若法令之未修，何当福建、广南各置务于一州，两浙市舶

务及分建于五所，三路市舶相去各数千里，初无一定之法。或本于一司之申请，而他司有不及知；或出于一时之建明，而异时有不可用；监官之或专或兼，人吏之或多或寡；待夷夏之商，或同而或异；立赏罚之制，或重而或轻。以至住舶于非发舶之所，有禁有不禁；买物于非产物之地，有许有不许。若此之类，不可概举。故官吏无所遵守，商贾莫知适从，奸吏舞文，远人被害，其为患深。欲望有司取前后累降指挥，及三路节次申请，厘析删修，著为一司条制。故上谕及之”。《宋会要》

“隆兴元年十二月十三日，臣僚言：舶船物货已经抽解，不许再行收税，系是旧法。缘近来州郡密令场、务勒商人将抽解余物重税，却致冒法，透漏所失倍多，宜行约束，庶官私无亏，兴贩益广。户部看详，在法应抽解物，不出州界货卖，更行收税者，以违制论，不以去官赦降原减。欲下广州、福建、两浙转运司并市舶司，铃束所属州县场、务，遵守见行条法，指挥施行。从之。”《宋会要》

隆兴“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臣僚言：熙宁初，创立市舶一司，所以来远人、通物货也。旧法抽解既〔有〕定数⁽¹¹⁾，又宽期纳税，使之待价，此招致之方也。迩来州郡官吏，趣办抽解之外，又多名色，兼迫其输纳。货滞则减价求售，所得无几，恐商旅自此不行。欲望戒敕州郡，推明神宗皇帝立法之意，使商贾懋迁，以助国用。从之。继而户部行广南、福建、两浙路转运司并市舶司，铃束所属州县场、务，遵守见行条法施行，毋致违戾”。《宋会要》

谨按：此条是开宝时所置，市舶使犹循唐制。至新法既行，乃置为司也。

乾道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诏：广南、两浙市舶司所发船，回日内有妄托风水不便，船身破漏，樯舵损坏，即不得拘截抽解。若有别路市舶司所发船前来泉州，亦不得拘截，即委官押发

离岸，回元来请公验去处抽解。从福建路市舶程祐之请也”。《宋会要》

乾道“七年十月十三日，诏：今后广南市舶司起发粗色香药、物货，每纲以二万斤正、六百斤耗为一纲。依旧例，支破水脚钱一千六百六十二贯三百三十七文省，限五个月到行在交纳。如别无欠损违限，与依押乳香三十斤推赏。其差募官管押等，并依见行条法指挥。从户部尚书曾怀之请也”。《宋会要》

乾道“九年七月十二日，诏：广南路提举市舶司申乞于琼州置主管官指挥，更不施行。先是，提举黄良心言：欲创置广南路提举市舶司主管官一员，专一觉察市舶之弊，并催赶回舶抽解，于琼州置司。臣僚言，昔贞元中，岭南以舶船多往安南，欲差判官往安南收市，陆贽以谓示贪风于天下，其事遂寝。遣官收市犹不可，况设官以渔利乎！故有是命”。《宋会要》

淳熙“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户部言：市舶司管押纲运官推赏，今措置欲令福建、广南路市舶司粗细物货，并以五万斤为一全纲，福建限三月程、广南限六月程到行在，无欠损，与比仿押钱帛指挥推赏。如不及全纲，以五斤为则，作十分组计，亦依押钱帛纲地里格法等第推赏。从之”。《宋会要》

“开禧元年八月九日，提辖行在榷货务都茶场赵善谥言：泉、广招买乳香，缘舶司缺乏，不随时支还本钱，或官吏除克，致有规避博买，诈作飘风前来明、秀、江阴舶司，巧作他物抽解，收税私卖，搀夺国课，乞下广、福市舶司，多方招诱，申给度牒，变卖给还价钱。仍下明、秀、江阴三市舶，遇番船回舶乳香到岸，尽数博买，不得容令私卖。从之”。《宋会要》

开禧元年“十月十一日，诏：泉、广市舶司将逐年博买番商乳香，自开禧二年为始，权住博买”。《宋会要》

开禧“三年正月七日，前知南雄州聂周臣言：泉、广各置舶司，以通番商。比年番船抵岸，既有抽解，合许从便货卖。今所

隶官司择其精者，售以低价，诸司官属复相嘱托，名曰和买，获利既薄，怨望愈深，所以比年番船颇疏，征税暗损。乞申飭泉、广市舶司，照条抽解、和买入官外，其余货物，不得毫发拘留，巧作名色，违法抑买。如违，许番商越诉，犯者计赃坐罪。仍令比近监司，专一觉察。从之”。《宋会要》

“嘉定六年四月七日，两浙转运司言：临安府市舶务有客人于泉、广番名下，转买已经抽解胡椒、降真香、缩砂、豆蔻、藿香等物，给到泉、广市舶司公引，立定限日，指往临安府市舶务住卖，从例，系市舶务收索公引，具申本司，委通判主管官点检，比照元引色额数目，一同发赴临安府都税务，收税放行出卖。如有不同，并引外出剩之数，即照条抽解，将收到钱分隶起发上供。今承指挥舶船到临安府，不得抽解收税，差人押回有舶司州、军，即未审前项转贩，泉、广已经抽解有引物货船只，合与不合抽解改税。诏：令户部今后不得出给兴贩海南物货公凭，许回临安府抽解。如有日前已经出给公凭客人到来，并勒赴庆元府住舶，应客人日后欲陈乞往海南州军兴贩，止许经庆元府给公凭，申转运司照条施行，自余州军不得出给。其自泉、广转买到香货等物，许经本路市舶司给引，赴临安府市舶务抽解住卖，即不得将元来船只再贩物货往泉、广州军。仍令临安府转运司一体禁戢。从之。”《宋会要》

谨按：宋制，于广州、明州、杭州皆置市舶司，后又置于泉州。南渡后，又增秀州、温州、江阴军。今惟取《会要》中所载广州市舶著于篇，余皆略之，以明限断。

明、杭、广州市舶司博到乳香，计三十五万四千四百四十九斤三司卖过香附。广州熙宁十年账内不开说系用是何钱物博买到收三十四万八千六百七十三斤，四色瓶香二十一万七千九百九十五斤，三袋香一十万四千九百六十三斤，黑塌香一万五千四百五十斤，水湿黑塌香一千二百一十七斤，散缠香末九千四十八斤。西南香价：西香六等，回

纒每斤三贯三百文；第一等回纒瓶香，每斤三贯三百文；回纒颗块香，每斤二贯文；回纒第一等瓶香纒，每斤一贯二百文；回纒纒，每斤一贯二百文；回纒纒末，每斤三百文。南香六等，拣上第一等瓶香，每斤四贯九百文；第一等瓶香，每斤三贯八百文；第二等，每斤三贯三百文；第三等，每斤二贯文；黑塌，每斤一贯六百文；七香，合每斤一贯三百文。三司三年出卖，计八十九万四千七百一十九贯三百五文。元丰元年，香药库见在香一百二万一千四百二十一斤，市易务下见在香九千六百二十七斤见在。熙宁九年，三十二万七千六百六贯一百四十七文。市易务二十二万六千六百七十五贯九百六十八文，外州军关到钱五万五千六十二贯六百九十五文，杂买场关到钱五万七千六百五十九贯三百二十七文，已上计三千三万九千三百九十七贯九百九十文，内除药钱一万一千七百九十一贯八百四十三文外，计到上项钱贯数。熙宁十年，三十一万三千三百七十四贯二百四文。市易钱一十七万七千三百七十贯八百四十八文，上界还到一万七千九百四十五贯九百五十文，关到卖过密州板桥镇香三万七千九百一十四贯八百三十八文，外州军关到钱四万五千五百八十八贯九百五十三文，杂买场关到钱三万四千八百五十三贯六百一十五文。元丰元年，二十五万三千七百三十八贯九百五十四文。市易务一十九万二千三百七十五贯五百二十四文，上界关到卖过密州板桥镇香钱二万一百三十贯九百六十六文，外州军关到三万三千一百六十一贯七百一文，杂买场关到钱八千七十贯七百六十三文。毕衍《中书备对》

谨按：《备对》所言，三州市舶司乳香三十五万四千四百四十九斤，其内明州所收惟四千七百三十九斤，杭州所收惟六百三十七斤，而广州收者则有三十四万八千六百七十三斤，是虽三处置司，实只广州最盛也。白〔向〕敏中⁽¹²⁾知广州兼掌市舶，“至荆南，预市药物以往，在任无所须。”《宋史》本传

杨覃知广州，“南海有番舶之利，前后牧守或致谤议，惟覃以廉著。”《宋史》本传

马亮知广州时，“海舶久不至，使招来之。明年，至者倍其初，珍货大集。”《宋史》本传

张田知广州，“临政以清，女弟聘马军帅王凯，欲售珠、犀于广，顾曰：‘南海富诸物，但身为市舶使，不欲自污尔。’”《宋史》本传

王涣之知广州，“翻客杀奴，市舶使据旧比，止送其长杖笞，涣之不可，论如法。”《宋史》本传

校勘记：

(1)合应付：中华书局 1957 年第一版影印本《宋会要辑稿·职官》作“不合应付”。此处疑有衍字。

(2)大枫油：中华书局 1957 年第一版影印本《宋会要辑稿·职官》作“大风油”。

(3)米脑：据中华书局 1957 年第一版影印本《宋会要辑稿·职官》补正。

(4)苓苓香：中华书局 1957 年第一版影印本《宋会要辑稿·职官》作“苓上香”。

(5)琉璃珠：中华书局 1957 年第一版影印本《宋会要辑稿·职官》作“琉璃珠”。

(6)莱砂：中华书局 1957 年第一版影印本《宋会要辑稿·职官》作“莱砂”。

(7)粗丝茧头：中华书局 1957 年第一版影印本《宋会要辑稿·职官》作“粗丝玺头”。

(8)薰陆香：中华书局 1957 年第一版影印本《宋会要辑稿·职官》作“薰陆香”。

(9)减二等：中华书局 1957 年第一版影印本《宋会要辑稿·职官》作“减三等”。

(10)袁复一官：中华书局 1957 年第一版影印本《宋会要辑稿·职官》作“袁复一一官”。

(11)既定数：中华书局 1957 年第一版影印本《宋会要辑稿·职官》作“既有定数”。

(12)白敏中：中华书局 1977 年第一版《宋史》本传作“向敏中”。

注 释：

① 阁婆：见卷二注释③

卷四

前代事实三

元

“世祖定江南，凡邻海诸郡与番国往返互易舶货者，其货以十分取一，粗者以十五分取一，以市舶官主之。”王圻《续文献通考》

至元十五年八月辛巳，“诏：行中书省唆都、蒲寿（康）〔庚〕⁽¹⁾等曰：“诸番国列居东南岛屿者，皆有慕义之心，可因番舶诸人宣布朕意：诚能来朝者，朕将宠礼之。其往来互市，各从所欲。”《元史·世祖纪》

至元二十三年十一月，改广东转运市舶提举司为“盐课市舶提举司，隶广东宣慰司”。《元史·百官志》

至元二十五年，禁广州官民毋得运米至占城^①诸国出粜。《元史·食货志》

至元二十九年，命市舶验货抽分。中书省定抽分之数及漏税之法：卖者，“细色于二十五分之中取一，粗色于三十分之中取一，免其输税。其就市舶司买者，止于卖处收税，而不再抽。漏舶物货，依例断没。三十年，又定市舶抽分杂禁，凡二十（一）〔二〕条⁽²⁾。”《元史·食货志》

至元三十年四月，广东置市舶司。《元史·世祖纪》

至元“三十年，立海南博易提举司。至大四年罢之，禁下番

船只。延祐元年，弛其禁，改立泉州、广东、庆元三市舶提举司。每司提举二员，从五品；同提举二员，从六品；副提举二员，从七品；知事一员”。《元史·百官志》

至元三十一年十一月，“罢海北、海南市舶提举司。”《元史·世祖纪》

元贞二年八月丁酉，“禁舶商毋以金银过海，诸使海外国者不得为商。”《元史·成宗纪》

至大“二年，罢行泉府院，以市舶提举司隶行省。四年，又罢之。延祐元年，复立市舶提举司，仍禁人下番，官自发船贸易，回帆之日，细物十分抽二，粗物十五分抽二。七年，以下番之人将（细）丝银〔细物〕⁽³⁾易于外国，（人）〔又〕⁽⁴⁾并提举司罢之。至治二年，复立泉州、庆元、广东三处提举司，申严市舶之禁。三年听〔海〕商贸易⁽⁵⁾，归征其税。泰定元年，诸海舶至者，止令行省抽分”。《元史·食货志》

延祐七年五月辛卯，“遣使榷广东番货。”《元史·仁宗纪》

元世祖尝立提举司，寻罢。至英宗至治六年⁽⁶⁾，遣使榷广东番货，乃复立之，听海商贸易，归征其税。顺帝元统六年⁽⁷⁾，罢广东提举二司。至正二年，复立广东提举司，申严市舶之禁。三年，总〔海商〕贸易⁽⁸⁾，归征其税。《天下郡国利病书》

市舶禁金、银过海，又禁香木，又禁广州官民毋得运米至占城诸番出棗，违者罪之。至官自具船给本，运人入番，贸易诸货，其息以十分为率，官取其七，民得其三。仁宗延祐七年，以下番将丝、银、细物易于外国，罢市舶司提举司，禁贾人下番货。然顺帝时，中书省发两艘船下海通番，为皇后营利⁽⁹⁾。《续文献通考》

合并市舶转运司：至元二十三年三月，御史台承奉中书省劄付，为卢右丞建言市舶等事，移准上都中书省咨。六月二十九日，本省官奏过内一件，这课程的勾当里两件儿勾当：有一件勾

当，卢市舶司的勾当，系官钱里一十万，定要了他着海船里交做买卖行，别个民户做买卖的每，休交行么，道奏来去，近众官人每，老的每，等官司做买卖的罢了。百姓做买卖的每，市舶的勾当做者，依着在先体例里，要课程抽分者，市舶司根底转运司里合并道来么，道奏呵，那般者么道。圣旨：了也，钦此。《元典章》

市舶则法二十（三）〔二〕条⁽¹⁰⁾：至元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福建行省准中书省咨，至元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奏过事内一件：南人燕参政说，有市舶司的勾当，〔限〕是国家⁽¹¹⁾大得济的勾当。有在先亡宋时分，海里〔的〕百姓⁽¹²⁾每船只做买卖来呵，他每根底客人一般敬重看呵。咱每这田地无用的伞、磨、合罗、瓷器、家事、帘子，这般与了，博换他每中用的物件来。近来忙兀台沙不丁等，自己根寻利息。上头船每来呵，教军每看守着，将他每的船封了，好细财物，选拣要了。为这般，奈何上头那壁的船只不出来。有咱每这里人去来的每，些小来。为那上头市舶司的勾当坏了。有如今亡宋时分理会的市舶司勾当的人每，有也，委付着那的每市舶司勾当，教整治呵，得济。有留状元也，说来市舶司的勾当。亡宋时分，限大得济来，如今坏了。有那时分理会的市舶司勾当，那个根底问着行呵，大得济有么，道说有奏呵，是那般也者。那人每根底说话者是呵，行者么道。圣旨：了也，钦此。访闻得留状元称〔奋〕知市舶人员⁽¹³⁾李晞颜，移江浙准行省咨，根访到前行大司农司丞李晞颜，报到亡宋抽分市舶则例，合设司存关防，情节备细，令行泉府司比照目今抽分则例，逐一议拟于后，及令知会市舶人李晞颜前去咨请照验事，准此。令李晞颜报到亡宋市舶则例，会集到各处行省官、行泉府司官并留状元，及知市舶人李晞颜〔圆〕议拟到⁽¹⁴⁾下项事理，于至元三十年四月十三日奏过事内，为江南地面里有的市舶司上头，去年赛因囊加歹状元等题说，在先亡宋时分，市舶司的钱物多出

办来，自归附之后，权豪富户每坏了市舶司的勾当，出办的钱物入官眼少，有道是呵。亡宋时分，市舶司勾当里行来的蛮子李晞颜小名的人，他根底教来商量呵，怎生奏呵，那般者，圣旨来了，那人根底教来了，众人与理会得的每，一处商量来。如今合整治市舶司勾当的，有二十（三）〔二〕件⁽¹⁵⁾勾当，商量来奏呵，那般者行者。圣旨：了也，钦此。都省今将合行逐项事理开坐，前去咨请，钦依禁治施行。

一、议得市舶抽分则例，若依亡宋例抽解，（窃）〔切〕恐⁽¹⁶⁾舶商生受。比及定夺以来，止依目今定例抽分，粗货十五分中一分，细货十分中一分。所据广东、温州、澈浦、上海、庆元等处市舶司，舶商回帆已经抽解讫货物，并依泉州见行体例从。市舶司更于抽讫货物内，以三十分为率，抽要舶税钱一分，通行结课。搬贩客人，从便请给文遣。买到已抽经税货物，于杭州等处货卖，即于商税务内投税。凭所赍文遣数目，依例收税验。至元二十九年，杭州市舶司实抽办货物价钱，于杭州商税务课额上依数添加作额恢办，将杭州市舶革罢，将元管钱帛等物，行泉府司明白交收为主。为此，于至元三十年四月十三日奏过事内一件，江南地面里，泉州、上海、澈浦、温州、庆元、广东、杭州七处市舶司，有这市舶司里要抽分呵，粗货十五分中要一分，细货十分中要一分。有泉州市舶司里这般抽分了的，后头又三十分里，官要一分税来。然后不拣那地面里卖去呵，又要税。有其余市舶司里似泉州一般，三十分要一分税的，无有如今其余市舶司，依泉州体例里要者。温州的市舶司并入庆元、杭州市舶司并入杭州税务里的，怎生商量来奏呵，那般者。圣旨：了也。

二、议得拘该市舶司去处，行省官、行泉府司官、市舶司官，在先（坐）〔往〕往⁽¹⁷⁾勒令舶商户计梢带钱本下番，回舶时，将贵、细物货贱估价钱，准折重取利息，及不依例抽解官课，又通同隐瞒，亏损公私。为此，于至元三十年四月十三日奏过事内

一件，行省官人每、行泉府司官人每、市舶司官人每，百姓每的做买卖去的船里，交梢带着自己的钱物去回来呵，那钱物内不与官私抽分，私下要有那船每也，则他每占着抽分全不交与官，有今后这般百姓的船里梢带去的禁治呵，怎生不拣是谁别了这言语梢带将钱物去呵。有人告呵，将那钱物断没了，把他每重要了罪过，教勾当里出去了。首告的人，根底断没了的钱内，三分中一分充赏与呵。怎生商量来奏呵，是也那般者。圣旨：了也。

三、议得使臣并大小官吏军民人等，因公往海外诸番勾当，皆是官司措办气力船只前去，却有因而做买卖之人，今后回船之时，应有市舶物货，并仰于市舶司照例抽分纳官。如有进呈希罕贵细之物，亦仰经由市舶司见数泉府司具呈行省，行省开坐移咨中书省闻奏。仍仰今后应有过番使臣，却不得以进呈物货为名，隐瞒抽分。如违并以漏舶治罪，物货没官。为此，于至元三十年四月十三日奏过事内一件，或是这里差去的使臣每，那里拜见上来的么，道因着那般夹带着百姓每的钱物，不与官司抽分，那般行的多有。今后但那来的依着百姓每的体例里要抽分。若有拜见的物呵，那里行泉府司里行省里明白，这些个物件拜见上去么，道写了数目，把那写来的数目与将这里来者，似在前一般，不与抽分，背地里隐藏上来的有罪过者，商量奏呵，是也，那般者。圣旨：了也。

四、议得和尚、先生、也里可温^②、答失蛮^③人口，多是夹带俗人过番买卖，影射避免抽分。今后和尚、先生、也里可温、答失蛮人口等，（多）过番兴贩⁽¹⁸⁾，如无执把圣旨许免抽分明文，仰市舶司依例抽分。如违，以漏舶论罪，断没。为此，于至元三十年四月十三日奏过事内一件，和尚、先生、也里可温、答失蛮每，但做买卖去呵，依着百姓每的体例里与抽分者，商量来奏呵，这的言语不曾了来，那什么拟定那般者。圣旨：了也。

五、诸处市舶司舶商每，遇冬讯北风发时，从舶商经所在舶

司陈告，请领总司衙门元发下“公据”、“公凭”，并依在先旧行关防体例填付，舶商大船请“公验”，柴水小船请“公凭”，愿往番邦，明填所往是何国土，经纪不许越过他国。至次年夏讯南风回帆，止赴原请验凭发船舶司抽分，不许越投他处舶司。各舶司亦不许互（指）〔拈〕¹⁹他处舶司舶商。如本处舶司依见定例抽税讫，从舶商发卖与搬贩客人，亦依旧例就于所在舶司请给公遣，从便于各处州县依例投税货卖。其原指所往番邦国土，如有不能得到所指去处，委因风水打往别国，就博到别国物货，至回帆抽分时，取问同伴在船人等相同，别无虚逛，依例抽分。如中间诈妄，欺瞒官司，许诸人首告是实，依例断没，告人给赏。

六、舶商请给“公验”，依旧例召保舶牙人，保明牙人招集到人伴几名下船，收买物货往某处经纪。“公验”开具本船财主某人、纲首某人、直库某人、梢工某人、杂事等某人、部领等某人、人伴某人，船只力胜若干、橈高若干、船面阔若干、船身長若干。每大船一只，止许带小船一只，名曰“柴水船”，合给“公凭”。如大、小船所给“公验”、“公凭”，各仰在船随行。如有“公验”或无“公凭”，即是私贩，许诸人告捕，给赏断罪。所载柴水船于“公凭”内备细开写，亦于“公验”内该写力胜若干、橈高若干、船面阔若干、船身長若干，不到物力户某人委保，及与某人结为一甲，互相作保。如将带金、银违禁等物下海，并将奸细歹人回舶，并元委保人及同甲人一体坐罪。“公验”后空纸八张，泉府司用讫印信于上，先行开写贩去物货各各名件斤重若干，仰纲首某人亲行填写。如到彼国博易物货，亦仰纲首于空纸内就地头即时日逐批写所博到物货名件色数斤重，至舶司可以凭照数点秤抽分。如曾停泊他处，将贩到物货转变渗泄作弊，及钞填不尽，或因事发露到官，即从漏舶法断没。保明人能自首告，将犯人名下物货以三分之一给与充赏。如舶司官吏容庇，或觉察得知，或因事发露到官，定将官吏断罢不叙。所给“公验”，

行泉府司置半印勘合文簿，立定字号，付纲主某人收执，前去某处经纪，须要遵依前项事理。所有“公凭”小船并照“公验”一体施行。

七、番船、南船请给“公凭”、“公验”，回帆或有遭风被劫事故，合经所在官司陈告，体问的实，移文市舶司转申总府衙门，再行合属体复。如委是遭风被劫事故，方与销落元给凭、验字号。若妄称遭风等搬换船货，送所属究问，断没施行。或有沿途山屿滩嶼与海岸停泊，汲水取柴，恐有梢碇、水手、搭客等人，乘时怀袖偷藏贵细货物上岸博易物件；或有舶商之家，回帆将市舶司私用小船推送食米接应船舶，却行辄取贵细货物，不行抽解，即是渗泄，并许诺人告捕，余行断没，犯人杖一百七下，告捕人于没官物内三分之一给赏。仍行下沿海州、县出榜晓諭屿嶼等处，责在官吏巡检人等，常切巡捉，催赶船只随即起离彼处，不许久停。直至年例停泊，如东门山等具呈，各处市舶司廉能官封堵坐押赴元发船市舶司，又行差官鉴搬上船，检空船只，搜检在船人等怀空，方始放令上岸。如在番阻风，经冬不还者，次年回帆取问同船或同伴船只人等是实，依例抽分。若使妄称风水不便，转指买卖，许诺人首告，依例断没，告人给赏。

八、海商不请验、凭，擅自发船舶，并许诺人告捕，犯人断罪，船物没官。于没官物内，以三分之一充赏。犯人杖一百七下。如已离船舶，即于沿河所在官司告捕，依上追断给赏。

九、海商所用兵器并铜锣作具，随住舶处具数申所属依例寄库，起舶日给。

十、海商每船募纲首、直库、杂事、部领、梢工、碇手，各从便具名，呈市舶司申给文凭。船请公印为记，人（给）〔结〕五名为保⁽²⁰⁾。

十一、海商贸易物货，以船舶给籍用印关防，具注名件斤数，纲首、杂事、部领、梢工、书押回日，以物籍“公验”纳市

船司。

十二、海商自番国及海南买贩物货到中国，虽赴市舶司抽分，而在船巧为藏匿者，即系漏舶，正行没官，仍许诸人告首，依例给赏，犯人断罪。

十三、金、银、铜钱、铁货、男子、妇女人口，并不许下海私贩诸番物。如到番国不复前来，亦于元赍去“公验”空纸内，明白开除，附写缘故。若有一切违犯，止坐舶商、船主。

十四、市舶司招集舶商船只，行省行下衙门无得差占，及有新造成舶船之家，本欲过番兴贩经纪，亦是抽（取）〔收〕课程⁽²¹⁾，并仰籍定数目。今后并不得将上项船只差占，有妨舶商兴贩经纪，永为定例，以示招徕安集之意。

十五、各处市舶司每年办到舶货，除合起解贵细之物外，据其余物色必须变卖者，附近杭州各司舶货，每年不过当年十二月终起解，赴杭州行泉府司官库交割，舶司画时开数具呈，行省令有司随即估体时价。比至次年正月终，须要估体完备，行省预选收。

十六、见今舶商去来不定，多在海南州县支泄细货，仰籍定姓名，仍令海南、海北、广东道沿海州县、镇、市地面官司，用心关防。如遇回舶船只到岸，常切催赶起离，前赴市舶司抽分。如官吏知情受贿容纵，如或觉察得知，定是依条断罪。

十七、舶商、梢水人等，皆是〔趁〕办课程之人⁽²²⁾，落后家小合示优恤，所在州县并与除免杂役。

十八、夹带南番人将带舶货者，仰从本国地头于“公验”空纸内，明白备细填附姓名、物货、名件、斤重，至市舶司照数依例抽税。如番人回还本国，亦于所坐番船“公验”内，附写将去物货，不致将带违禁之物。仍差谙练钱谷廉干正官发卖。其应卖物货，将民间必用并不系急用物色验分数互相配（合）〔答〕⁽²³⁾，须要一并通行发卖，管限四月终了毕，并不许见任官府权豪势要

人等，诡名请买。违者许令诸人首告得实，将见获物价尽数没官断罪。于没官价内，一半付告人充赏。仍令拘该肃政廉访司体察外，有泉府、广东两处市舶司，相离杭州地里穹远，依上差官就彼一体发卖。

十九、行省行泉府司、市舶司官，每岁若至舶船回帆时月，预期前去抽解处所，以待舶船到来，依例封堵，检次先后，随时抽收，不得因而走透作弊。其监抽官员亦不得违期前去，停滞舶商〔人难〕⁽²⁴⁾。

二十、舶商下海开船之际，合令市舶司轮差正官一员，于舶(商)〔船〕⁽²⁵⁾开岸之日，亲行检视各各大小船内，有无违禁之物。如无夹带，即时开洋，仍取检视官结罪文状。如将来有人告发，或因事发露，但有违禁之物，及因而非理骚扰舶商，取受作弊者，检视官并行断罪，肃政廉访司临时体察。

二十一、抽分市舶关防节目，若有该载不尽合行事理，行省、行泉府司就便斟酌事宜，从〔长〕施行⁽²⁶⁾。

二十二、定到舶法抽分则例、关防节目，仰行省、行泉府司、各处市舶司所在官员奉行谨守，不得灭裂违犯。行御史台廉访司常加体察，毋致因循废弛。《元典章》⁽²⁷⁾

谨按：《元典章》所载，尚有泉、福物货单抽分一条，以非广东市舶事例，故不备录。

合刺普华改广东都转运盐使，兼领诸番市舶。时惠州负贩之徒，万人为乱，讨捕之。《元史》本传

卜天璋“升广东廉访使。先是，豪民濒海筑堰，专商舶以射利，累政以赂置不问。天璋至，发卒决去之”。《元史》本传

明

明洪武初，设市舶司于太仓^④、黄渡^⑤，三年二月罢之。凡番舶至太仓者，命军卫有司封籍其数，送赴京师。寻复设市舶司于浙

江、福建、广东。浙江通日本，福建通琉球^⑥，广东通占城、暹罗^⑦、西洋^⑧诸国。《续文献通考》

谨按：其时置驿于浙江、福建、广东三省，以待市舶之至者，在广东者曰怀远驿。

洪武二年九月，定朝贡“附至番货，欲与中国贸易者，官抽六分⁽²⁸⁾，给价偿之，仍（免）〔除〕其税⁽²⁹⁾”。《明实录》

谨按：邱浚《大学衍义补》言，明虽沿前代市舶司之名，而无抽分之法。今考《实录》，则明初即定抽分，其后又有抽十分之五、有抽十二者。邱浚考之未审也。

明除元乱，定诸番例，三年一贡，世见来王，许以互市。立市舶提举司，以主诸番入贡。旧制，应入贡番，先给以符簿。凡贡至，三司以合符视其表文、方物无伪，乃送入京。若国王、王妃、陪臣等附至货物，抽其十分之五，其余官给之值。暹罗、爪哇二国免抽。其番商私賫货物入为易市者，舟至水次，悉封籍之，抽其十二，乃听贸易。然闽、广奸民，往往有椎髻耳环，效番衣服声音，入其舶中，导之为奸，傍海甚苦之。《天下郡国利病书》

洪武二十七年，“以海外诸夷多诈，绝其往来，惟琉球、真腊^⑨、暹罗许入贡。而缘海之人，往往私下诸番贸易香货，因诱蛮夷为盗，命礼部严禁绝之。”《明实录》

永乐元年八月，帝“以海外番国朝贡，附带货物交易者，须有官专主之，遂命吏部依洪武初制，于浙江、福建、广东设市舶提举司，隶布政司”。《明实录》

谨按：洪武时已设市舶司，至是乃定为提举一员、副提举二员、吏目一员。

永乐元年（八）〔十〕月⁽³⁰⁾，“西洋琐里国^⑩遣使〔来〕贡⁽³¹⁾，附载胡椒与民互市，有司请征税，命勿征。又，刺泥国^⑪回回哈只^⑫马哈没奇刺泥等（人）〔来〕贡⁽³²⁾，因附载胡椒与民互市，有司

请征其税，亦不听。”《续文献通考》

永乐四年六月，广东布政司奏：“每岁海外番夷入贡方物，水路以舟楫运载，惟南雄至南安，限隔梅岭，舟楫不通，〔自今〕请用⁽³³⁾民力接运。”上曰：“番贡无定期，而农民少暇日。自今番夷入贡，如值农务之时，其方物并于南雄收贮，俟农隙运赴南安。”《明实录》

“景泰三年五月，爪哇国使臣乞以赐物贸易油麻之类于广东。许之。”《续文献通考》

成化十七年，暹罗“贡使还，至中途窃买子女，（及）〔且多载〕私盐⁽³⁴⁾，命遣官戒谕诸番”。《宪宗本纪》⁽³⁵⁾

（宏）〔弘〕治十年，暹罗国“入贡，时四裔馆无暹罗译字官。阁臣徐溥请移牒广东，访取能通彼国言语文字者，赴京备用。从之”。《孝宗纪》⁽³⁶⁾

“先是，暹罗、占城、爪哇、琉球、浣泥^⑨诸国互市，俱在广州，设市舶司领之。正德时，移于高州之电白县。”《明史·外国传》

正德四年，暹罗船有飘至广东者，市舶中官熊宣与守臣议税其物。诏斥宣妄揽事权，撤还。《明史·食货志》⁽³⁷⁾

正德十年，暹罗国“进金叶表朝贡，馆中无识其字者。阁臣梁储〔等〕⁽³⁸⁾请选留其使一二人，入馆肄习。报可”。《明史·外国传》

“正德十二年，西海夷人佛郎机^⑩亦称朝贡，突入东莞县，大铕迅烈，震骇远迩，残掠甚，至炙食小儿，海道奉命诛逐，乃出境。自是海舶悉行禁止，例应入贡诸番亦鲜有至者，贡舶乃往漳、泉，广城市贸萧然，非旧制矣。于是两广巡抚都御史林富稽祖训、遵会典，奏上得允，于是番舶乃通焉。”湾泊有定所，抽分有定例，俸粮折色，椒木兼支。“嘉靖中，革去市舶内臣，船至澳，遣知县有廉干者，往船抽盘，提举司官吏亦无所预。”⁽³⁹⁾
《天下郡国利病书》

“嘉靖元年，暹罗、占城货船至广东。市舶中官牛荣纵家人私市，论死如律。”万历时，红毛番^⑤筑土库于大洞^⑥东，佛郎机筑于大洞西，岁岁互市，中国商旅亦往来不绝。《明史·食货志》⁽⁴⁰⁾

嘉靖元年，给事中夏言上言：倭祸起于市舶。礼部遂请罢市舶，而不知所当罢者市舶太监，非市舶也。夷中百货，皆中国不可缺者。夷必欲售，中国必欲得之，以故祖宗虽绝日本，而三市舶司不废，盖东夷^⑦有马市，西夷^⑧有茶市，江南海夷^⑨有市舶，所以通华夷之情，迁有无之货，收征税之利，减（戍）〔戍〕守之费。又以禁海贾，抑奸商，使利权在上，罢市舶而利取在下，奸豪外交内讷，海上无安日矣。《明会典》⁽⁴¹⁾

嘉靖九年，巡抚林富乞裁革珠池、市舶内臣疏言：广东滨海，与安南、占城等番国相接。先年设有内臣一员，盘验进贡方物。臣以为市舶太监不必专设，以貽日朘月削之害。市舶乞改巡视海道副使带管，待有番船至澳，即同提举等官，督率各该管官军，严加巡逻。其有朝贡表文，见奉钦依勘合，许令停泊者，照例盘验。若自来不曾通贡生番，如佛郎机者，则驱逐之。少有疏虞，听臣纠察，庶几事体归一，而外患不生。若欲查照浙江、福建事例，归并总镇太监带管，似亦相应。但两广事情与他省不同，总镇太监住扎梧州，若番船到时，前诣广东省城，或致久妨机务，所过地方且多烦扰，引惹番商，因而辄至军门，不无有失大体。故臣愚以为，不如命海道副使带管之便也。《天下郡国利病书》⁽⁴²⁾

嘉靖十一年五月，巡按林有孚疏言镇守内臣之害，兵部尚书李承勋覆议，大学士张孚敬力持之，遂革镇守，并市舶、守珠池内臣皆革之，一时称快。《明史·食货志》⁽⁴³⁾

嘉靖“三十九年，凤阳巡抚唐顺之议复三市舶司，部议从之”。《明史·食货志》

“唐顺之云：国初，浙、福、广三省设三市舶司。在浙江者

专为日本人贡，带有货物，许其交易。在广东者则西洋番舶之饒，许其交易而抽分之。若福建既不通贡，又不通舶，而国初设市舶之意，浸不可考矣。舶之为利也，（辟）〔譬〕之⁽⁴⁴⁾矿然，封闭则国收其利权⁽⁴⁵⁾；而自操之，是为中策；不闭不收，利孔漏泄，以资奸宄啸聚其间，斯无策矣。今海贼据浯屿^④、南屿^⑤诸岛，公然通番舶之利，而中土之民，交通接济，杀之而不能止，则利权之在下也。宜讲求国初设立市舶之意，无泄利孔，使奸人得乘其便，其于海禁利害晰如也。然市舶之与商舶，其说稍异。市舶者，诸夷船舶，（无）〔吾〕近地⁽⁴⁶⁾与内地民互为市，若广之濠镜澳^⑥然。商舶者，盖土著民醵钱造舟，装土产径望东西洋而去，与海岛诸夷相贸易。其出有时，其归有候。广洋巨浸，船一开帆，四望惟天水相粘，茫无畔岸，而海人习知海道者，用指南针即罗经也为其导向。相传有航海针经，针或单用，或指（两）〔西〕辰间⁽⁴⁷⁾，以前知某洋岛所在，约更时当行水路几许，打量水深浅几托方言“几仞”为“几托”，海中岛屿作何状，某洋礁险宜慎，或风云气候不常，以何法趋避之。异时海贩船十损二三，及循习于常所来往，舟无（恙）〔虑〕⁽⁴⁸⁾若安澜焉，盖海滨民射利〔之〕精（知）如此⁽⁴⁹⁾。东洋若吕宋^⑦、苏录^⑧诸国，西洋暹罗、占城诸国及安南、交趾，皆我羁縻属国，向无侵叛，故商（物）〔舶〕⁽⁵⁰⁾不为禁。而特严禁贩日本者，比于通番接济之例。”“于时凡贩东西二洋、鸡笼^⑨、淡水^⑩诸番，及广东高雷州、北港等处，商渔船引俱海防官为管给，每引纳税银多寡有差，名曰引税。东、西二洋，每引纳税银三两。鸡笼、淡水及广东引纳税银一两。其后加增：东、西洋税银六两，鸡笼、淡水税银二两。万历十八年，革商渔文引，归沿海州县给发，惟番引仍旧。每请引百张为率，随告随给，尽即请继。原未定其地，而亦未（定）〔限〕⁽⁵¹⁾其船。万历十七年，巡抚周寀议：将东、西二洋番舶题定只数，岁限船八十八只，给引如之。后以引数有限，而私贩者多，增至一百⁽⁵²⁾十引矣。其征税之规，有水

餉，有陆餉，有加增餉。水餉者，以船之广狭为准，其餉出于船商。陆餉者，以货之多寡计值，其餉出于铺商。又虑有藏匿，禁船商毋辄起（资）〔货〕⁽⁵³⁾，以铺商所接买货物应税之数给号票，令就船完纳，而后许鬻卖焉。西洋船面阔一丈六尺以上者，征餉银五两。每多一尺，加银五钱。东洋船颇小，量减西洋十分之三。陆餉胡椒、苏木等类，计值银一两者，征餉银二分。鸡笼、淡水名曰小番，地近船小，每船面阔一尺，征水餉银五钱，陆餉亦如东、西二洋之例。加增餉者，东洋中有吕宋，其地无出产，番人率用银钱易货，钱用银铸造，字用番文，九六成色，漳人^②今多用之。船多空回，即有货亦无几，故商贩回澳，征抽水陆二餉外，属吕宋船者，每船另追银百五十两，谓之加增。”《天下郡国利病书》

彭韶“迁广东左布政使。中官奉使（杂）〔纷〕⁽⁵⁴⁾，镇守顾恒、市舶韦眷、珠池黄福，皆以进奉为名，所至需求，民不胜扰，韶先后论奏”。《明史》本传

谨按：韦眷事又见陈选及高瑶传。

黄光升迁广东海（北）〔道〕副使⁽⁵⁵⁾，番舶税重，商人百计求免，光升为奏减十之六，商乃乐输。《明史》本传⁽⁵⁶⁾

沈思孝授番禺知县，殷正茂总制两广，欲听民与番人互市，思孝持不可。《明史》本传

王希文授刑部给事中，税珰所至，暴敛不法，而粤珠池、市舶尤甚，疏奏罢之。《香山县志》⁽⁵⁷⁾

张大猷调香山令，“税珰李凤谋驻节县内。大猷言地近海瘴，非税使所宜居。且番情叵测，万一犯及税使，如朝廷威德何？珰沮而止。”《香山县志》

万历末年，李凤增粤税至二十万，粤商苦累，百计求免不得。四十一年十月，给事中郭尚宾奏：捧诵圣旨，李凤既已久病垂危，着在任调理，不准辞。所收现在税课，并一应钱粮方物等项，差内官阮升前去暂管。钦此。伏查两粤同一体，先年粤西税

监病故，皇上命四川税监兼管，今内臣何敢蒙蔽圣聪，不循粤西事例，而令阮升得营接李凤之差，岂以广东尚堪腴削乎！夫粤东非有天雨之粟，地出之金，异于中州大藩也。粤东商民，非有计然之积蓄，陶朱之多藏，比于中州大贾也。他藩钱粮，惟供本藩，粤东协济粤西兵饷四五万金。他藩地方之患尚缓，粤东盗贼之警，无处无日不报，岁征兵饷、兵船银四十万两，支給不敷也。以浙江、福建、湖广大省监税，止各五六万止，因当时粤东抚按失计，税金遂三四倍于大藩，至今尚十八万金，加之商税不足，又派之粮差，又派之稻谷，又派之宰牛、鱼、虾、菜、果等项，又派之濠镜澳货二万两，榷解十余年以来，商民皮肉已尽，脂髓并穷，愁苦无聊之状，自抚按、司道以至府县之官，无不人人目睹心悲。望皇上撤回李凤，脱粤东商民于汤火者，见于抚按之屡疏可征也。李凤初至粤东，纵棍徒以掠乡民，所在蠢蠢思乱，赖巡按李时华缚其爪牙法绳之，凤始稍戢，人心始稍安。自后李凤时复咆哮，粤民屡欲扑杀之，亦赖时华禁止，李凤乃得保其首领。阮升不知前车之当戒，急作李凤之后身，营求内援，立取中旨，一时传宣，举朝无不骇愕。今粤东望照粤西事例，带管而不可得，且旨内又无不许骚扰地方之语，将听阮升为所欲为耶！目前虑澳夷^②之叵测，澳夷亦雄据以相持，不过为此二万饷金耳！榷此，不能益内帑之毫毛；减此，可以图夷人之徙舍。夷人已成尾大不掉之势，皇上乃吝二万饷金之蠲，以忘国恤！皇上之自为谋，与为皇上谋者，能恣然视为无害耶！四十二年二月，给事中郭尚宾奏：旧年税监李凤物故，蒙皇上察廷臣言，不委阮升，止命闽监高竑兼管粤东。闻命之日，欢声动地。诿意奉旨兼管，曾几何时，高竑辄听棍徒唆拨，而有移住粤东之望。福建巡抚袁一驥乃言：近因广东税监李凤病故，已奉旨代为督理。该监方欲移住彼处，或姑听其便。夫粤东民非众于他藩，地非广于他藩，然粤东一年之税，他藩三四年之税也。江西七万，而四万取

之赣关；福建六万，而三万取之东西二洋；乃粤东取二万于澳夷，犹不足额，每年凑解十六万，无一非民膏民脂也。近蒙圣恩捐减二万，粤民喜跃欲狂。然二万之减，在他藩当为旷荡之恩，施在粤东，仅为太甚之稍去。粮差之加减如故，而杼轴日空一日，牛、米、鸡、豚、菜、果之苛敛如故，而关市日扰一日，盗贼日繁一日，军兴之费日增一日，粤民困苦至此。高宗即令营得人粤，然已无可腴之民膏，只有不可轻犯之民怒，人粤何益于家也！传闻棍徒自粤走闽，为该监画策。该监为棍徒所用，欲求一饜足于粤而忍心于此！一驥复导之为择食之象，明背兼管之新纶，阴竖遣珰之弊政。臣以为高宗在闽，坐而虚糜；在粤东，飞而肆虐。坐而虚糜不可也，飞而肆虐尤不可也。惟并撤高宗，而付各税于有司，则为闽也，实所以为粤也。乃臣更有请焉：粤东尚征十六万，虽云势难骤减，谈者不谓粤民之易虐，而谓粤力之能供，榷之者不忧力之已殫，而忧数之少绌。粤民之无告久矣。有如大赐减免，令粤民得比他藩税额，则圣治民生，两大有裨，珰辈亦当不萌覬觐，又何营求移住邻国哉！《香山县志》⁽⁵⁸⁾

郑“和经事三朝，先后七奉使，所历占城、爪哇、真腊、旧港^②、暹罗、古里^③、满刺加^④、渤泥、苏门答刺^⑤、阿鲁^⑥、柯枝^⑦、大葛兰^⑧、小葛兰^⑨、西洋琐里〔琐里〕⁽⁵⁹⁾、加异勒^⑩、阿拔把丹^⑪、南巫里^⑫、甘把里^⑬、锡兰山^⑭、喃渤利^⑮、彭亨^⑯、急兰丹^⑰、忽鲁谟斯^⑱、比刺^⑲、溜山^⑳、孙刺^㉑、木骨都束^㉒、麻林^㉓、刺撒^㉔、祖法儿^㉕、沙里湾泥^㉖、竹步^㉗、榜葛刺^㉘、天方^㉙、黎伐^㉚、那孤儿^㉛，凡三十余国，所取无名宝物，不可胜计”。《明史·宦官传》

谨按：费信作《星槎胜览》，所记盖即郑和下西洋事，而所载国名，与《郑和传》间有异同。

校勘记：

(1) 蒲寿康：中华书局 1976 年第一版《元史·世祖纪》作“蒲寿庚”。

(2)二十一条：中华书局 1976 年第一版《元史·食货志》作“二十二条”。

(3)细丝银：中华书局 1976 年第一版《元史·食货志》作“丝银细物”。

(4)人：中华书局 1976 年第一版《元史·食货志》作“又”。

(5)听商贸易：中华书局 1976 年第一版《元史·食货志》作“听海商贸易”。

(6)按：元英宗至治没有六年，只有三年。

(7)按：元统没有六年，元统是惠宗年号，只有两年；元顺帝即位，年号也是元统，但两年后改为至元，六年之后改为至正，至正二十八年，元朝灭亡。

(8)总贸易：上海二林斋清光绪二十五年石印本《天下郡国利病书》作“总海商贸易”。

(9)此段据《续文献通考》内容编写。

(10)二十三条：据本文内容及《元史·食货志》，应为“二十二条”。

(11)是国家：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民国 20 年 2 月刊行《沈刻元典章》作“喂是国家”。

(12)海里百姓：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民国 20 年 2 月刊行《沈刻元典章》作“海里的百姓”。

(13)知市舶人员：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民国 20 年 2 月刊行《沈刻元典章》作“奋知市舶人员”。

(14)议拟到：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民国 20 年 2 月刊行《沈刻元典章》作“园议拟到”。

(15)二十三件：据本文内容及《元史·食货志》，应为“二十二件”。

(16)窃恐：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民国 20 年 2 月刊行《沈刻元典章》作“切恐”。

(17)坐往：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民国 20 年 2 月刊行《沈刻元典章》作“往往”。

(18)多过番兴贩：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民国 20 年 2 月刊行《沈刻元典章》作“过番兴贩”。

(19)互指：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民国 20 年 2 月刊行《沈刻元典章》作“互拈”。

(20)人给五名为保：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民国 20 年 2 月刊行《沈刻

元典章》作“人结五名为保”。

(21)抽取课程：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民国 20 年 2 月刊行《沈刻元典章》作“抽收课程”。

(22)皆是办课程之人：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民国 20 年 2 月刊行《沈刻元典章》作“皆是趁办课程之人”。

(23)配合：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民国 20 年 2 月刊行《沈刻元典章》作“配答”。

(24)停滞舶商：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民国 20 年 2 月刊行《沈刻元典章》作“停滞舶商人难”。

(25)舶商：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民国 20 年 2 月刊行《沈刻元典章》作“船舶”。

(26)从施行：应为“从长施行”。

(27)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民国 20 年 2 月刊行《沈刻元典章》，其中《市舶则法二十三条》的第二条，此处未录入；其最后一条，此处分为两条。

(28)官抽六分：《广方言馆藏书》版《明实录》作“官抽二分”。

(29)仍免其税：台湾中文出版社影印出版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2 年刊本《明实录》作“仍除其税”。

(30)元年八月：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 11 月第一版影印本《续文献通考》作“元年十月”。

(31)遣使贡：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 11 月第一版影印本《续文献通考》作“遣使来贡”。

(32)入贡：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 11 月第一版影印本《续文献通考》作“来贡”。

(33)请用：中文出版社影印出版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2 年刊本《明实录》作“自今请用”。

(34)及私盐：中华书局 1974 年第一版《明史·外国传》作“且多载私盐”。

(35)《宪宗本纪》：应为《明史·外国传》。

(36)《孝宗纪》：应为《明史·外国传》。

(37)《明史·食货志》：应为《明史·外国传》。

(38)梁储：中华书局 1974 年第一版《明史·外国传》作“梁储等”。

(39)由“番舶乃通焉”以下至“嘉靖中”之前，这段文字由本书编者作了删节。

(40)《明史·食货志》没有这段记载。由“嘉靖元年”至“论死如律”，见于《明史·外国传》。

(41)《四库全书》本《明会典》没有这段记载。

(42)《天下郡国利病书》无这段文字。

(43)《明史·食货志》无这段文字。

(44)辟之：上海二林斋清光绪二十五年石印本《天下郡国利病书》作“譬之”。

(45)封闭则国收其利权：上海二林斋清光绪二十五年石印本《天下郡国利病书》作：“封关矿洞，驱斥矿徒，是为上策；度不能闭，则国收其利权。”

(46)无近地：上海二林斋清光绪二十五年石印本《天下郡国利病书》作“吾近地”。

(47)两辰间：上海二林斋清光绪二十五年石印本《天下郡国利病书》作“酉辰间”。

(48)无恙：上海二林斋清光绪二十五年石印本《天下郡国利病书》作“无虑”。

(49)射利精知如此：上海二林斋清光绪二十五年石印本《天下郡国利病书》作“射利之精如此”。

(50)商物：上海二林斋清光绪二十五年石印本《天下郡国利病书》作“商舶”。

(51)未定：上海二林斋清光绪二十五年石印本《天下郡国利病书》作“无限”。

(52)一百：上海二林斋清光绪二十五年石印本《天下郡国利病书》作“二百”。

(53)起资：上海二林斋清光绪二十五年石印本《天下郡国利病书》作“起货”。

(54)奉使杂遫：中华书局 1974 年第一版《明史·彭韶传》作“奉使纷遫”。

(55)海北副使：郭棐《粤大记》作“海道副使”。

(56)《明史》无黄光升传，亦不见这段文字。这段记载见郭棐《粤大记》和阮元《广东通志》。

(57)《香山县志》未见这段文字。王希文为东莞县人。这段记载见《广州府志》。

(58)《香山县志》未见这段文字。郭尚宾为南海县人。

(59)据中华书局1974年第一版《明史·宦官一》补正。

注 释：

① 占城：见卷二注释⑳。

② 也里可温：即基督教徒，蒙古语意为“有福缘的人”。

③ 答失蛮：伊斯兰传教士，波斯文 Danishman 的译音。

④ 太仓：在今江苏省东南部。

⑤ 黄渡：在上海市嘉定县南，吴淞江北岸。

⑥ 琉球：亦作流求、留求，隋以前称今台湾为夷洲，隋改称琉求，明万历后始改称台湾。一说是琉球群岛，古时独立，明朝才和中国有来往，后为日本占领。

⑦ 暹罗：泰国旧名。

⑧ 西洋：明朝把今南海以西，约东经110度以西的海洋及沿海各地，包括印度及非洲东部，概称为西洋。

⑨ 真腊：今柬埔寨。

⑩ 西洋琐里：又作琐里，在今印度科罗曼德尔海岸。

⑪ 刺泥国：今地不详，据《明史·食货志》载：“永乐初，西洋刺泥国回回哈只马哈没奇等来朝。”可见刺泥国在西洋，马哈没奇为人名。梁廷枏引文中“马哈没奇刺泥”，其后“刺泥”二字系赘字。

⑫ 回回哈只：伊斯兰教徒曾去圣地麦加朝拜者的尊称。

⑬ 淳泥：见卷二注释㉕。

⑭ 佛郎机：明朝称葡萄牙为佛郎机，也称西班牙人为佛郎机；清朝有人称法国为佛郎机。

⑮ 红毛番：明朝称荷兰殖民者为红毛番，清朝亦称英国殖民者为红头番。

⑯ 大涧：《明史·食货志》无这段文字，不知出自何处。按引文，不可能

有“大洞”这地名。也许是当地人的俗名。

①⑦ 东夷：古代称东边的少数民族。《明史·食货志》载：“东有马市。”

①⑧ 西夷：古代称西边的少数民族。《明史·食货志》载：“西有茶市。”

①⑨ 海夷：古代称从海路来的外国人。

②⑩ 浯屿：古岛名，又名浯洲屿，即福建金门岛。为海防要地。

②⑪ 南屿：在福建省闽侯县附近，清初在此驻兵。

②⑫ 濠镜澳：又作壕镜澳，澳门旧称。

②⑬ 吕宋：古国名，在今菲律宾群岛中的吕宋岛。1571—1898年曾为西班牙侵占。1898年美西战争后，又被美国占领。第二次世界大战中，1942—1945年被日本侵占。1946年7月菲律宾共和国宣告独立。

②⑭ 苏禄：古国名，在菲律宾的苏禄群岛。

②⑮ 鸡笼：台湾岛北岸的重要海港，现改名基隆市。

②⑯ 淡水：在台湾岛北部，淡水河与基隆河汇合处，清朝设淡水县，现改名台北市。

②⑰ 漳人：福建省南部漳州人，善经商。漳州为我国早期重要对外贸易港口之一。

②⑱ 澳夷：旧称住在澳门的外国人。

②⑲ 旧港：又名巨港，即巴林冯，又译为淳淋邦，故地在今苏门答腊岛东南岸巨港。

③⑩ 古里：又名古里佛，古国名。在今印度西南的科泽科德一带。

③⑪ 满刺加：又作麻六甲，即今马来西亚的马六甲，为重要商港，阿拉伯语意为“商场”。

③⑫ 苏门答刺：古国名，又译作苏木都刺国，在今苏门答腊岛北部洛克肖马韦附近。

③⑬ 河鲁：在今苏门答腊岛东岸巴鲁蒙河口的亚路（Ani）群岛。

③⑭ 柯枝：古国名，在今印度西南岸柯钦一带。

③⑮ 大葛兰：又作故临、俱喃、故蓝，在今印度南端西海岸之奎隆。

③⑯ 小葛兰：也在今印度南端西海岸之奎隆。

③⑰ 加异勒：在今印度南端土提科临以南的卡亚帕塔纳姆。

③⑱ 河拔把丹：古国名，在今印度西南沿海坎贝湾以北的阿默达巴德。

③⑲ 南巫里：又作蓝无里、南无力，在苏门答腊岛北部亚齐河下游哥打拉夜（Kotaraya）一带，哥打拉夜意为“王城”。

- ④⑩ 甘把里：古国名，在今印度西部坎贝一带。
- ④⑪ 锡兰山：即今锡兰岛。
- ④⑫ 喃渤利：即南巫里之异称。
- ④⑬ 彭亨：在今马来西亚彭亨州。
- ④⑭ 急兰丹：又作吉兰丹，在马来半岛东北部吉兰丹一带。
- ④⑮ 忽鲁谟斯：在今伊朗波斯湾口的霍尔木兹。
- ④⑯ 比刺：在今非洲东部索马里之布腊瓦。
- ④⑰ 溜山：在今印度洋中的马尔代夫群岛。
- ④⑱ 孙刺：在爪哇岛西部。
- ④⑲ 木骨都束：古国名，在今非洲东岸索马里的摩迦迪沙一带。
- ④⑳ 麻林：古国名，在今非洲东岸肯尼亚的马林迪一带。
- ⑤① 刺撒：在阿拉伯半岛南岸木卡拉附近。
- ⑤② 祖法儿：古国名，又译佐法儿，在今阿拉伯半岛东南岸多法尔一带。
- ⑤③ 沙里湾泥：古国名，在今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东北沿海的沙尔伟恩角一带。
- ⑤④ 竹步：古国名，在今非洲东岸朱巴河口一带。
- ⑤⑤ 榜葛刺：古国名，又名鹏茄罗国，在今孟加拉国与印度西孟加拉邦一带。
- ⑤⑥ 天方：即伊斯兰教主要圣地麦加，在沙特阿拉伯中西部汉志境内。
- ⑤⑦ 黎伐：在今苏门答腊岛北部亚齐以东梅雷杜一带。
- ⑤⑧ 那孤儿：在今苏门答腊岛东岸北部实格里附近，一说在今孟加湾东南的尼科巴群岛。

卷五

口岸一

臣谨案：粤东之海，东起潮州，西尽廉，南尽琼崖^①。凡分三路，在在均有出海门户。自海禁既开，帆樯鳞集，瞻星戴斗，咸望虎门而来，是口岸以虎门为最重。而濠镜一澳^②，杂处诸番，百货流通，定则征税，故澳门次之。余如惠、潮，如肇、高、雷、廉、琼，各有港汊，亦各设口岸征榷。凡货之自外人，自内出者，得查验之，盖即古者诘奸御暴之意也。而臣愚以为讲关榷之口岸，与论海防异。海防重其险而难犯，口岸则取其通而易行。见今所设：有正税之口，有稽查之口，有挂号之口。正税之口三十有一，在琼州^③者十，在潮州^④者九，在惠州^⑤者四，在广州、雷州^⑥、廉州^⑦者各二，在肇庆^⑧、高州^⑨者各一。稽查之口二十有二，在雷州者八，在广州、高州者各五，在惠州者三，在廉州者一。挂号之口亦二十有二，在潮州者十，在广州者九，在惠州者三。是非有往来之利，无覆溺之虞，何以云集各口者，舟航络绎如此哉？第地环大海，港屿纷歧，去路来源，胥资稽察。故欲知控驭，非图不明。谨分每口为一图，而地之所隶，道之相距，具存其说于后云。

图目上

大关图

总巡口图

行后口图

粤海关志

东炮台口图

西炮台口图

佛山口图

黄埔口图

虎门口图

紫泥口图

市桥口图

镇口口图

江门口图

澳门总口图 大马头口、南湾口、关闸口、娘妈阁口附

乌坎总口图

神泉口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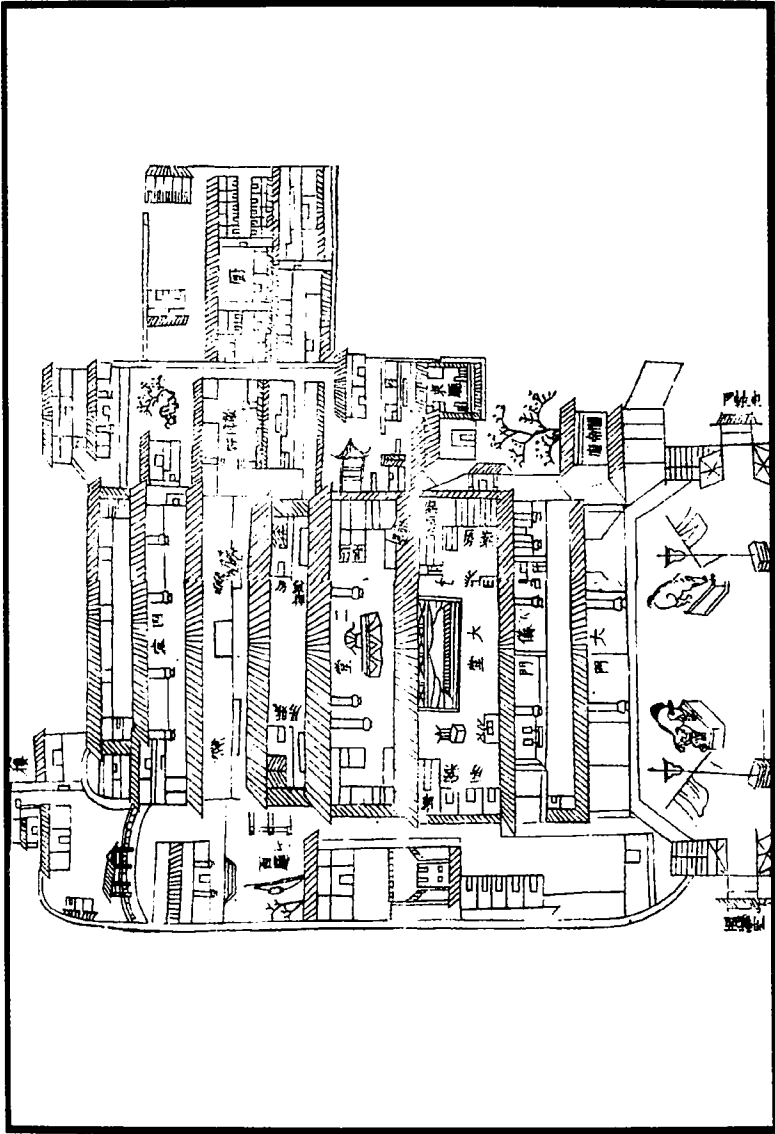
甲子口图 湖东口附

碣石口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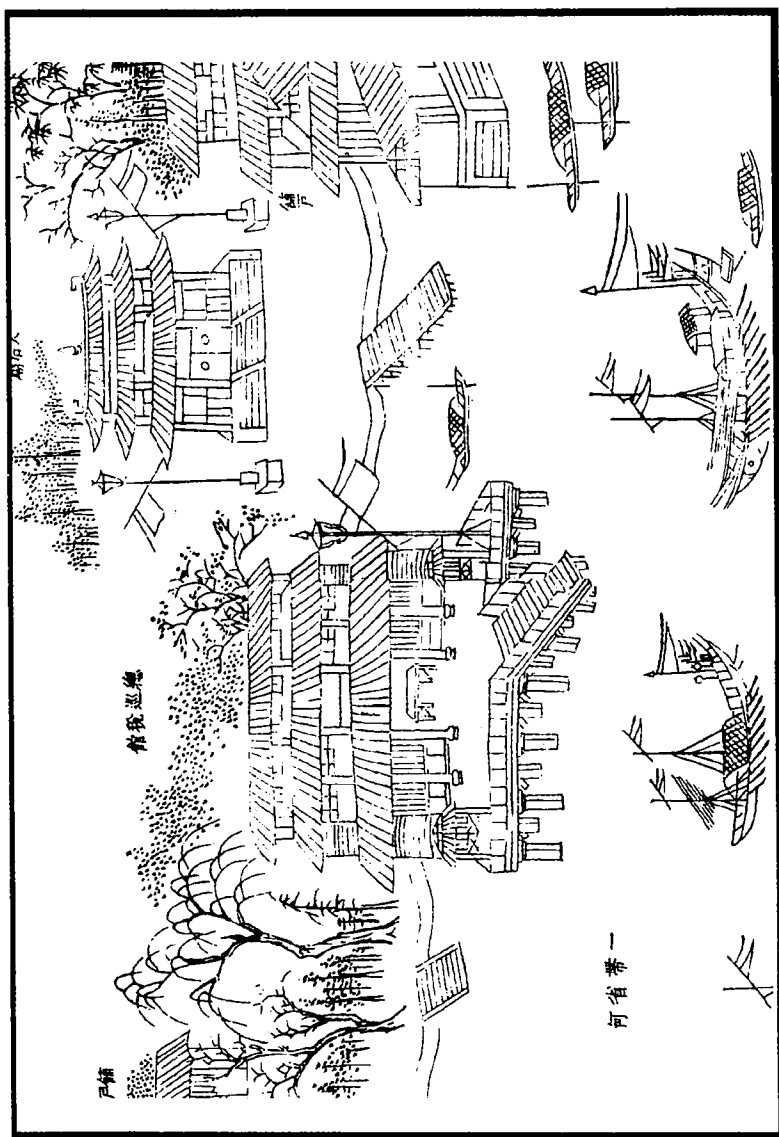
汕尾口图 长沙口、鲇门口附

平海口图 稔山口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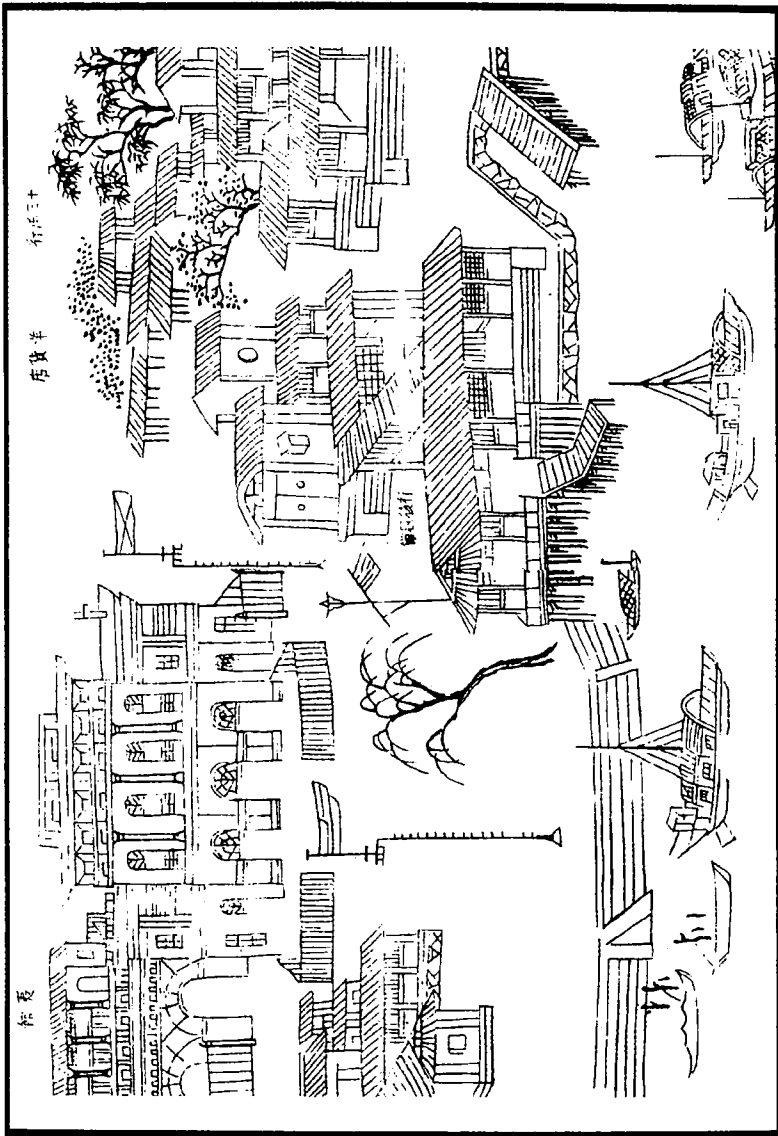
墩头口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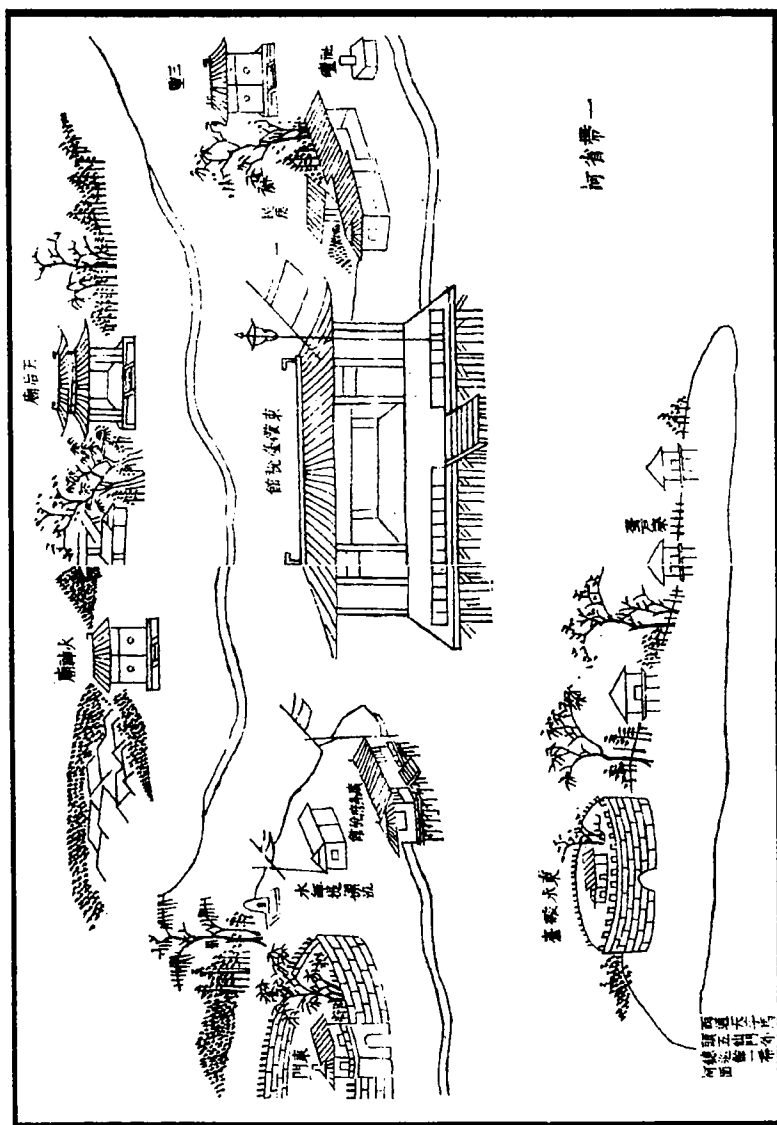
大关图 谨案：大关在广东省城五仙门内。康熙二十四年，以盐院旧署改建，监督至则居此，银库、吏舍并在焉。别有监督行署在广州府香山县澳门，今不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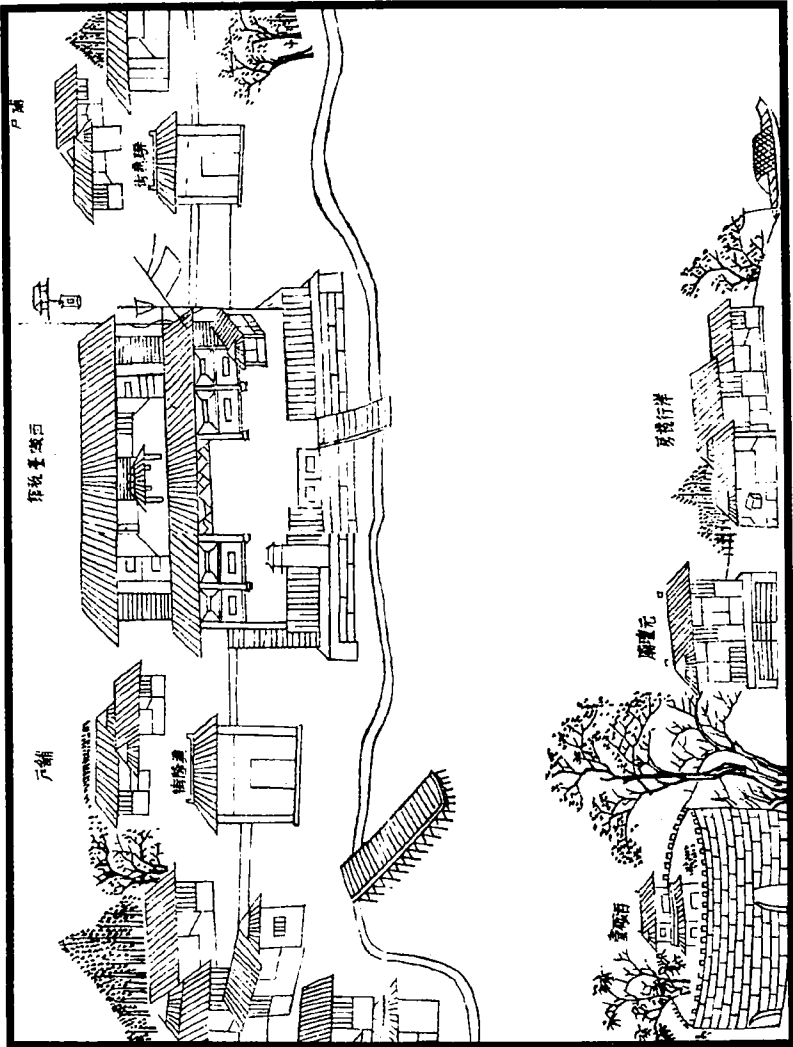
總巡口圖 謹案：此系挂口，在广州府南海縣附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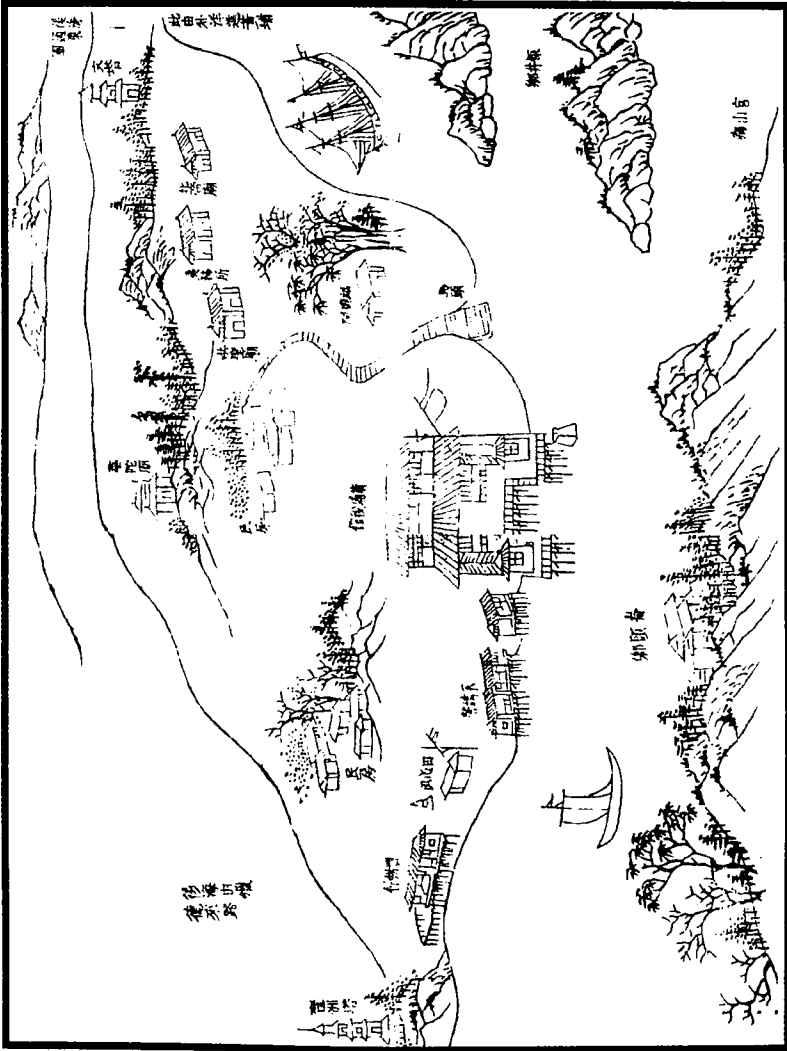
行后口圖 謹案：此系稽查口，在广州府南海縣附城，為總巡口所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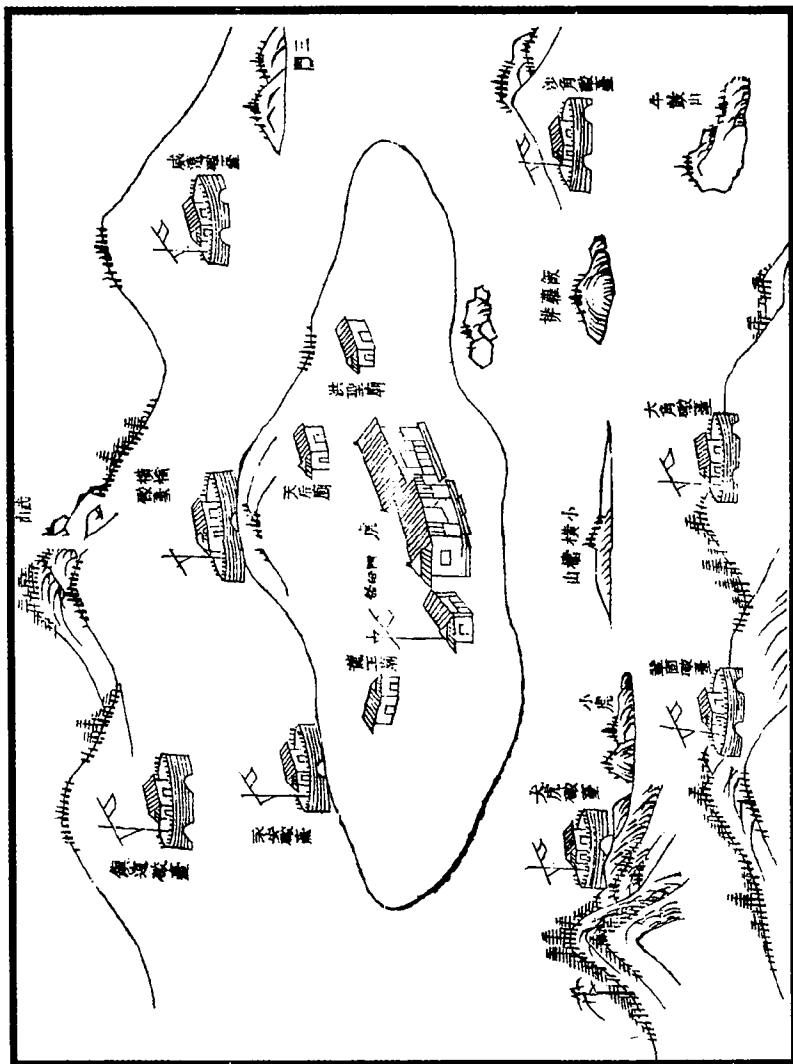
东炮台口图 谨案：此系挂号口，在广州府番禺县附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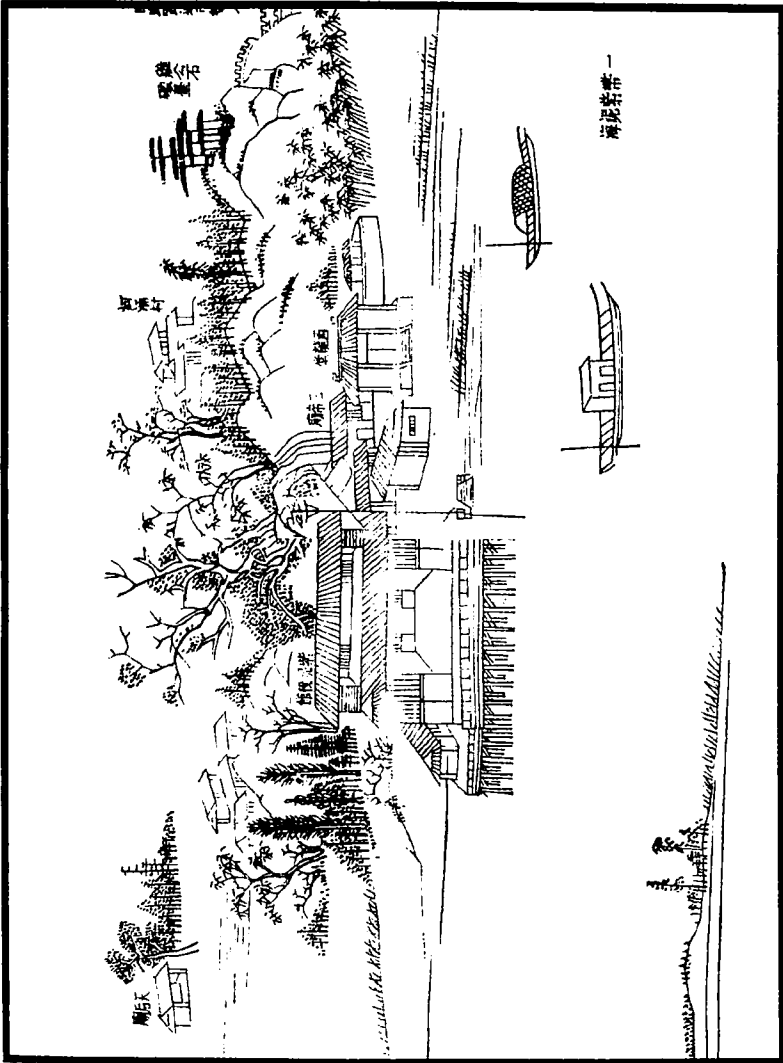
西炮台口圖 謹案：此系桂海口，在广州府南海縣附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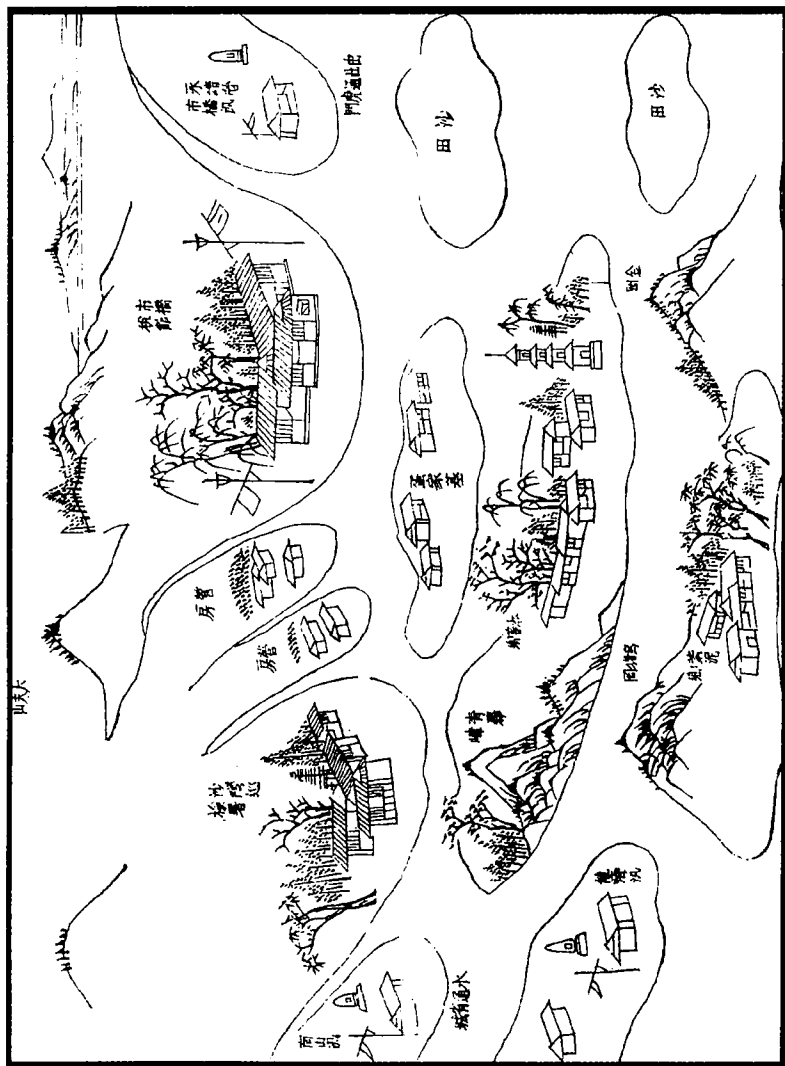
黄埔口岸图 谨案：此系挂号口，在广州府南海县，距大关三十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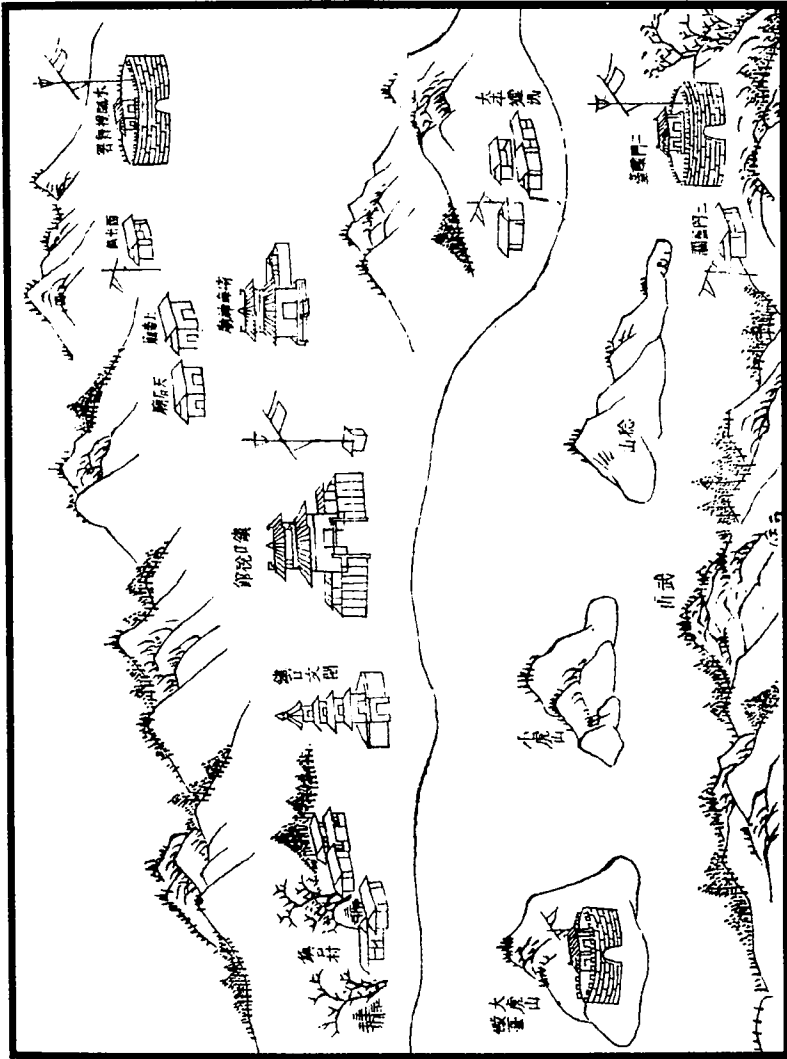
虎门口图 谨案：此系挂号口，在广州府东莞县，距大关一百六十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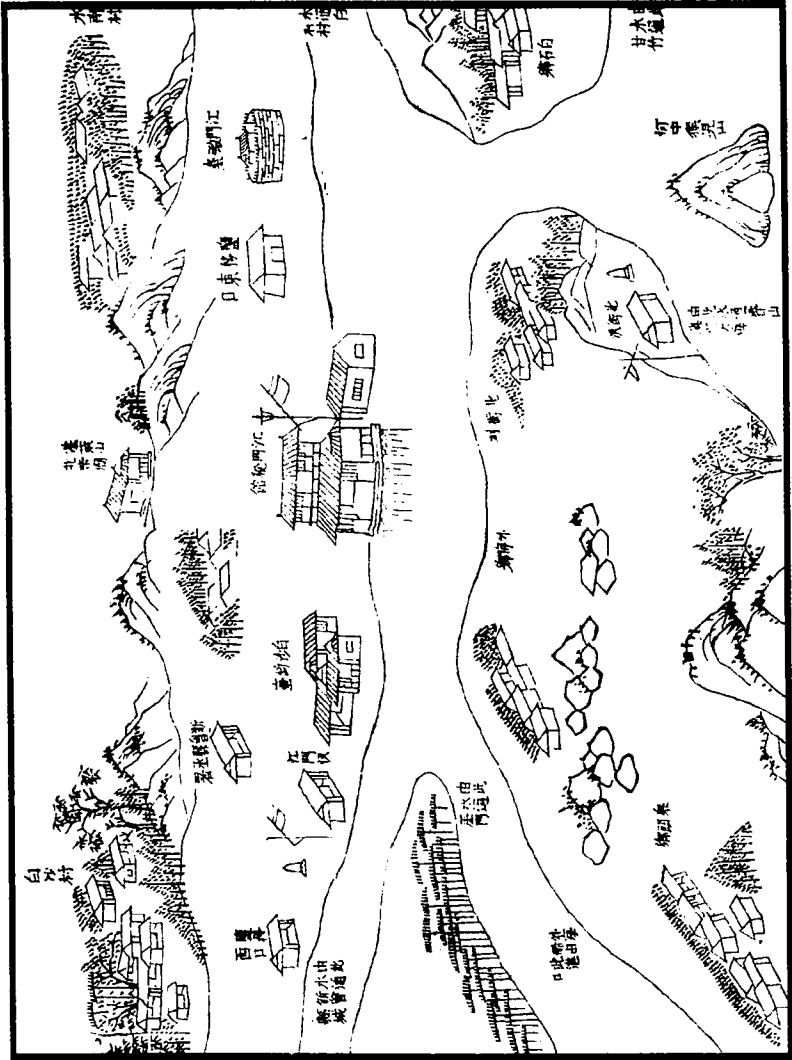
紫泥口图 谨案：此系挂号口，在广州府番禺县，距大关一百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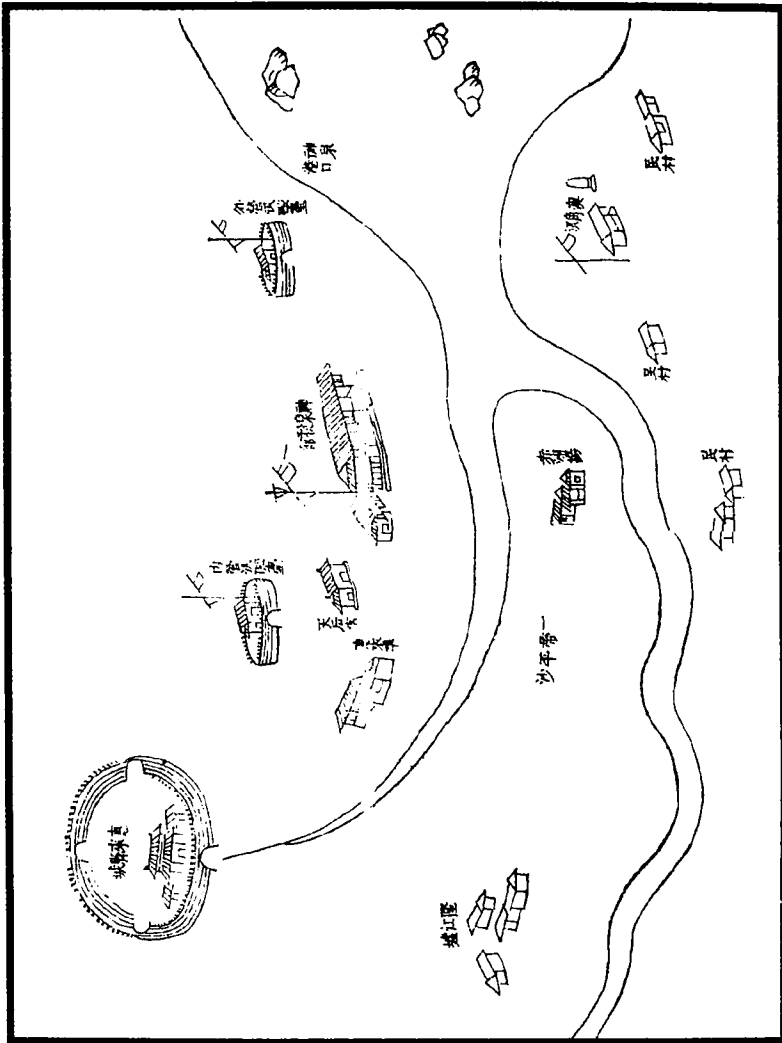
市桥口图 谨案：此系挂号口，在广州府番禺县，距大关一百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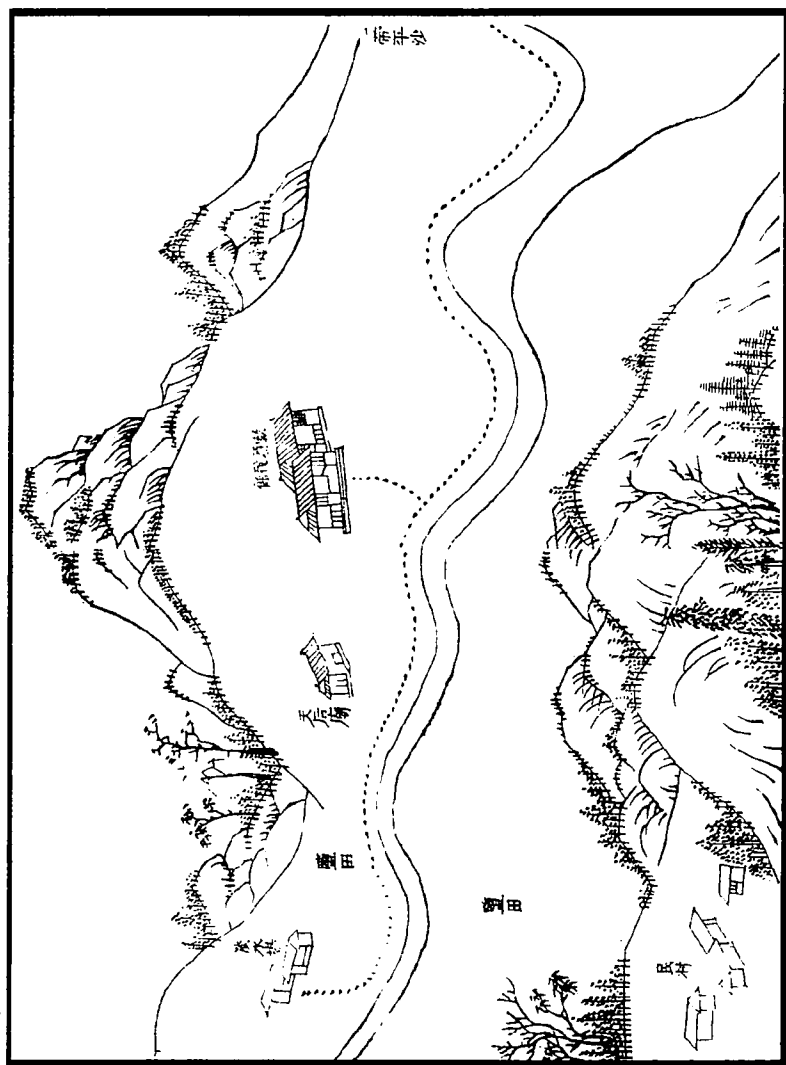
镇口口图 谨案：此系挂号口，在广州府东莞县，距大关一一百六十里。



江门口图 谨案：此系正税口，在广州府新会县，距大关二百里。



神泉口图 谨案：此系正税口，在潮州府惠来县，距乌坎总口一百八十里，距大关九百里。



墩头口图 谨案：此系挂号口，在惠州府归善县，距乌坎总口四百里，距大关六百里。

注 释：

① 琼崖：古地名，为琼州与崖州的合称。琼州大约在海南岛北部，崖州大约在海南岛南部。

② 濠镜一澳：即澳门。

③ 琼州：古代州、府名，辖境初为海南岛北部，明朝扩大至全岛，隶属广东省，现改为海南省，省会在海口市。

④ 潮州：古代州、路、府名，辖境相当于今广东平远、梅县、丰顺、普宁、惠东以东地区，州治在潮安市。

⑤ 惠州：古代州、路、府名，辖境相当于今广东罗浮山以东的东江流域和螺河水以西沿海地区，州治在今惠阳市附近。

⑥ 雷州：古代州、路、府名，辖境相当于今广东雷州半岛大部分地区，州治在今广东海康市。

⑦ 廉州：古代州、路、府名，辖境相当于今广西合浦、灵山等县市，州治在今合浦市。1965年以前，合浦隶属广东省。

⑧ 肇庆：古代府、路名，辖境在今广东西江、绥江、新兴江、漠阳江流域，州治在今广东高要县。

⑨ 高州：古代州、路、府名，辖境相当于今广东鉴江及漠阳江流域，州治在今阳江市西。

卷六

口岸二

图目下

靖海口图

庵埠总口图 双溪口、溪东口、汕头口附

潮阳口图 后溪口、海门口、达濠口附

澄海口图 南洋口、卡路口附

东陇口图 樟林口附

府税馆口图

黄冈口图 乌塘口附

北炮台口图

梅菪总口图

水东口图

洵州口图

芷芋口图

暗铺口图

两家滩口图

阳江口图

海安总口图

白沙、田头、博赊、南樵、对楼、锦囊口图

雷州口图

赤坎、乐民口图

廉州口图山口口附

钦州口图

海口总口图

铺前口图

清澜口图

沙茗口图

乐会口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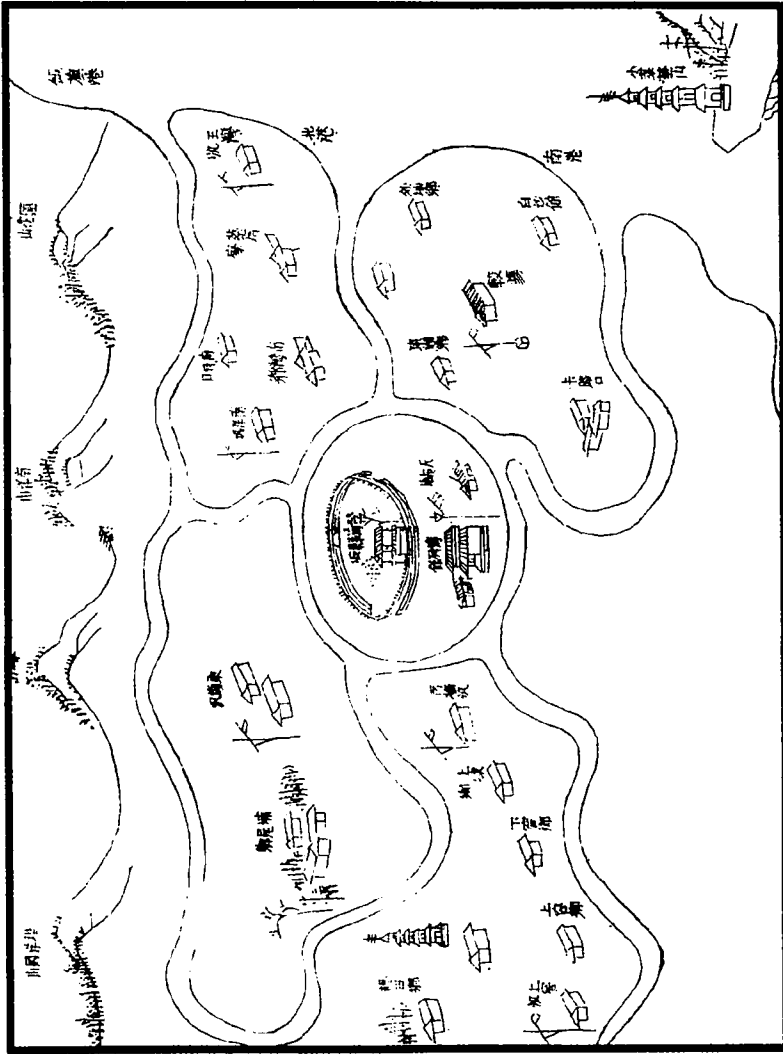
万州口图

儋州口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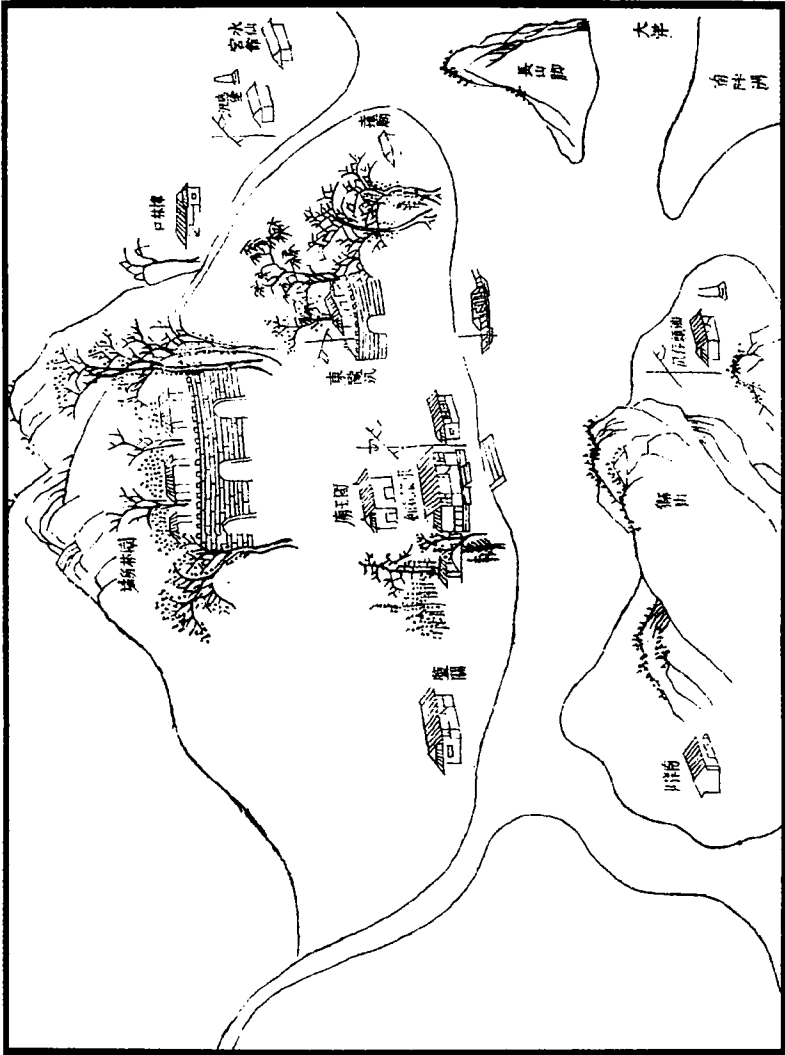
北黎口图

陵水口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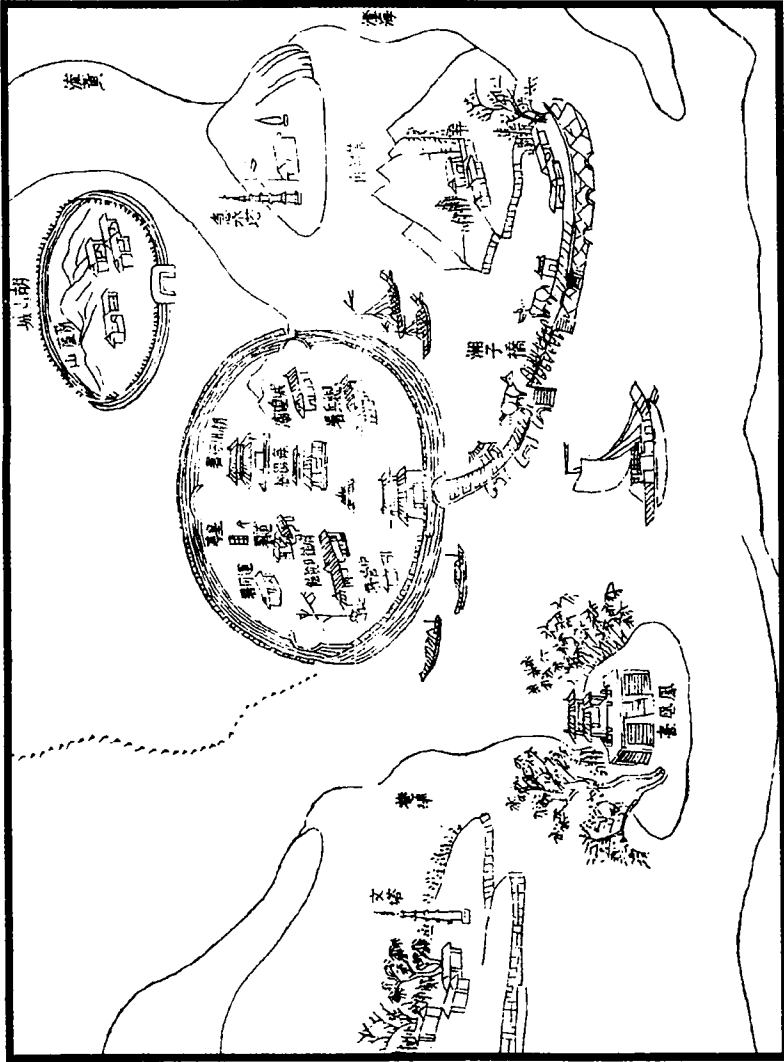
崖州口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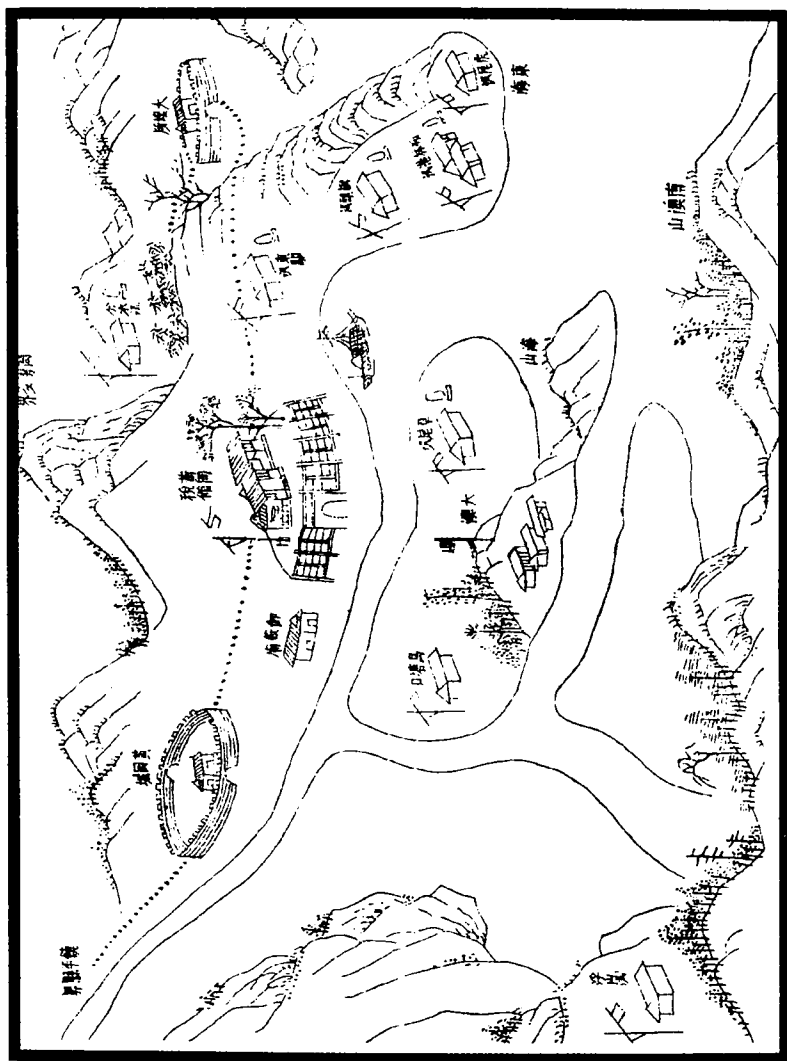
澄海口圖(南洋口、卡路口附) 謹案：此系正稅口，在潮州府澄海縣，距庵埠總口二十里，距大關一千六百里。卡路口、南洋口，均系掛號小口，并在澄海縣，同為澄海口所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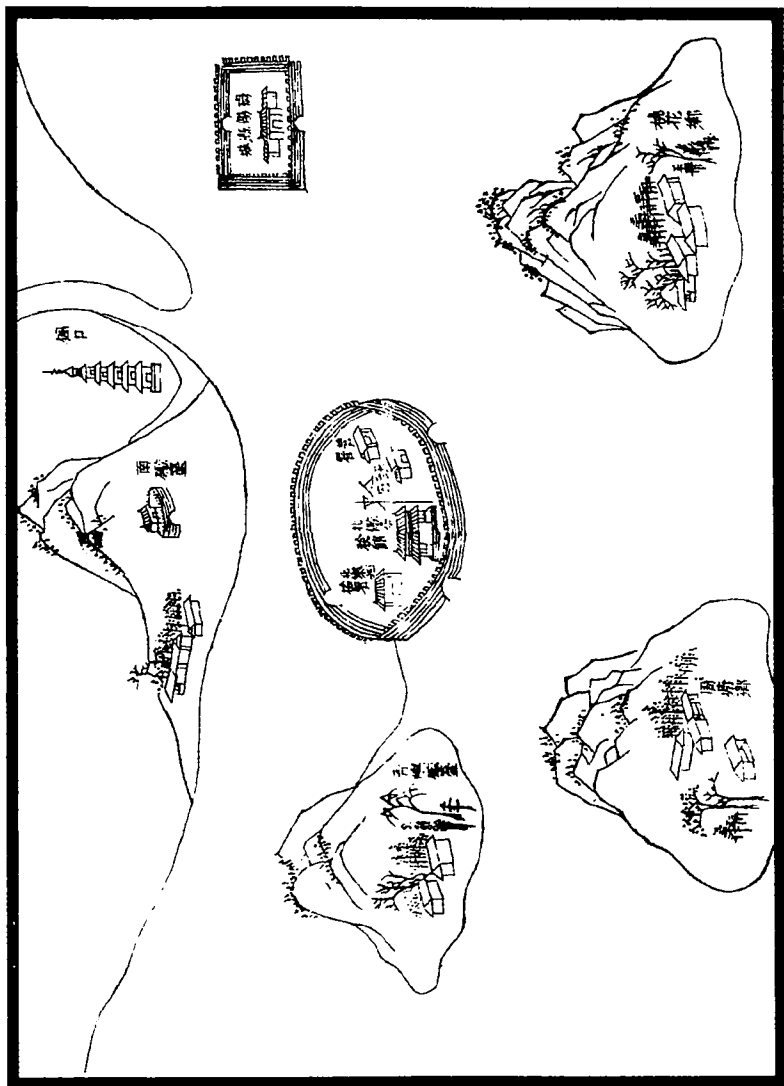
东陇口图(樟林口附) 谨案：此系正税口，在潮州府澄海县，距庵埠总口八十里，距大关一千六百里。樟林口系挂号小口，在澄海县，为东陇口所辖。



府税馆口图 谨案：此系正税口，在潮州府城，距庵埠总口一百四十里，距大关一千五百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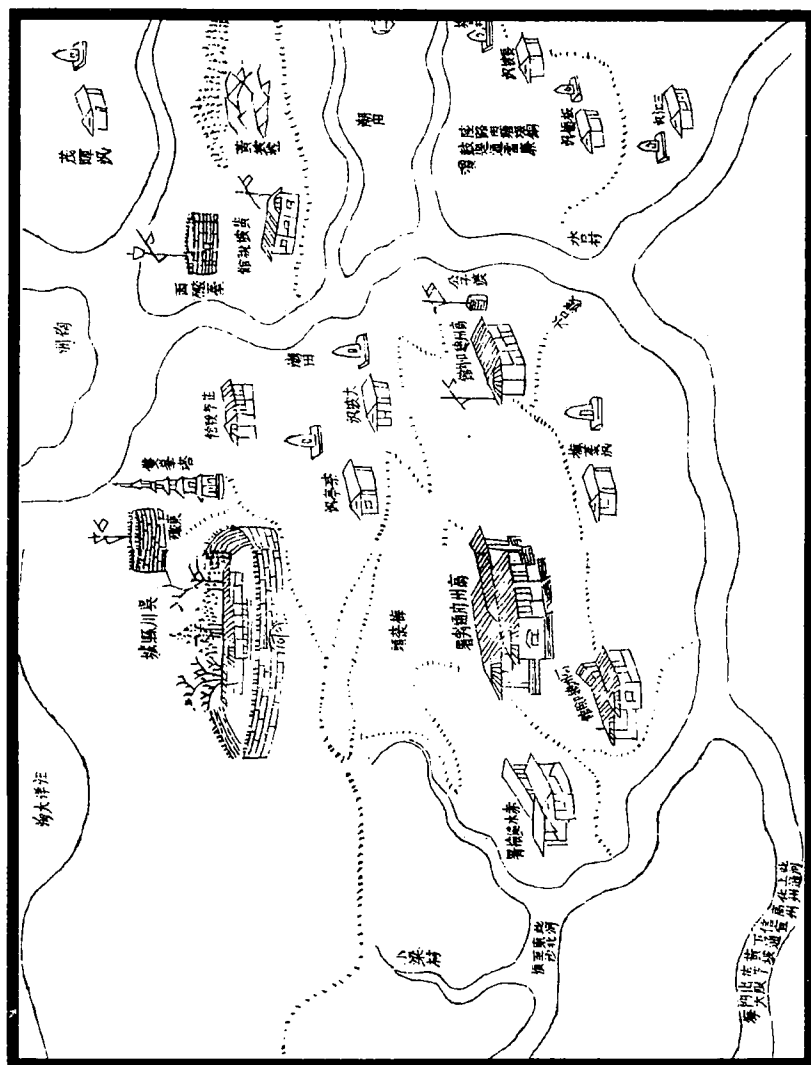


黄冈口图(乌塘口附) 谨案：此系正税口，在潮州府饶平县，距庵埠总口一百四十里，距大关一千七百里。乌塘口系挂号小口，在饶平县，为黄冈口所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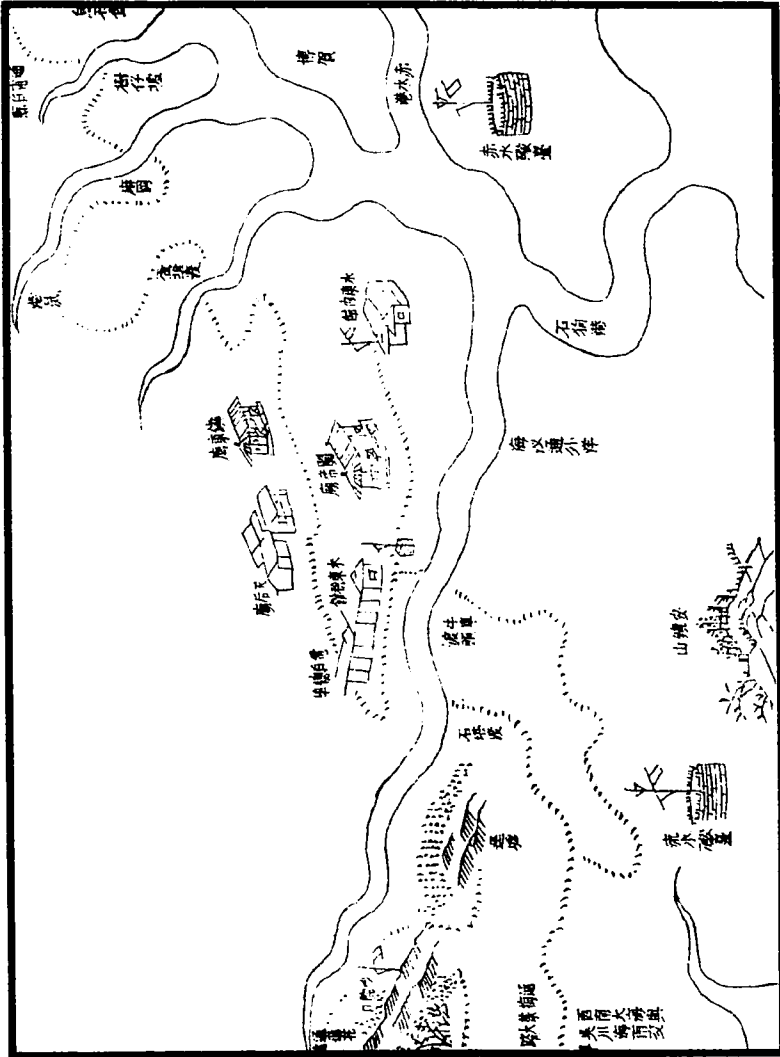


北炮台口图 谨案：此系正税口，在潮州府揭阳县，距庵埤总口一百二十里，距大关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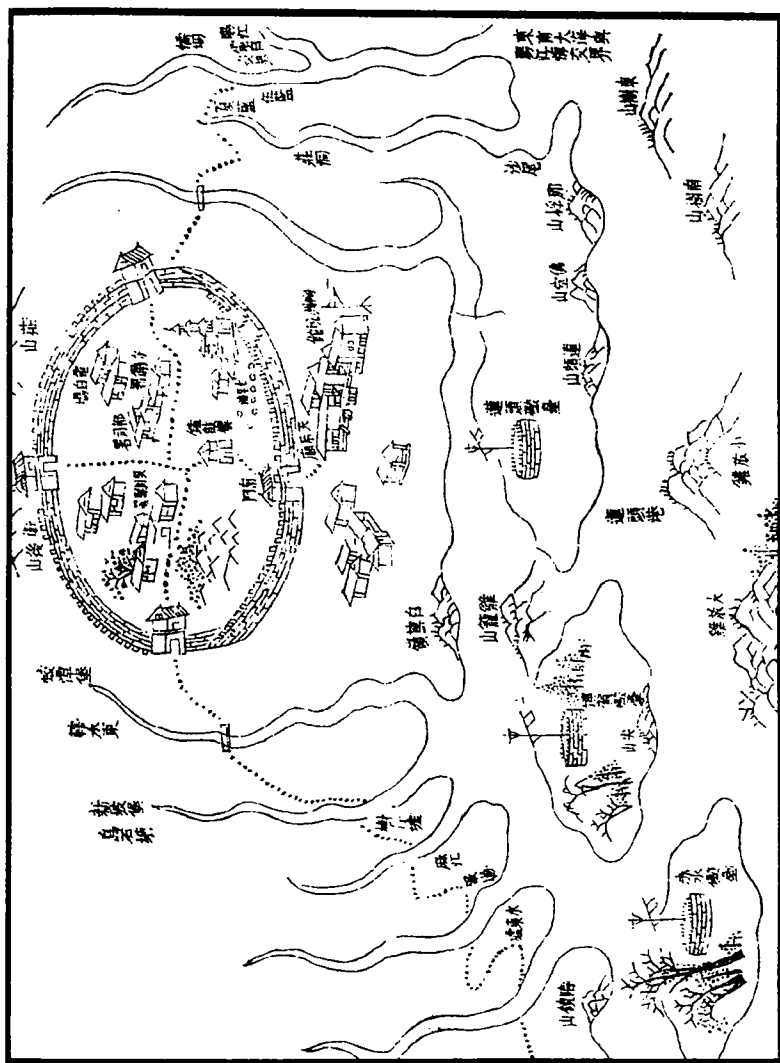
千六百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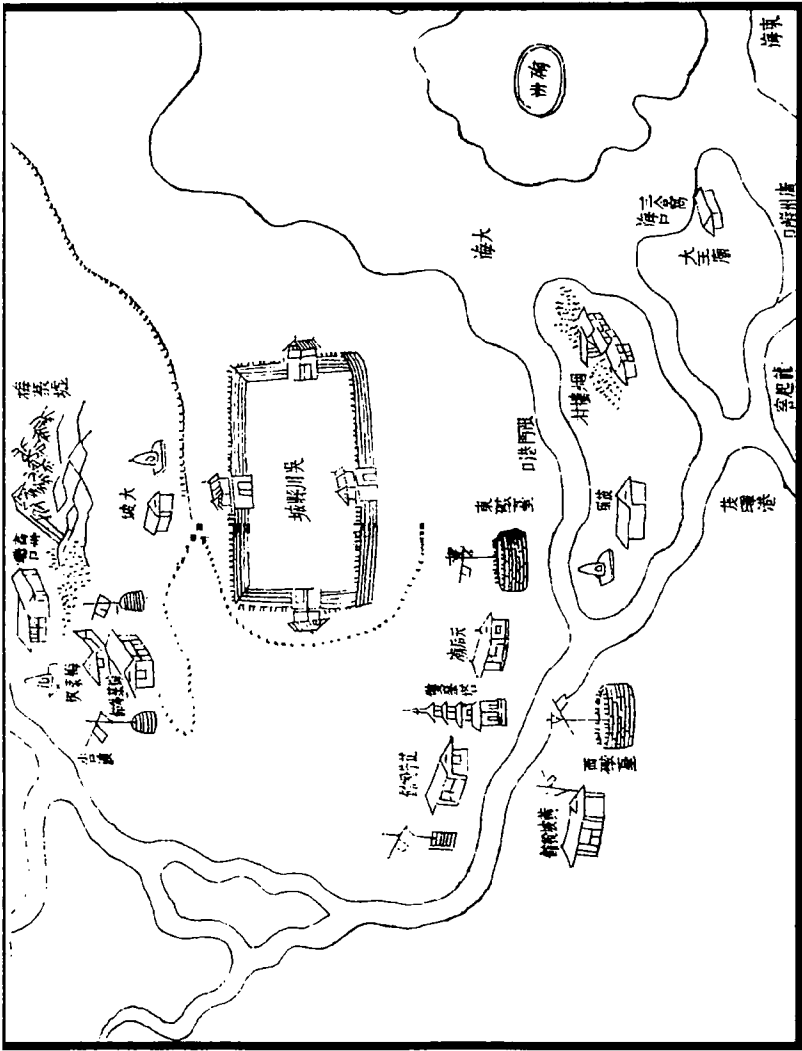
梅县总口图 谨案：此系正税总口，在高州府吴川县，距大关一千四百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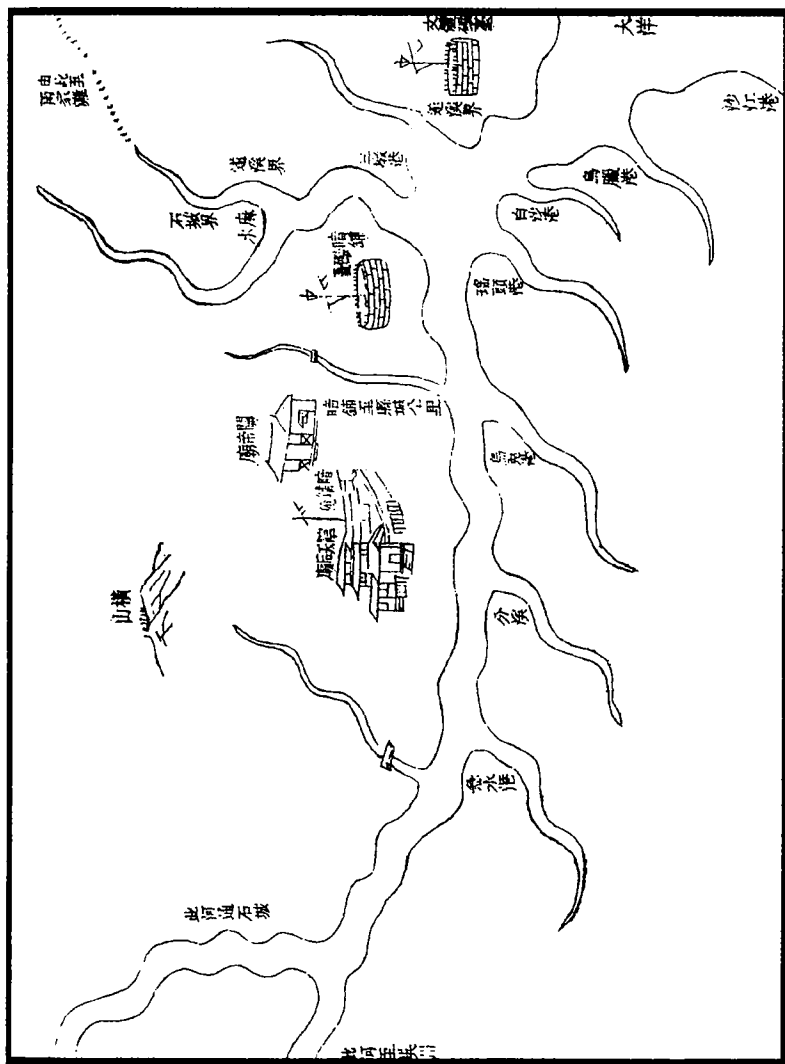
水东口图 谨案：此系稽查港口，在高州府吴川县，为梅菜总口所辖，距总口六十里，距大关一千三百四十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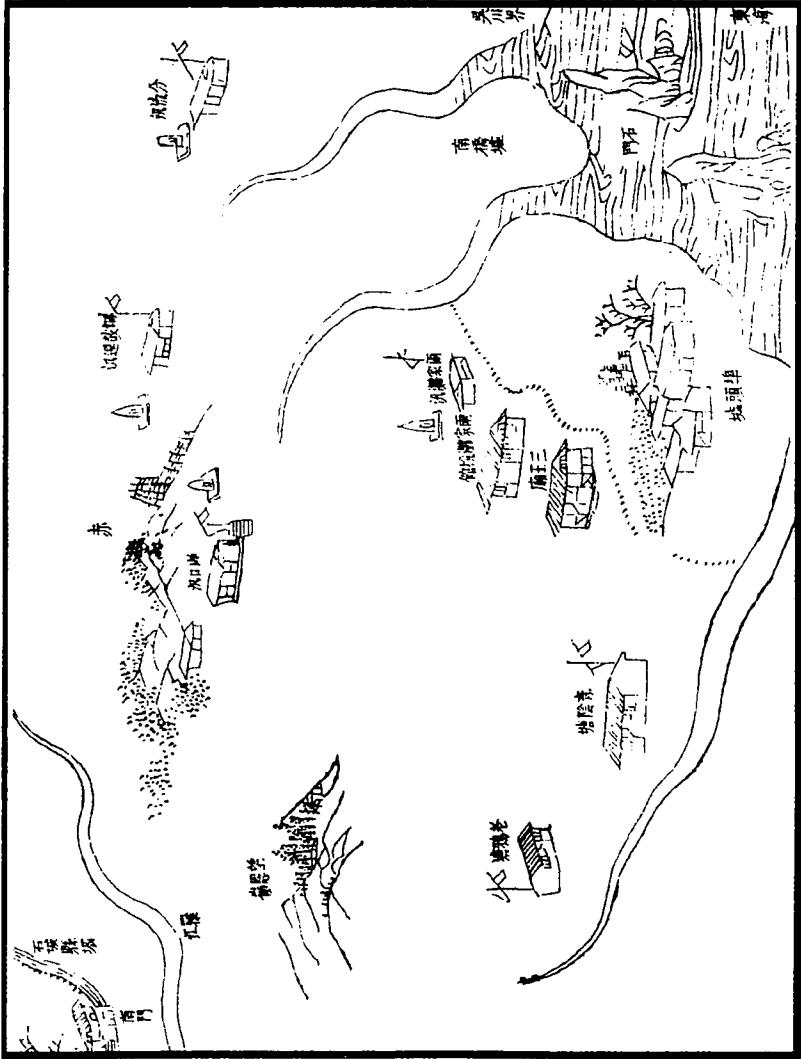
淘州口图 谨案：此系稽查港口，在高州府吴川县，为梅菜总口所辖，距水东口八十里，距总口一百四十里，距大关一千二百六十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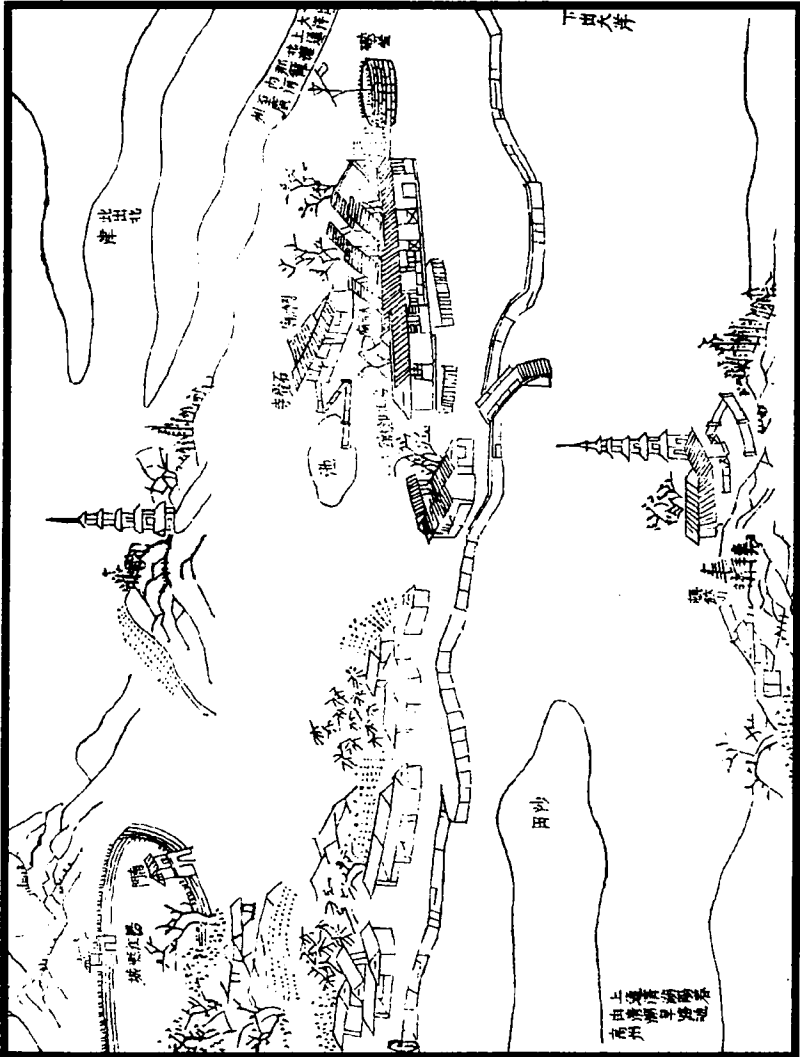
芷芋口图 谨案：此系挂号口，在高州府吴川县，距梅基总口一百里，距大关一千一百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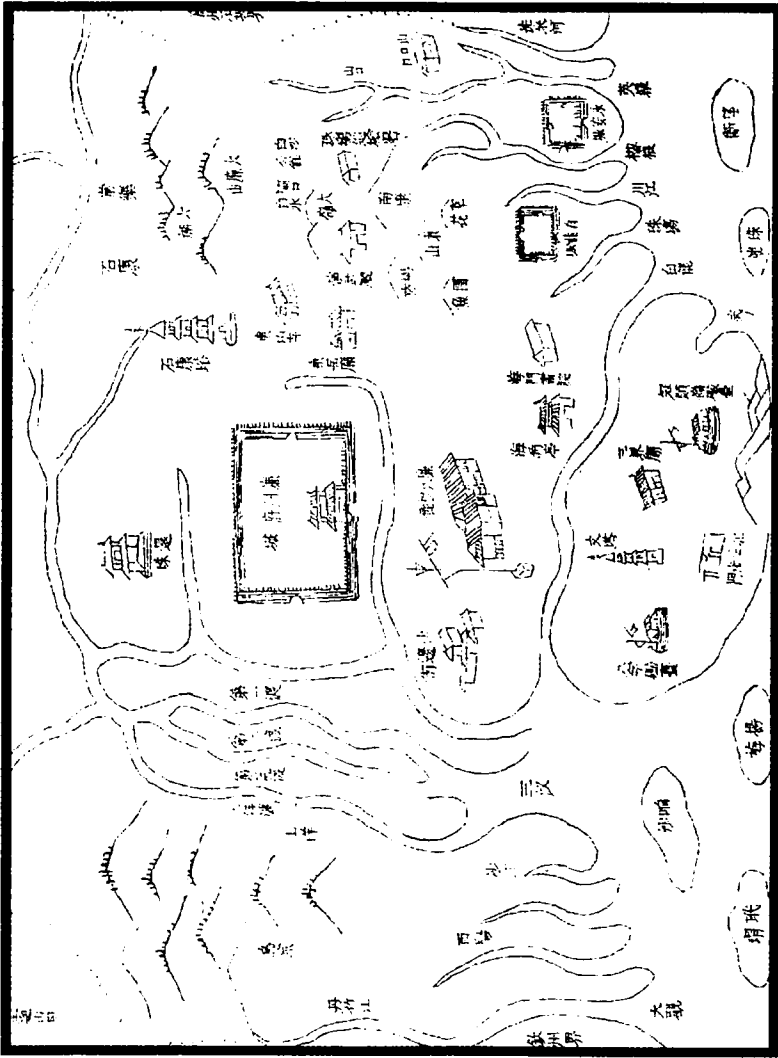
暗铺口图 谨案：此系挂号口，在高州府石城县，距梅菜总口二百六十里，距大关一千一百六十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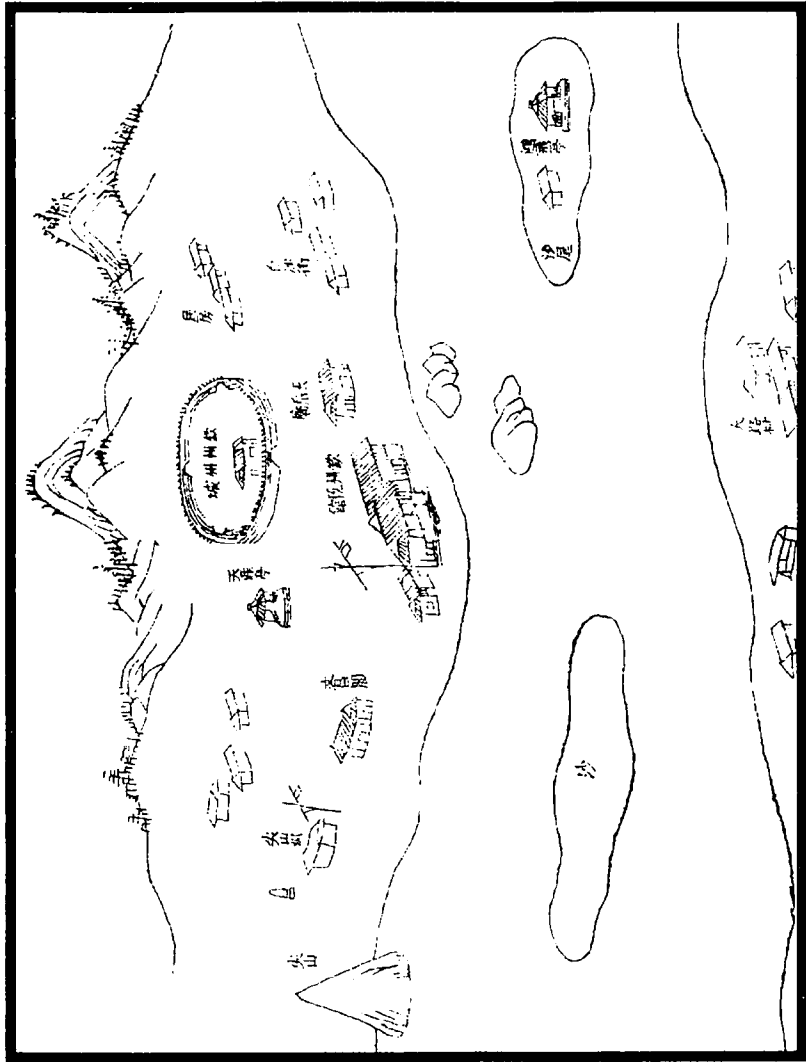
两家滩口图 谨案：此系正税口，在高州府石城县，距大关一千一百六十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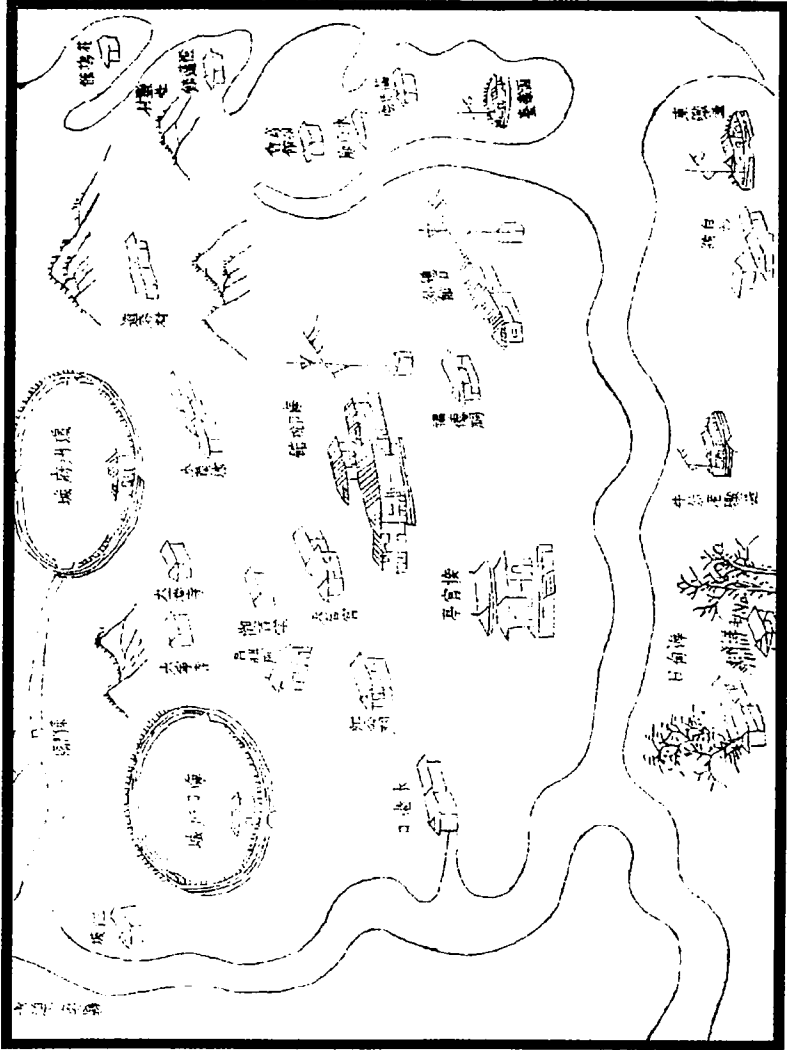
阳江口圖 謹案：此系正稅口，在肇慶府陽江縣，距梅菪總口七百五十里，距大關八百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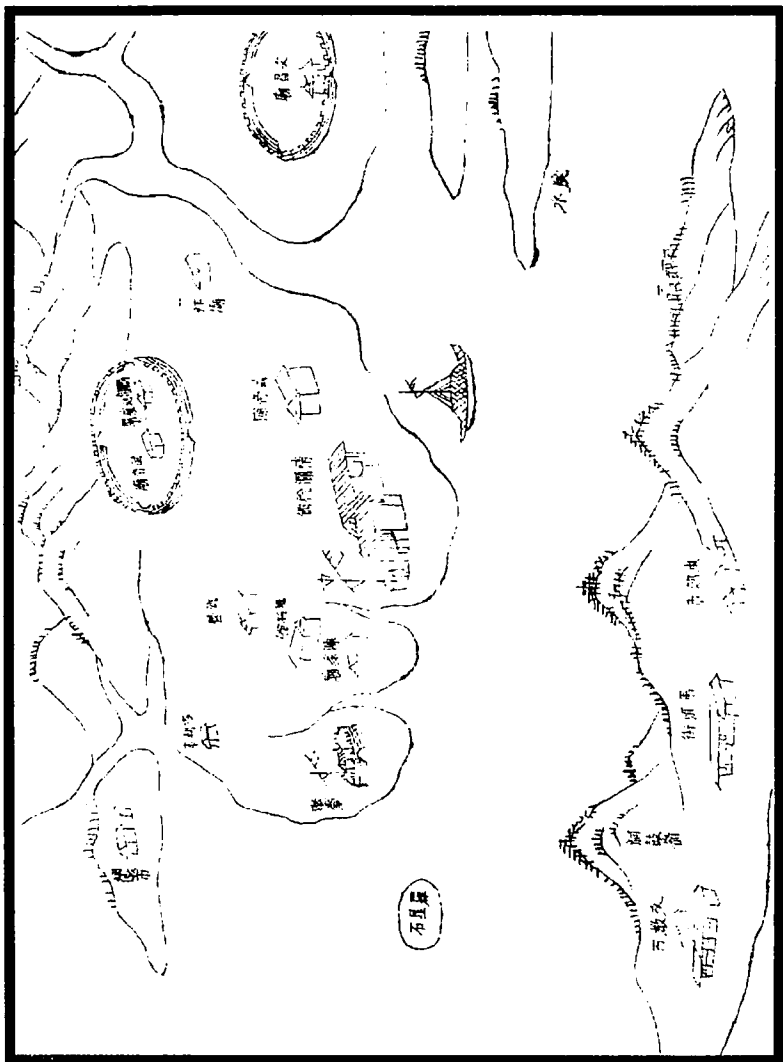
廉州口图(山口口附) 谨案：此系正税口，在廉州府合浦县，距海安总口九百三十里，距大关一千四百里。山口口系稽查小口，在合浦县，为廉州口所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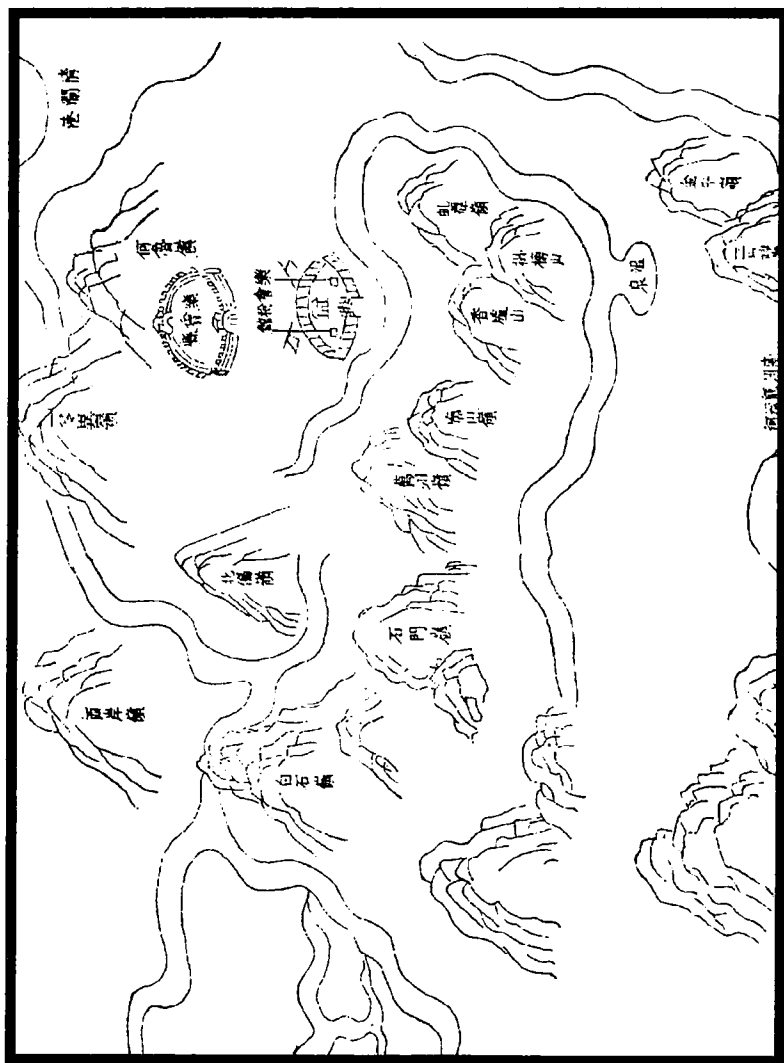
钦州口图 谨案：此系正税口，在廉州府钦州，距海安总口一千二百里，距大关一千八百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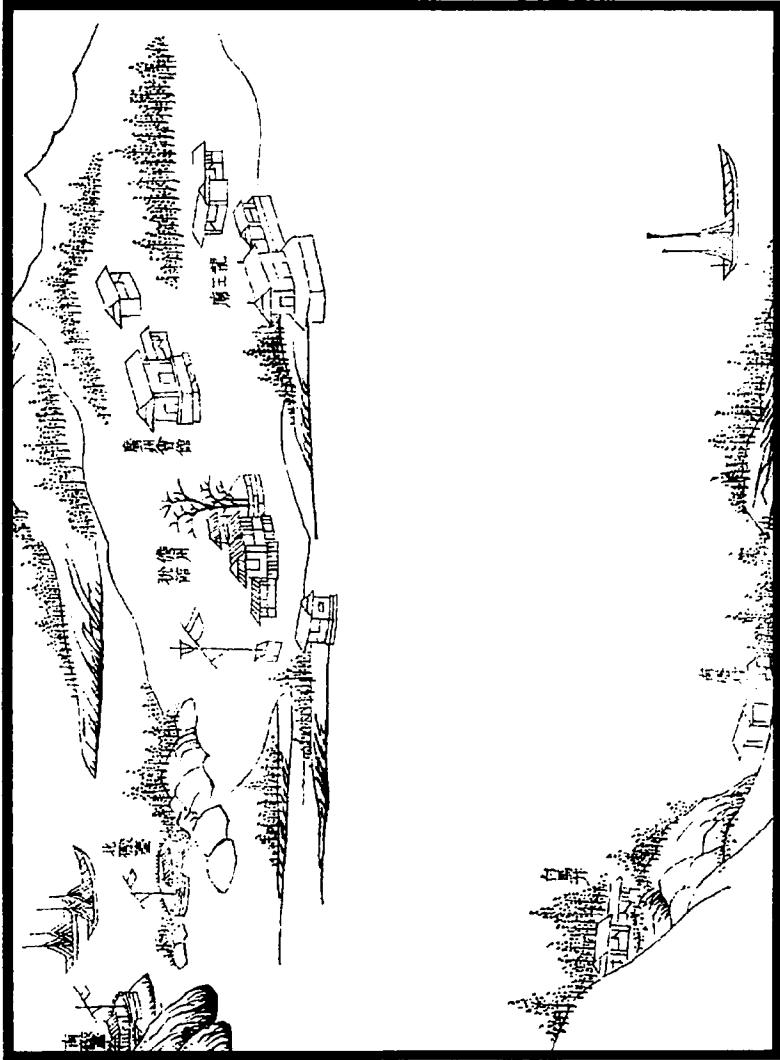
海口总口图 谨案：此系正税总口，在琼州府琼山县，距大关一千七百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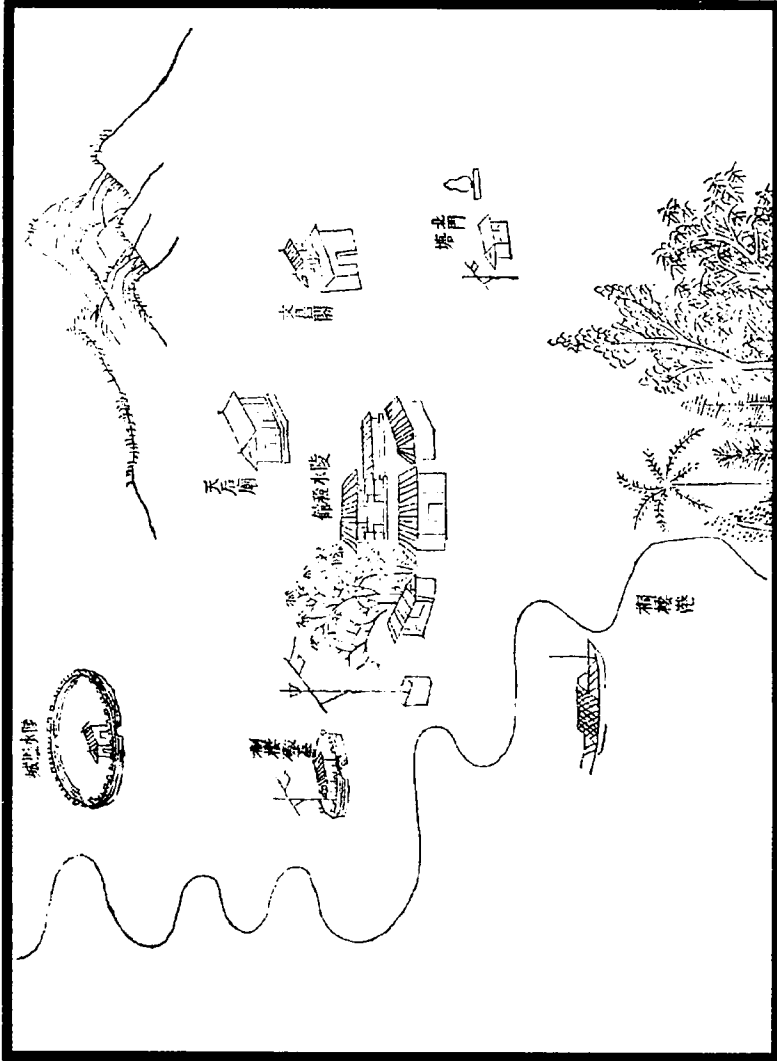
清澜口图 谨案：此系正税口，在琼州府文昌县，距海口总口二百四十里，距大关一十九百九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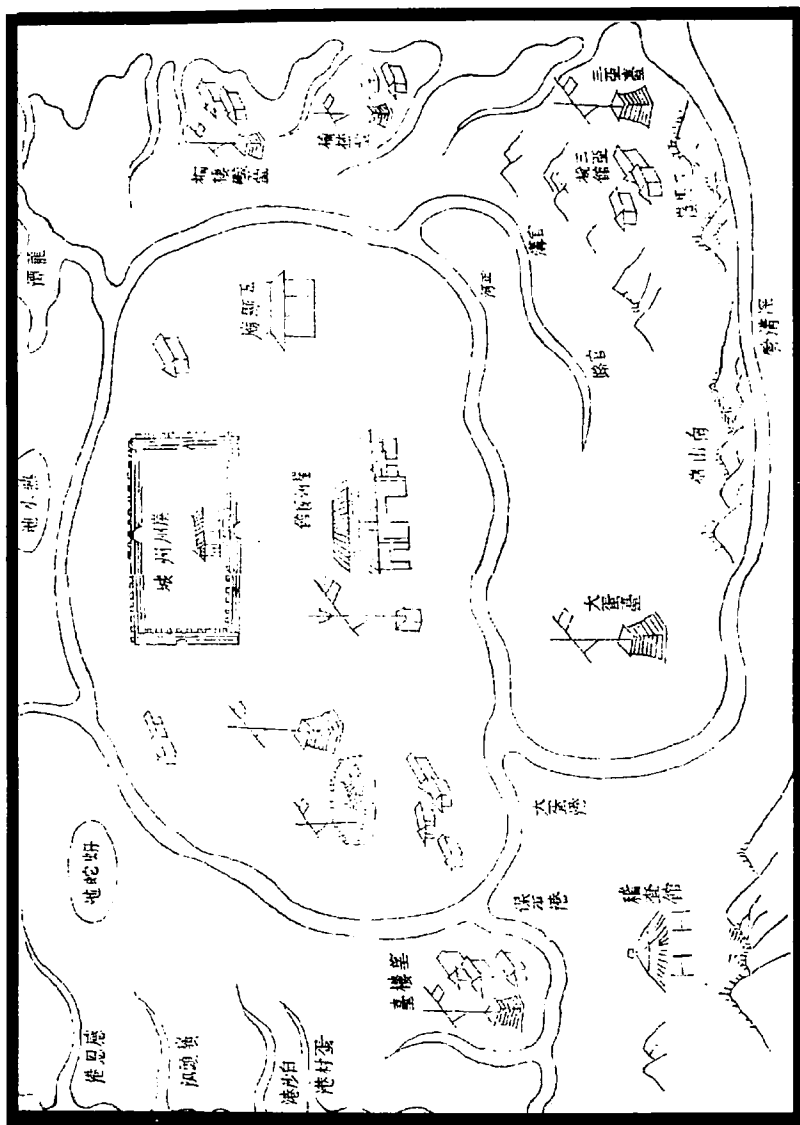
乐会口图 谨案：此系正税口，在琼州府乐会县，距海口总口三百二十里，距大关二千里。



儋州口图 谨案：此系正税口，在琼州府儋州，距海口总口三百六十里，距大关二千里。



陵水口图 谨案：此系正税口，在荆州府陵水县，距海口总口六百四十里，距大关二千四百里。



崖州口图 谨案：此系正税口，在琼州府崖州，距海口总口九百六十里，距大关二千七百里。

卷七

设官（表附）

臣谨按：唐市舶使之名，不见于《唐志》、《会要》。盖唐时所谓使者，有事则置，无则废之。至宋置司，元加提举，乃为专官。明设提举一人、副提举二人，其属吏目一人，官制较为完备。而自洪武迄嘉靖，置罢不常，又始置三司，后复罢浙江、福建，而专属之广东，大抵归其权于中官，剥削商民，凌轹官吏，古人互市之法，荡然尽矣。我朝厘定关榷，官制有兼管、有简充。天下海关在福建者，辖以将军；在浙江、江苏者，辖以巡抚；惟广东粤海专设监督，诚重其任也。至分司其事，大关澳门，则设防御；其余五大总口，并置委员，复有稽澳夷、莞出纳者，于以大小相维，恪恭职守。其通商而裕课者，岂不法良意美哉？谨以建置始末、吏役额数书于篇，各官在任年月系之于表，庶资考核焉。

粤海关监督一员，康熙二十四年设。雍正元年奉谕旨：嗣后税务交与地方官监收，于钱粮、地方均有裨益，着议奏，等因。寻议准粤海关、九江等关同例，停其遣官，交与该抚，令地方官兼管。所收税银，照例解部。七年，复设监督。十二年十二月奉谕旨：直省关税监督，于地方官原不相统辖，一切呼应不灵，而大小口岸甚多，监督一人，势难分身兼顾，虽选委书吏、巡役，公同亲信家人稽查收放，而地方文武官弁，以为无与己事，并不协力。或转怀挟私意，则奸商之隐漏，地棍之把持，督、抚或不关心监督，动则掣肘，不独于税务无补，即于地方亦难免扰累。

嗣后凡有监督各关，着该督、抚兼管所属口岸，飭令该地方文武各官不时巡查。如有纵容滋扰情弊，听该督、抚参处。至监督征收税课，及一切应行事宜，仍照旧例遵行，不必听督、抚节制。如此，庶关税既有专司，地方官仍无敢歧视，于税课、商民均有裨益。嗣据监督毛克明奏称：粤东海关地面辽阔，事务繁多，洋商胥吏以及地方势豪，引诱串通，弊端百出，监督一官难于稽查防范，不若就近归于督、抚兼管，则通省文武军民均受统属节制，不敢欺公玩法。再令京员掌管监督印信、监收钱粮，则税务肃清而弊可杜。疏入，照所请行。乾隆三十五年奉谕旨：向来各省盐政关差，一年任满，例由该部院题请更换。而关差内，间有自行奏请，并不经部办理者，究非体制。嗣后除将军、督抚、盐政、织造兼管各关，仍由该将军等照例自行题奏外，其九江、粤海等关，将届一年期满，并着一体报部，听该衙门具题请旨，着为令。嘉庆十四年六月奉谕旨：粤海关税务自乾隆十五年以后，均系监督征收，会同总督题报。迨至五十七年钦奉特旨，改令监督专管，仍责成该督、抚查明，按月造册，密行咨部，俟期满核对，以防弊窦，以严钩稽。乃近来该督抚以事不关己，漫不留心，而吴熊光等于该关征收税务情形，竟全不过问，是稽核之例，竟系有名无实。嗣后粤海关务仍着该督抚一体稽查。倘有情弊，即随时参奏，并着按月造册，密行咨报户部。俟一年期满，该部将该督、抚与该监督所报清册核对，如查有弊端，即行参效。该督、抚不得以并无兼管之责，视为具文，甚或通同弊混，致干咎戾。廨舍在广东外城五仙门内，康熙二十四年以旧盐政署改建。又有行廨在香山县澳门，监督时出稽查则居之。又溯稽旧制，监督赴任，恭请敕书外，又领精微批文一道，乾隆三十八年停止精微批文。

管理总口委员七员：一大关旗员，一澳门总口旗员，一惠州府同知，一潮州府海防同知，一雷州府同知，一琼州府同知，一

高州府通判。乾隆五十一年七月，总督穆腾额等会奏言：窃照粤海关管理总口七处，以省城大关为总汇，稽查城外十三洋行及黄埔地方。各国夷船进口出口货物，以澳门为夷人聚集重地。稽查进澳夷船往回贸易，盘诘奸宄出没，均关紧要，是以向设立旗员、防御两员，一驻大关总口，一驻澳门总口，每年请将军衙门选员前往，弹压一切关税事务。于大关、澳门两总口，又分为附省十小口，向由监督及奉旨兼管关务之督、抚分派家人带同书役管理。此外，惠州、潮州、高州、琼州及雷、廉五总口，并分隶五总口之各小口四十余处，监督亦分派家丁带同书役分路查察，仍每一总口委官一员，每年由藩司于现任及试用佐杂人员内，详请督臣派委前往稽查约束。此向来办理关务之章程也。臣穆腾额与臣孙士毅熟商利弊，除大关、澳门两总口及分隶附省之十小口夷船货物，在在经由，其黄埔、澳门两处均与洋行逼近，民夷交涉，最易藏奸，一切出入点验货物，及防范走私、短报各弊，有必需家丁驱遣往来，不能尽委之书役者。监督及奉旨兼管关务之督抚，就近分派平素亲随老成之家丁管理，需人无几，尚易遴选，如有营私舞弊情事，离署不远，耳目易周，一经访闻，即可尽法处治。所有附省之总小各口，应请仍听管关之总督、巡抚及监督照例派遣外，其余五总口及分隶之各小口四十余处，系内地本港船只出入之所，距省自数百里至二千余里不等，所有每年详委之佐杂，本非熟习关务，且官职较卑，书吏、家丁视为微员，未能受其拘管。即有一二向上之员，又因递年更换，不肯实心经理。而向来派往远路口岸者，因家丁不能敷用，每多遣派长随，若辈或留或去，既不比家丁之易就约束，一经派管，惟利是图，非侵蚀课饷，即剥削客商。臣穆腾额到粤以来，不能不照旧派用，但每念及若辈恶习相沿，求其小心怕事者，尚不可多得，又安有廉洁自爱之人？兹与臣孙士毅公同筹酌，此等离省较远各口岸，与其委用佐杂长随，稽察难周，易启弊端，不若责成就近之

丞倅，督率经理。缘该丞倅等本任事务既简，且官职较优，非佐杂微员可比，书吏人等，不得受其约束，于整顿关务较为有益。除各口岸申报文禀，往来巡缉，必需责成书役，仍照例秉公签掣派往外，其派令家丁长随前往五总口并各小口，及每年详委佐杂经管之处，应请概行停止。查惠、潮、高、雷、廉、琼各府与五总口附近之处，均适有同知、通判，内择其才守较优者，督臣、监督会同抚臣飭委，督同书役稽查一切税务。如附近之丞倅才具不甚相宜，并许在通省之丞倅中，遴委兼管。倘有疏懒废弛，即会同严参。如果饷课岁有加增，咨部议叙。再查监督库内，从前所存饷银不过二三十万至四五十万亦不等。臣穆腾额自乾隆四十九年接任，递年增至七八十万两余银数，较昔年不啻加倍，而向例止设库书二名经理其事，殊非慎重钱粮之道。应请照藩运两司库之例，添设库大使一员，专司其事。至丞倅各员，如准其稽查口岸，其本任均有应得俸廉，足资办公，毋庸议给饭食银两。所有惠、潮等处总口，每年详委佐杂各员，及家丁应给饭食等项，共银四千一百二十二两，均可节省，归入平余项下，一并报解。奉朱批：如所议行。

广州府澳防同知一员，乾隆八年总督策楞题请添设。海防军民同知一员，专理澳门夷务，因移肇庆府同知于前山寨，照理瑶同知例，给与把总二员、兵丁一百名，统于香山、虎门两协内各半抽拨，并酌拨哨船四只，以资巡缉。

香山县丞一员，康熙四十三年裁，雍正八年复设，驻前山。

广盈库大使一员，乾隆五十一年裁。南雄府司狱改设库，建于乾隆五十七年。

守库武弁二人，以千把总选派。如不敷用，以外委代之。每年由督标营派拨，一年更替。其有勤慎当差者，临时酌留。

一、书吏：大关额设二名，承办通关收支、报解税项，五年役满归农，于各房掌案书内拔补。高、雷、廉、琼、潮五总口五

名，间届一年期满，于五口内轮流更调，统计五年役满归农。乾隆三十三年四月，户部咨称：准户科移会查各关额设经制书吏，有经管钱粮之责，是以定例，遇有年满事故缺出，该监督召募殷实良民考取充补，并取得地方官印甘各结，造具该吏年貌清册，该监督加具印结，赍送部科查验注册，与例相符，始准着役，原以杜年满恋缺积蠹等弊。嗣经各关呈报着役文结，内有未符定例者，本科又经通行在案。今查各关有随补随报，亦有充补一二年后始行呈报，且有呈报册结内，有不符定例者，违例之处，种种不一。但关吏有经收税银解饷之责，该监督理应遇缺出即行挑补，何以任其恋缺舛错，致违定例。相应行文户部，烦即转行各监督。嗣后凡有书吏丈量单书缺出，即召募殷实良民充补，取具原籍地方官切实印甘各结，该监督出具印结报科，勿得有前迟误舛错，致干驳查可也。嘉庆二年，监督常福咨会总督吉庆，称前监督穆腾额会同前总督孙士毅于乾隆五十一年清理关务条奏事宜，内载明各口书役定例，以一年期满调回，另行签派。其有勤慎办公者，期满时亦间行酌予留办三月或半年等语。查向例期满调回者，所以均劳逸而杜占据，其或有舞弊营私等事，原可随时撤回究办。若果办公无缺，原不必纷纷更调，致启钻营陋习。惟遇关部或有升调，一年尚未届期，署任新任接篆，不论期满，纷纷更调，以致各口书役，心存观望，其不肖者或故意亏缺，卸与后人。或藉称一年未满，旺淡不均，以为亏短地步。嗣后总以一年期满，方行更换，而署任新任毋庸纷更姓氏，则各口书差得以尽心经理。即有短绌，亦无可诿卸，合咨查照。嘉庆十七年五月奉谕旨，飭各关监督及总理兼理关务各员，慎选家丁、书吏，并随时查察，严行约束；其狡伪侵欺者，即随案惩办。钦此。经户部遵查各关书吏花名，向系于五年役满更换，顶补之日，造册分送部科。至经管家丁，向由各监督自行签派，如有不妥，原可随时更换。若令一一造册分送部科，未免事涉烦琐，应令各监督钦

遵圣训，严加约束，以期无弊。所有应送各册，均照从前成案造送。向来所无，即毋庸造报。其征收税册，亦照旧例办理，奏入报闻。嘉庆二十三年，监督祥绍咨定核拨税饷章程，将琼州歉收之口额饷，量为酌减，归入近年较裕之口办理。今在庚辰年分第四季，自本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五日止，一季期内为始，琼州总口减额饷银五千两，乐万口减额饷银四百两，崖州口减额饷银四百两，北黎口减额饷银二百两，清澜口减额饷银一百两，沙荖口减额饷银五十两，共减额饷银六千一百五十两。即加入近年较裕之口，亦于庚辰年分第四季期内，雷赤口加额饷银二千两，庵埠口加额饷银五百两，潮阳口加额饷银二千两，北炮台口加额饷银一千两，黄冈口加额饷银五百两，府馆口加额饷银一百五十两，共加额饷银六千一百五十两，以符琼属各口裁减之数。至琼属委员，应于庚辰年分第四季为始，照各属委员之例，毋庸按股分认，责成该年新差吏书巡役办理，以昭画一。现在核议调剂原因，琼州各口，关期积闰趲前，势须随后弥补，以致解贮道库迟延，不能依期兑换，司库实收报部，连年办理，已属掣肘，来年又当趲闰，必致贻误。今自本年八月差期为始，嗣后掣得琼州、陵水、乐万、崖州、北黎、清澜、沙荖各口书役人等，即将减外应完饷平等银，先行缴库，以备找解司库，方准赴口。如不能先期缴者，即行改差，愿缴者方准赴口。

二、大关案书：掌册案书、掌平案书、掌稿案书、单房案书、算房案书、贡房案书各一名

三、大关各房缮写书。人数无定，给饭食银两有定。

四、大关平柜：一名。

五、澳门总口：总书一名。

六、柜书：澳门总口、高州总口各一名，惠州总口、潮州总口、雷廉总口、琼州总口各二名。

七、大关清书：十二名。

八、口书：总巡口、东炮台口、西炮台口、黄埔口、虎门口、佛山口、碣石口、神泉口、乌坎口、汕尾口、平海口、庵埠口、溪东口、黄冈口、水东口、阳江口、暗铺两家滩口、廉州口、铺前口、儋州口、陵水口、乐会口、崖州口、北黎口各一名，江门口、潮阳口、澄海口、北炮台口、东陇口、雷州口各二名，通关口岸四十七。缺除，例归京差三缺。东西炮台、黄埔口三缺留赏，请领印簿解货色册添平。三顷之京差，谓之京差三缺。计清帮书一百九十二名，先掣其后先名次，每年以四十四人掣四十四缺，四年余即可轮差均遍，其掣得缺分举别差代者，以已掣论，代者仍以未掣论。

九、家人：大关四名，总巡口、黄埔口、江门口、大马头口各一名，东炮台口、西炮台口、虎门口、佛山口、紫泥口、市桥口、镇口口、澳门总口各二名。

十、巡役：总巡口、东炮台口、黄埔口、紫泥口、市桥口、镇口口、江门口、惠州总口、靖海口、墩头口、庵埠口、海门口、达濠口、南洋口、樟林口、芷芋口、暗铺两家滩口、雷廉总口、东西乡口、雷州口、钦州口、儋州口、陵水口、乐会口、崖州口、清澜口、沙荖口各一名，高州总口、琼州总口各二名，澳门总口五名。内澳门口、关闸口、大马头口、南湾口、娘妈阁口各一名。乾隆五年九月十一日，吏部会同兵部奏言：会议得协理浙江道监察御史廖必琦奏称：沿海关汛之设，原以稽查匪类及违例夹带之物，顾各关汛阳藉稽查之名，阴行勒索之术，凡遇船只出入于挂号之时，需索银钱，顺其意即刻放行，拂其情需时等候。伏惟濒海之区，潮汐靡常，风波不测，每因挂号迟延，今日暂停，而明日之潮信，朝暮忽更；此处耽搁，而他处之风涛，南北顿异。司汛口官弁不能不假手书记、衙役，因而相倚为奸。在上司见闻既远，访察或未能周。在商人出入营生，含忍不能与较。仰祈皇上敕下督抚、提镇，凡沿海关汛所有员弁、巡查、挂号之处，严行

饬禁，不许借端需索，故意留难，等因。前来查守关官弁兵役，借端留难，勒措商民者，久经著有定例，各省督抚、提镇自应实力遵行，严饬官弁兵役人等，毋得借端留难勒措，苦累商民。今该御史奏称：沿海关汛，阳藉稽查之名，阴行勒索之术，凡遇船只出入于挂号之时，需索银钱，顺其意即刻放行，拂其情需时等候。商人挟不赀之血本，历万顷波涛以求微利，其情已苦。而司汛口官弁不能不假手书记，因而相倚为奸。在上司见闻既远，访察或未能周；在商人出入营生，含忍不能与较。种种需索，日甚一日，是关口弁兵借端留难勒措，虽经著有定例，但恐日久废弛。汛口官弁兵役人等，阳奉阴违，亦未可定。应如该御史所请，行令督抚、提镇，凡沿海关汛，所有文武员弁巡查挂号之处，严行饬禁，不许借端需索，故意留难。如有此等情弊，即行查参，将守口官弁照衙役犯赃例，分别议处；书记衙役计赃论罪。如守口官弁照借端勒措例，降二级调用。该督抚、提镇失于觉察，比照假冒顶替、托人代考等弊事发，将巡缉官失于查察者，罚俸一年例，罚俸一年。俟命下之日，臣部等部行文沿海等省督抚、提镇衙门，一体遵行。奉旨：依议。

十一、水手：碣石口、潮州总口差船水手、湖东口各一名，靖海口、潮州总口、钦州口，万州口各二名，惠州总口、神泉口、北黎口、清澜口各三名，市桥口、墩头口、阳江口、雷州口、廉州口、崖州口、沙荖口各四名，佛山口、镇口口、平海口、北炮台口、雷廉总口、铺前口、儋州口、陵水口、乐会口各五名，紫泥口、乌坎口、汕尾口、黄冈口、芷芋口、暗铺两家滩口各六名，江门口、高州总口各七名，东炮台口、西炮台口、东陇口各八名，南洋口九名，琼州总口十名，黄埔口十一名，庵埠口十二名，总巡口十三名，又座船水手二名，潮阳口十四名，澳门总口十五名，虎门口十八名。

十二、水火夫：神泉口、汕尾口、平海口、墩头口、庵埠

口、雷州口各一名，高州总口二名，潮州总口三名。

十三、火夫：潮阳口、澄海口、北炮台口、水东口、芷芋口、阳江口、暗铺两家滩口、铺前口、儋州口、陵水口、乐会口、万州口、崖州口、北黎口各一名，澳门总口、惠州总口各二名，琼州总口内外馆厨子、火夫四名。

十四、大关轿伞扇夫八名，吹手八名，大堂役二名，二堂役一名，三堂役一名，听事役二名，西厅役一名，东厅役一名，打扫夫一名，炮手一名，内库役二名，东西辕门役二名。

十五、大关库丁十八名。

凡守口吏役，一年更换。道光十六年八月议定，交代日期注册遵行。

书吏口书日期：平海口口书一，四月二十六日。乌坎总口口书一，二月初九日。黄埔口口书一，六月初四日。海安总口书吏一、口书二，雷州兼赤坎口口书二，海口总口书吏一、口书二，俱六月二十六日。以上三口六月旺收，余俱赔垫，故遇闰不扣。东炮台口口书一，七月二十六日。乌坎总口书吏，八月十四日。江门口口书二，内一。神泉口口书一，并八月二十六日。虎门口、暗铺口各口书，并九月十六日。总巡口口书，澳门总口，总书，柜书。碣石口口书，庵埠兼澄海口口书三，潮阳兼卡路口口书三，东陇口口书二，黄冈口、北炮台口口书二，溪东口、后溪口，各口书并九月二十六日。佛山口口书，十月初一日。廉州口口书，十月十一日。阳江口口书，十月二十日。铺前口、儋州口、各口书并十月二十六日。乌坎总口口书一，十一月十六日。西炮台口口书，十一月二十三日。甲子口口书，十一月二十八日。汕尾口口书，十二月十一日。庵埠总口书吏，万州兼水东口口书二，并十二月二十六日。梅菪总口书吏，十二月十八日。北黎口，陵水口、崖州口，各口书并短差四个月。乐会口口书，短差三个月。

巡役日期每口各一：达濠口正月二十八日，南洋口二月初一日，

府馆口三月二十六日，黄埔口六月初八日，市桥口六月十五日，镇口六月十八日，紫泥口六月二十四日，总巡口、雷廉总口，二并六月二十六日。以上二口六月旺收，余俱赔垫，故遇闰不扣。澳门总口七月初一日，大马头口七月初六日，高州总口七月初九日，南湾口七月二十五日，钦州口八月初六日，海门口八月十六日，樟林口九月二十六日，东西乡口、乐民港口，二并十月十三日，儋州口十月二十六日，娘妈阁口十一月二十日，江门口十一月二十一日，靖海口十一月二十六日，关闸口十二月初三日，长沙口十二月十一日，墩头口十二月二十六日，陵水口、崖州口，并短差四个月，清澜口、沙茗口，并短差三个月，乐会口，短差两个月。

职官表

总督兼理	监 督	关澳委员	同知通判	香山县县丞	粤盈库大使	武员
吴兴祚 以康熙二十一年任，今自设监督之年始，故书于此	宜尔格图 康熙二十四年始设，是年任			郑爱民 以康熙十九年任，今亦始于设监督之年		
	宜尔格图 二十五年留任					
	观音保 二十六年任					
	莫音保 二十七年任					
石 琳 二十八年任	舒 恕 二十八年任					
	李 杰 二十九年任			邱 浚		

续上表

	龚翔麟 三十年任					
	陈学夔 三十一年任					
	黑 色 三十二年任					
	沙里布 三十三年任					
	谢云从 三十四年任					
	马云祥 三十五年任					
	吴礼善 三十六年任					
	黑 甲 三十七年任			任汉儒		
	索尔弼 三十八年任					
	萨哈连 三十九年任					
	费扬古 四十年任					
	海 寿 四十一年任					

续上表

郭世隆	孙文成 四十二年任					
	安 泰 四十三年任			缺裁		
	卓佛和 四十四年任					
	德 政 四十五年任					
赵宏灿	德 政 四十六年留任					
	常 索 四十七年任					
	查尔布 四十八年任					
	李国屏 四十九年任					
	纪 赛 五十年任					
	巴 赖 五十一年任					
	巴 赖 五十二年留任					
	韩楚汉 五十三年任					

续上表

	哈尔金 五十四年任					
	哈尔金 五十五年留任					
	明 德 五十六年任					
	观音保 五十七年任					
	马 泰 五十八年任					
	傅 德 五十九年任					
	五十一 六十年任					
	萨克素 六十一年任					
杨 琳	那 山 雍正元年任, 缺裁归巡抚					
	年希尧 元年任巡抚, 二年兼任					
孔毓珣	杨文乾 三年巡抚兼任					

续上表

	杨文乾 四年兼任					
	杨文乾 五年兼任					
	杨文乾 六年兼任， 复设监督					
郝玉麟	祖秉圭 七年任					
鄂弥达	祖秉圭 八年留任			复设县丞		
	祖秉圭 九年留任			朱念高		
	毛克明 十年八月以 广州城守副 将任， 十二月又设 副监督一人					
	毛克明 十一年留任					
	毛克明 十二年留任					

续上表

	郑五赛 十三年以副 监督任，副 监督缺裁					
	郑五赛 乾隆元年留任					
	郑五赛 二年留任					
马尔泰	郑五赛 三年留任					
	王安国 四年六月裁 缺，归巡抚， 王安国以巡 抚兼任					
	王安国 五年巡抚兼任					
庆复	朱叔权 六年十一月 改归督粮道， 朱叔权以督 粮道兼任					
	伊拉齐 七年十月复 设监督，伊 拉齐任					

续上表

	策 楞 八年四月缺 裁，策楞以 将军兼任					
马尔泰 那苏图	策 楞 九年兼任					
	准 泰 十年以巡抚 兼任			顾 嵩		
	准 泰 十一年兼任					
策 楞 十二年改归 总督，策楞 以总督兼任						
硕 色 十三年十月 改归总督， 硕色以总督 兼任	岳 浚 十三年七月 改归巡抚， 岳浚以巡抚 兼任					
硕 色 十四年以总 督兼任						

续上表

陈大受	苏 昌 十五年三月 改归巡抚， 苏昌以巡抚 兼任，六月 复设监督 唐 英			黄 冕		
	李永标 十六年任			沈文焕		
阿里衮	李永标 十七年留任					
班 第	李永标 十八年留任					
杨应琚	李永标 十九年留任					
杨应琚 二十年十一 月以总督署				冯沛霖		
杨应琚 二十一年署任				胡 (名缺)		
杨应琚 二十二年署任				王英祖		
陈宏谋 二十三年署任						

续上表

李侍尧	尤拔世 二十四年十月任					
	尤拔世 二十五年留任					
苏昌	尤拔世 二十六年留任					
苏昌 二十七年十二月以总督署任	尤拔世 二十七年留任					
苏昌 二十八年十二月以总督署任	方体浴 二十八年九月任					
李侍尧	方体浴 二十九年四月任			薛天衢		
杨廷璋	方体浴 三十年留任					
	德魁 三十一年九月任					
李侍尧	德魁 三十二年留任					

续上表

	德 魁 三十三年留任			孟廷英		
李侍尧 三十四年十 月总督署任	德 魁 三十四年留任					
	德 魁 三十五年二 月任			徐梦麟		
	德 魁 三十六年留任					
	德 魁 三十七年留任					
李侍尧 三十八年十一 月总督署任	德 魁 三十八年留 任					
	李文照 三十九年三 月任 德魁 是年九月再任					
	德 魁 四十年留任			戴秉鑑		
	德 魁 四十一年留任					
杨景素 四十二年十二 月总督署任	德 魁 四十二年留 任					

续上表

桂 林	图明阿 四十三年二 月任					
	图明阿 四十四年留任					
巴延三 四十五年十 月总督署任	图明阿 四十五年留 任					
	伊龄阿 四十六年三 月任 李质颖 是年四月任					
	李质颖 四十七年留任			周克达		
	李质颖 四十八年留任					
舒 常	穆腾额 四十九年正 月任					
富勒浑	穆腾额 五十年留任		陈新槐 任澳防同知 曾大任 任惠州府同 知 德亮 任潮防同知			

续上表

孙士毅 五十一年正月 总督署任	穆腾额 五十一年正月 任	孙 盛 大关 谨案：表内 凡委员以下 各官，有数 年连任者， 止书其姓名 于第一年， 其后接任有 人则先一 人，任事年 分可以例推	房晋龄 任雷州府 同知		设库大 使
	佛 宁 是年十一月任		黑达色 澳门	陈国敕 任雷州府 同知 史藻 任琼州府 同知 觉罗奇兰 任高州府 通判	谢德功 把总
	佛 宁 五十二年留任	兴家保			董月祥 把总
	佛 宁 五十三年留 任	翰章阿 澳门	侯学诗 任澳防同知 欧阳新 任潮防同知		林元启 千总 周文龙 花沙布 俱把总 徐凤

粤海关志

续上表

<p>福康安 五十四年六月 总督署任</p>	<p>佛宁 五十四年留任 图萨布 是年闰五月巡 抚署任 善德 是年六月将 军署任</p>	<p>金源 澳门</p>	<p>实衡 任高州府 通判、雷 州府同知</p>		<p>岱毓</p>
	<p>额尔登布 是年七月任</p>				
	<p>额尔登布 五十五年留任 郭世勋 是年五月巡 抚署任 额尔登布 是年十月任</p>	<p>文明 大关 萧永林 澳门</p>			<p>谢德功 舒必显 俱千总 张应龙 把总 高廷诏 朱珪 冯裕升 俱外委</p>
	<p>额尔登布 五十六年留任 郭世勋 是年九月巡 抚署任 盛住 是年十二月任</p>	<p>七十九 大关 萧声远 澳门</p>	<p>周作渊 任惠州府 同知 罗前荫 任高州府 通判</p>	<p>贾奕曾</p>	<p>许八十一 把总</p>

续上表

	盛 住 五十七年留任	倪广泰 澳门	韦协中 任澳防 同知			
觉罗长麟	福 昌 五十八年七 月将军署任 苏楞额 是年八月任	王铸瑞 王文辅 俱澳门	吴光祖 任惠州府 同知			
	舒 玺 五十九年十 月任	秋 得 大关 张 玉 澳门	邱桂山 任潮防同知 丁如玉 任雷州府 同知 黄馨惟 任雷州府 同知		朱遵霖	
朱 珪	舒 玺 六十年留任	罗 锦 澳门				
觉罗吉庆	书 鲁 嘉庆元年八 月任	萧声远 澳门	翟察伦 任雷州府同 知 宗圣垣 任雷州府 同知			
常 福 二年六月任	五十四 大关	丁如玉 任澳防同知	吴兆晋			

续上表

		钟溥泽 澳门	宗圣垣 任琼州府 同知			
	常福 三年留任	常庆 大关 李培滔 澳门	何钟 任潮防同知 唐梦阳 任雷州府 同知			冯德进 把总
觉罗吉庆 四年六月总 督署任	佶山 四年八月任	董茂济 大关 海兴 澳门	袁树 任惠州府 同知			黎佩奇 赵升 俱千总 叶长春 叶常春 俱把总
	佶山 五年留任	黄铎 大关 赏纳哈 澳门	永辉 任雷州府 同知 马彪 任高州府 通判			崔德 谭殿俊 蓝庆元 俱外委 梁联芳 蓝庆元 俱把总
	三义助 六年十月任		德升 任雷州府 同知			陈国宝 王成佐 俱千总 覃添福 甘华祐 俱把总

续上表

	三义助 七年留任				陶必溶	李杰思 王成佐 林海 俱把总
倭什布	三义助 八年留任	六十八 大关 套住 澳门	彭锡璜 任惠州府 同知	余德成 张文富 陆烈光 俱千总 张文富 蓝庆元 高应侯 龙联辉 俱把总		
	延丰 九年七月任	双兴保 大关 金源 澳门				丁慈 千总 丁慈 梁琥 蔡世高 谢廷亮 俱把总
那彦成 吴熊光	阿克当阿 十年十一月 任	常保 官福 俱大关 胡湛 澳门				许八十一 邱陵 蓝庆元 熊国裕 俱把总

续上表

	阿克当阿 十一年留任	曾成龙 澳门	李青云 任潮防同 知 洪国琛 任雷州府 同知			宗承祖 龙联辉 俱把总 武秉昭 外委 陈连升 外委千总
吴熊光 十二年四月 总督署任	常显 十二年八月 任	海明 大关 李璋 澳门	王衷 任澳防同 知 永辉 任琼州府 同知			高应侯 谢廷亮 甘华祐 俱把总 谢廷亮 常庆 俱外委
	常显 十三年留任	张朝稜 大关 六十八 澳门	宗圣垣 任惠州府 同知 晋裕 任潮防同 知 怀沅 任雷州府 同知		张琮	陈忠 外委 梁琥一 外委千总 陈忠 梁联信 俱额外 外委 李显扬 外委把总

续上表

<p>百 龄 十四年四月 总督署任</p>	<p>常 显 十四年九月 任</p>	<p>于建澹 双兴保 俱大关</p>		<p>姜 衷</p>	<p>丁 慈 余得成 俱把总 梁联信 外委 黄绍章 额外外委 刘耀祖 外委千总</p>
	<p>常 显 十五年留任</p>	<p>魁 宁 大关</p>	<p>司能任 任惠州府 同知 易万里 任高州府 通判</p>	<p>潘世纶</p>	<p>龚得官 外委 龚得官 外委把总 黄绍章 马明裕 邱 琳 俱额外外委</p>
<p>松 筠</p>	<p>德 庆 十六年四月 任</p>	<p>菩萨保 大关 万仕耀 汪旭耀 俱澳门</p>	<p>马 澹 任澳防同 知 潘 仁 任惠州府 同知</p>	<p>周兆熊</p>	<p>陈英明 外委 把总 甘华祐 余得成 俱把 总 邱 海 外委</p>

续上表

蒋攸钰	德庆 十七年留任				马雄 梁文光 张广智 俱外委 张广智 伍宁彪 俱外委把总 梁文龙 额外外委
	祥绍 十八年七月 任	杨承震 大关 菩萨保 澳门			谢廷亮 乔广高 俱外委把总 陈玉 外委千总 乔广高 鲍朝治 俱额外外委
	祥绍 十九年留任	双兴保 大关 李璋 澳门	陈国选 任琼州府 同知		鲍朝治 王位明 马雄 俱外委 蔡世高 乔广高 俱外委把总

续上表

	祥 绍 二十年留任	王宗珩 大关 乌林岱 澳门	刘星渠 任澳防同知 邬正淞 任潮防同知			王荣泰 乔广高 张贵枝 潘 銖 俱外委 陈本义 外委把总
	祥 绍 二十一年留任	樊茂龄 大关 广 亮 澳门	钟 英 任澳防同知 宋鸾书 任雷州府 同知			黄登桂 乔广高 俱外委 黄登桂 余得成 余得明 俱外委把总 洪 亮 外委把总 梁捷高 额外外委
阮 元	祥 绍 二十二年留任	金奇里 大关 京 金 澳门				梁大猷 把总 吴 亮 外委把总 梁文光 陈 辉 俱外委

续上表

	阿尔邦阿 二十三年七月任	海亮 大关 董明文 兴瑞 俱澳门	邓墟 任高州府 通判		乔广高 乔绍武 俱外委千总 潘铢 额外外委 黄登桂 外委把总
	阿尔邦阿 二十四年留任	金奇里 大关 蔡琦 澳门	顾远承 任澳防同知 高焯 任雷州府 同知 邓墟 任琼州府 同知 黄锜 任高州府 通判		刘大任 外委把总 伍相 余德明 俱外委 把总 蔡长宁 额外外委
	阿尔邦阿 二十五年留任	海亮 大关 杨承雯 澳门	陈国铨 任惠州府 同知		刘大任 外委千总 陆朝勋 马见龙 俱额外外委 许岐桂 外委把总 许岐贵 外委

续上表

<p>阮元 道光元年十月 总督署任</p>	<p>达三 道光元年九月 任</p>	<p>兴瑞 大关 章世型 澳门</p>	<p>钟英 任澳防同知</p>	<p>常应魁</p>	<p>刘大任 乔广高 俱外委 千总 左绍光 把总 陆朝勋 乔广高 俱外委</p>
	<p>达三 二年闰三月 任</p>	<p>万仕耀 大关 兴瑞 澳门</p>	<p>王汝楨 任惠州府 同知 李传鑽 任雷州府 同知 卢殿楠 任高州府 通判</p>	<p>施古金</p>	<p>乔绍武 千总 乔绍武 王荣泰 俱把总 许岐桂 外委千总 许岐贵 何上清 俱外委</p>
	<p>达三 三年留任</p>	<p>章世城 大关 杨承雯 澳门</p>	<p>陶嘉植 任雷州府 同知</p>		<p>刘大任 千总 谢廷亮 把总 马国辉 曾得成 张枝贵 马国辉 俱外委</p>

粤海关志

续上表

	七十四 四年三月任	淳 济 大关 文 通 澳 门	刘大魁 任雷州府 同知	葛景熊	张绍先	刘大任 谢廷亮 杨景泰 俱把总 高殿甲 马朝亮 俱外委
	达 三 五年八月任	海 亮 杨书绘 俱大关 吉拉明阿 澳 门	邬正淞 任澳防同知 邓存咏 任雷州府 同知 汪肇元 任潮防同知 崔 忻 任高州府通 判			乔广高 千总 杜储才 把总 杜杰才 龙炳文 俱外委
李鸿宾	文 连 六年十二月 任	章世型 澳 门	润 普 任惠州府 同知		夏文汇	曾得成 邓 志 俱千总 邓 志 曾得成 梁大猷 俱把总 曾得成 邓 志 刘秉韬 俱外委

续上表

<p>李鸿宾 七年十一月 总督署任</p>	<p>文 连 七年留任</p>	<p>兴 瑞 大 关 金清华 澳 门</p>	<p>沈万清 任 琼 州 府 同 知</p>		<p>梁文光 高殿甲 余孔彰 俱把总 高殿甲 汤承光 俱外委</p>
	<p>延 隆 八年二月任</p>	<p>杨承雯 大 关</p>			<p>杨景泰 伦世光 俱把总 余孔彰 龙炳文 马朝亮 俱外委</p>
<p>李鸿宾 九年七月总 督署任</p>	<p>中 祥 九年十一月 任</p>	<p>章世型 大 关</p>			<p>黄通理 外委千总 刘大任 黄通理 左绍光 乔绍武 俱把总 黄通理 外委</p>

续上表

	中 祥 十年留任	兴 瑞 大关 钟承武 澳门	靳如汇 任琼州府 同知	葛景熊		梁大猷 千总 余孔彰 把总 严 光 外委千总 刘秉常 严 光 俱外委
	中 祥 十一年留任	余清华 大关				梁大猷 马 雄 俱把总 丁瑞超 余得明 俱外委 把总 蔡遇谦 余得明 俱外委
卢 坤	中 祥 十二年留任		裴 骧 任琼州府 同知 陆向荣 任高州府 通判			高殿甲 千总 左绍光 邓锡麟 俱把总 刘秉叨 刘秉韬 黄者贵 俱外委

续上表

	中祥 十三年留任	文魁 大关 兴林 澳门	胡承光 任澳防同知			杜储才 把总 伦朝光 外委
	彭年 十四年八月 任	章世型 大关				哈廷兰 梁大猷 俱把总 伦朝光 外委千总 梁文岳 马朝亮 俱外委
邓廷楨	彭年 十五年留任	余清华 黄世藩 俱大关 杨承雯 澳门	易长华 任惠州府 同知			乔绍平 马雄 蔡荣霖 俱把总 黄利邦 外委
	文祥 十六年三月 任	兴瑞 大关				马彪 张遇升 俱千总 丁瑞超 张遇升 俱把总 马彪 外委千总 陈廷相 外委把总 陈廷相 外委

粤海关志

续上表

	文 祥 十七年留任	兴 瑞 唐 忠 俱大关 徐怀懋 澳门	瑞 麟 任惠州府 同知 周世炬 任雷州府 同知 朱 樾 任高州府 通判			张九经 乔绍平 俱把总 梁玉珑 刘秉铎 俱外委
	豫 堃 十八年五月 任					刘秉常 千总 刘秉常 把总 武锡坤 梁文岳 俱外委

卷八

税则一

臣謹按：《周官·大宰》以九賦斂財賄，有邦中之賦，有四郊之賦，有邦甸之賦，有家削之賦，有邦縣之賦，有邦都之賦，有关市之賦，有山澤之賦。說者謂載師所言，園廛二十而一，即邦中之賦也。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即四郊之賦也。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即邦甸家削縣都之賦也。漆林之征，二十而五，即山澤之賦也。獨不言關市者，蓋關市所稅，同於山澤，皆較他賦為重。然先王之制，不必有因而無革。聖人有作，制國之用，皆本子惠黎元之隱，所積而推，故衡較前代，不特坊場、牙契、板帳、月椿諸法，為今世之所無；即崇本抑末，亦必損之又損，而常額之外，復特加優貸，如米、豆則免稅，珠寶則免稅，貢船、漁船則免稅。其取民也有制，而施惠也無窮，此固成周之治所不逮者也。今輯稅則一門，先之以事例，繼以正稅，比例估值，而以各口稅貨历年征數，各口旺月與夫耗折、平碼征存、撥解歸公例終焉。

凡征稅關，各頒其則，鑿而樹於市，令商自注於冊而輸課，遂給以單，稽其隱匿者、起行者，重則罪之，輕則罰之。凡貢物皆征其稅，惟外藩之貢物則不征。凡免稅者，核其實而驗放焉。

凡輸稅者，衣物之屬以匹計，以身計，以卷計，以筒計，以件計，以個計，以副計，以條計，以斤計，以十雙、百雙、十頂、百頂計；食物用物及雜貨之屬，以斤計，以筭計，以包計，以個計，以担計，以塊計，以件計，以張計，以坛計，以埕計，

以石计，以十套、百套、十把、百把计；牲畜之属，以口计，以价计。其货有包者，不除包皮，每百斤作九十斤科算。

凡杂货，如装载砖瓦、石灰、蚬壳、缸坛、稻壳、柴灰、草料、猪牛杂毛之属，其船俱补半料。

凡澳门夷船，系本省发往外洋者，照本省洋船例科征。其外洋抵澳之西洋船，照外洋本条科征。

凡商船回澳，止征船税。丈其货物而籍记之，货入于夷室，俟华商懋迁，出澳始纳税。

凡外洋贩到货物，有为则例所未载者，该监督于满任后，比例定则报部。

凡肉果、枳、梗、炭、乌木、臭泥、臭莲肉之属，免其科税；腌蒜苗、瓜菜、神元宝之属，亦免科税。不类此者，不得牵混援引。

凡一切洋货，旧任监督已经科给有红单者，新任不得重征。

康熙二十三年，九卿等议覆户科给事中孙蕙奏言，海洋贸易，宜设立专官收税，应如所请。得旨：海洋贸易创收税课，若不定例，恐为商贾累，当照关差例，差部院贤能司官，前往酌定则例。嗣经郎中伊尔格图酌定开海征税则例，奏请给与各关定例款项，于桥道、渡口征收税课。奉圣谕：向令开海贸易，谓于闽、粤边海民生有益。若此二省民用充阜，财货流通，各省俱有裨益。且出海非贫民所能，富商大贾贸迁有无，薄征其税，不致累民。今若照奉差郎中伊尔格图所奏，给与各关定例款项，于桥道、渡口等处概行征收，何以异于原无税课之地，反增设一关科敛乎？此事恐致扰民。尔等传谕九卿、詹事、科道会议具奏。户部等衙门遵谕议覆，福建、广东新设关差，止将海上出入船载贸易货物征收。其海口内桥津地方贸易，船车等物停其抽分，并将各关征税则例，给发监督酌量增减定例。从之。

康熙二十四年，户部扎称：本部准礼部咨题内开查定例，内

开凡外国进贡船只不过三等语。今奉圣谕：外国进贡船只所带货物，一概收税，于柔远之意未符，等因，应将外国进贡定数船三只内，船上所携带货物，停其收税。其余私来贸易者，准其贸易，贸易商人部臣照例收税，等因。会议具题，奉旨：依议。

康熙二十八年，户部奉圣谕：近闻江、浙、闽、广四省海关，于大洋兴贩商船，遵照则例征收税课，原未累民。但将沿海地方采捕鱼虾及贸易小船，概行征税，小民不便。今应作何征收，俾商民均益，着九卿、詹事、科道会同确议以闻。寻经议奏，奉旨：采捕鱼虾船只及民间日用之物，并糊口贸易，俱免其收税。

雍正十三年七月，户部奏言：粤海关征收货物则例，于雍正六年经前署抚臣将湖丝、木香等款，不符缘由，查明具题。经臣部议覆，照现行征收各款，分别详载，刊榜晓示，务使商民知有定规，吏胥无从滋弊，等因具题，奉旨依议，钦遵行文在案。今广东副都统兼管粤海关税务毛克明等奏称则例，凡税则及免例不开者，以杂货算。查杂货每百斤税止二钱，价值相去悬殊，一概算作杂货，未免税额过轻。是以历任遵照引比征收之条，设立比例簿册，第未经奏明，又不咨部，恐轻重有差，碍难画一遵守，理合缮写比册一本，伏乞敕部核覆等语。臣部将该关比例税册，与原额则例较对，均有多寡不一。但历任引比征收，商贾乐于输将，应如该副都统毛克明等所奏，将节年征收比例，一体载入例册，刊榜晓示，庶征收税课得有遵守，而商民咸知奉行，于国课实有裨益，而关政之弊窳，自可清除。再，该副都统奏称，每年外洋所到货物，比例未经开载者，按其价值估计输税，难以预拟，俟期满奏销，另行咨部等语，亦应如所奏。俟该关一年期满，将收过外洋货物，比例定拟送部查核。并令该监督毋致征多报少，以滋侵隐等弊可也，等因。奉旨：依议。

乾隆二年覆：准各省米、谷税例，九江、粤海、芜湖、凤阳、清江厂、北新、天津、浙海等关，并广西之桂林、平乐、梧

州、浔州、富州、贺、怀集等府县，皆称征收船料，未便遽行更张。但米、谷为民食所资，与百货不同，若不分别丰歉，概行征收，恐歉岁省分，致增米价，有妨民食。嗣后旧征米税、船料各关，除丰登之年，遵照旧例按则征收外，倘地方偶遇旱潦，其附近省分各关口，令该督抚即将被灾情形具奏，请旨宽免。凡米、谷船一到，即便放行，俟该地方秋收成熟，方准按照旧例征收。

乾隆七年八月二十日，户部会议言，内阁钞出协理山东道事、广东道监察御史李清芳奏，江苏布政使管理浒关安宁奏称，浒关米、谷、麦、豆、杂粮等项，俱计石征收，至船料从不收取。今准部议，船料一体输纳，等因。现在按照各项船只长短、深浅、阔狭，核其受载多寡，逐一分晰报部等语。臣思关税一件，关系民生。查天下各关空船征料，及货船并征者甚少，其余不过就货税银，并无征收船料。而户部议内云，各关空船既系征料，船料自应一体输纳。是户部据数处之关，以悬揣天下之关也。安宁奏内称浒关则例，本不收取船料甚明，而云现在按照各项船只长短、深浅、广狭，逐一分晰定义，是本不收取船料之关，今将添设船料税额也。万一天下各关依此例办理，是不问何项船只，有货无货，凡过关者俱当上税矣。我皇上至圣至明，念切民依，将过关米、豆尽行免税，泽至渥也。今若如此办理，是免商人米、豆之税以惠民，而收穷民本不纳税之船银以充用。臣虽至愚，必知其不可也。且民间有船，其装载粮食者十之一，其不装载粮食者十之九。即以江、浙之苏、松、常、镇、杭、嘉、湖等府言之，人烟湊集，其船只之多，大小不下数十万艘，百姓赖以资生者，何啻数百万人。其间不装粮食以往来者，居其大半，今若一概征而税之，则自杭之北新关以至淮安等处，千里之内，当纳船料四五处矣。小民以船为生，父母妻子俱在其中，千里往还，所得无几，其船大者赁价不过六七两，小者三四两，其间行家埠头，抽剥殆尽，终岁勤勤，涉历风涛，比之行商贾客，

尤为可念。臣谨细绎圣谕内各关征收则例不一，有征商税者，有征船料者，有商税、船料并征者。今既蠲米豆之税，其船料一项，若不分晰明确，着有规条，恐致混淆滋弊。是以勅部详查妥议，原以米税既免，恐税料并征之关，混淆滋弊也。若将本不征收船料之关，议令更张收税，殊与谕旨不符。臣愚以为，凡从前税船之关，仍旧输纳船税，不得以米、豆藉口；其本无征输船料者，不应议及添设船税。则圣主之恩膏下究，而万民实受其福矣，等因。于乾隆七年七月初十日，奉硃批：九卿议奏，钦此。臣等正在核议间，又据协理陕西道事、山东监察御史沈廷芳奏称，臣阅邸钞，御史李清芳奏米税、船料一折，殊未详悉。伏查米、豆蠲税一事，荷圣主断自宸衷，举由宋迄明五百年培敛之陋政，一旦而廓清之，恤商便民，利存万世。凡司计管榷诸臣，自当仰体皇上爱民贱货之心，务崇宽大，略去苛刻。今部议乃恐船户串通，分船装载，或有偷漏，行令详查。夫圣主意在广施恩泽，故于米税之重者，既尽予蠲除，岂于船料偷漏之区区，尚宜锱铢计较。况米商挟货侷利，邀恩免税，万姓欢呼，已深感戴。若雇船载米，多装一船，即多一船之雇费，船到关即行开放，听其所之，使米商易于往来，则米价自能平减。今又议令将免过数目，造册报部，则凡有米船抵关，其石数税银之多寡，关吏仍须细加盘诘，得贿者或即行先放，无贿者或托故留难，不特守候稽迟，更开吏胥需索。今米船既行免税，则每年所免额税之数，公家即不必与闻。若年满造册，徒滋累商，无裨善政，必致恩波不能遍及。请将各关米船之船料，亦永远蠲除，等因。乾隆七年七月，奉旨：九卿一并议奏，钦此。钦遵于本月十七日钞出到部，该臣等伏查乾隆七年四月圣谕，米、豆各项，向因商人贩贱鬻贵，是以照则征输，第思小民朝饔夕餐，惟谷是赖，非他货物可比，今特降谕旨，将直省各关口所有经征米豆应输额税，悉行宽免，永著为例。至各关征收则例不一，有征商税者，有征船料

者，有商税、船料并征者，今既蠲免米税，其船料一项，若不分晰明确，著为规条，恐致混淆滋弊，应如何办理之处，着交该部详查，妥议具奏，钦此。经遵经户部议令，该关监督将向例征收空船料银者，遇有装载米粮过关，其应纳料银，应照依空船料银之数纳料。如本系空船，及按年抽单纳课者，仍照旧例征收。但船只料银，各关俱系收纳，何计石征收之关，独不收纳料税？或系料税即在计石征收之内，则例未经开载。查各关空船，既系征料，是船料自应一体输纳。应令该关监督详细查明，定义报部，等因具奏。奉硃批：依议，钦此。通行各督抚、监督在案。今该御史李清芳奏称，浒关本不收取船料，而云现在按照各项船只分晰定义，是将添设船料税额，万一天下各关俱依此办理，不问何项船只，有货无货，过关俱当上税，是将本不征收船料之关，议令更张收税，殊与谕旨不符。请将从前税船之关，仍旧输纳船税；其本无征输船料者，不应添设船税。又据御史沈廷芳奏称，天津、芜湖等关，向纳船料，今请一体蠲除等语。臣等正在详加会议，于乾隆七年八月奉圣谕：朕爱养黎元，特沛殊恩，将关榷米、豆等税，悉行蠲免，以为充裕民食之计。但船料一项，议论不一，现发九卿会议，尚未覆奏。朕思此事并无难办之处，向征船料者，应照例征收；向不征船料者，岂可因免米、豆之税，而转加征船料。着该部即速行文各关知之。钦此，钦遵。仰见我皇上加惠商民，恩施周洽。今船料一项，各关监督钦遵谕旨，将旧有船料者，照例征收；向无船料者，不得因免米、豆税银，转加船料。务俾商贩流通，米粮价直平减，以仰副皇仁。应将该御史李清芳所奏船料不应添设，并御史沈廷芳所奏，船料一体蠲免之处，均毋庸再议。至该御史沈廷芳奏称，米税既除，米船到关即行开放，听其所之。今议令将免过数目造册报部，则凡有米船抵关，其石数税银之多寡，关吏仍须盘诘，不特守候稽迟，更开吏胥需索，年满造册，徒滋累商，应请永停等语。查各关征收米粮

税银，送部稽考，簿内有将米粮字样指出者，亦有笼统开造，并无米数者，而各关年满奏报户部，例系将上年所收之数，比较核题，今若不将免过数目造报，恐管关之员或藉免税之名，任意亏缺，无从查核，是以议令将免过数目，年满造册报部，原为稽考核题起见。且榷关之设，自古职司稽察，若云米船到关，即可任其所之，不必稽查，恐有藉称米船，暗带违禁等物，希图影射偷越者，在商人或有自爱资本，不必尽出于此，而舵工、水手人等，奸良不一，惟利是图，将来此等情弊，势所必至，则过关查验放行，止以便商，非以累商，而查验之时，即可将米粮数目汇册报部，亦无累商之处。今该御史奏请停止造册，应俟一年造报之后，各关免过米粮税银，已有成数，则以后皆可约略而知，再行停其造报，庶为妥协。又该御史沈廷芳奏称，淮安、宿迁两关，近闻米船到彼，关吏以部覆未定，仍欲征收，以致米商裹足不前，淮、宿、沂暨既皆若此，奉行失实，恐他关亦约略相等，等语。查各关钦奉圣谕，即应将蠲免米、豆税银出示，晓谕商民。今现据江南督臣将奏明各关停征米税原折送部，及据沂暨关监督安宁奏称，准到部文，即将到关之米、谷、豆、麦、杂粮等船，钦奉恩旨，免其输纳，奏明在案。是该御史所奏，关吏以部覆未定，仍欲征收，以致米商裹足不前之处，事属风闻，原无确见，应毋庸议。

乾隆十三年四月初八日，户部奏言：内阁钞出两广总督策楞奏称，粤海关规例，户部于火毁文卷案内，查取经前抚臣准泰咨送并将历年更正遗漏各条粘签声明，准部议覆。以海关规例，系乾隆元年奏明刊刻，未便据咨遽议等因。臣于接管关务之后，复通行各口逐加细核，现据造送前来。臣查粤海关规例，从前查造之时，因只就各书役开报陋规，即为刊刻送部，并未与现收条款逐细核明。是以有将现征之条遗漏，未经入册者；有将口岸平色笼统开列，而不为分晰声明者；有减免在前，仍行造入册内者；

有续经奉文宽免，而未及删除者；其中并有实在重复科征，历任查出减免者。海关与督抚衙门俱历有案卷可查，实无别项情弊，除查照各口现收条款与原刊之册逐一核对添注，并另缮清册，咨送户部外，臣谨遵照部议，缮折奏明，等因。乾隆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奉朱批：该部议奏，钦此。钦遵于本月二十八日钞出到部，臣等查得粤海关向征外洋商船税，正课之外，另有船规，分头担、头耗羨等项银两，从前系官吏私收入己，自雍正四年至七年，前任巡抚杨文乾等节次报出归公，递年奏解。迨至乾隆元年，前任监督郑五赛等将征收条款自行奏明，刊刻送部备查在案。嗣因臣部贵州司案卷于乾隆十年九月内被焚，行令补造送部，旋据调任广东巡抚准泰咨称，规例条款碎繁，从前查报归公，一时考核难周，未能悉行刊入，亦有一二因时制宜，应酌量核定者，历任监督随时咨明督抚更正。今将现行各条并节任相沿更正缘由，一并登注册，等因。臣部以该关规例系乾隆元年奏明刊刻送部，未便据咨遽议，咨覆该抚各在案。今据该督策楞将粤海关原刊规例逐一添注，另缮清册，奏请更正前来。臣部将该关原刊例册并添注更正条款清册，逐一详细较对，有从前查报归公时遗漏，而今补载者；有平色笼统，而今分晰者；有银数讹刻，而今改正者；有重复开列，而今删除者；并有奏明特旨减免，而今声明者。该督既称从前只就书役开报，即为刊刻送部，实无别样情弊，自应更正，以垂永远遵守。又册内裁减钞规担银八条，历任管关官员既因扰累商民，随时咨明督抚裁减，商民称便，均应如该督策楞所奏，准其更正。仍将更正条款刊榜，晓示画一征收，毋许不法吏胥格外需索，致累商民。至册称紫泥口载货，每船规银二钱，内给水手盘费银三分，余银一钱七分归公；崖州口每船家人、巡役，各收车轿银七八钱，水手把港钱二三百文，向给家人、巡役、水手，不入归公册报等语。查前项规银，既经奏明刊入例册，理应征收解部，何得以为家人盘费之用？且

查该关经费册内，家人等役已给有工食、银两，未便又将前项规银重复给发，应令该督将前项规银，仍照旧例征收解部。再查规例银两，从前既已奏明归公，即属正课无异，如有一二因地制宜，应行更正之处，理宜随更随报，庶臣部有所稽查。今除前项更正条款，既据该督策楞声明，海关与督抚衙门俱有案卷可查，实无别样情弊，应毋庸议外，嗣后倘有更正之款，令将更正缘由，声明报部，则部中有所稽查，而内外办理，均得画一矣，等因。奉旨：“知道了。”

乾隆二十二年，户部奏言：据闽浙总督喀尔吉善、两广总督杨应琚会奏称，外洋红毛等国番船，向经粤海关稽查征税、投牙贸易，少至浙江，是以浙海关税则略而不详。今乾隆二十年、二十一年，外洋番船连来，船只收饷定海，运货宁波，交易往来，视同熟境。先因该番商偶一至浙，非比久常，一切科税诸事，无不逾格从宽。兹既舍粤就浙，若不将粤海、浙海两关则例互相比较，更定章程，则道路之远近无别，货殖之低昂不分，必致奸牙蠹吏，私扣暗加，不特课额有亏，亦与番商无补。悉心会商，将粤海关征收外洋货税则例及比例规例，并出口货物估价各册，逐一查核，除比例缘物类繁多，税则未能备载，以此例彼，原无轩轻。其规例系从前吏胥、家人私收陋例，嗣经查出归公，以上二项，浙关循照征收，毋庸另议增减。惟正税一项，未便仍照粤海关科则征收。盖向由浙江赴粤之货，今就浙置买，税饷脚费俱各轻减，而外洋进口之货，分发苏、杭，亦属便易。该番商既比在粤贸易获利加多，则浙关税则未便概行减少。拟将浙关征收外洋船只正税科则，照依粤关则例，酌议加增，其中有货物产自粤东，原无规避韶、赣等关税课者，悉仍旧则，概不议加，正税之外，仍照加一征耗。其粤海关估价一项，系将该商出口货物估计价值，按货本一两，征收银四分九厘，名为分头，先年亦系官吏家人私收入己之项。迨后清出归公，今应循照办理。但估价原系

按照货物时值估计，科银未便意为约略。如湖丝、茶叶、瓷器等各种货物，现就浙江时值，多与粤海关原例不符，似应按照时值增估更定。其中有时价相符者，仍循其旧。至船只梁头之丈尺，及货物进口、出口之担头，悉照粤关则例征收，不准减免。其浙江上年咨请改征饭食轻减之案，俟更定则例，咨部查销等语，查设关收钞裕课，必须通商；而剔蠹除奸柔远，尤宜经久。外洋红毛等国番船，前因偶一至浙，并非经年往来贸易，是以浙关原定科则从宽。今该督喀尔吉善等既以番船舍粤就浙，若不更定章程，必致奸牙蠹吏私扣暗加，课额有亏，与商无补，悉心会商，将循例征收，概不议加，及应行加征增估各款，分晰声明，开单会奏，除循照旧例科征之比例规例，正税火耗，估计各项既无增减，毋庸置议外，其奏请更定之正税、估价二项，臣部按单逐加确核，亦属因地制宜之道，应分缮清单，恭呈御览。俟命下之日，行文各监督遵照办理。仍将更定条款，刊榜晓示，画一征收，毋许不法胥役格外需索，致累番商。再查单开珊瑚珠科税一条，臣部检查粤例，并无此款，系按何例核税之处，并令浙督查明报部可也。等因。奉旨依议，此折内所称若不更定章程，必致私扣暗加，课额有亏，与商无补等语，尚未深悉更定税额本意。向来洋船俱由广东收口，经粤海关稽察征税，其浙省之宁波，不过偶然一至。近年奸牙勾串渔利，洋船至宁波者甚多，将来番船云集，留住日久，将又成一粤省之澳门矣，于海疆重地，民风土俗，均有关系，是以更定章程，视粤稍重，则洋商无所利而不来，以示限制，意并不在增税也。将此明白晓谕督抚知之。

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总督李侍尧、监督尤拔世会奏言：窃臣李侍尧前奏请，除外洋夷船规礼名色，以杜混弊，以协体制事。钦奉圣谕，查审监督李永标一案，检阅粤海关则例，内开外洋番船进口，自官礼银起，至书吏、家人、通事、头役止，共规礼、火足、开舱、押船、丈量、贴写、小包等名色，共

三十条；又放关出口，书吏、家人等共验舱、放关、领牌、押船、贴写、小包等名色共三十八条，头绪纷如，实属冗杂。臣等查直省各关，从无关礼名色，载入则例，独粤海关存有此名者，因从前此等陋规，皆系官吏私收入己。自雍正四年起，管关巡抚及监督等节年奏报归公，遂同正税刊入例册，循行已久，自当仍旧征收。但存此规礼名色，在口人役，难免藉端需索情弊，应请皇上敕交新任监督尤拔世，会同督、抚将此前项规礼等名目，一概删除合并，核算改刊，每船进口归公银若干，俾归一定。既与体制相协，蠹役奸胥亦不能藉端弊混矣。抑臣等更有请者，外洋夷船既经更定，则本港洋船及别省至粤船只，一切规礼名色，均请刊改“归公”二字，以臻画一。再则例内开载琐碎各口，参差不齐，易启在口人役高下其手之弊，亦请敕交监督会同督、抚详加核定，以垂永久。所有外洋夷船进口、出口规礼名目，谨照则例缮具清单，恭呈御览，是否有当，伏乞皇上圣鉴，等因。乾隆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奉到朱批，李侍尧会同尤拔世详议具奏，钦此。兹臣尤拔世已于十月初二日抵任，臣李侍尧遵即会同逐加明核。伏查粤海关凡外洋、本港商船货物出入向则，除按照则例科征正税、船钞之外，另有官吏、家人、通事、巡役人等规礼，以及分头、担头等项银两，从前原系私收入己，从雍正四年至七年，前任管关巡抚杨文乾等节次奏报归公，以后原系汇并征解，而则例册内仍照从前开报各项名色，分别胪列，诚于体制未协。兹遵汇并核算，统作进口、出口公银各若干，将一切规礼、火足、开舱、验舱、放关、押船、贴写、小包等名色，与各条内凡有字义未协之处，悉行删除更正。至丈量、领牌，原与收税章程无碍，止须除去书役、家人收取字样，毋庸过为更易，转致牵混难明。其分头、担头等项，向有分列数条者，今统作一条造报。至于各口规则，其中间有因船只、货物大小轻重不同，或满载、半载之别，是以从前所开征收银钱，有多寡不等字样，既无

一定确数，难免书役、家人高下其手，征多报少。兹查明历年收税册档，分别等次开造，以杜弊竇。以上更正各条，均与原收规则毫无增减。又查省城大关以及虎门、潮州、雷州、琼州各口，向有书役、家人收作饭食、舟车等费，亦备列则例册内，似有未协。但往来稽查港口，以及看守洋船、押同起货，盘费食用，在所必需，势难裁汰。兹将前项银钱统作归公造报，另列应支条款，送部核定，按年支销奏报，俱属有余而无不足。俟覆核奏准，刊刻颁发各口，永远遵守。繁冗既删，名目亦正，洵足清税款而杜弊端。部议从之。

乾隆二十八年，总督苏昌奏言：粤海关向来除征收正额税钞并加一火耗外，另有私收规礼、火足、验舱、开舱、押船、丈量、贴写、放关、领牌、小包以及分头、担头等项陋规银两，每年不下六七万两，从前原系丁役私收入己，自雍正四年起，历任管关巡抚、监督节次报出归公，一并刻入例册征收，除支給通关人役火足经费外，余银列入杂羨、盈余项下解部。迨乾隆九年，复经前任管关广州将军臣策楞，将粤海关原定经费逐一核定应支款项数目，并查出另有并兑平余漏税罚料，及吏役应给火足、截旷银两三项，每年约银二千两，议请另款收贮，以充公用。于乾隆九年七月内奏明，经部覆准在案。此一切规礼、担头等项陋规，久经归公支销报解之原委也。又海关衙门设有承舍等七班人役，听候差遣，并备各税口换班之用，共二百余名，向无额编工食，惟藉商船货物进出，每百斤收担银一分一厘零至一分三厘不等，每年约收银三四千两，每名岁得十余两或一二十两不等，以为工食养贍之资，亦经前管关将军臣策楞于乾隆九年十一月内奏请照旧留给，钦奉俞允。又各项陋规，虽经节次查出归公，其种种名色，仍刊入例册征收，与体制未协。乾隆二十五年，复经前任督臣李侍尧等奏请，悉行删除，改作归公字样，并查得省城大关、虎门及潮州、雷州、琼州各口岸，向有家人、书役查船，收

取饭食、舟车银，自一二钱以至一、两钱，自一二十文以至五、六百文不等，向或以一半归公，一半赏给，或全数给与，载入例册征收。查系必须之项，亦请改作归公名目征收，另列支销条项造报，经部覆准亦在案，此又近年逐渐厘正归公之情节也。查以上各项陋规，俱历经奏明，改作归公条款，刊入例册征收。所收之银，或支給经费，或解部充公，均应照旧存留办理。至现在大小口岸，除征收正税、火耗之外，惟统收归公银两，以资公用，其余一切纷繁条款，悉行删除，实无额外私征及贿纵浮收等弊，并无应革之款，所有查明粤海关陋规，久经归公，应照旧存留办理情由，谨查明奏覆。奉朱批：“该部知道。”

谨按：此案先一年两江总督尹继善奏请，将各关陋规酌量应留应革，以资办公。经部将本关规礼、担银、并平、罚料、截旷以及舟车饭费等六项议留。

乾隆三十二年四月，户部咨称：据巡抚兼理临清关事务崔名缺咨称，查得临清户关税则，从前原按钞贯核算，每钞一贯征收银三厘一毫七丝三忽，耗银加一。嗣于乾隆二十九年本院奏明，将钞贯更定银数，按款核征，不特商税每单原有奇零尾数，即所征粮石、空重、人载、船料等项，每款每票亦各有零星长尾，是以向来商人逐日亲填，并年满奏销分送部科红单稽考等簿，俱将毫丝以下尾数逐一开写造送。今大部议奏各省征解盐课、关税等项，其中条目虽多琐碎，不免有零星撒数，但每款各有成总，原不难删繁就简，应令嗣后于总数之下，遵照谕旨归减等语，则关税一项，是否于征收商税石头以及空重人载船料，每款、每单、每票各将奇零尾数归减，其分送部科单票簿籍，亦按每条归减造送，抑或止于年满奏销之时，将征收钱粮总数之下，遇有零星长尾在五毫以上者，作为一厘归并造报。其不及五毫，悉行减除。原奉部咨，未经分晰指明，恐致办理舛错。再查户关原额之外，每年向有应解铜斤、水脚银七千六百九十二两三钱一分二厘五

毫，嗣后奏销之时，是否将五毫之数仍存其旧，抑或统归三厘奏报，拟合咨部示覆，等因。前来查本部覆奏删减银、米等项零星尾数，原折内开凡银数统以厘为断。其不及一厘之零数，应请折中归减，在五毫以上者，作为一厘归并造报；不及五毫者，悉行删除。查各州县卫经征钱粮，向例每户每岁各给易知由单，单内前列细款，后开总数，便民输纳。嗣后应征钱粮，统令于由单总数之下，遇有奇零，遵照归减。其单内前列细款，仍存其旧，以符赋役全书鱼鳞册籍之款。至如征解关税等项，条目虽多琐碎，不免有零星撒数，但每款各有成总，原不难删繁就简，应令嗣后于总数之下，一体遵照归减。等因在案。是关税一项，自应遵照原奏，于征收税商石头以及空重人载船料，每款照旧填注细款。其每单、每票，总数下各将奇零尾数归减，至造送部科单票、簿籍及奏销钱粮，即按每单、每票归减总数报销，仍将单票一并分送，以便查核。再，各项总数既经按照原奏归减，则临清户关应解铜斤、水脚款内尾零二厘五毫，亦应统归三厘奏报，以昭画一，相应一并咨覆该抚，并通行各管关督抚、监督遵照办理，仍出示晓谕，毋许吏役藉端需索。

乾隆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户部奏言：臣等查得本年五月内，经内务府奏准通行，嗣后各处官办贡物，俱令各关照数查验，按例税课，等因在案。今据淮安关监督方体浴奏称，各省所办贡物之外，每年有官办铜、锡、铅斤、纸张、颜料、木植、毛竹等项，经过该关，向例俱系除官物外，查有余货按数科税。今贡物更定新例，此项官物是否仍照旧例办理，等语。查各处所办贡物，内务府议令一体查验纳税者，原因押送人役，借贡品名色，夹带私货，希图影射漏税起见。至各省一切官办物件，如该监督所称铜、锡、铅斤、纸张、颜料、木植、毛竹等类，以此类推，不可枚举。但额支帑项，采买运解之物，若令一体纳税，其税银仍须在正项银内开销，既动官帑以办官物，复支官项以输官

税，一出一纳间，挹彼注兹，实属徒滋烦琐，自应悉令循照旧例办理。其官物之外，带有余货，仍应按数科税。至奏称向例铜、铅过关，将所带添秤余铜应税数目，填给印花，统归崇文门报税。所有各处贡物，可否仿照此例办理，仍将过关月日报内务府查考等语。查官办铜斤，各解员备带添秤余铜，例准纳税售卖，但其实在余剩若干，必俟交局足数后，方有定准。过关时无凭，悬拟核数，是以止照各关应纳税则，填给印花，以便俟有余铜确数，汇总科税。至各处贡物，均经开写贡单，有数可稽，原与余铜之预无确数者不同，其经过各关，自应遵照内务府原奏，按单逐件查验，依则收税，以杜偷漏，仍报明内务府查核，未便照铜斤过关之例办理。恭候命下臣部，通行各关一体遵照可也。奉旨依议。

是年十一月初一日，户部奏言：山西道监察御史鲁赞元奏称：窃查水陆商贩输课抽分，一切木、竹、杂货及船只梁头，均有一定税则。其各关则例，由部校颁，勒为成式，俾收与纳不得以意为重轻。犹恐吏商交涉，奸欺易生，又给以循环，亲填各印簿，亲填商本若干，纳税若干，令商人亲手填注，使吏胥无由操纵，而因以杜征多报少之弊，一年届满，缴还原簿，部科磨勘，以稽情伪，“循环簿”亦然。迩来生齿繁盛，商贾增而货益流通，是以各关取入，岁有盈余，惟是收税成法，间有更易，即如亲填簿一项，不尽商人填注所上税银，概由吏胥登记，名为“流水簿”。流水簿记定，始眷人亲填簿，辗转兑那，商无由知。伏思簿名亲填，乃由吏胥手录，是以察弊之法，资作奸之具，改易侵漏，何所不可。其过往货，上下关犹可互稽。若在本地销售者，报税之后，谁从而稽其跳换耶！商贩多不谙则例，所上银数又不得据实自填，始终贸贸，是以守关之家人、吏役，一气操纵，例外索诈，以肥私汇，而商本益费，商本费而物价腾，所关于民间利病非小也。臣愚请令各关口，将现定则例，刊揭本榜，使商民

共闻、共见；货物到关，秉公验定，令各商按则上税，亲填印簿，不必责其字画一律，则呈缴部科，笔迹昭然，有无弊端，磨勘立见。至刊列木榜及收税法平，并令各该督抚不时较查，勿使吏胥藏奸，庶索诈不行，侵渔渐杜矣，等因。乾隆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奉朱批：该部议奏，钦此。钦遵于本月十四钞出到部，臣等伏查雍正二年奉圣谕：各省关税，嗣后将应税货物则例，刊刻木榜，务令竖立街市，使人共见，不得藏匿屋内，或用他纸掩盖，以便高下其手，任意苛索。钦此。

又，雍正七年奉圣谕：各关例有部颁号簿，以便稽查。兹闻各关另设私簿征收，惟于报部之时，始将号簿挨日填造，其意以据实填簿，则不能逐日有征收之数目，恐干驳查，是以设法匀派填造，如此则簿内全非实在数目，号簿亦为虚设矣。嗣后各关于部颁号簿，务须据实填写，不得仍蹈前辙。钦此。

又，乾隆七年奉圣谕：近闻各关司榷人役巧立名色，重戕征收，勒指需索，弊端百出，大为行旅之害。嗣后各该督、抚严行核察，遇有此等弊端，立即严拿重究。如司榷官员瞻徇袒护，亦即据实奏闻，不得视为具文。倘朕再有所闻，或被科道知有实据参奏，朕惟该督、抚是问。钦此。钦遵，均经臣部通行在案。今据山西道监察御史鲁赞元奏称，各关收税亲填簿，不尽商人填注，所上税银概由吏胥登记，商贩多不谙则例，所上银数又不得据实自填，始终贸易，请令各关口将现定税则，刊揭木榜，使商民共闻共见，货物到关，令该商上税亲填，并令各该督、抚不时较查木榜平法等语。臣等伏思各关刊揭木榜，胪列应征税则，俾商民通晓，并设立印簿，逐日令商按则输税，即据实亲填。如有遗漏不令亲填者，将收税官参处。定例綦严，且屡经钦奉圣谕，训饬整顿，尤为谆切详明。是该御史所奏木榜、亲填簿二项，均经著有成规，遵行已久。司榷之员，果能实心经理，则吏胥自不敢售其奸伪，愚弄商民。如其阳奉阴违，潜滋弊窦，咎在奉行之

不力，并非立法之未周，自毋庸另行置议。至各关税务，督、抚原有密防严查之责，果有越例苛征，及重戕浮收等弊，耳目甚近，何难立即纠参，即科道访闻确切，亦可指实参奏。若但悬拟其弊窠，请加整顿，不过付之具文，一加飭行而已，究与裕课恤商之道，毫无实效。况木榜平法、亲填簿等项，在督、抚政务殷繁，岂能数数自往查勘，不过委之属员，仍属有名无实。臣等愚见，凡关榷所在，均有地方官员，一切情弊见闻最易，应责令本省督、抚严行体察。一有违例私征等弊，即行参究，则榷务未有不肃清者。至于考较细务，如平法之类，事涉琐屑，既非政体，亦无实际，应毋庸议可也。等因，奉旨依议。

乾隆四十九年，奉圣谕：留京办事王大臣议覆，福康安、舒常等筹酌粤省洋行事宜一折内称：洋货内，珍珠、宝石等项抽税，易于偷漏，应令新任监督等悉心筹酌，以期永久无弊等语。国家抚御外洋，不贵异物。每岁番民与内地洋行交易货物，均沾利益，原所以体恤夷商。至洋货内珍珠、宝石等项，并无需用之处，向来粤海关抽税，亦属无多。况此等物件，本难定价，易至居奇，且便于携带藏匿，难保无偷漏分肥，否则过于吹求。若设法严禁，逐项搜查，实属不成事体。现在京师及各处关隘商税则例内，本无此项税课，不如听商人等自行交易，免其收税，则诸弊悉清，更毋庸多为防范。嗣后粤海关珍珠、宝石概不准征收税课，着为令。

乾隆元年，兵部尚书甘汝来奏言：窃查商贾通有无以便民，司市贡货贿以足赋，故关津有过路之税，镇集有落地之税，酌其所获利息之多寡，不过什取其一，以充赋课，下不病商，上可益国，由来久矣。自有司奉行不善，往往浮收过取，而赢余之数以出。近日则视赢余多寡为议叙，是以监督有司，悉力苛索，多方取盈。甚则不问则例有无定额，总籍口于赢余无出而诛求不已，毫发无遗，嗟兹商旅，何堪剥削！况其病不独在商也，商增一分

之税，即货长一分之价，而民受一分之害。是所谓赢余者，非富商之资本，实穷民之脂膏也。我皇上爱惜黎元，德洋恩溥。于田房契纸一项，已荷革除，深为民便。臣窃以为商贾一项，亦可准此意而略为厘定。谨将臣耳目所及不便于商民者，敬陈之：

一、榷税不宜重复也。查一省之内，每有设关数处者，原因各有出入要口，不得不层层稽查，非为已税者，越数百里而复征也。乃浙江、两广等处，节节皆关，一关甫榷，一关又征，此甚非立关之本意，实奉行之不善也。请嗣后凡货物经过，如初关已税，即给票为信，他关只验票放行，毋得重征苛勒。

二、米谷之税应豁免也。查食为民天，非他货可比，各省原无米谷税例，惟广西各关独征之，故广东独受米谷昂贵之害。其余夔关、淮关等处，虽不征米谷之税，但俱照船只尺寸则例，抽报科税，亦仍是米谷征税也。夫米为穷民所必需之物，土窄人稠之地，或偶有水旱之乡，皆仰资于邻省，苟增一关之税银，即长一层之米价，曷若蠲此毫末之税项，而令小民受饱饫之实惠乎！请嗣后凡米谷船到关，止稽查有无夹带私盐、违禁等物，概停其征收税银船料，则小民沾无穷之实惠矣。

三、沿海捕鱼船只不应输餉也。查边海之地，遍处汪洋，居民惟有采捕鱼虾，藉以活命。其船则用单桅，不能出洋贸易，向例只在于本县给照，稽其出入，并不输税。近闻各海关监督，虽单桅船只亦令请领关牌，同双桅出海贸易之船一体输钞。此无论输钞之多寡，即请领关牌一次，已需规例四、五、六两，嗟此穷渔，奚能堪此！请敕令海疆督、抚，查明单桅鱼船概免领牌输餉，庶滨海贫民得有生计，不至困迫为盗，则官与商民又胥享安静之福矣。

四、鱼笊鸭埠之税宜尽蠲也。凡近海居民资生为业，有用竹笊取鱼者，有于埠头养鸭者，闽、广之间，悉按笊、按埠征税，而穷民之生计益蹙矣。此项税银无多，原无裨于国计，而极有害

于贫民，应请尽蠲除以甦民累。

五、各关之饭钱宜革也。商旅到关，未问正税，先索饭钱。尝见货物无多之客商，其所费饭钱竟有数倍于正税者。请敕令各省督、抚及各关监督，务严饬胥役，凡商旅到关，止按则例征收正税，概不许需索饭钱。如再有不法之徒，剥削商民，督抚、监督置若罔闻者，许科道不时纠参，严加议处。

以上数条，皆臣见闻所及，灼知其甚有病商民，故敢不避烦琐，冒昧渎陈，是否可采，伏乞睿鉴施行。

嘉庆十一年，监督阿克当阿咨会总督吴熊光称：查乾隆五十一、六十等年，因粤东米价昂贵，均有谕商传谕夷商，情愿载米来粤发卖，免其征钞之案。查澳门、黄埔二处，夷船均有采买洋米，今酌议如有夷人情愿载米来粤，进泊黄埔者，果系专载米石，并无别项货物，准免丈量输钞，仍令空船出口。其进泊澳门米船，亦须查无夹带进口货物，始免完纳钞银，仍准其装货出口。如进口时带有货物，及黄埔米船进口带有些须货物，均不得免输船钞。如此分别办理，庶于民食、饷课两无违碍，相应咨会查照。

道光四年，总督阮元奏言：溯查乾隆五十一年、六十年、嘉庆十一年，屡有近粤港脚等国粗货夷船，载运洋米来粤发卖之事，定例夷船进口，应丈量船身大小，报征船钞。粤海关向无米税，从前洋米来粤，并免丈输船钞，以示招徕。只于棗竣后放空回国，不准装货出口，以示区别。此系向来办理章程。近年以来洋米罕到，询之洋商，据称外夷运米远来，虽免完纳船钞，而放空回国，远涉重洋，并无压舱回货抵御风浪，该夷等既惮风涛之险，又无多利可图，是以罕愿载运。合无仰恳恩准，令各国夷船，如有专运米石来粤，并无夹带别项货物者，进口时照旧免其丈输船钞，所运米谷，由洋商报明，起贮洋行，按照市价棗卖，棗竣准其原船装载货物出口，与别项夷船一体照例征收货税，汇

册报部。臣谨会同巡抚陈中孚、监督七十四具奉。奉上谕：阮元等奏请定洋米易货之例一折，广东粤海关向准洋米进口棗卖，免输船钞，棗竣回国，不准装载货物。近年以来，该夷等因回空时无货压舱，难御风涛，且无多利可图，是以米船来粤者少。自应将成例量为变通，着照所请。嗣后各国夷船来粤，如有专运米石，并无夹带别项货物者，进口时照旧免其丈输船钞，所运米谷，由洋商报明，起贮棗卖。棗竣，准其原船装载货物出口，与别项夷船一体征收税课，汇册报部，以示体恤。

道光十年三月，总督李鸿宾会奏言：窃臣于道光九年十月，因英吉利夷船延不进口，将晓谕防备，及该夷人禀恳减输规银各缘由，会同臣卢坤附片密奏。钦奉上谕：该夷人禀内夷船规银，不论船只大小，一律征收，恳请分别纳餉等款，尚可量为变通，着该督等妥议具奏等因。钦此。臣等遵查各国夷船来粤，向照西洋船例，分三等征钞。康熙二十四年定为酌减二分，嗣奉部行，西洋船照东洋船例则酌减等因。粤海关历办税务，系将夷船分为一、二、三等，均照东洋船例，减钞银十分之二，按船征收。丈量各船时，梁头长阔丈尺，将应征银数递增递减。凡一等大船，征钞自一千一百余两至二千一二百两不等；二、三等中小船，征钞八百余两至四百余两不等。此粤海关分别等次，征收洋船正钞之旧例也。其货物税银，则分货之精粗计，以斤、两、丈、尺，照则输纳。又于船钞、货税之外，另有进口规银，不分等次，一律完纳。从前原属官吏丁役人等私收入己，以作费用。迨雍正四年后，经管关巡抚臣杨文乾等节次报出归公，遂刊入例册，每船额收进口规银一千一百二十五两九钱六分，九折扣算，随同正税解部，历久遵行无异。今该夷等以进口规银呈恳减纳，奏奉谕旨，准予量为变通，实属恩施格外，自应仰体圣主周恤远人至意，酌量核减，以示怀柔。臣等悉心会议，夷船进口规银，系于船钞、货税之外，另有此项，以从前官吏所收之使费，改为归公

银两，原属与正饷稍有不同，自可随时斟酌，俾更乐于输将。通盘合计，不独二、三等船规银过于正钞，必须予以轻减，即以一等大船而论，各国情形不同，亦不可不详加体察。臣等再三查核，每年来粤贸易，如米利坚国或三十余船，暨二十余船、十余船不等，其一等船不过十之一二，二、三等船则居十之八九。又港脚或三十余船及二十余船不等，其一等船则居十之五六，二、三等船不过十之三四。荷兰、佛兰西等国来船，不过三五只，亦系大船少而小船多，惟英吉利国连年夷船到粤二十余只，全属一等大船，并无二、三等船只。若一等船不许酌减，则二、三等船多之国，按船减银，独沾厚惠，一等船多之国，所减甚微，甚至无船可减，未免向隅，似于圣朝一视同仁之道，亦有未协。应请嗣后各国夷船进口规银，仿照康熙二十四年酌减洋船钞银二分之例，将一、二、三等各船规银，均减去十分之二，以昭公溥。如此斟酌变通，庶各国大、小洋船，一体仰沐皇仁，同沾渥泽矣。至夷船另有出口规银五百余两，九折征收，为数较少，亦系随饷解部，放关银一百三十余两，系拨充普济堂公用，报部核销，俱应毋庸议减。奉旨俞允。

道光十三年，奉上谕：卢坤奏筹裕灾区民食，请动项采运米石，并官运商贩，均照例免税一折。本年广东省城被水灾区，粮价昂贵，现经酌动仓谷碾米平糶，民食仍虞缺乏，必应预为经画，招徕贩运，以资接济。据该督体察情形，请就近动项采买，招商贩运，着照所请。准其于广西省梧州、浔州等府，酌借库银，采买米四五万石，一面遴派妥员，前往领运。俟陆续买有成数，先行回运灾区济糶。并招商由官给票，分投前往贩运。一面于该省藩库米耗盈余项内，酌动银五万两，发交洋商承办，购运洋米，减价出糶。仍将糶钱易银，循环转运。俟市价平减，再行停止。所有借动库贮银两，合计糶折及运脚等项，另行筹补足数归款。其借动广西府库银两，即就近作正开销，统归广东藩库分

别存贮报拨及归还原款，以省沿途寄解。至采运米石，系赴灾地出粳，毋论官运商贩，经过关津，均着照例免其纳税，以广招徕而裕民食。余着照所议办理。

右事例

卷九

税则二

衣 物

衣：番布衣每百斤税银三钱，各色哆啰绒羽纱番衣每件税八分，绒衣、各色剪绒番衣每件各税四分。帽：绒帽每百斤税三钱，象牙帽每顶税二钱三分，毡帽每百斤税二钱，粗草帽每百斤税一钱，绵纱帽每八顶、丝帽每四顶、番帽每一顶各税四分。帽边：海龙皮帽边每副税二厘四毫。带：熏金银织丝带每百斤各税二两二钱，金线带每斤税一钱。中衣：羽纱、剪绒、绸缎番裤每二条税四分。袜：缎袜、丝袜、绒袜每百双各税八钱，绵纱袜每百双税四钱，毡袜每百斤税二钱。靴：缎靴每百双税一两。衣物免征：沿海贸易小船照数免税，兴贩大洋者仍照则征。帽：暖帽、藤草凉帽，每百顶各税二钱。带：绵纱带每百斤税三钱。袜：纱袜每百双税八钱，布袜每百双税四钱。靴：马皮靴每百双税一两，牛皮靴、布靴每百双各税六钱。鞋：缎绸鞋每百双税二钱五分，布鞋每百双税一钱五分，木屐每百双税一钱收。

食 物

米：东洋米、沙谷米每百斤各税二钱五分。芝麻：每百斤税二钱。番豆：每百斤税一钱。面：花面、面头干每百斤各税五分。酒：包酒每十包、蒲酒每坛、豆酒每大坛各税三分，豆酒每小坛税三厘。洋酒每瓶税二分，每五斤、每五圆罐皆作每瓶科算。顺酒、桂酒每十瓶，惠泉酒每坛各税一分五厘。茶：番茶每百斤税三钱三分三厘，细土茶每百斤税二钱，

粗土茶每百斤税一钱。烟：倭烟每百斤税一两五钱，倭烟叶每百斤税三钱，烟每百斤税二钱。荤味：白燕窝每百斤税四两，红燕窝每百斤税二两，红白对报每百斤税三两。鱼翅每百斤税三钱，鹿筋每百斤税二钱五分，海参、鲍鱼、尤鱼、鳗鱼、破肚子每百斤各税二钱。火腿每百斤税一钱二分，虾米、淡菜、牛乳、油饼每百斤各税一钱。海菜每百斤税五分。蔬菜：海粉每百斤税九钱二分，蘑菇、羊肚菜每百斤各税三钱，香蕈、紫菜、番小菜每百斤各税二钱，木耳、闽笋每百斤各税一钱。作料：胡椒每百斤税四钱，八角、茴香、番酱油、酱油每百斤各税二钱，麻油、豆油每百斤各税一钱，蒜头每百斤税五分。果品：蜜饯、丁香桃、乳葡萄、干枣、番蜜饯、各色糖果每百斤各税五钱，蜜饯、糖果每百斤税三钱六分，松子每百斤税三钱，核桃肉、榛子、肉酸子每百斤各税二钱，圆眼、荔枝每百斤各税一钱二分，各色京果每百斤税一钱，柚子、落花生每百斤各税五分。蜜糖：蜜糖每百斤税二钱，麦芽糖、白糖、冰糖每百斤各税一钱；黄糖、片糖每百斤，糖水每三百斤各税六分。凡琼、潮、高、惠、雷、廉白糖、黄糖、片糖每一百八十斤作一百斤科税，大关仍照百斤实算。

食物免征：沿海贸易小船，照数免税；兴贩大洋者，仍照则征收。

粉面：米粉、豆粉、白面、线面每百斤各税五分。茶：茶、辣每百斤税二钱。酒：每百斤税三分。烟：烟草每百斤税五分。荤味：糟鲟鱼每百斤税一钱二分，咸鱼、干沙鱼、干鱼子、西施舌、蛭干、蛤干、咸野味、鹿脯、牛肉干、咸肉，每百斤各税一钱。咸鱼、海蜇每百斤，咸蛋每千个各税五分。大卤鱼每百斤税二分五厘，小卤鱼每百斤税一钱五分。蔬菜：黄花菜、金针菜、笋干、豆豉每百斤各税一钱。缅茄每十斤税八分。作料：虾酱、生姜每百斤各税五分，醋糟每百斤各税三分。果品：风菱角、藕粉、椰粉、榄仁、榄干每百斤各税一钱。橘子、柑子、橙子、雪梨、沙梨、蕨粉每百斤各税五分。

用 物

缎、绸、纱、锦、绫、罗、绢、绒、褐：天鹅绒每匹税四两，各色缎、绸、纱、锦、绫、罗、绢、锦、妆缎、金缎、织花红缎、姑绒、

剪绒、零绒、洒线料每百斤各税二两二钱，土绵绸、土纱、土绢、土绒、织绒每百斤各税一两八钱，羽缎每丈、褐子每百斤各税一两，羽纱每丈税六钱，番牛郎、各色锁鞋喇、洋金缎，每丈各税五钱。各色番锁袱每丈、小绒每丈各税三钱。哔叽、缎纱、番紬、番斜纹、洋剪绒每丈，交趾绢、西洋绸绢每匹，各税一钱五分。布：绣梭布、绣斜纹布每百斤各税二两二钱。梭布、夏布、云布、葛布、波罗每百斤，一等西洋布每匹，各税五钱。斜纹布、交趾粗布、交趾粗花布每百斤各税四钱，绵布、油布、幔布每百斤各税三钱，二等西洋布、柳条布、袈裟布、番斜纹布、番布幔、绣布幔每匹各税二钱二分，麻布每百斤税二钱。西洋葛布、海葛每匹，羽布每丈，各税一钱五分。番边每匹税一钱，西洋粗布每匹税五分，琉球粗葛布每匹税一分。丝絮、纓线：湖丝、丝经每百斤各税五两四钱，乌纓每百斤税三两，洋金线、洋银线、金线、线绒每百斤各税二两二钱，天蚕丝、洋丝、土线每百斤各税一两八钱，土丝、纵土丝、湖绵、番红绵纱每百斤各税一两，波罗麻料每百斤税四钱，雨纓每十斤税三钱，绵花、花绒每百斤各税一钱五分，金银线每斤税一钱，带子绵花每百斤税七分五厘。皮张：象皮、犀牛皮每百斤各税一两，山马皮、麝皮每百斤各税二钱六分，鹿皮、小花片獐皮每百斤各税二钱五分，银鼠皮、灰鼠皮、貉獾皮、獭皮每百张各税二钱四分，牛皮每百斤、兔皮每百张各税二钱，貂皮、虎皮、豹皮每张各税一钱。狐皮每张，小者每二张作一张，各税五分。臭皮每百斤税三分。沙鱼皮、蛇皮每张，土沙鱼皮每四张，各税一分。毡毯：大皮花毯、西洋大毡每张各税一两。中皮花毯、西洋中毡、西洋毛毯、西洋小毡，系剪绒绵花被面者，每张各税五钱。土毡各百斤税四钱，毡条每百斤税三钱，线毯每百斤税二钱，小皮花毯、洋白毡、西洋小坐毡每张各税一钱。大绒条每条税六分，小绒条每条税三分。布、帛、絨、皮、翠饰、零星用物：乌帕香袋、纱汗巾、缎桌围椅褥每百斤各税二两二钱，翠花、绒花每百斤各税一两八钱，皮手套每百双税四钱，番小帐系锦花被面者每张税二钱，洋大手帕每条、洋花大桌布每块、绒包每个各税二分，西洋小手帕、洋花小桌布每块各税一分。金银器：累丝金器每件、银器每斤各税八分，洋累丝银器每比税四分。各色金银器：金推钟、小金亭镶标每个，挂推钟、金亭挂、金标、金亭座每座，各税一两六钱。小银自鸣钟每个税一两；金标、银标钟每个各税八钱；银规矩、金鼻烟盒每个各税二钱；大银人物

每件、金丝标链每副各税八分；小银人物、银鼻烟盒每个，金丝带扣、银丝标链、金钮扣每副，金剑头事件、镀金女事件每件，金戒指、银鞋扣每个，金钮每四夥，银扣每二十个，金鞋扣、小银调羹、银鞭杆头每个，各税四分。法蓝器：大土烧法蓝器、洋小法蓝器每件各税四分，小土烧法蓝器每件税二分。各色法蓝器：洋法蓝器、自鸣钟每个税四两，洋法蓝标每个税八钱，洋法蓝酒杯、洋法蓝小菜碟每个各税二钱，土法蓝片盘每件税八分。铜锡器：番铜器每百斤税五分，铜器每百斤税三钱五分，锡器每百斤税三钱。各色铜器：大自鸣钟每个税十两，中自鸣钟每个税五两；浑天球、量天尺每架，小自鸣钟、大吊驼钟每个，洋罗经每百个，各税一两。大铜画每张税六钱，大铜标、吊驼标、时辰标、铜自行珠箱、铜架、大显微镜每个，铜规矩每四个，番铜花每二枝，各税四钱。小铜画每张税三钱，铜日规每个税二钱，剃头小规矩每个税一钱，乌金茶壶、酒壶、水壶每件各税八分，洋大天屏架每副税五分，乌金炉每个税四分，洋小天屏架每副税二分五厘。铁器：熟铁器每百斤税一钱，生铁器每百斤税八分。各色铁器：大洋鸟枪每枝税四钱。铁锅不论二三四五口等连，每六连作一百，税二钱。小洋鸟枪每枝、洋针每斤各税一钱，洋剑刀每把税三分，洋刀叉、洋小刀、洋剪刀每把各税一分。木器：紫檀器、檀香器、影木器每百斤各税九钱，凤眼木器、花梨木器、铁梨木器、乌木器每百斤各税一钱。各色竹木器：紫檀大围屏每架税五两，紫檀小围屏每架税二两五钱，花梨木大围屏、楠木大围屏每架各税五钱。粘金小木桌每张，大番琴、大风琴每架，小番琴每二架，木小千里镜每二十个，各税四钱。粘金木鹤每个、小风琴每架各税二钱。柳杯每十个，柳瓢每百个各税三分五厘。织绒花竹帘每二斤税一分八厘。粘金木扣每二粒、粘银木扣每四粒各税一厘。各色珍玩器：珊瑚器每斤、大蜜珀箱每对、蜜珀镜架每个、波罗松器每十斤各税一两。珊瑚、蜜珀、牙花盆景每盆，玉器每十件，鹤顶红器每斤，小蜜珀箱每对，各税四钱。大草珠塔盒每个、珀器每斤、雄黄器每十件各税二钱。小草珠塔盒每个税八分。琥珀沙漏每斤税五分。各色石器：青金石磬每架，咖石唵茶杯、咖石唵大规矩每个各税八钱。咖石唵小规矩每个税六钱。青金石杯盘器每件，青金石鼻烟盒，咖石唵水罐、鼻烟罐、鼻烟盒、洋花石小箱每个，钻石花每枝，各税四钱。绿松石器每斤、石器每百斤各税二钱。小咖石唵器每件、咖石唵烟球每个各税一钱二

分。玛瑙器每斤税一钱。青金石小鼻烟壶、洋花石小盒每个各税八分。玛瑙杯碟每件税五分。金精石器、水精石器每件，洋花石鼻烟壶每个，洋花石调羹每枝，洋花石珠每颗，咖石仑刀叉每把，咖石仑钮扣大者每十粒、小者每二十粒，咖石仑珠大者每五粒、小者每十粒，咖石仑快子头每条，各税四分。玛瑙鼻烟盒每个税二分五厘。蜡石器：蜡石器每二斤、大蜡人物每个各税二钱，小蜡人物每个各税八分。瓷器：洋瓷器、细瓷器每百斤各税三钱，中瓷器每百斤税二钱，粗瓷器每百斤税一钱，土瓷器每百斤税三分。凡瓷器不秤每十枝作一百斤，又每一桶亦作一百斤，不折算。系古瓷器另算。土器：细土罐每百斤税二钱，大泥人物每个税四分。小泥人物每个、倾银槽每百个各税二分。倾银罐每百个税一分。泥烟筒每枝税一厘。烧料器：大玻璃烛台每对、玻璃缸每个各税六分。玻璃箱每个税五钱。玻璃日规、千里影每个，千里镜大者每一个、小者每四个，玻璃球大者每个、小者每二个，各税四钱。小玻璃烛台每对、玻璃影盖、时辰牌每个、玻璃杯壶瓶盘每十个各税三钱。凡玻璃杯壶盘瓶大者另算。大玻璃灯每个税二钱四分。洋料丝桌亭每架、玻璃灯罩每个各税二钱。玻璃时辰牌、小玻璃灯、玻璃小酒桶每个各税一钱二分，玻璃镜高七寸、宽五寸者每面，玻璃镜柜每面、玻璃影画箱每个，各税一钱。玻璃画、鼻烟盒、大土玻璃灯、小人物每个各税六分。百步灯每个税六分，大珠灯、大料丝灯每个各税四分。小土玻璃灯每个、玻璃钮扣每二十个、玻璃水中人每五个各税三分。小珠灯、小料丝灯每个各税二分。玻璃鼻烟盒每个税一分五厘。洋小火镜、玻璃圆小手镜、玻璃小影盒、显微镜每个、玻璃时辰杯盖每二个，各税一分。漆器：漆大围屏每架税五钱，番漆器每百斤税四钱，漆小围屏每架税三钱，杂色漆器每百斤税二钱五分。骨、角、皮、革器：牙器每百斤、象牙席每张，各税二两三钱。雕花牙屋每座税一两六钱，小牛角千里镜每十个、牙船每只各税四钱，骨器、角器、角带子每百斤各税二钱，牙扇每百把税一钱，大洋角灯每个税五分，小羊角灯每一个税二分五厘，雕花牙器每件、洋小皮盒镜每个各税二分。玳瑁器：每斤税六分。螺蛳器：每百斤税三钱，海螺杯每斤税二钱，螺蛳扇每百把税一钱，螺蛳鼻烟盒每个税一分。诸色镶嵌器：洋瓷器、镶时辰标、假山每座税四两，乘金镶钻石花标、钟、风琴每架税三两。玛瑙镶金推钟、玛瑙镶钻石大规矩，每个各税一两六钱。玛瑙镶钻石小规矩每个税一两二钱。玻璃影画时辰钟

每个、紫檀钻石围屏每架，各税一两。镀金镶标玻璃圆手镜每面、镶玛瑙金标、玛瑙镶钻石鼻烟罐、镶花石金标、镀金铜柱桌标、镶水晶石架标每个各税八钱。镀金丝玛瑙规矩、镶花石小规矩、洋法蓝镶钻石鼻烟盒、洋法蓝镶金鼻烟盒、镶玛瑙鼻烟盒、镶花石金鼻烟盒每个各税四钱。镶银大玻璃箱、银镶边玻璃油画盒、镶油画玻璃盒每个，皮镶玻璃小沙漏每十个，各税三钱。镶玛瑙鼻烟罐、镶蜜珀鼻烟盒，每个各税二钱。镶银小玻璃箱，每个税一钱五分。玻璃镜、镶玻璃油画，每面税一钱。镶金鼻烟盒、银镶沙鱼皮鼻烟盒、镶洋法蓝鼻烟壶、镶洋花石杯、金镶乌木槟榔箱，每个各税八分。铜镶玻璃鼻烟盒，每个税六分。银镶螺蛳鼻烟盒、镶钻石戒指每个，镶钻石扣每粒，铜镶瓷器鼻烟盒、铜镶玳瑁鼻烟盒、镶宝石扣每二个，镶银杯每二十个，镶银箸每二十对，各税四分。银丝小玻璃镜，每个税一分。诸色裱褙器：大绣洋画每张税一两二钱，推公洋屏油画每架税九钱，小绣洋画、大油画每张各税六钱。绢裱围屏、大纸围屏每架各税五钱，纸小围屏每架、小油画每张各税三钱，西洋纸画每百张各税一钱，油绢裱画每轴、纸裱画每二十轴、沙画每三张、洋大画每张，各税六分。纸画每百张、小册页每套各税三分。藤草器：一等佳软席每张税四钱，二等每张税二钱，三等每张税一钱。嘎咀席一等每张税一钱，二等每张税五分。番花藤席三尺五寸以上者，每张税二钱。三尺五寸以下者，每张税一钱。藤枪杆每百枝税一钱二分。粗藤席每张、洋鞭杆藤杆每百斤各税一钱。龙须席每张、粗者两张作一张，杂用藤杆每百斤，各税五分。棕杯每十个税三分五厘，番单草席每张税三分，番夹草席每张税二分五厘。诸色零星用物：番眼镜每百个税一两。交趾扇、川扇、金扇、纱扇每百把，雨伞、面杆每百斤，各税一钱。纸面每百把、土眼镜每百个各税五分。大纱灯每个税八厘，小纱灯每个税四厘。

用物免征：沿海贸易小船照数免税，兴贩大洋者仍照则征收。

绵、絮、线、缕：布料每百斤、绵线每百斤各税三钱，麻绵每百斤税二钱，新绵胎每百斤税一钱五分。皮张：羊皮每百张、马骡驴皮每百斤税五钱，狗皮每百张税六分。布、绵、零星用物：葛布手巾每百斤税五钱，布手巾每百斤税三钱。麻布手巾每百斤税二钱。木器：算盘、天平架每百斤各税二钱，杂色木器每百斤税一钱。藤、草、竹、丝器：藤竹丝

器每百斤税三钱。竹席每百条、竹篾每百斤各税二钱。竹轿每乘，蒲席每百条，雨伞、竹帘、葵扇、粗草席、草荐每百斤，各税一钱。皮革器：皮箱每百斤税三钱，大皮鼓每十面税四分，小皮鼓每十面税二分。铁器：土针每斤税一钱。土器：粗土罐每百斤税一钱。

杂 货

药料、杂贩一切药材：除后开各项，每百斤税二钱。黄连、丁香每百斤各税二两。牛黄每斤，肉桂、皮沙、血蝎、没石子、山羊血、三七每百斤，各税一两五钱。丁香子、豆蔻、缩砂，每百斤各税一两四钱。芦荟、乌药、没药每百斤各税一两二钱三分。雄黄、天竺黄、忽金、付子、川贝母、蜡丸、丸药、紫河车、羚羊角、石蟹、阿魏，每百斤各税一两二钱。紫梗米、牙兰米、象皮膏、膏药、番红花、好木香，每百斤各税一两，低木香每百斤税五钱，好低对报每百斤税七钱五分。好冰片每斤税一两，低冰片每斤税六钱，好低对报每斤税八钱，冰片泥每四斤税一两。好乳香每百斤税九钱，低乳香每百斤税五钱，好低对报每百斤税七钱。龟鹿胶、阿胶、砂仁肉、硼砂、鹿茸、大黄膏每百斤各税六钱。交趾土桂皮每百斤税五钱，胭脂米、红花米、红花、萆芡子、紫梗每百斤各税四钱，知古、辣苦果、儿茶、槟榔膏每百斤各税三钱三分三厘。人参每斤、人参须每十斤，砂仁、樟脑每百斤，各税三钱。火艾、通大海、炉底石每百斤，水安息每斤，各税二钱。猴枣每个税一钱八分七厘五毫。桃核、良姜、姜黄、黄姜、黄蘗、土艾、诃子、冷饭团、大枫子、紫草、山柰、沙蚕干每百斤各税七分，石膏、藿香叶每百斤税五分。象胆、熊胆、蟾酥每斤，薯苓、香树皮、红树皮、纸树皮每百斤，各税三分。

颜料：硃砂每百斤税二两四钱，碗青每百斤税一两六钱，藤黄每百斤税一两五钱，洋红每斤，各色洋颜料、气砂、银硃每百斤，各税一两二钱，石绿每百斤税八钱，土硃每百斤税六钱，徽墨、靛花每百斤各税三钱，铜绿、黄丹、好低苏木每百斤各税二钱。土墨、土粉、乌烟每百斤，泥金末每二斤，各税一钱。大青每斤税六分三厘，猩猩红每斤税五分，二青每斤税三分一厘，染靛每百斤税三分。香料：好番速香每百斤税二两，低番速香每百斤税一两四钱，好低对报每百斤税一两七钱。安息香每百斤税一

两二钱。上檀香每百斤税一两，下檀香每百斤税七钱，上下对报每百斤税八钱五分。速香每百斤税八钱，洋麝香每斤税五钱，黄熟牙香、桂兰香、各色细香每百斤各税四钱。好伽楠香每斤、香末树香、大降香每百斤税二钱，大小对报每百斤税二钱五分。麝香每斤、麝香壳每四斤、苓香每百斤税二钱，奇速香每斤税一钱二分，中伽楠香每斤税一钱，沉香每斤税六分，排香、各色粗香每百斤各税五分。杂料：苏合油、冰片油、檀香油每百斤各税三两，水银每百斤税一两二钱，白蜡每百斤税一两，洋蜡烛、砖蜡、洋蜡每百斤各税八钱，洋漆每百斤税六钱，丁香油每斤税五钱，土黄蜡、火漆每百斤各税四钱，漆每百斤税三钱。稿烛、蜡烛、鱼胶、硫磺每百斤，安息油每斤，各税二钱；花露油每瓶税一钱五分，每罐税三分；碱每百块税一钱二分；牛油烛、稿油、牛油、柳子油、牛皮胶、青白矾、松香每百斤各税一钱；焯妈油每三斤税三分；花露水、后福水每瓶、每五罐各税二分。纸扎、各色纸：每百斤税二钱。金银版纸每百斤税二两二钱，洋白纸每百斤税四钱，锡箔纸每百斤税三钱，千张纸每百斤税二钱，粗纸每百斤税一钱，乌金纸每千张税八厘，金笺纸每张税一厘。

杂色纸料：纸遁、花纸扇面，每百斤税二钱；金扇面每二斤税一钱；纸堆花每张税一厘三毫七丝五忽。杂色珍玩：一等珊瑚枝每斤、三等珊瑚枝蜜珀药珠每十斤，各税一两；糟烂大珊瑚珠每斤税八钱；二等珊瑚枝、糟烂小珊瑚珠，每斤各税六钱；四等珊瑚枝、碎琥珀、玻璃松，每十斤各税五钱；大洋法蓝片每块税四钱；小洋法蓝片每块、珍珠鹤顶红每斤、草珠每百斤，税二钱；琥珀末每五斤税五分。各色石料：玛瑙、砗磲、绿松石、吸铁石，每十斤各税一两；大伽石唎片每片、黑地白花石、蜡石，每百斤各税四钱；宝心石每个税三钱七分五厘；小伽石唎片每斤，片伽石、唎石每斤，宝沙石每斤，石阶砖每二百斤，各税二钱；玛瑙珠每斤，洋花石洋青石、洋花石片每二斤，各税一钱；大青金石片每斤税八分；小青金石片每片税四分；水晶石每斤税二分五厘，玛瑙片每块税一分二厘五毫；火石每百斤税一分。烧料：土琉璃围棋子，每百斤各税二钱；洋烧料每斤税三分。金、银、铜、锡、铅、铁、杂货：皮金银箔每百斤各税二两二钱，番锡每百斤税八钱，锡箔每百斤税六钱，铜丝、铜箔每百斤各税五钱，番铜每百斤税四钱；铜番钢铁线、倭铅、黑铅、铅砂，每百斤各税三钱；烂铜铁锡粉，每百斤各税二钱；烂锡每百斤税一钱五分；金箔每斤税

一钱；烂铁每百斤税五分；雷公铜每斤税四分。骨、角、羽毛、杂货：大象牙每百斤税三两八钱，小象牙每百斤税三两，大小对报每百斤税三两四钱，碎象牙每百斤税三两；马尾每十斤税八钱；小螺壳每百斤税五钱；龟筒即玳瑁每十斤税三钱；虎骨、鹿角每百斤各税二钱；犀角每斤税一钱八分；珠海壳、牛角每百斤各税一钱；药每斤税九分；洋明角片料每五斤税五分；鸾翔每副，池鸡毛、翠鸟毛每百枝，海鹅翎每十斤，各税四分；象骨、牛骨、猪骨每百斤各税三分。竹木料：楠木寿枋、杉木寿枋各按五块为一副，如系板头，以两块作一块，凡每副各税五钱；大竹五寸以外者，每百枝税三钱；竹、木牌，凡木围八寸以下者，每连税二钱；大木围二尺以上者，每根税六分；中木围一尺五寸以上者每根，杉木板枋每十板，楠木板、铁梨板每块，各税二分；小木围一尺五寸以下者每根，杂木板枋每十块、椽子木每十根、杂木寿枋每块，如系板头以两块作一块，各税一分。零星竹木、藤草、杂货：紫檀每百斤税九钱；紫榆每百斤税三钱；紫檀、紫榆对报每百斤税六钱；蕙草每百斤税二钱；藤丝每百斤税一钱五分；花梨板、乌木、沙藤、包索、麻绳每百斤，各税一钱；番花梨、番黄杨、凤眼木、鸳鸯木、红木、影木，每百斤各税八分；楠木、花梨木、铁梨木、黄白藤、凉粉草、萆叶干每百斤，柳子每百个，各税五分；蔡榭榔每百个税三分；柳青桃榔绒每百斤各税二分；桃榔木每百斤、焯玛每十枝，各税一分。诸色零星杂货每百斤：除前开各项，税二钱。

杂货免征：沿海贸易小船照数免税；兴贩大洋者，仍照则征收。

颜料：红土、石粉、紫粉，每百斤各税一钱；油胭脂每斤税三分一厘；绵胭脂每十斤税二分二厘。香料：土线香、芸香每百斤税五分。杂料：桂花油、绿云油每百斤各税五钱；浙竹水粉每百斤各税二钱；米面酒饼每百斤各税一钱；碱每百斤税六分。纸扎：草纸每百斤税一钱。竹料：棕竹每百枝税一钱二分；篁竹、斑竹，每百枝各税一钱；竹青每百斤税五分；小竹每百枝税一分。毛、骨、皮革、杂货：羊毛每百斤税三钱，牛筋每百斤税一钱。竹、木、藤草、杂货：竹节珠每百斤税一两；苧麻、灯草每百斤各税二钱；白麻、斑枝花、木珠，每百斤各税一钱；棕草根、黄麻、芥菜子、油菜子，每百斤各税五分；花子每百斤税四分；茶子桔每百斤税三分；桧柴每百斤税一分。诸色零星杂货：头发每百斤税八钱。

船 料

东洋夹板船：一等船长七丈四五尺，阔二丈三四尺，长阔相乘，该十八丈，该纳饷银一千四百两；二等船长七丈有零，阔二丈一二尺，长阔相乘，该十五丈四尺，该纳饷银一千一百两；三等船长六丈有零，阔二丈有零，长阔相乘，该十二丈，该纳饷银六百两；四等船长五丈有零，阔一丈五六尺，长阔相乘，该八丈，该纳饷银四百两。西洋夹板船：一等船身丈尺，饷额与东洋同；二等船长七丈二尺，阔二丈二尺，长阔相乘，该十五丈八尺四寸，该纳饷银一千一百两；三等船长六丈五六尺，阔二丈，长阔相乘，该十三丈二尺，该纳饷银六百两。以上东西洋船饷银，俱照额减貳征收。乌白艚船：丈尺税银与东洋二等船同。出洋大船：一等船阔二丈二尺，长七丈三尺以上者，每丈税十五两；二等船阔二丈，长七丈以上者，每丈税十三两；三等船阔一丈八尺，长六丈以上者，每丈税十一两；四等船阔一丈六尺，长五丈以上者，每丈税九两。以上出洋各船，丈尺俱长阔相乘，按丈科税。出海贸易香料艚船船：每尺税三钱。俱长阔相乘，按尺科税。出海盐船：自八尺起科，该料银五钱。每长一尺，递加料银五分。船身算至一丈二尺止，料银递加至七钱止。又自一丈三尺起科，该料银八钱。每长一尺，递加料银五分。船身算至一丈七尺止，料银递加至一两止。又自一丈八尺起科，该料银一两一钱。每长一尺，递加料银五分。船身算至二丈二尺止，料银递加至三两止。沿海贸易浆据船：自五尺起科，至七尺九寸止，每尺科料银三钱，不行递加。自八尺起以上，照盐船例，每长一尺，递加料算。以上盐船浆据船料俱一年两次征收。澳门船：澳门发往外洋船，照本省洋船例科料。

右正税

玻璃镜：高七寸，宽五寸，作玻璃镜一面，每面一钱。大自鸣钟：每个比自鸣钟十个，每个一两。中自鸣钟：每个比自鸣钟五个，每个一两。金笺纸：每一张比金扇一把，每百把一钱。大洋鸟枪：每枝比千里镜一个，每个四钱。小洋鸟枪：每四枝比千里镜一个，每个四钱。洋酒圆罐：每五罐比洋酒一瓶，每瓶二分。洋酒：每五斤作洋酒一瓶，每瓶二分。千张纸：比杂货例，每百斤二钱。柳条布：比二等西洋布，每匹

二钱二分。大皮花毯：比西洋大毡，每张一两。中皮花毯：比西洋中毡，每张五钱。小皮花毯：比西洋小坐毡，每张一钱。大蜡人物：每个比玉器五件，每件四分。小蜡人物：每个比玉器二件，每件四分。金标：每个比千里镜二个，每个四钱。银规矩：每二个比千里镜一个，每个四钱。玛瑙珠：每二斤比珀器一斤，每斤二钱。玛瑙片：每块比珀器一两，每斤二钱。剑刀：每把比玻璃杯一个，每个三分。花露水：每瓶比洋酒一瓶，每瓶二分；每五罐比洋酒一瓶，每罐四厘。番酱油：比番小菜例，每百斤二钱。葡萄干：比番蜜钱，每百斤五钱五分。藤鞭杆：比沙藤，每百斤一钱。牛乳油饼：比牛油，每百斤一钱。泥烟筒：每枝比倾银罐一个，每百个一分。玻璃烛台：每对大者比玻璃镜六面，小者比玻璃镜三面，每面一钱。青金石鼻烟盒：每个比玉器十件，每十件四钱。咖石唎鼻烟盒：每个比玉器十件，每十件四钱。剃头小规矩：每四个比千里镜一个，每个四钱。咖石唎鼻烟罐水罐：每个比玉器十件，每十件四钱。火漆：比紫梗，每百斤四钱。洋小刀：每把比番眼镜一个，每个一分。洋剪刀：每把比番眼镜一个，每个一分。玻璃画鼻烟盒：每个比玻璃杯二个，每个三分。金丝带扣：每副比玉器一件，每件四分。金丝标链：每副比玉器二件，每件四分。螺蛳鼻烟盒：每四个比玉器一件，每件四分。雕花牙器：每二件比玉器一件，每件四分。银丝标链：每副比玉器一件，每件四分。洋小火镜：每个比番眼镜一个，每个一分。洋金线银线：比金线，每百斤二两二钱。厚福水：每瓶比洋酒一瓶，每五罐比洋酒一瓶，每瓶二分。洋天屏架：每副大者比番铜器十斤，小者比番铜器五斤，每百斤五钱。羽布：比哗叽缎例，每丈一钱五分。水安息：比麝香，每斤二钱。小绒：六折作锁鞋喇例，每丈五钱。番斜纹：比哗叽缎例，每丈一钱五分。咖石唎石：比珀器，每斤二钱。玻璃小影盒：每个比番眼镜一个，每个一分。风琴：每架大者比千里镜一个，小者二架比千里镜一个，每个四钱。炉底石：比药材，每百斤二钱。洋累丝银器：每件比玉器一件，每件四分。猩猩红：每斤比番花五斤，每百斤一两。番帽：比绒衣一件，每件四分。百步灯：每个比大洋角灯一个，每个五分。水晶石：每四斤比玛瑙一斤，每斤一钱。玻璃松：比碎珀，每十斤五钱。蒲酒：每埕比包酒十包，每十包三分。

惠泉酒：每埕比顺酒十瓶，每十瓶一分五厘。玳瑁器：每斤作龟筒二斤，每十斤三钱。油布：比绵布，每百斤三钱。豆酒：每埕大者比包酒十包，小者比包酒一包，每十包三分。排香：比粗香，每百斤五分。三籟：比良姜，每百斤一钱。番酱油：比番小菜，每百斤二钱。犀牛皮：比象皮，每百斤一两。乌金炉：每个比玉器一件，每件四分。藤枪杆：比棕竹，每百枝一钱二分。番钢：比铁线，每百斤三钱。交趾扇牙扇：比金扇，每百把一钱。香末：比树香，每百斤三钱。冰片油：比苏合油，每百斤三两。银箔：比金银版纸，每百斤二两二钱。布子棉花：每二百斤作一百斤棉花，每百斤一钱五分。银人物：比玉器，大者每件比二件，小者每件比一件，每十件四钱。松子：比蘑菇，每百斤三钱。桃乳：比低乳香例，每百斤五钱。纸裱画：每二十轴作绸绢裱画一轴，每轴六分。沙画：每三张比绸绢裱画一轴，每轴六分。东洋米：比沙谷米，每百斤二钱。珍珠：比珀器，每斤二钱。桂酒：比顺酒，每十瓶一分五厘。草珠塔：大者每个比玉器五件，小者每个比玉器二件，每件四分。绵、纱、袜：比布袜，每百双四钱。知古辣、苦果：比儿茶，每百斤三钱三分三厘。玻璃松器：比琥珀，每十斤一两。山羊血、三七：比沙血蝎，每百斤一两五钱。番枣：比番蜜饯，每百斤五钱。羊蜡烛：比砖蜡，每百斤八钱。鹤顶：比珀器，每斤二钱。琥珀箱：每对大者比珀器五斤，小者比珀器二斤，每斤二钱。咖石仑规矩：每个大者比玉器二十件，小者比玉器十五件，每十件四钱。咖石仑扣钮：大者每十粒比玉器一件，小者每二十粒比玉器一件，每件四分。咖石仑快子头：每条比玉器一件，每件四分。咖石仑烟球：每个比玉器三件，每件四分。咖石仑珠：大者每五粒比玉器一件，小者每十粒比玉器一件，每件四分。青金石片：每片大者比玉器二件，小者比玉器一件，每件四分。显微镜：比番眼镜，每个一分。玛瑙鼻烟盒：每个比玛瑙四两，每斤一钱。洋法蓝片：每块大者比玉器十件，小者比玉器五件，每件四分。檀香油：比苏合油，每百斤三两。玻璃灯：每个比玻璃杯四个，每个三分。铜日规：每二个比千里镜一个，每个四钱。玻璃鼻烟盒：每二个比玻璃镜一个，每个三分。时辰标：比千里镜，每个四钱。针金女事件：比玉器，每件四分。洋法蓝镶金银鼻烟盒：每个比玉器十件，每十件四

钱。洋法蓝镶钻石鼻烟盒：每个比玉器十件，每十件四钱。洋法蓝小菜碟酒杯：每个比玉器五件，每十件四钱。洋法蓝标：每个比千里镜二个，每个四钱。混天球：每架比自鸣钟一个，每个一两。推公洋屏油画：每架比绸绢裱画十五轴，每轴六分。油画：每张大者比绸绢裱画十轴，小者比绸绢裱画五轴，每轴六分。镶银玻璃箱：每个大者比玻璃杯十个，小者比玻璃杯五个，每个三分。玻璃水中人：每五个比玻璃杯一个，每个三分。丝袜：比缎袜例，每百双八钱。洋刀叉：比番眼镜，每个一分。织绒：比土绒，每百斤一两八钱。火石：每二百斤比广榔绒一百斤，每百斤二分。蛇皮：比沙鱼皮，每张一分。獭皮：比貉獾皮，每百张二钱四分。土烧法蓝器：大者每件比玉器一件，小者每二件比玉器一件，每件四钱。铁梨木器：比花梨木器，每百斤一钱。落花生：比芥菜子，每百斤五分。稿烛、蜡烛：比浙烛，每百斤二钱。猴枣：每个比牛黄二两，每斤一两五钱。铜箔：比铜丝，每百斤五钱。红花米：比紫梗，每百斤四钱。镶金鼻烟盒：每个比玉器二件，每件四分。金线带：比金箔，每斤一钱。洋金缎：比锁鞋喇，每丈五钱。洋剪绒：比哗叽缎，每丈一钱五分。翠花：比土绒，每百斤一两八钱。银鼠皮：比貉獾皮，每百张二钱四分。小千里镜：每四个作一个，每个四钱。洋画：每张比绸绢裱画一轴，每轴六分。麻绳：比包索，每百斤一钱。牛油烛：比牛油，每百斤一钱。琥珀沙漏：每斤作珀器四两，每斤二钱。金银线：比金箔，每斤一钱。鹿茸：比龟鹿胶，每百斤六钱。红木：比番花梨，每百斤八分。兔皮：比羊皮，每百张二钱。番纪：比哗叽缎，每丈一钱五分。纸堆花：每张作酒线料一两，每百斤二两二钱。洋白毡：比西洋小坐毡，每张一钱。槟榔膏：比儿茶，每百斤三钱三分三厘。木小千里镜：每二十个比千里镜一个，每个四钱。膏药：比象皮膏，每百斤一两。咖石唎片：每片大者比玉器十件，小者比玉器五件，每件四分。咖石唎茶杯：每个比玉器二十件，每件四分。丁香油：比洋麝香，每斤五钱。番茶：比儿茶，每百斤三钱三分三厘。玻璃球：大者比千里镜一个，小者二个比千里镜一个，每个四钱。银标钟：每个比千里镜二个，每个四钱。大铜标：每个比千里镜一个，每个四钱。镶油画玻璃盒：每个比玻璃杯十个，每个三分。玻璃镜镶玻璃油画：作玻璃镜算，每面

一钱。银镶边玻璃油画盒：每个比玻璃杯十个，每个三分。凤眼木：比番花梨，每百斤八分。棕杯：每十个比椰瓢一百个，每百个三分五厘。金扇面：每二斤比金箔一斤，每斤一钱。灰鼠皮：比貉獾皮例，每百张二钱四分。纸莲花、石器：纸扇面比杂货例，每百斤二钱。泥人物：每个大者比杂货二十斤，每个小者比杂货一十斤，每一百斤二钱。面头干：比白面例，每百斤五分。铜镶玻璃鼻烟盒：每个比玻璃杯二个，每十个三钱。玛瑙器：每二斤比珀器一斤，每斤二钱。番琴：每架大者比千里镜一个，每个四钱。洋花石调羹珠：每支颧比玉器一件，每件四分。玛瑙杯碟：每件比玛瑙半斤，每斤一钱。海葛：比西洋葛布例，每匹一钱五分。织绒花竹帘：每二斤比土绒一斤，每百斤一两八钱。铁锡粉：比杂货例，每百斤二钱。柚子：比柑子例，每百斤五分。牙兰米：比番红花例，每百斤一两。洋鞭杆：比沙藤例，每百斤一钱。镶花石金鼻烟盒：每个比玉器十件，每件四分。洋丝：比进口湖丝例，每百斤一两八钱。紫梗米：比番红花，每百斤一两。羊蜡：比砖蜡，每百斤八钱。红树皮：比薯苓，每百斤三分。袈裟布：比二等西洋布，每匹二钱二分。金鼻烟盒：每个比玉器五件，每件四分。丝帽：每四顶比绒衣一件，每件四分。波罗麻：比葛布，每百斤五钱。洋花石：每二斤比玛瑙一斤，每十斤一两。乌金茶壶、水壶、酒壶：每件比玉器二件，每件四分。焯炆油：每三斤作苏合油一斤，每斤三分。影木：比番花梨，每百斤八分。蜜珀箱：每对比珀器二斤，每斤二钱。胭脂米：比紫梗例，每百斤四钱。象牙碎：比小象牙例，每百斤三两。银器：每斤比玉器二件，每件四分。象牙帽：每顶比象牙器一十斤，每十斤二钱三分。番豆：比各色京果例，每百斤一钱。洋珐琅自鸣钟：每个比自鸣钟四个，每个一两。玻璃时辰牌：每个比玻璃杯四个，每个三分。玻璃影盖时辰牌：每个比玻璃杯十个，每个三分。铅砂：比黑铅例，每百斤三钱。洋烧料：每斤比玻璃杯一个，每个三分。冰片泥：每四斤比好冰片一斤，每斤一两。象牙席：每张比牙器一百斤，每百斤二两三钱。织花红缎：比各色绸缎，每百斤二两二钱。金缎：比各色绸缎，每百斤二两二钱。黄姜：比良姜，每百斤一钱。玻璃缸：每个比玻璃杯二十个，每个三分。洋青石：每二斤比玛瑙一斤，每斤一钱。镶洋花石杯：每个比

玉器二件，每件四分。大玻璃灯：每个比玻璃杯八个，每个三分。咖石
 唎刀叉：每把比玉器一件，每件四分。酱油：比番小菜，每百斤二钱。
 小纸围屏：比小漆围屏，每架三钱。金精石器：每件比玉器一件，每件
 四分。水精器：每件比玉器一件，每件四分。姜黄：每百斤比良姜例，
 每百斤一钱。香树皮：比薯良例，每百斤三分。砂仁肉：每百斤比砂仁
 二百斤，每百斤三钱。各色剪绒番衣：比绒衣例，每件四分。各色哆
 啰绒羽纱番衣：每件比绒衣二件，每件四分。布番衣：比布料例，每
 百斤三钱。洋红：每斤比硃砂五十斤，每百斤二两四钱。锡箔：每百斤
 比锡箔纸二百斤，每百斤三钱。海龙皮帽边：每副比貉獾皮一张，每百
 张二钱四分。绿松石器：比珀器例，每斤二钱。宝纱石：比杂货例，每
 百斤二钱。银镶沙鱼皮鼻烟盒：每个比玉器二件，每件四分。零绒：
 比各色绸缎例，每百斤二两二钱。量天尺：每架比自鸣钟例，每个一两。
 金剑头事件：每副比玉器例，每件四分。银鼻烟盒：每件比玉器例，
 每件四分。累丝金器：每件比玉器二件，每件四分。银鞭杆头：每二
 个比玉器一件，每件四分。小银调羹叉：每二个比玉器一件，每件四分。
 金钮：每四颗比玉器一件，每件四分。金戒指：每四个比玉器一件，每
 件四分。镶宝石扣：每二个比玉器一件，每件四分。金鞋扣：每二个比
 玉器一件，每件四分。银鞋扣：每四个比玉器一件，每件四分。千里
 影：比千里镜例，每个四钱。小铜画：每张比绸绢裱画五轴，每轴六分。
 大铜画：每张比绸绢裱画十轴，每轴六分。大土琉璃灯：每个比玻璃杯
 二个，每个三分。小土琉璃灯：比玻璃杯例，每个三分。镶花石小规
 矩：每件比玉器十件，每件四分。纱扇：比金扇例，每百把一钱。缎棹
 围椅褥：比各色绸缎例，每百斤二两二钱。蜜饯丁香：比番蜜饯例，每
 百斤五钱。镶银杯：每二十个比玉器一件，每件四分。鹤顶器：每斤比
 珀器二斤，每斤二钱。玻璃小人物：每个比玻璃杯二个，每个三分。金
 颈扣：每副比玉器一件，每件四分。羽纱剪绒绸缎番裤：每二条比绒
 衣一件，每件四分。土法琅片盘：每件比玉器二件，每件四分。丁香
 子：每百斤比丁香七十斤，每百斤二两。小册页：每套比纸画一百张，
 每百张三分。羊肚菜：比蘑菇例，每百斤三钱。椰子油：比麻槁油例，
 每百斤一钱。象骨：比牛、猪骨例，每百斤三分。绣洋大画：每张比绸

绢裱画二十轴，每轴六分。绣洋小画：每张比绣绢裱画十轴，每轴六分。桃核：比各色京果例，每百斤一钱。皮手套：比布林例，每百双四钱。玻璃灯罩：每个比玻璃镜二面，每面一钱。镶金丝玛瑙规矩：每个比千里镜一个，每个四钱。宝心石：每个比牛黄四两，每斤一两五钱。虎骨：比鹿角例，每百斤二钱。玻璃影画箱：每个比玻璃镜一面，每面一钱。洋花石片：每二斤比玛瑙一斤，每十斤一两。青金石小鼻烟壶：每个比玉器二件，每件四分。洋花石鼻烟壶：每个比玉器一件，每件四分。镶洋法蓝鼻烟壶：每个比玉器二件，每件四分。小洋法蓝器：比玉器例，每件四分。洋花石小箱：每个比玉器十件，每件四分。洋花石小盒：每个比玉器二件，每件四分。小牛角千里镜：每十个比千里镜一个，每个四分。洋花大桌布：每块比西洋大手帕一条，每条二分。洋花小桌布：每块比西洋小手帕一条，每条一分。黑地白花石：每百斤比杂货二百斤，每百斤二钱。铜自行珠箱：比千里镜例，每个四分。药水：每瓶比洋酒一瓶，每五罐作洋酒一瓶，每瓶二分。玻璃纽扣：每二十个比玻璃杯一个，每个三分。洋罗经：比番眼镜例，每百个一两。小咖石呛器：每件比玉器三件，每件四分。熏金银织丝带：比金线例，每百斤二两二钱。洋白纸：每百斤比各色纸二百斤，每百斤二钱。蜡石器：每二斤比珀器一斤，每斤二钱。麝香壳：每四斤比麝香一斤，每斤二钱。麦牙糖：比冰糖例，每百斤一钱。糖水：每三百斤比黄糖一百斤，每百斤六分。花露油：每罐比苏合油一斤，每斤三分。通大海：比药材例，每百斤二钱。海鹅翎：每十斤比池鸡尾一百枝，每百枝四分。镶蜜珀鼻烟盒：每个比珀器一斤，每斤二钱。臭皮：比茶子枯例，每百斤三分。人参须：每十斤比人参一斤，每斤三钱。洋瓷器：比细瓷器例，每百斤三钱。洋小皮盒镜：每个比番眼镜二个，每个一分。各色洋颜料：比水银例，每百斤一两二钱。皮镶玻璃小沙漏：比玻璃杯例，每十个三钱。银丝小玻璃镜：比番眼镜例，每个一分。泥金末：每二斤比金箔一斤，每斤一钱。粘金木鸮：每个比番膝器五十斤，每百斤四钱。粘金小木桌：每张比番膝一百斤，每百斤四钱。织绒：比土绒例，每百斤一两八钱。紫草：比大枫子例，每百斤一钱。角带子：比鲍鱼例，每百斤二钱。铜镶瓷器鼻烟盒：每二个比玉器一件，每件四分。银镶螺蛳鼻

烟盒：每个比玉器一件，每件四分。绣梭布：比各色绸缎例，每百斤二两二钱。小番琴：每二架比千里镜一个，每个四钱。绢裱围屏：比大漆围屏例，每架五钱。沙蚕干：比虾米例，每百斤一钱。雕花牙屋：每座比玉器四十件，每件四分。金镶乌木槟榔箱：每个比玉器二件，每件四分。凤眼木器：比乌木器例，每百斤一钱。花露油：每瓶比苏合油五斤，每百斤三两。银扣：每二十颗比玉器一件，每件四分。银小自鸣钟：比自鸣钟例，每个一两。粘金木扣：每二粒比金扇一把，每把一厘。洋针：比土针例，每斤一钱。鸳鸯木：比番花梨例，每百斤八分。玻璃圆小手镜：比番眼镜例，每个一分。粘银木扣：每四粒比金扇一把，每把一厘。镶花石金标：每个比千里镜二个，每个四钱。玻璃影画时辰钟：每个比自鸣钟一个，每个一两。铜规矩：每四个比千里镜一个，每个四钱。吸铁石：比绿松石例，每十斤一两。楠木：比花梨木例，每百斤五分。吊驼标：每个比千镜一个，每个四钱。大吊驼钟：每个比自鸣钟一个，每个一两。玻璃箱：每个比玻璃镜五面，每面一钱。玻璃镜柜：照依玻璃镜尺寸核征，每面一钱。核桃肉：每百斤比各色京果二百斤，每百斤一钱。象胆：比熊胆例，每斤三分。绣斜纹布：比各色绸缎例，每百斤二两二钱。椰杯：每十个比椰瓢一百个，每百个三分五厘。蜡石：每百斤比杂货二百斤，每百斤二钱。铜镶玳瑁鼻烟盒：每二个比玉器一件，每件四分。螺蛳扇：比金扇例，每百把一钱。纸树皮：比薯苓例，每百斤三分。大纸围屏：比大漆围屏例，每架五钱。乌烟：比红土例，每百斤一钱。铁梨木：比花梨木例，每百斤五分。楠木大围屏：比大漆围屏例，每架五钱。绣布幔：比番布幔例，每匹二钱二分。牙船：每只比玉器十件，每件四分。檀香器：比紫檀器例，每百斤九钱。花梨木大围屏：比大漆围屏例，每架五钱。紫檀围屏：每架比大漆围屏十架，每架五钱。珀末：每五斤比碎珀一斤，每百斤五两。铜架大显微镜：每个比千里镜例，每个四钱。镶钻石戒指：每个比玉器例，每个四分。安息油：比麝香例，每斤二钱。鸾翎：每副比池鸡尾一百枝，每百枝四分。紫檀镶石围屏：比大漆围屏二架，每架五钱。珊瑚蜜珀牙花盘景：每盘比玉器十件，每件四分。影木器：比紫檀器例，每百斤九

钱。凉粉草：比海菜例，每百斤五分。玻璃时辰标盖：每二个比番眼镜一个，每个一分。菠萝麻料：八折比葛布例，每百斤五钱。雷公铜：每斤比番铜十斤，每十斤四分。紫檀小围屏：每架比大漆围屏五架，每架五钱。大黄膏：比阿胶例，每百斤六钱。榛子肉：每百斤比京果二百斤，每百斤一钱。青金石盘杯器：每件比玉器十件，每件四分。青金石磬：每架比玉器二十件，每件四分。镶银快子：每二十对比玉器一件，每件四分。石阶砖：每二百斤比杂货石器一百斤，每百斤二钱。玛瑙镶钻石鼻烟罐：每个比玉器二十件，每件四分。玛瑙镶钻石小规矩：每个比玉器三十件，每件四分。玛瑙镶钻石大规矩：每个比玉器四十件，每件四分。镶玛瑙鼻烟罐：每个比珀器一斤，每斤二钱。镶钻石扣：每粒比玉器一件，每件四分。绵纱帽：每八顶比绒衣一件，每件四分。番黄杨：比番花梨，每百斤八分。洋漆：每百斤比土漆二百斤，每百斤三分。洋明角片料：每五斤比洋角灯一个，每个五分。糟烂大珊瑚珠：每斤比珀器四斤，每斤二钱。糟烂小珊瑚珠：每斤比珀器三斤，每斤二钱。钻石花：每枝比珀器二斤，每斤二钱。番铜花：每二枝比千里镜一个，每个四钱。玛瑙镶金推钟：每个比千里镜四个，每个四钱。镶玛瑙鼻烟盒：每个比玉器十件，每件四分。金推钟：每个比千里镜四个，每个四钱。镶花石金标：每个比千里镜二个，每个四钱。老叶干：比烟草，每百斤五分。镀金镶标玻璃圆手镜：每面比千里镜二枝，每枝四钱。乘金镶钻石花标钟风琴：每架比自鸣钟三个，每个一两。挂推钟金亭：每座比千里镜四枝，每枝四钱。小金亭镶标：每个比千里镜四枝，每枝四钱。玻璃日规：每个比千里镜一个，每个四钱。蜜珀镜架：每个比珀器五个，每斤二钱。镶水晶石架标：每个比千里镜二个，每个四钱。玻璃小酒桶：每个作玻璃灯一个，比玻璃杯四个，每个三分。针金铜柱桌表：每个比千里镜二枝，每枝四钱。挂金标金亭座：每座比千里镜四枝，每枝四钱。洋瓷器镶时辰标假山：每座比自鸣钟四个，每个一两。洋烧料丝桌亭：每架比大料丝灯五个，每架二钱。金镶玛瑙规矩盖内镶时辰标：每个比玉器四十件，每件四分。马鞍镶宝石推钟一架：比自鸣钟二架，每架一两。洋珐琅镶宝石带头：每副比玉器四

十件，每件四分。洋烧花顶盆景镶玻璃自行人物乐钟：每架比自鸣钟五架，每架一两。洋珐琅花顶嵌标花瓶：每个比玻璃瓶四十个，每个三分。镀金马镫：每副比番铜器一百斤，每百斤五钱。洋珐琅马鞍事件：每件比玉器件，每件四分。皮弓叉撒袋：每件比沙鱼皮八张，每张一分。洋瓷器酒杯嵌时辰标：每个比千里镜二枝，每枝四钱。嵌表镶料石牙扇：每把比千里镜二枝，每枝四钱。珍珠镶宝石凤冠：每顶比玉器二十件，每件四分。镀金标带扣：每副比时辰标一个，每个四钱。洋大珐琅带扣：每副比玉器四件，每件四分。洋玛瑙带扣：每个比玉器四件，每件四分。镶玛瑙洋小刀：每把比玻璃杯八个，每个三分。镶钻石珐琅洋小刀：每把比玻璃杯八个，每个三分。珐琅牙签筒：每四个比千里镜一枝，每枝四钱。镶标珐琅洋小刀：每把比千里镜二枝，每枝四钱。镶宝石珐琅洋小刀：每把比玻璃杯八个，每个三分。镶金洋小刀：每把比玻璃杯八个，每个三分。珐琅洋小刀：每把比玻璃杯八个，每个三分。镶料石嵌标洋腰刀：每把比千里镜二枝，每枝四钱。镶料石鞘靶洋小刀：每把比玻璃杯八个，每个三分。小法条：每二条比银丝标链一条，每条四分。小钢链：每四条比银丝标链一条，每条四分。镶宝石牙扇：每把比千里镜一枝，每枝四钱。金丝镶宝石茶具盒：每个比玉器一百件，每件四分。镶宝石玻璃嵌表烛台：每个比千里镜二枝，每枝四钱。金镶桃式嵌表双开鼻烟盒：每个比千里镜二枝，每枝四钱。洋珐琅玻璃镜双面桌屏：每架比自鸣钟一架，每架一两。羽绸：每丈比羽纱五尺，每丈三钱。马尾布：每丈比哔吱缎五尺，每丈七分五厘。粘金烧料鼻烟壶：每件比镶珐琅鼻烟壶，每件八分。粘金烧料带表鼻烟壶：每个比金表一个，每个八钱。粘金洋花石带表鼻烟盒：每个比金表一个，每个八钱。粘金带表小鼻烟壶：每个比金表一个，每个八钱。粘金镶玛瑙带表烛台：每对比金表一个，每对八钱。针金铜丝自鸣雀嵌表雀笼：每架比小自鸣钟二架，每架二两。海龙皮：每张比貂皮十张，每张一两。带表金戒指：每件比玉器四十件，每件一两六钱。珐琅带标戒指：每件比玉器四十件，每件一两六钱。珐琅镶料石推钟：每个比小自鸣钟一架，每个一两。粘金带标纱扇：每把

比千里镜二枝，每把八钱。镶玛瑙钻石大规矩：每个比玉器四十件，每件一两六钱。宝石：每斤比珊瑚器一斤，每斤一两。钻石：每斤比珊瑚器四斤，每斤四两。针金镶表文房事件都成盘：每件比玉器一百件，每副四两。草蔻肉：比砂仁肉，每百斤六钱。洋珫琅带表小千里镜：每枝比千里镜三枝，每枝一两二钱。漂白绵布：比斜纹布，每百斤四钱。带表玻璃花瓶：每个比洋珫琅花顶嵌表花瓶，每个一两一钱。针金带标花瓶自鸣鹊事件梳妆盒：比针金镶表文房事件都成盘一副，每个四两。番漆四面镶玻璃镜马车轿：比小自鸣钟十二架，每乘十二两。洋珫琅规矩：比大咖石论规矩，每个八钱。顶带玻璃钢针金铜丝嵌标雀笼：二个，每个比小自鸣钟三架，税三两。顶带玻璃缸针金铜丝雀笼：二个，每个比针金铜丝自鸣嵌表雀笼，税二两。洋木车轮自行车：二张，每张比自鸣钟二架，税二两。雕花牙塔：比雕花牙屋一座，每座一两六钱。五色砌花彩毛布：比番牛郎，税五钱。铁钵：比小自鸣钟，每个一两。海骡皮：每张比貉獾皮十张，每张二分四厘。吡叭纱：比吡叭缎，每丈一钱五分。洋织绒：二丈，比吡叭缎一丈，每丈七分五厘。

右比例

燕窝：每一百斤估银七百八十两。大自鸣钟：每架估银五百两。中自鸣钟：每架估银三百两。土丝、琴线、肉桂、丁香、湖丝、洒金线金银线带同、土绒线、丝带、丝经各每百斤、小自鸣钟每架，以上估银一百两。人参每一斤，玳瑁、玳瑁器、番速香、龟筒、牙器、番红线纱、绒织花竹帘、金线、玛瑙器各每百斤，以上估银五十两。朱砂、金银版纸、水银、牙兰米、气砂、硼砂各每百斤，以上估银三十五两。咖石论：每斤估银三十二两。铁线、织绒、绣花斜纹布、天蚕丝、贝母、檀香、速香、黄连、附子、熏金线各每百斤，大天平每架，以上估银三十两。象牙、白蜡、大二青：各每百斤，以上估银二十五两。砂仁、京布线毡、铜器、梭布、斜纹布、鹿胶、黄蜡、洋酒、东洋米、木香、土绵绸、绣花布、龟胶各每百斤，绣花洋布帐每顶，时辰标每个，以上估银二十两。水安息每斤

估银一十六两。绒花、砖蜡各每百斤，金地花剪绒、绣线剪绒各每匹，小天平每架，以上估银十五两。夷茶每百斤估银十三两，原估八两，乾隆二十五年二月奏改。铜片、土琉璃、铜法马、雀笼、铜器、铜丝、松茶各每百斤，以上估银十二两。原估七两，乾隆十五年二月奏改。麻线、绵布手巾、绵布、番漆器、雄黄、红花红花米同、绵胭脂、番布衣、放衣、锡器、蜡丸、布料、绵纱带、帆布、葡萄干、鹿角、藤黄各每百斤，番琴番琵琶同、西洋毡各每张、汉府缎、天鹅绒、花剪绒各每匹、玻璃镜每一面高二尺，以上估银十两。徽墨、绵花、火腿各每百斤，锦、熏金片金缎、线缎、绣缎、姑绒、绣丝纱、绣花洋布、红金缎各每匹，绣裙每四块作绣缎一匹，大洋角灯每对，绣被面、绣花洋布被面各每张，大料丝灯、大玻璃灯、大玻璃缸各每个，绣花彩每件，杉木板枋每百块，以上估银八两。紫梗、樟脑、香苧各每百斤，绣牛郎每匹每块长一丈，二块作一匹，以上估银七两。胡椒每百斤估银六两五钱。紫檀器、虾米各每百斤，番眼镜每百个，一等嘎坦席每张，灰鼠皮统、绣茧绸衫、羊皮统各每件，剪绒、花程乡茧、花麻纱绒、绣点绸、绣绢、绣线绸各每匹，以上估银六两。大漆围屏每架估银五两四钱。玻璃镜每一面高一尺，大千里镜每枝，爆竹天平架、漆、角器、酸子、竹篾、螺蛳寿山石器、花梨器板、漆器、藤鞭杆、椰器、沙血蝎、石绿、灯草、石黄、夏布、鱼胶漆、力木器、紫粉、骨器、香袋、莲子、葵扇纸扇面同、儿茶、马钱、颜料、靛花蓝、福烟、包索、羊肚菜、土硃、水晶石、骨器、铅粉、油布、藤丝竹丝器、竹青、杂货，各每百斤，以上估银五两。彩缎、彩牛郎闪缎、柳条缎，各每匹，以上估银四两五钱。八丝缎、花八丝缎每匹，白铅每百斤，以上估银四两四钱。桔饼番蜜饯同、洋烛、铜绿、麻布、凡珠、烧料珠、细瓷器、土墨、花梨木、牛皮胶、烧料戒指、京果各每百斤，银花纱、斜纹牛郎、番边、小黄绞绢、小绒、柳条五丝、花牛郎、程乡茧、一等西洋布、阔牛郎、茧缎各每匹，番牛郎每匹，绣彩每块，二等嘎坦席每张，各色大小绒羽纱番衣每件，绣衣每件，银器每

件，角牙帽每顶，银器每斤，小羊角灯每对，小玻璃灯、小料丝灯、大草珠埕、大草珠盒、银累丝玻璃盒各每个，黄蜡烛，以上估银四两。闪五丝每匹，估银三两六钱。柳条绢、线纱、花绢、柳条布、彩绢、穿花娟、花五丝缎、柳条牛郎、五丝缎、二等西洋布、闪绢各每匹，锦花被面每张，黄丹每百斤，以上估银三两五钱。绢、纱、画花娟各每匹，画绢斗方每二十块作一匹，以上估银三两三钱。细土罐、中瓷器、八角、各色纸、黑铅、木器、铅器、竹帘、锡箔纸、沙藤、藤丝、牛角、竹器、皮箱、木耳、铅砂、烟草各每百斤，花幔、斜纹绸、牛郎绸各每匹，大青竹每百枝，牛郎衫、绣花洋布衫、各色剪绒绸缎番衣、绣牛郎衫、纱袍褂各每件，大洋绣画、描金、皮画、大油画、绣布裙被每张，绣裙每条，小漆围屏、绢裱小桌屏各每架，大竹每千枝，土眼镜每百个，以上估银三两。麻纱彩、花线、油丝、绵绸、线绸、熏金纱、柳条线绸各每匹，以上估银二两八钱。粗土片金每匹，冰糖、小螺壳、珠海壳各每百斤，以上估银二两五钱。铁锅、茶槁、桐油、腌肉、雪梨、药材、牛油、腌鸭、牛肉干、信石、牛皮、牛奶油、甘草、牛奶饼、番豆、黄白豆、芥菜子、蜜糖、土瓷器、木梳、牛烛、芥末、粗土罐各每百斤，画纱帐、白绉纱、西洋粗布、点绸、海葛、闪象眼绸、绣花绫、闪绸、象眼绸、罗、大蓝绞绢各每匹，小草珠盒、小草珠埕、小玻璃缸、大纱灯、大玻璃灯罩、大千张纸灯、大土琉璃灯各每个，土玻璃灯同，虎皮、小绸画各每张，绣花小桌围每条，小铜画每轴，丝纱帐每顶，册页每副，小青竹每百枝，小竹每一千枝，以上估银二两。吡叭每丈估银一两八钱。铁器每百斤估银一两六钱。白糖、雨伞、黄白藤、大黄、沙谷米、面杆、麝香、金箔各每斤，雕花牙器、牙宝塔各每个，银罗麻彩每匹，以上估银一两五钱。柯子、蜜饯糖果、番小菜、枝圆、酱油、酱各每百斤，以上估银一两二钱。绢每块估银一两一钱。草纸、米粉、白面头干、苏木、咸鱼、水粉、黄糖、烧酒、土粉、豆粉各每一百斤，小雕花牙器每件，银人物船每件，锡人物同，原估银五分。玉器、绸衫裤、

大蜡人物各每件，锁鞋喇即哆罗绒每尺，绒帽、倭帽每顶，画绢、土茧绸、丝纱、帐纱、番布幔、纱画、麻纱小彩、丝幔每匹，洋剑刀每把，大花藤席、粗藤席各每张，小千里镜每枝，洋红每两，洋螺蛳盒、小纱灯绒狗、小千张纸灯、小土琉璃灯土玻璃灯同、小玻璃灯罩每个，堂鼓每面，以上估银一两。犀角每斤，羚羊角每斤，小花藤席每张，以上估银八钱。良姜、姜黄、冷饭头各每百斤，金银扇面每斤，以上估银七钱五分。绢幔每条，青绸每块，绸手巾每匹二十条，土绸、丝手巾、土绫、土约绸各每匹，以上估银七钱。粗草席、青白矾各每百斤，以上估银六钱。土法蓝器每件，绸绢裱画每轴、洋酒每方瓶、蜜珀每两，桂皮、倭烟、知古辣、豆寇、檀香器、膏药、番铜器、土针各每斤，斜纹布每匹、泥烟筒每百枝，小蜡人物每件，酒、土线香、松香各每百斤，以上估银五钱。玻璃器每件比玻璃杯四个，绣帽每顶，缎靴每双，绣花洋布、手巾每条，以上估银四钱。丝袜、缎袜各每双，以上估银三钱六分。银硃每斤估银三钱五分。沉香、倭烟叶各每斤，橙子、柑子、柚子、红土各每百斤，厚福水每罐、花露水同，洋酒每罐，大木每枝，杉木、板枋每砧，石阶砖每块，松杂木枋每块，番布衣每件，以上估银三钱。小土法蓝器每件估银二钱五分。柠檬、蒜头各每百斤，绵纱袜每只，洋手巾每条，药水每罐，丝帽每顶，包酒、东洋米各每包，竹席每条，银鼠皮、番夹草席各每张，大皮鼓每面，玻璃水中人每个，以上估银二钱。乌烟每百斤估银一钱五分。银镶杯碟每个估银一钱二分。枳每块，食水每罐，绒鞋每双，小皮鼓每面，土螺蛳盒每个，倾银罐、鸡蛋各每百个，洋刀叉、中木各每枝，缎鞋每双，藤帽每顶，泥人物、玻璃杯瓶每件，鸭蛋每百斤，大洋纸画、金箔纸、灰鼠皮、羊皮、金笺纸各每张，土毡、纸莲花、毡条、玻璃松器、头发各每斤，洋小刀每把，以上估银一钱。金扇、玳瑁扇、牙扇各每把，以上估银九分。布鞋每双估银八分，桌布每块估银七分。布袜每双、纸裱画每轴，绸纱画、小洋纸画、土沙鱼皮各每张，顺酒每瓶，小木每枝，玳瑁器、银人物船各每件，棕杯碗、椰杯各每个，苧麻每斤，以上估银五

分。暖帽每顶，草珠、槟榔各每斤，以上估银四分。杉木每枝估银三分。纸画、纸堆花各每张，以上估银二分五厘。纸扇、葵扇各每把，估银一分。

右估价值例

大关：凡进出外洋本港福、潮、浙、闽等处货物船只。

总巡口：进口胡椒、番锡铅、苏木、京果、油、豆各货，出口瓷器、药材各杂货。

行后口：为总巡口所辖小口，不征银两。人役自洋船进口日差派稽查，洋船出口完日撤回。

东炮台口：进口胡椒、番锡铅、苏木、京果、油、豆各货，出口茶叶、瓷器、药材各杂货。

西炮台口：同总巡口。

佛山口：进出税过洋南各货。

黄埔口：同总巡口。

虎门口：同总巡口。

紫泥口：并无货物进出，惟征收沿海采捕渔船及进出澳渡、琼南船只号规。

市桥口：并无货物进出，惟征收沿海采捕渔船号规。

镇口口：进出口零杂各货，及沿海采捕渔船。

江门口：进口槟榔、椰子、藤丝、豆油各货，出口零星杂货。

澳门总口：进口青白矾、瓷器、白铅各货，出口紫檀、番锡、胡椒各货。

大马头口、南湾口、关闸口、娘妈阁口：以上四口，为澳门稽查小口，不征银两。

乌坎总口：出产黄白糖及咸鱼、虾米各货。

神泉口：出产黄白糖及咸鱼、虾米等物。

甲子口：出产黄白糖、咸鱼、虾米各货。

碣石口：归甲子口辖，不征银两。

汕尾口：出产黄白糖、咸鱼、虾米各货。

长沙口：归汕尾口辖，不征银两。

鲗门口：归汕尾口辖，不征银两。

平海口：出产黄白糖、咸鱼、虾米各货。

稔山口：归平海口辖，不征银两。

湖东口：归甲子口辖，不征银两。

墩头口：出产黄白糖、咸鱼、虾米各货。

庵埠总口：出产黄白糖各货。

双溪口、溪东口、汕头口：以上三口俱归庵埠口辖，不征银两。

潮阳口：出产黄白糖各货。

后溪口、海门口、达濠口：以上三口俱归潮阳口辖，不征银两。

澄海口：出产黄、白糖各货。

卡路口、南洋口：以上二口俱归澄海口辖，不征银两。

府馆口：出口货船杉木并盐船钞等项。

东陇口

樟林口：归东陇口辖，不征银两。

黄冈口：出产黄白糖及柿花、瓜子各货。

乌塘口：归黄冈口辖，不征银两。

北炮台口：出产黄白糖各货。

梅菪总口：出产粗纸、烟叶、薯苓、土碗各货。

水东口：归梅菪口辖，不征银两。

碓州口：归梅菪口辖，不征银两。

芷芋口：出产粗纸、烟叶、薯苓、土碗各货。

暗铺口：出产粗纸、烟叶、薯苓、土碗各货。

两家滩口：同暗铺口。

阳江口：出产粗纸、烟叶、薯苓、土碗各货。

海安总口：出产黄白糖、花生、豆油、油桔各货。

东西乡口、白沙小口、博赊小口、南樵小口、对楼小口、田头小口、锦囊小口：以上七口，俱归海安口辖，不征银两。

粤海关志

雷州口：出产黄白糖、花生、豆油、油楪各货。

赤坎口：为雷州口所辖稽查港口，所有货物仍归雷州口输税册报。

乐民口：为雷州稽查小口，货税五钱以下者，许该口就近征收，仍汇入雷州口册报。

廉州口：出产薯苓、海参、蛭干各货。

山口小口：为廉州稽查小港，不征银两。

钦州口：出产薯苓、咸鱼各货。

海口总口：出产槟榔、藤丝、椰子、楠木板枋、牛皮、京皮各货。

铺前口、清澜口、沙荖口、乐会口、万州口、儋州口、北黎口、陵水口、崖州口：以上九口，俱与总口同。

右各口税货

卷十

税则三

乾隆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四十六万六千九百四十四两七钱二分九厘。

乾隆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连闰至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四十五万九千八百四十二两二钱八分四厘。

乾隆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五十万二千七百六十九两六分五厘。

乾隆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五十一万四千八百一十两八厘。

乾隆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连闰至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五十一万五千三百一十八两三分九厘。

乾隆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二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四十八万六千二百六十七两七钱九分四厘。

乾隆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连闰至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四十万四千九百五十七两四分八厘。

乾隆二十一年闰九月二十六日起，至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三十二万五百三十三两六钱七分八厘。

乾隆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三十七万三千七百三十七两二钱九分五厘。

乾隆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连闰至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三十五万四千六百六十八两二分九厘。

乾隆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三十五万六千二百八两九钱七分二厘。

乾隆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三十八万二千六百一十两四分九厘。

乾隆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连闰至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三十八万二千六百三十两六钱一分五厘。

乾隆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四十一万一千六百二十三两七分二厘。

乾隆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四十七万四千三百三十六两六钱六分五厘。

乾隆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连闰至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五十万五千三十一两六钱八分五厘。

乾隆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五十九万九千九百六十四两九钱五分九厘。

乾隆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五十四万六千七百三十六两一钱四分二厘。

乾隆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连闰至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五十四万七千一百二两四钱九分一厘。

乾隆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五十四万八千三百六两一钱五分六厘。

乾隆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五十九万六十三两二钱七厘。

乾隆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连闰至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五十七万八千六十六两五钱九分。

乾隆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五十九万一千九百九十七两五钱二分一厘。

乾隆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连闰至三十八年闰三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五十五万三千八百二十六两一钱七厘。

乾隆三十八年闰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五十四万一千五百五十三两一钱八分五厘。

乾隆三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四十年三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五十四万一千八百六十三两七钱三厘。

乾隆四十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连闰至四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五十三万三千一百七十八两四钱一分二厘。

乾隆四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四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五十八万八千四百七两九钱六分五厘。

乾隆四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四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五十八万八千四百五十三两九钱七分。

乾隆四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连闰至四十四年正月二十五

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五十五万六千一百八十五两一钱。

乾隆四十四年正月二十六日起，至四十五年正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五十五万六千二百三十三两九钱三分七厘。

乾隆四十五年正月二十六日起，至四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五十八万一千八百二两一钱九分一厘。

乾隆四十六年正月二十六日起，连闰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五十四万八千八百八十三两三钱一分六厘。

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五十二万一千一百四十两五钱五分二厘。

乾隆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七十九万七千八百六十一两五钱七分一厘。

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连闰至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七十四万八千一百二十五两七钱一分九厘。

乾隆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五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八十七万二千一百五十两九钱八厘。

乾隆五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连闰至五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九十五万三千九百六十两六钱六分三厘。

乾隆五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九十八万一千六百八十六两三钱一分二厘。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五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一百三万六千九百九十九两三钱二分一厘。

乾隆五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连闰至五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一百一十一万一千三百六十一两九钱六分三厘。

乾隆五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五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一百一十二万七千五百六十二两八钱八分三厘。

乾隆五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五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九十九万五千八百八十二两五钱二分三厘。

乾隆五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连闰至五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一百一万一千四百二十六两二钱八分三厘。

乾隆五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八十八万五千六百一十二两七钱九分九厘。

乾隆五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五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九十七万二千九百四十八两五钱一厘。

乾隆五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连闰至六十年七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一百一十七万一千九百一十一两二钱六分。

乾隆六十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嘉庆元年七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九十八万一千一百八十六两六钱九分。

嘉庆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连闰至二年闰六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九十七万三千一百七十二两九钱七分五厘。

嘉庆二年闰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一百三万五千七百五十七两四钱七分七厘。

嘉庆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九十三万七千七十三两二钱六分。

嘉庆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连闰至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一百二十万一千二百四十六两五钱三分七厘。

嘉庆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一百三十三万六千一百七十一两八钱三分一厘。

嘉庆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一百五十四万七百七十三两九分二厘。

嘉庆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连闰至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一百六十九万五千三百八十九两三分。

嘉庆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一百五十五万五千五百八十六两四钱五厘。

嘉庆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十年四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一百六十四万一千九百七十一两七钱六分八厘。

嘉庆十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连闰至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一百六十二万一千三百七十五两九钱九分八厘。

嘉庆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一百六十六万三千八百三十两四分八厘。

嘉庆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一百四十七万四百六十两二钱二分六厘。

嘉庆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连闰至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一百四十五万七千二百一两七钱七分七厘。

嘉庆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止，计

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一百四十万八千六百四十一两八钱六分四厘。

嘉庆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一百一十六万五千二百六十三两一钱二分六厘。

嘉庆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连闰至十七年正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一百三十四万七千九百三十六两八钱九分一厘。

嘉庆十七年正月二十六日起，至十八年正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一百二十四万六千七百八两一钱六分。

嘉庆十八年正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九年正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一百二十三万五千二百五十七两六钱九分八厘。

嘉庆十九年正月二十六日起，连闰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一百一十八万五千四百六十一两八钱二分六厘。

嘉庆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一百三十三万一千二百三十九两八钱六分。

嘉庆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连闰至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一百四十四万六千九百七十九两九钱六分五厘。

嘉庆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一百四十二万一千三百三两七钱九分九厘。

嘉庆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一百四十三万二千九百一十一两九钱九分九厘。

嘉庆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连闰至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一百三十八万九千七百八十八两八钱八厘。

嘉庆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一百四十七万九千八百二十两一钱二厘。

嘉庆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道光元年十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一百四十九万七千二百二十二两四钱九分二厘。

道光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连闰至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一百四十八万五千一百四十六两八钱三分。

道光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一百四十万四千九百一十三两一钱六分。

道光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连闰至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一百四十四万四千三百二十二两六钱一分六厘。

道光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一百二十九万八千八百二十八两九钱六分二厘。

道光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一百五十七万六千六百三十七两一钱六分二厘。

道光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连闰至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一百八十五万四千五百五十九两九钱九分二厘。

道光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一百四十四万一千九百二十四两五钱九分六厘。

道光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一百四十九万九千五百八十两七钱四分三厘。

道光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连闰至十年六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一百六十六万三千六百三十四两九钱七分八

厘。

道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一百四十六万一千八百六两一钱六分三厘。

道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一百五十三万二千九百三十三两二钱四分九厘。

道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连闰至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一百四十七万七千八百四十六两二钱六分五厘。

道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一百六十六万九千七百一十二两六钱四分一厘。

道光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一百四十二万四千九百四十四两一钱六分九厘。

道光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连闰至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一百六十七万四千八百五十一两七钱二分八厘。

道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一百七十八万九千四百二十四两三钱二分三厘。

道光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止，计一年大关各口共征银一百二十四万二千四十四两二钱一分五厘。

谨案：乾隆十四年以前，案卷霉烂，故此篇断自十五年始。

广属各口

总巡挂号口：每年约征银九千三百两零。

东炮台挂号口：每年约征银一千二百两零。

- 西炮台挂号口：每年额征银一千三百两零。
佛山挂号口：每年约征银一千六百两零。
黄埔挂号口：每年约征银一千四百两零。
虎门挂号口：每年约征银三百两零。
紫泥挂号口：每年约征银四百两零。
市桥挂号口：每年约征银二百两零。
镇口挂号口：每年约征银三百两零。
江门正税口：每年额征银一万四千三百两零。
澳门正税总口：每年约征银二万九千六百两零。

惠属各口

- 乌坎正税总口：每年额征银一千一百两零。
神泉正税口：每年额征银六百两零。
甲子正税口：每年额征银一千两零。
碣石挂号口：每年约征银三百两零。
汕尾正税口：每年额征银二千八百两零。
平海正税口：每年额征银九百两零。
湖东挂号口：每年约征银一百两零。
墩头挂号口：每年约征银二百两零。
靖海正税口：每年额征银一百两零。

潮属各口

- 庵埠正税总口：每年额征银四千二百两零。
双溪挂号口：每年约征银三十两零。
溪东挂号口：每年约征银六百两零。
汕头挂号口：每年约征银八两零。
潮阳正税口：每年额征银五千四百两零。
后溪挂号口：每年约征银三百两零。

- 海门挂号口：每年约征银四十两零。
达濠挂号口：每年约征银一百两零。
澄海正税口：每年额征银四千八百两零。
卡路挂号口：每年约征银三十两零。
南洋挂号口：每年约征银二两零。
府馆正税口：每年额征银四百两零。
东陇正税口：每年额征银六千六百两零。
樟林挂号口：每年约征银六十两零。
黄冈正税口：每年额征银三千两零。
乌塘挂号口：每年约征银九两零。
北炮台正税口：每年额征银三千两零。

高属各口

- 梅菪正税总口：每年额征银二千三百两零。
芷苧挂号口：每年约征银三百两零。
暗铺挂号口：每年约征银一百两零。
两家滩正税口：每年额征银三百两零。
阳江正税口：每年额征银一千两零。

雷廉属各口

- 海安正税总口：每年额征银三千二百两零。
雷州正税口：每年额征银三千两零。
廉州正税口：每年额征银五百两零。
钦州正税口：每年额征银二百两零。

琼属各口

- 海口正税总口：每年额征银一万二千七百两零。
铺前正税口：每年额征银六百两零。

清澜正税口：每年约征银五百两零。
沙荖正税口：每年额征银三百两零。
乐会正税口：每年额征银二千二百两零。
万州正税口：每年额征银三百两零。
儋州正税口：每年额征银一千两零。
北黎正税口：每年额征银三百两零。
陵水正税口：每年额征银三千二百两零。
崖州正税口：每年额征银二千七百两零。
右历年征数

各口旺月

大关以下各口先后，以旺月多者为次：总巡口、东炮台口、西炮台口、黄埔口、墩头口，并自六月至十一月。佛山口、汕尾口，并自七月至十一月。江门口、乌坎口、北炮台口，并自四月至八月。庵埠口、潮阳口，并五、六、七、十、十一等月。芷茅口、暗铺口，并四、五、六、十、十一等月。甲子口，四、五、七、八、九等月。市桥口、镇口口，并七、八、九、十等月。澄海口、阳江口、铺前口、清澜口、沙荖口、万州口、儋州口，并四、五、六、七等月。神泉口、靖海口、乐会口，并三、四、五、六等月。雷州口，二、三、四、五等月。海安口，三、四、五、六等月。黄冈口，四、五、十、十一等月。东陇口，五、六、七、八等月。澳门口，八、九、十、十一等月。平海口，九、十、十一、十二等月。北黎口、崖州口、陵水口，并三、四、五等月。虎门口、梅菪口、海口口、廉州口，并四、五、六等月。钦州口，二、三、四等月。紫泥口，六、七、八等月。府馆口，旺淡月相间。

右各口旺月

各口征钞耗折成色平码及征存拨解

大关：所收正税、钞耗，纹银司平。其担规杂项，或九成、九二色、

九八平、司平不等。日逐兑收贮库。

总巡口：所收担规银两，系九成色、九八平。每月除支工火外，折实司平纹银，解贮大关。

行后口：不征银两。

东炮台口、西炮台口、佛山口、黄埔口、虎门口、紫泥口、市桥口、镇口口：以上八口，俱与总巡口同。

江门口：征收正税、钞耗，系纹银，其担规或九成色、九八平不等，系折实司平纹银。每月除支工火外，余存银两，同挂号钱文，解贮大关。

澳门总口：征收正税、钞耗，系十字番银，库平每两补水八分。其担规杂项，收十字番银，九八六澳平。每月仍核实库平。除支工火外，余存银两，按季解贮大关。

大马头口、南湾口、关闸口、娘妈阁口：以上四口为澳门稽查小口，不征银两。

乌坎总口：征收正税、钞耗，系十字番银，每两补水七分。其担规杂项，收十字番银，系库平。每月除支工火外，余存银两，按季解贮大关。

神泉口：征收正税、钞耗，系十字番银，每两补水七分。其担规杂项，收十字番银，系库平。每月除支工火外，余存银两，按季由总口汇解大关。

甲子口：所收银色、平头及支销，与总口同。余存银两，按季由总口汇解大关。

碣石口：归甲子口辖，不征银两。

汕尾口：与甲子口同。

长沙口、鲘门口：以上二口归汕尾口辖，不征银两。

平海口：与甲子口同。

稔山口：归平海口辖，不征银两。

湖东口：归甲子口辖，不征银两。

墩头口、靖海口：以上二口与甲子口同。

庵埠总口：征收正税、钞耗、府担，系纹银司平。其本担杂项，俱收番银。每月除支工火外，余存银两，按季解贮大关。

双溪口、溪东口、汕头口：以上三口俱归庵埠口辖，不征银两。

潮阳口：征收正税、钞耗、府担，系纹银司平。其本担杂项，俱收番银。每月除支工火外，余存银两，按季由总口汇解大关。

后溪口、海门口、达濠口：以上三口，俱归潮阳口辖，不征银两。

澄海口：与潮阳口同。

卡路口、南洋口：以上二口，俱归澄海口辖，不征银两。

府馆口：征收正税、钞耗、府担，系纹银司平。每月除支工火外，余存银两，按季由总口汇解大关。

东陇口：与潮阳口同。

樟林口：归东陇口辖，不征银两。

黄冈口：与潮阳口同。

乌塘口：归黄冈口辖，不征银两。

北炮台口：与潮阳口同。

梅菪总口：征收正税、钞耗等项，俱收纹银司平。其担规、杂项，或纹银，或九三，核实纹银不等，每月除支工火外，余存银两，按月解贮县库。俟年满汇齐各子口税银，就近拨解兵饷。如有余存，仍解大关。

水东口、碓州口：以上二口，归梅菪口辖，不征银两。

芷芋口：余存银两，按季由总口汇解。

暗铺口：所收银两俱系纹银司平，每月除支工火外，余存银两，按季由总口汇解。

两家滩口：与暗铺口同。

阳江口：征收税、钞耗、担规等项，俱纹银库平。每月除支工火外，余存银两，按季由总口汇解。

海安总口：征收正税、钞耗、担规等项，一切俱收纹银司平。每月除支工火外，余存银两，按月解贮县库，俟年满汇齐各子口税银，就近拨兵饷，如有余存，仍解大关。

东西乡口、白沙小口、博除小口、南樵小口、对楼小口、田头小口、锦囊小口：以上七口俱归海安口辖，不征银两。

雷州口：所收银色平头及支销，与总口同。余存银两，按季由总口汇解。

赤坎口：为雷州所辖稽查港口，所有货物仍归雷州口输税册报。

乐民口：为雷州稽查小口，货税五钱以下者，许该口就近征收，仍汇入雷州口册报。

廉州口：与雷州口同。

山口口：为廉州稽查小港，不征银两。

钦州口：与雷州口同。

海口总口：征收正税、钞耗，系纹银司平，其担规杂项，或收纹银九三色、九八平不等。每月除支工火外，余存银两，核实纹银司平，按月解贮县库，俟年满汇齐各子口税银，就近拨解兵饷。如有余存，仍解大关。

铺前口：征收正税、钞耗，系纹银司平，其担规杂项，或收纹银，或九二色、九八平不等。每月除支工火外，余存银两，按季由总口汇解。

清澜口：征收正税、钞耗，系纹银司平，其担规杂项，俱收九二色司平。每月除支工火外，余存银两，按季由总口汇解。

沙茗口、乐会口、万州口、儋州口、北黎口、陵水口、崖州口：以上七口与清澜口同。

右各口征钞耗折成色平码及征存拨解

卷十一

税则四

大 关

凡各外国夷船到，查丈该船梁头，照则例长、阔相乘，分别等第。西洋船照东洋船例减二分，科征正钞无耗正钞每两收一钱二分，进口规银一千一百二十五两九钱六分内法兰西^①加一百两，苏喇^②减一百两，出口规银五百三十三两八钱。以上俱纹银九折库平。

凡洋船进口，第一月分收规银二两六钱。又自第二月分起，每月收规银一两三钱。不满一月者，按日科算。九折九八平纹银。

凡进出各货物，照则例科征正税火耗加一。又按正税，每两收银一分六厘。按货，每百斤收担头银三分八厘。内出口货物，估计价值每两收分头银四分九厘。以上纹银九二折库平。

凡夷船禀请批照，起运零星货物，往来省城、黄埔，每次收银一钱。纹银九折九八平。

凡夷船禀报起布包木箱，每次收银二两。

凡夷船禀请批照，雇木匠、漆匠往黄埔修船，每名收银一钱。

凡夷船驳运进出货，扁艇每只收银二钱四分。如尾艇三板，每只收银一钱二分。

凡洋船进口各项货物，秤验报税，上行后运往内河别处发卖，每百斤拆票银一分。凡夷船自进口日起，至出口日止，每日

收银六钱。

凡夷船黄埔起货，每日收银三两四钱八分。以上俱纹银九折九八平。

谨按：向例，凡夷船出口各货，估计价值每两收银一钱九三九八平。乾隆元年十月奉免。

凡夷船出口缎绢、牛郎彩闪锦、剪绒纱等项，每匹收匹头银一分纹银九二折库平。

谨按：丝斤自乾隆二十五年禁止出洋，至嘉庆年开禁复征。

凡本港各洋船到，查丈该船梁头，照则例长阔相乘，分别等第，科征正钞火耗加一。正钞每两收银二分九二折。进口归公银十七两五钱九分二厘，出口归公银七十三两九钱九分二厘。内江南沙船，加收银二两。俱纹银九折库平。

凡进出口各项货物，照则例科征正税火耗加一。正税每两收银一分六厘纹银九二折库平，按货每百斤收担头银三分四厘。

凡出口押载缸瓦，每大艇收银六两，每小艇收银六钱。

米照每张收银二两五分。

谨按：米照，乾隆七年六月奉免，十四年复征。

凡搭载商客，腰牌每张收银一钱一分。以上纹银九折库平。

凡每船自进口日起，至清仓日止，又出口自下货日起，至出口日止，每日收银六钱纹银九折九八平。

凡贸易船装货，往琼、高、雷、廉各货物，照例科税。正税每两火耗加一，各货物每百斤收担头银三分六厘。应免货物无税，每百斤收担头银二分四厘。每船出口收银六两。腰牌每张收银一钱一分。

米照每张收银三钱五分。

凡琼、高、雷、廉船来省进口，在各本口税过各项货物，每百斤收担头银二分。每船收银一两四钱。应免货物无税，每百斤收担头银二分四厘。空船出口领米照，每张收银三钱五分。以上

俱纹银九折库平。

凡捞缒渡船装货物往澳，照正税每两收银一分六厘。货物每百斤收担头银三分四厘。每船收银二两。扁艇二只作一只，共收银二两。以上俱纹银九二折库平。

凡潮州、惠州、福建船，装载咸鱼进出口，无税，每载收银二两三钱。咸鱼不及一载者，仍照免货例，每百斤收银二分。空船出口往潮、惠、闽领米照，每张收银二钱五分。

凡贸易船装货物，往惠、潮每百斤收担头银二分七厘五毫。应免货物无税，每百斤收担银一分九厘。装载豆、麦，每船满载作六分载，每一分载，照梁头科算，每两火耗加一。每分载收银五钱。又每船收银二两一钱。

谨按：则例，米、麦、杂粮不便按担征收，止论载，补科不及一分载者，免税。故向来豆、麦船只进口，按分数科饷，其担银照分载饷收。如不及一分载者，每担收银三分三厘。其麦子不及一分载者，每担征收归公银两；及装载一分以上并豆货，按载担银。又小船装粮米进口，均于乾隆七、八等年均奉宽免。自乾隆十四年部咨，豆麦仍论分载科征，麦子按担征收税耗，不及一分载者，仍旧豁免，其豆子仍按担复征。

凡惠、潮船装货来省，在惠、潮税过，货物每百斤收担头银一分五毫，每船收银七钱。免货无税，每百斤收担银一分九厘，生猪每只收银四分。出口往惠、潮，领米照，每张收银二钱五分。

凡往虎门装海蜇、白蚬，每船收银一两七钱。

凡闽、浙、江南、天津、山东船进出口货物，进口每船收银二两二钱，出口每船收银一两六钱，进出口货物每百斤收担头银四分，豆、麦每一分载收银五钱，免货每百斤收担银一分九厘，出口领米照每张收银五钱五分，腰牌每张收银一钱一分，贸易船装盐一次收补钞银一两火耗加一，驳盐照票收银四钱。凡盐易惠、

潮等处，船钞照例科算火耗加一，梁头每尺收银五分九四折。

凡新烙盐易船，梁头每尺收银一钱。每船收银十三两九钱。

凡新烙水母船，收银七两三钱。

凡新烙蛋艚船，收银四两九钱。

凡盐易船惠、潮等处，船只给牌，春季收银一两零五分，秋季收银五钱五分。

凡盐易船入册，收银七两。

凡盐易船改名，收银二两。

凡琼州船在省换牌，收银三两七钱，梁头每尺收银一钱九四折。

凡新开洋货行，收银四十两。

凡新开福、潮、佛山、江门、海南行，收银一十六两。

凡新充通事，每名收银二十六两。

凡装载木头船，每船收银八两。

凡本港船改贸易船，收银九两四钱。

凡贸易船改洋船，收银九两四钱。

凡本港洋船批手本装盐，一次收银五两。

凡本港船盐船往琼装货，一次收银七两。

凡空船往来琼、高、雷、廉、潮、惠、闽、浙、江南、天津、山东等处，无银征收。如载有免货，核征担银一两五钱以上者，仍照各本处进口、出口例，按船征收。

凡商船装载元宝壳往琼州，照依免货之例，征收担银外，每百斤加收银一分。

凡商船装载草包往福、潮、琼、惠等处，以每束作四十三斤核算斤两，每百斤收银一分。

凡往琼、澳并本港洋船中，瓷器俱七五折科税，仍以九折核收担银。以上除本条注明外，余俱纹银九折库平。

总巡挂号口

凡夷船、本港洋船澳门来往货，每九折红重一百斤，收银八厘，在澳门税过申票来省货物无收。琼南、福建、惠、潮、宁波、辽东船来往货，每九折红重一百斤，收银四厘，免例货物无收。装咸鱼、菜脯、麦子，每载收银一钱，详见大关按语。丈量新船，收银五钱，报修请丈量者无收。本港洋船进出口，本港洋船下货，丈量本港洋船，以上每只收银二钱。丈量新贸易艚船，每只收银一钱。下本港洋船货，每一单收银五分。琼南进出货船，每只收银二钱，空船不收。琼南船下货，每只收银二钱。下琼南船货，每单收银五分。下缸瓦，每一大艇收银二钱，如下零星者不收。澳门、福建、江南、宁波、辽东货船进出，每只收银五分，空船不收。下澳门、福建、江南、宁波、辽东货船，每一单收银五分。惠、潮货船进出，每只收银三分，空船不收。下惠、潮货船，每一单收银三分。以上俱纹银九扣九八平。

西炮台挂号口

凡红单洋南货，不拘粗细，每一百斤。澳来申票货，每一百斤。锁鞋喇、羽缎、羽纱，每丈作一百斤。哗叽、缎、小绒、番斜纹，每二丈作一百斤。洋席不拘等数，每二张作一百斤。洋布不拘等数，每匹作一百斤。洋花被面，每张作一百斤。洋酒，每十瓶作一百斤。洋手帕，每十条作一百斤。翠鸟毛，每百张作一百斤。孔雀尾，每一瓶作一百斤。杂木寿枋，每一块作一百斤。椰子，每五十个作一百斤。以上每百斤收银七厘。白单洋南货，每百斤收银一分。楠木寿枋，每块收银九厘。荔枝木蔗校，每副收银一钱。本港洋船出入口，每只收银一两一钱。海南船有货入口，每只收银二两四钱。海南船有货出口，每只收银一两四钱。上海、宁波船有货出口，每只收银七钱。福建船有货出入口，每只收银三钱五分。捞缙船有货出入口，每只收银四钱五分。白艚船有货出入口，每只收银一钱二分。以上俱纹银九扣九八平。如空船俱不收。

谨按：佛山驳运来省白铅，于乾隆二年三月内裁免。

佛山挂号口

凡省来红单洋南各货，每百斤收银七厘。翠鸟毛，每百只作一百斤。省来白单洋货，每百斤收银二分。省来白单南货，每百斤收银一分。澳门来红单各货到口，每百斤收银二分四厘。江门来红单各货到口，每百斤收银一分三厘。江门由路来红单各货到口，每百斤收银一分一厘。江门、东莞各处来土鱼胶到口，每百斤收银一钱二分。鲍鱼比例。土紫菜到口，每百斤收银二分四厘，出口，收银二分。海粉比例。江门来椰子，每百个收银五分，出口，收银二分。佛山白单洋货出口，每百斤收银二分。佛山白单南货出口，每百斤收银一分，不及一百斤免征。佛山绒线、绸缎纱、湖丝往香、澳，每百斤收银二钱四分。佛山纱罗、绸缎、湖丝往下路各乡，每百斤收银一钱二分。往上路不收。佛山茶叶、白糖往下路各乡，每百斤收银一分二厘。往上路不收。佛山茶叶、白糖往香、澳，每百斤收银二分四厘。佛山木油往香、澳并下路各乡，每桶收银六分，每埕收银一分。往上路不收。佛山瓷器往香、澳并下路各乡，每子收银一厘，每笠收银二厘，每百子收银一钱二分，每桶收银二分四厘。往上路不收。佛山白铅往香、澳，每百斤收银三分六厘。往别处不收。佛山水银、辰砂往香、澳，每百斤收银六分。往别处不收。佛山白礬、冷饭头往香、澳，每百斤收银一分二厘。往别处不收。佛山火腿、漆器往香、澳，每百斤收银一分八厘。往别处不收。佛山矾石往香、澳，每百斤收银二分四厘。往别处不收。佛山南货红单出口，每百斤收银七厘。楠木寿枋每副，收银三分六厘。以下洋货。燕窝、丁香、冰片，每百斤收银一钱二分。西洋布，每匹收银三分六厘。小绒，每丈收银三分六厘。锁鞋喇、咩叭缎，每丈收银七厘。洋棉花，每包收银六分。以上俱收纹银九扣九八平。

谨按：本地白铅驳运出口，于乾隆二年三月内裁免。

东炮台挂号口

凡海南船装槟榔等货进口，每只收银二两四钱。海南船装绵布等货出口，每只收银一两四钱。海南船装缸瓦免货出口，并无正税单货者，每只收银四钱。本港洋船装货出进口，每只收银一两一钱。浙江海船装货出进口，每只收银七钱。福建海船装货出进口，每只收银五钱。广盐乌艚空船出口驳盐，广艚装缸瓦等物重五千斤出口，潮州白艚装货出口，以上每只收银四钱。潮州白艚装货进口，每只收银一钱七分。扁艇驳夷船饷货进出口，每只收银二钱四分。尾艇并夷三板驳夷船饷货进出口，每只收银一钱二分。批照夷货船饷货手本；每个进出口收银一钱二分。洋南货拆红单出口，每百斤收银七厘。楠板拆红单出口，每块收银九厘。杂板拆红单出口，每块收银七厘。锁鞋喇拆红单出口，每丈收银七厘。哗叽、羽缎、羽纱、羽布拆红单出口，每丈收银三厘五毫。洋南货拆白单出口，每百斤收银一分。以上俱纹银九扣九八平。

黄埔挂号口

凡本港洋船进出口，每只收银二两三钱。海南乌艚船入口，每只收银二两二钱。海南乌艚船出口，每只收银一两四钱。海南白艚船入口，每只收银一两八钱。海南白艚船出口，山东、天津、江、浙等处船进出口，福建船装京果入口，以上每只收银一两二钱。福建船装咸鱼入口，每只收银五钱。福建船出口，每只收银五钱。白艚船进口，每只收银三钱五分。白艚船出口，每只收银三钱。驳鬼货扁艇，每只收银二钱四分。驳鬼货尾艇三板，每只收银一钱二分。鬼子搭寮贮各货物，每个收银二两三钱。修整鬼船木匠、漆匠，每名收银二钱二分。大小盐船并出进口，空船无饷货装者，均免。以上俱纹银九扣九八平。

市桥挂号口

凡小料船出口水手，每名收银四分六厘四毫。槽船出口，每只收银一钱四分，随带三板每只收银七分。罟船出口，每只收银四钱。板罟出口，每只收银一钱四分。索罟罟料出口，每只收银三钱六分。笊船出口，每只收银八分，随带三板每只收银四分。大坭船出口，每只收银一两一钱。小蚬艇，每只收银八分。砖瓦船，大船收银八分，小船收银四分。杉木每截，收银六分。新安柴船进口，大船收银四钱八分，小船收银二钱四分。虎门渡载咸鱼进口，每篓收银八厘。黄角渡载，黄麻，每把收银一分五厘，薯苓每百斤收银四分。以上俱收纹银九扣九八平。

江门正税口

凡往琼南、雷州、高州各口贸易船只，正饷货红重，每百斤照则例征收税银。正税，每一两火耗加一。各正税货，每百斤红重收九色担头银四分四厘。正饷货物满载，每船出口收九色银九两七钱。如装载各饷货四五十担至七八十担，每船出口收钱六百文。至一百担者，照满载征收。

凡县牌单桅船批照装载正饷货物，收九色银六钱。

凡免单各货物，每百斤收九色担头银二分四厘。

凡免单元宝壳，每百斤收九色担头银四分四厘。

凡免单缸瓦，每大排收九色担头银六两六钱。每中排缸瓦，收九色担头银四两四钱。每小艇缸瓦估斤两，每百斤收九色担头银二分四厘。

凡往惠、潮各口白艚贸易船只，正饷货红重，每百斤照则例征收税银。正税，每两火耗加一。各正税货，每百斤红重收九色担头银四分四厘。如装载各饷货四五十担至七八十担，每船出口收钱六百文。至一百担者，照满载征收。正饷货船满载，每船出口收九色银二两一钱。免单各货，每百斤收九色担头银二分四厘。凡往浙闽白艚贸易船只，正饷货红重，每百斤照则例征收税银。正税银，每一两火耗加一。

各正饷，每百斤红重，收九色担头银四分四厘。正饷货船满载，每船出口收九色银三两八钱。如装载各货四五十担至七八十担，每船出口收钱六百文。至一百担者，照满载征收。免单各货物，每百斤收九色担头银二分四厘。

凡贸易双桅船期满换牌，正钞银，照则例征收，每一两火耗加一。梁头，每尺收九色规银五分。换牌，收九色银四两二钱。客商领腰牌，每张收九色银一钱一分。

凡潮州白艚贸易船期满换牌，正钞银，照则例征收，每两火耗加一。梁头，每尺收九色银五分。换牌，每张收九色银一两五钱。

凡海南贸易货船进口，税过榔咸，每大箬收九色银六分六厘，每中箬收九色银三分三厘，每小箬收九色银二分二厘。榔玉，每大包收九色银七分二厘，每中包收九色银三分六厘，每小包收九色银二分四厘。税过黄白藤、藤丝，每大把收九色银三分三厘，每中把收九色银二分二厘，每小把收九色银一分一厘。税过楠木寿枋，每副收九色银一钱三分二厘。税过各货，照红单每百斤收九色银三分三厘。免单蔗校，每副收九色银二钱四分。税过椰子，照红单每一千个收钱一千六百文。

凡高州、雷州贸易货船进口，良姜经税过，每船进口收九八色银一十二两，每箬收九八色银二分四厘。不满载不收进口银，每箬收九八色银七分二厘。每一十包作八箬征收。装载免单豆枯、花生、菜子满载，照船牌梁头每尺收九八色银一两七钱。船装货不满载，照来单批注，按分载征收梁头。如搭有税过正饷各货，照红单每百斤收九八色银三分一厘。豆枯、花生、菜子满载，仍收梁头每尺九八色银一两七钱。杂木板，每块收九八色银一分。税过各货，照红单每百斤收九八色银三分一厘。

凡阳江、梅菪路车来，税过榔咸，每大箬收九色银一分八厘。榔玉，每大包，收九色银二分四厘。山货、冷饭头、牛皮、皮碎等，良姜、砂仁、咸砂、三籛、木耳、草仁、芝麻、蜜糖、白糖，每包、捆、埕收钱四文。豆油，每埕收钱六文。芥藤、土麻，每把、捆并每百斤收钱一十文。税过藤丝、藤、黄蜡等货，照红单每百斤收九色

银一分二厘。税过楠木寿板，每副收九色银三分六厘。

凡澳门、香山渡船进口规例，税过各饷货，照红单每百斤收九色银一分二厘。

凡省城各船来口，税过洋货，照红单每百斤收九色银一分二厘。

凡省城、佛山各船来口，税过南货，照来单每百斤收九色银七厘。

凡广西来黄藤，每百斤并把、捆收钱一十文。

凡有洋船被风湿捞拣洋货，正饷货红重，每百斤照则例征收税银，每两火耗加一。各正饷货红重，每百斤收九二色担头银六分四厘。每银一两，加平银一分六厘。

凡广海各货来，正饷货红重，每百斤照则例征收税银，每两火耗加一。各正饷货红重，每百斤收九色担头银四分四厘。赤菜，每百斤收钱一十文。路车往阳江、梅菪等处，铁锡，每包收钱一十二文。

凡往省、佛各乡行店拆出各货物，榔咸，每大笊收钱一十五文，中笊收钱七文五毫，小笊收钱五文。各货，每百斤收钱一十文。椰子，每百个收钱一十文。楠木寿板，每副收钱三十文。各行领拆票，每张收九色银一分。如核收号钱二十文以下者，免收拆票银。往省、佛糖漏，每大船收钱一百二十文，中船收钱六十文，小艇收钱三十文。往省、佛各乡蔗种、甘蔗，每大船收钱一百二十文，中船收钱五十文，小艇收钱二十文。

凡海南陵水来未经税过货物，正饷货红重，每百斤照则例征收税银，每两火耗加一。正饷货，每百斤收担头银二分四厘。正饷货，每百斤收银一分九厘八毫。单桅船批照，每张论货，每百斤收银六厘，又每船另收九色银六钱。正饷货红重，每百斤收九色银三分三厘。榔咸，每大笊收九色银六分六厘，每中笊收九色银三分三厘，每小笊收九色银二分二厘。黄白藤，每大把收九色银三分三厘，每中把收九色银二分二厘，每小把收九色银一分一厘。

凡海南清澜来，未经税过货物，正饷货红重，每百斤照则例征收税银，每两火耗加一。椰子，每一千个作七百个，照则例征收税银。

正饷货，每百斤收担头银一分二厘。椰子，每百个红数收银四分。单桅船、藤步船批照，每张收银一两二钱。各正饷货红重，每百斤收银三分三厘。椰子，每千个红数收钱一千六百文。

凡海南崖州来，未经税过货物，正饷货红重，每百斤照则例征收税银，每两火耗加一。正饷货，每百斤收担头银二分七厘。各饷货，每百斤收银二分九厘七毫。单桅船、藤步船批照，每张收银一两五钱，又每百斤收银一分。各饷货红重，每百斤收银三分三厘。榔咸每大箬收九色银六分六厘，每中箬收九色银三分三厘，每小箬收九色银二分二厘。黄白藤每大把收九色银三分三厘，中把收九色银二分二厘，小把收九色银一分一厘。惠、潮咸鱼船进口，每载收纹银三两零七分。

虎门挂号口

凡本港洋船进出口，每只收银三两零五分，福南、浙洋船进出照收。琼南往来装货船，每只收银二两，空船进出免收。如有免单批照，零星货物出口者，收银三钱。福南、浙贸易船装货进口，每只收银一两五钱。空船进出免收。福建船装咸鱼进口，每只收银五钱。广、惠、潮贸易船装货进出，每只收银三钱。空船进出免收。若空船有免单手本批照，零星货物出口收银三钱。福南船装草包等免单货物出口，每只收银五钱。盐蛋槽船，装盐进口不收，空船出口免收。若有免单手本批照，零星货物出口收银三钱。采捕水母船出口，有牌每只收银八分，无牌每只收银一钱六分。进口不收。采捕水母头艇出口，每只收银四分，进口不收。小料采捕缙唇鱼船，出口每只收银一钱一分，进口不收。新安艇、水母头艇装竹木缸瓦，出口每只收银四钱，进口不收。新安柴船装柴，进口每只收银四钱，空船出口不收。采捕水母船出口采柴，每只收银一钱六分。其盐船于雍正十年裁免。贸易船进口，每只收银二钱。以上俱收纹银九扣九八平。

镇口挂号口

凡北江杉木牌出口，每梢收银八钱。大者以八截为一梢，小者以

十三截为一梢。如不及一梢之数者，仍照每梢之例，按截科算征收。东江杉木牌出口，每梢收银六钱。竹牌出口，每一千枝收钱八十文。装缸瓦船出口，每大船收银五钱，小船收银四钱。装杉木船出口，每满载收银五钱，不满载收银四钱。装砖瓦石船出口，每大船收钱七十文，小船收钱六十文。装壳灰船出口，收钱四十文。装煤炭出口，收钱六十文。捞水母头船出口，收银四分。高尾艇装杂货出口，收银二钱。文荫渡装杂货，每月收钱四百五十文。装纸料、元宝、线香艇出口，大艇收钱八十文，中艇收钱七十文，小艇收钱六十文。石隆咸鱼艇出口，收钱十六文。小料罟船出口，收钱八十文。鱼君艇出口，收钱四十文。市桥渡船装咸鱼，每十篓收银三分。装柑、蔗艇出口，收钱四十文。装片糖船进口，收钱五十文。茅州渡、北栅渡装油，每一桶收钱十文，铁锅每连收钱五文。装大竹船出口，收银三钱，小船收银二钱。装杂木板枋，每十块收银三分。以上俱收纹银九扣九八平。

紫泥挂号口

凡部牌双桅船装载商货出口往琼，每只收银二两五钱。部牌双桅船在琼装客商货进口往省，每只收银二两七钱。部牌双桅船装盐进口，每只收银五钱。部牌双桅船装柴进口，每只收银五钱。部牌双桅船装竹叶、青竹、藤香进口，每只收银五钱。部牌双桅船装载缸瓦出口往高州，每只收银一两五钱。部牌双桅船装载商货出口往潮州，每只收银一两二钱。部牌双桅澳渡装载商货出进口，每只收银二钱五分。新安县照票船装载椽子木出口往新安，每只收银六钱。新安县照票船装竹叶、青叶进口，每只收银六钱。新安县照票船装柴进口，每只收银六钱。扁船装载房料、石灰、砖瓦出口往澳，每只收银二钱五分。扁船装载单票商货手本，照夷人出进口，每只收银二钱五分。高尾艇装载单票商货手本，照夷人出进口，每只收银二钱五分。香山渡船一只，每月收规银五钱。以上俱收纹银九扣九八平。

谨按：部牌双桅澳渡装载商货进出口，每只收银二钱五分。乾隆二年三月内裁免。

澳门正税口

凡往来货物，照例征收正税，每两火耗加一，正耗收十字银，每两加水八分，将七分二厘归入正项解，余银八厘，归入归公例内解。

凡本澳回帆洋船，照本省洋船例论等第科钞，不加耗，正钞收十字银，每两加水八分。新来外国洋船，收银七十两。

凡贸易船换牌，照例论丈尺科钞，每两火耗加一，正耗收十字银，每两加水八分，一年两次征收。

凡熟米、麦，每担征正银六厘，耗水照货例加收，详见大关按语。串票货，每百斤收担头银五分。到澳上税粗货，每百斤收担头银三分。到澳上税绸缎、中细瓷器、茶叶、白糖、倭船，此五宗作色货，每百斤收担头银五分。省来照票货，每百斤收担头银二分四厘八毫。上省照运票货，九折净，每百斤收担头银二分四厘八毫。凡本澳洋船回帆，收银三十五两。本澳洋船批手本大修，收银二十四两。本澳洋船批手本小修，收银一十二两。本澳洋船出口，每船收银一十两五钱。本澳洋船，每只领牌一张，收银五两六钱。

凡福建艚船装货进口，收银三两五钱一分。

凡广渡装货进口，收银二两零六分。广渡装货一百担之外者，出口与进口例同。广渡雇西瓜扁装货进口，收银七钱。广渡雇西瓜扁装货五十担之外者，出口与进口例同。

凡贸易船装货，由娘妈阁进口，收银四钱。贸易船装货，由前山进口，收银二钱八分。贸易船装货五十担之外者出口，与进口例同。贸易船雇西瓜扁装货进出者，与本船例同。贸易船换牌，梁头每尺收银一钱，头季收银二两三钱，二季收银一两八钱。新贸易船请丈，收银一十四两。

凡沙梨头渡装货进口，收银二钱三分。前山渡装货进口，收

银二钱七分。高尾艇装货进口，收银二钱四分。装杉木船进口，收银三两九钱六分。装缸瓦砖船进口，收银一两八钱五分。以上俱收澳平十字银。

右归公例一

注 释：

- ① 法兰西：即法国。
- ② 苏喇：又作苏辣，在今印度西部坎贝湾东岸的苏拉特。

卷十二

税则五

甲子正税口

凡黄、白糖：两篓作一担，每篓重五十二三斤。每船免水手每名一担，免神福舵工船户三担外，余数每担毛收十字银一钱零二厘，科饷九折，一归八除。分黄糖六分、白糖四分，照则科税，火耗加一，每两补水七分。每船除红单银五钱，又每担收银一分九厘，总于一钱零二厘内除算，余剩作余羨，担头归公开报。乌糖：两篓作一担，每担九折，一归八除，照黄糖例科饷，火耗加一，每两补水七分，毛重每担收银三分三厘，每船收红单银五钱。又每船出口，收银一两一钱五分五厘。福建进口大木：每枝收银九分九厘。中木：每枝收银六分六厘。小木：每枝收银三分三厘。木段：两段作一枝。杉木寿枋：每块收银一钱一分。火板：每块收银九分九厘。水板：每块收银一分六厘五毫，饷照则征收，火耗加一。

凡饷货物进出口：照例科征税钞，每两火耗加一。咸鱼往福建及省城：论水手名数，每十名免一名，每名收银二钱四分七厘五毫。又每船收银一两一钱五分五厘。小船载咸鱼往潮及墩头者：每担七折收银三分三厘。潮来税过大中小木：每段收银一分六厘五毫。楠木、毛杉、椽子：每枝收银八厘二毫五丝。水板：每块收银一分六厘五毫。桅木：每枝收银一分六厘五毫。中桅木：每枝收银一钱一分。咸肉、虾干、淡墨脯：每担收银六分六厘。鳗脯、鲳脯、鲮鲙、金针菜、苕麻、网浮：每担收银九分九厘。生猪：每十只作九只，每只收钱四十四文。草席、草纸、竹蔑、竹叶箍：俱四捆作一担，小捆六捆作一担，

每担收银三分三厘。车轮板：大载收银一两一钱，小载收银八钱。盐艚装盐往省：每只收钱六百六十文。蛋艚装盐往潮：每只收钱三百三十文。柴炭船进口：每只收钱二百二十文。缸瓦、小竹、咸墨鱼：每担收银三分三厘。路糖往墩头：每担九折，收银六分。又领印票：每张收银五钱。葵潭路糖往墩头：九折，每担收银五分。又领印票：每张收银五钱。油枯船：满载论水手名数，每十名免一名。每名收银一两一钱。如不满载，每担收银三分三厘。商船有部牌者空船出口：放收关银一两一钱五分五厘。豆、麦船进口：按分载科饷担银，照分载饷收。如不及一分载者，每担收银三分三厘。详见大关按语。

凡丈量新造艚船：每只收银三两七钱，单桅船不收。丈量新双桅商船：每只收银九两三钱。

凡墩头货进口：有单来者，收钱三百三十文。

凡双桅船：换牌按梁头，每尺收银一钱五分。换给新牌收银一两五钱。

凡省来及各口税过货物及免单货物进口：每担收银三分三厘。惠属各口来不收。

凡领给串票：每张收银五钱。领给商照：每张收银三钱。领给印票：收钱一百文。领给米照：每张收钱一百文。详见大关案语。如零星进口饷货：俱填入汇单报内。串票银：凡正税不及五钱者免收。零星乌糖往福、潮者，照黄糖例科饷：火耗加一，每担毛重收银三分三厘。

外 馆

凡柴炭船进口：收钱三十文。商船载路糖、咸鱼、生猪往墩头：收钱三十文。商船装油枯往潮：收钱三十文。商船装糖、咸鱼往闽：收钱四十四文，其余空船出口一概不收。以上俱收十字番银司平，正耗每两补水七分。

碣石挂号口

凡咸鱼往闽及省城：论水手名数，每十名免一名。每名收银二钱

四分七厘五毫。又每船出口，收银一两一钱五分五厘。咸鱼往潮州：七折，每担收银三分三厘。鳃脯、墨脯、虾脯：九折，每担收银六分六厘。潮来税过大木：每枝收银六分六厘。小木：每段收银一分六厘五毫。角木：每枝收银一分六厘五毫。椽木：每枝收银六厘六毫。墩头装货：有单来者，每船收钱三百三十文。小船墩头装杉木进口：每船收钱五十文。小船装生猪往墩头：每十只作九只，每只收钱三十三文。艚船装盐往省：每只收钱一百六十文。小船驳盐出口：每只收钱四十五文。缸瓦进口：八折，每担收银三分三厘。装柴炭船：大载收钱一百九十八文，小载收钱一百三十二文。装煤炭进口：每载收钱二百二十文。小船装灰出口：每船收钱二十五文。小船装水咸鱼出口：每包收钱七文。税过茹苓等货：每担八折，收银三分三厘。各船领给印票：每张收银一钱。领给米照：每张收银一钱。详见大关案语。以上收银者，俱十字番银司平，正税每两补水七分。

乌坎正税口

凡黄、白糖：每担毛收银八分八厘，税耗平水等银在内。乌糖饷耗照例征收：每担毛重收担头银二分。虾米：每百斤收银三分。虾干：每篓收银九分。螺干：每篓收银九分。咸肉：八折，每篓收银六分。臭肉脯：每篓收银九分。鱼蛙：每百斤收银六分。腌蛋：每千个作一担，收银六分。淡脯：每篓收银六分。菜脯：九折，每篓收银三分。生猪：每十只作九只，每只收银六分。咸鱼：每大篓收银三分，每小篓收银一分。蜃皮：小篓二篓作一担，收银三分。蒜头：每百斤收银三分。油枯：每百斤收银三分。皮碎：每百斤收银三分。牛角：每百斤收银三分。烟梗：每百斤收银三分。糖水饷耗照例科算：每百斤收担头银二分。

凡闽来货物，杉木寿枋：以下五项除按照征税外，另收担头银五钱。杉木板枋：每块收银一分。水板：每块收银二分。水藤：每百斤收银三分。粗纸：每百斤收银三分。

凡进口货物，缸瓦：每百斤收银三分。茹苓：每百斤收银三分。

葵衣：每百斤收银三分。葵扇：每百斤收银三分。灯草：每百斤收银三分。豆子、米麦：每石收银三分。详见大关按语。烟叶：每百斤收银九分。金针菜：每百斤收银六分。苕麻：每百斤收银六分。

凡潮来税过木料，大木：每枝收银一钱。中木：每枝收银六分。小木：每枝收银三分。大木段：每段收银三分。中木段：每段收银二分。小木段：每段收银一分。椽木：每枝收银六厘。桷木：每枝收银六厘。桷片：每枝如散者，每三片作一枝，收银五厘。杉木板枋：每块收银一分。杂木板枋：每块收银六厘。废木：每节收银五厘。板皮：每块收银五厘。门，每副收银八厘。拖风桨：每枝收银一分。鱼网：每篓收银一钱。网浮：二小篓作一担，收银九分。布鞋：每双收银一厘五毫。樟木桅夹：每副收钱一百文。煤炭：每船收钱三百文。

凡往墩头货物，路糖：九折，二包作一担，收银六分。咸肉：八折，每担收钱四十文。咸鱼：九折，每篓收钱十六文。地豆：九折，每担收银三分。豆油：九折，每百斤收银六分。禾虫干：每百斤收银三分。生猪：每十只作九只，每只收钱三十文。茶枯：每百斤收银三分。

凡商船换牌：照例科征钞耗，按梁头每尺收银一钱五分。换给新牌，收银一两七钱。如丈量新船，加收银三两三钱。

凡商船出口：收银一两零五分。领给串票：每张银一两。凡正税不及五钱者，免收。领给米照：每张收银三钱。详见大关按语。领给印票：每张收银五钱，惟路糖收银一两。领给商照：每张收银三分。

凡路糖：每载收银一两四钱。以上所收各项归公。银两每两加平余银六分，另收钱六文。惟路糖并单票不计两加收，平余共止收钱一百文。以上收银者，俱十字番银司平，正耗每两补水七分。

号馆：蛋艚船载盐出口：收钱一百二十文。蛋艚船载各项货物：收钱一百二十文。贩艚船载各项货物：收钱三十文。贩艚船载蜆壳进口：收钱三十文。其余一切货物有未经收过开载未尽者，每百斤俱收银三分。

平海正税口

凡商船换牌：照例科钞，双桅一年两次，火耗加一，正耗每两加平

银六分。梁头每尺收银一钱五分，换给新牌收银一两九钱。新烙蛋艚船：其正饷加耗、加平各项，悉照商船例征收。另收给牌银六两四钱，单桅船不收。外馆挂号收银一钱，一年一次征收。

凡商船进口来税货物，长杉桅：每枝收钱一百文。中杉桅：每枝收钱五十文。大毛杉：每枝收钱五十文。中毛杉：每枝收钱三十文。小毛杉：每枝收钱一十五文。杉木寿枋：每副收钱五百五十文。火板：每副收钱四百文。杂木厚枋：每块收钱三十文。杉木水板：每块收钱二十文。大毛竹：每枝收钱三文。杉木门枋：每副收钱一十二文。桨尾：每枝收钱五文。小青竹：每六把作一担，每担收钱五十文。大椗：每门收钱一百文。高大木桶：每个收钱二十文。虾米、鱼翅、九孔螺、破肚子、一切饷货：俱照例征收，核计正税五钱以上者，加收红单银二钱，正税一两以上者，加收红单银三钱。凡征税不及五钱者，免收。

凡商船载咸鱼满载出口往福建、潮州、省城：按水手名数，每十名免一名，每名收钱一百二十五文。每船出口另收钱一千三百五十文。领给米照印票：每张收钱二百五十文。详见大关案语。领给商照：每张每名收钱三百文。

凡贩艚运艚装咸鱼由墩头往海丰及各路：照盐票算，每百斤收钱八文，鱼干每百斤收钱十二文。圩船装水鱼往稔山：每载收钱三十文。圩船由稔山装货来口茹苓、槟榔、烟叶一切等货：俱每担收钱三十文。桁条：每枝收钱四文。水板：每块收钱五文。

凡商船潮来税过货物，连杉清流木：每枝收钱三十文。杉木板枋：每块收钱六文。大毛杉：每枝收钱三十文。中毛杉：每枝收钱二十文。小毛杉：每枝收钱一十文。大木：每枝收钱一百文。中木：每枝收钱五十文。小木：每枝收钱三十文。大木：每段收钱三十文。中木：每段收钱二十文。小木：每段收钱一十文。椽子木：每枝收钱五文。楠木：每枝收钱五文。杉木门枋：每副收钱五文。桁条：每条收钱八文。网浮、线面、白面、青竹、竹蔑、蓬斗、油烛、米糖、柑子、黄白藤、草纸、赤菜、蒜头、布鞋、茹员、水靛、黄麻、黄白糖、糯米饭干、米粉干、京果等项：以上每百斤收钱五十文。糖水竹叶：

每百斤收钱三十文。新网：每张收钱二百文。旧网：每张收钱一百文。

谨按：线面、白面、米粉干、糯米饭干于乾隆八年奉免。十四年，议定后，内面粉、米干等照旧免征。

凡商船载高、雷、廉税过茹苓进口：照红单每百斤收钱三十文。

凡琼州来税过蜜糖、槟榔、黄白藤等货：每百斤收钱五十文。

凡惠属各口收过税担领有单票各货：俱不收担钱。

凡海丰、大鹏贩糟进口，大八字：每副收钱三十五文。中椗：每门收钱五十文。中八字：每副收钱二十五文。小椗：每门收钱三十文。小八字：每副收钱一十五文。板柁：每块收钱一十文。杂木水板：每块收钱五文。小柁：每枝收钱一十文。大走马：每副收钱一十文。小走马：每副收钱六文。大桅夹：每副收钱一百文。中桅夹：每副收钱五十文。小桅夹：每副收钱三十文。大枫檀：每条收钱五十文。小枫檀：每条收钱二十文。大樟木尾欵：每段收钱五十文。小樟木尾欵：每段收钱三十文。樟木梁头：每块收钱三十文。杂木梁头：每块收钱一十文。双柱：每副收钱一十文。车心：每条收钱二文。扁挑、秤杆：每二条收钱一文。大柁：每门原收钱三、四、五百文不等，今奉禁不出。木屐身、棕屐：一百二十双作一担，每担收钱三十文。旧柁：每门收钱二百文。旧桅：每枝收钱一百文。烂麻：每捆收钱一十文。烂麻绳：每条收钱十文。以上二项往稔山。水靛、糖油、地豆、铁仔、碱沙、粗茶、蒜头、菜脯、黄麻：以上每百斤收钱五十文。糖水、豆麦：详见大关案语。土藤、磨齿、竹叶：俱每担收钱三十文。生猪：每只收钱三十文。甘蔗：每把收钱三文。瓦：每千块收钱五十文。

凡省来缸瓦各项免货：每百斤收钱五文，无免单每担收钱十文。甘蔗：每把收钱五文。小豆酒：十埕作一担，每担收钱三十文。本港驳盐小船：一年一次收银二两二钱，纹银司平。

凡进口出口饷货：毛重每百斤收担头银三分三厘，系番银无补水加平。以上收银者，正耗加平，收纹银。如收十字番银，每两补水七分。其余担头归公，俱收番银司平。

外馆挂号，大乌艚装盐往省：收钱四百文。水母船装盐往省：

收钱三百文。广艚装盐往省：收钱二百文。蛋艚装盐往省：收钱一百五十文。蛋艚装货进出口：收钱一百文。贩艚装货进出口：收钱五十文。连艚装货进出口：收钱三十文。商船县照装鱼出口：收钱一百文。如空船，进出口俱不收。

墩头挂号口

凡出口各项货物，不拘有饷无饷：每担八折实，每担收银三分三厘，收番银司平。

凡进口各项货物于惠属各口，收过税饷领有单照者：惟收挂号钱，担银不收。

凡商船进出装货：收钱一百文。蛋艚船进出装货：收钱一百文。贩艚船进出装货：收钱五十文。连艚船进出装货：收钱三十文。若空船，进出俱不收。

凡各船装靛青一载进口：收钱三百文。装生猪进口，无税过照单者：每十只作八只，每只收银三分三厘。小鱼船舵身：大者每条收银五钱，小者每条收银三钱。领给印票：每张收银三钱。杂木大梁头板：每块收钱三十文。中梁头：每块收钱二十文。小梁头：每块收钱十文。杂木枫檀：大者每段收钱五十文，小者每段收钱三十文。杂木小水板：每块收钱五文。杂木短板：每块收钱五文。大八字：每副收钱三十文。中八字：每副收钱二十文。小八字：每副收钱一十五文。双柱：每条收钱五文。大尾襟：每块收钱二十五文。小尾襟：每块收钱一十五文。大走马：每副收钱一十文。小走马：每副收钱五文。桅甲：每副收钱一十五文。旋身：每条收钱二十文。短枋截：每副收钱四文。水栅板：每块收钱四文。小木段（即是舵牙）：每段收钱一文。桨头：每枝收钱二文。桨尾：每枝收钱三文。牛车板：每块收钱二文。大长连杉木：每枝收钱三十文。中长连：每枝收钱二十文。小长连：每枝收钱十文。杉木板枋：每块收钱二十文。杉木短筒：每条收钱五文。小短筒：每条收钱四文。杉木桶子：每筒收钱五文。小杉木桁：每枝收钱五文。小椽木：每条收钱一文。小杂木：每条收钱五文。犁椽：每

枝收钱一文。犁华：每捆收钱五文。曲零木：每件收钱一文。锄头柄：每把收钱一文。窗板：每扇收钱一文。扁挑：每二条收钱一文。长板皮：每块收钱五文。短厚板：每块收钱五文。小薄聘板：每副收钱二十文。履身：每夹收钱三文。板头：每块收钱四文。小杉尾：每枝收钱一文。大杉尾：每枝收钱三文。短碎板：每块收钱一文。小青竹：每三枝收钱一文。小木截：每截收钱四文。篷拱：每枝收钱二文。秤杆：每枝收钱一文。大橧木：每枝收钱一十五文。小橧木：每枝收钱十文。短板片：每筒收钱五文。小短板：每块收钱三文。

凡进口水咸鱼：一载收钱二百文，半载收钱一百五十文。

汕尾正税口

凡正税钞：每两火耗加一。如往惠属，税耗无征，往各府各省仍征。

凡出入税货：每担毛重收银三分三厘。

凡换贸易招牌：每张收银一两四钱。又按梁头每尺收银一钱五分。

领给红票：每张往江南、闽、浙收银一两，进口每张五钱，凡征税不及五钱者免收。以上收十字番银，每两补水七分司平。

凡进口税过货：每担毛重收银三分三厘。往省城、闽、浙、惠属、浙江各处虾干、每篓螺干、咸肉：俱每担收银六分六厘。领给商照：每张收银三钱。以上收十字番银无补水司平。

凡潮来税过领有印票，大木：每枝收银六分六厘。小木：每枝收银一分五厘四毫。中木：每枝收银三分三厘。椽木：每枝收银五厘五毫。桷木：每枝收银三厘三毫。小桅木：每枝收银九分九厘。小毛杉：每枝收银六厘六毫。大木：每段收银四分六厘二毫。中木：每段收银二分三厘一毫。小木：每段收银七厘七毫。清流尾：每段收银二分三厘一毫。大杂木板枋：每块收银一分一厘。小杂木板枋：每块收银五厘五毫。杉木寸枋：每段收银二分三厘一毫。水板：每块收银一分一厘。杉木板枋：每块收银五厘五毫。杉木寿枋：每块收银一钱一分。杉木寸枋：每节收银七厘七毫。桷片：每枝收银三厘。杉木薄板：每块收银一厘一毫。门枋门：每副收银五厘五毫。以上十字番银无补水司平。

凡商船贩艚出入装豆、麦、米、缸瓦、竹篾、竹叶、草席、葵衣、麻皮，四把作一担：每担收钱三十三文。内豆、麦奉免复征。详见大关案语。

凡内河公平、大安、长沙、小漠各处进口，杂木薄板：每块收钱一文。杂木梁头：每块收钱五文。小桁仔、小木仔、桨木、车心、旋齿、双地：俱每枝收钱一文。旋身：每门收钱十文。碓木身：每副收钱一十五文。木仔：每把收钱三文。竹仔：每把收钱五文。木棍：每十条收钱五文。小舵：每门收钱五十文。桅夹八字龙须：俱每副收钱二十文。土泥竹：每把收钱三文。木盘桶：每个收钱二文。大柜：每个收钱十文。小柜：每个收钱四文。大枫柜尾欵：每段收钱五十文。以上如由福、潮来者，另收加一归公钱。

凡装往惠属贩艚杂货布：每担收钱三十三文，惟收担钱，税耗不收。公平渡装糖水：每担收钱十一文。糖：每篓收钱十一文。墩头新溪咸鱼：九折，每十担收钱六十六文。扁涌港同。公平咸鱼：八折，每筐收钱三文。闽来新鱼网：每张收银二钱二分。如潮来，收担头银，每张作三百斤。潮来网浮：二篓作一担，收钱三十三文。

凡大盐船出口：收钱五百五十文，外馆收钱一百文。县牌船装货出入：收钱一百文。蛋艚装货出入：收钱九十文。贩艚装货出入：收钱五十五文。小贩艚装货出入：收钱三十三文。凡各船装鱼往省、潮、闽：每载按水手名数，每十名免一名，每名收银一钱四分七厘五毫。

凡每船出口：收银一两一钱五分五厘。领给印票：每张收银二钱。领给米照：每张收银二钱。惟咸鱼船补水六分，若货船补水七分。详见大关案语。

凡蜆蛤：每船收钱五百五十文。鸭蛋：每担收钱三十三文。生猪出口：每十只作九只，每只收钱三十三文。

凡米进出不上一分载者免饷：六折，每担收钱三十三文。其不及一分载者，每担征收银久经豁免。详见大关案语。

凡鲛门小渡装鱼往汕尾：每筐收钱三文。虾米、杂货：每担收钱三十三文。鲛门驳运咸鱼入内河：每十担收钱六十六文。

凡商船往鲈门装满咸鱼，俱到汕尾取印票放关。甲子、乌墩、神泉、碣石、平海、墩头有照单货入汕尾口：担银不收。潮来税过汕尾收过担银货物，或客人在本口难卖转运内河四乡：担银不再收。凡路糖装往墩头：每二包作一担，八折，每担收银六分六厘。领给印票：每张收银二两五钱。黄、白糖及虾米等货往惠府本口发卖：惟照例收担银，正税不征。以上收银俱十字番银，无补水司平。凡往墩头，无论饷货免货：俱不收税耗，惟收担银六分六厘。十字番银无补水司平。

凡本口及鲈门拖风渔船回潮州自带咸鱼：免收水手出口印票补水银两，每担七折，止收银三分三厘，仍给照单。

凡潮来煤炭：满载收钱六百六十文，不满载以分数论减。扁桶来小毛杉条：每十枝收钱三文。糖水往江南、闽、浙：每三担折白糖红重一担，收税耗。咸萝卜出口：比照咸鱼例收。杂木各色甚多：以长短大小比科论收。

凡新造艚船，照甲子总口例：按梁头每尺收银一钱五分，又每船收银四两八钱。

凡闽、浙、江南来免征则例内货：俱每担收银九分九厘。黄、白糖：两篓作一担，每篓重五十二三斤。每船免水手每名一担，免神福舵工船户三担外，余照数每担毛收十字银一钱零二厘，科饷九折，一归八除。黄糖六分，白糖四分，照则科税，加一火耗，每两补水七分。每船除红单银五钱，又除每担一分九厘，总于一钱零二厘内除算。所有余剩作余羨，担头归公开报。

靖海挂号口

凡咸鱼：每大篓收钱三十三文，中篓收钱二十二文，小篓收钱一十一文，俱八折。水咸鱼：每载收钱一千八百文。水鱼：每舱收钱二百文。咸肉、咸蛋、水龟、鱼脯、金龙脯等：每百斤收钱六十六文。鲮鳊鱼：每百斤收钱九十九文。

凡豆、麦进口：每担收担银三分三厘。详见大关按语。税过各货

进口：每百斤收担头银三分三厘，其在惠属各口税过者免征。税过大木：每段收钱四十文。中木：每段收钱二十文。小木：每段收钱七文。盐船出口：每载收钱一百八十文。税过楠木、桨片：每枝收钱五文。税过木头船进口：收钱一百文。路糖往墩头：每两包作一担，收银六分六厘。路糖：每载收银五钱，钱三百文，不收放关。竹篾、竹叶：每四把作一担，收钱三十三文。小竹青：每个捆作一担，收钱三十三文。

凡各船装货出口：每载收钱一百八十文。煤炭船进口：每载收钱一百六十文。各船放关：收银七钱七分。

凡领给印票米照：每张收钱一百文，详见大关案语。领给商照：每张收钱二百文。领给红单：每张收银五钱。凡征税不及五钱者，免收。以上收十字番银司平，正税耗每两补水七分。

神泉正税口

凡黄、白糖：两篓作一担，每篓重五十二三斤。每包作一担，免水手每名一担，又免神福舵工船户共三担。余照数，每担毛收纹银八分一厘，如十字银每两补水七分。另每担收十字银一分三厘，科饷九折，一归八除。黄糖六分、白糖四分：按则征收，火耗加一，总于八分一厘内除算。余剩作余羨，担头归公开报。零星乌糖往福建等处：九折，一归八除算。每担征税银六分，耗银加一，每担收担头银三分三厘。往上海乌糖：每担收银六分，其余税耗，照黄白糖例。

凡新造商船：收银八两五钱。应换牌同甲子口例：不收挂号，单桅不收。

凡餉货免货出进口及别口税过货：每担收担头银三分三厘。

凡部牌船出口有货载：每船收银七钱七分，如县牌小船不收。部牌船装咸鱼出口：每载按水手名数，每十名免一名，每名收银二钱四分七厘五毫。又每船收银七钱七分，另钱一百文。

凡云霄牌小船装咸鱼出口：每载收钱一千七百八十文，连米照印票等钱在内，县牌船同例。内米照钱详见大关按语。

凡小船装咸鱼往潮州：论篓八折征收，大篓收银三分三厘，中篓

收银二分二厘，小篓收银一分一厘，零星者每篓收钱三十三文。水咸鱼：两担作一担，每担收银三分三厘，零星者收钱三十三文。咸肉、牛肉脯、河豚脯、虾干、鲢鳊鱼、淡墨脯等：俱每担收银六分六厘。生猪：每十只作九只，每只收银四分四厘。不及十只者，每只收钱四十四文。丝蚶、咸草、坚炭：大载收钱七百一十文，小载收钱三百八十文。金针菜二包、苕麻二把：俱作一百斤，每担收银六分六厘。竹叶、竹篾、草席、草纸：俱四捆作一担，每担收银三分三厘。

凡灰壳、煤炭进口：每载收钱一百六十文。盐船出口：每载收钱一百八十文。油枯船出口：按水手名数，每十名免一名，每名收银九钱九分，又收钱一百文，每船出口银另收。小船装油枯往潮州：每载收钱一千六百文。

凡潮州税过木料进口由东陇来者：论载征收担银，不收税耗，每大载收钱四千六十文，中载收钱三千七十文，小载收钱一千八百五十文。

由庵埠、澄海及零星来者：论件征收。桅木：每枝收银一钱一分。大木：每段收银三分三厘。中木：每段收银二分二厘。小木：每段收银一分一厘。椽角木：每枝收银五厘五毫。毛杉：每枝收银三厘三毫。杉木板枋：每块收银五厘五毫。寸板：每节块收银一厘一毫。门：每合收银三厘三毫。

凡福建木船进口：正税照则例科征，火耗加一，担头照餉科算，每两收担银一钱。杉木寿枋：每副收银五钱五分。水板：每块收银一分一厘。杂木寿枋：每副收银五分五厘。火板：每九块作一副，收税银三钱，火耗加一，担银照餉科算，收银三钱三分。大木：每枝收银六分六厘。中木：每枝收银四分四厘。小木：每枝收银二分二厘。凡木段：两段作一枝。凡路糖往墩头：每二篓、每二包作一百斤，不折。每担收钱六分六厘，每载收银五钱，另钱三百文。

凡上海商船装货进口：每一载收银二两四钱。如不满载，收银一两二钱。麦子船出口：照分载科税，火耗加一，担银照税收。如不及一分载者，论担征收，另收加一归公。详见大关按语。领给米照：每张收银一钱。详见大关按语。领给印票：每张收银一钱。领给商照：每张收银二钱。

凡各船装货进出口：每只收钱五十文，满载者加收钱五十文。

凡本口商船换牌：按梁头照则例科钞，火耗加一。梁头每尺收银一钱五分。又每船收归公银一两一钱，单桅船不收。以上收十字番银司平，正耗每两补水七分。

甲子湖东挂号口

凡咸鱼往福建及省城：论水手名数，每十名免一名，收银二钱四分七厘五毫。又每船出口，收银一两一钱五分五厘，另收钱三十文。往潮州及墩头者：每担七折，收银三分三厘，另收钱三十文。

凡印米照：每张收钱一百文，详见大关按语。商照：每张收银二钱。

凡煤炭进口：收钱二百五十文。蚬壳出口：收钱五十文。其余一切进出货物，俱照甲子口征收。

潮州府馆正税口

凡黄白糖：毛重每百斤收担银四分。糖船上海船：每只收归公银八钱。白糖：每包收红单银二厘。黄糖：一厘。

凡上海船：红单正饷十两以内者，收银六钱；十两以外者，收银一两。澄海口系每两五分算。凡征税不及五钱者，免收红单银。一切有饷货物：每百斤收担银三分。

凡上海来苧麻、金针菜：每百斤收担银四分，进澄海口者收银三分。明杉瓦：每百斤收银四分。废铁往琼州：每百斤收担银六分。杉木：每百段收担银四钱五分，又收归公银四钱五分，八八折。又每百段收银一钱零五厘。椽子木：每百枝收担银五分。杉木板枋：每块收担银八厘。杂木板枋：每块收担银四厘，俱八八折。杉木排红单：每张收银三钱。凡征税不及五钱者，免收红单银。

凡换贸易船牌梁头：每尺收银一钱。换牌：每张收银八钱。换盐船牌梁头：每尺收银一钱。换牌：每张收银四钱。贸易商船：换大名收银三两，换实名收银五钱，十字番银司平。

凡造贸易商船：每只收银十两零九钱，收十字番银司平。造贸易单桅小船：每只收银六两。单桅船例不归关，久经豁免。贸易商船大修：收银四两，十字番银司平。

凡豆、麦船论分载梁头：每尺收银一钱，详见大关按语。

凡装明瓦往江南：满载者收银四两，不满载者收银三两。

凡商照：每张客人一名者，收银八钱；如客人二名，收银一两二钱；潮阳口每名五钱。

凡米照：每张收银二钱，详见大关按语。印票：每张收银一钱。以上除例收番银各项外，其余俱收纹银司平。

庵埠正税口

凡黄、白糖往上海：除饷耗外，每毛重一百斤，收府担银四分，本口担银二分。满载，收归公银三两一钱，又府馆归公银八钱。如不上五百包及单桅小船者，各项归公银减半，每百包例免五包，免饷不免担。上海来绵花船照算，无府馆归公银。如不满载者，本口归公银减半。

凡出口船牌挂号：收银五钱，福建矾牌三钱。

凡商船装明瓦：每百斤收府担银四分，本口担银二分二厘。如系满载，每船另收银二两三钱。

凡府馆税过木排往潮阳大中小木：每段收银九毫九丝。椽木板枋：收银二毫二丝。

凡东都船装豆麦进口：按分载征饷外，每梁头一尺，收府担银一钱。每一分载，收本口担银二钱。每船收归公银二两五钱。如不及一分载，则按担收本口银二分。详见大关按语。东都船装货出口：除饷耗外，每担正免货俱收本口担银二分。如系满载，每船另收银二两五钱。

凡商船装铁锅往琼州：每百斤收本口担银四分，又每船收银三两八钱。单桅船装载一切免货：除往来本地地方外，俱每担收本口担银二分。网椿船十六只：一年两次，每只每次收银一两二钱，久经豁免。

凡琼州、高州税过槟榔、薯苓等货：俱照红单毛重，每百斤收本口担银二分。满载者，每船另收银二两五钱。如半截及小船，收银一两

二钱五分。

凡商船换新牌：每张收银二钱。商照：每张收银八钱。如多一名，即加收银六钱。印票：每张收银一钱。米照：每张收银二钱，详见大关案语。

凡商船装海蜇出口：每担收本口担银二分；上一百担者，七折征收。装木头出口，大木：每段收银六分。中木每段收银二分五厘。小木：每段收银一分二厘五毫。杉木板枋：每块收银一分。椽木：每枝收银六厘。桷木：每枝收银三厘。以上六项，除餉耗外，余存作担银开报。又寸枋：每节收银三厘。门枋：每合收银六厘。均按照本口担银加一征收。如零星木头往潮阳、达濠等处，同此例；往篷州、鲗浦，照此例八折征收。

凡折税过货物并免单货物：往惠州，每担收银三分；往琼、高，均收银二分。

凡潮阳渡船四只：每只每月收钱五百五十文。

凡装丝蚶船出口：每只大者收银二两，小者收银七钱。

凡单桅船装咸鱼进口，或装木头船出口，往双溪查验：大船每只收钱七十文，小船每只收钱五十文。

凡渡船往潮阳达濠，茶叶、牛皮、药材、锡箔、香簟、木耳、江西瓷器、内河毡帽、毡底：以上每百斤收银一钱。各色京果、未税过芝麻、虾米、内河棉花每包、废铁、牛油、铁钉、麻皮、桐油、茶油、柏油、鱿鱼、瓜片、笋干、槐花、色料、白糖、大布：以上每百斤收银六分。饼药、麦子：详见大关案语。烟叶、蒜头、茄粉、靛青、桐子、白礬：如系小船装者，收银六分。竹叶、茶枯、棕：以上每百斤收银三分。绿豆：详见大关案语。白麻、苧麻、米糖、色纸：每块以上，每百斤收银二分。大锅：每口收银一分五厘。中锅：每口收银一分。小锅：每口收银六厘。大猪：每只收银三分。中猪：每只收银二分。生羊、小猪：每只收银一分。土碗：大篓收银一分，小篓收银六厘。香末乌烟：每篓收银二厘。草纸：每块收银六厘。竹叶、草席：每把收银五厘。黄糖：每篓收银一分九厘。

糖漏：每篓收银一分。鱼苗：每担收银四分。扶手：每个收银三厘。犁头铁：每副收银二厘。水陡门：每副大者收银五钱，中者收银四钱，小者收银三钱。梁头：每件收银三钱。商船梁头：每件收银五钱。樵校：每副收银三钱。桅、柁、碇：每碇件收银三钱。商船桅、柁、碇：每件收银五钱。寿枋：每块收银一钱。船底板：每块收银一分五厘。杉木板枋：每副收银五厘。车板：每块收银四厘。毛杉油枝：每枝收银六厘。流木：每枝收银一分。楠片撑片：每枝收银三厘。以上渡船装载各货，九折收钱。如小船装往潮阳、揭阳等处，实收钱不折，另收加一归公钱。以上收钱者，正耗、府担、府馆、印票、归公银，系纹银司平，其余俱十字番银司平。

溪东小口

凡商船装载黄白糖往上海：每包收担番银六厘一毫，满载收归公银八钱，又挂号收银六钱。商船上海装载绵花等货进口：每百斤收担银一分，若福建船满载，收归公银八钱，本港船收银六钱；又挂号新牌收银六钱，旧牌收银四钱。商船装载铁锅废铁出口：每百斤收银二分，又每船收归公银八钱，挂号收银六钱。

凡福建东都船装豆、麦进口：每分载收担银一钱，无归公。详见大关按语。若载木料出口，水板每块、毛杉每枝、板枋每块、椽木每枝、桶柴草席每捆：以上每件收银二厘算。大杉木每枝、清流木每枝、长枋每块：以上每件收银四厘。又每船出口：收银六钱。小商船出口：收银三钱。若本港小商船：不收。

凡单桅小船载货出进口：每百斤收担银一分。若装木料：每件收钱二文。若装咸鱼进口：每载收钱三百文，半载收钱二百文。小艚船装载各货出进口：每百斤收银一分。若装咸鱼进口：满载收钱二百文，半载收钱一百八十文。商船装丝蚶往福建：每载收银一两，小载收银七钱。

凡府来税过木排往潮阳：每排收银六分。

凡装运盐船：新牌挂号收钱二百文。旧牌不收。

凡庵埠渡船装载麻皮、桐油、铁锅出口往潮阳达濠：每百斤收钱五文，铁锅每口收钱一文，别货不收。

凡小船三板头装载丝蚶进口：每载收钱一百文，不满载者收钱六十文。小船仔装载鱼苗进口：每载收钱五十文。

凡高州装载茹苓进口：每百斤收银一分，无归公。出口挂号收银六钱。琼州税过各货进口：每百斤收银一分，无归公。出口挂号收银六钱。

凡各项货物：每百斤收银一分。若零星货物：每百斤收钱一十文。

凡出水等货：每百斤收钱五文，以下归公。

凡铁船：满载收银四钱。糖船及绵花船：收银三钱。福建商船装货出进口：满载收银一钱五分；若小商船满载，收银一钱。单桅小船装载木料咸鱼出进口：收钱五十文。府来税过木排往潮阳：每排收银一分。高州、琼州商船进口：装货满载，收银一钱五分。潮阳小渡：每月收钱五十文。零星货物出进口：收归公钱加一。石头船：每载收钱六十文。车扇船：每载收钱三十文。装载海蜃脚：小者收钱三十文，大者收钱六十文。装明瓦船：每载收钱五十文。装山货：每载收钱一百文。装菜脯船：每载收钱五十文。绵花船、大船、糖船、铁船：收船头银二钱。庵埠渡船四只：每月每只收钱六百文，久经豁免。达濠渡船二只：每月每只收钱三百文。往汕头查绵花大船、糖船：收银二钱。木头船出口：收钱六十文。生铁船：收钱十文。单桅船载咸鱼进口：收牌送至庵埠，收钱三十文。煤炭船出口：每载收钱一百一十文。番茄船进口：每载收钱五十文。糖漏船进口：每载收钱六十文。以上俱收十字番银司平。

汕头小口

凡装生牛：每只收钱二十文。咸鱼零星小篓：每篓收钱二文。零星货物上府：每载收钱二十文。

凡大船出进口：在庵埠、溪东收担银，本口不收。商船：进口收

牌送至庵埠，收钱三十文。油枯船进口：每载收钱一百文。如半载，收钱五十文。山货船往潮阳：每载收钱一百文，半载收钱五十文。进口空糖漏船：每载收钱一百文，半载收钱五十文。青竹船往潮阳：收钱四十文。

双溪小口

凡糖船、绵花船进出口：收银三钱。铁船：收银四钱。商船出进口：满载收银一钱五分。小商船：每载收银一钱。以上俱收十字番银司平。

凡单桅船装咸鱼、木料出进口：收钱五十文。潮阳小渡四只：每月共收钱一百二十文。庵埠大渡四只：每月收钱四百文，久经豁免。达濠渡一只：每月收钱五十文。海蜇船进口：大者收钱三十文，小者收钱十五文。装盐鱼、番茄、苳、豆、麦、草席、油枯等货船：每载收钱三十文。内豆、麦详见大关按语。三板头装蚶进口：每载收钱五十文。黄冈船装货物出进口：收钱四十文。小船驳糖至大船：每载收钱三十文。三篷船出口：收钱十五文。石船、炭船出进口：每载收钱十五文。瓦船出进口：每载收钱三十文。装蒜头进口：每载收钱二十文。煤炭出口：每载收钱一百文。如半载及小载，收钱五十文。零星木头往篷州、鲗浦等处：每大段收钱一文，小者两段收钱一文。柴船出口：每载收钱二十五文。小船装鱼苗进口：每载收钱三十文。

澄海正税口

凡正饷照则例征收：每两火耗加一。

凡各货九折收饷：担头毛重每百斤收府担纹银三分，本担番银三分。

凡无正饷货物出入：每百斤收本担番银三分，府担银不收。如上海、江南来金针菜、苳麻二项免货：每百斤收府担纹银三分，本担番银一分。福建来者：府担不收。

凡货物出本口用印票附照：每张收银一钱五分，货少者收银一钱。

凡货物出入：照正饷，每两收红单银五分。凡征税不及五钱者，免收。

凡糖船往江南：每百包例免五包，作九十五包科税。每百斤收府担纹银四分，本担番银二分。另每包收番银二厘，又每船收番银三两一钱。如载糖不及四百包者，收番银一两六钱五分。

凡各项货物税过进口：毛重每百斤收担番银三分。

凡高州税过薯苓进口：照红单每百斤收担番银六分，因薯苓对折上饷，故收银六分。

凡部牌商船出口不拘有货无货：新牌每张收钱二百文，旧牌每张收钱一百文，县牌亦同。船在南洋港出口部县牌：新者每张收钱五百文，旧者收钱三百文。

凡船装明瓦出口：往上海收番银八两，往本省地方收番银六两。

凡豆、麦船出入：按梁头打分载科税，每正饷一两，火耗加一；本口担银照正饷，每两收担银一两，正饷五钱，收担银五钱，府担照梁头每尺收担银一钱。不及一分载者，每担收银三分，十担折作八担。六分载者，每船收银二两九钱。如三分载者，每船收银一两四钱五分。其奉免复征，详见大关按语。

凡大木：每枝收银一钱五分。中木：每枝收银六分。小木：每枝收银四分。大木：每段收银六分。中木：每段收银四分。小木：每段收银二分。椽木：每枝收银七厘。楠木：每十枝收银三分。杉木板枋：每块收银一分三厘。杂木板枋：每块收银二分。以上各项担耗在内。木器：每件大者收钱十文，小者收钱五文。荔枝船：每载收钱四百文，少者收钱二百文。水母船出口：满载论水手算，每名收银一钱五分。窰门板：每副大者收钱四百文，小者收钱三百文，系杉木、松木修整基口所用。

凡商照：每张收银八钱，每客一名，收银八钱；二名，收银一两六钱；三名，免一名。米照：每张往福建收银一钱，往江南、本省收银二钱。详见大关按语。出水单：每张收钱五文。

凡新造商船：每只本口收银七两，府馆收银十两九钱。

凡新鱼网出口：每张新者收银二钱，旧者收银一钱。

凡福建装寿板枋船进口：满载，每船收银二两九钱。半载，收银一两四钱五分。别处俱不收。装青竹子船进口：论水手算，每名收银一钱五分，十名免一名。

凡铁锅船出口：餉担银两在府馆收兑。

凡大木：每枝收银七分二厘，每段收银二分一厘。中木：每枝收银三分四厘，每段收银一分七厘。小木：每枝收银二分七厘，每段收银一分三厘五毫。杉木寿枋：每块收银五分。杉木板枋：每块收银一分。椽木：每枝收银五厘七毫。杂木板枋：每枝块收银一分八厘七毫。楠木：每十枝收银二分五厘七毫。水板：每块收银一分，比杉木板枋大些。

凡竹篾、竹叶、草席：每四捆作一担，收银三分。

凡纸碎：大者二篓作一担，小者四篓作一担。草纸：四捆作一担，小者六捆作一担，收银三分；草纸每大块收钱十文。以上餉耗担每两俱收归公银一钱。有按船征银者，每两收归公银五分，不及十两者免。其按船征收其归公银，照加一收，惟江南糖船不拘担数、包数，府馆归公纹银八钱，本口归公番银八钱。如载不及四百包者，减半征收。其余一切每担收银三分。

凡咸鱼船进口：每载收钱四百四十文，小载减半征收。以上正耗府平归公印票银，收纹银司平，其余俱收十字番银司平。

本口挂号

凡商船出口：新牌收钱五十文，县牌新旧俱收钱五十文。

凡大木出口：每枝收钱三文。中木：每枝收钱一文。小木、椽木：每百枝收钱三十文。

卡路挂号小口

凡商船装糖往上海：收银二钱。装上海货进口：收银二钱。装木出口：收银二钱。商船出口：新牌收钱一百文，旧牌收钱五十文。福建船出口：收钱八十文。内河船装货往府：有单照者收钱三十文。咸鱼船往府：收钱五十文。煤炭船进口：收钱三十文；出口收钱六十

文。船在莱芜驳货进口：收钱三十文。炭船：收钱三十文。船在内河装树头：收钱三十文。新造商船：收银二钱。以上收银俱十字番银司平。

南洋小口

凡商船出口：新牌收钱二百文，旧牌收钱一百文。装木头出口：收钱二百文。装咸鱼进口：收钱二百文。炭船：收钱三十文。各口税过货单照进口：收钱四十文。灰壳船进口：收钱五文。番茄船进口：收钱十五文。内河船驳咸鱼上府：收钱三十文。新造商船：收钱二百文。

东陇正税口

凡往福建单桅船：装载椽木一百八十枝、桹木一百八十枝，每船收番银一两五钱三分。双桅商船不驼两旁者，同此例。如内再下小木，每枝另补收番银一分四厘。其银除税耗及红单银三钱五分九厘外，余存作担银，开报后俱照此。其商船装椽木、桹木及驼两旁者，每船收番银二两二钱三分。内如装椽、桹木半载，小木半载，不驼两旁者，亦照收番银二两二钱三分。如驼两旁者，每船加收银五钱。往惠者，无论大小载，每船收银三钱。往惠商船：装载杉木驼两旁者，如梁头八尺以外，每船收番银四两四钱四分；梁头八尺以内，每船收番银三两八钱；七尺者，收番银三两六钱；六尺五寸者，收番银三两四钱；六尺者，收番银三两二钱。其单桅及大商船装载杉木，不驼两旁者，每船均收番银二两四钱四分。如内载下杂木，每段另补收番银一钱六分五厘。商船装黄、白糖往江南：每百包例免五包，免税不免担。每糖一包，收府担纹银四分，本口担番银二分。又红单白糖每包收银二厘，黄糖每包收银一厘，每载府馆归公纹银八钱，本口收归公番银二两八钱。商照每张填商人一名，收纹银八钱；二名收纹银一两二钱；如有三名，则另填给商照、米照一张，收纹银二钱。米照详见大关按语。

凡商船在江南装货进口：每百斤收府担纹银三分，本口担番银三分。如有金针菜、苕麻，每担收府免担纹银三分，本口担番银三分。满载府馆收归公纹银八钱，本口收归公番银二两八钱。在高州装薯苓进口：

照单加倍，一百担作七十担，每百担收钱三千三百文。福州商船装杉木寿枋进口：每副收税银五钱，火耗加一，红单照正税，每两收银五分，俱收纹银。又每副收担番银三钱，按照税耗单担算，每两收加一番银一钱。其杂木寿枋，每副收番银三钱三分，内除税耗补水外，余存作担银开报。红单照正税，每两收银五分。凡正耗不及五钱者，免收。凡新造双桅船：每只收番银一十七两九钱，九八平。单桅例不归关，久经豁免。

凡商船装明瓦出口：大船收番银十两，中船九两，小船八两。不满载者，每篓收钱八十文。在福州装竹仔进口：满载收钱一千九百八十文。装水母出口：每大舱收钱三百三十文，中舱收钱二百二十文，小舱收钱一百一十文。

凡往黄冈并各处木排：每百枝九五折算。大木：每枝收番银一钱六分五厘，松木、大虾椿同。中木：每枝收番银一钱一分。小木：每段收番银二分二厘。椽木：每十枝收番银三分三厘。楠木：每十枝收番银一分一厘。杉木板枋：每块收银二分二厘。以上六项，除税耗补水外，余存作担银开报。另加红单纹银三钱，又归公番银六分。

凡毛竹：每枝收钱七文七毫，小者四文四毫。

凡往黄冈平底船，装载货物、木器、草席、缸瓦：每大载收钱四百四十文，中载收钱三百三十文，半载收钱二百二十文，小载收钱一百一十文。

青苳、黄白麻、红曲、牛油、茶、豆、稿油、毡底布鞋、蒜头、猪牛骨、杂货、草纸：大者四捆作一担，小者八捆作一担。竹叶、竹蔑：四捆作一担。咸鱼、香末、绵花、葵扇、木套底料：八夹作一担。凡一应货物俱九折，每担收钱三十三文，每大船另收钱一百一十文，中船收钱八十八文，小船收钱五十五文。大船出口下有免单货物：每担俱收钱三十三文。各口有单货物由东陇口查验：收钱四十四文。

凡商船新牌：收钱四百四十文。空船出口：收钱四百四十文。县牌单桅船载货物出口：收钱三百三十文。盐船新牌：收钱二百二十文，批照同。

凡煤炭、浮炭往黄冈盐灶等处并下大船：每大载收钱二百二十文，中载收钱一百六十五文，小载收钱一百一十文。灰壳船进口：大载收钱一百七十六文，小载收钱八十八文。出口新鱼网：每张收钱二百二十文。石门斗：大者每副收钱二百二十文，小者每副收钱一百一十文。蔗校同。船装载咸白蚬蚶进口：大载收钱二百二十文，中载收钱一百六十五文，小载收钱一百一十文。鱼鲑、工鱼：每担收钱三十三文。咸鱼进出口：每担收钱三十三文。竹仔进出口：大把收钱十一文，中者收钱五文五毫，小者收钱三文三毫。咸鱼船领有别口照单进口者：每载收钱二百二十文。

凡往樟林近处大杂木：长二丈余，每枝收钱二十二文，中者收钱十一文，小者收钱五文五毫。

凡青筭叶出口：每十担八折，每担收钱三十三文。生猪出口：每十只九折，每只收钱十六文五毫。猪仔：八折，每只收钱三文三毫。糖漏：每十个收钱七十七文。空糖漏：每十个收钱十一文。海山进口糖员：每担收钱三十三文。牛车板：每块收钱五文五毫。

凡往南澳茶、豆、牛槁等油、土布、干果、水靛：每担收钱六十六文。黄麻、糖水、灰面、杂货：每担收钱三十三文。内灰面详见平海按语。

凡苳麻、金针菜：进口每担收钱六十六文，出口收钱三十三文。虾脯出口：每担收钱六十六文。筭干出口：大筭收钱三十三文，小筭收钱十六文五毫。豆、麦进出口：每担收钱三十三文，详见大关按语。凡樟林小贩船上府往还各货：每担收钱十一文。

凡往近地各乡杉木：小木八折，每枝收钱十一文。椽木八折，每十枝收钱十六文五毫。细竹：每担收钱十一文。土竹：大把每把收钱十一文，小把每把收钱五文五毫。门板：每副收钱十一文。灰瓦土砖：每载收钱三十三文。

凡往近地各处并上府落花生：每担收钱十一文。如下大船，每担收钱三十三文。薯苓、茶枯出口：九折，每担收钱三十三文。鲜果船：收钱一百一十文。鲜桔、柑子船：每大载收钱四百四十文，中载收钱三

百三十文，小载收钱一百一十文。鲜荔枝船：大船收钱二百二十文，小船收钱一百一十文。烟梗、纸碎进口：每担收钱三十三文。商船在福建装载鲜荔枝进口：收钱四百四十文。柑子、橄榄下大船出口：六折算，每担收钱三十三文。近地工鱼鲑往府：八折，每担收钱十一文。小船装载零星货物往樟林：每担收钱十一文。出水单：每张收钱五文。

樟林小口

凡福建小艇出口：收钱四十五文。

凡南澳渡船往来装茶、豆、牛槁等油、土布、干果、水靛、麻布：每担收钱五十文。黄白麻、红曲、咸鱼、筊叶、海山糖员、烟梗、杂货、薯苓：进口八折。麦芽糖、豆、面：进口往府八折。鱼脯：进口往府八折。金针菜、烂铁锅进口、土碗过澳、篷篾四捆作一担、鱼鲑：以上每担收钱三十文。内豆、麦详见大关按语。

凡草席四捆作一担、竹叶八捆作一担、柴、藤、面、线香、锡薄、糖水、仙草、薯粉、鱼鲑、薯苓过澳、豆、麦：进口过埠俱八折。网浮、竹籬四捆作一担：以上每担各收钱三十文。

凡海南税过往澳牛皮每担、大木每段、生猪每十只八折，每只：以上各收钱十五文。中猪八折、生羊八折、咸鱼往府过埠、小木每段、生姜每担、锅头大号每个收钱十文、小锅头每个、草纸每块、竹子每把：以上收钱五文。猪仔八折每只、犁头七折每个、毛杉每枝、大竹每枝：以上收钱三文。楠木：每枝收钱一文。

凡番茹船：每载收钱四十文。小船载臭白蚬工鱼：每船收钱五文。

凡经过米粮小船：收钱二百文，详见大关按语。

黄冈正税口

凡柿饼、烟叶、白糖：过埠发卖者，每十担作八担，每担收钱六十六文。过澳者，收钱一百一十文。黄糖、苧麻：每担收钱三十三文。过澳者，收钱六十六文。白礬：过埠每担收钱六十六文。水靛、红白绿

豆、咸鱼、粪枯、毛边纸、萝卜干、灰面、竹纸、落花生、线香、麦子、竹叶、茶豆枯、薯粉、土布、赤菜：以上每担收钱三十三文。内豆麦详见大关按语，灰面详见平海按语。茶油、芝麻、柏油：过澳每担收钱一百一十文，过埠每担收钱六十六文。黄白豆、黑豆：进口每担收钱十三文，过埠仍收钱三十三文。土碗：过埠两篓作一担，每担七五折，收钱三十四文。生猪：每只大者收钱三十三文，中者收钱二十二文，小者收钱十一文。东陇木排：到口每排收钱八十文，另每百枝收钱八文。路担挑来土丝：每个收钱一百四十四文。陡门板：二十块作一副，每副收钱三百三十文，小者收钱二百二十文。金针菜：两包作一担，每担收钱六十六文。蔗校：每副收钱二百二十文。草纸：每束收钱十一文。黄麻：出口每担收钱一百一十文。土布：过澳每担收钱一百一十文。糖漏：每漏五文五毫，进口同。无糖空漏：每漏收钱一文一毫，进口同。犁头：每个收钱五文五毫。木屐朴：每担收钱三十三文。大木脚盘：每个收钱五文五毫。外港鱼船：进口收钱四十四文，福建来者收钱一百一十文。装石灰船：每仓收钱七文七毫。铁锅：每口大者收钱二十二文，小者收钱十一文。烟梗船：每大载收钱三百七十文，中载收钱二百六十文，小载收钱一百五十文。装土灶缸瓦：每船收钱一百一十文，小载收钱七十七文。装蚶壳：每船收钱一百一十文。茶叶：过埠每担收钱六十六文，过澳收钱一百一十文。装西瓜：每大载收钱八十八文，中载收钱七十七文，小载收钱六十六文。盐船进口：每票收番银二钱。草船出口：每船收钱三四十文不等，久经豁免。杂木板：每十块作八折，每块收钱三十三文，板皮两块作一块。樟木板：每块收钱五十五文，大者收钱一百一十文。装青柿：大载收钱六十六文，小载收钱四十四文。楠片：每十片收钱五文五毫。布鞋：每担收钱三十三文。毛杉：每枝收钱三文三毫，小杂同。青流木：每段收钱三十三文，中者收钱二十二文，小者收钱十一文。杂木：每枝大者收钱四十四文，小者收钱三十三文。水藤：每担收钱六十六文。中木：每枝收钱十一文。青金子：每担收钱三十三文。走马木：每枝收钱六文六毫。桨片：每枝收钱四文四毫。庵埠并各口进口照单：每张收钱四十四文，货少者收钱三十三文。松木：每枝大者收钱一百一十文，中者收钱六十六文，小者收钱五十五文。

松木板：每块收钱一十六文五毫。樟木：每节大者收钱一百一十文，小者收钱五十五文。床板：每十块收钱五文五毫。麻夏布：每担收钱六十六文，过澳者每担收钱一百一十文。樟板皮：每大者收钱四十四文，中者收钱三十三文，小者收钱二十二文，再薄小者收钱十一文。水板：每块收钱十一文。木耳：每担收钱六十六文。木柜：每个门每扇收钱五文五毫。诏安路担绵花：每包约重一百斤，收钱一百一十文。其船装往庵埠、浮洋、南洋等处。渡船小船驳进薯苓：每担收钱六十六文，过埠收钱三十三文。糖水：三篓作一担，每担收钱三十三文。渡船载烂铁锅进口：每担收钱三十三文。竹蔑：每捆收钱四文。土鬼船进口：每载大者收钱一百六十五文，中者收钱一百五十四文。福建土船进口：每载大者收钱六十六文，小者收钱五十五文。灰壳船进口：每载大者收钱九十九文，中者收钱八十八文，小者收钱三十三文。桃子：每船收钱四十四文，小载收钱三十三。小青竹出进口：每把收钱十一文。草席船进口：每载收钱四百四十文。浮炭：每船收钱三十三文。水车板：每副收钱四十四文。咸蟹：每担收钱三十三文。蒜头、猪骨、葱头：过埠来者，每担收钱三十三文。

凡糖船：每百包例免五包，作九十五包用。后用一归八除，折实科税，免糖免饷，不免担。每包红单白糖收银二厘，黄糖收银一厘，免糖包，不收红单银，府担毛算每百斤收担头银四分。米照每张收银二钱，商照每张收银八钱，客二名，共一张者，收银一两二钱。以上俱系纹银司平，本口担每百斤收银二分，每载收本口归公银八钱，府归公银一两。又双桅船：每只出口收银二两。单桅船：收银一两五钱。以上俱系番银司平。其余别货，除饷耗外，担头府馆纹银三分，本口担番银三分，别货红单每张纹银三钱。又按照税耗担算，每两收加一归公银一钱，内红单米照、商照免收加一归公银。其征税不及五钱者，免收红单银。米照详见大关按语。

乌塘小口

凡各口进口照单：每张收钱四十四文。蠔壳每船：收钱一百三十二文，小者六十六文。福建土船：每船收钱五十五文，不满载者收钱四十四文。土鬼船：每只收钱一百七十六文，不满载者收钱一百六十五文。

青柿：每船收钱六十六文，不满载者收钱五十五文。桃子：每船收钱三十三文，不满载者收钱二十二文。瓦船：每船收钱三十三文。小鱼船：每船收钱三十三文。灰船：每船收钱三十三文。灰壳船进口：每船大者收钱九十九文，小者收钱八十八文。

潮阳正税口

凡进出货物正饷：每两火耗加一。

凡糖船往江南：双桅满载，收本口番银五两，又府馆收纹银八钱。如半载者及单桅船，俱减半征收。黄、白糖：每百包内免神福舵水五包，免饷不免担，每一百八十斤作一百斤收饷，其担银仍照一百八十斤收，每百斤收府担纹银四分，本担番银二分。又红单白糖每包收纹银二厘，黄糖每包收纹银一厘。双桅上海船来：满载收归公番银四两，又收红单纹银一两。如半载及单桅船，归公银减半征收，若货少免征。糖水：每三百斤作黄糖一百斤收饷，其担银仍照三百斤征收，府担纹银四分，本担番银二分二厘。

凡进出饷货：每百斤收府担纹银三分，本担番银三分三厘，其红单论正税多寡征收。凡正税不及五钱者，免收红单银。明瓦：每百斤收府担纹银四分，本担番银二分二厘。如系糖船载往上海者：收府担纹银四分，本担番银二分。

凡上海来免单金针菜、苕麻：每百斤收府担纹银三分，收本担番银三分。无按船等银征收者，每百斤收府担纹银三分，收本担番银三分三厘。免单货物进出口：每百斤收本担番银三分三厘。

凡本省各关税过货物进口：照红单伸毛重，每百斤收本担番银三分三厘。

凡高来薯苓：照红单每一百斤伸二百斤，每百斤收番银三分三厘。以上免单。本省高来三项进出达濠、海门二口，每百斤收本担番银三分三厘，后溪口每百斤收本担番银二分二厘。

凡寿枋进口：每副收本担番银二钱七分五厘。板枋：每块收本担番银一分一厘。桅木：每枝收本担番银五钱五分。柁木：每枝收本担番银二钱二分。

凡装水母往福建：每载按水手名数算，每名收本担番银一钱六分五厘。装丝蚶往福建、惠、高等处：双桅每载收钱一千九百八十文，单桅每载收钱七百七十文。如往潮属等口：每担收钱二十二文。装油枯往潮属等口：每百块八折，收钱一百一十文。福来竹船：小竹仔论载，按水手名数，每名收番银一钱六分五厘。大竹论把，每把收番银三厘三毫。惟竹箍四捆作一担，每百斤收本担番银三分三厘。税过货物往潮属：每担收钱五文。往福建水鱼：每舱收钱一百一十文。府城来税过木排：不论大小，每枝段收番银一厘一毫。商船进出口：双桅每只收番银二钱，单桅每只收番银一钱。庵埠饷渡四只：每月共收钱八百文。咸水母、土鬼往福建等处：每百斤收本担番银三分三厘。如淡者，论舱，每舱收番银一钱一分。税过货物拆往高、雷、省城、福建等处：每百斤收本担番银三分三厘。印票：每张双桅船收纹银二钱，单桅船收纹银一钱。商照：每张收纹银五钱。新牌：每只收番银二钱。米照：每张收纹银二钱。详见大关按语。以上收银者俱司平。

渡船、小船例。豆油、排草、紫海菜、虾米、鱿鱼、龙虱、鱼翅、牛筋、银鱼脯、冬布、夏布、漆、沙蚕、海粉、牛角、牛油、猪油、草帽、黄腊、废铜：以上渡船装载者，每担收钱五十一文；小船装载者，每担收钱一百一十文。虾干、螺干、烟叶、蠔花、烂铁：以上渡船装载，每担收钱二十五文五毫；小船装载者，每担收钱六十六文。水靛、蒜头：以上渡船装载，每担收钱二十五文五毫；小船装载，每担收钱五十五文。黄糖、鱼脯、墨蹄脯、米糖、烟仔、冰糖、小虾干：以上渡船装载，每担收钱十七文；小船装载，每担收钱三十三文。纲沙、木耳、香簟、药材、束香、八角：以上渡船装载，每担收钱八十五文；小船装载，每担收钱一百一十文。白糖：渡船每担收钱三十四文，小船每担收钱六十六文。大猪、羊：每只渡船收钱十文二毫，小船收钱三十三文。中猪、羊：每只渡船收钱五文一毫，小船收钱二十二文。小猪、羊：每只渡船收钱二文五毫五丝，小船收钱一十一文。广丝：每担渡船收钱四百二十五文，小船收钱五百五十文。广丝、杂货：每担渡船收钱二百五十五文，小船收钱三百三十文。路来绵花：每担渡船收钱五十一文，小船收钱一百一十文。牛皮：每担渡船收钱五十九文五

毫。小船收钱一百一十文。油枯：每舱渡船收钱一百七十文。

达濠口

凡糖船往江南：每载收银一两七钱。如不满载者，及单桅船，俱减半征收。

凡上海船进口：每载收银一两七钱。如不满载者，及单桅船，俱减半征收，若货少免征。

凡进出货物：每百斤收担银五厘五毫。如已按载收银者，每百斤收担银五厘。寿板：每块收银二分七厘五毫。水板：每块收银二厘二毫。桅舵：每枝收银三钱三分。载水母往福建：按水手名数算，每名收银八分二厘五毫。福建来竹船：小竹仔论载，照水手名数算，每名收银八分二厘五毫。大竹论把，每十把收银一分六厘五毫。惟竹籬四捆作一担，每担收银五厘五毫。明瓦：每担收银一分六厘五毫。如已按载收银者，每担收银一分五厘。海蜆：每担收银八厘八毫。如已按载征银者，每担收银八厘。如淡者不满载，每舱收银五分五厘。新换船牌：每只收银二钱二分。生猪：内馆出单每只收银五厘五毫。惟本口出单往潮属，大猪收钱三十三文，中猪收钱二十二文，小猪收钱十一文。

凡进出商船：双桅收银四钱四分，单桅收银二钱二分。以上俱收番银司平。渡船二只：每月共收钱八百八十文。装鱿鱼、虾米：每担收钱二百二十文。黄糖：每担收钱二十二文。白糖：每担收钱四十四文。若潮阳给单本口，每担收钱五文五毫。再庵埠来照单麻皮、桐油、铁钉、铁锅：千口作一百斤，收钱五文五毫。

凡府来税过大木：每枝收钱五十五文。小、中椽木：每枝收钱一文一毫。若潮阳拆出水照单来，每排收钱二十二文。

凡小船装糖往潮属口岸：每百斤收钱三十三文。菜脯、丝蚶：每百斤收钱二十二文。咸土鬼往福建：每担收银五厘五毫。淡者论舱，每舱收银五分五厘，番银司平。小船装白蚬、土鬼，本口出单往潮属口岸：大者每舱收钱一百一十文，小者每舱收钱五十五文。盐船新换牌：收钱二百二十文。丝蚶往福建及惠、高等处：双桅每载收钱九百

九十文，单桅每载收钱五百五十文。小船往潮属等口，鱿鱼、虾米：每担收钱一百一十文。虾脯：每担收钱六十六文。鱼脯：每担收钱五十五文。薯粉、猪骨、菜子：每担收钱三十三文。小船庵埠照单装各货进口：每担收钱十一文。惠州装咸鱼等货往庵埠、黄冈、揭阳、潮属等口，双桅、单桅、贩艚等船：每只收钱八十八文。木头船往惠州经过：收钱八十八文。装瓦片：每船收钱四十四文。装煤炭：每船收钱五十五文。装咸草船：收钱一百一十文。鱼苗、水靛：每担收钱六十六文。税过货物本口出单往潮属等口：每担收钱五文五毫。照单：每张收钱五文。

海门口

凡糖船往江南：每载收银一两七钱。如不满载者，及单桅船，俱减半征收。

凡上海船进口：每载收银一两七钱。如不满载者，及单桅船，俱减半征收，若货少免征。

凡进出货：每担收银五厘五毫。生猪：每只作一担算。如已按载征银者，每担收银五厘。寿板：每块收银二分七厘五毫。水板：每块收银二厘二毫。福建来竹船：小竹仔照水手名数算，每名收银八分二厘五毫；大竹论把，每十把收银一分六厘五毫。惟竹箍四捆作一百斤，每担收银五厘五毫。明瓦、海粉：每担收银一分六厘五毫。如已按载征银者，每担收银一分五厘。海蜆：每担收银八厘八毫。如已按载征银者，每担收银八厘。如淡者不满载，每舱收银五分五厘。新换招牌：每只收银二钱二分。

凡进出商船：双桅收银四钱四分，单桅收银二钱二分。以上俱收番银司平。小船装咸草：每只收钱二百二十文。灰壳船：大者每只收钱一百一十文，小者每只收钱六十六文。煤炭：每船收钱六十六文。水鱼：每舱收钱五十五文。

后溪口

凡糖船往江南：每载收银二两五分。如不满载者，及单桅船，俱减

半征收。

凡上海船进口：每载收银二两五分。如不满载者，及单桅船，俱减半征收，若货少者免征。

凡进出货物：每百斤收银五厘五毫。生猪：每只作一担算。明瓦、虾米、鱿鱼、虾干：每百斤收银一分六厘五毫。海蜇：每百斤收银八厘八毫。如已按载征银，每百斤收担银五厘五毫者，止征银五厘。收银一分六厘五毫者，止征银一分五厘。收银八厘八毫者，止收银八厘。双桅船装各货往福建及惠、高、雷等处：满载收银二钱。如单桅船减半，若货少者免征。

凡进出商船：双桅收银四钱四分，单桅收银二钱二分。福建来竹船：小竹仔照水手名数，每名收银八分二厘五毫。大竹论把，每十把收银一分六厘五毫。惟竹箍四捆作一担，每担收银五厘五毫。寿板：每副收银二钱七分五厘。水板：每块收银二厘二毫。新换船牌：每只收银二钱二分。海运盐船换新牌：每只收银二钱二分。渡船装广丝、杂货往庵埠：每担收银五分五厘。以上俱收番银司平。丝蚶往福建及惠、高、雷等处：双桅每载收钱九百九十文，单桅每载收钱三百八十五文。小船出单往潮属等口装载黄糖、豆油各货：每担收钱一十一文。渡船往庵埠装白糖：每百斤收钱五文五毫。废铁：每百斤收钱一十一文。油枯：每舱收钱一百一十文。再庵埠来照单、桐油、麻皮、铁钉：每百斤收钱五文五毫。铁锅：每口收钱一文，小者二口作一口算。府城来税过木排：每排收钱十六文五毫。樟木、桅木：每枝收钱五十五文。出货船进口：每载收钱一百一十文。缸瓦船进口：大船每载收钱二百二十文，小船每载收钱一百一十文。油枯装往潮属等口：每百块收钱四十四文。鱼船出口：大者收钱二百二十文，小者收钱一百一十文。小船装土鬼往黄冈等处：收钱四十四文。各口税过货物进口：每百斤收钱五文五毫。小船自揭阳、黄冈等处装货进口照单算：每百斤收钱一十一文。咸草船进口：大船每载收钱二百二十文，小船每载收钱一百一十文。小船装桂竹进口：八折，每把收钱一文一毫。小网船出口：收钱三十三文。油尖桨木、牛车板：每枝收钱三文三毫。油槽、蔗校：每副收钱

二百二十文。香末：每篓收钱三文三钱。篷叶：每百斤收钱四文四毫。草席：四捆作一担，收钱十一文。税过货物往潮属等口：每百斤收钱五文。小船装零碎货物往揭阳等处：每百斤收钱十一文。大渡船：每只每月收钱七百文，久经豁免。小渡船：每只每月收钱一百文。揭阳渡船：每只每月收钱二百文。

北炮台正税口

凡黄白糖：每包收担银二分九厘，每船收青红单银一两二钱，又收银七钱六分，免担每包收银一分九厘，每百包免神福糖五包，免饷不免担。又每包收银一厘，每船收银一两三钱，又收府馆纹银八钱。

凡本港商船满限换牌：每尺梁头收银一钱，又每船收银三钱六分，另钱一百文。本港造新商船府馆并本口：共收银一十七两九钱。盐船：每只收银七钱六分，若新牌加收银三钱六分，另钱一百三十文。用出商照：每张一名者，收纹银八钱；二名者，收银一两二钱。米照：每张收纹银二钱。详见大关按语。出水单：每张收钱五文。

凡商船有货三五担至十余担者：每担收银三分三厘。若满载者，加收青红单银一两二钱，又收番银二两六分，府馆纹银八钱。凡征税不及五钱者，止收担银。灰壳大船：每只收钱三百五文，中船每只收钱二百五文，小船收钱一百六十五文。灰壳小小船：每只收钱九十文。灰壳平底小小船：每只收钱六十六文。石头船：每只大者收钱二百五文，小者收钱一百二十五文。缸瓦船：每只收钱一百一十文。若灰壳船装载，照灰壳船收。煤炭船：每只收钱一百二十五文。火炭船：每只收钱六十六文。咸土鬼、咸白蚬船：每舱收钱七十七文。三板船装鲜白蚬、鲜土鬼及鱼、虾、螃蟹等货：每只收钱十五文。如不满载，及用小三板载者，收钱三十三文。如小三板不满载者，收钱二十二文。丝蚬船：每舱收钱一百一十文。如不及一舱者，每担收钱三十三文。咸水草船：大者收钱二百二十文，小者收钱一百一十文。咸水草席船：大者收钱三百三十文，小者收钱二百二十文。番茹、芋头：太平底船载者，每只收钱一百一十文。小平底船载者，收钱六十六文。再小者，收钱五十五

文。如灰壳船载者：照灰壳船收。碱沙：每四篓作一担，大者二篓作一担，每担收钱三十三文。蒜头、糖水、豆、麦、菜脯、豆枯、茶枯等货：每担收钱三十三文，内豆、麦详见大关按语。油校、蔗校：每副收钱四百四十文，旧者收钱二百二十文。牛车板：每块大者收银六厘六毫，小者收银五厘五毫。烟叶：每篓收钱十六文五毫。糖漏船：有糖者每个收钱十文；无糖空漏，每船照缸瓦船收。铁锅：每口收钱三文。犁头：每个收钱一文。潮阳渡船：每只每月收钱四百文。达濠贩槽船：每只每月收钱四百四十文。府来税过木排及庵埠来者：每一百八十枝作一排，收银一钱。豆枯、茶枯：如大船载者，每只收钱一千文。工鱼船：大者每舱收钱二百二十文，小者每只收钱一百一十文。各口来税过货物：收钱四十五文。以上收银者，正税、府担、商照、印票、归公等项，系纹银司平，其余系十字番银司平。

右归公例二

卷十三

税则六

梅菪正税口

凡薯苓往福、潮：对折征收。黑白糖：一百八十斤作一百斤征收。蜜糖、豆油：连坛七折征收。碗器、菜碗：三十副作一百斤。饭碗：五十副作一百斤。茶钟、菜碟：七十副作一百斤。

凡往雷州货物：四折征收。

凡往雷、琼、省、佛货物：正税外，每两火耗加一。单内货物：每百斤收钱八文。领给红单：收钱一百文，凡征税不及五钱者免收。领给商照：每张收银三钱。

凡往福、潮货物：收正税外，每两火耗加一。单内进出货：每百斤收担银二分。该船装货出口，上福船，收银二两；潮船收银一两九钱五分。领给米照：各收银一钱。详见大关案语。换船牌：收正钞外，每两火耗加一，每张收银二两。换本口驳运河船牌：收银一两三钱五分，另钱四百文。

凡出口免货，麦子、糯米、黄黑豆：每石收钱十一文。详见大关案语。烟草：大笈收钱八十八文，中笈收钱六十六文，小笈收钱四十四文，小笠收钱三十三文。豆枯：往潮州每担收银八厘，往省、佛每大载收钱四千四百文，中载收钱三千三百文，小载收钱二千二百文。土碗：往芷芋每百副收钱五十文。线面、线香、豆豉、靛种、鞋、袜、故衣等：每包笈篓，大收钱六十六文，中收钱五十五文，小收钱四十四文。内线面详见平海案语。土针：每斤收钱二十二文。菜头、碱水：每缸收钱

四十四文。柑子、橙子船：每载收钱一千一百文，每一分载收钱一百一十文。各免货批单出口者：收钱一百文。拆榔干往各处：每笈收钱三文。藤丝：每三百斤作一笈。榔玉：每三百斤作一笈。葵扇、雨伞：每捆大者收钱四十四文，小者收钱三十三文。暖帽：每条收钱十一文。角子刀、路光槲木：每百枝收钱五十五文。以上收银者，正耗俱收纹银司平，其余俱系十字番银司平。

凡进口各货，琼来税过榔干：每笈收钱十文。榔玉、藤丝各货：每三百斤作一笈收钱十文。椰子：每百个收钱二十文。榔器：每千个收钱三十文。楠木、杂木各寿枋：每副收钱二十文。碗青：每笠收钱七文。墨渣：每笠收钱五文。榔青：大包收钱六十六文，中包收钱五十五文，小包收钱三十三文，再小者收钱二十二文。豆油：每坛收钱十一文，每缸收钱二十二文。榔壳：每笈收钱二十二文。苧麻：每百斤收钱四十四文。波萝麻：每百斤收钱十一文。土藤丝：每把收钱五文。海南船装榔干进口：收牌钱一百文。凡零星税过各货：每百斤收钱十文。

梅慕口外馆

凡领有高字号红单货物：每单收钱一百五十文。凡征税不及五钱者，免收。出口领有红单税货：每百斤收钱八文。单尾批免故衣、鞋、袜等包笈：大者收钱五十五文，中者收钱四十四文，小者收钱三十三文，再小者收钱二十二文。钱串、白麻、草席、雨伞等：大束收钱二十二文，小束收钱十一文。暖帽：每条收钱十一文。烟草：大笈收钱八十八文，中笈收钱六十六文，小笈收钱四十四文，小笠收钱二十二文。香粉、线香、豆鼓、灰线、面等：每笈收钱二十二文，每笠收钱十一文。内线面详见平海案语。黄波圩渡船装载糖、碗、柑、橙子、烟：每箩收钱五文。往芷芋土碗：每百副收钱四十四文。往各圩铁锅：每连收钱七文。往各圩片糖：每笈收钱二十二文。拆单榔干往各圩：每笈收钱七文。拆单榔干往两家滩、青平圩：每笈收钱十六文。柑、橙子船：每载收钱六百六十文，每一分载收钱六十六文。路车绵花、绵布、杂货等由内河往塘垵圩：每车收钱十一文。路车海参、西利

蟹肉由塘堰内河来：每笮收钱二十二文，每笠包收钱十一文。福船红单：每单收九三色银五钱，另钱一百文。凡征税不及五钱者，免收。潮船红单：每单收九三色银四钱，另钱一百文。凡征税不及五钱者，免收。潮船换牌：每张收九三色银二钱，另钱一百文。以上收银者俱司平。河船换牌：每张收钱二百文。琼来榔干、榔玉、榔咸等：计三百斤作一笮，每笮收钱二十文。琼来黄蜡、黄白藤、碗青、白糖、山马、麝皮等：计三百斤作一笮，每笮收钱二十文。海安来白糖：每包收钱十一文。墨渣：每大笠收钱五文，小笠收钱三文。福、琼来楠木、杉木板枋：大副收钱四十四文，小副收钱三十三文。杂木板枋：每副收钱二十二文。光榑木刀路角子：每百枝收钱五十五文。芝麻、黑白豆、麦子、糯米等：每石收钱十一文。内豆、麦详见大关案语。虾酱：每缸收钱十六文。河船驳运薯苓往芷芋：每载收钱三百五十文。芷芋拆单福、潮船汤菜碗：七寸每百副收钱三十三文。五簋宫碗：每百副收钱四十四文。京果茶酒杯：大笠收钱二十二文，小笠收钱一十一文。废铁：每百斤收钱二十二文。蒜头、海蜇、皮贡川纸：每百斤收钱二十二文。牛骨、牛角：每篓收钱二十二文，小篓收钱十一文。榔青：每包收钱六十六文。椰子：每百个收钱四十四文。塘堰来山马、麝皮等：大束收钱六文、中束收钱五文，小束收钱三文。塘堰来土藤丝：每把收钱十一文。椰壳、椰器：每笮收钱二十二文。蚬皮：每载收钱二百二十文。如不满载，收钱一百一十文。榔干：每百笮收钱三十三文。菜子：每石收钱十一文。

芷芋挂号口

凡潮州、福建船进出口货物：每担红重收银一分四厘。薯苓：照红单对折收。潮州船：每只收银八钱七分。如换新牌：另收银二钱七分。福建船：每只收银一两二钱七分。福、潮杉杂木寿枋、板枋：每副收银一分四厘。免单豆、麦、油枯：每担收银八厘。以上司平十字番银，详见大关案语。

凡琼南船进口：照牌梁头每尺收钱六十文。凡货案红单：每单收

钱六十文。椰干、椰玉、椰咸：每笈收钱十文。如无笈装者，三百斤作一笈。椰子：每百个收钱四十四文。藤丝、黄白藤：每三百斤作一车，收钱十文。楠木寿枋：每副收钱二十二文。南船：每只收钱四百五十文。

凡领有高字号红单货往各处者红重：每百斤收钱十一文，又按红单每张收钱一百二十文。凡科税不及五钱者，免收。又按船收钱二百文，货少者收钱一百文。

凡各口税过货进口：每百斤收钱十一文。烟草：每大笈收钱八十八文，中笈六十六文，小笈四十四文。豆油：每埕收钱十一文，每缸算二埕。柑、橙果船：照批单每千收钱一百一十文，每舱收钱四百文。椰青：每大包收钱五十五文，小包收钱四十四文。搭小船豆、麦：每包收钱十一文。菜子、黑豆、土墨：每包收钱十一文。内豆、麦详见大关案语。拆单椰干：每笈收钱十二文。各处进口、出口红单尾批免货至五六百斤：每百斤收钱十一文，货少者免收。上本处铺店蜜糖：每十埕收钱五十五文。洵州来片糖上铺：每大篓收钱三十三文，中篓二十二文，小篓十一文。板料：每百块大者收钱一百三十二文，小者收钱一百一十文。装槟榔河船换船牌：每张收钱二百文。

水坛尖篙船装运货物：每船收钱二百文，货少收钱一百文。

凡有各货往雷安者：俱准七折。福来篓装茶、酒钟、调羹、小碟、香炉、瓶、盏等件：俱准每百斤八折。篋篋每十五副作一百斤，七寸盘每三十副作一百斤，菜碗同汤碗、饭碗，五寸盘每五十副作一百斤，俱不折。尖篙装运谷往琼：每大船收钱三百文，每小船收钱二百文。详见大关案语。

阳江正税口

凡各货税照例征收：每两火耗加一，按正餉每两内馆收银三分，外馆收银一分五厘。担头照单内红重：每百斤内馆收担银三分，外馆收担银一分五厘。免单货：每百斤内馆收担银三分，外馆收担银一分五厘。给领红单：每张看货多寡征税，五钱以上者收银一钱，二两以上者收银

二钱，三两以上者收银三钱。凡征税不及五钱者，免收。

凡福、潮船载薯苓：二百斤作一百斤征税，火耗担头照上收。又每船：内馆收银五钱，外馆收银二钱五分。米照：收银三钱。详见大关案语。换船牌钞银：照例征收火耗加一。又按梁头牌底：每尺收银二钱五分。领牌：每张内馆收银五钱，外馆收银六钱。以上纹银司平。

凡海南船装载椰干等货进口：大者内馆收钱四千四百文，外馆收钱二千二百文；小者内馆收钱三千文，外馆收钱一千五百文。放关不论有货无货：大者内馆收钱四百文，小者内馆收钱三百文，外馆照收。进口椰干：每笈内馆收钱三十文，外馆收钱十文。椰咸：二笈作椰干一笈，中笈两笈作一笈。椰玉：二包作椰干一笈。椰子：每百个作椰干一笈。藤丝、黄白藤、皮蜡等货：三百斤作椰干一笈。楠木板：每副内馆收钱一百文，外馆收钱五十文。杂木板：内馆每副收钱二十文，外馆收钱十文。

凡藤步船装槟榔、椰子进口：大者内馆收钱二千四百文，外馆收钱一千二百文。小者内馆收钱二千二百文，外馆收钱一千一百文。另每船出口：大者收钱三百文，小者收钱二百五十文，外馆照收。

凡水母船由海运装缸瓦进口：每只内馆收钱一千四百文，外馆收钱八百文。钱：每包内馆收钱二文，外馆收钱十文。椰咸由江门运来阳江：每笈内馆收钱十五文，外馆收钱五文。白糖、咸砂、土藤、白叶、油、米各山货由内河往省、佛：每一河船，外馆收钱一百二十文，小船收钱六十文。内米货详见大关案语。小料鱼船：每只每月外馆收钱一百文。

暗铺、两家滩正税口

凡餉货：俱照则例九折征收餉银，火耗加一。薯苓：对折征收。豆油、蜜糖连坛：七折征收。餉货出口：按红单，每张收钱三百六十文。凡征税不及五钱者，免征。又每张收钱七百九十文，餉货少者减半。餉货船进出口：收钱九百文。又按各船梁头，每尺收钱一百文。此二项进出只收一次，货少者减半。

凡福、潮船装货出口：收钱二百五十文。领米照：一张收钱三百文。详见大关案语。

凡琼来货船：每船收钱三百七十文，货少减半。往琼货船：每船收钱二百文，货少减半。县牌船装载货物：收钱三百文，进出只收一次。

凡货船进出：外馆收钱一百二十文。河船装载饷货：满载收钱四百文，半载收钱三百文。

凡琼来椰干：每笈收钱三十文。椰玉：每包收钱三十文。椰青：每笈收钱五十六文。如小包，俱二包作一笈算，四五十斤者免征。

凡土瓷器：头塔三十副作一百斤，二塔五十副作一百斤，三塔七十副作一百斤。每百斤收钱十二文。粗纸、三籟等货：每百斤收钱一十二文，不折。丁纸：每排收钱五十六文。火纸：每排收钱三十六文。草席：每张收钱二文。烟草：每大笈收钱一百二十文，中笈收钱一百文，小笈收钱八十文。薯苓：照红单算，每斤收钱二十四文。

凡暗铺虾米、牛角、蜜糖、牛皮等：每百斤收钱三十六文，不折。领免单：每张收钱一百二十文。领印票：每张收钱三百文。生猪：每只收钱五十文。南桥驳运薯苓往芷芋：每船收钱一千五百文，如半载者减半。拆单椰干来往：每笈收钱二十文。谷船出口：每载收钱三千一百五十文，半载收钱一千五百七十五文，小半载收钱一千三百二十文。详见大关案语。

凡广西各埠运盐过暗铺口：每票收钱三千四百文。暗铺醃虾船往广西：每船收钱一百文。虾酱：每缸收钱五十文。两家滩虾酱：每缸收钱四十文。杂木板往各圩：每块收钱五文。柴藤：每船收钱三百文，小船收钱二百文。芷芋拆单杉木板进口：每块收钱十二文。河船装载饷货往芷芋，搭船领有红单：收钱三百六十文。凡征税不及五钱者，免收。血藤：每载收钱一千五百文，半载者减半。暗铺木头杠船装货：满载收钱五百七十文，如不满载者收钱四百七十文。暗铺进口各货：有红单者照单算，每百斤收钱十二文。

凡钦州进口牛骨：照红单算，每百斤收钱二十四文。琼来楠木

板：每块收钱三十文。杂木板：每块收钱十二文。粪枯船：每载收钱三千一百五十文，大半载者收钱二千一百六十文，小半载者收钱一千三百二十文。椰壳：每笄收钱三十文。落花生、黄白黑豆：每大包收钱二十四文，小包收钱十二文。内豆钱详见大关案语。洵州来片糖：每担收钱三十六文。芋种：每大船收钱五百文，小船收钱三百文。黑糖往广西：每笈收钱六十文。换船牌：照则例征收钞银，火耗加一，每梁头一尺收银一钱五分。领给牌：每张收银一两五钱。以上俱收纹银司平。

麻章圩挂号口

凡芝麻、牛皮：每百斤收钱一百二十文。豆油：每缸收钱一百文，每坛收钱七十文。每缸重一百四五十斤，每坛重一百斤，俱连皮。黑片糖：往各村圩，每笈收钱六十文，往广西每百斤收钱三十六文。黄白黑豆：往各村圩，每石收钱五文。详见大关案语。落花生：每石收钱五文。

谨案：麻章圩口旧归雷州口兼收。雍正十一年归并石城、两家滩口。

海安正税口

凡黄白片糖三项：俱以一百八十斤作一百斤算餉。糖水：以三百斤作黄糖一百斤算餉。豆油、蜜糖二项：俱以一百斤作七十斤算餉。薯苓、良姜二项：俱以一百斤作五十斤算餉。黄白糖雇小艇驳往海口上行，转搭商船往江南者：每百包上餉之外，向例准免驳载糖五包。

凡正税：每两火耗加一。正钞：每两火耗加一。

凡上餉货物：毛重每百斤收担头银二分。一切粗、细杂货同。又毛重每百斤收钱二十四文，又每包捆件收钱四文。

凡黄白片糖、糖水：毛重每百斤收担银一分一厘，又毛重每百斤收钱十八文，又每包件收钱四文。良姜：不收担银，每笈收钱七十二文。如系包装者，三包作一笈算。

凡双桅大白艚船装豆枯满载：每船收钱一十二千文。单桅小白艚装豆枯满载：每船收钱一十千文。双桅海南船装豆枯满载：每船

收钱一十千文，装花生、黑豆、菜子同。豆子钱详见大关语。单桅海南船装豆枯满载：每船收钱九千文。单桅小船驳装豆枯往海口上白艚船：每船收钱六千文。以上双单桅船只如装豆枯满载者，俱照依前开钱数征收。如装不满载，及有别项货物搭装在船者，其豆枯按照该船所装分载递减科算征收。

凡零星驳装往潮州豆枯：每担收钱三十文。零星驳装往海口豆枯：每车收钱一百文。烟草、花生、麦子、菜子、豆油自海安港出口往琼、高、廉者：每包收钱二十八文。内麦子详见大关案语。生猪由海安港出口往琼：每只收钱六十四文。灯草出口：每大笈收钱二百文，中笈收钱一百文，小笈收钱五十文。带子棉花：每包收钱四十文。布故衣：每捆收钱五十文。绸故衣：每箱收钱一百文。绸布鞋：每双收钱二文。布袜：每双收钱二文。纱袜：每双收钱四文。布靴：每双收钱六文。藤草凉帽胎：每顶收钱二文。暖帽：每顶收钱二文。皮帽：每顶收钱八文。土针：每斤收钱十文。绵纱绳带：每百斤收钱二百文。缝成公服：每件收钱四文。竹木器梳篦笔：每百斤收钱五十文。黄笋干：每笈收钱一百文，每包收钱五十文。木料板枋：每块段收钱十五文。苦糖水：每桶收钱十五文。白艚船来安装载苦糖水：每担收银二分。白艚船来安装饷货：每百斤红重收银二分，免货无收。

凡东、西二乡各小港出口花生、菜子、黑豆：每包收钱十二文。内豆子钱详见大关案语。东、西二乡各小港出口饷货：每件收钱四文。良姜：每笈作二件。别口税过各项货物给有红单者：每百斤收钱十二文，又每件收钱三文。虾、榄酱：每缸收钱十四文。草席：每捆收钱十四文。海口拆白单税过京布棉花各货：俱每件收钱十四文。海口拆白单来税过铁锅：每六连收钱十四文。木屐：每排收钱三文。藤帽：每顶收钱三文。海口白单照来各项免货：每包件收钱十四文。

凡换船牌梁头：每尺收银二钱五分。换牌：每张另收银一两一钱。商照：每张收银一钱。米照：每张收钱二百文。详见大关案语。往梅菴、廉州、潮州、江门红单：每张收银一钱。如饷银不及一两者，不收。以上收银者，俱纹银司平。

凡白槽船装豆枯出口：每只收钱一千二百文。双桅海南船装豆枯出口：每只收钱一千文。单桅海南船装豆枯出口：每只收钱八百文。单桅小船装豆枯出口：每只收钱五百文。班渡及双单桅船装货进口：每只收钱一百文，货少者不收。

东西二乡各小港征收

凡黄白糖出口：每包收钱二文五毫。豆油、蜜糖、土茶等杂货：每件收钱四文。豆、麦：每包收钱十五文。详见大关案语。花生、桐子：每包收钱十二文，沙罗子同。片糖：每笄收钱十文。虾、榄酱：每缸收钱十四文。生猪出口：每大只收钱四十文。中猪：每只收钱三十文。泥藤：每担收钱十二文。木料：每条收钱四文，每车收钱十六文。零星出口苦水：每桶收钱十文。如五十桶以上者，俱赴海安馆批单，该港止收钱三文。装良姜、豆枯船出口：大船每只收钱八百文，中船每只收钱七百元，小船每只收钱六百元。烟草：每包收钱二十文。零星油枯：每十块收钱五文。装饷货船出口：每只收钱二百五十文。生牛：每只收钱四十文。生羊：每船收钱一百五十文。海口拆白单来税过京果、棉花：每包收钱二十文。海口拆白单来税过杂木寿板：每副收钱三十文。草席、雨伞：每捆收钱十四文。藤帽：每顶收钱二文。木屐：每排收钱一十文。小竹：每车收钱二十文。鱼网：每包收钱二十文。茶子枯：每块收钱二文。杂木蔗校：每副收钱五十文。海口拆白单来税过铁锅：每六连收钱十四文。

雷州正税口

凡正税货物照则征收：每两火耗加一，每毛重一百斤，收担银三分六厘纹银司平。蜜糖：每百斤折算七十斤。白糖、黄糖、片糖：每一百八十斤折算一百斤。糖水：每三百斤折算一百斤。豆油：每百斤折算四十斤。如往省城、江门、浙江等处折算七十斤。茹苓：每百斤折算五十斤，染靛同。三籛：每百斤折算五十斤，良姜同。猪、牛骨：每百斤折算五十斤。牛油：每百斤折算七十斤。楠木寿枋：每副作五百斤。杂

木寿枋：每副作三百斤。其余一切税货：俱九折算纹银司平。

进出各货挂号免单等钱：

凡琼州税过榔干、榔青：每笈收钱四十文；筐同。每包收钱二十文。如给部牌双桅船装榔干、榔青者：收钱一千六百文。县牌单桅船装榔干、榔青者：收钱二千一百文。如装榔干、榔青十余笈筐者，或装十余小包者：收钱一百一十文。

凡琼州小船及鱼船各货进口：论货物多寡，每载收钱六百六十文，货少者收钱一百一十文。

凡高、雷、吴川、遂溪、梅菪、黄坡等小船及河船装货进口、出口：论货物多寡，每载收钱三百三十文，半载收钱二百二十文，小半载收钱一百二十文，货少者不收。

凡琼州税过椰子：每百个收钱五十文。椰壳：每笈收钱四十文，每包收钱二十文。椰棕同。榔壳：每笈收钱二十文，每包收钱十文。茶油枯：每个大者收钱二文，小者收钱一文。木套：每排收钱十文。藤帽：每顶收钱一文。

凡高、琼税过土棉、绸、土丝、土毡、京果、糖果、芝麻：每百斤收钱五十文。税过梭布、棉布：每卷收钱二十文，每捆收钱三十文。竹木器：每百斤收钱四十文，各处进口同。石羔、青种、豆豉、白线面、粗细麻：每百斤收钱四十文。如系篓包亦照数收。内线面钱详见平海案语。线香：每笈收钱二十文。麦子、黑白豆、菘豆、生姜：每担收钱四十文，粟米同。米、豆、麦详见大关案语。税过棉花：每大包收钱六十文，小包收钱三十文，花条同。税过染靛：每缸收钱四十文，每小笠收钱五十文。鞋、袜：每双收钱二文，小者收钱一文。故衣：每包收钱四十文，绸缎倍收。税过各色纸、粗纸：每百斤收钱四十文，每把收钱二十文。大草席：每百张收钱五十文，小者每百张收钱四十文。税过楠木寿枋：每副收钱一百五十文。税过杂木寿枋：每副收钱一百文。税过大头竹：每枝收钱二文。旁竹排：每大排收钱一千二百文，中排收钱九百文，小排收钱六百文，半大排作一小排科征。税过土瓷器、菜碗：每百副收钱一百文。汤饭碗：每百副收钱五十文。五簋碗：每

百副收钱二百文。七寸盘：每百副收钱一百文。五寸盘：每百副收钱五十文。小碟、茶钟、酒盏、汤匙：每大筭收钱四十文，每小筭收钱二十文。菜头、榄酱、虾酱、咸蛋、蛤干：每缸收钱四十文。如菜头福建小埕装者，收钱二十文。柑、橙进口论船：大舱满载收钱七百元，小舱满载收钱六百元。如不满载者，俱按分载递减科算征收。如系河船装进口，每舱收钱八百文。落花生：每担收钱二十文。葱头：每手车收钱六十文。生猪：每大只收钱八十文，小只收钱四十文。烟草、灯草：每大笈者收钱一百文，中者收钱七十五文，小者收钱五十文。

凡海康豆枯、落花生、菜子船：每载收钱六千六百二十文；不满载者，每一分载收钱六百六十二文，按分计算。

凡一切货物已税进口者：细货每百斤收钱五十文，粗货每百斤收钱四十文。

凡官牛渡船载片糖进口，及小船载片糖往石城：每笈收钱一百文。

廉州正税口

凡正税货物照则例征收：每两火耗加一；每货一百斤，收担头银三分。

凡换船牌照则例征收：每两火耗加一，又梁头每尺收银二钱五分，换牌每张收银三钱。

凡海南来槟榔：照红单每百斤收担银三厘五毫，每包收钱二十一文；又大船收钱四千六百文，中船收钱三千五百文，小船收钱二千五百文，如船小货少收钱二千一百文。

凡琼、雷各处来税过白糖、豆油各项杂货：每百斤收担银七厘；每二百斤作一包，收钱四十文。

凡进口红单：每张收钱一百文。

凡血藤往江坪：每大船收钱一千六百文，中船收钱一千文，小船收钱二百文。生猪出口：每只大者收钱一百文，中者收钱五十文。小者收钱十文。缸瓦每牛车：收钱三百文，每车一百件，每件收钱三文。进口落花生、黄黑豆：每包收钱四十文，内豆子钱详见大关案语。出口烟

草：每大笈收钱二百文，中笈收钱一百文。火纸：每条收钱三文。朴纸：每条收钱十文。花朗纸：每条收钱三十文。土碗：两筒作一合，每合收钱三文。酱、醋：每埕收钱二十文。烧酒：每埕收钱十文。土香：每千收钱三文。木屐：每双收钱三文。水络：每十对收钱五文。酒饼：每斤收钱一文。西利干：每斤收钱一文。松油饼：每块收钱五十文，小者收钱四十文。咸鱼：每大篓收钱四十文，中篓收钱三十文。故衣：每捆收钱二百文。沙螺干：每大包收钱三百文，中包收钱二百文。咸水草：每大船收钱六百文，小船收钱五百文。小竹仔：每千枝收钱七十文。江坪来杂字钱：每千收钱十六文。税过榔玉拆运往钦州：每包收钱四十二文。

凡薯苓船红单：每张满载者，收银一两；半载者，收银五钱；货少者，收银三钱。凡正税不及五钱者，免征红单银。每大船收钱三千文，中船收钱二千文，小船收钱一千五百文。米照：每张收银一钱，详见大关案语。以上俱收纹银司平。

钦州正税口

凡货物征收正税耗银无论多寡，俱系对折征收，并无担头挂号等项。

凡由别口税过虾米进口：每大包收钱三十文，每小包收钱二十文。

税过粗细瓷器进口：每百筒收钱一百文。税过榔玉：每包约二百五六十斤，收钱二十文。税过豆油并杂油：每缸一百余斤，收钱五十文。税过棉布并梭夏布等：每捆约五六十斤，收钱三十文。税过片糖：每篓约重二百七八十斤，收钱五十文。税过白糖：约重一百余斤，收钱二十文。落花生：每包约一百五十斤，收钱三十文。黄、黑等豆：每包约一石，收钱三十文。详见大关案语。榄酱：每缸收钱三十文。虾酱：每缸收钱三十文。螺肉干：每百斤收钱一百文。醃鱼：每篓约一百五六十斤，收钱五十文。烟草：每笈约二百七八十斤，收钱一百文。菜脯：每缸收钱五十文。茶脯：每百斤收钱一百文。船装满载：收钱二百五十文。装半载：收钱一百二十五文。福、潮船：收钱一百文。税过

黄蜡：每百斤收钱一百文。木屐：每对收钱一文。豆豉：每百斤收钱一百文。出口苧、白麻：每百斤收钱一百文。暖、凉帽：每顶收钱五文。布鞋：每对收钱五文。故衣：每件收钱五文。布棉袜：每双收钱五文。缎鞋：每对收钱八文。大猪：每只收钱一百文，中者每只收钱五十文，小者每只收钱一十文。火纸：每条收钱十文。酱醋：每埕收钱二十文。酒饼：每百斤收钱一百文。火酒：每大埕收钱二十文，每小埕收钱十文。面：每百斤收钱一百文，详见平海案语。粗香：每百筒收钱二十文。元宝朴：每条收钱二十文。缸瓦：每船收钱二百文，小船满载收钱一百五十文，半载收钱一百文，零星每件收钱一文。棉胎：每张收钱十文。蛎壳：每百对收钱五十文。血藤：每船约一百担，收钱二千文。

海口正税口

凡正餉：照则例征收，每两火耗加一。正钞：照梁头征收，每两火耗加一。凡往省、高、雷、廉货：每担收银七厘。榔青：每担收银九厘。往福、潮、江南货：每担收银一分，进口同。换船牌梁头：每尺收银二钱五分。换牌：每张收银五钱。往江坪榔青船：每只收银十二两。木料：每件收银五厘六毫。以上俱收纹银司平，每两加平一分。

凡省货出口并进口：每担收银一分七厘。阳江货船出口：每担收银一分六厘五毫，九折。福、潮、江南出口并进口：每担收银二分五厘四毫，九折。洋船进口、出口：每只收银十六两。如船小货少，收银八两。洋货：每担收银六分四厘，红重九折，纹银司平。

凡新烙船给牌梁头五尺上下：收银八两三钱三分。新烙船给牌梁头一丈以上：收银十二两。

凡单桅船货：每担收钱五文。每船货多收钱一百文，货少往本口近处不收。税过货拆单：每担收银一分八厘。应免货：每担收银二分，九折。船户改名：收银一两二钱。豆、麦：每大包收钱五十文，详见大关案语。铁锅：每连收钱十文。油枯：每担收钱六十文。姜：每担收钱三十文。灯草：每大笄收钱一百二十文。花生：每大包收钱五十文。麻：每百斤收钱五十文。棉花：每包收钱三十文。京布：每包收钱二十

文。佛布：每包收钱三十文。草包：每大捆收钱一百文，每小束收钱二十文。草席：每百张收钱一百文。藤帽：每顶收钱一文。布皮鞋：每双收钱一文。咸鱼：每担收钱五十文。皮料：每斤收钱三文。鱼网：每担收钱三百文。土碗：每副收钱一文。臭皮：每捆收银七分。牛脯：每捆收银七分。葱头：每车收银一钱。江南花子：每担收银三分六厘，九折。米照：每张收钱二百文，详见大关案语。印票：每张收钱一百文。墨渣：每包收银六分。虾、榄酱：每缸收钱三十文。苦糖水：每担收钱十文，往福建、江南等处，每担另收银一分。海北来豆子：每包收钱五文。往潮州豆子：每包收钱二十文，详见大关案语。商照：每张收银三钱。原单照运：每担收银一分，九折。豆豉：每大包收钱一百文，每百斤五十文。蛇皮：每张收钱二十文。毛椰壳：每笠收钱一百二十文，如零星每千个收钱二百文。烟草：每笈收钱三十文。碱水：每两埕作一百斤，收钱三十文。梅菴酒：每埕收钱十五文。钱串绳：每束收钱十文。皮鼓：每合收钱一文。竹叶：每把收钱一十五文。线香：每笈收钱三十文。以上收银者，俱九三色九八平。

外馆征收

凡东京、江门、省城、阳江、福、潮、江南进出货物挂号并原拆单：每担收银七厘，九折，九三色九八平。

凡高、雷、廉进货并原拆单：每担收银五厘，九折，九三色九八平。

鱼网：每百斤收钱一百文。椰青：每担收银七厘，九折，九三色九八平。藤帽：每百顶收钱三十文。草席：每百张收钱三十文。瓷器：每百副收钱四十文。单桅装货出口：每百斤收钱十文，又每只收钱二百文。苦糖水：每百斤收钱五文。货船满载：收钱二百五十文，如不满载者收钱一百五十文。豆豉：每包收钱三十文。换船牌：每张收钱二百文。土烧酒：每埕收钱三文。钱串绳：每束收钱三文。白单往近处税过货：每担收钱七文。草包：每束收钱五文。麻：每担收钱十文。竹叶：每把收钱五文。糖船放关：大船收钱三百文，小者收钱一百五十文。豆、麦：每包收钱五文，详见大关案语。油枯：每百斤收钱十文。灯

草：每笄收钱十文。佛布：每捆收钱十文。梭布：每捆收钱十文。咸鱼：每担收钱二十文。椰壳：每大笠收钱二十文。落花生：每包收钱十文。葱头：每牛车收钱一百文。臭皮：每捆收钱十文。菜头、虾榄酱：每缸收钱十文。烟草：每大笄收钱三十文，中者二十文，小者一十文，海安给有单进口者不收。皮料：每百斤收钱一百文。

乐会正税口

凡正税：每两火耗加一。正钞：每两火耗加一。

凡换船牌：耗钞外梁头每尺银三钱。新烙船给牌：每只收银十二两八钱。

凡各货往本省：每担收银一分。各货往江南：每担收银一分三厘。各洋货照红单九折：每担收银六分四厘。椰青：每担收银一分二厘。以上纹银司平，每两加平银一分。

凡各货挂号照红单：每担收银八厘一毫。往省城、江门各货：每担收银一分八厘，又每船收银四两五钱。往阳江各货：每笄收银三分六厘，又每船收银一两八钱。往梅菪、雷州各货：每笄收银三分，又每船收银一两二钱。楠木寿枋往省城、江门：每副收银七分。往江南米照：每张收银二钱，详见大关案语。往江南商照：每张收银三钱。单桅船装货批照：每张收银三两六钱；如船小货不满载者，收银二两七钱。缸瓦船进口：每只收银三两五钱；如船小货不满载者，收银一两四钱。税过船进口：每担收银一分八厘。应免货进口：每担收银一分八厘。臭皮：每担收银二分。出口货船：每只收银二两四钱。各货船往省城、江门、梅菪、雷州：每只收银四钱。往阳江：收银六钱。以上九二色司平。

沙荖正税口

凡收正税餉：每两火耗加一。货物：每百斤收担银一分八厘。换船牌正钞银：每两火耗加一。梁头：每尺收银三钱。换牌：每张收银六钱。以上纹银司平，每两加平银一分。

凡往梅（菜）〔菘〕⁽¹⁾槟榔：每笈收银三分六厘。往阳江槟榔：每笈收银四分二厘。往江门槟榔：每笈收银四分八厘。出口红单：每张收银三钱。凡征税不及五钱者，免收。槟榔船出口：每只收钱九百二十五文。货船出口：每只另收银二两四钱，小船收银一两四钱。以上收银者，俱九二色司平。

万州正税口

凡正税：每两火耗加一。正钞：每两火耗加一。

凡换船牌：钞耗外梁头，每尺收银三钱。换牌：每张收银六钱。新烙船给牌正钞归公各项：共收银十二两。

凡各货往本省：每百斤收银二分八厘。各货往江南：每百斤收银三分一厘。洋货照红单九折：每百斤收银六分四厘。以上纹银司平，每两加平银一分。

凡各货放关：每百斤收银二分七厘，如往本处内口者不收。进口税过货物：每百斤收银二分一厘。

凡单桅船装货批照：每百斤收银一分六厘，如往本处内口者不收。双桅货船出口：每只收钱一千七百文。单桅船：收钱一千四百文。

凡免单货：每百斤收银一分八厘。

凡往江南米照：每张收银二钱，详见大关案语。商照：每张收银三钱。

凡货船出口：每只收钱六百文。货船出口：每只收银一两二钱，小船收银六钱。以上收银者，俱九二色司平。

崖州正税口

凡正饷钞：每两火耗加一。

凡货：每担收银二分七厘。

凡换船牌梁头：每尺收银二钱五分。换牌：每张收银五钱。以上纹银司平，每两加平银一分。

凡货船往省城：每担收银二分九厘七毫。往琼、潮、廉、西等

货船：每担收银三分三厘。单桅船批照：每担收银一分，又每张收银一两。免单货：每担收银二分四厘。换船牌：每尺收银五分，每张收银一钱。每大船：收银八钱。小船：收银七钱。每大船：收钱三百文。小船收钱二百文。以上收银者，俱九二色司平。

陵水正税口

凡正饷：每两火耗加一。

凡货物出口：每担收银二分四厘。如往江南货：每担收银二分七厘。

凡船钞：每两火耗加一。梁头：每尺收银五钱。以上纹银司平，每两加平银一分。

凡单桅船、藤步船货物：每担收银一分，又收批照银六钱。货船出口：每只收钱六百文。商照：每张收银三钱。米照：每张收银一钱四分，详见大关案语。楠木寿枋：每块作一百四十斤。杂木：每块作一百二十斤。椰子：每个作二斤，照收担头出口银。缸瓦进口：大船收钱八百文，中船收钱五百文，小船收钱三百文。以上收银者，九二色司平。

凡外洋苏木、乌木等货：每担收银六分四厘，红重九扣，纹银司平。

总收饷耗担货物归公则例：

凡藤丝：每担收银一钱七分三厘。槟榔：每担收银九分四厘。椰子：每百个收银一钱三厘。楠木寿枋：每块收银一钱四分四厘。杂木寿枋：每块收银四分。猪、牛骨：每担收银五分四厘。粗香、黄白藤、藤杆、花梨木：每担收银七分四厘。土黄蜡、细香：每担收银四钱二分。山马、麝皮：每担收银二钱八分二厘。牛皮、鹿角、海参、鱼胶：每担收银二钱二分二厘。牛角、牛油、虾米、木耳：每担收银一钱二分三厘。鱼翅、树香：每担收银三钱二分一厘。鹿筋：每担收银二钱七分二厘。以上俱纹银司平。

北黎正税口

凡饷货出口：每担收银二分七厘，纹银司平，每两加平银一分。

凡往省城饷货：每担收银二分七厘。单桅船装货往省照印票：每张收银一钱。

凡免单货花子出口：每担收银一分一厘。免单烟草出口：每担收银一分七厘。免单咸鱼出口：每担收银一分七厘。免单鹿脯出口：每担收银一分七厘。免单烟草花子出口：每担包收钱二文。

凡税过货进口：每担收银一分八厘。油枯进口：每百个收银一钱五分。草席进口：每百张收银五分。竹筴进口：每百合收银一钱五分，四个为一合。藤帽进口：每百顶收银一钱。草竹帽进口：每百顶收银五分。土碗进口：每百副收银一钱，茶酒杯三副作一副。鞋筴、杂货筴进口：每个收银五分。线面、灰面筴进口：每个收银三分，详见平海案语。木屐进口：每百双收银四分。线香筴进口：每个收银三分。虾酱进口：每缸收银三分。豆豉进口：每担收银二分四厘。雨伞进口：每百把收银五分。米豆进口：每包收银三厘，详见大关案语。其余零星进口货物：俱按担收银一分八厘。楠木寿枋：每副作六百斤，每副收担头归公银一钱二厘。杂木寿枋：每副作五百斤，每副收担头归公银八分五厘。粗丁纸进口：每包收银三分。以上俱收九二色司平。

儋州正税口

凡正饷照则例征收：每两火耗加一。

凡换船牌照梁头收钞银：每两火耗加一。

凡各货：每百斤毛重收银二分八厘。以上纹银司平，每两加平银一分。

凡出口毛货：每担收银一分六厘五毫，往琼州本地不收。

凡进出口免货：每担收银二分。进口税过货拆单：每担收银二分。

凡换船牌梁头：每尺收银四钱，纹银司平。换牌：每张收银五钱，

纹银司平。

凡单桅船装货：收钱四百文；如不满载，收钱二百文。蔗校：每副收银一钱六分五厘。生猪出口：每只收钱十文。牛骨：每百斤收银二分八厘。黄白藤、花梨、白木香：每百斤收银二分八厘。鹿筋：每百斤收银二分八厘。山马麝皮：每百斤收银二分八厘。藤丝：每百斤收银二分八厘。牛角、京果、瓜子：每百斤收银二分八厘。榔玉：每百斤收银二分八厘。黄蜡、各色细香：每百斤收银二分八厘。山马、鹿角、牛皮、鱼胶、蜜糖：每百斤收银二分八厘。楠木寿枋：每块作一百二十斤，收银三分三厘六毫。杂木寿枋：每块作一百斤，收银二分八厘。以上收银者，俱九二色司平。

清澜正税口

凡正税照则例征收：每两火耗加一。正钞照梁头征收：每两火耗加一。

凡换牌：钞耗外梁头，每尺收银二钱五分，每张收银二钱。新船印烙给牌银：十二两八钱。

凡各饷货进出：每百斤收银一分二厘。椰子：每百个七折收饷，八折收担。以上纹银司平，每两加平一分。榔咸往阳江、江门：每笈收银二分四厘。榔干往梅菴：每笈收银一分六厘。榔干往雷州：每笈收银二分。

凡进出口免单：每担收银一分六厘。进口税过货照毛重：每担收银七厘。椰子：每百个收银二分六厘。单桅船给印照：每张收银一两五钱。船只进出：收钱三百五十文，空船不收。由长岐出口槟榔各货：每笈收银四厘。以上俱收九二色司平。

外馆挂号

凡出口货：每担收银一分三厘。进口货：每担收银七厘。椰子：每百个作一百六十斤，每百斤收银一分三厘。榔咸往江门：每百斤收银一分三厘。榔干、榔咸往阳江：每笈收银一分二厘。榔干往梅菴：每

笮收银八厘。榔干往雷州：每笮收银一分。

凡船只装货出入：收钱一百文，空船不收。换牌梁头：每尺收银五分，每只收银一钱。

凡进出口免单货：每担收银八厘。以上收银者，俱九二色司平。

铺前正税口

凡正税货：每百斤九折，照则例征收，每两火耗加一。正钞：照则例科算，每两火耗加一。梁头：每尺收银二钱五分。换牌：每张收银三钱。

凡榔干：每百斤九折毛，收银八分。椰子：每百个七折毛，收银五分九厘。灯油：每百斤八折毛，收银九分八厘。椰青：每百斤九折毛，收银三分。染靛：每百斤九折毛，收银四分。土棉布：每百斤九折毛，收银三钱零七厘。黑糖：一百八十斤作一百斤毛，收银八分四厘。以上俱纹银司平，每两加平一分。

凡新船给牌：每只收银一十二两，纹银司平。

凡单桅船装槟榔干：每十笮收银三钱五分，如五笮以下免收。

凡各税货：每百斤收银一分。

凡税过货进口：每百斤收银一分一厘。榔干：每笮收银二厘。椰子：每五十个作一百斤，收银二厘。各税货：每百斤收银二厘。

凡换船牌：每张收银二钱。

凡双桅船出口放关：收钱一百八十文。

凡免单货，油枯：每百块收钱二百二十文。杂木板料：每十块作一件，收银一分四厘。如大者五块作一件，短者十五条作一件；薄板二十块作一件。芦麻：每百斤收钱四十四文。醃鱼：每百斤收钱二十文。烟叶：每大笮收钱四十四文，每小笮收钱三十三文。芦席：每百张收钱二十文。旧鱼网：每包收钱二十六文。石臼：每百个收钱二百文。石礮：每四个作一副，每百副收钱二百文。粗竹帽：每百顶收钱三十文。毛椰壳：每小笮收钱三十三文，如大笮收钱四十九文。线香：每百斤收钱二十二文，奉神者不收。虾酱：每缸收钱十六文。

外馆挂号

凡各税货：照红单每百斤收银七厘九折。

凡换船牌：照梁头每尺收银五分，每张收银五分。

凡榔干出口：照红单每百斤收银七厘九折，每笄收银一分。椰子：每五十个作一百斤，收银七厘九折。

凡单桅船装槟榔：每笄收银九厘。单桅船装榔青出口：每笄收银九厘。以上货物出口：每船收钱一百一十文，如五笄以下免收。

凡免单货，油枯：每百块收钱一百一十文。税过货物进口：照红单每百斤收银五厘五毫。杂木板料：每十块作一件，收钱三文。如大者五条作一件，短者十五条作一件，薄者二十块作一件。醃鱼：每百斤收钱十文。芦席：每百张收钱十文。芦麻：每百斤收钱二十二文。烟叶：每大笄收钱二十二文。旧鱼网：每包收钱十三文。石礲：每四个作一副，每百副收钱一百文。石臼：每百个收钱一百文。粗竹帽：每百顶收钱十五文。毛椰壳：每笄收钱十六文。线香：每百斤收钱十一文，奉神者不收。虾酱：每缸收钱八文。本港船往各口换牌回日：每只收银三钱。以上收银俱九二色九八平。

右归公例三

校勘记：

(1) 梅菜：疑为梅菪，广东省吴川县县治梅菪镇。

卷十四

奏课一

臣谨案：番舶下椗之税，始于有唐。迨宋淳化初，海舶至者十征其一。皇祐中，总岁入象、犀、珠、玉、香药之数五十三万有余。治平中，又增十万元。制或二十五取一，或三十取一。其自官发船贸易者，细物取十分之二，粗物取十五分之二。然皆抽货，非输银也。明嘉靖以后，佛朗机居澳门，始岁纳二万金为税。其时中官朘削，番商苦之，市舶日少。我朝富有寰海，法行宽大，德布怀柔，番舶之来恒百余计，岁额乃至百万，于是设典守之官，严出纳之令，先之考核，察其盈余；终于报解，稽其延缓。然而心存羨溢，则启官吏之横征；意在克期，又虑行商之赔垫。恭惟庙谟深远，训诰时申，德意旁流，推行尽利，此榷务所由，万全无弊也欤。谨编奏课为一门，而以“考核”、“报解”为二子目焉。

凡户关之属二十四，粤海关居其一焉。其课有正额，有盈余。粤海正额旧九万一千七百四十四两五钱。康熙二十七年，题减八千三百八十二两四钱八分。三十八年，题减四万三千三百三十二两。今定额银四万两，铜斤水脚银三千五百六十四两，又盈余银八十五万五千五百两。

凡粤海关税务，着督、抚一体稽查，倘有情弊，即随时参奏。其每月到关船数若干，所载货物粗细各若干，详细查明，按月造册，密行咨报户部。俟一年期满，户部将督、抚所报清册与监督所报清册核对，如查有不符，即行参劾。

各关监督征收盈余溢额，按多收分数，分别给予议叙。其历年足额之粤海关，遇有短征盈余，应行着赔议处，仍照旧章办理。

京外各关短征税银，数在三百两以下，定限半年完缴。三百两以上，定限一年。一千两以上至五千两者，予限二年。五千两以上至二万两者，予限三年。二万两以上至五万两者，予限六年。五万两以上至十万两者，予限八年。其数至十万两以上者，亦予限八年完缴。奏案以奉旨之日起，限咨案以到部之日起限。

各关监督完缴关税赔限，均令依限完缴，概不准呈请扣俸。限满不完，即着革职监追。如监追后仍复不完，永远监追。其子孙代赔之项，亦令依限完纳，不完照例监追。如系赤贫，力难完缴，由各该旗籍并历过任所查明，实无财产寄顿，取具印甘各结，方准据呈奏明，在于应得俸廉银内扣抵清款。

管关之员，如一任、两任、三任各有亏缺，概不准接续扣算。统计先后所亏银数多寡，并按照例分年完缴。

管关之员任满时，倘有以多报少，或于亏缺之数，以少报多，即与侵蚀仓库钱粮无异，应责成各该督、抚就近察访。如有前项情弊，立即严参革职，送部监追，仍照例治罪。倘该督、抚徇隐不奏，一并照例议处。

各关交代责令、接任之员，详细确查，若有侵蚀情弊，准其据实参奏；扶同徇隐，一并议处。如查无亏缺，照例具文报部之后，即不得复以前任短少，藉词推诿。

乾隆元年二月初三日，户部奏言：臣等查得江南督臣以征收各项钱粮，原系足色纹银，不许青潮。江省纳解钱粮，必须倾成凸心，镜面无纹，方称足色。每两必须多加一、二分耗折，仍系一两作为一两之用，并无毫末之加。他省各关税课，均多效尤，虽属慎重，钱粮合计每年倾销耗费几至十万之多，以有用之民膏，而靡耗于无影无形之中，殊为可惜。请嗣后无论元宝小锭，

止须足色纹银，蜂巢深小，丝纹圆细，平面洁白，即行兑收，无庸凸心镜面。仍于国帑毫厘无亏，而闾阎实受无涯之节省，等因，会题前来。查各省征解银两，并无部颁定式。江省创为凸心镜面，每年倾销耗折几至十万之多，实为民累。应如该督所请，将凸心镜面无纹锭式，速行革除。嗣后地丁关税芦课，各项钱粮，止须蜂巢深小，丝纹圆细，平面洁白，十分足色者，即行兑收。奉议。

是年四月二十四日，户部奏言：议得粤海关兼收外洋船只税课，向有船规、分头、担头、耗羨、节省及各行缴送等项银两。从前原系官吏私相收受入己，后经原任管关巡抚杨文乾等节次报出归公，每年自数万两至十五万余两不等，均系自行折奏，将应解银两具批解部，汇入考核案内，题明在案。今该抚杨文乾、副监督郑五赛，虽请将挂号、船头、开舱、放关、牌照、对单小包等项归公银三万余两，米、麦、豆、鱼等项归公银三千余两，又缴送银三四万两不等，并洋船进出口规礼、杂费银一万余两，每年约银八九万两，悉予减免。其分头每年约银一万数千两，并担头每年约银三四万两，系开关以来即有之项，请存留支销等语。但查节年解部案内，并无挂号、船头、开舱、放关、牌照、对单小包等项归公名色，亦无洋船进出口规礼、杂费款项。且该抚册内所开细数，均系吏役人等例规，是此二项银四万余两，原为酌给官吏办公、饭食之费，并非归公解部之项。其装载米、麦、豆、鱼等项归公银三千余两，归入何项解部之处，从前并未咨报，今折内又未声明，均属无凭查核，应令该抚等确查妥议。如果有累商民，应行裁革者，另行具折奏请。若系相沿旧例，日久相安者，仍行照旧办理，使伊等办公有资，不致别生弊端，有亏课额。至洋船缴送与分头、担头等项，皆系前抚臣杨文乾等奏准充公，递年批解，考核无异，即属公项钱粮，有关国帑，未便竟行裁减，应将该抚等所奏之处，毋庸议，等因。奉朱批：“依

议。”又于其年十一月内，奉部劄行，钦奉谕旨，将缴送银两豁免征收。

乾隆五年六月初四日，户部奏言：查各关解部盈余银两，有较上年短少者，向系臣部于题覆内，议令该监督将短少缘由，声明具奏咨覆。臣部如有迟延，臣部即行咨催，必俟该关将具奏缘由咨报之日，始行结案。但各关年满考核，例不画一。如北新、浙海系年满题报臣部核覆，其余各关只按季咨报，于年满考核时，臣部据咨核题，设有应行驳查及议令具奏之处，该监督每多迟延，往返有需时日，以致不能按季考核。请嗣后各关于一年任满时，将银两册档悉行解部，一面缮本具题，臣部即便核议题覆。如有盈余数目较上年短少，以及应行驳查之处，亦令各关缮本具题，庶办理画一，而考核亦早得完结。现在臣部题覆北新关考核一本，其盈余短少之处，拟即令该监督将短少缘由，改用题本奏覆，以期画一。俟命下之日，将粘签扣实铃印。至各关有留拨内务府公项银两，向来该关只将所拨总数入于征收项内，报部考核，其动用细款并不开报臣部，从无查核之例，合并陈明。奉旨：“是。”

是年七月，户部咨称：查各关收税册档，向有本部刊刻商填、循环、稽考等三簿。事由印板，凡有领册刷印给发，相沿已久，不知起于何年。试思各关册档，自应关员预备送部。今各关具文到部，俱称送部铃印，其实并不自行预备，多有在京装钉完备送部，其中恐有书吏暗中揽办需索，或差役借名影射开销，均未可定。应将各关部册由头各刷一张，通行各督、抚监督。嗣后照式刊刷，将一年需用册档本数，自行装钉成籍，于面页上铃盖关印，签差送部。凡送到之日，即铃盖部印给发，至在京新放监督，原无格式，需用册档本数，应令该员具呈赴领事由，册式亦令自行装钉，呈送铃印给发可也。

其年，奏准各关任满，但将一年征收额税缮本具题，其或较

上年多寡，并因何短少缘由，不必叙入本内，令该监督等另折具奏。

乾隆六年二月初六日，户部奏言：臣等伏查各关管理税务日期，前经臣部奏请，俱令扣足。一年为满者，原无论两任、三任，奏报盈余，题销关税，均应一例办理。若奏报盈余，既令扣足一年，而关税题销，仍复各清各任，不惟一事两歧，亦且易启数目牵混之弊。是以调任福州将军德敏管理闽海关任内二百三十七日，征收税银并各项公用动交银两，先经臣部议令该将军新柱遵照奏准之例，俟接扣一年期满之日，分别奏报在案。查各关税银两，系奏报盈余之后，方准考核具题。其题奏日期，原属画一，该将军自应查照办理。所有奏请题销税银，毋论两任、三任，俱令扣足一年为满之处，毋庸再为置议。仍令该将军新柱将前任德敏任内二百三十七日征收税银，并各项公用动支银两，遵照奏准之例办理。俟命下之日，臣部再通行各管关督抚、监督一体遵照可也。奉旨：“依议。”

是月初十日，户部奏言：据江南道监察御史金溶奏称，直省关税应免报盈余也。查各省关税，俱有应收正额银两，而额收之项，亦多陆续加增。即如崇文门应收税银，较之从前原数加增数万两；四川夔关应收税银，较从前亦加增数万两。其余关税大概皆然。而乃正额之外，复有盈余一项，乾隆五年九月，据巡视长芦盐政奏报盈余银五千余两，较之元、二两年，盈余数目未敷。奉户部行令，将缺少情由题覆在案。夫既定以额，则额之外即滥收，非应取也。况商人不惮跋涉之劳，以图锱铢之利，而已征之于额中，复取之于额外，商人裹足不前则困商，货重利以售则困民，且盈余取之于额外，而盈余亦必题报，势必至盈余之外，复有盈余，奉行借报盈余之名，反可巧为图利之计。额数有定，而盈余无定，行之既久，所以重累商民，将不在正额而在盈余矣。伏乞恩旨，飭令直省关税嗣后务照定额征收，不必复奏盈余

银两。其货物应收正数，浮于原额者，约照盈余之数，量为减轻，正期足于额中，不得设法取巧，亦惠民之一端也。等语。臣等窃念税榷之设，定例已久，于通津大路、商贾必由之地，酌立口岸，以防透漏；又酌定则例，刊刻木榜，俾来往通知，以防苛索，此裕课之道，实务本抑末之义也。其非通津大路，非商贾必由之地，例不设口岸，不设巡逻，日用细物，皆听任交易，此便民之举，即遗秉滞穗之意也。伏查雍正元年，钦奉恩诏，将各关加添盈余银两作何减除之处，令该部酌议具奏。随经户部定义，将淮安北新关等加增盈余额银，尽行裁去。令各监督每年应征税额，照数完解，如有盈余，另行据实奏闻，不得侵隐，等因。奉旨：“依议。”钦遵在案。是额外加征，久经严禁。而额征之货，或值充羨，按例征收，时有溢额，该监督不敢侵隐，据实报解，并非许其违例滥征于正额之外，复取盈余也。我皇上惠爱商民，体恤周至，于雍正十三年十月内，特颁谕旨：凡落地税银，在乡镇村落重复征收者，全行禁革。又乾隆元年，户部覆准原任督臣条奏，各关止收加一火耗，其余一概巧取名色，尽行革除。如有经费不敷，即添动盈余，为各关书吏、人役工食之用，以绝其勒索之弊。计自乾隆元年以来，各关报解盈余，较之雍正十三年以前，每年已减少四五十万两不等。然而京师物价并未平减，商贾生意尚觉萧条，居民不沾实惠，行旅啧有烦言，俨若报解赢余，实有以困商民者，则有续增口岸过多，胥役需索倍甚，以至商本加重，物贵难售，此实榷关之吏，借盈余之名，以私图便利者之为累也。伏查会典内开各关，近多滥征，甚至支河小港以及关之近地旱路，俱行拦截，肩挑负担之民，尽遭检束，令各该督、抚不时查察纠参。如别经发觉，将该督、抚一并处分等语。今旧例现在日久废弛，如北新关于报部七务六小关之外，复设有西湖、德胜坝等处数口岸；浒墅关于报部三桥、七港之外，复设有王庄、杨尖等二十余口岸。虽经各该督、抚题奏声明，止以稽察偷

漏，不抽收货税。但或借巡查以勒索，托盘诘以刁难，实所未免。其余各关虽无案可稽，而私添口岸，亦大概类此。至于抽收之弊，则巧立名色，明索暗增，火耗之外，又有饭钱、有单钱；及至纳税，又或重其戡砧，或短其丈尺，层层扣剥，种种勒措，商民之受累，实职此之由。臣等请嗣后各关除从前原设口岸报部有案者，仍令照旧设立外，其私行增添之口岸，及浒墅关、北新关私添王庄、杨尖等口岸，西湖、德胜等坝，令各该督、抚逐一详查题报禁革，凡则例所无，木榜所未开载，如有浮加斤两，重戡称收，一切巧取之名色，具奏革除。至于民间日用细物，违例检束者，胥役严处，官吏严参。其该督、抚不为查察，或为徇隐，以致别经发觉者，即遵照会典，将该督、抚一并处分。如此，则既不至滥征，有累商民，亦并不至侵隐以饱关吏矣。其年议定：嗣后各关赢余银，如与上年数目相仿者，户部即考核出题。如本年所报赢余与上年数目悬殊，令各该督、抚就地方情形详细查核。如无侵隐等弊，即据实声明覆奏。倘该督、抚覆奏不实，及扶同徇隐，别经发觉，一并交部议处。

乾隆十四年十一月，户部奏言：臣等公同酌议，请嗣后各关征收赢余银两，除各关监督向系自行奏闻者，仍照旧例办理外，其例系报部者，该监督于年满之时，比较上届，若有短少，即行申报，就近督、抚据实确查，如无侵隐情弊，该督、抚即行出结会奏。其各关有属督、抚管理者，亦令于年满时互相出结会奏。倘各该督、抚并不实力稽查，及有扶同徇隐等弊，或经臣部察出，或于他处发觉，立即据实题参，严加议处。所有比较上届短少银两，即于各该督、抚监督名下，照数追赔。如此互相稽查，庶关税得收实效，而案牒不致繁琐。抑臣等更有请者，查关税考核定例，内开收税官员欠不及半分者，降一级留任；欠半分至一分以上者，降一级调用；欠二分以上者，降二级调用；欠三分以上者，降三级调用；欠四分以上者，降四级调用；欠五分以上者

革职，等语。原因正额短少，是以分别议处。今查盈余银两多少，虽与正额有间，已据各该督、抚确查会奏，并无侵隐情弊。但亦缘各管关官员并未细心稽查，办理不善之所致。若不酌加处分，恐启日渐懈弛之弊。臣等酌议，除从前驳查未结各案，仍照向例办理外，应请嗣后征收赢余银两，除比较上届短少不及一分者免议外，其一分以上者罚俸一年，二分以上者罚俸二年，三分以上者降一级留任，四分以上者降一级调用，五分以上者降二级调用，如此立定规条，庶管关官员皆知慎重办理，于税课实有神益。仍令各关监督按照则例征收，不得藉端滋扰，致干参处。再，工部所管各关，亦应一体办理。俟命下之日，臣部通行各省督抚、各关监督遵照。奉圣谕：此折所见虽是，但盈余究在正额之外，然非额外别征盈余，缘照额征收，尽解其溢，于成额者即谓之盈余，是名虽盈余，实课帑也，亦即正供也，岂有居官食俸，受国家豢养之恩，至侵课帑而可置之不问之理？然该部定议，亦有未协之处。如议而行，则好论之徒，必将谓计臣习于言利，故不得不为详悉开示。当康熙年间，关差各有专员恣意侵蚀，不但无盈余，并不敷正额，然至任满之时，未尝不量其所入，派工派差，无得饱其私囊者。而当时风气俱视缺额，谓分所当然，是以雍正年间一番清理，凡官侵吏蚀，仆役中饱，举烛照而数计焉。于是各关以盈余报者相属，而缺额者从未之闻矣。可见岁额本敷，盈余本有，向之有缺无盈，其弊自在漏卮耳。自朕御极，而中外人心，举知政尚宽大，希图欺隐，时则盈余岁减一岁，又将渐开亏省正额之端，用是曾降谕旨，所有较前减少之员，交部严行察议，令其稍知法纪。而朕意又恐查核过严，则各关自顾考成，必求溢羨，或致藉端横索，因令数目相仿者，该部即行核题，如其大相悬殊，令各该督、抚就地方实在情形，据实声覆，非不知督、抚查核，不过据监督之所申报，代为奏闻，并无另行查办之处。自以盈余非库帑可比论之，洁己奉公之道，固

不当染指，但尚与侵盗钱粮有间，故为伊等稍留余地，开一解免之门，亦可知朕意之所在矣。迄今年复一年，较前有减无增，部臣以督、抚核题，虽称并无侵隐，亦缘该员办理不善。请比照上届短少至一分以上者，各按分定以处分，此虽为慎司国计起见，然所称与上届比较，不无流弊，有如甲盈一万，则下届之乙必思盈及万有五千；再下届之丙，又将加增二万；至丁而三万。似此相竞不已，又将无所底止，必致病商敛怨，非理财之正道也。夫盈余无额，而不妨权为之额。朕意当以雍正十三年征收盈余数目为定，其时正诸弊肃清，而亦丰约适中之间也。自雍正十三年而上下二三十年之中，岁时之殷歉相若也，贾舶之来往相若也，民风之奢俭相若也，则司榷之征收又何至大相悬殊哉？嗣后正额有缺者，仍照定例处分，其各关盈余成数，视雍正十三年短少者，该部按所定分数议处，永着为例。

乾隆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户部奏言：臣等查得各关征收税课，有一年期满者，有未及年满离任者，亦有管理一年零数月者，是以奏报盈余，向系按照管关日月，各清各任。而臣部查核覆奏，如系一年期满，则较上年盈余成数，此较其未及一年并征收数月者，俱系按上年之数匀算比较，盖缘月日畸零，无凭查照，故于匀算之中，寓查核之意也。惟是各关税课，统年征收，则货物之出产皆齐，商贾之往来毕集，较之上年银数，自应相仿。即年岁偶有丰歉，亦不过略有参差。如系征收数月，则货物有衰旺之分，商贾有多寡之异，管关官员或数月内适值货物俭少，盈余较绌，虽系实力稽征，臣部仍行驳查。且查管关一年零数月者，该监督奏报案内，比较一年成数，其零日又往往不行比较，若概照历年之数匀算比较，未免偏枯，臣部碍难查办。臣等公同酌议，请嗣后各关管理税务日期，凡接任征收者，无论两任、三任，俱令扣足一年为满。其管关一年零数月者，将一年盈余奏报，零月归于下届，统俟扣足一年，再行汇奏，以昭画一。

其各任征收盈余，较之成数，俱属无亏，及此任征多，能抵补彼任短少者，均毋庸议。倘此任短少，而彼任所余之数不能抵补者，只将短少之员议处。如各任所征银数俱少者，均行照例议处。如此分别办理，庶各关有所遵照，皆知慎重。抑臣等更有请者，各关接任征收，既令扣足一年为满，司榷各员值货物丰盛之时，以征收盈余，足敷本任数目，此外视为无关己责，易启侵蚀之端。其值货物俭少之际，又或藉后任可以抵补，并不实力征收，均未可定。若不立定稽查之法，窃恐彼此观望，转多推卸之弊。请嗣后各关监督，如前任所收税课，实力稽征，尽收尽报，飭令接任之员，详细确查出具，并无捏饰，印结送部。其已经出结以后，专行责成，接任不得复将短少缘由，推诿前任。倘接任官员查出前任果有征多报少、侵蚀等弊，即行据实参奏。如扶同徇隐，并不实力稽查；或经臣部查出，或别经发觉，即将滥行具结之员，一并交部议处。如此酌定成规，庶前任征收数目，因后任实力稽查，不致征多报少；而后任视为己责，亦不得藉端推卸，于税课实有裨益。俟命下之日，通行各管关督、抚、监督并吏、工等部，一体遵照。奉旨：“依议。”

乾隆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奉圣谕：各省奏报关税盈余数目，较上届短少，部议俱交督、抚查明情由。该督、抚不过据监督及管关委员所报，取结声明具覆，从未有察出侵蚀情节，据实查参者。章奏往返，竟成故套，甚属无谓。朕思关税时盈时绌，势所不免。若该监督等无故短少，或任意侵肥，该督、抚自应随时查察，奏闻治罪。如其果无情弊，何必重复声明，徒滋案牍。嗣后各省奏报关税盈余数目，该部核覆时，毋庸复交督、抚查奏。

乾隆十九年正月，户部奏言：臣等伏查各关近年奏报盈余银两，大抵较多于前，是以臣部历年查办，如较上届短少，仍行驳查在案。今蒙圣谕，以各省督、抚查奏关税，竟成故套，嗣后核覆时，毋复交督、抚查奏。仰见皇上洞悉榷务，崇尚实政之至

意。臣等公同酌议，嗣后各关征收盈余银两，如较上届短收无几者，臣部钦遵谕旨，即行随奏核结，毋庸再行驳查，致滋案牍。至较上届短少，数目大相悬殊者，令该监督按照该关该年情形，据实奏报。如有无故短少，任意侵肥，臣部即行查参，将所短银两在于管关监督名下照数追赔，其工部所管龙江等关，亦应一体办理。俟命下之日，臣部通行各管关监督，并知照工部一体遵照。奉旨：“依议。”

是年五月，户部咨称：查关税盈余，前以雍正十三年成数比较。今各关征收盈余银两，经本部于本年正月内议，以较上届短收无几者，即行随奏核结，毋庸再行驳查。至较上届短少，数目大相悬殊者，令该监督将该关该年情形，据实奏报。如有无故短少，任意侵肥者，本部即行查参，将所短银两在于管关监督名下，照数追赔，等因。奏明通行，遵照在案。是各关嗣后奏报盈余，自应遵照本部原奏，只将上届比较，乃各关仍有将雍正十三年成数入奏者，办理殊不画一，通行各关监督查照。

其年，户部咨称：据户科移称，查各关红单底簿，向由部送科磨对后发回户部核题，此定例也。近因闽海关红单内有缺少，节经户部贵州司换封加印，未便专咎关吏之疏虞，是以传令户部贵州司经手三面查对并酌议，嗣后部吏随红单底簿到科公同磨对，以免推诿。当经移会户部，原不过稍易从科发部之往返，于成例既无更张，政体亦归简易。今户部以历来并无部吏赴科磨对之例，不肯令部吏前来，亦属循例办理之意，似可毋庸另议章程。至户部移称，令关吏将红单底簿径行送科之说，则又何为显置定例而不顾，查会典内开凡各关差官员赴本科亲领四季印簿，令本商自填纳税数目，按季送科，差满仍造送总册，本科移取户部红单磨对，如有舛混违限者题参等语。是红单底簿，例系该关先送户部查收，本科查对之时，始行移取，遵循已久，历来无异。至于过虞破损，恐有推诿，似属不必。如果损在关吏未投之

先，户部查验，自可当即驳还，并即飭令该关严谨封固，亦无难事。若关吏原封投交，并无破损，仅在户部署中，由厅而承发科，由承发科而贵州司，相隔咫尺，即可辗转，无须耽延，照看查送，何至破损。即或间有破损之处，户部查阅，查明页数，钤印加封，本科亦可凭数磨对。若云部吏送科磨对，并无明文，则令关吏径行送科，亦违定例。本科断不敢破例而行，相应移覆贵部，仍照旧例办理，等因。前来除各关征收税银红单底簿，户部既称毋庸部吏赴科磨对，应毋庸议外，至由部送科之处，既经赴科移会本部，照会典内开移取之例办理，相应通行各关，嗣后将红单按照口岸，挨顺月分，装订成本，注明张数，钤印加封，于封外注明本数张数，同底簿一并交给解吏，敬谨赍送，仍移会户科，于该关题本奉旨发钞之日，即行移文本部，出具移会，令该关解吏随同本部印文，将原封亲赍送科磨对，俟磨对后严密封固，按封注明本数张数，钤盖科印，同底簿移还本部考核具题，以符合典移取之例，以免辗转交收擦损推诿之虞。再查本部办理外省题奏事件，定有例限，今各关红单底簿，即应户科移取，所有题本，例限于户科移取到部之日起限。俟户科磨对移还日，再行接算前限，查办完结。

乾隆二十二年奏准：嗣后各关征收盈余银两，较上届数目大相悬殊者，令监督按照该年情形，据实奏报，即交督、抚委员赴关严查。若有征多报少情弊，立即揭参。若果尽收尽报，出结声明具详，由督、抚确查具奏。其督、抚管理各关，亦互相查勘办理。如户部核对税册，经征数目果属相符，即行准销。有未符者，再为指驳详查。至督、抚并不实力稽查，及有扶同徇隐情弊，查出参处，仍将短少银两，着落按数分赔。

乾隆四十一年三月，奉圣谕：前因各关盈余参差不齐，恐每年逐渐加增，无所底止，曾经降旨，以雍正十三年成数为准，示以折衷之制，俾不致多寡悬殊，其法最为妥善。乃行之未久，部

臣复因各关奏报盈余，大概较多于前，谓仍以上届数目为比较，遂无成式可循，以致递行短少，此部臣办理之未善也。嗣后各关考核，务照雍正十三年之数比较。

是年六月十八日，户部奏言：据仓场侍郎嘉谟、范时纪将坐粮厅苏楞额、杨有涵经管税务任内，自乾隆四十年四月初九日起，连闰至四十一年三月初八日止，一年征收正额盈余银两数目，循例比较一折，于乾隆四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具奏，十八日奉旨：“知道了。”于四月二十七日抄录原折，咨送到部，臣等查得坐粮厅每年征税银六千三百三十九两二钱六分，今据该侍郎嘉谟等奏报，坐粮厅厅员苏楞额、杨有涵等乾隆四十年分征收正额银六千三百三十九两二钱六分，臣部查与额征银数相符。至盈余一项，本年三月三十日，钦奉谕旨：嗣后各关考核，务照雍正十三年之数比较。又乾隆二十二年，臣部奏明各关盈余银两短少无几者，准其随奏核结，等因，各在案。今该厅员于乾隆四十年分征收盈余银六千二百六十八两零，比较雍正十三年盈余之数，计少收银二百四十六两，为数无几，应毋庸议。再查各关税务，各省地方情形不同而今昔异，宜其所收盈余亦多寡不一。臣等将各关近年奏报盈余银两，详加查核，其中比较雍正十三年之数短少者，固所时有；而比较雍正十三年加多者，亦复不少。盖因商货日盛，斯课税日增，若概以雍正十三年之数比较，恐日久奉行不善，或启征多报少之渐。臣等公同酌议，嗣后奏报盈余，其短少各关，于各该监督奏到时，臣部悉照雍正十三年之数比较，核议具奏。至多收盈余各关，倘有较雍正十三年之数虽多，而与近年现在征收数目大相悬殊者，臣等于核议奏覆时，仍声明请旨遵行，并请先通行各关监督妥协经理，尽收尽解，不得因奉行比较雍正十三年之数，遂视为有盈无绌，胥吏或乘机弊混，致与近年现征数目有亏。谨将各关近年盈余银两比较雍正十三年多寡数目，另缮清单，恭呈御览。奉旨：“知道了。”

乾隆四十二年八月初三日，奉圣谕：户部奏查核扬关征收税银，较雍正十三年短少至三万二千六百两，请着落经管之道员孙恬赔补一折，因命军机大臣交户部查该关历年盈余之数，较雍正十三年多寡若何。今阅单开各年盈余数目惟乾隆十四、十七两年，较雍正十三年有盈无绌，其余各年，则节次短少，并非始自近年。各关税课盈余，例与上届相比较，朕临御之初，本不知各处所收关税多寡之数，因谕部臣即以雍正十三年为准，使胥吏不敢例外苛求，监督不能征多报少，且使每年比较，不致岁渐增加减，无所底止，实于体恤商民之中，寓司关税者不致作弊克减之意，并非因雍正十三年关税独多，使各关税必足其数也。乃行之未久，部臣因各关奏报盈余，较雍正十三年有盈者居多，若置上届于不问，恐监督以比旧已多，即可从中侵隐，易滋流弊，请仍与上届相比较，又复通行日久，昨岁考核淮安凤阳关，较上届屡形短绌，因令复照雍正十三年比较，则所短之数更多，自系办理不善。今扬关亦复节年短少，且通计短少最盛者，惟此三关。若因此而遍及诸关，未免窒碍。且恐无识之徒，疑朕于关税，必欲从其多者相核实，不知朕体恤商民之本意矣。若朕有意于帑项增多，则不三次通免天下钱粮，其所增益不较此百倍乎！又思乾隆二十八年，临清关征收盈余，较二十七年短少，朕曾谕户部令与二十五、六两年再行比较，嗣经部臣奏称，该关盈余之数，虽较上届少银三万余两，而较之二十五、六两年，尚多银一万五千两，即予免议。盖税课盈缩，率由于年岁丰歉，固难免参差不齐。而通计三年，即可得其大概，若多寡不甚悬殊，原可毋庸过于拘泥，此法最为平允。嗣后各关盈余数目，较上届短少者，俱着于再上年复行比较。如能较前无缺，即可核准。若比上三年均有短少，再责令管关之员赔补，彼亦无辞。夫朕以雍正十三年为准者，本属美意，今既有此求全之毁，嗣后此例不必行。所有扬关本年比较盈余，交该部照此例另行核议具奏，并将此通谕知之。

乾隆四十五年，圣谕：粤海关经征课税，向来原视洋船之多少，货物之粗细，以定盈绌，非浒墅等关征收内地货物者可比。所有图明阿短少银三万二千二百余两，据称系船小货粗，尚属有因，着加恩免其赔补。嗣后该部查核粤海关征收课税，即以该年之船只、货物核实考察，毋庸照各关例将上三届比较。

是年十月初四日，圣谕：荆关满任监督哲成额奏，应分赔接征前任短少盈余银六千三百余两，又本任内比较上两届短少盈余银一万四百余两，请将房屋尽数折变先交，并应得一切俸廉公费，尽数陆续坐扣一折。各关缺少盈余税课，定例令其按数赔缴，原所以杜侵蚀之弊。但如浒墅、淮扬、长芦等关监督，养廉本优，又多留任接管，则以其赢积垫补，缺少尚可不至赔累。然其中有实因商贩稀少，并非经征不力者，朕尚为加恩，令其减数酌赔。至一年报满之小差养廉，本属无多，所值又丰歉不一，若以盈余短少，辄令折变房产，既非所示体恤，将来差员，转不免视为畏途，甚或有预虞赔垫，更别生病商累民之事，流弊亦不可不防也。既以其办理不善，量示惩戒，亦止须将其任内养廉，按数追出，不准赏给，亦足以蔽其辜，何必另将房产交官。朕办理庶务，无不斟酌情理，从不肯有意从苛，所有哲成额名下应赔银两，除将伊任内得过养廉核明扣抵外，余着加恩豁免。嗣后此等一年税差，并俱照此办理。倘监督等恃有此旨，辄敢征多报少，则督、抚等具有耳目，即当据实严参，从重治罪。

乾隆五十二年奏准：各关需用收税册档，离京最远之太平、粤海、闽海等关，限关期未滿九月以前，差吏赴部请领。倘有请印迟延，以致擅用本关簿册登填者，照例严参。

乾隆五十七年九月十三日，圣谕：毕沅奏荆关征收钱粮比较一折内称，近年因下游之江南、安徽、江西、浙江等处，年岁屡丰，粮价平减，与川省相仿。兼之水脚盘费贩运，每多亏本，是以往来船只稀少，以致不能比较最多之年等语。各省年岁丰登，

粮价平减，商贩自然络绎，关税正当增盈。湖广近年亦庆屡丰，断无因稔收转致税额短绌之理。前次淮、杨〔扬〕等关短少盈余，即以豫东等省因旱薄收，豆、麦南下者少为词。今荆关盈余短少，又藉词于粮价平减，船只短少，则岁歉固绌，岁丰亦缺，必如何而后可？岂司榷务者因关税短少而转望歉收，有是理乎！各督、抚于办理地方事件，欲为属员地步，往往不顾事理之是非，意为轩轻，託词陈奏。即如常平等仓，州县等欲详采买，即云岁丰粮贱，宜趁此买补；或不欲采买则又云收成虽好，粮价尚未平减。而该上司亦任其朦混禀报，不加稽核，以致各省仓储不免亏缺。若果如毕沅所奏，则如湖广、四川、江南、安徽、江西、浙江等处粮价平减，即应趁此丰收采买，使仓储充足，而此数省内常平等仓，该督、抚亦能一一保其无缺耶！各省督、抚皆受朕厚恩，简任封圻，遇有关系钱粮重务，自应各矢天良，平日严密稽察，勿任吏胥舞弊，以致亏短；或因水旱不齐，稍有短绌之处，原不妨据实直陈，何必藉词年岁，转成虚饰，殊非事君以诚之道。嗣后该督、抚等于粮价、关税等，务宜详慎确核，俱以实入告，勿任属员等蒙混禀报，率行转奏。除将毕沅折交部核议外，将此通谕知之。

乾隆六十年正月，户部咨称：据粤海关监督苏楞额奏，粤海自乾隆五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五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止，一年征收税银比较盈余一折，乾隆五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奉朱批：“知道了。”钦遵钞出到部。查粤海关比较盈余，固以洋船多寡为率，尤以货物粗细为定，总在造册详明本部，将上届及本年款目细为核对，方能得其盈绌确数。今据前任粤海关监督苏楞额奏称，该关自乾隆五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五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止，一年共到洋船四十三只，通关各口，共收正杂盈余银九十七万二千九百四十八两零。虽比较五十八年分多收银八万七千三百三十五两零，比较五十六年分仍少收银十五万四千六百一

十四两零，而该关册造，只将货物粗细各数散列开造，未将某货应定为细者共若干，某货应定为粗者共若干，汇总核计，本部无从核对。至该监督所报清册，共收洋货船物税银七十三万五千九百四十五两零，与奏报通关各口正杂盈余银九十七万二千九百四十八两零，银数亦不符合。此系该监督只造洋船货物税数，未将各口货物税数分别开造，殊属未协。至该总督造册送部，自应钦遵谕旨，按月密行造报，与奏报时无误，核对方昭慎重。今自乾隆五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五十九年正月二十五日止，送部清册未经分别粗细款目，前经行令该督等另造妥册咨送，迄今尚未补造到部。又自六月二十六日起，至八月二十五日止，应行造报清册，亦未造送本部，俱无凭核对，应令该督、抚即行造送。俟咨部到日，以便议奏。其造送迟延职名，业经本部咨取在案。亦即遵照本部前行开送核议，仍令该监督将各口岸征收货物税数，造具清册，及该年所收洋船货物，分别某项细货各若干，某项粗货各若干，汇总核计粗细总数，另造简明清册，速行送部，到日再行核议覆奏，毋得仍前含混，致干参办。

嘉庆四年，圣谕：向来各关征税，于正额之外，将盈余一项，比较上三届征收最多年分，如有不敷，即着经征之员赔补，以致司榷各员藉端苛敛，而赔缴之项仍未能如数完交，徒属有名无实。因思各关情形不同，所有盈余数目，自应酌中定制，以归核实而示体恤，已于户部所奏各关盈余银数清单内，经朕查照，往年加多之数，分别核减。自此次定额之后，倘各关每年盈余，于新定之数再有短少，即行着落赔补。如于定数或有多余，亦即尽收尽解，其三年比较之例，着永行停止。至工部船料、竹木等税，除渝关盈余向无定额，及由闸等关并无盈余外，其余亦经分别减定，嗣后一律办理，毋庸再行比较。又奉圣谕：各省管理关务各员，自盈余减定不行比较之后，固不得稍有苛收。倘遇征收丰旺之时，仍当核实办理，尽收尽解，亦不得以盈余业经减额，

将多收税银隐匿不报。倘经科道核奏，朕有所访闻，必当从重治罪。又奉圣谕：各处关税盈余，经上年酌量删减后，于定额盈余之外，免其逐年比较，以示体恤。但司榷各员，因盈余定有额数，于足额之外，未必尽收尽解；或任意欺隐，藉肥私橐，实难保其必无。着通谕各处，嗣后所征关税盈余银两，如较新定额数实有加增，即当据实报出，朕必加恩甄叙，倘稍有隐匿，征多报少，一经发觉，必将该管之员照监守自盗律治罪。

嘉庆五年圣谕：上年将关税盈余酌加裁减，原以体恤行旅，加惠商民，在各关监督等自当仰体朕恤商惠民之意，不敢于正税之外，复有勒索扰累之事，而所派之巡役、家人等，难保无肆意苛求，藉稽查税务之名，妄行勒措情弊。现在芦沟桥、彰义门经管税局人役，竟有讹索过往行人银钱等事，业经分别惩治。鞞轂之下，尚敢如此，其余各省关税种种情弊，不问可知。该监督等所管税口不止一处，于稽查税务一节，不能不另派胥役、家人等，分任其事，务当淳切晓谕，不许例外讹索，仍时加查访，严行管束，以绝弊端。嗣后京外各关税局，除随时密访外，或别经告发，或被人指参，如再有讹索饭钱、扰累商旅等事，不独将所派之巡役、家人等从重治罪，并将各关监督一体严办示惩，不稍宽贷。

嘉庆十七年五月初三日，户部奏言：各关征收缺额，业经分限赔交。尚在限内续有缺额者，如数在万两以内，即令具文报部，准其各按承追定限，同时完交；如数在万两以外，应否准其接续完交之处，令该督抚、监督具奏请旨。如系参革降调之员，均准其接续完交，起限日期奏案，以接奉谕旨之日为始，咨案以接到部咨之日为始，其核算银数，应令各归各年，无须并算。再查臣部则例，每届续纂之年，如有更改旧例者，均应注明“嗣后查照新例办理”字样。臣部及各省不得以旧册应行删除之弊条，牵混援引。至各省督、抚咨请部示事件，有例未备，或时地异

宜，必须酌增更订者，均应酌议奏明，毋得据咨率覆，以昭核实。奉旨：“依议。”

是年六月初四日，户部奏言：臣部则例载，承追官员欠项，除顷奉谕旨，定有限期，专案勒令完缴外，其余采买价脚、解送运脚、驿站军需及预发垫支事竣，核减追缴等项银两，均于交到日起，旗员即由该都统咨部查参，汉员即由该督、抚咨部查参等语。惟关税监督盈余短少，只载即行着落赔补，并无分限专条。近年赔缴盈余缺额之案，除该监督、督抚奏报缺额，仰蒙恩旨予限完缴，并该督抚、监督奏请分限完缴，奉旨允准外，间有随案声明照数完缴，亦有援引承追例咨部分限完缴者，未能画一。伏思关税盈余赔项与承追户属项下一切银两，事属相同，若不明定期限，转恐管关之员，以银数较多，藉口力难清完，转致延宕，似应即照承追定例，按银数多寡，分别予限，俾得按例措交。如逾限不完，现任管关人员，臣部指明查参离任人员。内任者，旗员由该都统咨部，汉员由臣部查明参办；外任者，旗员、汉员均由该督、抚咨部查参，如此明定章程，画一办理，庶关税赔项不致久悬。奉旨：“依议。”

嘉庆十八年十二月，户部奏言：臣等查税银系应解部款。嘉庆十七年五月，臣部曾经奏准，各直省非有刻不可缓之需，不得擅行借动，应遵照原奉谕旨，通行直省，于解部税银，毋许藉称急需，奏拨截留。至管关人员短少税银，既奉旨着赔，经部分别定限承追之员，自应依限催追，未便任其延宕。应请责成该管之督抚、都统，转饬将逾限者，勒令立即扫数完缴；未满限者，务令限内全完。倘再迟延，即指名参办承追不力，一并查取职名议处。奉旨：“依议。”

道光二年，总督阮元会奏言：窃九月十八日广东省西关失火，延烧洋行、夷馆，情节业经臣等陆续陈奏在案，正在查勘抚恤间。据夷人大班威臣等呈递夷禀，当交夷商通事等译出。据

云，夷等远来中国贸易，已近百年，仰蒙列圣鸿慈，至优极渥。今西关失火，风势过猛，以致延烧存贮货物馆舍，将本年贩到之大呢哔叽及历年余存洋货，暨本夷国王公售之物，均成灰烬。其中并有虽经认保尚未分给洋商大呢哔叽等项，共核计应输税银十四万二百四十余两。钱粮无着，夷等进退无路，痛不欲生。伏闻大皇帝仁覆寰区，恩周内外，惟求大人等代为叩恳天恩，垂念远方小夷梯航万里，情节堪怜，伏祈恩施豁免等语。又据洋商伍敦元、卢棣荣等连名具呈，商等世受国恩，沦肌浹髓。兹遇火灾，原不敢妄有陈诉，但商等十一行被烧者六家，其余五家行馆虽未被灾，而货栈房屋亦俱焚毁。明年正月，即届开征之期，商力竭蹶，实难按限支餉，亦祈代奏，量予恩施。经臣以帑项攸关，严加飭驳，而该商等遍赴臣等衙门，求请不已。臣等复亲履被灾之区，逐一察看，并委员详细查核，该商夷等所诉尚属实在情形。查粤海关钱粮，自上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连闰计至本年九月二十五日止，一年期满，经臣阮元兼署关务，及臣达三回粤接印两任，共征银一百四十八万五千一百四十余两，较之嘉庆四年钦定正额，盈余银八十五万五千五百两，计多收银六十三万余两，前经臣达三恭折奏明在案。伏查广东省此次火灾，实为数十年来所未见，经臣等据实具奏，其商夷拮据情形，早在圣明洞鉴之中。若不稍加调剂，明年大饷实难依限催征。臣等伏查本年征收银一百四十八万五千一百四十六两八钱三分，内除出口饷银五十一万五十五两七钱七分二厘，及各口征银一十二万八千五百九十三两五钱一厘，船钞银一十八万二千九十七两五钱三分一厘，共计银八十二万七百四十六两八钱六厘，仍督饬征齐，届期解部。其进口饷银六十六万四千四百两二分四厘，向例于满关后六个月内征齐起解。惟是税由货出，今大呢哔叽等物既被焚毁，其尚未分散各行税银，应由夷人交出者，计十四万二百四十三两四钱四分六厘。其货已给商税银，应由商人交出者，计五十二万四千一百五

十六两五钱七分八厘。自应分别奏恳恩施，俾商夷均咨调剂。臣等查该夷人货物被焚，资本已归乌有，若再令交税，未免拮据。所有应交税银十四万二百四十三两四钱四分六厘，可否准其豁免，以示圣主体恤远夷，出自鸿慈。至该商等应交税银五十二万四千一百五十六两五钱七分八厘，未便遽请蠲豁。臣等酌议，合无仰恳皇上格外施恩，俯准明年先令该商等交银二十六万二千七十八两二钱八分九厘，其余一半自道光四年起，行馆未烧栈房被灾者五家，分为三限；其行馆栈房俱被烧毁者六家，分为五限；带征归款，庶商力稍舒，征输较易，如蒙俞允，帑项既不致虚悬，而该商等感戴恩施，激发天良，向后办理税饷，自必倍加踊跃。至内务府交售参价银七万六千八百两，造办处年例办公银五万五千两，仍飭令照数交纳，不容稍有拖延。臣等往返熟商，意见相同，伏祈圣明训示。奉上谕：“阮元等奏商夷被灾恳恩调剂一折，广东省城西关本年九月内不戒于火，延烧洋行、夷馆。据该督等查明被灾情形较重，商夷拮据，所有粤海关本年征收税银，除出口饷银及各口征银并船钞银两仍督饭征齐解部外，其进口饷银六十六万四千四百两零，着照例于满关后征齐起解，实属力有不逮，着照所请加恩，将该夷人应交税银十四万二百四十三两零全行豁免，以示体恤。其该商等应交税银五十二万四千一百五十六两零，着于明岁先交银二十六万二千七十八两零。所余一半，自道光四年起，行馆未烧栈房被灾者五家，分为三限；其行馆栈房俱被烧毁者六家，分为五限，带征归款，以纾商力。至内务府交售参价银七万六千八百两、造办处年例备公银五万五千两，仍着飭令照数交纳，该部知道。”

是年七月十九日，户部奏言：窃各关收税银有一年期满者，有数月离任者，亦有管理一年零数月者，向来奏报盈余，均系按照管关月日，各清各任办理。乾隆十五年，臣部奏明各关管理税务日期，凡接任征收者，无论两任、三任，俱令扣足一年为满。

其管关一年零数月者，将一年盈余奏报，零月归于下届，统俟扣足一年，再行汇奏。其各任所征盈余，较之成数，俱属无亏；及此任征多，抵补彼任短少者，均毋庸议。倘此任短少，而彼任所余之数不能抵补者，只将短少之员议处。如各任所征银数俱少者，均行照例议处，并请令接任之员确查。如系尽收尽解出具，并无捏饰，印结送部。其已经出结，以后专责接任，不得复将短少缘由，推诿前任。奏奉谕旨，准行在案。惟原奏只言处分，未曾论及分赔。臣部从前办理赔项，均系按本任亏数，着令独赔。迨后按照处分之例，奏明一年核计匀摊分赔，并纂入则例，亦在案。嗣后于嘉庆二十四年，右翼监督哈丰阿、普恭短收税银，一以请按任分赔，一以请按例分赔咨部，经臣部奏奉谕旨，现既查明哈丰阿任内所收银两，尚属有盈无绌；普恭接任后始行缺额，所有短收银二千六百九十一两零，全行着落普恭赔缴，等因。臣等窃思关税一项，乾隆年间并无匀摊着赔之条，自仿照处分，定以赔项月日例案，遂致亏缺多者，追赔少而处分轻；亏缺少者，追赔多而处分转重。而哈丰阿一案，又与久行例案两歧。臣等再三筹酌关税月分，虽有衰旺不同，但前任短少摊于后任，究属失平。况现在调集各关报部印册，有年月相同，丰歉迥异。可见税之衰旺，亦视乎天时人事。若以此定为匀摊，必致恃有分赔之例，不免以多报少，应请旨飭令通行管关人员，各按各任，计成核算，除有盈无绌者应免置议外，其本任缺额者，即照短收分数，分别正项盈余办理，庶足以昭公允，而归核实。如蒙俞允，即纂入则例，一体遵行。奉旨：“依议。”

道光四年十一月初七日，户部奏言：上年六月内，军机大臣会同户、工二部议奏，各关税课情形一折附片，具奏各关赔项章程，内称向例各关经征税银，一年期满，管关官员无论两任、三任，倘有短少，按照在任月日匀摊分赔。嗣于道光二年，臣部具奏关税月分，虽有衰旺不同，但前任短少摊于后任，恐属失平，

请各按各任计成核算，奏准纂入则例在案。惟臣等伏思各关情形不同，立法期于无弊。如照匀摊之例，恐各任恃有分赔，固不免以多报少；如各按各任计成核算，又恐月分衰旺不同。若前任亏短，后任亦未必肯以多收之数，全行奏报抵补。是否照旧匀摊，抑或遵照新例，各任赔补之处，请旨飭下各省督、抚，就近察看各关情形，酌中定拟。奏奉谕旨：各关分赔章程，着各督、抚就近察看情形，应否照旧匀摊，或仍遵新例，各按各任赔补之处，妥议具奏。当经臣部通行遵照办理在案。兹据各省督、抚等陆续奏咨到部，臣等查闽海、赣关、龙江、西新、淮关、南北新、浙海、天津、临清、芜湖、凤阳、粤海、太平、崇文门、坐粮厅、山海、江海、左翼右翼、张家口等十九关，俱系请照旧章，一年期满，无论两任、三任，匀摊分赔。惟浒墅、扬关、九江、杀虎口、归化城等五关请照新例，各按各任赔补。臣等伏查各关征收税课，如系两任、三任，各按各任赔补，则月分有淡旺之殊，商贾有多寡之异，责令各自赔缴，则多收者不必全交，少收者反致赔累，似应仍照旧例，统以一年为期，无论两任、三任，倘有短少，按照在任月日匀摊分赔，较为平允。各关赔项章程，自应概行遵照办理。兹查各督、抚议奏案，内淮安、江海、浒墅、扬关，同隶江苏一省，淮安、江海既遵旧例，而浒墅、扬关则遵新例；九江、赣关同隶江西一省，赣关既遵旧例，而九江则遵新例办理，殊未画一。臣等公同酌议，应请嗣后各关征收税课，遇有短少，俱照旧例，毋论两任、三任，统以一年三百六十日计算，如有多余，尽收尽解。倘有短少，即将一年少收数目，按各任经征月日匀摊分赔。其管关一年零数月者，将一年征收数目奏报，零月归于下届期满汇奏。至一年内两任、三任，此任有余，准其抵补彼任之不足。倘所余不敷抵补，只将短少之员议处，其足额者免议。如各任俱亏，分别正额盈余，均照例议处，并令接任之员确查前任征收银数，实系尽收尽解出具，并无以多报少，印结

送部，则前任亏短，后任既可稽查，此任亏短，彼任亦可抵补，统计一年牵平合算，以昭平允而归画一。其道光二年所定新例，应请即行更正，是否有当，恭候命下之日，臣部行文各管关巡抚、将军、监督，并知照吏部、工部一体遵照办理。臣部纂入则例，永远遵行。奉旨：“依议。”

道光十二年七月初十日，户部奏言：江南道监察御史郑世任奏称，查乾隆十四年户部议奏，内开向系各关短收正额，不及半分者，降一级留任；欠半分至一分以上者，降一级调用；欠二分以上者，降二级调用；欠三分以上者，降三级调用；欠四分以上者，降四级调用；欠五分以上者，革职。其短收盈余处分，亦经议定：不及一分者，免议；一分以上者，罚俸一年；二分以上者，罚俸二年；三分以上者，降一级留任；四分以上者，降一级调用；五分以上者，降二级调用等语。定例之时，因系三年比较，未经定有盈余确数，故相沿未改也。夫必盈余全数报亏，而后亏及正额，向来亏正额者，即不计盈余处分。今短收盈余五分以上，既以降二级调用，而短收正额不及半分，转得降一级留任；半分至一分以上，转得降一级调用。一似畸轻畸重，未足以昭平允，应请飭部妥议，量为更改，庶办理两无妨碍等语。臣等查关税短收处分，既有正额、盈余之分，自应递加递重，方可并行不悖。今短收盈余五分以上，既以降二级调用，而短收正额不及半分，转得降一级留任；半分至一分以上，转得降一级调用，诚不免畸轻畸重，难昭平允。查各关税历系有盈无绌，或间有亏缺，止属盈余，从未有亏及正额者，是以遵行已久，尚无窒碍。近来亏缺渐多，并有盈余全亏，而亏及正额之时，办理殊难允协，应如该御史所奏，量为更改。查定例亏缺盈余，处分轻重适宜，自可无庸另议。其亏缺正额处分，今请改为欠不及半分者，降二级调用；欠半分至一分以上者，降三级调用；欠二分以上者，降四级调用；欠三分以上者，降五级调用；欠四分以上者，

革职。仍照旧不再计盈余处分，如此办理，庶足以昭平允，而管关各员，亦更知所警畏。其分赔着追年限，仍遵照道光十一年八月奏定章程办理。如蒙俞允，俟命下之日，臣部纂入则例，永远遵行，并移知吏部、工部，通行各管关督抚、将军、监督，一体钦遵办理。奉旨：“依议。”

道光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户部奏言：据两广总督卢坤等奏称，查各商未完新旧正饷及杂项，共银一百三十万六千六百两二钱一分二厘。经臣彭年将欠数最多各商奏参，勒限催追。钦奉谕旨，勒限三个月，将部催正项扫数全完，倘逾限无完，即行从重究办等因。随会同严切催追，嗣届三个月限满，欠项仍未全完。臣卢坤节次严檄督催，据天宝等行商人梁承禧等先后完缴银二十四万三千零四两七分五厘，惟万源行革商李应桂未完银十九万五千七百八十三两四钱八厘，茂生行革员林应奎未完银二千三百五十九两六钱九分五厘。当将李应桂家产查抄，估计所值无多，不敷变抵。该革商尚有应解未准部催之历年正杂各款，连前项共计银三十一万四千二百五十三两一钱七分，虽经收禁比追，察其情形实属无力完缴。林应奎早经革退，更属清款无期，惟有着落众商摊赔。已据怡和等行商人伍绍荣等承认，将李应桂、林应奎两行未完银两，在于该商等十行名下摊赔归款。其甲午年未完正杂及癸巳等年应解杂款，除李应桂名下未完银十一万八千四百六十九两七钱六分二厘已归众商摊赔外，据各商陆续完缴银三十五万二千五百一十八两五钱一分三厘，尚未完银三十九万四千四百六十四两七钱五分九厘。据各商以历年赔累过重，现在新饷紧急，货物滞销，节次禀求宽限，并求将代赔李应桂等欠项接续分限完缴。臣等详细体察，近来洋商殷实者不过一二家，自上年八月至今六个月之内，追完旧欠银五十余万两，实属筋疲力尽。此时若必令其全完旧欠，势不得不挪移新饷，与其挪掩一时，旧欠甫完，新欠复积，不若将新饷加紧催征，力杜挪掩；旧欠分限带

缴，逐渐清厘，庶足以昭核实而绝弊源。相应仰恳皇上天恩，将各商未完正杂等款银三十九万四千四百六十四两七钱五分九厘，俯准此次奏奉谕旨之日起，分限五年带征全完。其怡和等行代赔李应桂等欠项银三十一万六千六百一十二两八钱六分五厘，俟前项五年限满征完后，再行分限三年摊赔归款，庶商力稍为展舒，而旧欠均归有着等语。臣等伏查各商未完正杂等款银两，既经奉旨勒限三个月扫数完缴，自应严切督催，务于限内将各商所欠全数征缴，以裕国课，而警延玩，岂容于新限甫逾，复请分限带征，致各商又生观望。惟据该督等奏称，各商历年赔累过重，又值洋货滞销，自上年八月至今六个月之内，追完旧欠五十余万两，实属筋力疲尽，此时必令全完旧欠，势不能不挪移新饷。旧欠甫完，新欠又积，不若将新饷加紧催征，力杜挪掩；旧欠分限带缴，逐渐清厘。是尚为催征新饷，年清年款起见，且可免挪新掩旧之弊，应准其分限带征。但限期未免过宽，请将各商未完正杂等款银三十九万四千四百六十四两七钱五分九厘，分限三年带征。每年应带征银十三万一千四百八十八两二钱五分三厘，其李应桂等未完银三十一万六千六百一十二两八钱六分五厘，业经怡和等十行承认摊赔归款，应俟前项三年限满后，再行分限二年摊赔归款，每年应带赔银十五万八千三百六两四钱三分二厘五毫。仍责成该监督勒限严追，于每年带征之数，不得再有丝毫短少。倘有未完，即将该商等查抄治罪，并将经征、经催各监督严参惩办。至旧欠既准宽期完缴，则新饷尤应实力催征。经此次宽限之后，该关额征新饷，务须按年征完起解，不能借口摊赔，稍有延宕。倘再不能年清年款，即将该监督从重参办。再查该关道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连闰至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止，奏报征存税银，除已解部外，尚存关库银一百二十九万五千五百五十一两三钱一分七厘，经臣部节次严催，迄今仍未据解部，似此任意玩延，殊非慎重国帑之道，应请旨饬下两广总督、广东巡抚并粤海关监

督，将前项存库银两，并现据奏报各商续完存库银五十九万五千五百二十二两五钱八分八厘，迅速派委妥员，按三日一批，一并起解赴部交纳，以清库款。倘再迟延，臣部即行奏明参办。奉旨：“依议。”

右考核

卷十五

奏课二

凡直省各关，一年期满，题报考核其所收税银。粤海关于一年关期届满，六个月内奏报起解。如有逾限不解者，将该管监督题参议处。

凡各关起解税银，委员领解时，按照程途例限解部。如有守风等情，随时报明，经过地方官详报，督抚咨部稽查。在途无故耽延者，照例议处。

凡各关征收正税，盈余俱扣，准一年自行奏报。一年之外，如有余日，交与接任监督，归于下年期满时分晰汇报。其未及一年期满离任者，将所收税银报交与后任监督，详查出结接征，扣至一年期满，分晰前任、本任征收数目，汇行奏报。

凡各关监督所收税银，四季报解部科簿单，任满之日，亲自投缴。

凡各关任满，具题即将银数册籍，一同起解。仍于题本内，将委员起解日期，声明题报。其册籍到部，移送户科磨对。俟户科发回之日，由部扣限具题。如该关题本已到，而银册迟至二十日后未到者，取具该管官职名参处。

凡各关起解钱粮，俱一体填给勘合、火牌、兵牌，其节省水脚银两同正额盈余，解交户部。

乾隆十四年十一月，户部奏言，臣等仗查春秋二季解部银两，系官兵供饷之所必需，事关出纳钱粮，甚属紧要，岂容任意稽查。是以从前会典开载：山东、河南、长芦、山西四省，以文

到日定限起解，六十日到部；江南、江西、浙江、湖广四省，以文到日定限起解，八十日到部；福建、广东、广西三省，以文到日定限起解，一百日到部。如有逾限，照例查参等因在案。各省督、抚自应遵照定限，刻期委员解部，以副例限。今苏州本年春拨漕项及两浙盐课银两，臣部俱于四月十七日行文拨解。按该省程途定限计算，苏州应于五月初一日接到部文，该抚迟至九月初三日，委员始行解到，已逾定限四十二日；两浙应于五月初四日接到部文，而该抚迟至九月二十九日委员始行解到，已逾定限六十五日。以致前项银两，不能依限到部，实与定例有违，相应将委员起解迟延之各督抚、盐政等官职名，一并送部查议。嗣后凡有解部银两，务令各该督抚、盐政遵照原定限期，以接到部文之日为始，一面遴委委员，按期解部。仍将接到部文日期，及委员姓名、起解日期，一并预行咨报，以便稽查。如各该督抚、盐政有借端迟延，或解员沿途耽搁，以致逾限，臣部即行题参，交部议处。如臣部司员不行查出，亦将该司员一并交部议处。再查：滇省办运京铜，向令该督、抚将运员起解日期，预行报部，并行文沿途督、抚转饬经过地方文武员弁，实力防护、催趲，定有章程，遵行在案。至解送饷鞘，尤关重大，理应设法稽查，加意防护，则责有攸归，自无耽延逾限之虞。盖解京饷银，缘由驿起解运送，是以经过地方州县各官，不过应付车辆、夫马；营汛各员，不过拨发兵役护送，原未议有沿途稽查、催趲之条，以致地方各官，不行查催，而饷鞘到时，始行备给车辆、夫马，未免稍耽时刻。解员又复有任意迁延，是以往往逾限解交，殊非慎重钱粮之道，应请嗣后务令各该督、抚，凡解送饷银，先行知会前途文武各官，预派官弁，备齐夫马、车辆，俟饷鞘到时，查点挂号，立刻起行，按站派官一员，带兵护送，交替催趲，该解员不许停留，严行巡查，将出境、入境日期，并有无事故，出具印结，转报督、抚。该督、抚按日确查，加结报部查核，即实有事

故羈延，亦有所稽考。倘解员无故逗留，及有营私迁延情弊，该地方官不实力催趲，及徇隐不报者，该督、抚即行题参。如该督、抚瞻徇，不行查出，以致饷银逾限解交者，臣部将各该督、抚一并题参，交部议处。奉旨：“依议。”

乾隆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户部奏言：两广总督李侍尧奏称，窃臣承准军机处字寄乾隆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奉圣谕据管理三库奏，验兑粤海关委解关税，共短少银六千四百余两，请令德魁明白回奏一折。关税解部，自应按数兑准，即偶有短缺，何至数千余两之多？且每锭竟有不按十两定例，缺少数钱至一两者，更不得借口于弹兑时之手轻手重，并不得以备带添平之数，改解水脚正项为词，妄行牵混。着传谕李侍尧，将此项关税因何致有短平之故，详悉查明，据实复奏。关税原系督臣兼管，见闻尤为亲切，断不可稍有瞻徇，思欲颛预了事，原折并钞寄阅看。遵旨，寄信并钞录，原奏到，臣伏查粤海关税务，臣有兼管稽查之责。兹因解部银两，弹兑短少至六千四百余两，荷蒙谕旨下询，臣何敢不据实直陈，复有丝毫掩饰。查粤海关历年起解税银，奉行奏准，定例每千两应加银十五两入鞘，除原有征收加法补平银十三两五钱抵补外，尚不敷银一两五钱；又到库弹兑，每千两应补平银十两。又解内务府备贡等银，每千两应补平银二十两。缘向来起解关税银两，例准每千两支银三十八两五钱，以为水脚添平等用，所有前项解部入鞘，不敷银一两五钱，补平银十两，及内务府补平银二十两，均于此内支应。其间有于十两、二十两之外，尚须添补者，亦均于水脚内，节省通融办理。以故历来解交，从无不足。迨至乾隆二十八年，关税改归驿递起解，水脚银两，悉行归公，惟时前监督方体浴起解。乾隆二十八、九两年，关税因加鞘添平银两，无款可动，是以仍照向例，于水脚银内支出奏解。嗣奉部驳，不准开销，飭行追解。时值方体浴调任准关，未经办理。接任监督德魁起解。乾隆三十年，关税银两因

加鞘添平银两既已不准支销，实无项可以拨补，随经会同前署督臣杨廷璋查明，实应添补银数，仍请在于归公水脚银内支销，并历来开销，案据节次咨部核复，仍行驳飭，又经监督德庆会同臣查明，前项应需添补银两，实无浮冒，咨部核销。于起解乾隆三十一年盈余银两，仍照数于水脚银内扣除解部。甫经起解，旋准部复，止准于水脚项下拨补入鞘，不敷银一两五钱，其部库每千两补平银十两，内务府每千两补平银二十两，仍不准核销，是以监督德魁与臣相酌，行令解员周自邠等，将原支添平银四千五百七十六两五钱六分九厘，内务府添平银六百五十八两七钱一分一厘，仍归入水脚项下解交。一面将缘由咨明户部，其补平不敷，俟弹兑短少若干，行知到粤，另行筹划办理。此该解员等所以有备带添平银两，改作水脚解交之复也。查粤海关税银解京，由臣衙门遴委道府大员前往，会同监督解员复兑，每鞘加入银一十五两，钉鞘封固起解。其部库、内务府添平，向系按照起解银数，于水脚项下分别一十两、二十两之数支出，另交解员备带，添补入鞘起解，且系委员与监督三面眼同弹兑，实属无从滋弊。今解部三十一年正杂盈余等银四十五万七千六百五十六两八钱四分二厘，经部库弹兑短少银六千四百八十六两，合之每千两十两之数，尚短少银一千九百余两。但如乾隆三十年以添平银凑补之外，尚短少银二千八百十余两，亦系解员张若炳等在京设措补足，监督衙门现有文禀可据。今起解乾隆三十一年税银，已于水脚项下支出添平银两，交付备带。续因部驳不准支销，飭令归入水脚交纳，以致无项添补，短少繁多，合计三十年添平与短少之数，实属不相上下。至十两一锭短少之处，查粤海关税银，系各商自行觅匠倾容交纳，每锭有十两以外，或九两七八钱，及九两三四钱者，如有不足，均以碎银凑补。历久相沿，原非每百两止有十锭，即现在贮库之银，经臣提取数封，逐加称兑，亦有轻重不齐，然归总合兑，实无亏短。惟在粤兑解之银，到京复兑，轻

重自然一律，何至多寡如此悬殊。臣查此处解银，系委广州府知府顾光眼，同监督解员一律兑准，逐封俱经贴有印花，并将部颁法马，交解员赍带部库，比较查兑，解既无轻重之别，而交收短少悬殊，惟该解员是问。仰恳圣恩飭下银库，查明兑收之员，劈鞘时印封或有破损情弊，即将该解员周自邠等交送刑部查审究议。现在兑少银六千四百八十六两，应俟讯明解员有无情弊，另行定议着赔。抑臣更有请者，查关税银两，既经定以由驿起解，所有水脚，理应归公，自未便复于此内支销添平银两，而鞘外加平，系属粤海关相沿陋例，不免易致弊混。今起解银两到部，兑收既多不足，应请嗣后征收税银，照依解部兑收法马收足，即以原封批解，亦毋许鞘外另备添平，每逢收银之日，由臣衙门委员前往监同兑收，以杜弊窦，起解银两，不致复有亏短，而于榷政益得肃清等因。奉朱批：该部议奏。钦遵。随将原奏付送银库查办。去后嗣于乾隆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准银库付称，当即传询监督劈鞘之大使，并粤海关解官周自邠等，所有饷鞘内印信有无情弊之处。现据解官周自邠等供称，卑职等奉文管解粤海关税银，起解时照向例抽兑十数封，其中不无手轻手重，间有短少，当时补足，至装鞘内十大封，计银一千两，一小封计银十五两，俱用皮纸包封，上盖印花入鞘，装钉坚固，封口起解。沿途兵役护送住宿，经地方官点明贮库，又经贴有印花，至解交部库，劈鞘眼同大使点验，印封俱无破损，始行拆封弹兑等语。又据大使复称，监劈粤海关饷鞘时，曾经点验印封，并无破损等情。查该大使等既称点验鞘内印封并无破损，其中途有无开拆情弊，及该关监督于弹兑包封入鞘时，有无手轻手重之情，无从查办，应将原奏移付查办等因，移复到部，正在核议间。复据粤海关监督德魁复奏称，查粤海关税银，向来起解赴京，例准每千两支银三十八两五钱，作为水脚添平等项，所有应需补平银两，均于此内支出添补。至乾隆二十六年，银库奏准定例，关税每鞘另封加银一

十五两入鞘。前监督臣尤拔世，因大关所收加法补平，止有银一十三两五钱，尚不敷银一两五钱，即于水脚项下拨支，凑足入鞘，此外到京弹兑，另有不敷，亦于水脚银内拨补。迨乾隆二十八年，关税改归驿递，水脚运费归公之后，前监督臣方体浴因加鞘添平，无款动支，于起解乾隆二十八、九两年税饷，仍照例于水脚内二次支出添平银八千二百九十五两零，解京兑收。旋奉户部饬驳，不准开支，着令补解。前监督方体浴未经办复离任。臣于乾隆三十一年九月到粤，适值起解乾隆三十年分关饷之期，随商同前督臣杨廷璋，再四筹画，实无别项可以拨补，当经据情会折具奏。钦奉谕旨，着令将每年实应添补若干，详晰查明，于归公项下，酌量扣出抵补，咨部定义等因。案至起解乾隆三十一年分正杂盈余，并解内务府备贡节省等银，仍按例于水脚内拨支银五千二百三十五两零，以为添平之项。经督臣李侍尧饬委广州府顾光到关监视，传集解员周自邠、夏文中、程廷杜等，公用部法马逐封较准，详慎兑足，即时每封粘贴印花，交明该员等亲装入鞘，钉固起解。嗣于乾隆三十三年正月初九日接准部复，止准予水脚内拨补加鞘银一两五钱，其余添平各数，仍不准开支。是以复经会同督臣李侍尧，饬行解员周自邠等，将前项添平银两照数拨归水脚项下解交，一面会咨户部查核。此原系遵照部文归款，并非私行改抵别项。至粤海关征收税饷，均系行商自行倾销交纳，每锭原有轻重不一，总以加添碎银补足，并未按锭成封，非敢有意亏短。惟臣身任监督之责，征解税饷，到部弹兑短少，上履宸衷，实切惶恐，何敢复为隐饬，益蹈罪谴，谨此据实明白回奏等因。奉朱批：“这回奏情节，该部议奏。”于九月二十一日钞出到部。臣等查得粤海关起解税银，除该关征税每千两向有征收加法补平银一十三两五钱外，又于水脚项下拨补银一两五钱，封入鞘内，仍外带添平银十两。又解内务府银两，每千两添平银二十两，统于水脚款内开销。嗣因关课改由驿递，水脚节省归

公。据该关呈请于水脚银内照旧划出添平，节经臣部驳飭删减，于上年十一月内议定，照闽海、太平等关，奏准每千两添平十五两定数支销。所有该关外带部库添平及内务府加平银两，一概删除，归入水脚项下充公报解。随据该监督于起解乾隆三十一年税银案内，将备带添平银两，业经核飭解员，拨归节省水脚银款报解，缘由会同该督咨报臣部在案。嗣因银库兑验，该关解到税银四十五万七千六百五十两，共少银六千四百八十六两，亏短过多，据解员禀称，曾经备带添平，续又改作水脚抵交，致使短平银两，无项可补。经管理三库衙门奏，令该监督将短少银六千四百八十六两作速补解完项，并将起解银两何致短少，既经曾备带添平，何以复行改抵别款之处，明白回奏。奉旨：“知道了。”并交两广总督李侍尧查明，据实复奏各在案。今据该督李侍尧、该监督德魁先后复奏：缘该关起解税银，向系于每鞘加入银一十五两之外，尚有部库、内务府添平，另于水脚项下分别支出，交解员备带，后因水脚节省归公，屡经部驳节，据该监督会同督臣杨廷璋、李侍尧声请，照旧支销拨补，仍经部议，不准添支。兹乾隆三十一年税银，适当该关起解之时，尚未接到部文，该监督仍循旧例，按照起解银数，于水脚项下，共核支添平银五千二百三十余两，交付委员备带，甫经起解，旋准部驳，仍令归入水脚，全数交纳。随复与督臣会商，行令解员将原支添平银两仍作水脚解交，其补平不敷，俟兑少若干，行知到粤，另行筹办。嗣经银库兑短银六千四百八十六两，除原带部库添平，改作水脚报解银四千五百七十六两外，尚短交银一千九百余两。此该督等复奏，此案短少银两之情节也。至此次解银，据称系广州府知府顾光到关传集解员，会同监督较准，每封粘贴印花，并据该督以前项银两兑解，既无轻重，而交收短少悬殊，恳请勅下银库，询明兑收之员，劈鞘时印封或有破损情弊，即将解员交送刑部查审究拟。现在兑少银两，应俟讯明解员有无情弊，另行定议着赔等语。臣

等伏思，该关起解税课，如果照依部颁法马，足数弹兑，则到库兑收，何至短少银六千四百八十余两之多。若谓因备带添平，改作水脚解交所致，则该关添平银款，已有每千两核定十五两之数，与各关划一支销，岂应独有不敷，尚须以别款贴补。至水脚一项，原应全数节省归公，历年以来，该关于此内支出添平，均经臣部节次核追。今该监督以例应充公正项仍欲拨补添平之用，牵混支销，殊属不合。况除此项银四千五百七十余两之外，尚短少银一千九百有余，而较核所短银数，每千两自八九两至三四十两不等。如止系弹兑之手轻手重，则各鞘短少银两，即少有参差，亦应不相上下，何以多寡数目大相悬殊，此不得诿之于一时手轻手重可知也。又据银库查明，监劈饷鞘时，点验印封，俱无破损。讯之解员，据供称从前领解银两时，监督先一日兑齐。职等照向例抽兑过十数封，间有短少，当时补足等语。是领解之时，并未当面逐封兑交解员，止于四百五十余鞘之内，抽兑十余封，已有短少，则其余未经抽兑之各封，自必俱有短少，可以例推，此又不得以当面兑交，诿之解员可知也。以上情节，明系该关藉有鞘外备带添平，于原兑入鞘时，并未弹兑足数，是以起解银两后，接准臣部不准鞘外添平之文，该监督即有与督臣会商，行令解员将补平不敷，俟兑短若干，行知到粤，另行筹办之语。所有前项兑短银六千四百八十六两，自应令该监督如数补足，即行解部完项，并将臣部节次核追少解水脚银两，行令现任监督德魁、前任监督方体浴，作速按年照数解还，以清公款。再查银库兑收各处银两，或十两一锭，或五两一锭，俱系一律轻重，并无参差不齐。今该关解到税课，不按每锭十两之数，画一倾销，竟有九两三四钱，甚至不足九两者，恐该关恃有添平一项，暗中滋偷减之弊；或家人与关胥、银匠串通舞弊，监督受其愚弄而不知，以致税项亏短，是以奏令该关确查情节声复。兹既据该督等声明，实系该关向例，令各商自行觅匠倾镒，每锭原有轻重不

齐，历久相沿，总以碎银添补，并非有意短少，尚无别项弊窦，应毋庸议。再，该督奏称，该关嗣后征收税银，照依解部兑收法马收足，即以原封批解，不得再有短少，亦毋许鞘外另备添平等语。查各关收纳税银，均经臣部颁给法马，以此征收，即以此解交，是在关、在库交收虽异，而所用部法马则同，并非另有解部兑收之法马，何必藉此为词，另立名色，致启在关书役巧取浮收，扰累商民之弊。至鞘外加平银两，臣部久经行令该关，照各关之例，画一删除在案，自可毋庸再议，等因。奉旨：“依议。”

乾隆四十七年，准户部劄粤海关监督李质颖奉称，窃照粤海关税饷，内地各口俱系随时验货收银，并无拖欠。惟外洋夷船到广，俱先投省行认保，将载来货物起贮行内。行商又代为置货回国。所有进口、出口各货，俱由行商报验，核明税额，填单登簿，候洋船全数出口之后，始行立限开征。每岁相沿，行商以代销洋货，税从货出为词，逐渐拖延，以致起解迟滞。臣上年四月到任，距乾隆四十五年分满关，已逾十五个月，洋税尚未征完。臣赶紧催交，于闰五月初八日收清起解，当即严立限期，将四十六年分税饷于十二月二十四日征完起解，已逾部限六个月。伏思各关税饷，俱系随货征收交库，关满后即可倾销弹兑，造册报解。粤海关情形虽有不同，但内部定限满关六个月以内起解，为期已属宽余，何致递年逾限，实系行商积习疲缓。臣当经严谕：嗣后洋船到关时，照各口定例，每船查验进口洋货完毕，即将应输税银，先行交纳。其置买内地货物，下船全竣，亦照数交税，给牌出口，不许仍前延滞。随据行商潘文岩等禀称，洋船进口，将洋货起卸，各行算给商等代卖完税，甫经起货之后，商等一时不能代为垫交。其出口货物系保商代理人置办，所有税项，可以随货扣清，先行完缴，俾其领牌出口，再赶紧将进口洋货代卖交纳税饷，务遵部限之内，全数交清，不敢稍迟等情。又据各国大班罢刺查巴律多伦等禀称，夷等年年前赴天朝贸易，屡蒙体恤，

各国夷人甚是感激，所有出口货税，应听行商先行完交。至进口货税，夷等不能即时措办，恳求照依从前各船回帆之时，夷等将货物按照应交税数，交明行商，上紧代卖输纳，沾恩不浅等情。臣仰体皇上绥柔远人之至意，俯顺夷情。洋船进口货税，准其照常办理。至于出口税饷，商等既称随货交纳，务饬逐船征完，方行给牌出口。伏查洋船到广，多寡不等，进口、出口税数，约计各半。如此立定章程，则洋船出口之先，已将一半税银在库，满关后只余一半税银，六个月内商等办纳甚易，不臻藉词拖延，再逾部限，自可永远奉行。现今四十七年分税饷，即照此办理，已遵部限，于满关后六个月内起解。谨将酌办缘由，恭折奏明，等因。乾隆四十七年八月初二日，奉朱批：该部议奏。钦遵于本月初六日钞出到部，臣等查得粤海关征收税饷，前因节年奏解迟延，恐启那掩之弊，经臣部于乾隆四十三年十月内奏准，嗣后总于关期报满六个月以内，迅速奏解，如有迟延，即行随奏核参，等因在案。今据该监督李质颖以该关税饷，内地各口俱系随时验货征收，并无拖欠。惟外洋夷船到广，俱先投省行认保，将载来货物起贮行内，行商代为置货。所有进口、出口各货应纳税银，向俟洋船出口之后，始行立限开征，以致每岁起解迟滞。奏请嗣后洋船出口货物应纳税项，饬令行商于代置物时，随货扣清，先行完缴。其进口货物应纳税银，照旧于各夷人船只回帆时办纳，如此立定章程，不致藉词拖欠，再逾部限，可以永远奉行等语。臣等伏思榷关收税，惟在该监督因地制宜，随时妥办。况粤海关滨海通洋，与内地各关情形又稍有不同，其一切稽征事宜，尤当加意经理，俾税课得以按期奉解，不致拖延。前因该关征收外洋夷船进口、出口货税银两，统俟洋船出口之后，始行立限起征，以致每年奏解迟延。今该监督奏请，嗣后洋船出口各货应纳税银，令行商于代置货物时，随货扣清，先行完缴，其进口各货，于夷船回帆之时核明输税，从此输项得以年清年款，不致稽迟。

且于外洋夷人，并无苛累，筹议尚属妥协，应如该监督奏办。

乾隆四十八年九月，户部咨称：浒墅关嗣后解部饷银，务须遵照定例，数在十万两者，委同知、通判、知州、知县等官管解；数在五万两者，委州同、州判等官管解；数在五万两以下者，委县丞、佐贰、杂职等官管解。各给批文，分期起解，庶该解员等各有专责，便于照应。而沿途地方员弁，亦易于护送，不致疏虞，并应通行直省各督、抚、盐政，监督画一，照例办理，以昭慎重。

嘉庆十一年六月十六日，户部奏言：查各关征收税银，崇文门、左右翼、杀虎口等四关，系按四季报解；浒墅、九江、扬州、淮安、芜湖等五关，按两季报解；西新关系分两次解部；坐粮厅、张家口、太平、赣关、闽海、山海关等十五关，均按一年报解，等因。复思各关征收税项，国帑攸关，自应年清年款，不容稍有延宕。近因各关所收税银，未能按期报解，考核亦未依限题报。若不申明旧例，立定期限，诚恐管关各员，日久懈生，任意延缓，至起那掩之渐。臣等公同酌议，嗣后各关征收税银，除粤海关奏准于关期届满六个月内，报解起程外。其余各关应令按季、按年报解，统于关期届满，勒限三个月内全数起解。至崇文门、左右翼，近在京城，尤应遵照四季批解，亦于关期届满，勒限一个月内，全数解交。如有逾限不解者，即将管关之将军、巡抚、监督参办。所有各关册档，限期仍照旧定章程办理，如此予以限制，则各关起解税银，不敢任意迟滞，而于榷课亦不致启侵挪之弊矣。奉旨：“依议。”

道光四年，户部奏言：伏查各省关税银两，例于本省应行扣充兵饷，及由部议准其动拨外，余俱解交部库，以供京营兵饷，及一切经费等项应用，并无外省自行指拨之例。迨嘉庆年间，有外省督抚将本省关税自行指款请拨。经臣部于嘉庆十七年五月内奏明，请旨勅令各督、抚，遇有实在急需迫不可缓之用，准其奏

明办理，其非迫不及待之项，不得奏请动拨关税银两，奉旨允行。经臣部行文各督、抚，一体遵照在案。七八年来，径请指拨者尚少。乃近来各省又复纷纷指拨关税银两，视为故常。其因拨办灾赈者，固为迫不及待之项，至如地方养廉公费，及借垫年例，应解河银等事，即令奏请，由部酌拨，亦毫不至于迟误。乃复自行指拨关税，在各关监督乐于节省运费，恧愚督、抚请留。而督、抚亦乐于留用，致与旧章不符，殊非慎重帑项之道。臣等伏思京师为四方之本库，贮备庶政之需。国家薄赋轻徭，于各项钱粮，从不轻加铢黍。岁入岁出，皆有一定之额，并非务为封殖。即关税银两解存部库，原以京畿至重，每年额需兵饷及一切经费，视外省尤为浩繁。若任听外省自行指拨，则都中入库之项渐少，而岁支各款，在在所需，又将何项应用？臣部为度支总汇，内外缓急各项，皆通盘酌剂，非外省督、抚只计本省，而不他顾者可比。相应申明旧案，请旨飭令各督、抚，俟后如有迫不及待之项，应声明实在情形，准其奏明办理，其非迫不及待之款，遇有需用，或于本省另筹闲款，抑或请旨，飭部酌拨，不得自行指拨关税，以符定制。奉上谕，据户部奏，各省关税银两，除本省扣充兵饷及部议准其动拨外，余俱解交部库，以供京营兵饷及一切经费，请飭各督、抚毋得自行指拨等语，国家薄赋轻徭，各项钱粮从不轻加铢黍，岁入岁出，俱有定额，并非务为封殖。各省关税银两解存部库，原以备庶政之需，若任听外任自行指拨，在各关监督不过节省运费，而库项渐少，岁支各款，又将何项应用，嗣后各省督、抚如有迫不及待之款，仍准其声叙实在情形，奏明办理；其非迫不及待之款，遇有需用，或另筹闲款，或飭部酌拨，毋得率行指拨，以符定制。

道光十一年，户部奏言：两广总督李鸿宾、粤海关监督中祥奏，粤海关进口税银，请自癸巳年分始，随时按船完纳，以杜洋商挪掩之弊。解部银两，得提早三月，并将壬辰年分未完进口税

银，分限带征一折，道光十年八月十九日，奉朱批：“户部议奏。”钦遵于八月二十二日钞出到部，据两广总督等奏称，窃照粤海关征收洋税，进口出口两项，近年以来，每年约收银一百四五十万两不等；出口税银十止三四，进口税银十居六七，历来出口税银，当即按卯完交，从无延欠，惟进口税银，向例俟一年关期报满后，阅三个月开征，再阅三个月奏报，征齐起解，以符部限。其实起解之时，各行商尾欠甚多，因满关后六个月内，续有夷船进口，无力洋商，往往挪移新货饷银，完纳满关以前旧饷。自嘉庆年间至今无不递年挪掩，竭蹶完公。迨道光四年以后，各洋行内有丽泉、西成、同泰、福隆等行，节次倒闭，共欠税饷银六十八万余两，夷账银一百四十五万余两，皆系现开各行商分摊赔缴，商力日绌，完项日增，若不早筹变通，恐年复一年，将有积重难返之势。请俟后自癸巳年分为始，进口货物于夷船清舱之日，责令保商、通事，先行报明某货已经某行买受，某货夷人尚未卖出。已卖之货，由行商完纳，未卖之货，由夷商交饷。保商代纳夷商，以货换货，不许借给行商银两，行商照例交易，毋许多欠夷商货价。凡有一船回帆，即将一船进口饷银完清，方准请牌出口。遇有洋船因守候新茶出口迟滞者，其应纳进口货饷，以验货后三个月为限，责成保商完纳，不得缓至请牌之时，俾免延误。庶进口之货，源源征收，每年关期报满后三个月，即可全数收清。查道光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连闰扣至十年六月二十五日，一年期满，系壬辰年分税饷，共应征进口银八十八万六千六百八十七两零，尚未征存在库。而六月二十六日以后，即系癸巳年分新季税银，必须趁此划清，方不致新陈牵混。现飭洋商自六月二十六日起，夷船进口货物，即遵照随时按船纳饷，于三个月内交完。惟六月二十五日以前应征壬辰年分进口饷银，若仍照旧于三个月后起卯开征，则新饷旧饷同时并纳，商力必有不逮。兹据洋商伍受昌等稟请，癸巳年进口新饷，情愿赶于

验货三月后完缴。其壬辰年进口饷银，恳请酌展限期，分年带缴前来。臣等查行商贸易，每年出入货物，不甚相悬，今已将癸巳年饷税提早征收，则壬辰年饷项，自难同时并纳，合无仰恳皇上天恩俯准，将道光十年壬辰年分进口税银八十八万六千六百八十七两零，自道光十一年起，分限五年带征全完，以纾商力。仍责成总商伍受昌、卢文锦二人，随时督催，毋任再有带欠。如蒙俞允，则癸巳年分关税，即可于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满关后三个月征齐起解，计可提早三月。以后逐年照办，自皆年清年款。其壬辰年分出口税银，仍照旧于十一年春间批解赴部。惟壬辰进口饷银，既分作五年带征，只可于十一年内，先解五分之一，其余俟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等年，按年带征。于每年满关后，附各年饷税一并解部，如此办理。嗣后每年关税起解之期，即可早提三月。现在壬辰年分进口饷银，分限交纳，商力亦不致拮据。而夷船货税，随到随征，不似从前限期延缓，致疲商、挪掩之弊，众商均累摊赔，似于国课商情，均有裨益等语。臣等伏查，臣部例载各关一年期满，提报考核，其所收税银，粤海关于一年关期届满六个月内奏报起解。又例载外洋夷船到粤海关，进口货物应纳税银，督令受货洋行商人，于夷船回帆时输纳。至外洋夷船出口应纳税银，洋行保商为夷商代置货物，随货扣清，即系按卯交足。该关应于一年关期届满时，将进口、出口等税，如数征齐，奏报起解。乃该督等奏称，近来该关征收进口税银，于一年关期报满后，阅三个月开征，是值征收新饷之时，始行开征旧饷。且系同时并征，并非随时完纳。殊属与例不符，以致该商等掩旧挪新，势所不免。今该督等议令进口货物，于夷船清舱之日，责令保商、通事，先行报明某货已经某行买受，某货夷人尚未卖出。已卖之货，由行商完纳，未卖之货，由夷商交饷，保商代纳。凡有一船回帆，即将一船进口饷银完清，方准请牌出口。其出口稍迟者，以验货后三个月为限，责成保商完纳，不得缓至请牌之

时，俾免延误。庶进口之税，源源征收，每年关期满后三个月，即可全数收清。报解之期，计可提早三月等语。查例载六个月内奏报起解，今以三个月全数收清，实可提早三月。该督等系为摧提税课、整饬弊端起见，应如所奏办理。至该督等奏称，道光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连闰扣至十年六月二十五日，系壬辰年分税饷，共应征进口银八十八万六千六百八十七两零，尚未征存在库，而六月二十六日以后，即系癸巳年分新季税银，必须趁此划清，方免新陈牵混。现饬洋商自六月二十六日起，夷船进口货物，随时按船纳饷，于三个月内交完。惟六月二十五日以前应征壬辰年分进口饷银，若同时并纳，商力必有不逮，奏请酌展限期，分限五年带征全完，以纾商力等语。查粤海关征收税银，历系有盈无绌，今因提早征收之故，请将壬辰年分进口饷银带征完款，以纾商力，虽属该关实在情形，但分限五年，未免为期太迟，应请将该关道光十年壬辰年分进口税银八十八万六千六百余两，分限三年带征全完，于十一年内先解三分之一，其余俟十二、十三两年，按年带征，于满关后附各年税饷解部。其壬辰年分出口税银，照旧于满关六个月内奏报起解。嗣后该关征收进口饷银，遵照此次奏定章程，随时按船完纳，于三个月内交完，随同出口税银，一并报解，以清年款所有。臣等核议缘由，是否有当，伏祈皇上训示，遵行谨奏。

右报解

卷十六

经 费

臣谨按，古者经国之道，财用供于有司，式法颁于太宰。式法定则，在上者无过取，在下者无妄供，所以国用裕而民力纾也。我朝圣圣相承，躬行俭德，加以左藏充溢，无俟取资关税。第考《周官·大府》之职，言关市之赋，以待膳服。可知量入为出，固不妨取其羨余，以益正供。且沿海官吏，即为商贾设也。现行则例，粤海关正税盈余，每年报解部饷外，官司之养廉取之，吏书之火足取之，胥役之工食取之。又以补兵饷，备缉捕，资修船，动支款项，罔不裕如。恭绎仁宗睿皇帝圣谕：不必稍存惜费之见，致有窒碍废弛。盖不吝于用，又不轻于用，所以能节其用也。谨辑“经费”一门，而分其类目：曰“养廉”，曰“火足”，曰“工食”，曰“杂支”，曰“筹拨”，而以捐助考核附焉。

监督岁支养廉银三千两。内应归查口委员廉银五百两，汇入截旷顶下报解。

库大使岁支银九十六两。平余项下动支。

大关委员一人月支银一十五两，岁共支银一百八十两。

澳门委员一人月支银一十一两六钱六分六厘，岁共支银一百四十两。

谨案：通关额设委员七人，大关、澳门总口两处，额支火足银两。余如惠州、潮州、高州、雷州、琼州五总口，于乾隆五十一年六月奏请，改委就近地方之丞倅兼管各员，俱有本任廉俸，停止支給。

守库千把总二人，岁共支银一百九十二两。平余项下动支。

每年移交藩库正额银四万两。又铜斤水脚银三千五百六十四两，交藩库兑充兵饷，取实收，随同奏销声明报部。

每年备贡银五万五千两。内二万两解内务府，备贡三万两留本省，办贡有余，仍于年满时奏明解内务府备贡。

内阁费用银二百两。或年满随同奏销批解，或奉文行催随时批解。庶吉士帮俸银四十两。

两次季报饭食银六十两。首、二季报专差批解，三、四季报随同奏销批解。

预领册档纸张饭食银二十四两。内批解饭食银十二两，送部钉装纸张银十二两。

户部领割饭食银五十两。随同首、二季报批解。

户部考核饭食银三百三十两。

户科考核饭食银二百四十两。

盈余解费银十两。以上三款，均于年满随同奏销批解。

两次季报盘费银三百两。首、二季一百六十两，三、四季一百四十两。

起解盈余每千两，支解部饭食银二十九两。年满随同奏销批解。

起解盈余银两，解内务府备贡等银，每千两支水脚银三十八两五钱。

起解京饷、协饷，分由水陆程。自省至京计五十六站零五里，至福建省计二十一站零三十六里，至广西省计一十四站零七十里，至贵州省计四十六站，至云南省计五十六站零六十五里。所解饷银，按每万两每站给水脚银三钱。经由英德县至始兴县，水程按每万两每站增给水脚银五分。凡解饷时，值冬、春，按每万两每站增给水脚银五分；每解饷银千两，给倾辂鞘箍银六钱。如不需倾辂，只给鞘箍银三钱。

大关修理衙署执事银，以二百两为率。

大关每年心红纸张银，以三百两为率。

守口盘费及专差公干盘费银，以一千两为率。

雍正十一年题准，琼州等口所收税银，俟季满时具文解交粤海关监督库内。沿途经过地方，官拨兵护送。解役盘费，于羨余项下按程支销。各口修理税馆银，以二百两为率。

各口巡船银，以二百两为率。

各口神供银，以二百两为率。

丈量夷船，每次额定银三两。

赏给夷商牛、面、酒，每船银以三十两为率。

火足银两：

大关书吏二名，每名月支银四十两，岁共支银九百六十两。惠州总口一名，月支银二十五两，岁共支银三百两。潮州总口一名，月支银三十两，岁共支银三百六十两。高州总口一名，月支银二十五两，岁共支银三百两。雷廉总口一名，月支银二十五两，岁共支银三百两。琼州总口一名，月支银三十两，岁共支银三百六十两。

大关掌册案书一名，月支银一十两，岁共支银一百二十两。

掌平案书一名，月支银五两，岁共支银六十两。

掌稿案书一名，月支银一十五两，岁共支银一百八十两。

单房案书一名，月支银五两，岁共支银六十两。

算房案书一名，月支银七两，岁共支银八十四两。

贡房案书一名，月支银六两，岁共支银七十二两。

大关各房缮写书无定人，月支银三十两，岁共支银三百六十两。

大关平柜一名，月支银八两，岁共支银九十六两。

澳门总口总书一名，月支银一十五两，岁共支银一百八十两。

柜书：澳门总口一名，月支银三两，岁共支银三十六两。惠

州总口二名，每名月支银五两，岁共支银一百二十两。潮州总口二名，每名月支银六两，岁共支银一百四十四两。

高州总口一名，月支银四两，岁共支银四十八两。雷廉总口二名，每名月支银五两，岁共支银一百二十两。琼州总口二名，每名月支银八两三钱三分三厘，岁共支银一百九十九两九钱九分二厘。

大关清书十二名，每名月支银三两，岁共支银四百三十二两。

口书：总巡口、西炮台口、黄埔口、虎门口、佛山口各一名，月各支银四两，每口岁各支银四十八两。东炮台口一名，月支银三两四钱，岁支银四十两八钱。碣石口、神泉口、乌坎口、汕尾口、平海口、庵埠口、溪东口、黄冈口、水东口、阳江口、暗铺两家滩口、廉州口各一名，月各支银四两五钱，每口岁各支银五十四两。铺前口、儋州口、崖州口各一名，月各支银六两，每口岁各支银七十二两。陵水口、乐会口、北黎口各一名，月各支银六两，每口岁各九个月，各支银五十四两。江门口二名，月各支银四两，岁共支银九十六两。潮阳口、澄海口、北炮台口、东陇口、雷州口各二名，月各支银四两五钱，每口岁各支银一百八两。

家人：大关四名，月共支银四十两，岁共支银四百八十两。总巡口、黄埔口各二名，月各支银七两五钱，每口岁各支银一百八十两。东炮台口、西炮台口、虎门口、佛山口、紫泥口、市桥口、镇口口、大马头口各一名，月各支银四两五钱，每口岁各支银五十四两。江门口二名，月各支银四两五钱，岁共支银一百八两。澳门总口二名，月各支银六两五钱，岁共支银一百五十六两。

巡役：总巡口、江门口、惠州总口、靖海口、墩头口、庵埠口、海门口、达濠口、南洋口、樟林口、芷芋口、暗铺两家滩口、雷廉总口、雷州口、钦州口各一名，月各支银三两，每口岁

各支银三十六两。黄埔口、紫泥口、镇口口各一名，月各支银四两，每口岁各支银四十八两。市桥口一名，月支银三两五钱，岁支银四十二两。高州总口二名，月各支银三两，岁共支银七十二两。澳门总口五名，月各支银三两，岁共支银一百八十两。琼州总口二名，月各支银三两六钱，岁共支银八十六两四钱。崖州口、儋州口各一名，月各支银三两六钱，每口岁各支银四十三两二钱。陵水口、乐会口、清澜口、沙荖口各一名，月各支银三两六钱，每口岁各九个月，支银三十二两四钱。东西乡口一名，月支银三两，每岁六个月，支银一十八两。

右火足

工食银两

水手额定每名每月支工食银一两二钱。虎门口十八名，岁共支银二百五十九两二钱。澳门总口十五名，岁共支银二百一十六两。潮阳口十四名，岁共支银二百一两六钱。总巡口十三名，岁共支银一百八十七两二钱。庵埠口十二名，岁共支银一百七十二两八钱。黄埔口十一名，岁共支银一百五十八两四钱。琼州总口十名，岁共支银一百四十四两。澄海口九名，岁共支银一百二十九两六钱。东炮台口、西炮台口、东陇口各八名，岁各支银一百一十五两二钱。江门口、高州总口各七名，岁各支银一百两八钱。紫泥口、乌坎口、汕尾口、黄冈口、芷茅口、暗铺两家滩口各六名，岁各支银八十六两四钱。佛山口、镇口口、平海口、北炮台口、东西乡口、铺前口、儋州口各五名，岁各支银七十二两。市桥口、墩头口、阳江口、雷州口、廉州口各四名，岁各支银五十七两六钱。惠州总口、神泉口各三名，岁各支银四十三两二钱。靖海口、潮州总口、钦州口各二名，岁各支银二十八两八钱。碣石口、湖东口各一名，岁各支银一十四两四钱。乐会口六

名，每岁九个月共支银六十四两八钱。陵水口五名，九个月共支银五十四两。崖州口、沙荖口各四名，九个月各支银四十三两二钱。北黎口、清澜口各三名，九个月各支银三十二两四钱。万州口二名，九个月共支银二十一两六钱。潮州总口差船水手一名，月支银二两三钱二分二厘，岁共支银二十七两八钱六分四厘。总巡口座船水手二名，月各支银一两二钱，岁共支银二十八两八钱。

火夫厨子水火夫同：澳门总口二名，月各支银一两，岁共支银二十四两。惠州总口二名，月各支银五钱，岁共支银一十二两。神泉口、乌坎口、铺前口、儋州口各一名，月各支银四钱，岁各支银四两八钱。汕尾口、平海口、墩头口、芷芋口、阳江口、暗铺两家滩口各一名，月各支银六钱，岁各支银七两二钱。潮州总口三名，月各支银六钱，岁共支银二十一两六钱。庵埠口、潮阳口、澄海口、北炮台口、水东口各一名，月各支银三钱，岁各支银三两六钱。高州总口二名，月各支银六钱，岁共支银一十四两四钱。雷州口一名，月支银二钱，岁共支银二两四钱。琼州总口内外馆四名，月各支银五钱，岁共支银二十四两。陵水口、乐会口、万州口、崖州口、北黎口各一名，月各支银四钱，每岁九个月，各支银三两六钱。

大关轿伞扇夫八名，月各支银一两，岁共支银九十六两。

吹手八名，月各支银一两，岁共支银九十六两。

大堂役二名，月各支银一两，岁共支银二十四两。

二堂役、三堂役各一名，月各支银六钱，岁各支银七两二钱。

听事役二名，月各支银六钱，岁共支银一十四两四钱。

西厅役、东厅役各一名，月各支银六钱，岁各支银七两二钱。

打扫夫一名，月支银六钱，岁共支银七两二钱。

炮手一名，月支银六钱，岁共支银七两二钱。

内库役二名，月各支银六钱，岁共支银一十四两四钱。

东西辕役二名，月各支银六钱，岁共支银一十四两四钱。

库丁十八名，月各支银一两，岁共支银二百一十六两。

琼州总口内外馆门役二名，月各支银五钱，岁共支银一十二两。

雷廉总口海安庙司祝，月支银五钱，岁共支银六两。

右工食

杂支银两

祠祭：总巡口月支银一两二钱，岁共支银一十四两四钱。东炮台口、西炮台口月各支银八钱，岁各支银九两六钱。黄埔口月支银一两六钱，岁共支银一十九两二钱。虎门口月支银一两，岁共支银一十二两。佛山口月支银五钱，岁共支银六两。紫泥口月支银五钱，岁共支银六两。市桥口月支银五钱，岁共支银六两。镇口口月支银六钱，岁共支银七两二钱。江门口月支银八钱，岁共支银九两六钱。澳门口月支银一两六钱，岁共支银一十九两二钱。惠州总口月支银五钱，岁共支银六两。碣石口月支银二钱二分，岁共支银二两六钱四分。湖东口月支银二钱二分，岁共支银二两六钱四分。靖海口月支银二钱二分，岁共支银二两六钱四分。神泉口月支银四钱四分，岁共支银五两二钱八分。乌坎口月支银三钱，岁共支银三两六钱。汕尾口月支银四钱，岁共支银四两八钱。平海口月支银三钱三分，岁共支银三两九钱六分。墩头口月支银二钱五分，岁共支银三两。潮州总口月支银八钱六分四厘，岁共支银一十两三钱六分八厘。庵埠口月支银六钱五分，岁共支银七两八钱。潮阳口月支银三钱二分四厘，岁共支银三两八钱八分八厘。澄海口月支银五钱，岁共支银六两。北炮台口月支

银四钱三分二厘，岁共支银五两一钱八分四厘。东陇口月支银六钱四分八厘，岁共支银七两七钱七分六厘。黄冈口月支银三钱二分四厘，岁共支银三两八钱八分八厘。高州总口月支银一两四钱，岁共支银一十六两八钱。水东口月支银三钱，岁共支银三两六钱。芷芋口月支银三钱，岁共支银三两六钱。阳江口月支银六钱，岁共支银七两二钱。暗铺两家滩口月支银五钱，岁共支银六两。雷廉总口月支银一两，岁共支银一十二两。雷州口月支银四钱，岁共支银四两八钱。廉州口月支银九钱，岁共支银一十两八钱。钦州口月支银六钱，岁共支银七两二钱。琼州总口内外馆月支银一两八钱，岁共支银二十一两六钱。铺前口月支银一两，岁共支银一十二两。儋州口月支银六钱，岁共支银七两二钱。陵水口月支银五钱，每岁九个月，共支银四两五钱。乐会口月支银一两，九个月共支银九两。万州口月支银八钱，九个月共支银七两二钱。崖州口月支银一两，九个月共支银九两。北黎口月支银八钱，九个月共支银七两二钱。清澜口月支银四钱，九个月共支银三两六钱。沙荖口月支银五钱，九个月共支银四两五钱。

烛油：大关天后庙香油，月支银二两五钱，岁共支银三十两。总巡口月支银二两二钱二分，岁共支银二十六两六钱四分。东炮台口月支银八钱，岁共支银九两六钱。西炮台口月支银一两六钱六分，岁共支银一十九两九钱二分。黄埔口月支银一两六钱八分，岁共支银二十两一钱六分。虎门口月支银六钱，岁共支银七两二钱。佛山口月支银七钱九分九厘，岁共支银九两五钱八分八厘。紫泥口月支银五钱，岁共支银六两。市桥口月支银三钱，岁共支银三两六钱。镇口口月支银四钱二分，岁共支银五两四分。江门口月支银五钱七分，岁共支银六两八钱四分。澳门口月支银六钱，岁共支银七两二钱。惠州总口月支银五钱，岁共支银六两。又：观音堂灯油月支银三钱，岁共支银三两六钱。靖海口月支银三钱，岁共支银三两六钱。乌坎口月支银二钱，岁共支银二两四

钱。墩头口月支银二钱，岁共支银二两四钱。潮州总口月支银五钱四分，岁共支银六两四钱八分。庵埠口月支银八钱并纸笔，岁共支银九两六钱。谨案：庵埠、潮阳等口，有灯油、纸笔两项合并为一款者，不能分载，统归一项，而以双行小字别之。月支溪东、双溪、汕头三口银一两并纸笔，岁共支银一十二两。潮阳口月支银八钱并纸笔，岁共支银九两六钱。月支海门等口银一两五钱并纸笔，岁共支银一十八两。澄海口月支银九钱一分并纸笔，岁共支银一十四两九钱二分。月支南洋口银一两七分并纸笔，岁共支银一十二两八钱四分。北炮台口月支银一两一钱三分四厘并纸笔，岁共支银一十三两六钱八厘。东隄口月支银五钱四分，岁共支银六两四钱八分。黄冈口月支银五钱四分并纸笔，岁共支银六两四钱八分。高州总口内外馆月支银八钱三分，岁共支银九两九钱六分。水东口月支银一钱，岁共支银一两二钱。芷芋口月支银三钱五分，岁共支银四两二钱。阳江口月支银六钱，岁共支银七两二钱。暗铺两家滩口月支银四钱，岁共支银四两八钱。雷廉总口月支银一两，岁共支银一十二两。雷州口月支银二钱，岁共支银二两四钱。月支查河牛烛银二钱，岁共支银二两四钱。廉州口月支银二钱，岁共支银二两四钱。钦州口月支银二钱，岁共支银二两四钱。琼州总口月支银二两八钱五分，岁共支银三十四两二钱。铺前口月支银一两六分，岁共支银一十二两七钱二分。儋州口月支银一钱，每岁九个月，共支银九钱。万州口月支银二钱，九个月共支银一两八钱。崖州口月支银二钱，九个月共支银一两八钱。北黎口月支银一钱，九个月共支银九钱。清澜口月支银一钱，九个月共支银九钱。

纸笔：总巡口月支银八钱，岁共支银九两六钱。东炮台口月支银三钱，岁共支银三两六钱。西炮台口月支银三钱八分，岁共支银四两五钱六分。黄埔口月支银八钱五分，岁共支银一十两二钱。虎门口月支银二钱，岁共支银二两四钱。佛山口月支银三钱

一分七厘，岁共支银三两八钱四厘。紫泥口月支银二钱，岁共支银二两四钱。市桥口月支银一钱，岁共支银一两二钱。澳门口月支银二两，岁共支银二十四两。惠州总口月支银四钱五分，岁共支银五两四钱。碣石口月支银五分，岁共支银六钱。湖东口月支银五分，岁共支银六钱。靖海口月支银三钱，岁共支银三两六钱。神泉口月支银三钱，岁共支银三两六钱。乌坎口月支银三钱，岁共支银三两六钱。汕尾口月支银三钱五分，岁共支银四两二钱。平海口月支银三钱五分，岁共支银四两二钱。墩头口月支银三钱，岁共支银三两六钱。潮州总口月支银二两五钱九分二厘，岁共支银三十一两一钱四厘。高州总口月支银七钱，岁共支银八两四钱。水东口月支银一钱，岁共支银一两二钱。芷芋口月支银一钱五分，岁共支银一两八钱。阳江口季支银四钱，岁共支银一两六钱。暗铺两家滩口月支银一钱四分，岁共支银一两六钱八分。雷廉总口月支银一两，岁共支银一十二两。雷州口月支银二钱，岁共支银二两四钱。廉州口月支银二钱，岁共支银二两四钱。钦州口月支银二钱，岁共支银二两四钱。琼州总口月支银一两，岁共支银一十二两。儋州口月支银六钱，岁共支银七两二钱。崖州口月支银二钱，每岁九个月，共支银一两八钱。沙荖口月支银一钱，九个月共支银九钱。

船地各租费：总巡口月支馆租银一两三钱五分，岁共支银一十六两二钱；月支行后扁艇租银七两八钱，岁共支银九十三两六钱；月支桨挽银四钱八分，岁共支银五两七钱六分。东炮台口岁支地租银一两。佛山口月支巡艇桨圈银三分，岁共支银三钱六分。紫泥口岁支地租银一两二钱。江门口月支巡艇租价银一两五钱，岁共支银一十八两。惠州总口岁支巡艇租银一十二两八钱。又，查湖东口艇租银月支三钱，岁共支银三两六钱。碣石口月支馆租银五钱五分，岁共支银六两六钱。湖东口月支银三钱三分，岁共支银三两九钱六分。靖海口月支银三钱三分，岁共支银三两

九钱六分。神泉口月支银三钱二分五厘，岁共支银三两九钱。乌坎口月支大德馆地租银三钱，岁共支银三两六钱；月支巡艇租银四钱，岁共支银四两八钱。汕尾口月支鲘门长沙馆租银六钱三分，岁共支银七两五钱六分；月支查港艇租银五钱八分五厘，岁共支银七两二分。平海口月支内外馆租银二两，岁共支银二十四两；月支稔山馆租银二钱，岁共支银二两四钱；月支查稔山口艇租银五钱六分七厘，岁共支银六两八钱四厘。潮州总口岁支查船艇租银一十七两七钱九分一厘。庵埠口月支馆租银三两三钱五分，岁共支银四十两二钱。潮阳口月支银九钱一分八厘，岁共支银一十一两一分六厘；月支海门等口馆租银一两五钱六分六厘，岁共支银一十八两七钱九分二厘；月支巡船租银四两五钱六分，岁共支银五十四两七钱二分；月支查港艇租银一两二钱一分，岁共支银一十四两五钱二分。澄海口月支馆租银一两三钱三分，岁共支银一十五两九钱六分；月支巡船租银二两一钱六分，岁共支银二十五两九钱二分。东陇口月支樟林口馆租银五钱四分，岁共支银六两四钱八分；月支巡船租银二两四钱八分四厘，岁共支银二十九两八钱八厘。黄冈口月支馆租银一钱七分三厘，岁共支银二两七分六厘；月支巡船租银二两四钱八分四厘，岁共支银二十九两八钱八厘。高州总口月支馆租银一两，岁共支银一十二两。水东口月支馆租银四钱，岁共支银四两八钱。芷芋口月支地租银一钱，岁共支银一两二钱；月支黄坡馆租银一钱，岁共支银一两二钱。阳江口岁支馆租银二两七分。雷廉总口月支馆租银五钱，岁共支银六两。雷州口月支银八钱，岁共支银九两六钱；月支查港艇租银一两，岁共支银一十二两。琼州总口巡船二只，每只月支租价银二两七钱五分，岁共支银六十六两；月支马袅馆租银八钱，每岁六个月，共支银四两八钱。铺前口月支馆租银一两三钱四分，岁共支银一十六两八分。儋州口月支馆租银一两二钱，岁共支银一十四两四钱。陵水口月支内外馆租银三两，每岁九个

月，共支银二十七两。乐会口月支内外馆租银三两一钱，九个月共支银二十七两九钱。万州口月支馆租银一两六钱，九个月共支银一十四两四钱。崖州口月支馆租银一两二钱，九个月共支银一十两八钱；九个月共支查船艇租银二十五两八钱。北黎口月支馆租银一两，九个月共支银九两；查港艇租银，九个月共支银一十三两五钱。清澜口月支艇租银八钱四分，九个月共支银七两五钱六分；月支馆租银一两八钱，九个月共支银一十六两二钱。沙荖口月支馆租银二两四钱，九个月共支银二十一两六钱。

单册盘费：黄埔口月支银六钱八分，岁共支银八两一钱六分。虎门口月支银二钱，岁共支银二两四钱。江门口岁支银七两二钱。澳门口月支银三钱，岁共支银三两六钱。惠州总口月支银一钱五分，岁共支银一两八钱。乌坎口月支银一钱五分，岁共支银一两八钱。汕尾口月支银二钱，岁共支银二两四钱。平海口月支银二钱，岁共支银二两四钱。墩头口月支银三钱，岁共支银三两六钱。高州总口月支银一两二钱，岁共支银一十四两四钱。阳江口月支银一两五钱，岁共支银一十八两。暗铺两家滩口月支银七钱，岁共支银八两四钱。海口海安月支银四钱，岁共支银四两八钱。雷州口月支银四钱，岁共支银四两八钱。琼州总口月支银一钱，岁共支银一两二钱。清澜口月支银一钱五分，每岁三个月共支银四钱五分。沙荖口月支银四钱，三个月共支银一两二钱。

年节神供：总巡口岁支银三两三钱。东炮台口岁支银二两四钱。西炮台口岁支银四两五钱六厘。黄埔口岁支银二两八钱七分二厘。虎门口岁支银三两五钱。紫泥口岁支银一两。市桥口岁支银九钱。镇口口岁支银二两。暗铺两家滩口岁支银一两。雷廉总口岁支银一十二两四钱。雷州口岁支银一两二钱。琼州总口岁支银四两四分。铺前口岁支银四两四分。儋州口岁支银四两四分。陵水口每岁九个月，共支银四两四分。乐会口九个月，共支银一十二两四分。万州口九个月，共支银六两五钱三分九厘。崖州口

粤海关志

九个月，共支银四两四分。北黎口九个月，共支银四两四分。清澜口九个月，共支银四两四分。沙荖口九个月，共支银四两四分。

右杂支

卷十七

禁令一

臣谨按：《礼记·王制》曰“关执禁以讥”，则关之有禁尚矣。国朝顺治年间，禁佛郎机人不许入广东省会，荷兰之人贡者，亦只令在馆贸易。其时海禁方严也。康熙二十三年，始少为变通，而犹禁商船不得往南洋。及雍正五年，累冷重熙，民殷物阜，世宗宪皇帝念中外一家，特弛海禁。于是东南舟楫之区，鲸波不惊，商渔乐业，荷兰、暹罗等国，矫首面内，不憚超数十更以来；其他小弱附景希光者，殆不可悉数。于是缘其职责，以通其货贿；立之期会，以均其劳逸；宽减税额，以丰其生息；厚加锡予，以作其忠诚。而又核验官符，严诘奸宄，弛张互用，畏慕滋深，此我朝市舶之所以盛也。详查各部则例所载，禁令大端，不越官吏、商贩二者。官吏之禁令，或在于徇玩，或在于苛勒；商贩之禁令，或在于漏匿，或在于逗遛。而阑入阑出之物，稽核尤严，行之既久，奉法惟谨。近年以来，独以鸦片烟流毒中华，上廑圣虑。臣随同钦使、督抚诸臣，实力稽查，夷人震慑天威，呈缴烟土至二万余箱。现复严立规条，除恶务尽，此实海关要务，故于此篇详载历次办理鸦片烟章程，俾万世有所遵循，庶仰副圣主培国本、厚民生之至意焉。

官吏禁令

一、各关征税科则，责令该管官详刻木榜，竖立关口、街市；并责令地方官将税则刊刷小本，每本作价二分，听行户颁发

遵照。倘该管官将应刊木榜不行设立，或书写小字悬于僻处，掩以他纸，希图高下其手者，该督、抚查参治罪。地方官将应刊税则不行详校，致有舛漏或更扶同徇隐者，并予严参。

二、各关应征货税，均令当堂设柜，听本商亲自填簿输银投柜，验明放行。其有不令商亲填者，将该管官严加议处。

三、各关商填循环稽考三簿，令各关照依部颁册式，事由刊刷装订于面页上，钤盖关印，金差送部。由部钤盖堂印，给发粤海关，限关期未及九月以前，赴部请领。如有请领违限，及关期已满，册档未到，擅用本关印簿登填者，照例严参，分别议处。

四、各关书吏，如该监督于任满时通情举保留充，各该抚查明参奏议处。倘有朋充恋栈，按律治罪，失察之该管官一并惩处。

五、海洋贸易商船，令报明海关监督及地方官。该地方官严查确系殷实良民，取具保结，准其依式成造，仍取具船主，不得租与匪人，甘结将船身烙号刊名，查明在船人口，与例相符，填给执照，于出口时呈官验放。若遇舵水偶有事故，许该船户就近召募，出具保结，赴该海关厅县请验照挂号，回日复验销号。若有诡名顶冒、失察情弊，俱分别议处治罪。

六、澳门地方民人向许与夷商交易，应责成澳门同知就近稽查，出示严谕。凡民人自与夷商买物，不许使用官银，亦不许将官银换给夷人。查有前项情弊，拘拿治罪。如该同知漫无查察，一经发觉，即将该同知严参。

七、各国货船所带护货兵船，不许擅入十字门^①，及虎门^②各海口。如敢擅进，守口员弁报明，驱逐停止贸易。至夷船到口，即令先报澳门同知，给与印照，注明船户姓名。守口员弁验照放行，仍将印照移回缴销。如无印照，不准进口。所有夷商买办之人，由澳门同知选择，取具保结承充，给予印照。在澳门者，由该同知稽查；在黄埔者，即由番禺县就近稽查。如代买违禁货物，及勾通代雇民人服役，查出治罪，失察地方官查参。

八、沿海内地米、谷、麦、豆、杂粮，有偷运出洋，接济奸匪，及虽无接济奸匪情弊，而希图厚利，将米、谷等出洋贩卖者，俱分别治罪，船货入官。地方文武员弁知情贿纵者，一并治罪，失察者分别议处。

九、商民将内地头蚕、湖丝及绸缎绵绢私贩出洋者，照米石出洋例治罪，船只货物入官，失察之员弁议处。

十、商夷船只将内地黄金、红黄铜斤、铜器私贩出洋者，照铁货私出外洋律治罪。关汛文武员弁失察者议处，贿纵者治罪。若官弁兵役借端勒索，一并分别议处治罪。

十一、各处洋船出口，准带煮食铁锅，其有额外多带铁锅出洋者，照废铁出洋例治罪。沿海樵采船只，每船止准带铁锅一口，每人止准带斧斤一把，在船人数不得过十人，令地方官于照内注明，出入查验。若有夹带出口，及进口缺少者，均严行究治。官役徇纵，一并究处。康熙五十年，广州将军、浙闽总督、两广总督会同议准：洋船初进时，报明海关监督，地方官亲验印烙，取船户甘结，并将船只丈尺、客商姓名、货物往某处贸易，填给船单，令沿海口岸文武官照单严查，按月册报督、抚存案。每日食米人各一升，并余米一升，以防风阻。如有越额之米，查出入官，船户、商人同罪。如将船卖与外国者，造船与卖船之人皆立斩。所去之人留在外国，将知情同去之人枷号三月。该督行文外国，将留下之人令其解回处斩。沿海文武官如遇私卖船只，多带米粮，偷越禁地等事，隐匿不报，从重治罪。

右徇玩之禁

十二、各关于额设口岸之外，有滥差多役，于近关水岸各口四出扰民者，该督、抚察实题参。其管关人役有巧立名色，需索饭钱，重戡苛收者，严拿究治，计赃论罪。监督纵容袒护，督、抚即行严参。督、抚徇隐，一并议处。

十三、近关土豪革役冒充巡拦，将不应纳税之物，勒索银钱

者，许监督及地方员弁协拿究治。

十四、各关商民输税，填写收税红单二纸，一给商人，一送部察核。其有不给红单，或纳银数多，给票数少，及私将红单撤回，多征勒索者，许商民首告究拟。

十五、沿海单桅捕鱼船只，概免领牌纳税。监督违例征收，该督、抚题参。

十六、各省商税银两，均令按照额征数目，照例征收，造册报部。其有监收官员横征勒索，及隐匿侵蚀者，即行参处。

十七、凡海口外来船只到岸，以及各澳诸项小船出入，责令汛口员弁，不时稽查。如能盘获私米、麦、豆杂粮者，准赏十分之三；在洋拿获者，给半；其余充公。首报者，赏亦如之。若巡查兵役，有将居民食米指称私积，借端诈害者，严拿究治。

十八、使臣出入关口通事及迎送守关官兵，不得索取土物陋规，违者该管官参处。

右苛勒之禁

商贩禁令

十九、客商漏税，照律治罪，货物一半入官。若所漏之税，为数无多，分别议罚，免其究治。粤海关核计正税，在五钱以上者，加罚一倍；一两以上者，加罚两倍；二两以上者，加罚三倍；三两以上者，加罚四倍；四两以上者，加罚五倍；五两以上者，将货物一半入官充公，一半补税。如走漏免单担杂等货，核计银数在五钱以下者，止令完纳正数；若在五钱以上者，均加罚一倍。

二十、海船到岸，即将货物尽实报官抽分。若停歇不报，及虽报而不尽不实者，分别治罪，货物入官。

二十一、凡商买到关，先取官置号单，备开货物，凭官吊引

照货起税。如到关不吊引者，同匿税法。

二十二、各项商人出洋，地方官查明真实姓名、住居地方及往何洋贸易，取具里邻甘结与印照，守口官弁验准放行，仍载入稽考簿内。其从外洋贩货进口者，亦必详查人货，讯明经由何洋，概行注册。

二十三、出洋小本商民，因风信届期不能回籍请照，在广东者，呈明南海县，该县取具行户船主保结，给与印照，行知该地方官备案，回日仍赴原衙门销照。其舵水货客，有在番地账目不清，及别项事故者，原给照衙门取具邻船客商水手甘结，移行地方官存案，回日呈明缴销。

右漏匿之禁

康熙二十四年议准：番船贸易完日，外国人员一并遣还，不许久留内地。

右逗遛之禁

康熙二十四年议准：贸易番船回国，除一应禁物外，不许搭带内地人口，及潜运造船大木、铁钉、油、麻等物。

康熙五十七年议准：澳门夷人夹带中国之人，并内地商人偷往别国贸易者，查出之日，照例治罪。

雍正三年议准：附居广东澳门之西洋人，所有出洋商船，每年出口时，将照赴沿海该管营汛挂号，守口官弁将船号、人数、姓名，逐一验明，申报督抚存案。如出口夹带违禁货物，并将中国之人偷载出洋，守口官弁徇情疏纵者革职。至入口之时，亦将船号、人数、姓名逐一验明，申报督抚存案。除头目遇有事故，由该国发来更换者，准其更换外；其无故前来者，不许夹带人口，及容留居住。若稽察不到，将守口及地方该管各官，照失察例议处。又复准西洋人附居澳门，如有夹带违禁货物，并中国之人偷载出洋者，地方官照讳盗例革职。

右人口船料之禁

康熙二十三年，诏开海禁，其硝磺、军器等物，仍不准出洋。其时内阁学士席柱奏福建、广东沿海居民情形。谕曰：“百姓乐于沿海居住原因，海上可以贸易、捕鱼。先因海寇，故海禁不开。今海氛廓清，更何所待，下九卿詹事科道议。寻议准今海外平定，台湾、澎湖，设立官兵驻扎。直隶、山东、江南、浙江、福建、广东各省，先定海禁处分之例，应尽行停止。若有违禁，将硝磺、军器等物私载出洋贸易者，仍照处分其罪。”

康熙二十四年议准：兵器向来禁止，不准带往卖给外国。但商人来往大洋，若无防身军器，恐被劫掠，嗣后内地贸易商民，所带火炮、军器等项，应照船只大小、人数多寡，该督酌量定数。起程时，令海上收税官员及防海口官员查照数目，准其带往，回时仍照原数查验。

康熙五十九年，禁止出洋商船携带炮位军器。

乾隆三十四年二月，圣谕：“向来硫磺出入海口，俱系例禁，原因磺斤系火药所需，自不便令其私贩。若奸商以内地硝磺偷运出洋，或外来洋船私买内地硫磺载归者，必当实力盘诘治罪。乃定例于洋船进口时，亦不许其私带，殊属无谓。海外硫磺运至内地，并无干碍，遇有压舱所带，自可随时收买备用，于军资亦属有益，何必于洋船初来，多此一番诘禁乎！嗣后惟于海船出口时切实稽查，不许仍带磺斤，以防偷漏之弊，违者照例究治。其各省洋船入口禁止压带硫磺之例，概行停止，着为例。”

乾隆五十六年四月，圣谕：“福康安等奏，稽查炮位、酌定章程一折，内称各国来广贸易洋船，向有携带炮位、刀枪等项，由粤海关监督于该船出入虎门时查验开报，例准随带外，其本省商船领照出口，无论远赴夷地，及赴各省贸易，均由守口文武员弁验照放行，不准携带炮位等语，已于折内批示矣。商船出洋携带炮位，原为洋面御盗之用，不特各国来广贸易商船，未便禁

止，即内地出口商船，概行不准携带炮位，倘遇海面匪船行劫，临时不能抵御，岂有转令束手待毙之理。况在洋行劫者，不独内地匪徒，想各国夷匪亦有纠约为盗，携带枪炮出没海洋，为行旅之害，而内地出洋商船内转无炮位抵御，该商等即不保护货物，亦各爱惜身命，若拘泥禁止，何以卫商旅而御盗劫！着福康安等即飭令海口文武员弁，只须于商船出洋时，将炮位稽查点验后，仍准其携带，不可因噎废食也。”

嘉庆元年四月，圣谕：“硝磺火药，例干严禁。近来海洋盗匪，每遇商船即放炮为号。海洋非出硝磺之地，此等硝磺，若非奸徒偷卖盗匪，又从何购觅，是欲杜私贩透漏情弊，必先于出产地方，严行查禁。着传谕各该督、抚，飭令地方官严行查察，于官为给照采办之外，毋许丝毫私售，使奸徒不能贩运偷卖，而盗匪即无从接济。该督、抚等务当飭属严禁，毋得日久生懈。”

嘉庆十一年八月，圣谕：“吴熊光等奏，查明粤东硝磺情形筹办透漏一折，据称粤省产磺各厂，煎解年久，时逾缺乏，查有夷船压舱碱沙一项，亦可煎硝，曾经办理有案。且洋船压带硫磺，例准收买。压舱碱沙较之倭磺更多，若收买不尽，尤易透漏，似应仿照办理，应请俟夷船进口时，即将压舱碱沙及所带磺斤，一并飭商认买。俟二项充足，可备一二年之用，将磺厂封闭，硝厂亦一并暂停采煎等语。硝磺二项，例禁甚严，岂容稍有透漏。今盗船火药甚多，自应设法严防，杜其接济。吴熊光等请于进口洋船随时详验，将压舱碱沙及所带磺斤查明，飭商认买，以济营用，兼以杜透漏之弊，亦是一法，着如所奏办理。但盗船之接济，其途甚多，总须在海口地方查察严密，方免透漏。如营汛兵丁即有将火药卖给盗船之事，前经节次降旨，令于滨海各处严密稽查水、米、火药等项出洋济匪，该督等仍当谆飭各营县实力奉行，方可以杜盗源而靖洋面，勿任稍涉疏懈为要。”

嘉庆十一年十一月，圣谕：“御史严烺奏称，广东惠、潮两

府奸民，违例制造大船，以取鱼为名，远出外洋，接济盗匪水、米、火药，州县官利其港规，不加查禁，请飭广东督、抚将归善等县现有之违式大渔船查明若干，印烙字号，造册申报督、抚存案。嗣后大渔船遇有破漏者，即随时报明地方官拆毁，不准复修，亦不许违例添造各等语。粤省洋匪滋扰，日久未能剿净，总由该处奸民接济水、米、火药。着吴熊光等即照该御史所奏，实力查禁。如有地方文武私得渔船港规，纵令奸民通盗，一经查出，即当据实参办。至渔船每船应有若干人，应带水、米若干，自当予以限制。今该御史称水手人等不得过二十名，只许携带数日水、米，是否可行，亦着查明办理。至渔船私济盗匪，粤省既有此弊，福建、浙江、江南、山东等省，均应一体查禁，以清盗源，将此传谕各督、抚知之。”

右军器火药之禁

内地银两毋许夷船偷运出洋，责令地方文武会督各口员弁丁役，实力稽查。如有洋商人等将官银私运夷船出洋，及洋商找给夷商货价搀用官银者，查出无论银数多寡，尽行充公，仍照私运例治罪。倘有洋行小伙不法匪徒，将官银偷载小艇，暗运出口，着责成大关总巡并佛山、虎门等处关口员弁、巡船，及巡洋舟师、地方文武，派拨巡船，于各夷船将次回国时，严密巡查。遇有私载官银，立即拿解，究明官银来历，照例惩治。倘由洋行中发出，将该商加等治罪。

夷商来粤贸易，以货易货，不能价适相符，倘遇数行洋商找给夷商银两，先令同赴粤海关监督衙门，联名出具并无搀和官银甘结，再行找给。夷人收银后，倘经员役查出官银，即将找付官银之行商严行治罪，并将联名出结之行商一体治罪。

雍正八年，禁西洋海船舶得贩黄金出洋。又题准嗣后有黄金贩卖出洋者，照铁货、铜钱等物私出外境下海律治罪。其监督守口文武官弁受贿故纵，与犯人同罪，失察者照例参处。

乾隆九年，大学士伯鄂尔泰、张廷玉奏言，福建道监察御史范廷楷奏称，闻得内地奸商私带制钱往海外各洋，与诸番交易，用数十文可易番银一圆，获利最重。迨返舶之时，或带番饼，或买洋货，致制钱透漏，散布彼地。现今百千岛屿，星罗棋布，无不行使制钱者。又闻闽、广、江、浙，凡出口洋船，无不夹带制钱。查例载私卖制钱下海者，杖一百。海禁定例，凡商船往来，官给照票，并开货单一纸，今若将商船有无夹带制钱，点验货单之时，一体盘明，原无烦扰。仰请皇上淳切飭谕沿海各省督抚、提镇等，访拿奸商，从重究治。别经发觉，将该督、抚等加以处分。奉旨：“依议。”

嘉庆十九年，圣谕：“据苏楞额奏，严禁海洋私运一折，据称近年以来，夷商贿连洋行商人，藉护回夷兵盘费为名，每年将内地银两偷运出洋，至百数十万之多。该夷商已将内地足色银两私运出洋，复将低潮洋钱运进，任意欺蒙商贾，以致内地银两渐形短绌，请旨飭禁等语。夷商交易，原令彼此以货物相准，俾中外通易有无，以便民用。若将内地银两每年偷运出洋百数十万，岁积月累，于国计民生，均有关系，着蒋攸钰、祥绍查明每岁夷商等偷运足色银两实有若干，应如何酌定章程，严密禁止，会同妥议具奏。”总督蒋攸钰奏言：“臣遵即会同粤海关监督祥绍，传洋商伍敦元、卢棣荣等严切究问，当据禀称：纹银出洋，节经历任监督未禁。夷商来粤贸易，向系以货换货，彼此准定互易。如有应找不敷尾数，皆用洋钱，每圆以七钱二分结算，两无加补，实无偷运纹银出洋情事。复取各种洋钱煎试，比较足色，均在九成上下，不致过于低潮。吊查洋商贸易出入货簿，嘉庆十七年进口货价一千二百七万余两，出口货价一千五百一十余万两。十八年进口货价一千二百六十三万余两，出口货价一千二百九十三万余两，则所称只有找回洋钱之语，尚属可信。至于洋钱进口，民间以其使用简便，颇觉流通，每年夷船带来洋钱，或二三百万

圆，或四五百万圆，亦有数十万圆不等。现在市价每圆换制钱七百二三十文，若至浙江、江苏等省，可值制钱八百数十文。江浙商民贩货来粤销售后，间有径带回洋钱者，此条该处洋钱市价昂贵，非由夷人抬价，欺朦合无。仰恳天恩，俯顺輿情，免其饬禁，仍准照常行使，以安夷商而便民用。”奉旨：“依议。”

道光二年二月，掌贵州道监察御史黄中模奏言：窃查定例，广东洋商与夷人交易，只用货物，不准用银，立法之意，至为深远。嘉庆十四年间，因有银两偷漏出洋之弊，奉旨饬查，经总督百龄会同粤海关监督常显奏明，申禁在案。乃近因各省市肆银价愈昂，钱价愈贱，小民完粮纳课，均需以钱易银，其亏折咸以为苦。臣细加探访，实因广东洋面偷漏，依然如故，以致内地银两渐少，其价日增。至偷漏之由，系因广东民间喜用洋钱，其风渐行于江、浙等省。于是洋商私用纹银收买洋钱，与江、浙茶客交易，作价反高于纹银。其洋船出口，虽经两广总督设有员弁巡查，无如查弊之人，即作弊之人，率多贪得陋规，私行纵放。广东省城多有奸徒，与海口员弁素相交结，包送货船出洋，是以肆无忌惮。此在洋商方自以为得计，殊不知洋钱镕化，仅得七八成低银，洋商与夷人兑换，则皆十足纹银，而作价反低于洋钱，暗中亏折殊甚。况天地之生财，只有此数。外洋日见其多，内地日见其少。其纹银一经出洋，即属去而不返，久之内地纹银缺少，并不能以洋钱完粮纳课，所关于民生者，诚非浅鲜。臣伏思洋商既用纹银，向夷人收买洋钱，即不免用银收买洋货，实属违例病民，即使各省茶客有需买洋钱，洋商理应仍用货物向夷人收买转售，断不可私用纹银。应请旨饬令广东督抚暨海关监督，严行查禁，并密拿包送洋船之奸徒，有犯必惩。若海口巡查之员，有能拿获出洋银两者，立加重赏；如查有纵放之员，即行参革治罪，庶几偷漏之风可戢。臣更闻迩来鸦片烟流传甚广，耗财伤生，莫此为甚。相应请旨通饬各省关隘，一体查拿。如系何处拿获，即

应究明于何处行走，所有各关纵放员弁，加以严议。如此则人人自顾考成，或不致得钱卖放之弊，而鸦片烟之源可绝，内地民生永裕矣。奉上谕：御史黄中模奏请，严禁海洋偷漏银两一节，所奏甚是。定例广东洋商与夷人交易，只用货物，收买转贸，不准用银，立法甚为周备。近因民间喜用洋钱，洋商用银向其收买，致与江、浙等省茶客交易，作价甚高，并用银收买洋货，实属违例病民，不可不严行查禁。着广东督抚暨海关监督派委员认真巡查，出口洋船不准偷漏银两。仍不时查察，如有纵放之员，即行参革治罪。至洋商与外夷勾通贩卖鸦片烟，重为风俗之害，皆由海关利其重税，隐忍不发，以致流传甚广，着该督抚密访海关监督，有无收受黑烟重税，据实奏闻，并通飭各省关隘一体严密查拿。如系何处拿获，即应究明于何处行走，所有各关纵放员弁，即参办示惩。倘该督抚访察不力，或瞻徇不奏，别经发觉，立即加之惩处，务期洋船出入积弊革除，以清关隘而裕民生。

道光十三年四月，上谕：“前因给事中孙兰枝奏，江、浙钱贱银昂，商民交困除弊各款，当经降旨交陶澍等悉心筹议。兹据陶澍、林则徐酌筹利民除弊事宜，分晰具奏。所称洋钱平价，民间折耗滋多，惟当设法以截其流一条，洋钱行用内地，非自近年，势难骤禁，当从民便之中，示以限制，其价不得浮于纹银，庶不致愈行愈广。至请改铸银钱，大变成法，不成事体。且洋钱方禁止不暇，岂有内地亦铸之理耶！所称鸦片烟进口，潜易纹银，为害最甚，该督等务当委飭天津营县，于洋船未经进口以前，严加巡逻，务绝其勾串之源。如有偷漏，一经查出，即将谋利奸商，得规兵役，加倍重惩，法在必行，方可除弊。所称纹银出洋，请明定例禁一条，刑部律例，只有黄金、铜、铁出洋治罪明文，于纹银未经议及，着刑部酌定具奏，纂入则例颁行。”

是年十月，刑部议奏言：“福建道监察御史黄爵滋奏称，纹银出洋有禁，而洋银无禁。意以洋银本来自外洋，不妨转用出

去，而不知内地实积有仿铸洋钱之弊。今日内地之洋银，即内地之纹银也。应请敕下各省督、抚实力稽查，凡有仿铸洋银之犯，即照私铸铜钱科罪。至刑部新定黄金出洋治罪专条，仅仿照偷运米谷出洋例，似未允协等语。臣部议得，惩创固贵从严，而情罪必期适当，白银出洋，从前原无治罪专条，前于奉旨交议时，经臣等查黄金、白银与米、谷、丝斤之类，均系内地物产，其偷运黄金、白银出洋，与偷运米、谷、丝斤出洋，情事相同，是以即照米、谷、丝斤出洋，另立治罪专条。仰蒙允准，通行各省在案，所请应毋庸议。奉上谕：前据御史黄爵滋奏，纹银应并禁出洋，杜绝仿铸，从重科罪一折，当交刑部妥议具奏。兹据刑部将仿铸洋钱明定治罪科条具奏，着照所议办理。其禁止洋钱出洋交易事宜，是否可行？着沿海各督、抚体察情形，妥议章程，酌核具奏等因，钦此。嗣经总督卢坤会同奏言，伏查洋银一项，来自夷船。内地因其计枚定价，不必较银色之高低，又无需秤分两之轻重，远行服贾，便于携带，是以东南沿海各省市廛通行，而粤东为夷人贸易之所，行用尤广，大商小贩无不以洋银交易。海口出入，向不查禁。御史黄爵滋因内地每有仿造洋银，即与纹银无异，奏准将洋银一并禁止出洋，原为慎重海防起见。臣等详加体察，并传洋商伍绍荣等查询，粤省洋银出洋，有内地商贾携带者，有外洋夷船携带者。在内地商贾，或由别省载货来售，或由粤省携资往贩，多系航海往还，资本盈千累万，其中固多贸迁货物，而有时无货可贩，或货少本多，即挟资而归，或携本往别省置货，制钱既难多带，金银出洋又干例禁，势不能不携带洋银，亦势不能因商贾携有洋银，即禁其不由海洋行走，此内地商贾来往，不能无出海之洋银也。至夷船载运洋银来粤，系备买货找价之需，所带洋银多寡不定，其置买内地货物，或多或少，亦听其自便。如进口货多，出口货少，该夷船所带洋银，即有余剩，势不能禁其不仍带回。即内地洋商与夷人交易，除以茶叶、大黄、

湖丝、绸缎等物，易换洋货之外，价值如有不敷，既不便强令夷人添置货物，又不准官银交兑，向以番银找给，历经奏明有案，既以番银找给夷人，即不能禁其不载运回帆，此外洋夷人来往，不能无出海之洋银也。是禁止洋银出洋，于广东夷商，均有窒碍。且恐因禁止洋银而转致金、银偷漏，更于海防非宜。至内地仿造番银，名为土板，其银色成本，原未必轻于外洋，而经纪交易，向不行用，即间有搀入洋银行使者，亦必挑出发换，不特不能行之夷人，即内地商贾亦不行使，更不必因此为纹银出洋之虑。所有广东省洋银出入海口，应仍照旧章办理，免其查禁，谨令词恭折具奏。”奉旨：“依议。”

右金银制钱之禁

乾隆十四年，浙江巡抚方观承奏言：窃照雍正五年准开南洋海禁以来，商民俱得携带内地货物前往贸易，红黄铜与铜器皆不在例禁之内。缘南洋地不产铜，商民贩往，税轻而利重，故贩者日多。查阅税簿，每年赴南洋货买之大小铜器，常至千百余件，黄红铜一二万斤不等。伏思滇铜、洋铜，竭力采办，恒不敷各省鼓铸之用，而民间日用必需之器具，又皆仰给于此。今各处钱价昂贵，民用维艰，实缘铜不充盈，岂容复任肆贩外洋，相应请旨飭部通行查禁，严立科条，犯者分别究治，将铜货入官，并定关汛文武员弁失察故纵处分，奉部议准。

右铜之禁

内地商人私行夹带不成器皿之铁至五十斤者，将铁入官；百斤以上者，照例治罪。

雍正七年二月，工部议准：刑部尚书励廷仪疏请，凡有将废铁潜入边境及海洋贩卖者，一百斤以下杖一百，徒三年；一百斤以上，发边卫充军；若卖与外国及明知海寇，卖与者绞监候。沿口近边关隘官弁，有徇私故纵，该管上司题参。

雍正九年十二月，圣谕：“据广东布政使杨永斌奏称，铁器

一项，所关綦重，不许出境货卖，律有明条。粤东出产铁锅，凡洋船货卖，历来禁止。乃夷船出口所买铁锅，有自一百连至二三百连，甚至五百连者、一千连者。查铁锅一连，约重二十斤。如一船带至五百连、千连，即无虑一二万斤计算。每年出洋之铁，为数甚多，诚有关系。嗣后请照废铁之例，一体严禁，违者该商船户人等，即照例治罪；官役通同徇纵，亦照徇纵废铁例议处。凡遇洋船出口，仍交与海关监督，一体稽察。至于商船每日煮食之锅，应照旧置用，官役不得藉端勒索滋扰。如此，则外洋之铁不致日积日多，于防奸杜弊之道，似有裨益。至煮食器具，铜锅、砂锅俱属可用，非必尽需铁锅，亦无不便外夷之处，于朝廷柔怀远人之德意，原无违碍等语。铁斤不许出洋，例有明禁，而广东夷船每年收买铁锅甚多，则与禁铁出洋之功令不符矣，杨永斌所奏甚是。嗣后稽察禁止，及官员处分、商人船户治罪之处，悉照所请行。倘地方官弁视为具文，奉行不力，经朕访闻或别经发觉，定行从重议处。粤东既行查禁，则他省洋船出口之处，亦当一体遵行，着该部通行晓谕，着为例。”

右铁之禁

嘉庆十二年十二月初七日，圣谕：“朕闻粤海关每年出口白铅，为数甚多。白铅一项，因不能制造弹丸，无关军火之用，向未立出洋明禁。但系鼓铸必需之物，近年各直省钱局，铅斤日形短少，自系贩运出洋日多一日之故，不可不定以限制，以防流弊。着传谕常显即将粤海关每年出口白铅，查明数目，大加裁减，或竟可不令贩运出洋，奏明设禁停止，亦无不可。该监督务须体察利弊轻重，会同总督酌定章程，不可贪图小利，因循滋患也。将此传谕知之，钦此。”嗣于次年正月，监督常显奏言：查白铅一项，每年出洋数目多寡不齐，向不查禁，亦无限制。今钦奉谕旨，咨会督臣查明，十年以内出洋细数，内至少年分七十余万斤，至多年分三百三十余万斤，其余年分一二百万斤不等。关

例载明，照倭铅例，每百斤收正税银三钱，加以耗担归公等款，共收银五钱六分七厘，每年收白铅税银约计四五千两至一万数千两不等。伏思白铅一项出洋，由来已久，虽征税有限，实为夷人岁需之货，今若一旦禁止，不许出洋，在远夷无知，不免心生疑虑，似不足以昭体恤而示怀柔。但白铅为内地鼓铸必须之物，诚如圣谕，不可不定以限制，应请嗣后夷船回货置买白铅，每年通计各船，先以最少年分七十万斤为率。查白铅向于广东佛山镇地方凭洋商收买，陆续运省报验，然后卖与夷人，出洋严密稽查，不许额外多带，如此酌定章程，在夷人虽少带白铅，仍得以照旧贸易，而内地鼓铸需用白铅，亦不虞短少，似于钱局、夷情，两有裨益。报闻。

嘉庆十七年，广东布政司曾燠、移奉两广总督蒋攸钰、行据西洋国使摄理澳夷事务眉额带历乞架布隆爹土里威呼稟称，白铅一项，为夷人所需，向听澳夷均同别货，一律就近澳门自浼铺商采买，自奉定例，每年白铅限以七十万斤出洋为率，澳夷离省隔涉，素不与洋商交易，未知购运尽被外洋夷船尽额买去。澳船连年缺买，大小西洋各埠需用维艰，是以于嘉庆十四、五年，叠经通禀，分拨额铅三十万斤，归澳船买运，批令自投洋商均匀拨买。无如洋商多方遏抑，至今未蒙拨买，据此查出洋白铅，钦奉谕旨，飭令定以限制，以防流弊，久经奏明，每年以买运七十万斤为限，不容稍有溢漏。经前总督咨准粤海关监督咨复，查澳门夷船每年征收税饷，不过数万两，尚不及黄埔十分之一。今请以征收税饷多寡定匀拨白铅斤数，每年匀拨七万斤，令澳夷自投洋商买运，如此办理，既与原奏相符，亦不致澳夷向隅。本司等伏查西洋澳夷，恭顺天朝百数十载，所纳税饷积算已多，况澳门夷船现亦不少，今仅拨给十分之一，未免偏枯，应照七十万斤之数，拨给澳门夷船十分之二，计白铅一十四万斤。其澳夷所称免投洋商，自赴收买，恐滋弊端，应请照粤海关来咨，飭令洋商每

年扣出十四万斤，以备澳夷承买。

道光十二年七月，户部遵旨议奏，内阁抄出两广总督李鸿宾、巡抚朱桂楨、粤海关监督中祥等会奏，外夷各国均已产铅，无须来粤贩运，请将报部出洋白铅定额暂行停止，应如所奏。即将前定出洋额数裁停，以归核实。奉旨：粤东滨临大海，通洋水道甚多，现在白铅停止出洋，诚恐日久疏于防范，以致奸商贩运，复有偷漏营私等弊，着该督等严飭关津要隘地方，各随时认真巡查。遇有私贩铅斤，即照违例分别严办，仍于年终取具关厂各官并无出洋白铅切实印结，送部查核，并酌定稽查章程，报部核办，以垂永久，而杜流弊。

右白铅之禁

注 释：

① 十字门：即澳门。澳门南有四个小岛，即大小横琴及氹仔、路环四岛，海水横贯其中，成十字，曰十字门，所以合称澳门。

② 虎门：在珠江口，江中有大虎、小虎二岛，东江水由此注入伶仃洋。

卷十八

禁令二

商販禁令

康熙四十七年，都察院僉都御史勞之辨奏言：江、浙米价騰貴，皆由内地之米，为奸商販往外洋之故，请申飭海禁，暂撤海关，一概不许商船往来，户部议准。自康熙二十二年开设海疆，商民两益，不便禁止，至奸商私販。应令该督、抚、提镇于江南崇明、刘河，浙江乍浦、定海各口，派兵巡察，除商人所带食米外，如违禁装载五十石以外販賣者，其米入官；文武官弁有私放者，即行参处。

雍正六年，福建巡抚高其倬奏准，定出口船只所带米石：暹罗大船三百石，中船二百石；噶喇巴大船二百五十石，中船二百石；吕宋等船大船二百石，中船一百石；埭仔等处中船各一百石。如有偷漏，以接济外洋例论罪。

雍正八年题准，采捕渔船夹带米、谷，皆由私牙代置，囤户豫积，小船搬运，停泊游移之故。嗣后米牙必择身家殷实，取邻甲同行保结。如串商代买，本人并滥保者，一例治罪。其海口居民多行囤积私巢者，邻甲举首免罪，止究本人，容隐发觉，并行连坐。外来船均令进口停泊，其各澳小船，令地方官按数查明，编号入册，取具互结。令各营县汛口官弁兵役实力稽查，如有盘

出私米及首报者，准其赏给十分之三；在洋拿获者，给半；余人官充公。仍飭巡查兵役，不得将海口居民食米，指称私积诈害，违者按律治罪。

乾隆二年议准，嗣后如有奸徒偷运米、谷接济外洋者，照出洋船只多带米粮接济外洋例，拟绞立决。其希图厚利，但将米、谷偷运出口贩卖，并无接济奸匪情弊者，计算米一百石以上，谷二百石以上，照将铁货潜出海洋货卖一百斤以上例，发边卫充军；米一百石以下，谷二百石以下，照越渡关津例，杖一百，徒三年；至米不及十石，谷不及二十石，照违制律，杖一百，仍枷号一个月示警。

又议准沿海地方内商出洋，暨洋商入市，每船核计人口及往返程期，每人余米，日以升半为率，毋许逾限。

又复准偷运麦、豆、杂粮出洋者，照偷运米、谷之例科断。

右米之禁

嘉庆二十二年，总督蒋攸钰奏称：福建之武彝茶及由安徽入浙江之松罗茶，为西洋夷人必需之物。而各夷中，又惟英吉利销售更多。从前商人悉由江西内地贩运来粤，近因洋面平靖，希图迅速，渐改为海运。溯查嘉庆十八年，始有海运进口之茶七十六万四千七百九十余斤；至二十一年，竟有六百七十二万三千九十余斤，所增之数，已不啻十倍。茶叶为夷人生命所关，实为控制之要道。今若任听商人惯由海运，难保无奸商串通黠夷，于海中偏僻岛屿，随处寄椗，私相买卖。又起运之时，装捆坚密，多至盈千累万，设有夹带违禁之物，亦无从觉察。应请敕下闽、浙、安徽各督、抚，严行查禁，并出示晓谕产茶之区及各海口，自嘉庆二十三年为始，概令仍归内河过山贩运，以收控驭之益。奉圣谕：“闽、皖商人贩运武彝、松罗茶，赴粤省销售，向由内河行走。自嘉庆十八年渐由海道贩运，近则日益增多。洋面辽阔，漫无稽查，难保不夹带违禁货物，私行售卖。从前该二省巡抚并不

查禁，殊属疏懈，念其事属已往，姑免深究。嗣后着福建、安徽及经由入粤之浙江三省巡抚，严饬所属广为出示晓谕，所有贩茶赴粤之商人，俱仍照旧例，令由内河过岭行走，永禁出洋贩运。倘有违禁私出海口者，一经拿获，将该商人治罪，并将茶叶入官。若不实力禁止，仍听私运出洋，别经发觉查明，系由何处海口偷漏，除将守口员弁严参外，并将该巡抚惩处不贷。漏税事小，通夷事大，不可不实心实力杜绝弊端也。”

右茶之禁

乾隆五十四年，总督福康安遵旨查禁大黄出洋，取有各国大班依结酌定章程。奏言：伏查粤东地处海疆，多通洋面，若大黄任其出洋，势必辗转入于俄罗斯国内，自应亟为设法查禁。但民间疗疾，在所必需，防范过严，又恐商贩裹足，以致内地药材短缺。诚如圣谕，不可因噎废食。查大黄出产川、陕二省，商人运贩到粤，于省城、佛山两处售卖，每年约二十余万斤，其卖与洋行各国夷人约十余万斤，内地各府、州地方亦约销十余万斤。至外洋各国与俄罗斯海道，一水可通，难保无偷漏之事。但各国疗疾，亦所必需，似未便竟行禁绝。其西洋各国应照琉球之例，每年每国贩买，亦不得过五百斤。饬令省城洋行及澳门商人，将售卖大黄数目及卖与何国夷人，分晰列册，呈缴南海、香山二县，一面通详，一面移行守口文武员弁，按察稽查。至暹罗一国与粤东向不通贸易，大黄一项，嗣后应行禁止。惟遇该国进贡之年，贡船回国时，每次准其买带五百斤，俾资疗疾。其安南一国，亦应照琉球之例，每次贡使回国购带五百斤，即以本年阮光显等回国为始。报闻。

乾隆五十七年，户部咨称：署两广总督郭世勋、粤海关监督盛住奏称，英吉利、米利坚等国夷商段利臣等称说，恭闻天朝现准俄罗斯开关通市货物，内大黄一项，实系各国治病要药，恳请照从前仍准各夷商买运，免其限以五百斤定数。其出产海龙等项

皮张，亦恳准携带进口，起贮省城售卖。并请嗣后内港出海船只，一律免禁所有应征税银，仍飭照例输纳。奉朱批：“如所请行”。

右大黄之禁

乾隆二十四年，议准各省丝斤、绸缎违例出洋，分别治罪，将船只、货物入官，失察之文武各官议处。

乾隆二十七年，圣谕：苏昌等奏，英吉利夷商伯兰等以丝斤禁止出洋，夷货艰于成造，吁恳代奏，酌量准其配买，情词迫切一折。前因出洋丝斤过多，内地市值翔踊，是以申明限制，俾裕官民织经。然自禁止出洋以来，并未见丝斤价平，亦犹朕施恩特免米、豆税，而米豆仍然价踊也。此盖由于生齿日繁，物价不得不贵，有司恪守成规，不敢通融调剂，致远夷生计无资，亦堪軫念。着照该督等所请，循照东洋办铜商船搭配绸缎之例，每船准其配买土丝五千斤、二蚕湖丝三千斤，以示加惠外洋至意。其头蚕湖丝及绸、绫、缎匹，仍禁止如旧，不得影射取戾。

乾隆二十九年，总督苏昌会奏言：粤省本港船户林长发等呈称，葛刺巴、暹罗港口、安南、马辰丁几奴、旧港、柬埔寨等处各国夷民，呈恳配买丝斤、绸缎，请令每船酌带土丝一千斤、二蚕湖丝六百斤，绸缎八折扣算。疏下部议，寻议内地丝斤，外洋势所必需，而海外铜斤，可资内地，应照商船采办铜斤之例，准其配买丝斤、绸缎，随带出洋易铜，既使海外属国同沐皇仁，而于内地鼓铸亦有裨益。其酌定数目，并立法稽查之处，行令该督等详议具奏，到日再议。嗣奉谕旨，据尹继善等奏复，议弛洋禁丝斤，以便民情一折。前因内地丝斤、绸缎等物，价值渐昂，经御史李兆鹏等先后条奏，请定出洋之禁，以裕民用，乃行之日久，而内地丝价仍未见减，且有更贵者，可见生齿繁衍，取多用宏，盖物情自然之势，非尽关出洋之故。曾降旨江、浙、闽、广各督、抚，令其各就该省情形，悉心体察，将应否即行开禁之

处，详悉妥议具奏。今尹继善等筹酌定义，奏请弛禁；而庄有恭并称前抚浙时，体察杭、嘉、湖三府民情，亦以丝斤弛禁为便等语。江、浙之情形如此，则余省亦可概见。盖缘出洋丝斤，本系土丝及二、三蚕粗糙之丝，非腹地绸缎，必须精好物料可比，徒立出洋之禁，则江、浙所产粗丝，转不得利，是无益于外洋，而更有损于民计，又何如照旧弛禁，以天下之物，供天下之用，尤为通商便民乎？况所产粗丝，既不准出洋，势不得不充杂于头蚕好丝之内，一体售卖，于民间组织，尤多未便。且英吉利、葛刺巴等国，先后以织纴不供，恳请卖给货买，俱已特旨准其酌带配用，是外洋诸国取给于蚕丝者，正复不少，亦宜一视同仁，曲为体恤。现在新丝将届收成，所有出洋丝斤，即着弛禁，仍遵照旧例行。其各省情形或微有不同，应作何酌定章程及设法稽查之处，俟各该督、抚奏齐时，该部详悉，妥议具奏。寻议采办洋铜之官商范清、洪额商、杨裕和等，每年出东洋额船十六只，应请每船准配二、三蚕糙丝一千二百斤。按照绸缎旧额，每一百二十斤抵绸缎一卷扣算。如愿照旧携带绸缎者，亦听其便。其非办铜商船，仍不得援例夹带。其由江苏省往闽、粤、安南等处商船，每船携带糙丝，准以三百斤为限，不得逾额多带。闽、浙二省商船，每船准配土丝一千斤、二蚕粗丝一千斤，其绸缎、纱罗及丝绵等项，照旧禁止。至粤省外洋商船较他省为多，其配往各洋丝斤出洋售卖者，按年分核算，其数目亦较他省加广，请令每船于旧准带丝八千斤外，再准加带粗丝二千斤，连尺头总以一万斤为率。其头蚕、湖丝、缎匹等项，仍严行查禁，不得影射夹带滋弊。

右丝斤绸缎之禁

外国来使不得私买违制服色、兵器、史书、一统志、地里图及凡违禁之物，伴送人员亦不得将违禁货物私相贸易，违者俱按律治罪。

右书史之禁

乾隆四十三年四月，圣谕：“李侍尧奏：前在粤省时，见近年外洋脚船进口全载绵花，颇为行商之累，因与监督德魁严行饬禁，嗣后倘再混装绵花入口，不许交易，定将原船押逐。初不知缅地多产绵花，今到滇后，闻缅匪之宴共、羊翁等处，为洋船收泊交易之所，是缅地绵花悉从海道带运，似滇省闭关禁市，有名无实等语。所陈切中缅匪情弊，着传谕杨景素会同李质颖、德魁于海口严行查禁，如有装载绵花船只，概不许其进口，务实力奉行，勿以空言塞责，仍不时留心访察，如有胥役等受贿私放者，立即重治其罪。”

右绵花之禁

嘉庆十二年十月，御史郑士超奏粤东吏治废弛，奉圣谕：“折内条奏鸦片烟一项，不遵例禁，私贩私销，起由闽、粤，延及各省以至京城内外，应请严密查拿等语。此虽属事之小者，然于地方风俗殊有关系。该省并不实力查禁，可见积习因循，毫无整顿，着即一律严拿，按法惩治，并责令粤海关监督于洋船过口时稽查杜绝，毋许偷漏干咎。”

嘉庆十六年三月，湖北巡抚钱楷奏请饬禁外洋鸦片烟，奉圣谕：“着责成各处海关监督严加禁遏，并交广东、福建、浙江、江苏沿海各督抚认真查察，嗣后海船有夹带鸦片烟者，立行查拿，按律惩办。如委员、胥吏有卖放情弊，均予量惩。倘竟透入内地货卖，一经发觉，着穷究来从何处，买自何人，不得以买自不识姓名、商船搪塞朦混，当将失察卖放之监督及委员人等一并惩办。”

嘉庆十八年六月，奉圣谕：“自鸦片烟流入内地，深为风俗人心之害。从前市井无赖之徒，私藏服食，乃近日侍卫官员等颇有食之者，甚属可恶，沉湎荒淫，自趋死路，大有关系，深惑人心，不可不严行饬禁。着刑部定立科条：凡商贩售卖鸦片者，应

作何治罪；侍卫官员等买食者，应议以何等罪名；军民人等买食者，应议以何等罪名。区别轻重，奏定后，通行颁示，俾群知警戒，以挽浇风。钦此。”嗣经刑部奏言：臣部申办买食鸦片烟之案，因例无正条，俱照违制律杖一百，法轻易犯，实不足以示惩戒，自应钦遵谕旨，分别官民，严立科条，俾昭炯戒。再，内地鸦片烟未能净绝，皆由各海关查察疏懈所致，政贵清源，应请敕交沿海各督、抚及海关监督，遇有海船进口，认真搜查，有犯必惩。奉旨：刑部议奏，侍卫官员买食鸦片烟，着革职，杖一百，枷号两个月；军民人等杖一百，枷号一个月。均着照所议办理。近日侍卫官员中，朕风闻即有违禁买食者，始因事未发觉，免其查究，若不知悛改，将来或经举发，即照新例惩办，不能宽贷。再，太监供役内廷，闻亦有买食者，其情节尤为可恶，着总管内务府大臣先通行晓谕，如有违禁故犯者，立行查拿，枷号两个月，发往黑龙江，给该处官员为奴。至鸦片烟一项，由外洋流入内地，蛊惑人心，戕害生命，其祸与鸩毒无异。奸商嗜利贩运，陷溺多人，皆由各处海关私纵偷越。前曾降旨各省海关监督等严行查禁，乃数年来迄未遏此，并闻各海关竟有私征鸦片烟税银者，是竟导奸民以贩鬻之路，无怪乎流毒愈炽也。着再严饬广东、福建、浙江、江苏等省沿海各关，如查有奸民私贩鸦片烟，冒禁过关，一经拿获，将鸦片烟抛弃入海，奸商按律治罪。倘各关监督等阳奉阴违，私收税课，着该督、抚实力查参，将该监督先行革职，由驿具奏，朕必从重惩治。其各处辗转运贩之徒，并着五城顺天府步军统领衙门及各直省督、抚等一体严查，按律究办。

嘉庆十九年五月初四日，圣谕：“本日崇禄等奏，盘获广东贡生卢赞跟随仆人张四携带鸦片烟一案，已交刑部申办矣。鸦片烟其性至为毒烈，服之者皆邪慝之人，恣意妄为，无所不至，久之气血耗竭，必且促其寿命，实与自饵鸩毒无异，辗转流传，最

为人心风俗之害。其来由于番舶，先至广东，进关后，以渐贩各省。若粤海关各口查禁认真，不许丝毫透入内地，则外夷商人皆知中国厉禁之物，不能售卖获利，自必不复携带。如仍有违禁，私与中国商民交易者，查出按例治罪。杜其来源，较之内地纷纷查拿，实为事半功倍。再，天主教绝灭伦理，乃异端为害之尤者。此在西洋人自习其教，原可置之不问，若传习内地民人，不止大干例禁，为国家之隐忧，贻害最大，比白莲教为尤甚，岂可不思深虑远乎！蒋攸钰等广为刊示，晓谕该处沿海商民，并来粤交易之西洋人等，一体知悉，如中国民人有私习天主教者，地方官立即访拿，从重治罪；其西洋人诱惑内地商民者，一经究出拿获，一体治罪，断不宽贷。务各凛遵例禁，以熄邪说而正人心，将此谕令知之。”

嘉庆二十年三月，总督蒋攸钰会同粤海关监督祥绍奏言，粤东州县濒海者十居六七，而香山县属澳门地方为西洋夷人赁居之所。向来西洋夷船赴粤东贩货回澳，并不经关查验，即将货物运贮澳地，俟卖货时方行报验纳税，难保无夹带违禁货物之事。臣等与海关监督臣祥绍熟商，鸦片烟虽来自外夷，其贩卖实由汉奸。如果汉奸畏法，则鸦片烟岂能不胫而走？惟流弊已非一日，或地方文武畏从前失察处分，瞻顾因循，势所难免。应请嗣后西洋货船到澳时，先行查验，并明立赏罚，凡拿获鸦片烟之文武委员等职，应计其获烟斤数，给予议叙。倘地方官及管关委员并守口员弁，胆敢得受陋规，徇情故纵，立即特参拿问；兵役人等挟嫌诬拿，即治以诬良之罪。似此酌定条规，庶各知有惩劝，而查禁益昭慎密矣。奉圣谕：“鸦片烟一项流毒甚炽，多由夷船夹带而来。嗣后西洋货船至澳门时，自应按船查验，杜绝来源。至粤省行銷鸦片，积弊已久，地方官皆有失察处分，恐伊等瞻顾因循，查拿不力，嗣后有拿获鸦片烟之案，除查明地方委员等有得规故纵情事，应严参办理外，其仅止失察者，竟当概行宽免处

分。至所请拿获兴贩烟斤，自二百斤至五十斤以上，分别纪录加级，及送部引见；军民人等拿获奖赏，以及诬良治罪之处，俱着照该督等所请行。”

道光元年十月，总督阮元、粤海关监督达三会奏言：臣访得鸦片烟来路大端有三：一系大西洋^①，一系英吉利，一系米利坚。大西洋住居澳门，每于赴本国置货及赴别国贸易之时，回帆夹带鸦片，回粤偷销。英吉利鸦片访系水手人等私置，其公司船主尚不敢自带。独米利坚因少国王钤束，竟系船主自带鸦片来粤。嘉庆二十年，钦奉圣谕：如一船带有鸦片，即将此一船货物全行驳回，不准贸易，原船即逐回本国等因。此诚正本清源之办法，惟向来臣与监督衙门传谕各国大班，事件俱发交洋行商人转为传谕，钦遵办理。盖洋商与夷人最为切近，夷船私带鸦片，即能瞞臣等之耳目，断不能瞞该商之耳目。如果该商等不徇情面，遇有夷船夹带，即禀明遵旨驳回船货，不与贸易；且于鸦片未来之前，先期告诫，晓以利害，夷人数万里而来，岂敢因夹带违禁物件，自断茶叶等项正经买卖。如此官商同心合力办理，可冀此风渐息。乃频年以来，从未见洋商禀办一船。洋商内，伍敦元系总商居首之人，各国夷情亦为最熟，今与众商通同徇隐，殊为可恶，相应请旨将伍敦元所得议叙三品顶戴摘去，责令率同众洋商力为杜绝，以为不实力稽查者戒。奉上谕：鸦片流传内地，最为人心风俗之害，夷船私贩偷销，例有明禁。该洋商伍敦元并不随时禀办，与众商通同徇隐，情弊显然。着将伍敦元所得议叙三品顶戴即行摘去，以示惩儆。仍责令率同众商实力稽察，如果经理得宜，鸦片渐次杜绝，再行奏请赏还顶戴。倘仍前疲玩，或通同舞弊，即分别从重治罪。

道光二年十二月初八日，上谕：御史尹佩棻奏请严禁私食鸦片烟，据称鸦片烟之来，福建、浙江、江南通海口地方，俱有私带，总来自广东者为最。一由于地方官不认真查拿，或差一二

武弁巡查，徒为该弁肥囊之计；一由于粤海关之包税，洋船一到即有包揽上税者，将烟雇载渔船，先行寄顿，然后查船，且闻鸦片非数换不卖，独海巡兵丁不惜减价卖给，居心尤为可恶等语。鸦片流行内地，大为风俗人心之害，民间私贩私食，久干例禁，节经降旨严飭稽查，而此风未尽革除，总由海口守巡员弁卖放偷漏，以致蔓延滋甚。着阮元、达三于通海各口岸地方并关津渡口，无论官船民载，逐一认真查拿，毋任员弁稍有捏饰。倘查有奸民以多金包揽上税，及私运夹带进口等弊，立即从严惩办，以除积蠹。总在有犯必惩，慎勿日久生懈，仍归具文也。

道光三年八月，吏部、兵部会奏言：溯查嘉庆二十年，钦奉圣谕：嗣后有拿获鸦片烟之案，除得规故纵，严参办理外，其仅止失察者，竟当概行宽免处分，钦此。是以吏、兵二部例内，只有严参贿纵之例，并无议处失察之条。兹臣等公同酌议，应请嗣后如有洋船夹带鸦片烟进口，并奸民私种罌粟，煎熬烟膏，开设烟馆，文职地方官及巡查委员如能自行拿获究办，免其议处；武职该管地方官失察处分，亦请照文职画一办理。奉旨：“据吏、兵二部奏请酌定失察鸦片烟条例，鸦片烟一项，流毒甚炽，总由地方官查拿不力所致。向来地方官只有严参贿纵之例，并无失察之条，且止查禁海口洋船，而于民间私熬烟斤，未经议及，条例尚未周备。嗣后如有洋船夹带鸦片烟进口，并奸民私种罌粟，煎熬烟膏，开设烟馆，文职地方官及巡查委员如能自行拿获究办，免其议处。其有得规故纵者，仍照旧例革职。若止系失于觉察，按其烟斤多寡，一百斤以上者，该管文职罚俸一年；一千斤以上者，降一级调用。武职失察处分亦照文职画一办理。其文武官拿获烟斤议叙，均着照旧例行。”

道光十一年二月，上谕：“前据给事中邵正笏奏，近年内地奸民种卖鸦片烟，大伙小贩，到处分销，地方官并不实力查禁，当经降旨，严飭各省督、抚确切查明惩办，并将如何严禁之处，

妥议章程具奏。兹据阿勒清阿奏，查明山西省尚无栽种鸦片烟地方，惟太谷、平遥、介休各县民人多在广东及南省等处贸易，日久沾染，颇有嗜食之人。此烟既非晋省所产，则系来自外方，自应责成各该地方官认真查拿，使贩者无从托足，则食者不禁而自绝。着通谕各直省督、抚严饬所属，如有奸民种作鸦片烟，随时拿获究办，并饬令各关口及州县文武各员严行查禁。如有奸商夹带偷漏，一经拿获，即当究明来历，将偷漏之关口，暨失察之地方官，一并交部议处。如后任及他人拿获，亦着将前任失于查拿之员，交部议处。该地方官并不实力查拿，及胥役人等有得规故纵情弊，着该督、抚严参究办。并令地方官按季禀报查核，责成该管道府于年终出具所属并无种卖鸦片烟切实印结报明。该督、抚每年具奏一次，毋得日久视为具文，致干重咎。”

是年五月，兵科给事中刘光三条奏：请酌加买食鸦片烟罪名，复经部议，军民买食杖一百，枷号两月，仍令指出贩卖之人查拿。如有容隐，将食烟人坐以贩卖为从，例杖一百，徒三年，职官及在官人役加等治罪。仍令督、抚及道、府、州、县官出具署内并无买食甘结，年终汇奏刑部。又奏言，据两江总督陶澍等奏，鸦片烟土惟严立科条，重惩奸犯，先绝其源，贩者无从托足，则食者不禁而自绝。查外来兴贩，多由洋船夹带，苏省各海口关口有为洋船之所必经者，稽查尤关紧要。臣等迭经移咨各关监督，并严饬各关道实力查拿。又，经严饬各处守口员弁，一体认真查察。窃思烟土不能即食，必待熬汁而后成贩土，可以瞒保甲于不知，而熬烟则必为街坊所先觉，稽查较易，请嗣后熬烟人犯即照制造赌具例，首犯问拟。奉旨：“依议。”

是年七月，上谕：“李鸿宾等奏，查禁鸦片烟章程一折，鸦片烟来自外洋，内地奸民近有将罌粟花栽种熬膏，售卖渔利，前已屡降谕旨，通饬各直省督、抚各就地方情形，妥议章程，严行查禁。兹据李鸿宾等奏，粤省惟潮州府属间有种植罌粟花之事，

已饬地方官随时铲拔，以杜萌蘖。正恐潮州府属之外，栽种者亦复不少。至夷商夹带入口，奸民辗转贩卖，广东一省向为尤甚，若不杜绝来源，以净根株，是以内地有用之财，易外洋害人之物，流毒方来，伊于何底。该督、抚等严饬所属州县，如有奸民偷种私卖等事，责令保甲人等首报勘明，将地入官，并拘犯即照贩卖鸦片烟例治罪。并将徇隐之地保乡约及族长人等，分别枷责；兵役得规包庇，从重惩办。各州县因公下乡及编查保甲之便，随时认真察访，按季申报。该管道府即委员分往复查，于年终出具所属甘结详报，该督抚每年终具奏一次。至外洋夹带烟泥进口贩售，尤当设法查拿重究，务使弊端永绝，方为正本清源之道，不可有名无实，日久视为具文，致干重咎。”

道光十四年，总督卢坤、巡抚祁项、监督彭年会奏言：奉谕旨饬令查明鸦片烟延入内地之由，为拔本塞源之计。查近年鸦片行销日盛，皆由土棍驾驶快艇透漏，节经咨行舟师将在洋停泊夷船，随时催令开行，并严禁民船、蛋艇与夷船交易接济，并严拿走私土棍，先后经各员弁在洋用枪炮击沉快艇不少。复据香山协迭次拿获与夷船交易民人及走私快蟹艇只人船，并起获烟土，业将办理情形，奏蒙圣鉴在案。钦奉前因，查夷船来粤，多在零丁外洋及磨刀洋面寄泊。各该处均为贸易商船进口出口必由之地，寄泊夷船有即时开行者，亦有称因探听货物行市及守风修杠延逗者，该处远在外洋，离省数百里，何船趸载鸦片，巡洋兵船亦不能搜查确实，未便于众船聚泊之时，遽用炮火轰击，致失天朝怀柔之义。其趸船一项，常年在洋，惟有于各国商船回帆以后，查明如有在洋趸私船只，即调集水师，大加兵威，严行驱逐。第鸦片虽系夷船载来，若无内地匪徒勾串贩运，该夷人即有私货，亦从何行销，可见夷人全藉土贩表里为奸，则严拿走私，尤为扼要。现在饬令香山协派拨巡船二只，在于夷船湾泊洋面，常川巡查，一切买卖食物民蛋船只，均不许拢近夷船，私相交易，以杜

接济。遇有土棍驾驶快艇向夷船兴贩鸦片及私买呢羽等货，即时查拿解究，并责成内河营县派拨巡船，在于各海口及一切通海港汉分定段落，昼夜轮流巡缉。遇有奸贩偷越进出，即行拿解。各关口一体实力严查，官弁量予鼓励，兵役酌给奖赏。如员弁疏于巡缉，或兵役得规故纵，除兵役照例治罪外，将该管官从严参办。仍飭地方官访拿开设窑口土棍，查抄严办。并飭洋商传谕英吉利夷商，互相查察，如有一船偷漏税货，即将众船不准贸易，使其彼此自相稽察，防闲更为周密。又片奏鸦片之害，屡经周咨博采，有谓应仍照昔年旧章，准其贩运入关，加征税银，以货易货，使夷人不能以无税之私货售卖纹银者；有谓应弛内地栽种罌粟之禁，使吸烟者买食土膏，夷人不能专利，纹银仍在内地转运，不致出洋者。其说均不无所见，然与禁令有违，窒碍难行。更有谓内地所得，不偿所失，不若从此闭关停止外夷贸易。不知夷人在粤贸易，已阅二百余年，且亦不止英吉利一国，万无闭关之理。臣等受恩深重，固不敢畏葸苟安，养痛贻患；亦不敢徒设侈言，不顾全局。悉心筹画，与其铤而走险，各处蔓延，不若暂为羁縻，严加约束，亦不致越驶他省，再行徐图禁绝。至偷漏税货，重在各口严查，不在趸船之有无也。奉上谕：“广东夷船私带鸦片，多在外洋售卖，即有内地匪徒勾串贩运，经卢坤等严飭舟师，将在洋停泊夷船随时催令开行，并禁民船、蛋艇与夷船交易，严拿走私土棍各等情。但洋面众船聚集之时，难分玉石，惟有于各国商船回帆以后查明，如有在洋趸私船只，即调集水师大加兵威，严行驱逐。仍飭令该管将弁派拨巡船二只，在夷船湾泊洋面常川巡缉，一切民蛋艇只均不许拢近夷船，私相交易，以杜接济。倘有土棍驾驶快艇向夷船兴贩鸦片及私买鸦片货物，即查拿解究，从重治罪。并责成内河营县派拨巡海，在各海口及一切通海港汉分定段落，昼夜轮流巡缉。如有奸贩偷越进出，即行拿解。各关口一体实力严查，无论外海、内河，拿获走私漏税人赃

船艇，即照例奏请，分别奖励。倘员弁疏于查缉，或兵役得规故纵，除兵役照例治罪外，将该管官从严参办。仍饬地方官访拿开设窑口土棍，查钞严惩。如不认真办理，别经发觉，从重参处。并令洋商传谕英吉利夷商，互相查察，如有一船偷漏，即将众船一概不准贸易，使其彼此自相稽察，防闲更为周密。卢坤等遇有此等案情，有犯必惩，不准姑息，更不可日久生懈，视为具文。又另片奏，夷情为利息是图，其私贩已久，必不甘心舍弃，或伺官兵撤后复来，或穷蹙窜驶他省等语。该督等务当严加约束，外则巡以舟师，内则谨防海口，使不致行销无忌，亦不致驶越他省。总须相机妥办，严行禁绝，方为不负委任。”

注 释：

- ① 大西洋：即葡萄牙。

卷十九

禁令三

商販禁令

道光十八年闰四月，鸿胪寺卿黄爵滋奏言：臣惟皇上宵衣旰食，所以为天下万世计者，至勤且切，而国用未充，民生罕裕，情势积渐，一岁非一岁之比，其故何哉？考诸纯庙之世，筹边之需几何？巡幸之费几何？修造之用又几何？而上下充盈，号称极富。嘉庆以来，犹微丰裕，士夫之家以及巨商大贾，奢靡成习，较之目前，不啻霄壤！岂愈奢则愈丰，愈俭则愈啬耶？臣窃见近日银价递增，每银一两易制钱一千六百零，非耗银于内地，实漏银于外夷也。盖自鸦片流入中国，我仁宗睿皇帝知其必有害也，故诰诫谆谆，例有明禁。然当时臣工，亦不料其流毒至于此极矣。早知若此，必有严刑重法，遏于将萌。查例载，凡夷船到广，必先取具洋商保结，保其必无夹带，然后听其入口，尔时虽有保结，视为具文，夹带断不能免。故道光三年以前，每岁漏银数百万。其初不过纨绔子弟习为浮靡，尚知敛戢。嗣后上自官府播绅，下至工商优伶，以及妇女、僧尼、道士，随在吸食，置买烟具，为市日中。盛京等处为我朝根本重地，近亦渐染成风。外洋来烟渐多，有趸船载烟，不进虎门海口，停泊零丁洋中之老万山、大屿山等处。粤省奸商勾通巡海兵弁，用扒龙、快蟹等船运银出洋，运烟入口。故自道光三年至十一年，岁漏银一千七八百

万两；自十一年至十四年，岁漏银二千余万两；自十四年至今，渐漏至三十余万两之多。此外，福建、浙江、山东、天津各海口，合之亦数千万两。以中国有用之财，填海外无穷之壑，易此害人之物，渐成病国之忧。日复一日，年复一年，臣不知伊于胡底！各省州县地丁、漕粮征钱为多，及办奏销，皆以钱易银，折耗太苦。故前此多有盈余，今则无不赔垫。各省盐商俱系钱文交课，尽归银两。昔之争为利藪，今则视为畏途。若再至数年间，银价愈贵，奏销如何能办？税课如何能清？设有不测之用，如何能支？臣每念及此，辗转不寐。今天下皆知漏卮在鸦片，所以塞之之法，亦纷纷讲求：或谓严查海口，杜其出入之路，固也。无如稽查员弁，未必悉皆公心，每岁既有数千余万之交易，分润毫厘，亦不下数百万两，利之所在，谁肯认真查办，偶有所获，已属寥寥，况沿海万余里，随在皆可出入，此不能塞漏卮者，一也。或且禁止通商，拔其贻害之本，似也。不知洋夷载入呢羽钟表，与所载出茶叶、大黄、湖丝，通计交易不足千万两，其中沾润利息不过数百万两，尚系以货易货，较之鸦片之利，不敌数十分之一，故夷人之着意不在彼而在此。今虽弃粤海关税，不准通商，而烟船本不进口，停泊大洋，居为奇货，内地食烟之人刻不可缓，自有奸人搬运，故难防者不在夷商，而在奸民，此不能塞漏卮者，二也。或曰查拿兴贩，严治烟馆，不能清其源，亦庶可遏其流。不知自定例以来，兴贩鸦片者，发边远充军；开设烟馆者，照左道惑人、引诱良家子弟，罪至绞。今天下兴贩者不知几何，开设烟馆者不知几何，而各省办此案者绝少。盖原粤省总办鸦片之人，据设窑口，自广东以至各省沿途关口，声势联络，各省贩烟之人，其资本重者，“窑口”沿途包送，天津胥吏容隐放行，转于往来客商，藉查烟为名，恣意留难勒索。其各府州县开设烟馆者，类皆奸猾，吏役、兵丁勾结，故家大族不肖子弟，素有声势，于重门深巷之中，聚众吸食，地方官之幕友、家人，半

溺于此，未有不庇其同好，此不能塞漏卮者，三也。或又曰：开种罌粟之禁，听内地熬煎烟膏，庶可抵当外夷所入，积之渐久，不至纹银出洋。殊不知内地所熬之烟，食之不能过瘾，不过兴贩之人，用以搀和洋烟，希图重利。此虽开种罌粟之禁，亦不能塞漏卮者，四也。然则鸦片之害，其终不能禁乎？臣谓非不能禁，实未知其所以禁也。夫耗银之多，由于贩烟之盛；贩烟之盛，由于食烟之众。无吸食者，自无兴贩；无兴贩，则外夷之烟自不来矣。今欲加重罪名，必先重治吸食。臣请皇上严降谕旨，自今某月日起，至明年某月日止，准给一年期限戒烟。虽至大之瘾，未有不能断绝。若一年以后，仍然吸食，是不奉法之罪民，置之重刑，无不平允。查旧例吸食鸦片者，罪仅枷杖。其不指出兴贩者，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然皆系活罪，断瘾之苦，甚于枷杖与徒，故甘犯明刑，不肯断绝。若罪以死论，临刑之惨急，更苦于断瘾之苟延。臣知其情愿绝瘾而死于家，必不愿受刑而死于市。推皇上明慎用刑之意，诚恐立法稍严，互相告讦，以至流及无辜。然吸鸦片者，是否有瘾，到官熬审，立刻可办。如非吸食之人，虽大怨深仇，不能诬枉良善。果系吸食，究亦无从掩饰。故虽用刑，并无流弊。臣查余文仪《台湾志》云：咬嚼吧^①本轻捷善斗，红毛制造鸦片，诱使食之，遂疲羸受制，其国竟为所据。红毛人有自食鸦片者，其法集众红毛人环视，系其人竿上，以炮击之入海。故红毛无敢食者。今入中国之鸦片，来自英吉利等国。其国有食鸦片者，以死论。故各国只有造烟之人，无食烟之人。臣又闻夷船到广，由孟趸经安南边境。初诱安南人食之，安南人觉其阴谋，立即严出示禁，凡有食鸦片者死不赦。夫以外夷之力，尚令行禁止。况我皇上雷电之威，赫然震怒，虽愚顽之沉溺既久，自足以发聩振聋。但大计非常情所及，惟圣明乾纲独断，不必众议佥同。诚恐畏事之人，未肯为国任怨，明知非严刑不治，托言吸食人多，治之过骤，则有决裂之患。今宽限一年，是

缓图也。在谕旨初降之时，总以严切为要。皇上之旨严，则奉法之吏肃。奉法之吏肃，则犯法之人畏。一年之内，尚未用刑，十已戒其八九，已食者竟藉国法以保余生，未食者亦因炯戒以全身命，此皇上止辟之大权，即好生之盛德也。复请飭谕各省督、抚，严切晓谕，广传戒烟药方，毋得逾限吸食。并一面严飭各府州县清查保甲，预先晓谕居民，定于一年后取具五家邻佑互结。仍有犯者，准令举发，给予优奖；倘有容隐，一经查出，本犯照新例处死外，互结之人照例治罪。至如通都大邑，五方杂处，往来客商，去留无定，邻佑难于查察，责成铺店，如有容留食烟之人，照窝藏匪类治罪。现任文武大小各官，如有逾限吸食者，是以奉法之人等，为犯法之事应照常人加等，除本犯官治罪外，其子孙不准考试。地方官于定例一年后，如能实心任事，拿获多起者，照获盗例，请恩议叙，以示鼓励。其地方官署内，官亲、幕友、家丁仍有吸食被获者，除本犯治罪外，该本管官严加议处。各省满、汉营兵，每任取结，照地方保甲办理，其所管辖失察，人照地方官衙门办理，庶几军民一体，上下肃清，无论穷乡僻壤，务必布告详明，使天下晓然于皇上爱惜民财、保全民命之至意。向之吸食鸦片者，自为畏刑感德，革面洗心。如是则漏卮可塞，银价不致日昂。然后讲求理财之方，诚天下万世臣民之福也。奏入，谕曰：“黄爵滋奏请严塞漏卮，以培国本一折，着盛京、吉林、黑龙江将军，直省各督、抚，各抒所见，妥议章程，迅速具奏。钦此。”

道光十九年五月，宗人府等衙门会议奏言：臣等查鸦片之来，皆由海口、内地奸民与夷匪私相交易，加以弁兵纵容，受财护送，以致毫无顾忌，肆意畅行，锢习益深，日甚一日。受其害者，类皆沉溺不返，几同毒药迷人，迨至骨立形销，等于残废，而执迷不悟，莫可挽回。我皇上恫瘝在抱，欲为天下除此大患，特命廷臣会同妥议，明定章程，以期易俗移风，还淳返朴。臣等

谨就黄爵滋原奏及各省将军、督抚、科道条陈各折，参互考订，择其实可见诸施行者，胪列以陈，用备采择。窃惟明刑所以弼教，立法尤贵因时。鸦片之禁，载在爰书。果能及早查拿，何至流毒如今日之甚！总缘各省大小臣工视为具文，不肯认真查办，遂致浇风日炽，几成习惯自然。当此（波）〔披〕⁽¹⁾靡日甚之时，势非雷厉风行，不足以振聋启聩。查海贩“窑口”，实为祸首罪魁，必应一律从严分别论罪，方足以破奸徒之胆，而昭情法之平。至若巡海兵弁，假公济私；内地奸商，辗转销售；以及开设烟馆，引类呼朋，堕其术者，罔不形同鬼域，荡产倾家，传染几遍天下，核其情罪，实为盛世所不容。必应明罚敕法，俾无幸逃，使狡狴之徒，共凛然于法律森严，不敢冒危险以图重利，而后其源可塞，其流自清，数十年渐染之风，不待禁而止矣。至于吸食鸦片者，初则被人引诱，半属愚民，近则视为泛常，明目张胆，已属罪不容诛，倘经此次广为劝谕，依然怙恶不悛，律以藐法，则为乱民；律以梗化，则为顽民。缘情定讞，愚民可宽，乱民、顽民必不可宽。况吸食之弊，一日不断，则兴贩之来，一日不绝。是兴贩与吸食，厥罪维均，断不容稍从宽典。惟有一律从严，俾吸食者共畏刑书，兴贩者无从牟利，庶可根株习绝，永杜弊端。此外，官员之失察，胥吏之得财，商船之窝藏，天津之偷漏，棍徒之冒充，官人奸民之栽赃诬陷，种种流弊，不可胜数。臣等谨按所犯情节，酌定罪名，列为三十九条，伏乞钦定。

一、开设“窑口”等犯，向无治罪专条。今拟沿海奸徒开设“窑口”，勾通外夷，潜买鸦片烟土，入口囤积，发卖图利，一经审定，首犯拟斩立决。恭请王命选行正法，仍传首海口地方，悬竿示众。为从同谋及接引护送之犯，并知情受雇之船户，均拟绞监候，房屋船只一律入官。吏部查向例，洋船夹带鸦片烟进口等项情弊，官员失察处分，系按斤数核议，至降一级调用止，且只有该管地方官处分，其各该管上司并未议及。查则例内载，洋船

夹带鸦片烟进口，及奸民私种罂粟，煎熬烟膏，开设烟馆，文职地方及巡查海口委员，能自行拿获究办，免其议处。其有得规故纵者，严参革职。私罪若止失于觉察，一百斤以上者，罚俸一年；一千斤以上者，降一级留任；五千斤以上者，降一级调用，俱公罪等语。窃思现在严定章程，沿海奸徒开设“窑口”，勾通外夷，买烟囤积，罪名既拟以斩梟，失察之地方官及该管各上司，自应分别从严酌定处分，以昭慎密。应请嗣后如有沿海奸徒开设“窑口”，勾通外夷，潜买鸦片烟土，入口囤积发卖，所犯罪名至斩梟者，该管各官亦应从重定议。如有知情故纵者，严参革职。私罪如失于觉察，照奸民倡设邪教、惑众敛钱之例议处，州县官降二级调用，府、州降一级留任，道员罚俸一年，两司罚俸九个月，督、抚罚俸六个月，俱公罪。如别处发觉，因案审出；或上司飭查，俱系全获究办；或邻境关查，随同全获究办；或自行查出，获犯及半，兼获首犯，俱准功过相抵，免其议处。若获犯及半，未获首犯；或获犯尚未及半，已获首犯，俱照邻境获犯之例，减等议处。兵部查失察之地方官，应照失察民人传习西洋教例，将专汛官降二级调用，兼辖官降二级留任，统辖官降一级留任，提督、总兵罚俸九个月，俱公罪；知情讳匿不报者，专汛官照讳盗例革职，私罪；该管上司照讳盗例，分别议处；如别处发觉，因案审出，随即获犯及半，或邻境关查随同获犯究办，俱各照邻境获犯之例，减等议处；自行查出究办者，免议。

二、沿海员弁人等收受“窑口”财物，纵放烟土，向无治罪专条。今拟海口员弁、兵丁受贿故纵，无论赃之多寡，概拟绞立决；其未经得贿，但知情徇纵，或漏信致令脱逃，俱发往新疆地方，系员弁充当苦差，兵丁为奴；如讯不知情，实系失于觉察者，兵丁杖一百、徒三年；文武员弁及失察之海关监督，吏部查沿海设立员弁兵丁，原以地近海洋，稽查更宜周密，若海口吏役人等收受“窑口”财物，纵放烟土，罪名既从严办理，失察处分

亦应从重定义。应请嗣后如有海口吏役人等受贿故纵，罪应绞决者，失察之该管官，即从重照失察沿海奸徒勾通外夷犯该斩梟之例，降二级调用，府、州降一级留任，道员罚俸一年，两司罚俸九个月，督、抚罚俸六个月，俱公罪；知情徇纵、漏信脱逃，犯该军流者，失察之该管官降二级留任，府、州罚俸九个月，道员罚俸六个月，两司罚俸三个月，督、抚罚俸两个月，俱公罪；自行查拿究办者免议。如官员犯有前项情弊，照本管官失察吏役处分上加等办理，犯该绞决者，失察之该管官降三级调用，兼辖官降二级留任，统辖官降一级留任，两司罚俸一年，督抚罚俸九个月，俱公罪；知情徇纵、漏信脱逃，罪应发往新疆充当苦差者，失察之该管官降一级调用，兼辖官罚俸一年，统辖官罚俸九个月，两司罚俸六个月，督抚罚俸三个月，俱公罪；上司查出揭参者，免议。至海关监督失察所属官员，及失察吏役人等，犯有前项情弊者，均照前例分别议处。兵部查嗣后沿海兵丁如有受贿故纵，犯该绞决者，失察之该管官，即照失察沿海奸徒勾通外夷犯该斩梟之例，降二级调用，兼辖官降二级留任，统辖官降一级留任，提督、总兵罚俸九个月，俱公罪；知情徇纵、漏信致令脱逃，犯该军流者，失察之该管官降二级留任，兼辖官罚俸一年，统辖官罚俸九个月，提督、总兵罚俸六个月，俱公罪；自行查出究办者免议；如有官弁犯有前项情弊，照本管官失察兵丁处分上加等办理，犯该绞决者，失察之该管上司降三级调用，兼辖官降三级留任，提督、总兵降一级留任，俱公罪；知情徇纵、漏信致令脱逃，罪应发往新疆充当苦差者，失察之该管上司，降一级调用，兼统官罚俸一年，提督、总兵罚俸九个月，俱公罪；上司查出揭参者，免议。

三、鸦片烟案内合伙开设“窑口”，并合伙兴贩人犯，应分别首、从办理，向无专条。今拟拿获鸦片烟案犯，如有合伙开设“窑口”，并合伙兴贩者，无论出钱多寡，以造意者为首，余俱以

为从论。

四、寄囤夷船鸦片烟土之犯，向无治罪专条。今拟沿海奸徒，贪利寄囤夷船鸦片烟土流毒内地者，照开设“窑口”从犯治罪。其寻常兴贩烟土案内，究出知情受寄之犯，减首犯一等治罪。

五、得财卖放鸦片烟案犯之官役人等，向无治罪专条。今拟拿获兴贩鸦片烟及吸食之犯，如有不肖官吏并兵役人等得财卖放者，与本犯一体治罪。赃重者计赃，以枉法从重论。吏部查拿获兴贩鸦片烟及吸食之犯，如有吏役人等得财卖放，罪应斩梟者，失察之该管官降三级调用，府、州降二级留任，道员降一级留任，两司罚俸一年，督抚罚九个月，俱公罪；罪应斩绞立决者，该管官降二级调用，府、州降一级留任，道员罚俸一年，两司罚俸九个月，督、抚罚俸六个月，俱公罪；罪应斩绞监候者，该管官降一级调用，府、州罚俸一年，道员罚俸九个月，两司罚俸六个月，督抚罚俸三个月，俱公罪；罪应军流者，该管官降二级留任，府、州罚俸九个月，道员罚俸六个月，两司罚俸三个月，督、抚罚俸两个月，俱公罪；自行查拿究办者，免议。如官员犯有前项情弊，照失察吏役处分上加等办理，罪应斩梟者，该管官降四级调用，兼辖官降三级留任，统辖官降二级留任，两司降一级留任，督、抚罚俸一年，俱公罪；罪应斩绞立决者，该管官降三级调用，兼辖官降二级留任，统辖官降一级留任，两司罚俸一年，督、抚罚俸九个月，俱公罪；罪应斩绞监候者，该管官降二级调用，兼辖官降一级留任，统辖官罚俸一年，两司罚俸九个月，督抚罚俸六个月，俱公罪；罪应军流者，该管官降一级调用，兼辖官罚俸一年，统辖官罚俸九个月，两司罚俸六个月，督、抚罚俸三个月，俱公罪；上司查出揭参者，免议。兵部查拿获兴贩鸦片烟及吸食之犯，如有不肖官兵得财卖放者，既与本犯一体治罪，失察之该管各官，自应仍按罪名议处。惟系官兵得财

卖放，应以次加等定议，应请嗣后各省兵丁拿获兴贩鸦片烟及吸食之犯，如有得财卖放，犯该斩梟者，失察之该管官，即照失察沿海奸徒勾通外夷、罪应斩梟之例，加等降三级调用，兼辖官降三级留任，统辖官降二级留任，提督、总兵降一级留任，俱公罪；犯该斩绞立决者，失察之该管官降二级调用，兼辖官降二级留任，统辖官降一级留任，提督、总兵罚俸一年，俱公罪；犯该斩绞监候者，该管官降一级调用，兼辖官降一级留任，统辖官罚俸一年，提督、总兵罚俸九个月，俱公罪；犯该军流者，失察之该管官降二级留任，兼辖官罚俸一年，统辖官罚俸九个月，提督、总兵罚俸六个月，俱公罪；自行查出究办者，免议。如员弁犯有前项情弊，犯该斩梟者，失察之该管上司降四级调用，兼统官降四级留任，提督、总兵降三级留任，俱公罪；犯该斩绞立决者，该管上司降三级调用，兼辖官降三级留任，提督、总兵降二级留任，俱公罪；犯该斩绞监候者，该管上司降二级调用，兼统官降二级留任，提督、总兵降一级留任，俱公罪；犯该军流者，该管上司降一级调用，兼统官降一级留任，提督、总兵罚俸一年，俱公罪；上司查出揭参者，免议。

六、禁卒人等递给鸦片烟与犯人吸食，向无治罪专条。今拟内外问刑衙门收禁人犯，如有禁卒人等私行传递或代买鸦片烟与犯人吸食者，发极边烟瘴充军。其奉官解递看守之犯，解役、看役人等有犯前项情弊，发近边充军。赃重者计赃，以枉法从重论失察之该管各官。吏部查禁卒人等将鸦片烟与犯人吸食，该管官知情故纵者革职，私罪；失于觉察，管狱官照约束不严例，降一级调用，有狱官降一级留任，俱公罪；如提解看守之犯，解役、看役人等将鸦片烟与犯人吸食者，该管官失于觉察，照有狱官例降一级留任，公罪；自行查拿究办者，免议。兵部查禁卒人等，如有私行传递鸦片烟与犯人吸食者，失察之管狱官，照约束不严例，降一级调用，公罪；其奉官解递看守人犯之兵役人等，有犯

前项情弊，将失察之该管官降一级留任，公罪；自行查出究办者，俱免议。

七、栽烟诬赖之犯，向无治罪专条。今拟拿获鸦片烟见发有据者方坐，不许妄攀拖累。如兵役人等并地方匪棍冒充兵役，假以查拿鸦片烟为由，肆行抢夺并怀挟仇恨，或希图讹诈，栽烟诬赖，审实不分首从，俱照诬良为盗例，发边远充军。赃至一百二十两以上者，为首拟绞监候。吏部查定例，捕役诬拿良民为盗，私用非刑拷逼致死者，将失察之州、县官革职，府、州降二级调用，道员降一级调用，臬司降一级留任，督、抚罚俸一年，俱公罪；未致死者，州、县官降三级调用，府、州降一级调用，道员降一级留任，臬司罚俸一年，督、抚罚俸六个月，俱公罪。如系自行访拿审出，未致死者，免议；已致死者，仍照例议处；上司查出揭参者，免议。又定例已革捕役诬良为盗，已致死者，州、县官降二级调用；未致死者，降一级调用，俱公罪。如系自行访拿审出，未致死者，免议；已致死者，仍照例议处。又定例地方豪棍游行街市，藉端讹诈，勒索钱物，酗酒行凶，州、县官失于觉察者，降一级留任，公罪；自行拿究者，免议各等语。查捕役假以查拿鸦片烟为由，肆行抢夺，并怀挟仇恨，或希图讹诈，栽烟诬赖，既照诬良为盗例治罪，失察之该管官，亦应照失察捕役诬良为盗例议处。系已革捕役，亦照失察已革捕役诬良为盗例议处。如系自行访拿审出，未致死者，免议；已致死者，仍照例议处。系匪徒冒充兵役，犯有前项情弊，照失察棍徒讹诈财物例议处；自行拿究者，免议。兵部查兵役人等栽烟诬赖，既照诬良为盗例治罪，其失察之该管各官，亦应照诬良为盗例核议。应请嗣后在京及各省兵丁，如有栽烟诬赖拖累致死者，将失察之该管官革职，兼统官降二级调用，总兵降一级调用，提督罚俸一年。如未经致死者，该管官降二级调用，兼统官降一级调用，总兵罚俸一年，提督罚俸六个月，俱公罪；上司各官查出揭参者，免议；

该官自行访拿究出，已致死者，降二级留任，公罪，未致死者，免议。至地方匪棍冒充兵役，栽烟诬赖者，责令该管营员巡查缉拿，如明知不行查拿者，专汛兼辖各官俱革职；得财私纵，谎称失脱者，革职提问，俱私罪；如不知情，失于查拿者，专汛官降一级留任，兼辖官罚俸一年，俱公罪；自行查拿究办者，免议。

八、鸦片烟案犯告称留养，向无专条。今拟鸦片烟案内问拟流罪以上人犯，有告称留养者，概不查办。

九、鸦片烟案内自首及闻拿投首人犯，向无专条。今拟鸦片烟案内人犯，如有事未发而自首者，照犯罪自首律，准其免罪；闻拿投首者，于本罪上减一等科断；首后复犯，加一等治罪，不准再首。

十、吸食鸦片之案，止准地方官弁访拿究办，不许旁人诘告。如有诘告者，均不准审理。倘系干犯名义，仍照本律治罪。

十一、开设鸦片烟馆，原例为首拟绞监候，为从拟满流。今拟私开鸦片烟馆，引诱良家子弟者，首犯拟绞立决，房屋入官；从犯及知情租给房屋之犯，发新疆给官兵为奴，房屋一律入官；兵役受贿包庇，与犯一体科罪；其知情之地保邻佑人等，俱仍照旧例杖一百、徒三年；有赃计赃，准枉法从重论失察之该管各官。吏部查奸徒开设鸦片烟馆，引诱良家子弟，州县官知情故纵者革职，私罪；系吏役受贿包庇，罪应绞决者，失察之该管官降二级调用，府、州降一级留任，道员罚俸一年，两司罚俸九个月，督、抚罚俸六个月，俱公罪；自行查拿究办者，免议。系失察民人开设鸦片烟馆，引诱良家子弟，并无吏役包庇情事，犯该绞决者，州县官降一级调用，府州罚俸一年，道员罚俸九个月，两司罚俸六个月，督、抚罚俸三个月，俱公罪；如别处发觉，因案审出，或上司飭查，俱系全获究办，或邻境关查，随同全获究办，或自行查出获犯及半，兼获首犯，俱准功过相抵，免其议处；若获犯及半，未获首犯，或获犯尚未及半，已获首犯，具照

邻境获犯之例，减等议处。兵部查奸徒开设鸦片烟馆，引诱良家子弟，罪应绞决者，失察之专汛官降一级调用，兼辖官降一级留任，统辖官罚俸一年，俱公罪；如别处发觉，因案审出，随即获犯究办，或邻境关查，随同获犯究办，俱各照邻境获犯之例，减等议处；倘兵丁受贿包庇，罪应绞决者，失察之该管官降二级调用，兼辖官降二级留任，统辖官降一级留任，俱公罪；自行查拿究办者，免议。

十二、栽种鸦片烟，及买土煎熬售卖人犯，原例为首发边远充军，为从流二千里，兴贩鸦片烟人犯，为首发近边充军、加枷，为从满徒。今拟内地奸民人等，有栽种罂粟花，收浆制造鸦片烟土，或煎熬成膏售卖，及兴贩鸦片烟膏、烟土，发卖图利，数至五百两，或虽不及五百两，而兴贩多次者，首犯拟绞监候，为从发极边烟瘴充军；若兴贩仅止一二次，并为数不及五百两，为首发新疆给官兵为奴，为从发极边足四千里充军；兵役受贿包庇，与首犯一体科罪；赃重者计赃，以枉法从重论；其知情租给田地房屋之业主，及知情受雇之船户，但在一年以外者，发边远充军；一年以内杖一百、流二千里，半年以内杖一百、徒三年，田地、船只、房屋一律入官；有能自行首告，将犯指拿到官者，免罪，田地、船只、房屋并免入官；首而无获者，但准免罪，田地、船只、房屋仍行入官；邻佑、地保知而不首，各杖一百；有赃者计赃，准枉法从重论。仍令各督、抚责成该管道、府实力查禁。其有查禁不力，并失察兴贩之该管各官：吏部查内地奸民人等栽种罂粟花，收浆制造鸦片烟土、烟膏，售卖兴贩，州县官知情故纵者革职，永不叙用，私罪；系吏役受贿包庇，罪应绞候者，失察之该管官降一级调用，府、州罚俸一年，道员罚俸九个月，两司罚俸六个月，督、抚罚俸三个月，俱公罪；罪应拟军者，该管官降二级留任，府、州罚俸九个月，道员罚俸六个月，两司罚俸三个月，督抚罚俸两个月，俱公罪；自行查拿究办者，

免议。如系民人栽种罌粟，制造鸦片烟，并兴贩烟土、烟膏，犯该绞候者，失察之州、县官降二级留任，府、州罚俸九个月，道员罚俸六个月，两司罚俸三个月，督、抚罚俸两个月，俱公罪；犯该军罪者，州、县官降一级留任，府州罚俸六个月，道员罚俸三个月，两司罚俸两个月，督、抚罚俸一个月，俱公罪；如别处发觉，因案审出，或上司飭查，俱系全获究办，或邻境关查，随同全获究办，或自行查出，获犯及半，兼获首犯，俱准功过相抵，免其议处；若获犯及半，未获首犯，或获犯尚未及半，已获首犯，俱照邻境获犯之例，减等议处。兵部查内地奸民人等，如有栽种罌粟花，收浆制造鸦片烟土，或煎熬成膏售卖，及兴贩鸦片烟膏、烟土，发卖图利，犯该绞候者，失察之专汛官降二级留任，兼辖官罚俸一年，统辖官罚俸九个月；犯该军流者，专汛官降一级留任，兼辖官罚俸九个月，统辖官罚俸六个月，俱公罪；如别处发觉，因案审出，随即获犯究办，或邻境关查，随即获犯究办，俱各照邻境获犯之例，减等议处；倘兵丁受贿包庇，犯该绞候者，失察之该管官降一级调用，兼辖官降一级留任，统辖官罚俸一年；犯该军流者，失察之该管官降一级留任，兼辖官罚俸一年，统辖官罚俸九个月，俱公罪；自行查出究办者，免议。此系文武各员降调、降留处分，均不准抵销。

十三、栽种罌粟花连畦成亩，尚未制烟售卖，及收买鸦片烟尚未售卖者，原例杖一百、徒三年。今拟栽种罌粟花尚未收浆、制造烟土、煎熬烟膏售卖，及收买鸦片烟土烟膏尚未售卖贻害者，为首发极边烟瘴充军，为从杖一百、流三千里。

十四、吸食鸦片烟人犯，在京各衙门以奉旨之日为始，各直省以奉到部文之日为始，均予限一年六个月，限满不知悔改，无论官员、军民人等，一概拟绞监候。其在一年六个月内犯者，仍分别办理。

十五、平民吸食鸦片烟，在一年六个月内犯案者，照旧例

加重杖一百、流二千里；不能供出贩卖之人，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系旗人销除旗档，一体实发。

十六、在官人役并官亲幕友长随人等，一年六个月内，在署吸食者，照平民加一等治罪。该管官徇隐不究：吏部、兵部查在官人役并官亲幕友长随人等，在署吸食鸦片烟，该管官知情故纵者，革职，私罪；如系失于觉察，照约束不严例，降一级调用，公罪；自行查拿究办者，免议。

十七、职官买食鸦片烟，原例加平民一等治罪。今拟职官买食鸦片烟，在一年六个月内者，仍加平民一等治罪，均从重发往新疆地方充当苦差。

十八、兵丁买食鸦片烟，原例加平民一等治罪。今拟在京各旗及各省驻防绿营兵丁买食鸦片烟，在一年六个月内者，发近边充军。该管及本管各员弁：兵部查在京各旗营兵丁买食鸦片烟，该管各官如系知情故纵者，革职，私罪；止于失察者，该管官降一级调用，兼辖官降一级留任，统辖官罚俸一年，俱公罪。各省驻防兵丁有犯，亦照此例办理。至绿营兵丁买食鸦片烟，该管各官如系明知故纵者，革职，私罪；止于失察者，该管官降一级调用，兼统官降一级留任，提督、总兵罚俸一年，俱公罪；该管各官自行查出究办者，免议。并于挑募时，讯取应募人、各该族邻切实甘结。

十九、开设烟馆及栽种罌粟等花，制烟售卖并兴贩鸦片烟，首从各犯除现拟死罪外，其余亦俟一年六个月后，均拟绞监候。

二十、拿获吸食鸦片烟人犯，讯明虽经改悔戒绝，但存有鸦片烟灰，未经毁弃者，向无专条，酌照不应重律，杖八十。今拟加二等，杖一百治罪。

二十一、制造及贩卖鸦片烟器具者，照造卖赌具例，分别治罪。吏部查民人制造及贩卖鸦片烟器具，系照造卖赌具例治罪，失察之该管官应照失察造卖赌具例，革职留任。尚未贩卖行用，

即能访获，无论已成、未成，亦照拿获制造赌具例，给予加一级。兵部查制造及贩卖鸦片烟器具者，既照造卖赌具例，分别治罪，其拿获及失察之地方武职，亦应照拿获赌具并失察赌具例，分别议叙、议处。应请嗣后拿获制造鸦片烟器具之地方武职，首先之员加一级，协拿之员纪录一次。倘拿获制造之家，审明出于某汛，将该汛失察之专管官降二级留任。至境内有存留旧制器具，希图售卖者，该汛专管官未经查出，罚俸一年。若境内有贩卖鸦片烟器具者，专管官失于查拿，别经发觉，将失察之专管官罚俸两个月，俱公罪。

二十二、同居子弟有买食鸦片烟者，除本犯照例惩办外，将家长照不能禁约子弟为窃之例治罪。

二十三、职官因吸食鸦片烟犯案，在一年六个月以内，发往新疆者，永不叙用，概不准各该城大臣等因事保奏。

二十四、宗室觉罗买食鸦片烟者，若照平民加一等治罪，发近边充军。谨案：宗人府则例，仅止折圈二年六个月，加责四十板，不足以示惩戒。今拟宗室觉罗买食鸦片烟者，从重发往盛京，交该将军严加管束。至宗室觉罗职官以及王公内有买食鸦片烟者，均从重革职、革爵，发往盛京，永不叙用。并遵照此次章程，予限一年六个月，如限满复不知悔改，仍有吸食者，即照新定章程加重拟绞监候。应按照旧例，宗人府会同刑部恭进黄册请旨。

二十五、太监买食鸦片烟者，内务府查太监等供役内廷，理宜敬慎，倘有故违禁令，怙恶不悛，尤当严定章程，分别惩办。旧例枷号两个月，改发各省，给官兵为奴，未免轻纵，亦无区别。今当法律森严之际，若不先行晓谕，继以搜查，恐难净绝根株，仍系有名无实，拟自此次奉旨之日起，宫内圆明园各等处，由总管内务府大臣遍行晓谕，所有首领太监内，如有从前吸食之人，限一个月将烟具等项投内务府衙门自首，取具永远改悔甘

结，免治从前应得之罪。如一月限满，并无自首之人，或仅有一二处一二人，再由内务府传知，宫内圆明园总管太监等，限三个月，各将本管兼管之处，认真搜查，如有收藏烟具者，即将其人奏明交出，严行审讯，从重治罪。如三个月限满，并未查出，或查出若干人，交出治罪后，仍有吸食者，经内务府大臣访闻具奏，或别经发觉或该管首领等自行查出检举，或经同伴告发，如系在禁地坐更宫殿直房、禁门以内各直房吸食者，讯系实有其事，究出贩烟之人，不论有瘾无瘾、初犯再犯，拟将该太监定绞监候，奏明后交刑部监禁待质，家属发往新疆地方，给官兵为奴。其失察之总管，奏请革职；该处首领，不论知情与否，俱发往黑龙江给官员为奴；同屋太监均发往打牲乌喇，给官员为奴。如系首领吸食，将失察之本管总管奏请革职，发遣该处；其余首领及太监等，俱发吴甸铡草五年。究出贩烟之人，若系太监，审讯得实，与吸烟之人同罪；若系民人，交刑部按现定条规，加等治罪。如有在外围直房各地坦公所吸食者，一经发觉审拟，将该太监枷号六个月，满日发极边烟瘴充军，永远枷号，交地方官转飭看管，遇赦不赦。其失察之总管，奏请实降二级，首领革职，同屋太监发吴甸铡草三年。如系首领吸食，均照禁门以内新拟罪名办理。如有告假在外，或潜往私宅，或在他处吸食者，一经发觉审实，拟将该首领太监在慎刑司永远枷号不赦；若系该首领私宅，将其家属杖一百、徒三年，房屋入官；若系他处，将容隐之人交刑部加等治罪，亦将房屋入官；究出贩烟之人，交刑部加等治罪；其地方失察处分，由各该部从重议处，失察之总管免议。至陵寝当差首领太监等，应令该管大臣委员随时搜查，如有吸食者，即行奏明，解交慎刑司严讯，一经审实，拟照外围办理。其王公门上之首领太监，及各大臣宅中之太监等，应责成该王公大臣等随时稽查，如有吸食者，奏交内务府审实，在慎刑司永远枷号不赦。究出贩烟之人，均交刑部加等治罪。其地方失察处分，

由各该部从重议处。若未曾查出，别经发觉，将失察之王公大臣附折参奏。以上各条，拟请统限半年以内有犯者，查出审实，如此办理。如自奉旨之日，半年以后宫门以内有犯吸食者，将该犯拟斩监候，外围等处陵寝当差者，及王公门上、大臣宅中，及已为民太监等，有犯吸食者，将该犯拟绞监候，奏明后送交刑部监禁，届期由部声明请旨。至各项失察处分，仍照前议办理，并请嗣后宫内、圆明园各等处，如有新放更调之总管首领等，自到该处之日，限两个月，将应管之首领太监访查明确，有无吸食，应奏报者，即行陈奏。如实无其人，出具甘结，交内务府存案。倘于报后查出，或系新到该处者，审系属实，将吸食之人，照新定章程治罪外，其失察之处，酌量援减；若始终失察，即照新例定拟治罪。至犯案情形不一，稽查尤关紧要，如有随时酌定之处，分别请旨遵办。

二十六、粤东洋商向因贸易准与夷人往来，然住澳、住行，皆有一定限期，不准任意羁留。嗣后洋行与夷商交易，应遵照定限，于卖货完竣后，即令起程。如有逾限久留，即照违制律，杖一百。如查有积囤鸦片情弊，照例治罪，房屋查抄入官。

二十七、向例缉私兵弁准带官编字号鸟枪，遇有大伙盐枭拒捕，准令开放，格杀勿论。嗣后查拿鸦片烟，遇有大伙聚众持械拒敌官兵者，亦准施放鸟枪，格杀勿论。其拒捕之犯，聚至三人以上，执持器械杀人者，为首并杀人之犯，俱拟斩立决；伤人之犯，斩监候；若伤人未死，首犯斩监候，为从下手如刃伤及折伤以上者，绞监候，伤非金刃，又非折伤，及在场助势未曾伤人各犯，俱发往新疆，给官兵为奴；其聚众持械未经拒捕之首犯，无论兴贩次数及烟数多寡，俱拟绞监候，为从发极边烟瘴充军。

二十八、销毁烟土应防偷换。嗣后州、县等官拿获烟土解省之日，该督、抚亲自查验真伪，即行加贴印封，存贮司库，酌定日期销毁。届期该督、抚仍将各处解到烟土，逐细覆验，沃以桐

油，并搀和食盐、白矾，眼同销毁，务令悉成灰烬，投之河海，不准委任他员，致滋弊混。

二十九、沿海各省洋船进口，或该督、抚亲往查验，或派委公正大员前往实力搜查，其并无夹带烟土各船，概不准丝毫滋扰，庶商情踊跃，不致裹足不前。现在奉天、天津、江苏、山东各省，业将稽查海口章程开单具奏，应令各该将军、督抚率同该关监督实力奉行。此外，各省海口应责成督、抚及海关监督，就该处情形详议章程，速行具奏。

三十、各省海关监督稽查税务，是其专责。洋船进口有无夹带鸦片烟土，亦应一体稽查。嗣后责成该监督严饬该关胥吏人等，于点验商货时，认真检查报明究治。如敢知情纵放，并得贿包庇，立即照例严惩。倘有徇隐偷漏等弊，将来别处发觉，即予惩处。吏部查海关监督稽查税务，是其专责。洋船进口有无夹带鸦片烟土，责成该监督严饬胥吏人等认真检查。如有知情纵放，得规包庇，徇隐偷漏者，革职，私罪；失于觉察，犯该斩绞立决者，降二级调用；犯该斩绞监候者，降一级调用；犯该军流者，降二级留任，俱公罪；自行查拿究办者，免议。此外，不通海道各关津，均照此办理。

三十一、鸦片总由海口上岸，嗣后各省拿获烟贩，应将由何处购买，何人经手，何人包庇护送，并由何处上岸，及经过何处地方，逐一根究，分别受贿、知情、不知情，照例惩办议处。吏部查拿获贩烟人犯，申明系由何处购买，何人经手包庇护送，何处上岸，经过何处，查有贩卖包庇情事，州、县官知情故纵者，革职，私罪；受贿故纵者，革职治罪，私罪。如失于觉察，系吏役，犯该斩绞立决者，该管官降二级调用，府、州降一级留任，道员罚俸一年，两司罚俸九个月，督、抚罚俸六个月，俱公罪；犯该斩绞监候者，该管官降一级调用，府、州罚俸一年，道员罚俸九个月，两司俸六个月，督、抚罚俸三个月，俱公罪；犯该军

流者，该管官降二级留任，府、州罚俸九个月，道员罚俸六个月，两司罚俸三个月，督、抚罚俸两个月，俱公罪；自行查拿究办者，免议。系民人，犯该斩绞立决者，州、县官降一级调用，府、州罚俸一年，道员罚俸九个月，两司罚俸六个月，督、抚罚俸三个月，俱公罪；犯该斩绞监候者，州、县官降二级留任，府、州罚俸九个月，道员罚俸六个月，两司罚俸三个月，督、抚罚俸两个月，俱公罪；犯该军流者，州、县官降一级留任，府、州罚俸六个月，道员罚俸三个月，两司罚俸两个月，督、抚罚俸一个月，俱公罪；如别处发觉，因案审出，或上司飭查，俱系全获究办，或邻境关查，随同全获究办，或自行查出，获犯及半，兼获首犯，俱准功过相抵，免其议处。若获犯及半，未获首犯，或获犯尚未及半，已获首犯，俱照邻境获犯之例，减等议处。若沿途经过，并无包庇贩卖情事，地方官失于查拿者，罚俸一年，公罪。兵部查拿获烟贩人犯，审明由何处购买，何人经手包庇护送，何处上岸，经过何处，查有贩卖包庇情事，专汛官知情故纵者革职，私罪；受贿故纵者，革职治罪，私罪。如失于觉察，系兵丁，犯该斩绞立决者，该管官降二级调用，兼辖官降二级留任，统辖官降一级留任，提督、总兵罚俸一年，俱公罪；犯该斩绞监候者，该管官降一级调用，兼辖官降一级留任，统辖官罚俸一年，提督、总兵罚俸九个月，俱公罪；犯该军流者，该管官降二级留任，兼辖官罚俸一年，统辖官俸九个月，提督、总兵罚俸六个月，俱公罪；自行查出究办者，免议。系民人，犯该斩绞立决者，专汛官降一级调用，兼辖官降一级留任，统辖官罚俸一年，提督、总兵罚俸九个月，俱公罪；犯该斩绞监候者，专汛官降二级留任，兼辖官罚俸一年，统辖官罚俸九个月，提督、总兵罚俸六个月，俱公罪；犯该军流者，专汛官降一级留任，兼辖官罚俸九个月，统辖官罚俸六个月，提督、总兵罚俸三个月，俱公罪；如别处发觉，因案审出，随即自行拿获究办，或邻境关查，

随同获犯究办，俱各照邻境获犯之例，减等议处。若沿途经过并无包庇贩卖情事，专汛官失于查拿者，罚俸一年，公罪。

三十二、拿获吸食鸦片烟人犯到案，承审之员务须严行审讯，毋许漏网。如有徇情开脱，照故出人罪例治罪；倘讯系无辜，其烟土、烟具实系查拿人役栽诬陷害，即将栽陷之人役照例惩办。吏部查拿获鸦片烟案内人犯，讯系无辜之人，即行省释；倘有待质之处，令其听候传质。如有滥行收禁，将该州、县照滥禁律罚俸一年，再降一级调用，私罪；挟私故禁者，照挟私故禁平人，杖八十，私罪，律降三级调用，私罪；因而致死者，革职治罪，私罪。

三十三、吸食已戒平民，例得免罪，而官、民应分别办理。查吸食鸦片，期于能戒而止。平民已戒，即同无罪之人。若现任官员，为民表率，但经吸食之人，即难更司查办之职。嗣后现任各员如有曾经吸食者，该上司即行揭参，勒令休致。知而不揭：吏部查现任官员，如有曾经吸食鸦片烟，该上司知而不揭，照徇庇例，降三级调用，私罪。兵部查官员吸食鸦片烟，该上司知而不揭，照徇庇例，降三级调用，私罪。惟吸食全以现在有瘾无瘾为断，若无瘾而以为曾经吸食，则人人皆可诬指，必须查有确凭，方准揭参。如有挟私揭报，及任意参奏者：吏部、兵部查，该上司应照督、抚挟嫌参劾属员例，革职，私罪；系误行揭参，照误揭属员之例，降二级调用，公罪；该员本未断瘾，而但以曾经吸食朦混揭报者，吏部、兵部查，该上司应照循隐例，降二级调用，私罪。

三十四、查向例议叙，以获盗为最优，然亦须拿获应斩决、斩梟三名以上，或应凌迟者一二名，方准送部引见。其道、府大员，止加一级。今拿获鸦片各案，皆蒙特恩破格升擢，未便拘以常例。嗣后各省文武查拿鸦片，认真出力者，准督、抚核实保奏，请旨定夺。惟拿获鸦片，全以烟土为凭，一经销毁，真伪多

寡，皆难查究。嗣后如有拿获烟案，该印官将所获烟土、烟膏，俱用印封实贴，开明斤两数目。如系大伙，例得专案奏请者，即行解省呈验。倘有以伪作真，以少报多情弊，即行从严参处；督、抚徇情滥保，交部严议。吏部查则例，内载地方各官能将邻境兴贩煎熬之犯，并鸦片烟一并拿获者，每二百斤给予纪录一次，每千斤给予加一级，以次递加，获至五千斤以上者，准该督、抚奏请，送部引见恭候钦定。如所获人犯，仅止私种罌粟，并非煎熬烟斤者，概毋庸议叙、议处等语。是向例拿获兴贩鸦片烟二百斤，始给予纪录一次，一千斤始给予加一级，五千斤以上始准送部引见，且专指拿获邻境人犯，始准议叙，并无拿获本境人犯，亦准议叙之条。恭查道光十八年六月十四日，据中城御史奏请，将拿获兴贩吸食鸦片烟人犯之正指挥李遇亨，不论双、单月，遇有同知缺出，即行补用；拣调副指挥许之瑞，遇有缺出即补；副指挥郝昇荣，以应升之缺升用。奉旨允准。经臣部查明，与定例不符，声明请旨，于七月十三日奉旨：吏部奏缉获兴贩鸦片烟土人犯之正指挥李遇亨等，分别升补，与例未符，现在严拿鸦片之时，李遇亨等仍着该部遵照前旨升补，以示鼓励。钦遵在案。以后各城拿获兴贩吸食鸦片烟人犯，有由本城拿获别城人犯，奏请鼓励者；亦有本城拿获本城人犯，奏请鼓励者；叠经奉旨允准，臣部钦遵办理在案。窃思欲绝鸦片烟之流弊，失察处分固宜从严，而搜查鸦片之根株获犯，议叙亦应量予从宽。臣等共同酌议，处分既按罪名轻重，分别办理；议叙亦应按罪名轻重，分别等差，其有拿获烟犯，自应无论邻境、本境，均准给予议叙，以示鼓励。惟奸徒开设“窑口”，潜买烟土囤积，及开设烟馆，兴贩囤积，并栽种罌粟，收浆制造烟土、烟膏，煎熬售卖，本境地方官本有失察之咎，未便与拿获邻境人犯一律办理，应请嗣后拿获邻境奸徒，开设“窑口”，勾通外夷，潜买烟土囤积，及开设烟馆，兴贩囤积，并栽种罌粟，收浆制造烟土、烟膏，煎

熬售卖，犯该斩梟一名，及一案内拿获斩绞立决首犯一名、从犯在三名以上全获者，均准该督、抚保奏，送部引见。如只拿获斩绞立决人犯一名，准其加一级；斩绞监候人犯，每名纪录二次；军流人犯，每名纪录一次。如一年之内，所获人数较多，只按名给予加级纪录，亦不足以示鼓励。查钱粮议叙例内，一官给征分数钱粮，能于每年奏销前全完，应于照常议叙之外，量加优叙等语。以后拿获兴贩鸦片烟人犯，如一年内拿获斩绞立决人犯二名，或拿获斩绞立决人犯一名，又兼获斩绞监候人犯五名，或拿获斩绞监候人犯十名以上者，应比照每年钱粮全完，于照常议叙之外，量加优叙之例，酌核办理，除照例给予加级纪录外，亦准该督、抚保奏，送部引见。至本境有奸徒开设“窑口”，勾通外夷，潜买烟土囤积；或开设烟馆，兴贩囤积；或栽种罌粟，收浆制造烟土、烟膏，煎熬售卖，地方官自行查出破案，全行拿获者，始准照拿获邻境烟案人犯之例，按名给予议叙。如与引见之例相符者，亦准其送部引见。其拿获烟案人犯，例应送部引见之员，该督、抚但只声请议叙者，臣部核与引见之例相符，即题请送部引见。如该员另有失察烟案处分，核其情罪相等，亦准其声请抵销。此内有拿获烟案人犯，实在认真出力，经该督、抚奏请鼓励，钦奉特旨，指明以何官升用，或以何官尽先补用，应钦遵谕旨办理，即知照该省遵行。如专折保奏以何官升用，或以何官补用，钦奉谕旨允准，核与引见之例相符，查系应升、应补之阶，即钦遵办理，毋庸送部引见。若核与现定章程不符，或非应升、应补之阶，仍由臣部查取审拟供招，将不合例缘由，声明请旨。至现在候补人员拿获烟犯引见，奉旨以何项官员升用，及尽先补用者，若在未升、未补之前，又有续获烟犯，虽核与引见之例相符，只照例按名给予议叙，毋庸再行调取。其业已调取，尚未引见，续有拿获烟犯，核与引见之例相符者，亦只照例按名给予议叙，毋庸调取。至现任道、府大员拿获鸦片烟案，若与同

知、直隶州以下等官一律办理，亦不足以示区别。查道、府获盗定例内载，各省道员留心缉捕，首先拿获盗犯，核与州、县官引见之例相符者，每案准其加一级；与例不符者，每名准其纪录一次；若系督同属员拿获，即毋庸给予议叙。又定例，各省试用知府拿获盗犯，核与州、县官引见之例相符者，准其遇缺尽先补用；与例不符者，照拿获别境首伙盗犯之例，分别议叙；至现任知府有能首先拿获盗犯，核与引见之例相符者，每案准其加一级；与例不符者，每名准其纪录一次；若系督同属员拿获，即毋庸给予议叙等语。原以道、府体制较崇，是以获盗议叙，与州、县以下等官亦有区别。应请嗣后如系试用知府，拿获鸦片烟案，核与州、县等官引见之例相符者，即查照拿获盗案例，准其遇缺尽先补用；与例不符者，分别名数，给予议叙；其现任道府拿获鸦片烟案，核与州县等官引见之例相符者，每案准其加一级；与例不符者，每名准其纪录一次，若系督同属员拿获即毋庸给予议叙。如地方等官拿获烟案人犯，倘有以伪作真，以少报多情弊，即行从严参处。该督、抚徇情滥保，将该督抚照徇情例，降二级调用，私罪。兵部查则例内载，地方官能将邻境兴贩鸦片烟首犯并烟斤拿获，每二百斤纪录一次，每千斤加一级，以次递加；如获至五千斤者，该总督、巡抚将该员出具考语，送部引见，恭候钦定等语。是向例俱按获烟斤数，分别议叙，且专指拿获邻境人犯而言，并无拿获本境人犯，亦准议叙之条。窃思此等奸徒，或开设“窑口”，勾通外夷；或开设烟馆，兴贩囤积；或栽种罌粟，制造煎熬。其人犯罪名，俱按情节之重轻，则拿获议叙，自不能仅论烟斤之多寡。且此等奸徒，非拿获到官，无由破案，非若地方失事，有勒限承缉之责。若拿获邻境案犯，准予议叙，而本境仅免失察处分，恐各员弁等恃其破案无由，反舍本境应拿之犯，而侥幸以邀功，其查拿仍不得力。惟本境员弁，本有失察之咎，亦未便与拿获邻境人犯一律办理。查例载，副将以下拿获邻境盗

犯，罪应斩梟、斩决，数在三名以上，该员本任并无承缉逃盗，准该督、抚奏请，送部引见，恭候钦定。倘未及三名，按其罪名分别议叙。至总兵果能留心缉捕，核与副将以下等官引见之例相符者，给予加一级；其与引见之例不符者，仍照拿获伙盗例，每名纪录一次。又定例，地方武职各官，一年内拿获过境十人以上，带有军器大伙私梟，至五起者，不论俸满，即行升用各等语。应请嗣后拿获邻境开设“窑口”等犯，如仅获烟斤，人犯未获，仍照旧例，按烟斤多寡，分别议叙外，如首先拿获罪应斩梟及斩绞立决人犯，数在三名以上者，即照拿获邻境盗犯之例，准该督、抚奏请送部引见，恭候钦定。如未及三名，而一年内能全获五起，其首犯内有罪应斩梟、斩绞立决一二名，或俱应斩绞监候者，除按名给予加级纪录外，仍照拿获大伙私梟之例，不论俸满，即行升用；协拿之员，亦按其罪名分别减等议叙。如只拿获斩梟人犯一名者，加二级；斩绞立决者，加一级；监候者，纪录二次；军流者，纪录一次。如系总兵拿获，核与副将等官引见之例相符者，每案准其加一级；与例不符者，仍照拿获伙盗例，每名纪录一次；如系督同属员协拿者，仍毋庸给予议叙。至本境有开设“窑口”等犯，地方官能自行查出破案，全行拿获，内有罪应斩梟及斩绞立决，数在三名以上者，亦准该督、抚奏请，送部引见。如未及三名，而一年内能全获十起，其首犯内有罪应斩梟及斩绞立决三名，或俱应斩绞监候，亦准照拿获大伙私梟之例，不论俸满，即行升用；八起以上，加二级；四起以上，加一级；三起以下，每一起纪录一次。如地方武职各官拿获烟案人犯，倘有以伪作真，以少报多情弊，即行从严参处。该管各上司徇情滥保，照循情例，降二级调用，私罪。

三十五、查拿鸦片兴贩与吸食并重。今拿获兴贩者，得邀议叙；而拿获吸食者，并无奖赏，非独兵役不能得力，即员弁亦有懈心，恐吸食一日不尽，即兴贩一日不绝。现在京内五城拿获职

官吸食者，已邀升擢。嗣后各省如有能访获吸食，设法缉拿，验明属实，且人数较多，或不止一案，准各督、抚查明实在出力之员，酌量奏请议叙。吏部查拿获兴贩鸦片烟人犯，系邻境则分别罪名，给予议叙；系本境则必全行拿获，始准分别罪名，给予议叙。原以一有兴贩，则流毒亦不止一人，是以拿获邻境兴贩人犯，议叙概予从优；即拿获本境兴贩人犯，如能功足掩过，亦不没其微劳。至吸食人犯，现拟一年六个月内，拟流；一年六个月外，拟绞。若与拿获兴贩人犯，同按罪名议叙，碍难核办。且此等人犯，有在别处未曾吸食，而来至某处吸食者；有在别处曾经吸食，而来至某处复行吸食者；有土著绅民愍不畏法，而私行窃食者。若与拿获兴贩人犯，无论邻境、本境，一律分别议叙，亦有未协。其拿获吸食人犯，与拿获兴贩人犯，情节既有轻重，甄叙亦须稍分等差。如有拿获吸食人犯，自应照拿获兴贩议叙，量为从减；而失察处分，亦当稍有区别。应请嗣后拿获吸食人犯，实系土著绅民，只免其失察处分，毋庸议叙；若有别处发觉，因案审出；或上司飭查，俱系全获究办；或邻境关查，随同获犯究办，均准免其议处。如犯被邻境拿获，该管地方官并未随同获犯，照防范不严例，降一级留任，公罪；至往来官绅商民，迁徙靡常，与实在土著者迥不相同，势不能再行分别邻境、本境，以致事多缪葛，自应无许在何处吸食，既行破获，每名准给予纪录一次，以示激劝，而昭平允；一年内能拿获十五名以上，除照例给予议叙外，准该督、抚保奏，送部引见。兵部查则例内载，地方武职各官，一年内拿获过境小伙私枭，每二起纪录一次。应请嗣后拿获吸食鸦片烟人犯，无论邻境、本境，每二案纪录一次，八案加一级，十五案加二级。如员弁等果能实力查禁，获犯多起，准该督、抚酌量保奏。

三十六、在京各衙门及外省督、抚有将吸食鸦片之员，列入京察卓异，别经发觉，即将原保举官议处。吏部查吸食鸦片之

员，保举京察卓异者，原保官照滥举匪人例，降二级调用，私罪；自行查出揭参者，免议。惟属员吸食与否，断难先期逆料，如保举前实未吸食，保举后始经吸食，原保官应请免其议处。至有将紧要差使派委吸食鸦片之员，因而误公者，统视所误公务之大小，将原派官分别严议，不得仅以失察论。

三十七、京城地面五方杂处，稽察尤应严密。应责成步军统领衙门、顺天府五城，各按所辖地面，严飭所属随时访察。遇有兴贩吸食者，无论满洲、汉人官民、良贱，一体查拿，分别奏咨，送交刑部审明治罪。其客店、庙宇、会馆，如敢知情窝藏留住，或得贿纵容，查明一律按例惩治；并严禁番役兵捕人等藉端讹索，以省扰累。

三十八、保甲之法，原以缉捕奸(究)[究]⁽²⁾。今当严禁鸦片之时，荒村僻镇难保无匪徒潜匿，应令严飭所属地方官认真编查，以十家为一牌，设一“牌长”，每牌上除将逐户人数、生业详细开载，并将兴贩吸食鸦片罪名开列，俾众共知。责成“牌长”，如牌内之人有犯，即行举发；倘有受贿知情等弊，一经犯案，与地保、邻佑一体惩办。

三十九、朔望宣讲，宜广为劝谕。查兴贩之徒，愍不畏死，固非语言所能化导。至吸食之人，各有身家，果知一经吸食，即犯死罪，未必不痛自改悔。嗣后地方官应于朔望宣讲后，即将吸食鸦片之害，传集众人，明白宣示，庶父诫兄勉，咸知自爱。

以上各条，臣等悉心商酌，积弊已久，非严刑峻法，不足挽回。有就旧例所无，原情定罪者；有因旧例稍宽，量为加重者。总期施行无碍，有犯即惩，严兴贩以清吸食之源，治吸食以绝兴贩之望。此外，应有各弊，逐细讲求，准情示罚。应请旨飭下各将军、督、抚等，各宜激发天良，同心协力，鼓其勇敢之气，祛其回护之私，持之以恒，体之以实，勿因畏难而中辍，勿以条教为具文，有治人而后有治法，积弊虽深，转移有术，总使人人知

所警惕，则畏法者日众，自犯法者日少，而积重难返之端，无难立见肃清，化臻刑措，以仰副我皇上惠爱黎元、除恶务尽之至意。

奉上谕：上年黄爵滋条奏鸦片积弊，请旨设法严禁，当交各将军、督、抚等各抒所见，妥议以闻。嗣经陆续奏到，并据科、道等官先后条陈，特降谕旨交大学士、军机大臣会同各该衙门议奏。兹据详议章程，会同奏入。朕详加披阅，尚属周妥，俱着照所议办理，并着纂入则例，永远遵行。各该衙门其即速行刊刻，颁发各直省将军、督、抚等，转行所属地方文武员弁，一体遵照，明白出示晓谕，咸使闻知。朕维姑息非所以爱民，明刑即所以弼教。鸦片来自外夷，日甚一日，兼以內地栽种罌粟，影射渔利，军民人等受其毒者，始则被人引诱，继乃习为泛常，甚至荡产戕生，罔知悔改，关系于人心风俗者甚巨。若不及早查禁，永杜弊源，则传染日深，其害伊于胡底？朕痼疾在抱，欲为天下除此祸患，不憚再三训诫，特议刑章，以期易俗移风，还淳返朴。因思海贩、“窑口”，实为祸首罪魁，倘非一律从严，概置重典，不足以防偷漏而塞来源。至吸食之弊，一日不断，则兴贩之来，一日不绝，亦不得稍从宽宥。今定以死罪，立限严惩。此外种种流弊，尤应随时随地实力稽查，历久不懈，庶几根株净尽，力挽浇风。惟是有治人而后有治法，该将军、督、抚等果能早为查办，何至流毒如今日之甚！朕姑宽其既往，自此次明定程以后，其各激发天良，湔除积习，同心协力，仰体朕怀，为民除害，其有不肖属员，讳饰不办者，即据实严参，重治其罪。倘仍意存玩泄，视条教为具文，或畏难苟安，或始勤终怠，则是甘心骹法，自丧天良。朕言出法随，决不宽贷，其各凛遵毋忽。

又奉上谕：林则徐等奏，夷人带鸦片烟来内地者，请照化外有犯之例，人即正法，货物入官，议一专条，并暂时首缴免罪，如何？酌予限期之处，着军机大臣会同刑部议奏。旋经奏言，臣

等伏查鸦片烟流毒中国，为害日深，究其根源，皆由夷船潜带入口，希图售卖获利，以致愚民被诱吸食，寢以成风。现经叠奉谕旨，将鸦片烟案犯从严定罪，以期尽绝根株。臣等业已会议章程具奏，奉旨准行在案。其外夷售卖鸦片烟之趸船在粤东者，亦经钦派大臣会同督、抚设法购获，勒令将烟土全数缴出销毁。夷人贸易中土，均在声教之内，亦当知所儆畏，悛悔于心。惟念夷情嗜利，现在虽经严办，犹恐将来复蹈故辙，非议定治罪专条，尚不足以示惩儆。查律载化外人犯罪者，并依律拟断。又新例载，沿海奸徒开设“窑口”，勾通外夷，潜买鸦片烟土，囤积发卖者，首犯斩立决，从犯绞监候各等语。臣等议请，此后夷人如带有鸦片烟入口图卖者，为首即照开设“窑口”例，拟斩立决；为从同谋者，从严拟绞立决。由该督、抚申明，确系带卖鸦片烟，首从正法，并无替冒情弊，即交该地方官督同该夷人头目，将各犯分别正法，起获烟土全行销毁；其同船之众，是否均系知情，亦由该督、抚分别酌量惩治，所带货物概行入官，以杜贪顽而严法禁。恭俟命下，臣等即行知两广总督，以奉文之日为始，予以一年六个月限期。如于限内自首，将烟土全数呈缴者，仍免其治罪。奉旨：“依议”。

右鸦片烟之禁

校勘记：

- (1) “波”应为“被”。
- (2) “究”应为“宄”，据宗人府奏文改。

注 释：

- ① 咬嚼巴：今印度尼西亚首都雅加达。此地名又见卷二十二贡舶二注④。

卷二十

兵 卫

臣谨案：有明一代惩倭之诈，缘海备御，大者为卫，次为所，又次为巡检司。所在制船曰数百料，大船曰“八橹”，哨船曰“风尖”，快船曰“高把”，梢船曰“十桨飞船”，凡五等。而各港、屿、澳又设有水寨营栅，统以指挥、千百户镇抚，总以阍职，督以宪臣。其时广东一省分为三路，盖环郡大洋，风涛出没，盗贼渊藪，故楼船屯哨，皆不容缓。钦维圣朝恩覃有截，海波不扬，固无事明代之补苴张皇，劳（老）师糜饷也。然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无备，国家于沿海设立汛防，专在扶危济困。恭读世宗宪皇帝圣训，外洋番估携资贸易，海风飘发不常，货船或有覆溺，全赖营汛弁兵极力抢救。仰见恫瘝在抱，衽席斯民，二百年来，人安物阜，而保邦制治，豫备不虞。嘉庆年间，于夷商往来总路，建镇远、猎德各炮台，又于虎门添设水师提督，复酌减“米艇”，改造“捞缦”，盖责效水师，守必赖乎炮台，战则资乎舟楫。苟不讲求于平日，何以收效于一时！我皇上申命疆臣，诘戎禁暴，夷船越境，慑以兵威；税物走私，严于缉捕。榷务边防，固相资为用矣。今辑“兵卫”，凡自内洋迄黄埔，凡夷船经由之道之必归防范者，具载营员、界址，所城炮台，兵额舟舰之数，以见军威之盛，而以各营季报附焉。

雍正七年七月，圣谕：“粤东三面距海，各省商民及外洋番估携资置货，往来贸易者甚多，而海风飘发不常，货船或有覆溺，全赖营汛弁兵极力抢救，使被溺之人，得全躯命，落水之

物，不致飘零。此国家设立汛防之本意，不专在于捕盗贼已也。乃沿海不肖之弁兵等，利欲熏心，贪图财物，每于商船失风之时，利其所有，乘机抢夺，而救人之事，姑置不问，似此居心行事，更甚于盗贼，其无耻残恶已极，岂国家弁兵忍为之事乎！如雍正六年八月间，有福建龙溪县人徐榜贸易西洋，行至广东新宁县地方，遭风损船，广海寨守备邓成同兵丁等巡哨至彼，捞获银钱，私相分取，而坐视徐榜等在危困之中，不行救护，此案现在题参候审。又闻有香山县澳门番人月旺贸易交趾，于雍正六年十二月在琼州府会同县遭风损船，该汛百总文秀即驾小船搬（般）运货物，及至登岸，止还本人缎匹、银器数件，其余藏匿不吐，地方官现在查追。似此贪钱不法之事，广东、福建二省居多，而他省沿江滨海之营汛亦所不免。此皆该地方督抚、提镇等不能化导于平时，又不能稽查惩究于事后，以致不肖弁兵等但有图财贪利之心，而无济困扶危之念也。嗣后若有此等，应作何严究从重治罪之条，使弁兵人等有所畏惧儆戒，着沿海督、抚各抒己见议奏，到时九卿会同再行定义。此旨颁到之时，着一面即行出示宣谕弁兵等，一面定义具奏。”

乾隆五年，圣谕：“东南沿海一带，如山东、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江南等省，俱设有战船，以为海防之备。今承平日久，官弁渐觉疏忽。朕闻船只数目，意有报部之虚名，而十分之中，不无缺少二三者。至于大修、小补之时，每因船数太多，难以查覆，该防营弁及州县官员通同作弊，将所领帑银侵蚀入己，报修十只，其实不过七八只。而又涂饰颜色，以为美观，仍不坚固。且更有不肖官弁，令子弟亲属载贩外省或赁与商人，前往安南、日本贸易取利者。以朕所闻如此，虽未必各省皆然，然亦难保必无其事。可传谕该省督抚、提镇等，嗣后严行稽查，加意整顿，务令诸弊尽绝，以重海防。倘将来再有风闻，经朕特遣大臣前往查出，则虚冒废弛之咎，惟于该管之大臣是问。”

嘉庆五年，总督吉庆会奏言：虎门海口外沙角山逼近大洋，形势陡削，为洋船必经之路。该口虽有横档、南山二门炮台，但海面辽阔，远至三十余里，炮位轰击，似难得力。若于此处建设炮台，与横档、南山遥相对峙，形势联络，防御更为周密。

嘉庆九年二月，圣谕：“本日御史周廷森条奏，各省水师战船，向照部颁定式，只能在海边巡查，不能放洋远出，请改照商船制度，以收实用一折。各省水师均设有战船，惟船身笨重，不便驾驶，多有雇用商船，出洋堵拿盗匪者。且该匪等如遇战船，知系官兵缉捕，转得驾舟逃逸，是以各处出洋缉盗，往往用商船，暗伏兵丁，乘其不备，以为掩捕之计。今该御史既有此奏，亦为整饬水师起见，但各省战船，亦难一律纷纷改造。前次长麟在广东时，曾捐办“米艇”数十只。而闽、浙两省，近亦仿照商船之式改造，于巡洋、捕盗，颇为得力。因思江省滨海之区，近日屡有盗劫之案，自应严加搜捕，所有该处战船，着陈大文即行仿照广东、闽、浙等省之例，妥为筹办，或另制船只，或改造战船，详议具奏。惟是出洋因须船只便利，而尤在兵丁技艺娴熟，方有实济。若水师日渐废弛，即多设捕盗船只，仍无裨益。该督务须专飭各镇将认真操演，以期肃清洋面为要。”

是年六月圣谕：“孙玉庭奏，粤东防剿洋匪情形一折，据称舟师终年在洋，迄无成效。从古以来，治海疆，论海防，而未闻海战，是以此时以严守口岸添驻兵丁为第一要务等语。此论尚属近理，粤东水师废弛已久，纪律全无，遂致盗船四出为患，屡有上岸抢劫之事。孙玉庭以洋面绵亘三千余里，兵分势单，营员又不得力，是以注意防守，为保护村庄之计，所奏不为未见。但所谓海防者，亦非专事株守，竟置舟师于不用。粤东官运盐船及贸易船只，俱由海道行走，若无兵船巡护，任令盗匪抢劫，亦不成事体，仍应责成营员于洋面梭织巡查，往来缉捕，与防兵互相接应。设遇近岸之贼，实力捕拿，庶盗船畏惧远颺，沿海地方渐臻

宁谧。”

嘉庆十年五月十六日，总督那彦成会奏言，钦奉圣谕：据倭什布、延丰奏，上年澳门帮同捕盗夷船，着那彦成、延丰即谕知夷人等，以伊等船只不能得力，令其速行驾驶回澳，嗣后勿得再用夷船帮同捕盗等因，钦此。臣那彦成检查案卷，上年夷船捕盗，臣延丰以体制攸关，且不能得力，于上年十月咨明倭什布，嗣后停止夷船出洋捕盗，当经转饬夷目，遵照在案。兹荷圣明指示，仰见睿虑周详，臣等曷胜钦服。除飞饬藩、臬两司暨澳门委员等，钦遵谕旨，即令该二夷船驾驶回澳，嗣后永远停止出洋捕盗，以示柔怀而昭体制，一面饬知沿海文武员弁，并咨明邻省督臣抚臣，一体转饬挨查，务得该二船实在下落，再行覆奏。

嘉庆十一年二月，圣谕：“粤省滨海地方，洋匪充斥，缉捕紧要，而缉捕尤以船只为先。从前该省设有米艇，较舢舨尤为得力。嗣因米艇日渐尠旧，地方官以修理不资，意存推诿；营官则以无船驶驾，藉口偷安。偶有盗警，官兵需船配渡，一时猝不及办，辄将商船雇募应用。商船无编号可查，设被洋匪抢占，岂不转为贼用。甚或肆其诡计，转将抢占船只作为商船，受雇与官兵驾坐，探听消息，皆属事之所有。现在该省实有米艇若干只，是否一律修整，足敷驾驶，着吴熊光会同孙玉庭查明据实具奏。至水师额兵，均系本地民人应募充当，果能留心遴募，凡勇健之徒，皆可籍之营伍，地方多一精锐之兵，即少一犷悍匪徒，实为一举两得。”

是年六月，圣谕：“朕恭阅皇考高宗纯皇帝实录，恭载乾隆五十年八月内钦奉谕旨：沿海各省设立战船，原以捍御海疆，巡哨洋面，关系綦重，水师兵丁自以试演水务为急。乃该弁兵等辄称船身笨重，雇用民船，其意以民船出海捕盗，俱用本船舵水，不须兵丁驾驶，是以藉词推诿。该弁兵止习马射、枪炮等项，而于水师营务转不留心学习，用违所长，殊非核实之道。着各督抚

等严饬舟师，实力训练，俾驾驶娴熟，于战船出入风涛，务期帆柁得力。各督、抚于考拔时，令其操驾篷船，洒水出没，留心验看，如果合式方准拔补。似此行之日久，自能悉臻纯熟，便于行驶，于水师实有神益，仰见我皇考慎重海疆、简练舟师至意。各督、抚等如果实力钦遵，则水师兵丁自能娴习驾驶，于出海巡哨，又何须别资柁工？乃近来该弁兵等于操驾事宜，全不熟习，遇放洋之时，仍系另行雇募此等柁工，技艺高下迥殊，其雇值亦贵贱悬绝。向来各省商船俱不惜重价雇募，能致得力柁工。至兵丁等出资转雇，价值有限，往往合该兵丁等数名，分例亦仅得次等柁工，是名为舟师，实不谙习水务，又岂能责其上紧缉捕乎！若水师不能操舟，即如马兵不能乘骑，岂非笑谈！战船出没风涛，呼吸之间，一船生命所系，若非操驾得力，有恃无恐，焉能追驶如意。此于水师捕务，关系不浅。嗣后着沿海各督、抚均行通飭所管舟师，勒期训练，务令弁兵等于转帆、拔柁、折戣、驾驶及洒水出没各技艺，人人娴习，择其最优者，派令充当柁工，专管操驾。如果超众得力，以一兵而收数兵之效，念其所得分例有限，又何妨即以把总超拔，优给粮饷。倘能屡次出洋，加倍勤奋，于本船缉捕有效，并着该督抚据实奏闻，自必随时施恩升擢。如此明示奖励，则水师弁兵，岂不人人踊跃，奋勉争先，更可收得人之效。该督、抚等务当实力奉行，酌量妥办具奉，以期水师营伍，日有起色，绥靖海洋。”

嘉庆十四年四月二十日，总督百龄会同奏言：查澳门距广州府属香山县城一百四十五里，东、西、南三面枕海，惟北面陆路可通县城。向来西洋夷人在澳门设有炮台六座，系该夷自行居守。由县至澳，西路曲折，至前山寨，地势开展，建有土城，居民稠密。其寨外左、右河路，均与环海之海面相通；迤南有沙脊一道，名曰莲茎，向有关闸一座，障以石垣，设门以通行旅。其关闸外三里余，即系入澳之三巴门。规其水陆险要，形制天成。

以前山寨而控澳门，实有拊脊扼吭之势。旧设同知一员，管辖海防营把总二员，水师防兵九十名。又由香山协派都司、千总各一员，兵丁七十九名，驻（札）〔扎〕协守。嗣因香山协副将频年出海缉捕，历任都司调赴县城，经理营务，遂致前山衙署全行倾圮，即关闸亦仅派兵二十八名，在彼巡查。地要兵单，殊非慎重边防之道，必须设立专营，内护香山，外控夷澳，始足以壮声威而昭体制。应请改游击一员，中军守备一员，水师千总一员，把总二员，外委二员，额外外委二员，招募兵马，步战守四百名，分左右二哨，作为前山营。其游击、守备驻扎寨城镇守，均改为陆路题缺派拨。把总一员，带兵六十名，专防关闸汛地；外委一员，带兵二十名，协防关闸外里许之望厦村；并将同知旧管之兵丁九十名，再新兵十名，交水师千总，督率外委一员，管带驾坐浆船，在澳门之东、西、南三处海面，往来巡查。统归游击管辖，就近隶左翼镇兼辖，庶几规模整肃，铃束分明，于边防益昭严密。所有新设前山营游击、守备各一员，查有潮州平镇营之游击、守备，堪以移驻，其千总一员，请于抚标右营移拨；把总二员，请将原所设之海防营把总拨归；外委二员，请于督标中营移拨；额外外委二员，俟招募新兵，操演纯熟，即于本营拔补。至平镇营原设游击，拟以三水营都司改驻。其三水营都司原缺，拟以潮州城守营守备改驻。该二营事务较简，量为改拨，均足以资弹压。如此一转移间，俸饷各仍其旧，而于营制亦不至窒阂矣。

嘉庆十四年六月，圣谕：“百龄等奏，查明‘登花船’难于购料成造，仍请添设‘米艇’，以期迅速竣工，俾资缉捕一折。粤洋剿捕匪船‘米艇’具有成效，前此吴熊光忽以‘米艇’不能远出外洋，请改造‘登花战船’二十号，往来外洋缉捕，将‘米艇’全行收入内洋防守。现经百龄等查明，此项船只所需桅柁大料，因须在外番购觅，是以二年以来，未能购得。且此时即购料成造，一经风浪掣捐，将来亦无料换修，仍属不能应用。况粤洋

绵亘四千余里，止仗此二十只之力，在外洋策应捕盗，宁不顾此遗彼？此皆吴熊光全无主见，不过逞其臆度之词，妄思更改，而於空言陈奏之外，仍无实际，断不可行。百龄等现已估计船身价值，计其一船所需，足造米艇两只，请将原估登花船二十只工料银十五万四千余两，改设大、中、小米艇四十号，以期节浮糜而便驾驶，所议甚是，着即照所奏办理。至目下粤洋缉捕紧要，而水陆营伍均属废弛，该督等务当振刷精神，实力整顿，以期设一兵得一兵之力，添一船得一船之用，方为不负委任。”

是年，又奏言：查虎门为省城中路门户，不但夷货各船均由此进，即盗艘亦多往来窥伺，实为第一要隘。现在该处各岛屿设有三门、沙角、大横档、小横档等处炮台，均属扼要。惟距虎门东南十余里之亭步汛左首新涌山，俯临海汊，距各炮台（稍）〔稍〕远，不能联络。臣等与护提臣左翼镇孙全谋再三筹议，应请于新涌口添建炮台一座，以资守御。现据该处士民具呈，捐出山麓自置窑屋、田亩，以为建台基址，照式建筑，安设炮械，由左翼镇派千总一员，带兵五十名，按季轮班驻防，其旧设亭步汛，即请裁汰。

嘉庆十九年，总督蒋攸钰奏言：东莞县虎门海口为夷商出入门户，该处横档、南山设立两炮台，均有弁兵驻守。惟缘海道日久变迁，遂致今昔情形各别。查虎门之横档、小山与南山对峙，海中凡外洋进口之船，必由两山中流驶入，从前该处海道水深，两台东西相对，可以轰击防堵，颇为得力。近则南山脚下沙淤约二十里，船由沙外至南山西北角入口，旧炮台势难控制，而南山西北角正与横档紧对，拟于西北角山坡添建炮台一座。其横档炮台原建地势较高，从上临下施放，炮力不得势，拟于原炮台东面城脚增筑月墙一道，约长八十丈，将炮位移于月墙内架放，与南山西北角新炮台及旧炮台形如品字，对船夹击，足以严关隘而壮捍卫。一应弁兵炮械，悉照原额，毋庸另议。奉部咨准，所有新

建炮台名为镇远炮台。

嘉庆二十年，总督蒋攸钰奏言：粤东海面辽阔，港汊纷歧。先于嘉庆十五年大帮洋匪平靖之后，经前督臣百龄奏准，酌留米艇及投诚船额，设大、中、小号米艇一百四十只，分配各营，常川巡缉，并经议定各船大、小修年限，及需用工料、银数，造册咨部在案。兹据水师提督臣童镇升往来洋面，体察情形，所有大号米艇仍应照旧派巡，以期有备无患。其中、小之船戩驶折戩，不甚得力，应量为裁改，以期实用而节糜费。臣等伏查粤东洋面宁谧，而内洋以及沿海港口间，有奸渔穷蛋，乘间为匪，亟须随时侦缉，庶不致萌蘖复滋。其米艇原系在于外洋联帮缉捕，攻击盗船，至若浅水处所驾驶不灵，自应量为变通，俾外海、内洋，均收实效。查米艇一项，从前亦系照民船成造，今查有捞缙船一项，系渔民聚族而居、出海采捕之船，无论外洋、浅水、沿海港口均能驾驶，足可配兵缉捕，较之米艇追逐灵便。查外海水师各镇协营兵拨管驾米艇一百四十只，另额设缙艇、膨仔船十九只，内河舫艘、快马、桨巡各船六十二只，今议裁中小米艇二十号、快马船九只、内河巡船十五只，仍留米艇一百二十号、缙艇膨仔船十九只、内河桨巡各船三十八只，并将所裁中、小米艇酌改捞缙船三十四只。即以各案遭风应行补造，及拆造未经领项之龙门协八号、碣石镇左营三号、达濠营一号、南澳镇右营五号、海门营三号、澄海协右营二号、东山营一号、阳江镇左营七号、龙门协原编广字十九号，中米艇九只；达濠营二号、海门营七号、澄海协左营五号、水师提标右营五号、崖州营原编南字八号、海安营原编碣石五号及届应拆造之平海营第五号、龙门协第十号，小米艇八只，共船十七只，陆续裁改捞缙船只，以资内洋缉捕。至酌改捞缙船只，除将前项应改米艇十七只外，尚应裁改三只，俟将来遇有应补造、拆造中、小船只，再行裁改。又，中号米艇拆造，每需工料银三千六百二十两七钱六分零；小号米艇拆造，每

需工料银二千六百七十七两八钱七分零。计拆造中、小米艇各十只，共需银六万二千九百八十六两三钱八分，以之匀造捞缙船三十四只，每只约需工料银一千六百余两，共计可节省六七千两。自造竣之日起，仍照米艇章程，三年准其小修，再三年大修，再三年拆造，亦归核实。如有被风等事，仍照定例，随时奏请办理。又中米艇每只递年原额燂修篷索银五十两，又加增燂修银二十五两；小号每只递年原额燂修银四十两，又加增燂修银二十两。计中、小米艇各十只，共需燂修银一千三百五十两。今改捞缙船匀算，每只每年应给燂修银二十八两，又加增银十四两，统计酌裁中、小米艇二十只，改捞缙船三十四只，每年支用经费亦属相仿。奉部咨准行。

嘉庆二十二年，总督蒋攸铤奏言：番禺县属猎德地方，为各夷赴省往来总路，应请于此处设立炮台，为中权扼要，请于商捐预备炮台工料项内，动支兴建炮台。奉部咨准行。

是年十二月，总督阮元奏言：此次遍阅内港、外海炮台、兵房，俱为得力。惟内港大黄滘地方有大河一道，南通香山，东南通黄埔、虎门，为商船之所必经。若由大黄滘直抵省城，即可不由东南之猎德，是仅建猎德炮台，不足以严两路门户。臣阮元亲自相度大黄滘，有小石山，土名龟冈，四面皆水，堪以添建炮台。又狮子洋外大虎山，系中路外洋进口要道。大溜逼近山脚，旧建横档、镇远炮台，为第一层门户。若于大虎山脚添建炮台一座，更成重门之势。询据文武各员及附近土民，众论金同，现飭司委员勘估。查照前督臣蒋攸铤原奏，在于商捐本款项下动支兴建。奉部咨准行。

道光七年六月初二日，总督李鸿宾会奏言：粤东外海内河，奸匪丛集，往往结党同舟，昼夜横行，或偷载违禁私货，或强劫商贾财物，此等匪类随处皆有。而由黄埔至虎门一带，接近外洋之处为尤甚。虽从前屡经拿办，而其风未尝少熄。所以然者，该

匪等数十人每共坐一船，其船身长而狭，两边各设木桨数十枝，驾驶捷便，名曰快蟹艇，行走如飞，每遇官兵巡船奋力追捕，亦不能及。甚且敢用炮械抗拒巡兵，而走私漏税，劫财毙命之害，因以日炽。臣等于上年十月间与水师提督臣李增阶会同商议，筹所以制伏之策。因仿照该匪等所坐快蟹艇式样，制造应用，为以毒攻毒之法。长五丈六尺，宽九尺六寸，安设木桨四十枝，务期弁兵驾驶，足资追捕。核计自黄埔以及虎门外洋面各要隘地方，共有七处，须造快蟹艇七只，分设巡查，并以此项船只捕盗则有益地方，缉私则有裨关税。因与前粤海关监督臣达三会同筹议，各办经费，共成此举，毋许开销库项。迨冬腊间，将快船七只先后造竣，共用过工价银三千余两。随将各船添备器械，均交水师提督臣李增阶，选派精练弁兵，按段实力巡缉。自上冬至今，凡行劫走私各匪，大半潜纵。即偶然驾艇窥伺（同），一遇巡船，即自弃其艇而逃，陆续夺获快蟹艇六只，余多该匪自行凿破沉溺。深井、黄埔、虎门一带河道海口，颇觉肃清，办理不为无效。半年以为，每船派弁一名，日给口粮银六分，每船派兵四十名，每兵日给口粮银四分，皆系臣等与前督达三、现任监督文连各半筹给。其拿获船匪之弁丁，亦皆臣等捐资给赏。至此以后每年弁兵口粮，及修理船只，添备器械，一切用费，约计一年需银四千两内外，非可常行捐办，亦仍不得动用库款，必须筹一经久之策，以期支用裕如，容俟妥为筹画，再行具奏。奉上谕：“广东黄埔至虎门一带，奸匪丛集，其船身长而狭，名曰快蟹艇，甚至用炮械抗拒巡兵。经李鸿宾等会同李增阶议筹制伏之策，仿照快蟹艇式样，造快船七只，分段巡查，与粤海关监督筹办经费，造竣后交提督，选派精兵实力巡缉。上年冬间迄今，该匪一遇巡船，即自弃其艇而遁，陆续夺获快蟹艇六只，余多自行凿沉，黄埔、虎门海口渐就肃清。每船派弁一名，日给口粮银六分，每船派兵四十名，每兵日给口粮银四分，俱系该督等捐资给赏，所办

甚属可嘉。然必须行之以实，持之以久，始于地方有裨。此后每年弁兵口粮及修理船只、添补器械，一切用费，按年约需银四千两，势不能常行捐办，亦不得请动库款，自应筹一经久之策，以期支用裕如，弁兵得资口食，出力缉捕，不致渐形废弛。着该督等妥为筹画，俟奏到时再降谕旨。该督等惟当认真经理，以期永远遵行，毋徒以空言塞责，将此通谕知之。”

道光十四年三月，上谕：“本日据程祖洛奏言，闽省奸民之贸易广东者，习学番语，即在澳门交接夷人，勾引来闽，并据现获之王略供认，在澳门生理，常与夷人交易，稔知夷情。凡夷船之带有鸦片烟土者，必先寄泊广东外洋，勾引私船，发卖净尽，再收内洋报税开舱等语。现在严禁鸦片，较前查拿甚紧，该夷船不能获利，又素闻内地奸民通信，以官兵驱逐夷船，不肯用火器轰击，遂致心存藐玩，于闽省洋面有不遵驱逐之事，转敢施放枪炮，肆行拒捕。向来营员驱逐夷船，曾经降旨不准用炮轰击，原期于示威之中仍寓怀柔之义。乃该夷船一遇官船驱逐，胆敢放施枪炮。且该夷人船只较大，外洋本所熟悉，官兵驾驶小船，洋面未能遍识，又复不敢擅用火器，其应如何防范之处，该督抚等务当随时体察情形，斟酌妥善，以靖洋面，而杜私贩。”

道光十四年十一月，总督卢坤会奏言：查《明史》嘉靖年间，有番人佛郎机入香山濠镜澳为市。天启元年，大西洋来中国，亦居此澳。终明之世，未尝为变，即今之澳夷也。该夷人岁输租银伍百两，由县征解。其建设炮台六座，载在县志。检查旧案，西洋人在澳居住以后，有红毛国夷人，即今之英吉利，窥伺澳门，常欲胁夺市利，西洋夷人遂设立夷兵，建立炮台，以为居守之计，亦系前明时所设。嘉庆十三年，英吉利夷兵擅入澳门，占据东西炮台，经前督臣吴熊光奏奉谕旨，晓谕退出。嗣于十四年署督臣韩封、督臣百龄先后议设前山营官兵案内，又将澳夷旧设炮台情形奏明有案。本年英吉利夷自律劳卑擅至省城，不遵法

度，臣卢坤虑其至澳生事，并因西洋夷人近年贫弱，恐为英吉利诱胁，密派员弁在澳门水陆豫为调度，并开导西洋夷人，许以派拨官兵协守炮台，杜其反侧之心，密作牵制之计，亦经奏闻在案。其英吉利夷商贸易往来，有时领牌赴澳暂寓，或安顿家眷，往来无常。即如本年律劳卑押逐出省以后，在澳店户寄寓，旋即病故，其眷属亦已搭船回国。是澳夷与英吉利并非一气，其设立炮台番哨，所以防御英吉利诸夷，而非英吉利之声援，由来已久。惟该夷建筑炮台实在年分，并无确切志载。且该夷如果有凌轹居民，蔑视官法，及奸夷勾结情事，即使章程久定，亦必应严行驱逐，当经委员会同地方文武密访。兹据查得该西洋夷人建设炮台，系在前明天启年间，初造有三巴门、伽思兰、娘妈阁三处，后因荷兰争占，又添建东望洋、西望洋、南湾三处炮台，并将初设炮台加修宽大，添设炮位。现在三巴门炮台安炮四十七具，伽思兰炮台安炮十八具，娘妈阁炮台安炮二十九具，东望洋炮台安炮二十具，西望洋炮台安炮十三具，南湾炮台安炮五具。此外尚有大小炮三十余位，安放西洋夷馆。其炮口自阔八寸至五寸五分不等，并不能容三人蛇行而入。所用火药均由小西洋运来，收贮娘妈阁炮台，临时取用。其番哨原设四百八十名，嗣因经费不足，裁汰二百四十名。又头目兵总五六十人。番哨分守炮台，每日早晨或鸣鼓换班，或开放鸟枪，并非终年训练。住澳夷人共五百余家，男丁大小一千余人，黑夷奴二百余人。该国派有委黎多一名，兵头、番差各一名，在澳管理。该夷人遇天气晴朗，三五人驰马海旁，谓之运气纳凉，从无多人遍游山海之事。其各国夷人到澳，向西洋人暂时租屋居住，并无在澳长住之人。现在英吉利夷商在澳者十九人，此外花旗、佛兰西各国，自一人至七八人不等。遍查澳夷，并无马律成其人，惟查英吉利前有夷商马里臣，业经病故，或系传听之讹，亦未可定。以上各情，据在澳居住开店商民，众口一辞，亦与臣等平日见闻相符。此澳

夷设立炮台、番哨原委及现在询访之实在情形也。臣等复审度地势，体察夷情，澳门西南三面滨海，其南面系万山外洋，为各国夷船入粤海口，北面陆路通香山县城。该夷人所设炮台，均在东、西、南三面，望洋而建，南面为独多，北面并无炮台，是其设险屯兵，专为防御外洋，而非意在抗衡内地，形制显然。距澳门五里，即系前山营所辖之关闸汛，为限制澳夷之界。该处向就河内通海沙脊，障以石垣，设立一门，以通行旅，派有把总带兵四十六名防守。自关闸西北十五里，即系前山营。从前设立陆路游击一员、守备一员，嗣于道光十年将守备移驻大鹏右营，裁减兵额，改游击为内河都司，管带千把总外委四员、兵丁三百六十三名，与海防同知驻扎防守。臣前赴该营阅兵，周览形势，前山营控制澳门，实有拊脊扼吭之势，关闸咽喉，界限尤为险要天成。是澳夷虽有炮台、番哨，亦无险可恃。而我内地层层扼要控制，即使犬羊反覆，亦不敢肆其玩侮之心。又查嘉庆十四年，前督臣因澳门自伽思兰炮台至西望洋炮台迤南沿海一带，石坎低矮，曾为英夷爬越，奏奉谕旨，令该夷人加筑女墙，增高培厚，俾资防护，亦因英夷桀骜，恐澳夷力不能御，故为之固其围以自保。柔澳夷以所贪，即制英夷以所畏。以夷防夷，正与现奉圣谕先后同揆。该夷人久在皇仁覆帔之中，此时如遽行拆毁炮台，驱逐番哨，二百余年久设之藩篱，一旦裁撤，数百户澳夷未免转滋疑惧。且使各国夷人以西洋人为天朝之所屏弃，必致咸生鸠占之心，转非绥靖海隅之道。即以内地海疆而论，澳门为广东门户，本应建台设守。该炮台虽建自夷人，设遇海防紧要之时，内地派员拨兵，督同防护，未始不得其捍卫之力。臣等公同酌议，所有澳门炮台、番哨，应仍存其旧，邀免拆毁驱逐，仍严加查察，不使稍有违玩，以杜弊端。

道光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总督卢坤会奏言：广东省城水路东通外洋，向在省城东首设立炮台，为防盗御夷之备。惟东炮台

逼近省城，其距省二十里之猎德炮台，又因河面淤沙，不甚得势。此时洋面安静，且海口炮台周密，夷船亦不足虑。惟地处海疆，省会重地，必应多设屏翰，以壮声威。臣卢坤上年与陆路提督曾胜调派弁兵，堵御英夷兵船。查得省城之东十五里，有中流沙地方，系外海入省必由河道。河心涨有沙涂，正当水路之冲。当时即在彼安炮列兵，阻遏夷船进出，实有扼吭之势。今臣等复与曾胜会同诣勘，委系中流扼要，险阻天成，应于此处向东建设炮台，派拨弁兵，安设炮位。凡有外海驶入应行堵御船只，迎面轰击，较东炮台等处之从旁攻击者，更为着力。省城保障，无过于此。商之署藩司李恩绎，暨在省司道，均意见相同。当派广州府等勘估工料，共需银七千两零，海关众商亦愿一律捐办，毋需动用帑项，拟俟虎门海口炮台工竣后，即行兴办。庶省城护卫益加谨严，海防更形慎密矣。

大鹏营驻广州府东南五百里。东至归善县^①岭凹村，陆路三十里；西至新安县^②独树村，陆路九十五里；南至外洋；北至归善县西乡凹，陆路三里。分防五汛：一、盐田；二、沱泞炮台；三、九龙炮台；四、红香炉水汛；五、大屿山炮台。

水师提标中营驻东莞县南七十四里虎门寨城，距省城一百二十里。东至新安县城一百里，南至香山^③县城二百三十里，西至顺德县城一百十五里。分防十汛：一、镇远炮台；二、南山炮台；三、三门卡房；四、武山；五、大涌口；六、大分；七、阁西山；八、新造；九、凤涌；十、沙角炮台。

水师提标左营驻新安县城。东至大鹏营，陆程一百三十里；西至虎门寨，水程一百里；西北至省，水程二百八十里；南临海。分防五汛：一、莲花迳；二、南头炮台；三、茅洲墩台；四、屯门；五、深圳。

水师提标右营驻同中营。分防五汛：一、大虎山炮台；二、横档月台；三、狮子塔炮台；四、鸡公石炮台；五、蕉门炮台。

香山协左营驻香山县，在广州府南二百二十五里。东至新安县城，二百十里；西至新会县城，三十里；南至本营十字门外洋，一百七十里；北至顺德县城，九十五里。分防四汛：一、雍陌；二、平顶山；三、磨刀角炮台；四、吉大。

香山协右营道里四至同左营。分防九汛：一、小河洲；二、黄梁都土城；三、白鲤沙；四、新围；五、大托山炮台；六、虎跳门东岸炮台；七、小隐；八、象角；九、万山东澳炮台。

前山营驻香山县南一百三十里。东至香山协左营吉大汛，十里；南至澳门娘妈阁海，二十五里，与香山协左营洋面界；西至香山协左营沙尾汛，六里；北至本营南大涌汛，十里。分防三汛：一、望厦；二、关闸；三、南大涌。

右营址

大鹏营原顺德右营，游击、守备、千总、把总等官。康熙四十二年，裁顺德总兵官，将镇标右营改为大鹏营，属提标，原设游击，雍正四年改为参将，驻扎东莞县大鹏所城，隶水师提督管辖。

参将一员驻扎大鹏所城。

谨案：左营原大鹏营，因管辖大屿山东涌地方，山势宽广，查察难周，兼商夷船只经由寄泊之道，防范最宜严密，且距大鹏城四百余里，实有鞭长莫及之势，于道光十一年将大鹏营分作左右二营。

左营：道光十一年，分设左右二营。其左营官弁惟把总一员，裁拨右营，余俱照原额设。

守备一员

千总二员

把总三员

右营：道光十一年设，驻扎新安县东涌所城。

守备一员 道光十一年，将前山营守备改设。

千总一员 道光十一年添设。

把总三员 道光十一年添设二员，原大鹏改拨一员。

水师提标营：中、左、右、前、后五营。前、后二营内河水师，余外海水师。

提督一员

中营：嘉庆十五年，以左翼镇中营改设，驻虎门城。

参将一员 嘉庆十五年，以海口营参将移拨。

守备一员

千总二员

把总五员

左营 原左翼镇标左营，嘉庆十五年改，驻新安县城。

游击一员

守备一员

千总二员

把总四员

右营：原左翼镇右营，嘉庆十五年改设，驻同中管。

游击一员 嘉庆十五年，以左翼镇中营游击移拨。

守备一员

千总三员

把总三员

香山协：隶水师提督管辖。

副将一员 标下左、右二营。

左营：驻扎香山县城。

都司一员

守备一员

千总二员

把总三员

右营：驻扎同。

都司一员

守备一员

千总二员

把总四员

前山营：原海防营，嘉庆十四年改，以平镇营游击、守备各一员移拨过营。原系陆路，道光十一年改为内河水师营。驻扎香山县南一百三十里，隶香山协管辖。

都司一员 原设游击一员、守备一员。道光十一年改设都司，其守备改拨大鹏营右营。

水师千总一员 率外委一员，带兵百名，驾坐桨船，在澳门东、西、南三处海面巡查。

把总一员

谨案：本营南通澳门，与香山协左营洋面交界，为香山一带门户紧要之地。

右营员

大鹏守御所城：在新安县。

水师提督辖大鹏营参将，驻扎所在县城东南一百二十里，大鹏岭之麓。明洪武二十七年，广州左卫千户张斌筑，周围三百二十五丈六尺，高一丈八尺，城楼四，敌楼四，警铺十六，雉堞六百五十，门三。东、西、南三面环水濠，周围三百九十八丈。

东涌所城：在新安县。

水师提标右营守备驻扎所，道光十一年新设。

虎门寨城：在东莞县。

水师提标及中营参将、守备，右营游击、守备驻扎所，明万历十六年始建城虎山前，旋移山后。国朝康熙二十六年建今寨于石旗岭，筑土为之，周围一百八十六丈，久之圯。五十七年改建砖城。嘉庆十五年，添设水师提督，驻扎虎门。移改总兵副将，抽拨兵丁，建造衙署、兵房，以资守御。

前山寨城：在香山县。

海防同知及水师提督辖香山协副将，陆路提督辖广州协外标、前山营游击守备驻扎所。北距香山县一百二十里而遥，南至澳门十有五里而近，明天启始立寨。国朝康熙二十六年建土城，周围四百七十五丈，高九尺，每城二十丈，增筑子城一丈，凡二十四丈。为门三，北逼于山，故不门。起炮台兵房于西、南二门之上。台各置炮四位，分置城上者六，二门外复建台列炮各十。雍正八年，设县丞。乾隆八年，以肇庆府同知改设前山寨海防同知，而前山之势益重。嘉庆十四年，设立专营，控制澳门，移平镇营游击、守备兼拨千总、外委驻扎，作为前山营，隶左翼镇管辖。十五年，因设水师提督区分水、陆，改归广州协辖。

右所城

猎德炮台：嘉庆二十二年建，在番禺县，属广州协左营西关汛。距本协二十五里，至新塘营沙河汛六里，下至赤河汛十里。

东炮台：在番禺县，属水师提标后营。距营一百十三里，上至沙河口汛六里，下至顺德协右营西关汛十里。

中流沙炮台：道光十六年建，在番禺县，属水师提标后营。

沱泞山炮台：康熙五十四年建，在新安县，属大鹏左营，在营西水程一百四十里。

九龙寨炮台：嘉庆十五年建，在新安县，属大鹏左营，在营西水程二百九十里。

谨案：佛堂门原建炮台一座，归大鹏营管辖，因年久圯坏。该台孤悬海外，无陆可通，又无村庄居民互相捍卫，且距大鹏营县城二百余里，距九龙汛水程四十余里，控制不能得力。提督钱梦虎议，将该台移建九龙地方，兵与民合，声势联络，守御较为得力。

大屿山石笋炮台：嘉庆二十二年建，在新安县，属大鹏右营，在本营西水程四百里。

谨案：新安县属大屿山，孤悬海外，四面皆水，为各夷船必

经之处。内惟大澳口、东涌口二处，可以收泊。其东涌口向无汛房，惟大澳口额设守兵十三名，山上向有鸡翼炮台，系大鹏营千总驻守，但与东涌、大澳相距遥远，不能兼顾。嘉庆二十二年，总督蒋攸锬、阮元准部咨于东涌口建汛房八间，又于东涌口、师山脚建炮台二座、兵房七间、火药局一间，大澳口、杨侯庙后建垛墙十丈。

赤湾左炮台：在新安县，属水师提标左营。东南十里南头炮台汛，距本营二十里，上至赤湾右炮台二里。

赤湾右炮台：在新安县，属水师提标左营。东南十里南头炮台汛，距本营十七里，上至石围塘汛十四里。

新涌口炮台：嘉庆十四年建，在东莞县，属水师提标沙角炮台汛。距本营十二里，上至太平汛八里，下至左营碧头汛二十里。

沙角炮台：嘉庆五年建，在东莞县，属水师提标中营。距本营十一里，至三门卡房八里。

谨案：《虎门览胜》云：沙角炮台在木棉洋南，面临大洋，势甚空阔，凡阅水操，师舟毕集于此。惟夷船自龙穴至此，则折而西，以趋武山，虽巨炮仅轰击其尾，无能为力也。然台甚坚壮，以备水阅而威外夷，亦设险之要津矣。故今虽改为望台，仍具载之。

威远炮台：道光十五年建即南山炮台，前余地周围七十丈。在东莞县，属水师提标中营。距本营十里，下至三门卡房十里。

镇远炮台：嘉庆十九年建，营制同。距本营十一里，上至武山汛一里，下至南山炮台一里。

谨案：《虎门览胜》云：镇远炮台与横档炮台南北对峙，相距三百六十余丈，重洋至此为一大束，真天险也。盖自老万山以内，下犹有地，洋面虽极宽阔，舟行必由水道以进，犹陆路之康庄也。外此则或暗沙淤浅，或巨石峻嶒，夷船载重舱深，入水必

二丈余，不遵其道，非滞于沙，即坏于石矣。故诸夷赴黄埔，必先于澳门请雇疍民之谙于水道者，引其舟以行，谓之“引水”，官为之司。至沙角炮台，呈请报单，载明某国船赴某行贸易，乃折而西，至两炮台间，其水道宽不过数丈，余皆巨石相触，不敢行也。今夷人之黠者，亦略能知之。然自此至黄埔几二百里，不能处处尽悉。建台于此，与横档炮台若门之两扉，阖其扉，奚自入哉！

横档月台：嘉庆十九年建，在东莞县，属水师提标右营。距本营十二里，上至大虎炮台四里，下至板头汛十二里，距镇远炮台三百余丈。

大横档炮台：康熙五十六年建。

小横档炮台：两台营制、疆里均与月台同。

大虎山炮台：嘉庆二十二年建，在东莞县，属水师提标右营。距本营十四里，上至狮子塔炮台二十六里，下至横档月台四里。

西永安炮台：在东莞县，道光十五年建。周围六十八丈。

巩固炮台：在东莞县，道光十五年建。在芦湾山，周围五十一丈。

蕉门炮台：嘉庆十七年建，在香山县，属水师提标右营。距本营二十五里，上至左口汛十里，下至白藤濠汛六里。

谨案：现蕉门口新炮台，原日建议时，系在黄角山建筑。旋以地非扼要，经总督蒋攸锬、巡抚韩封覆勘，改建蕉门山嘴脚下，逼近狮子大洋，西靠深山。该处孤悬海外，人迹罕到，搬运物料，均由狮子洋面经过，风涛汹涌，运价倍增，真乃凿山填海，工程浩大。十六年二月开工，至五、六月连遭飓风，所筑围坝屡被冲塌，至十七年三月，工筑始竣。

三灶山炮台：康熙五十七年建，在香山县，属香山协左营，在本营西一百十里。

涌口门炮台：康熙五十七年建，在香山县，属香山协左营。距本营四十五里，上至右营山蕉坑石城环二十里，下至平顶山汛十里。

磨刀角炮台：在香山县，属香山协左营，在本营西四十九里。

大托山炮台：雍正十二年建，在香山县，属香山协右营，在本营南七十五里。

虎跳门东炮台：雍正十二年建，在香山县，属香山协右营，在本营西一百十三里。

附澳门西洋夷人炮台

三巴炮台：台冠山椒，上宿番兵。台垣四周为砖瓮，以置守夜者。台下为窟室，贮焰硝。六台中，惟三巴最大。

东望洋炮台、西望洋炮台：两台对峙，制与三巴同。

娘妈阁炮台：在西望洋下。

南湾炮台：南湾，《澳门纪略》作南环。

伽思兰炮台。

右炮台

大鹏营左营：现额弁兵五百零五名。

大鹏营右营：现额弁兵四百八十二名。

水师提标中营：现额弁兵一千零八十一名。

水师提标左营：现额弁兵一千名。

水师提标右营：现额弁兵一千一百零一名。

香山协左营：现额弁兵八百四十九名。

香山协右营：现额弁兵八百四十九名。

前山营：现额弁兵三百七十三名。

右兵额

大鹏营

左营：现额第一、第二号大米艇二，第三号、四号中米艇

二。俱巡查。经由新安县海面，定期分员会哨。惟参将总巡本营，并专防大屿山洋面，防范夷船严紧，毋庸会哨。

右营：现额第一号大米艇一，第二号中米艇一，第三至第五号捞缯船三。俱巡本营洋面，定期分员会哨。

水师提标中、左、右三营

中营：现额第一至第四号大米艇四，第五号小米艇一，第六号捞缯船一。上班守备、下班参将管驾，游巡东莞、新安、香山等县洋面。

左营：现额第一至第三大米艇三，第四、第五号中米艇二，第六、第七号捞缯船二。上班游击、下班守备，定期出洋游巡。道光十二年，令游击专防大屿山洋面，毋庸会哨。

右营：现额第一、第二号大米艇二，第三、第四号中米艇二，第五号小米艇一，第六号捞缯船一。上班游击，下班参将，定期会哨。

额设内河巡船五，入额内河巡船五。

香山协左、右二营

左营：现额第一号大米艇一，第二至第四号中米艇三，第五号小米艇一，第六号捞缯船一。

右营：现额第一、第二号大米艇二，第三、第四号中米艇二，第五号小米艇一，第六号捞缯船一。副将及左营都司均巡澳门洋面，毋庸会哨。上班以右营守备，下班以右营都司，定期会哨。

额设第一、第三、第六、第九、第十号内河巡船五，入额第一、第二、第七、第九至第十二、第十四号内河巡船八。

前山营

现额内河檣桨船二。于属内经管澳门内河东、西、南三处河面，往来巡查，并护押夷船出入口岸，水陆巡游，向无会哨。

右战巡各船

各营季报

海口营：在琼州府。

南炮台港，由澄海协左营守备造报，本营参将咨送。

谨案：广东省各汛港口商船，所设水梢人数姓名及载运一切出入货物，每岁均由所辖各营查验，按季造册，报明大关。

龙门协：在钦州。

龙门防城永安港口，由左、右营都司造报，本协副将咨送。

碣石镇：在惠州府。

甲子湖东港口，由中军守备造报，左营游击呈本镇总兵官咨送。

崎石乌墩港口，由中军守备造报，中军游击呈本镇总兵官咨送。

汕尾港口，由中军守备造报，右营都司呈本镇总兵官咨送。

潮州镇：在潮州府。

后溪口，由中军守备造报，镇属潮阳营游击咨呈。沙汕头港、溪东港由中军都司、左营守备造报，镇属澄海协副将移送。

樟林港、南洋港、东陇港，由中军都司、右营守备造报，镇属澄海协副将移送。

化石营：在石城县。

汛内港口，由左、右哨把总造报，本营都司呈缴。

海安营：在雷州府。

汛内港口，由中军守备造报，本营游击咨呈。

万州营：在琼州府。

汛内港口，由中军守备造报，本营游击咨呈。

崖州协：在琼州府。

汛内港口，由水师守备造报，本协副将移送。

右各营季报

注 释：

- ① 归善：今惠州市惠阳县。
- ② 新安：即宝安县，今深圳市。
- ③ 香山：今中山市（包括今珠海市）。

卷二十一

贡舶一

臣谨案：历代正史，皆列《四夷传》，所载诸国，固有通贡中国者；亦有但闻名，而未尝与中国通者。故唐杜佑《通典》著其例曰，于某代通焉，于某代闻焉。况海南诸国，处大瀛之溼，相去或三五千里，远者二三万里，扬帆乘舶之，尤非可以道里计哉！顾海邦檣楫之盛衰，即以觚中原幅员之广狭。洪惟我国家统一函夏，声教覃敷，前代所称海外蛮荒，今皆时享岁贡，府不绝书。仰溯列圣在御，叠沛鸿施。奖暹罗^①之米舶，贷其税银；賚荷兰之使臣，逮及医士。贡品飘没，宽下次之补陈；丝禁森严，允夷商之吁请。免金、缎、琉璃之纳赋，加参、茶、锦绮之优颁。我皇上又軫念远道驰驱，载途雨雪，改定越南、琉球、暹罗四年遣使朝贡一次。考诸史传所书，绥怀远人，实未有如我朝之有加无已者。海隅出日，罔不率俾，殆不足拟今兹梯航之盛矣！

暹罗国

暹罗在占城国^②西南，顺风十昼夜可至。隋、唐赤土国^③，后分为罗斛、暹二国。暹土瘠不宜稼，罗斛地平衍，种多获，暹仰给焉。元元贞初，暹人常入贡。至正间，暹降于罗斛，合为一国。

明洪武初，遣大理少卿闻良辅往谕之，暹、罗斛国王参烈昭毗牙遣使奉金叶表朝贡，还，赐大统历。七年，遣使沙里拔来朝，自言本国令陪臣奈思俚侪刺识悉替入贡，云八月舟次乌潞，

遇风舟坏，漂至海南，收获漂余贡物苏木、降香、兜罗绵来献，省臣以闻。高帝以无表可据，却之。九年，奉表来，乃命礼部员外郎王恒、中书省宣使蔡时敏往，赐诏及暹罗国之印。二十年，又贡胡椒万斤、苏木十万斤⁽¹⁾。二十八年，遣中使赵达、宋福等吊祭，赐嗣王昭禄群膺敕谕，并赐王及妃文绮、罗毯、丝、布有差。

永乐元年，遣使入贺，始称暹罗国。二年，遣使坤文贡方物，诏内使李兴等赉敕往劳之，并赐文绮、纱、帛。四年，复贡方物，且乞量衡为式，诏赐(古今)《列女传》⁽²⁾，给与量衡。七年，遣使奉仪物，祭仁孝皇后，命中官以告几筵。是岁，复遣坤元现来贡方物。先是南海民何八观等流移海岛，遂入暹罗，至是因使其使归，传谕国王遣八观等还，毋纳流移，以取罪戾，并赉王金、绒、紵、丝、纱、罗、织锦。八年，贡方物，送还流移人，赐敕劳之。嗣王三赖波磨札刺的⁽³⁾兴兵侵满刺加⁽⁴⁾，满刺加诉于朝，诏平之。其后复遣人朝贡，且谢侵满刺加之罪，厚赐之。自是每贡，赏赉则稍减矣。

成化十三年，遣使群谢提素英必、美亚二人来贡方物。美亚本福建汀州士人，谢文彬也贩盐下海，为风飘入暹罗，遂仕其国，尝至南都，其从子瓚偶遇识之，为织殊色锦绮，贸易番货，事觉下吏，始吐实焉。十七年，遣行人姚隆册封其王。〔弘〕〔宏〕⁽⁴⁾治中，遣给事中林恒复往，行册封礼。

正德十年，贡使至，下回回馆译写，大学士梁储疏，据提督少卿沈冬魁呈，准回回馆主簿王祥等呈，窃照本馆专一译写回回字，凡遇海中诸国，如占城、暹罗等处进贡来文，亦附本馆带译，但各国语言文字与回回不同，审译之际，全凭通事讲说，及降敕回赐，俱用回回字。今暹罗来贡金叶表文，无人识认。查近年八百大甸⁽⁵⁾等处音字失传，内阁具题暂留差来头目蓝者歌在馆教习，合无比照蓝者歌事例，于暹罗来使内选留一二人，在馆令

其教习，待肄业精熟，将本使照例送回。从之。

嘉靖元年，暹罗及占城等国各载番货至，广东省舶太监牛荣与家人蒋义山、黄麟等，私买至南京贩卖，税司盘出，送南刑部问拟，蒋义山等违禁私贩番货，例应入官，苏木共三十九万九千五百八十九斤，胡椒一万一千七百四十五斤，可值银三万余两，解内府收贮公用。牛荣夤缘内珰得旨给主。刑部尚书林俊复疏言：现行条例，通番下海买卖劫掠，有正犯处死、全家边卫充军之条。买苏木、胡椒千斤以上，有边卫充军、货物入官之条。今蒋义山等倚恃威权，多买番货，天幸匿税事发，将牛荣等参奏。陛下方俞正法之请，寻启用幸之门，忽令给主。夫明主爱一颦一笑，敝袴以待有功。今三万余两之物，岂一敝袴比；给还罪人，岂赐有功者比。皆臣等之所未喻也。伏望大奋乾刚，立断是狱，将代为营救之人，并下法司，明正其罪。疏入，乃命以赃货入官。三十二年，国王遣使坤随离等贡白象及方物。白象已毙，进象牙一枝，长八尺，牙首镶金石榴子十颗，中镶珍珠十颗、宝石四颗，尾置金钢锥一根，又金盒内贮白象尾为证。

万历三年九月，国王昭华宋顷遣使握坤哪采思湾等来贡。先是有东牛^⑥国⁽⁵⁾与暹罗国邻，因求婚王女不谐，遂拥众攻暹罗，陷其城，王普刺照普熙先自尽，掳其长子哪渤刺照为质，时隆庆三年上月也。其次子昭华宋顷嗣为王，以印被兵焚，因奏请另给，礼部以印文颁赐，年久无凭查给，且表字译学失传，难以辨验，覆题行彼国查取印篆字样，并取精通番字人员赴京教习。五年八月，通事握文源同其使握闷刺、握文铁、握文贴赉原奉勘合赴京请印，并留教习番字，各赐冠带衣服有差。六年十月，内阁大学士张居正题，据提督少卿萧某呈，请于本馆添设暹罗一馆，考选世业子弟马应坤等十名，送馆教习。

通事握文源言：其国东连大泥^⑦，南临东牛，西接兰场^⑧，北界大海，由广东香山县登舟，用北风，下指南针，向午行，出

大海，名七洲洋^①，十昼夜可抵安南。海次中有一山，名外罗^②，八昼夜可抵占城，海次十二昼夜可抵大昆仑山^③。又用东北风转舟，向未兼申三分，五昼夜可抵大真树港^④，五昼夜可抵暹罗港，入港二百里，即淡水；又五日抵暹罗城，顺风四十日可至。若遇东风飘舟西行，即舟坏，犹可登山。遇西风飘入东海中，有山名万里石塘^⑤，起自东海琉球国^⑥，直至海南龙牙山，潮至则没，潮退方见，舟飘至此，罕有存者。来贡必用五、六月南风，还则用十一、二月北风，过此不敢行矣。境内有大库司九：曰暹罗、曰可刺细马^⑦、曰足曹本^⑧、曰皮细绿^⑨、曰束骨胎^⑩、曰果平匹^⑪、曰倒脑细^⑫、曰讨歪^⑬、曰六毗^⑭。大库司，犹华言布政司也。府十四：曰采纳^⑮、曰老无^⑯、曰比采^⑰、曰束板鲁^⑱、曰辣皮^⑲、曰匹皮里^⑳、曰采野^㉑、曰多饶^㉒、曰干无里^㉓、曰细辞滑^㉔、曰采欲^㉕、曰款细湾^㉖、曰沾奔^㉗、曰魁山^㉘。县七十二，分隶各府。土田东南平衍，饶稻；西北多大山，产诸香木、苏木。城濠用砖砌，分八门，南北五里，东西十里。城中有小河通舟，城外西南民居辏集。有外城，周遭十余里。王居在城西隅，另建一城，约三里余，殿用金妆彩绘，覆以铜瓦；室用锡瓦，皆用锡裹砖，栏杆用铜裹木。民楼居，不土处，上联槟榔片覆之，亦有用陶瓦者，坐卧即于楼板上，藉以毡及藤席，无床、桌、椅、凳之制。其服饰，惟王以受封，故留发，冠金嵌宝石，帽制类兜鍪，上衣长三尺，用五彩缎，小袖，左衽下用五彩布幔，鞋袜用红缎。官及庶民俱剪发。官一等至四等，冠金嵌宝石帽；五等至九等，冠五彩绒缎帽；庶民无帽，俱着两截衣，袜履用牛皮。妇人妆髻于后，饰用金银簪花、戒指、镯钏、脂粉，贫者用铜；上衣披五色飞花布幔，下衣五彩织金花幔，拖地长二三寸，足着红黑皮鞞鞋。其官制有九等：一曰握哑往、二曰握步刺、三曰握蟒、四曰握坤、五曰握闷、六曰握文、七曰握板、八曰握郎、九曰握救。其选举由乡邻举于大库司，大库司审其堪用，以

文达于王所，王为定期面试。至期，大库司引至王前，咨以民事，应对得当，即授官服候用，否则逐出。考课亦以三年为期。人皆有名无姓，为官者称握某，民上者称奈某，最下称隘某。王出，乘金妆彩轿，或乘象车。每日，旦登殿，各官于台下设毡，以次盘膝而坐，合掌于顶，献花数朵，有事则具文书朗诵上呈，候王定夺。习水战。煮海为盐，酿秫为酒。土产珍宝有：石榴子及猫儿眼、青红绿三色石、金钢钻、金、银、铅、锡、铁、玳瑁、象牙、犀角、珠母；食货有：胡椒、沉香、速香、降香、木香、丁香、树香、金银香、大枫子、马前、白豆蔻、玉豆蔻、乌药、儿茶、阿魏、鸦片、冰片、紫梗、藤黄、破肚子、燕窝、沙国米、黄腊、槟榔、椰子；布有西洋布，阔三尺余，长四五丈，染五色，花纹极工巧；花木有：猫竹、黄竹、斑竹、勒竹、根竹、禁竹、苏木、油木、花梨木、铁力木、樟木、松木、榕木、柏木、涂木、黄杨木、檀木、乌木、石榴、柑、橘、莲、菊、茉莉、素馨、莺、爪、月桂、绵蔡、葛、蒲萄、甘蔗、芭蕉、菱角、枣、蔷薇露、波罗蜜；兽有：犀、象、虎、豹、熊、猴、猿、貂、鼠、穿山甲、南蛇、山羊、山牛、山猪、海马、獐、麂、兔、鹿、豺、狐狸、马、牛、羊、猫、鼠；禽有：孔雀、锦鸡、鹧雉、鹤、鸢、雁、鸦、雀、鸠、翡翠、鹭鸶、鸳鸯、水鸭、鸽、鸡、鹅、鸭、鸚鵡（有五彩、红、绿、白数色）；鱼有：鳄、鯤、沙鲤、脍鲫、斋、银、墨、章、莆、带、鲈、黄、乌、边、鞋底、班宗、马母、大口、白甲、笋壳、七星、三赖、鳅、鳝、虾、螃、蟹、蛤、蚌；蔬有：东瓜、西瓜、王瓜、甜瓜、木瓜、土瓜、苦瓜、瓠茄、葱、蒜、韭、芥、苋、萝葡、波凌、鹿角、油菜、藤英、海菜、角豆、扁豆、绿豆、黄豆、红豆诸物，亦海外一大都会也。

国朝定贡期，三年一贡，由两广总督、广东巡抚代题，敕部议准后，知照该督、抚令其入贡。其贡使来，有正使、二使、三

使、四使，其下为从人。赴京者，不得过二十六人。其贡物为驯象、备象、龙涎香、幼嗅香、犀角、象牙、豆蔻、降香、膳黄、大枫子、土桂皮、乌木、苏木、荜拔、樟脑、儿茶皮、树胶皮、硫磺、檀香、冰片、翠鸟皮、孔雀尾、阔红布、大荷兰毡、冰片油、蔷薇露。又，贡物一分，其数减半；或有加进之物，听其随宜进献，题准收受，交内务府。象交銮仪卫，表用金叶，贮以金筒、锦袱、锦袋，袋上有金钮、金圈，加盛以螺钿盒一、贴金盒一，并有花缎盒套，套上各有金圈。其颁赏，赐国王锦八匹、织金缎八匹、织金纱八匹、织金罗八匹、纱十二匹、缎十八匹、罗十八匹，赐王妃织金缎四匹、织金纱四匹、织金罗四匹、缎六匹、纱六匹、罗六匹，贡使各织金罗三匹、缎八匹、罗五匹、绢五匹、里绸二匹、布一匹，通事缎五匹、罗五匹、绢三匹，从人各绢三匹、布八匹，伴送官彭缎袍一件。如贡使系微员，视职分酌减，通事、从人等俱一例酌减赏给。所赏国王、王妃物件及特恩加赐物件，俱礼部移内阁，撰入敕内，交贡使赍回。

暹罗国入贡仪注事例

一、贡使人等到省，委员备办牛、酒、米、面、筵席等项，俟起贮表文、方物后，前赴犒赏。

二、起货：通事、船主先期将压舱货物呈报广州府，转报委员查明。其货物数目、斤两册，汇同表文、方物，由司译候督、抚会疏题报，俟题允日招商发卖。其应纳货饷，候奉部行分别免征。

三、贡使人京，通事将起程日期具报广州府，转报布政司，移会按察司，颁发兵部勘合一道，驿传道路牌一张，督、抚委送官三员随同伴送。将进京贡使人员禀给口粮、夫船数目，填注勘合内。经过沿途州县，按日办应。其在省看守贡船人等，以奉旨准贡日移明粮道，每名每日支米八合三勺。

四、贡使人京伴送，文职应委道、府大员，武职应委参将大员，并委丞卒一员，随往长途护送。自省起程，前抵韶州府，例委分巡广州府之督粮道护送弹压；自韶州府南雄州度岭，应委南韶连道护送弹压出境，仍饰各属照例应付，不准丝毫滥应，京旋之日，一体办理。

五、贡使进京，令通事先将起程日期报府，转报上司，预行取办祭江猪只、吹手、礼生应用。

六、贡使京旋，委员自京护送敕书大典回广，船到河下，迎请安奉怀远驿馆，遵奉筵宴一次，候风讯便日起程。

七、贡使京旋，广州府即谕令各船修葺，俟风讯顺便回国。所买回国货物，一切违禁物件不许买带外，其应买货物，俱照定例听其买回。应委官一员，监督盘运下船，并即令护送该船出口，俟其扬帆回报。

又定贡使京旋回国，在广东省筵宴一次，额支银一十七两五钱。其守候船只梢目、水手等，额支口粮，于奉旨准贡之日起支。贡使回广之日，住支伴送之委员，自省赴京往回，额给盘费银五十两，均于广东存公银内并地丁项下额支米内动支。

会验暹罗国贡物仪注

是日辰刻，南海、番禺两县委河泊所大使赴驿馆护送贡物，同贡使、通事由西门进城，至巡抚西辕门安放，贡使在头门外账房候立。俟两县稟请巡抚开中门，通事、行商护送贡物，先由中门至大堂檐下陈列，通事复出在头门外。两县委典史请各官穿公服，至巡抚衙门，通事引贡使打躬迎接。候巡抚开门升堂，督抚各官正坐，司道各官旁坐，通事带领贡使由东角门报门进至大堂檐下，行一跪三叩礼，赐坐，赐茶。各官即起坐验贡毕，将贡物仍先从中门送出西辕门。通事引贡使由西角门出，至头门外立候送各官回，将贡物点交通事、行商、贡使同送回驿馆贮放。

顺治九年十二月，遣使请贡并换给印敕、勘合。

顺治十六年，题准暹罗国探贡船压舱货物抽丈纳税。

康熙二年，暹罗国正贡船行至七洲洋面遇风飘失，止有护贡船一只来至虎门，仍令遣回。

康熙三年七月，平南王尚可喜奏言：暹罗国来馈礼物，却不受。是年，题准进贡，正贡船二只，令员役二十名来京；补贡船一只，令六人来京，准该国贸易一次。其年，暹罗入贡方物，凡十三种，有孔雀、六足龟。

谨案：是年定制，孔雀、六足龟，后俱免进。

康熙四年十一月，国王遣陪臣握坤司吝刺耶低迈礼等赉金叶表文航海入贡。其文曰：“暹罗国王森列拍腊照古龙拍腊马噶陆坤司由提呀菩埃，诚惶诚恐，稽首顿首⁽⁶⁾，谨奏大清皇帝陛下。伏以新君御世，普照中天，四海沾帡幪之德，万方被教化之恩。卑国久荷天朝恩渥，未倾葵藿之心，今特躬诚朝贡，敢效输款⁽⁷⁾，敬差正贡使握坤司吝刺耶低迈礼、副贡使握坤心勿吞瓦替、三贡使握坤司救博瓦绋、大通事揭帝典、办事等臣，梯航渡海，〔赉〕〔奏〕〔上〕⁽⁸⁾金叶表文、方物、译书一道，前至广省，差官伴送京师进献⁽⁹⁾，用伸拜舞之诚，恪尽远臣之职。伏冀俯垂宽宥不恭，微臣瞻仰天圣，曷胜屏营之至，谨具表称奏以闻。”⁽¹⁰⁾圣祖仁皇帝命从优赉。

康熙六年，题定暹罗国贡期，三年一次，贡道由广东。例于常贡外有加贡，无定额。又覆准进贡船不许过三只，每船不许过百人，来京员役二十二名，其接贡、探贡船概不许放入。

康熙七年十一月，遣陪臣握坤司吝喇耶低迈礼等来贡时，部议以所贡物与会典不符，应令后次补贡。得旨：暹罗小国贡物，有产自他国者，与会典难以相符。所少贡物免其补进，以后但以伊国所有者进贡。是时贡物内有神幔一条，非进天朝之礼，交来使带回。

康熙九年入贡。

康熙十一年三月，遣使来贡。得旨：贡使所携货物，愿至京师贸易，则听其自运；或愿在广东贸易，督、抚委官监视之。

康熙十二年二月，遣使臣奉金叶表入贡。其表文云：“暹罗国王臣森烈拍腊照古龙拍腊马噶陆坤司由提呀菩埃，诚欢诚忭，稽首顿首，启奏大清皇帝陛下。伏以天生圣君，嗣登宝位，刚明果断，国治民安，声闻海外，泽及诸彝。卑国世荷皇恩，微臣继袭践祚，远沾九重德化，莫能瞻仰天颜，幸遇贡期，敢效输款。专差正贡使臣握坤司吝刺耶低迈礼、二贡使臣握坤司殊噶荆耶西、三贡使臣握坤押派瓦耻、通官握坤心物迈、知理揭帝典、办事文司叨申理噶等，梯航渡海，赍捧金叶表文、方物、译书，前至广省，差官伴送京师朝贡进献，代伸拜舞之诚，恪尽远臣之职，恭祝皇图永固，帝寿遐昌。伏冀俯垂鉴纳，庶存怀远之义。微臣遵旨再陈：明季旧颁敕银印，卑国以凭进京朝贡。前因宫殿火煨烬无存，今进京朝贡，无可为凭。微臣以表文内不敢琐渎，委握耶大库具文呈部转奏。”圣旨特赐敕银印，以便进京奉贡。康熙九年三月，内贡使回国，礼部奉旨，咨文到暹罗，内开使臣具表题请：伏望圣恩颁赐敕印，以光属国，庶朝贡有凭。按古例，贡船三只到广，贡使捧表进京朝贡，其船置办国需随汛回国，庶臣早知圣体兴隆，于次年再至广省迎接圣敕回国。伏乞（俞）〔谕〕旨，赐依古例。特敕礼部行文广省各衙门遵照施行，微臣不胜瞻天仰圣，欢忭踊跃之至，谨具表朝贡以闻。

后开贡物：皇帝方物金叶表文一道、译字表文一道、龙亭一座安奉金叶表文、驯象一只、孔雀四只、六足龟四只、龙涎香一斤、碗石一斤、沉水香二斤、犀角六座、速香三百斤、象牙三百斤、安息香三百斤、白豆蔻三百斤、腊黄三百斤、胡椒三百斤、大枫子三百斤、乌木三百斤、苏木三千斤、胡椒花一百斤、紫梗一百斤、树皮香一百斤、树胶香一百斤、翠鸟毛六百张、孔雀尾

十屏、儿茶一百斤、蛟绡布六匹、杂花色大布六匹、襖天四条、红布十匹、红撒哈喇布六匹、印字花布十匹、西洋布十匹、大冰片一斤、中冰片二斤、片油二十瓢、樟脑一百斤、黄檀香一百斤、蔷薇露六十罐、硫黄一百斤。皇后方物一样减半内止少驯象。奉圣谕：“暹罗国航海远来，抒诚进贡，其虫蛀短少等物，免令补进。嗣后各国皆照此例。”

四月，册封暹罗国王，颁镀金驼纽银印，赐诰命，令使臣资回。诰曰：“来王来享，要荒昭事大之诚；悉主悉臣，国家着柔远之义。朕纘承鸿绪，期德教暨于遐陬；诞抚多方，使屏翰跻于康义。彝章具在，涣号宜颁。尔暹罗国森烈拍腊照古龙拍腊马啤陆坤司由提呀菩埃，秉志忠诚，服躬礼义，既倾心以向化，乃航海而请封。砺山带河，克荷维藩之寄；制节谨度，无忘执玉之心。念尔惓忱，朕甚嘉（焉）[尚]⁽¹¹⁾。今封尔为暹罗国王，赐之诰命，尔期益矢忠贞，广宣声教，膺兹荣宠，辑乃封圻。于戏！保民社而王，纂休声于旧服；守共球之职，懋嘉绩于侯封。尔其⁽¹²⁾钦哉！无替朕命。”

康熙二十三年，遣正使王大统、副使坤孝述列瓦提、从人三十名，进金叶表文。奉旨：“览王奏，航海远来，进贡方物，具见惓诚可嘉，知道了。余着议奏。”又奉圣谕：“暹罗国进贡员役，回国有不能乘马者，官给夫轿，从人给异夫。”

是年，暹罗国王奏言：“贡船到虎跳门，地方官阻滞日久，迨进至河下，又将货物入店封锁，候部文到时，方准贸易，每至毁坏。乞敕谕广省，嗣后贡船到虎跳门，具报之后，即放入河下，俾货物早得登岸贸易。又本国采办器用，乞谕地方给照置办。”部议：准应如该国王所请。

康熙二十四年十二月，阁部议准增赏暹罗缎币表里五十。

康熙四十七年，副贡船加进金线猴二只。又覆准暹罗国进贡船压舱货物，如愿在广东地方贸易，照例免其收税。

康熙五十九年，入贡方物加进驯犀二只、西洋金缎二匹、大西洋阔宋锦一匹。

康熙六十一年四月，遣使来贡，赐其国王及王妃纱缎。奉旨：“朕闻暹罗国米甚丰足，价亦甚贱。若于福建、广东、宁波三处，各运米十万石来此贸易，于地方有益。此三十万石米系为公前来，不必收税。礼部问暹罗使人定议具奏。钦此。”遵旨会问来使，据称：该国米用内地斗量，每石价值二三钱。今议定载米到时，每石给价五钱，除为公运三十万石不收税外，其带来米粮货物，任从贸易，照例收税。

雍正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广东巡抚年希尧题报：暹罗国运米并进稻种、果树。奉圣谕：“暹罗国遵圣祖仁皇帝谕旨，不惮险远，进献稻种、果树及洋鹿、猎犬等物，最为恭顺，殊属可嘉。作何奖赏，着定议具奏。所奏谷种、鹿、犬，已经差官送京。各种果树，俟来岁春和，另行委解。运来米石，令地方官照粤省现在时价速行发卖，不许行户任意低昂。所奏每米一石定价五钱，则贱买贵卖，甚非朕体恤小国之意。着行文浙、闽，此次已到之米，与该国现经发运续到者，皆照粤省一体遵行。嗣后且令暂停，俟有需米之处，候朕降旨遵行。其压船随带货物，本当照例征税，但该国王既能输诚向化，冒险远来，此次应输税银，着一概免征。来船梢目徐宽等九十六名，虽系广东、福建、江西等省人民。然住居该国，历经数代，各有亲属妻子，实难勒令还归，着照所请，免令徐宽等回籍，仍在该国居住，以示宽大之典。”赏船长罗缎共十三匹，加赏十匹，赏番梢每名绢布各十匹，特赐国王各色内缎二十四、珐琅器一件、玉器七件、松花石砚二方、玻璃碗十件、各色瓷器一百四十六件，差礼部司官一员赍送广东，交该督、抚转付船长领回。

雍正四年，覆准暹罗国前经奉旨暂停运米，所差探贡二船，带有米石、货物。伊等由该国起行，尚在未奉旨之先，既已涉险

远来，听其就近发买，俟风讯回国。

雍正六年，礼部议覆福建巡抚常赉疏言，暹罗国王诚心向化，遣该国商人运载米石、货物，直达厦门，请听其在厦发卖，照例征税，委员监督。嗣后暹罗运米商船来福建、广东、浙江者，请照此一体遵行，应如所请。得旨：“依议，米谷不必上税，着为例。”

雍正七年六月，载米船艘因风飘泊，其捞回压船货物，并免征税。七月，入贡方物，加进宝剑一、仗剑一、金地交枝柳条版带二。世宗宪皇帝御书“天南乐国”扁额赐之。又奉圣谕：“暹罗国远隔重洋，输诚向化，恭顺修职，历有年所，其所请采买物件，着行令该抚采买赏给，以示朕嘉惠远人之意。”又奉圣谕：“该国远隔重洋，所进方物，赍送不易。朕欲酌量裁减，以示恩恤远藩之意。但此次既已赍送，难以带回本国，着照往例收纳。其常贡土物，内有速香、安息香等，嗣后免其入贡。”是年议准免贡安息香、速香、胡椒、紫梗、织金白袈裟、织金红袈裟、织金红幼布、阔幼花布、幼花布、花布幔等物十种，定如现额。是年，该国使臣请出馆观览京师之胜。特赏银一千两，听其购买物件。特赐国王与二年同。惟玉器增一件，玻璃碗减二件。赐贡使缎八匹、银一百两。又准暹罗国贡使购买驼马，并动用内库银给以价值。其年十一月，该国贡使复以采买京弓、铜线上请。奉旨：“着采买赏给。”

乾隆元年六月，国王森烈拍照广拍马喇陆坤司由提呀菩埃，以嗣立故，遣陪臣朗三立哇提等赍篆及方物，例贡象一只，因航海故，增一以备，又加进金缎二匹、花幔一条。并咨礼部，言往时钦赐蟒龙大袍，藏承恩亭上，历世久远，难保无虞，恳再邀恩赐一二袭。得旨：“暹罗远处海洋，抒诚纳贡，除照定例给赏外，可特赏蟒缎四匹。”礼部言：暹罗国昭丕雅大库呈称，伊国造福送寺，需用铜斤。奉禁之后，无从采办，恳请准其赴粤采买。查

铜斤关系鼓铸，禁止出洋，定例已久，今若准其采买，恐日后奸商藉此为由，越境滋弊，应毋庸议。得旨：“暹罗远处海洋，抒诚纳款，采买铜斤一项，该国王称系造福送寺之用，部议照例禁止，不许令其采买固是。今特加恩赏给八百斤，后不为例。”

乾隆七年，福建将军兼管闽海关事务新柱奏言：本年七月内，有暹罗国商人方永利一船，载米四千三百石零，又蔡文浩一船，载米三千八百石，并带有苏木、铅、锡等货，先后进口。查该番船所载米石皆不足五千之数，所有船货税银，未便援例宽免。得旨：“该番等航海运米远来，慕义可嘉，虽运米不足五千之数，着免船货税银十分之三，以示优恤。”

乾隆八年，奉圣谕：“上年九月间，暹罗商人运米至闽，朕曾降旨免征货船税银。闻今岁仍复带米来闽贸易，似此源源而来，其加恩之处，自当著为常例。着自乾隆八年为始，嗣后凡遇外洋货船来闽、粤等省贸易，带米万石以上者，着免其船货税银十分之五；带米五千石以上者，免十分之三。其米听照市价公平发卖。若民间米多，不需采买，即着官为收买，以补常社等仓，或散给沿海各标营兵粮之用，俾外洋商人得沾实惠，不致有采卖之艰。该部即行文该督、抚将军并宣谕该国王知之。”

乾隆十三年，人贡方物外，附洋船贡黑熊一只、斗鸡十二只、泰和鸡十六只、金丝白肚猿一只。

乾隆十四年人贡，高宗纯皇帝御书“炎服屏藩”扁额赐之。又赐蟒缎、片金妆缎、闪缎各二匹，锦四匹，缎八匹，玉器六件，玛瑙器二件，珐琅器四件，松花石砚二方，玻璃器十件，瓷器一百四十六件。又因续进黑熊、白猿等物，加赏国王库缎十二匹。

乾隆十六年，奉圣谕：“朕阅潘思榘折，内称：本年六月内，收入厦口暹罗商船一只，买回米四千石等语。闽、浙各处现在需米孔殷，若官为办理，岂不于民食更有裨益，但虑官办或致外人

多疑，或闻内地官为购觅，即乘势居奇，多方措勒，必致价值日益昂贵，并使商船来往亦不能随便携带。着传谕喀尔吉善、潘思榘，令其会同酌量，若无此虑，可于暹罗等国产米之处，官为购运，或先行试买，看其嗣后可以源源接济，不致启番人措勒之弊，抑或应仍听商人陆续运带，一一详筹奏闻。”寻总督喀尔吉善等言，该国地土广不过百余里，户口无几，每年余米有无，多寡并无一定，官赴采买，番情趋利如鹜，难免居奇昂价，止宜听商自行买运，尚可资其缓急，官为购运，未便举行。得旨俞允。

乾隆十八年，喀尔吉善奏言：暹罗地方近年虽有商船带回米石，于民食不无裨济。但欲采买补仓，势须委员领帑前往买运。若向商船招买过洋之米，止可随到随集，不能日久贮仓。今复加筹酌，与其官买补仓，不如仍听商贩带运，随其多寡，皆足有济民食。得旨俞允。是年二月入贡方物，加进西洋金花缎番袍、金花缎夹裤各一条，西洋金缎带三件，并恳赐人参、纓牛、良马、象牙及通彻规仪。内监部议不可，并饬使臣于归国后晓谕国王，恪守规制，益励敬恭。得旨：“方物照例收受，其筵宴赏赉，着加恩照上次例行。加赐人参四斤、锦缎共二十匹，及玉器、玛瑙、珐琅器、玻璃器、瓷器、铜暖砚。”

乾隆二十二年入贡，特赐国王蟒缎、锦缎各二匹，闪缎、片金各一匹，八丝缎四匹，玉器、玛瑙器各一件，松花石砚二方，珐琅器十三件，瓷器一百四件。

乾隆二十七年入贡，乾隆三十一年入贡，皆蒙特赏物件。后该国为花肚番即缅甸所破，经两广总督奏明，将三十一年原颁赏赐缴进。

乾隆四十六年正月，暹罗国长郑昭遣使臣朗丕彩悉呢霞、握抚突等二人入贡，并奏称自遭缅匪侵陵，虽复土报仇，绍裔无人，兹群吏推昭为长，遵例贡献方物。得旨：“国长遣使航海远来，具见悃忱，该部知道，原表并发。赐宴使臣于山高水长。所

贡之物，赏收象一只、犀角一担。其象牙、洋锡、膳黄、胡椒、苏木，准其在广省自行变价，并压舱货物一体免税。特赏国长蟒缎、锦缎、闪缎、片金、八丝缎、玉器、玛瑙器、珫琅器、瓷器、松花石砚。”

乾隆五十年入贡。正月初二日，紫光阁筵宴，赏正使、二使、三使有差。

乾隆五十一年，奉圣谕：“据穆腾额奏称，暹罗国每年正、副贡船到关，其随带之船至十余只之多，又有藉名探贡船只，俱属内地商船，所带货物甚多。该监督查明应征税银若干，报明该督、抚具题，概行宽免，殊非杜弊防奸之道。请将正、副贡船各一只，照例免其纳税，其余船只俱按货征税等语。暹罗国修职输诚，遣使呈进方物，其正、副贡船自应免其征纳税银，岂（客）〔容〕内地商船藉名影射，希图免税。此等商船到关时，该监督原可逐船履勘，除贡物之外，若有私带船只，无难一望而知，自应按货征税。该监督即当商之督、抚，分别办理，何得概予具题邀免。此系该督、抚、监督等分内应办之事，何必形之章奏，候朕降旨始奉行耶？除就近传知穆腾额遵办外，着传谕富勒浑、孙士毅，于该国贡船到关，所有正、副贡船各一只，仍照例具题免税，其余若果查系夹带客商私船，俱逐一查明，按货纳税，以杜奸商取巧，通同弊混之计。将此传谕知之。”

乾隆五十二年入贡，赐宴紫光阁，赏正、副使有差。

乾隆五十三年，该国遣使入谢。

乾隆五十四年入贡，赐宴紫光阁，赏正、副使有差。

乾隆五十五年入贡，恭祝万寿，赐宴紫光阁，赏正、副使有差，加赏国王御书“福”字一个、玉如意一柄、玉器二件、瓷器玻璃器八件、“福”字方一百幅、大小绢笺四卷、砚二方、笔墨六匣、雕漆盘四件。

乾隆五十六年入贡，赐宴紫光阁，赏费有差。

乾隆五十八年入贡，赐宴紫光阁，赏正、副使有差，加赏国王大缎福字笺、绢笺、雕漆茶盘、笔墨砚。

乾隆六十年，贡方物龙涎香、沉香、檀香、白胶香、降真香、金钢钻、冰片、樟脑、孔雀尾、犀角、象牙、西洋毡、西洋红布、翠鸟皮、甘蜜皮、桂皮、萆拨、大枫子、豆蔻、膳黄、乌木、苏木。皇宫方物，其数减半。除夕赐宴保和殿。

嘉庆元年，恭进太上皇帝、皇上番字金叶表文、汉字表文，并方物。正月初四日，举行千叟宴，赐正、副使宴于宁寿宫，又宴于紫光阁、正大光明殿、山高水长，加赏有差。

嘉庆二年入贡，赐宴如例。

嘉庆四年入贡，赐宴如例。

嘉庆六年入贡，赏使臣羊裘纓帽。又奉圣谕：“暹罗国第二贡使帕窝们孙年多可八突，在广州南海地方患病身故，情殊可悯。现已飭地方官妥为照料，着加恩再赏银三百两，遇有该国便船，即令先行带回，将银两给伊家属，不必等候此次贡船回国，转致稽缓。嗣后如遇有此等外国使臣在内地身故之事，着照此例办理。”

嘉庆七年入贡，赏正、副使有差。

嘉庆九年入贡，重华宫筵宴，加赏使臣、通事有差。

嘉庆十二年九月，奉圣谕：“外洋诸国夷人自置货船，来广贸易，自应专差夷目亲身管驾，不得令内地商人代为贩运。今金协顺、陈澄发皆以内地客商，领驾暹罗国船只，载货贩卖，虽询明委系该国王所遣，并无假冒捏饰及夹带违禁货物，但该国王何以遽肯造船交伊等管带，情节不无可疑，且恐日久相沿，必致奸徒潜往外夷，賒欠诓骗，或竟冒为夷货，代盗销赃，不可不防其渐。吴熊光请教下礼部，于该国贡使到京时传知飭禁，恐该贡使回国传述，未能详切。现已另降敕谕，申明内外体制，所有金协顺等船二只，既已驶至内地，准其起货纳税，另制新货，给照回

帆。自此次饬禁之后，如再有代驾夷船进口，查明惩办。”

又，敕諭：“暹罗国王郑华，嘉庆十二年九月，据两广总督吴熊光奏称，有船商金协顺、陈澄发装载暹罗国货物，来粤贸易，并请于起货后装载粤省货物，回赴暹罗。经地方官查明，金协顺系福建同安县人，陈澄发系广东澄海县人。饬传暹罗国贡使丕雅史滑厘询问，据称金协顺、陈澄发二船，委系由该国新造来粤，因该国民人不谙营运，是以多情福、潮船户代驾，并非冒捏呈递译书禀结等情。天朝绥怀藩服，准令外域民人赴内地懋迁货物，惠逮远人，恩至渥也。惟是中外之限，申画厘然，设关讥禁，古有明训。我朝抚御诸邦，如朝鲜、越南、琉球等国，各以本地物产来中土贸易，皆系其本国民人附朝贡之便，赍带前来，从未有中国之人代彼经纪者。今金协顺、陈澄发以闽、广商民代暹罗营运，即属违禁。中土良民谨守法度，断不敢越制牟利。其私涉外域者，此中良莠不齐，设将贩运货物隐匿拖欠，致启讼端，亦于该国诸多未便。本应将金协顺等饬法治罪，念其船只系由该国制造，给令代驾，从前未经严立科条，此次且从宽免究，并施恩准其起货售兑，仍给照令其置货回帆。特降敕諭知该国王，宣明例禁。嗣后该国王如有自置货船，务用本国人管驾，专差官目带领同来，以为信验，不得再交中国民人营运。若经此次敕禁之后，仍有私交内地商民冒托往来者，经关津官吏人等查出，除不准进口起货外，仍将该奸商治罪，该国王亦难辞违例之咎。柔远能迩，宽既往以示含宏之义，宅中馭外，申明禁以严逾越之防。尔国王其凛遵毋忽，特諭。”

是年贡使到京，重华宫筵宴，加赏有差。

嘉庆十四年，祝嘏进贡寿烛十对、金钢钻一斤、冰片二斤、燕窝十斤、沉香十二斤、犀角二十斤、孔雀尾五十五屏、翠鸟皮五百张、檀香一百斤、降真香一百斤、砂仁米一百斤、紫梗一百斤、象牙二百斤、豆蔻二百斤、胡椒二百斤、膳黄二百斤、荷兰

毡二领。加赏正、副使，筵宴重华宫如仪。其国王表请情雇内商驾船，奉旨不准，表文给还夷目带回。

嘉庆十五年，暹罗国世子遣使进贡，请封在洋遭风沉失贡物九种。奉圣谕：“据百龄等奏，暹罗国贡使臣抵粤一折，该国贡船在香山县荷包外洋突遇飓风击坏，沉失贡物，此实人力难施，并非使臣不能小心防护。其沉失贡物，不必另行备进，用昭体恤。所有郑佛恳请敕封之处，着该衙门照例查办。俟该吏臣回国，即令领赉。”十二月，贡使到京，宴赉如仪。

嘉庆十七年十二月入贡。

嘉庆十八年十二月，奉圣谕：“据蒋攸钰奏，暹国正贡船只在洋失火，所载贡使人役及表文、方物等件，俱无下落，仅有副贡船抵粤，当经降旨，将该国副贡使及所存贡品十种，派员送京，无庸补备正贡。今又据蒋攸钰奏，该副使啣彼察哪丕汶知突，因在海船感冒风寒，又闻正贡船失火焚烧，致受惊恐，现在患病难以起程，请俟医治痊愈，再行护送入都等语。该副贡使患病受惊，正需调理，长途跋涉，甚非所宜，现已届年节，不必再令进京，着加恩令将所存贡品十种，就近交贮粤省藩库，由该督委员解京。其副贡使令在粤休息，妥为调治。该国王抒忱纳赙，其正、副贡使适因事故不能到京，而航海申虔，即与赉呈无异，所有例赏该国王及贡使、人役物件，着礼部查明奏闻，将赏件发交该督转行颁给。该副贡令其于病痊之日，赉领回国，并将此旨传知该国王，以示怀柔远人之意。”礼部遵旨，将例赏物件并敕书交兵部发交该督颁给。

嘉庆十九年，该国遣使补贡。正贡船遭风漂至越南，副使在粤患病，该国王闻遭风之信，复补备贡物，遣使来京，赐宴紫光阁，赏正、副使有差。

嘉庆二十年九月，奉圣谕：“蒋攸钰等奏，暹罗国王闻上年贡船被风损坏，复备副贡船，遣使补备方物到粤一折。暹罗国所

进，嘉庆十八年，正贡船在洋焚烧，其副贡船所贡贡品业经进呈。十九年，该国王敬补方物，分装正、副船入贡，适遇飓风漂散，现在正、副船已先后收泊，其表文、方物，由该贡使赍送赴京。该国王因闻贡船遭风之信，复备补贡方物来粤，其恭顺实属可嘉。该国向系三年一贡，明年又届入贡之期，着加恩即将此次赍到方物，作为嘉庆二十一年例贡，交粤省藩库存贮，俟明年委员解京。其使臣巧銮纹是通留于粤省，俟本年进京各贡使旋粤时，一体筵宴。俾令回国并传知该国王，明年无庸另备表文、方物，航海远来，以示怀柔至意。”贡使到京，同乐园听戏，赏正、副贡使有差。暹罗国王复表请用内地水手，礼部奏驳，奉旨依议。

嘉庆二十四年，副使到京进万寿贡，大寿烛五对、小寿烛五对、冰片二两、金钢钻一斤、沉香二十斤、燕窝十斤、犀角二十斤、檀香二百斤、荷兰毯二领、降真香一百斤、豆蔻二百斤、砂仁二百斤、胡椒二百斤、翠鸟皮五百张、孔雀尾五十屏、象牙二百斤、腊黄二百斤、紫梗二百斤，又贡方物如例。加赏副使玉如意、仙果、献瑞花、普洱茶膏、人参膏、蜜钱、荔支、哈密瓜，赐宴正大光明殿，入同乐园听戏。

道光二年入贡方物。

道光三年进万寿贡。

道光七年入贡方物。

道光九年入贡方物。

道光十年进万寿贡。

道光十一年入贡方物。

道光十四年入贡方物。

道光十七年入贡方物。

道光十九年三月，奉上谕：“向来暹罗三年一贡，着改为四年遣使朝贡一次，用示朕绥怀藩服之至意。”

校勘记：

(1) 十万：中华书局 1974 年第一版《明史·外国传》作“一万”。

(2) 古今《列女传》：中华书局 1974 年第一版《明史·外国传》无“古今”二字。《列女传》只有一种。

(3) 三赖波磨札刺的：据中华书局 1974 年第一版《明史·外国传》作“三赖波罗摩刺扎的赖”。

(4) 据明史年号改正。

(5) 东牛国：中华书局 1974 年第一版《明史·外国传》作“东蛮牛国”。

(6) 顿首：中华书局 1977 年第一版《清史稿·属国传》无“顿首”二字。

(7) 四海……输款：据中华书局 1977 年第一版《清史稿·属国传》为：“四海隶帡幪，万分被教化。卑国久荷天恩，倾心葵藿，今特竭诚朝贡。”无“敢效输款”一语。

(8) 贡奏：中华书局 1977 年第一版《清史稿·属国传》作“贡上”。

(9) 方物……进献：中华书局 1977 年第一版《清史稿·属国传》作“方物进献”，无其中十四字。

(10) 俯垂……以闻：中华书局 1977 年第一版《清史稿·属国传》作“俯垂天听，宽宥不恭，微臣不胜瞻天仰圣战栗屏营之至，谨具表以闻”。

(11) 嘉焉：中华书局 1977 年第一版《清史稿·属国传》作“嘉尚。”

(12) 尔其：中华书局 1977 年第一版《清史稿·属国传》无“尔其”二字。

注 释：

① 暹罗：今泰国。

② 占城：今越南中南部。

③ 赤土国：在马来半岛，又译作羯荼国，隋炀帝曾派常骏等前往访问。

④ 满刺加：今马六甲。

⑤ 八百大甸：即八百媳妇国，今泰国西北部清迈等地。

⑥ 东牛：今缅甸中部东吁。又名东蛮牛。

- ⑦ 大泥：今泰国北大年府一带。
- ⑧ 兰场：今老挝。
- ⑨ 七洲洋：海南岛东部七洲群岛的海洋。
- ⑩ 外罗：今越南中部海岸外广东群岛中之列岛。
- ⑪ 大昆仑山：今越南昆仑岛。
- ⑫ 大真树港：今越南奥比岛。
- ⑬ 万里石塘：中国南海诸岛中一些岛群的名称。
- ⑭ 琉球国：在今琉球群岛。
- ⑮ 可刺细马：今泰国加拉信府。
- ⑯ 足曹本：今泰国碧差汶府。
- ⑰ 皮细绿：今泰国彭世洛府。
- ⑱ 束骨胎：今泰国素可泰府。
- ⑲ 果平匹：今泰国甘烹碧府。
- ⑳ 倒脑细：今缅甸东南岸墨吉地区。
- ㉑ 讨歪：今缅甸东南部土瓦。
- ㉒ 六毗：今泰国那空是贪玛叻府及其附近一带。
- ㉓ 采纳：今泰国猜纳府。
- ㉔ 老无：今泰国华富里或黎府一带。
- ㉕ 比采：今泰国披集府。
- ㉖ 束板鲁：今泰国素攀武里府。
- ㉗ 辣皮：今泰国叻丕府。
- ㉘ 匹皮里：今泰国佛丕府。
- ㉙ 采野：今泰国万伦湾西岸的柴也一带。
- ㉚ 多饶：今泰国达叻府。
- ㉛ 干无里：应为千无里，今泰国春武里府。
- ㉜ 细辞滑：今泰国四杀吉府。
- ㉝ 采欲：今泰国猜育。
- ㉞ 款细湾：今泰国那空素旺府或猜也蓬府的空素旺。
- ㉟ 沾奔：今泰国尖喷府。
- ㊱ 魁山：今泰国东南岸考萨民一带。

卷二十二

贡舶二

荷兰国

荷兰又名红毛番，地近佛郎机^①。明永乐、宣德时，郑和七下西洋，历诸番数十国，无所谓荷兰者。其人深目长鼻，发眉须皆赤，足长尺二寸，颀伟倍常。

万历中，福建商人岁给引往贩大泥^②、吕宋^③及咬留吧^④者，荷兰人就诸国转贩，未敢窥中国也。自佛郎机市香山，据吕宋，荷兰闻而慕之。二十九年，驾大舰，携巨炮，直薄吕宋。吕宋人力拒之，则转薄香山澳，澳中人数诘问，言欲通贡市，不敢为寇，当事难之。税使李道即召其酋入城，游处一月，不敢闻于朝，乃遣还。澳中人虑其登陆，谨防御，始引去。

海澄人李锦及奸商潘秀、郭震久居大泥，与荷兰人习，语及中国事，锦曰：“若欲通贡市，无若漳州者。漳南有澎湖屿，去海远，诚夺而守之，贡市不难成也。”其酋麻韦郎曰：“守臣不许，奈何？”曰：“税使高竦嗜金银甚，若厚贿之，彼特疏上闻，天子必报可，守臣敢抗旨哉！”酋曰：“善。”锦乃代为大泥国王书，一移冢，一移兵备副使，一移守将，俾秀、震賚以来。守将陶拱圣大骇，亟白当事，系秀于狱，震遂不敢入。初，秀与酋约，入闽有成议，当遣舟相闻。而酋卞急不能待，即驾二大舰，直抵澎湖，时三十二年之七月，汛兵亦已撤，如入无人之圩。遂

伐木筑舍，为久居计。锦亦潜入漳州侦探，谎言被获逃还。当事已廉知其状，并系狱。已而议遣二人谕其酋还国，许以自赎，且拘震与俱。三人既与酋成约，不欲自彰其失，第云：“我国尚依违未定。”而当事所遣将校詹献忠赍檄往谕者，乃多携币帛、食物，覬其厚酬。海滨人又潜载货物往市，酋益观望不肯去。当事屡遣使谕之，见酋语，辄不竞，愈为所慢。而案已遣心腹周之范诣酋，说以三万金馈案，即许贡市。酋喜与之，盟已就矣。会总兵施德政令都司沈有容将兵往谕，有容负胆智，大声谕说，酋心折，乃曰：“我从不闻此言。”其下人露刃相诘，有容无所惧，盛气与辩，酋乃悔悟，令之范还所赠金，止以哆啰哇、玻璃器及番刀、番酒馈案，乞代奏通市，案不敢应。而抚、按严禁奸民，下海必诛，由是接济路穷，番人无所得食。十月末，扬帆去。巡抚徐学聚劾秀、锦等罪，论死、遣戍有差。

然是时佛郎机横海上，红毛^⑤与争雄，复泛舟东来，攻破美洛居国^⑥，与佛郎机分地而守，后又夺侵台湾地，筑室耕田，久留不去。海上奸民阑出货物与市。已又出据澎湖，筑城设守，渐为求市计。守臣惧祸，说以毁城远徙，即许互市，番人从之。天启三年，果毁其城，移舟去。巡抚商周祚以遵谕远徙上闻，然其据台湾自若也。已而互市不成，番人怨，复筑城澎湖，掠渔舟六百余艘，俾华人运土石助筑。寻犯厦门，官军御之，俘斩数十人，乃诡词求款，再许毁城远徙，而修筑如故。已又泊舟风柜仔，出没浯屿、白坑、东椗、莆头、古雷、洪屿、沙洲、甲洲间，要求互市。而海寇李旦复助之，滨海郡邑为戒严。

其年，巡抚南居益初至，谋讨之，上言：“臣入境以来，闻番船五艘续至，与风柜仔船合，凡十有一艘，其势愈炽。有小校陈士瑛者，先遣往咬嚼吧宣谕其王，至三角屿^⑦遇红毛船，言咬嚼吧王已往阿南国，因与士瑛偕至大泥，谒其王。王言咬嚼吧国主已大集战舰，议往澎湖求互市，若不见许，必至构兵。盖阿南

即红毛番国，而咬啍吧、大泥与之合谋，必不可以理论。为今日计，非用兵不可。”因列上调兵足饷方略，部议从之。四年正月，遣将先夺镇海港而城之，且筑且战，番人乃退守风柜城。居益增兵往助，攻击数月，寇犹不退，乃大发兵，诸军齐进，寇势窘，两遣使求缓兵，容运米入舟即退去。诸将以穷寇莫追，许之，遂扬帆去。独渠帅高文律等十二人据高楼自守，诸将破擒之，献俘于朝，澎湖之警以息。而其据台湾者，犹自若也。

崇祯中，为郑芝龙所破，不敢窥内地者数年。乃与香山佛郎机通好，私贸外洋。十年，驾四舶由虎跳门薄广州，声言求市，其酋招摇市上，奸民视之若金穴，盖大姓有为之主者。当道鉴濠镜事，议驱斥，或从中挠之。会总督张镜心初至，力持不可，乃遁去。已为奸民李叶荣所诱，交通总兵陈谦为居停出入。事露，叶荣下吏；谦自请调用以避祸，为兵科凌义渠等所劾，坐逮讯。自是奸民知事终不成，不复敢勾引，而番人犹据台湾自若。

其本国在西洋者，去中华绝远，华人未尝至。其所恃惟巨舟、大炮，舟长三十丈，广六丈，厚二尺余，树五桅，后为三层楼，旁设小窗置铜炮，桅下置二丈巨铁炮，发之可洞裂石城，震数十里，世所称红夷炮，即其制也。然以舟大难转，或遇浅沙即不能动，而其人又不善战，故往往挫衄。其所役使名“乌鬼”，入水不沉，走海面若平地。其舵后置照海镜，大径数尺，能照数百里。其人悉奉天主教。所产有金、银、琥珀、玛瑙、天鹅绒、琐服、哆啰哇。国土既富，遇中国货物当意者，不惜厚资，故华人乐与为市。

谨案：《明史·外国传》作和兰。乾隆五十九年，奉旨贺兰国改写荷兰国。

荷兰贡无定期，由福建巡抚代题，敕部议准后，知照该抚令其入贡。

谨案：荷兰贡道，后改由广东。康熙六年，荷兰违例，从福

建入境，又经题准，嗣后务由广东。荷兰贡使有正使、副使，或专以正使一员，其次为夷目官、为掌书记各一员，其下为从人。凡入京者，不得过二十名。其贡物：大尚马、珊瑚珠、照身镜、琥珀、丁香、檀香、冰片、鸟枪、火石、哆啰绒、哗叽缎、织金毡、自鸣钟，凡十三种，皆无定数。使臣有自进方物者，俱照例题明，准其收受。其颁赏赐该国王：大蟒缎三匹、妆缎三匹、倭缎三匹、片金一匹、闪缎五匹、帽缎五匹、蓝花缎五匹、青花缎五匹、蓝素缎五匹、衣素缎五匹、绫十四匹、纺丝十四匹、罗十四匹、绢二匹、银三百两；正使：大蟒缎二匹、妆缎二匹、倭缎二匹、帽缎一匹、蓝花缎四匹、青花缎四匹、蓝素缎三匹、绫六匹、纺丝六匹、绢四匹、银一百两；标官：妆缎一匹、蓝花缎二匹、青花缎一匹、蓝素缎一匹、纺丝二匹、绢二匹、银五十两；副使同库官、掌案官：倭缎一匹、蓝花缎一匹、青花缎一匹、蓝素缎一匹、纺丝一匹、绫一匹、绸一匹、绢一匹、银四十两；夷目官、掌书记官同从人：绸二匹、绢二匹、银十五两；通事及伴送官各彭缎袍一件。所赐国王物件，礼部俱移内阁撰入敕内，交来使赍回。

顺治九年，郑成功寇镇江，败归，谋取台湾。会荷兰通事何斌通夷负遁鹿耳门，说成功以水师从鹿耳门入，与荷兰相持久，荷兰战败，弃台湾去。次年，请贡，兼请贸易，广东巡抚具奏，经部议驳。

顺治十二年，复来请贡。礼部言，荷兰国从未入贡，今重译来朝，减朝廷德化所致，念其道路险远，准五年一贡，贡道由广东入。至海上贸易，已经题明不准，应听在馆交易，照例严飭违禁等物。得旨：荷兰国慕义输诚，航海修贡，念其道路险远，着八年一次来朝，以示体恤远人之意。使臣进贡方物：哆啰绒、倭缎各二匹，哗叽缎六匹，西洋布二十四匹，琥珀十块，琥珀珠、珊瑚珠各二串，镜一面，人物镜四面，白石画二面，镀金刀、镶

银刀各一把，乌枪、长枪各二杆，玻璃杯、雕花木盒、石山匣各二个，缨帽一顶，皮小狗二个，花鹦哥一个，四样酒十二瓶，蔷薇露二十壶。奉旨：赏伴送官巡海道镶领蟒袍一件，护送兵丁缎袍一件。贡使归国，特降敕谕，赐其国王曰：“惟尔荷兰国墨投为也甲必丹物马绥掘僻在西陲，海洋险远，历代以来，声教不及，乃能缅怀德化，效慕尊亲，择尔贡使杯突高啮惹诺皆色等赴阙来朝，虔修职贡，地逾万里，怀忠抱义，朕甚嘉之。用是优加锡赉：大蟒缎二匹、妆缎二匹、倭缎二匹、闪缎四匹、蓝花缎四匹、青花缎四匹、蓝素缎四匹、帽缎四匹、衣素缎四匹、綾十四匹、纺丝十四匹、罗十四匹、银三百两，以报孚忱。至所请朝贡出人，贸易有无，虽灌输货贝，利益商民，但念道里悠长，风波险阻，舟车跋涉，阅历星霜，劳勩可悯。若朝贡频数，猥烦多人，朕皆不忍。着八年一次来朝，员役不过百人，止令二十人到京，所携货物在馆交易，不得于广东海上私自货卖。尔其体朕怀保之仁，恪恭藩服，慎乃常赋，只承宠命。”

顺治十三年，贡使毕历哦悦野哈圭惹等到京，贡镶金铁甲一副，镶金马鞍一副，镶金刀、镶银剑各六把，鸟銃十三口，镶金鸟銃四口，短銃七口，细銃二口，銃药袋三个，玻璃镜四面，镶银千里镜、八角大镜各一面，琥珀五十斤，珊瑚珠、琥珀珠各二斤，珊瑚树二十枝，哆啰绒五匹，哗叽缎四匹，西洋布一百匹，被十二床，花被面六床，大毡一床，中毡二床，毛纓六头；丁香五箱，共二百斤；番木蔻一箱，重三百六十斤；五色番花三包，共三百五十斤；桂皮二包，共二百一十斤；檀香十石，共一千斤。恭进皇后镜一面，玳瑁匣、玻璃匣、乌木饰人物匣各一个，珊瑚珠、琥珀珠各三串，琥珀四块，哆啰绒二匹，哗叽缎三匹，西洋布十八匹，白倭缎一匹，花毡一床，花被面二床，玻璃杯四个，花石盒三个，白石画二面，蔷薇露十壶。

康熙二年三月，荷兰遣其户部官老磨军士丹镇、总兵官巴连

卫林等朝贡，请贸易。奉旨：准二年贸易一次。

康熙三年，大兵渡海攻郑锦等，进克厦门。荷兰国率舟师助剿，以夹板船乘势追击，斩首千余级，遂取浯屿、金门二岛。事由靖南王耿继茂入奏，赐国王文绮、白金等物。

康熙五年，贡方物：大尚马四匹，鞍辔具；镀金镶银马铤、起花金刀各八把，镶金鸟铤三把，镶金小铤六把，大哆啰呢、大哗叽缎各十六匹，中哆啰呢、哗叽缎各八匹，小哆啰呢一匹，哗叽缎各四匹，荷兰绒、大花缎各六匹，荷兰五色大花缎三匹，大紫色金缎、红银缎各一匹，大珊瑚珠二百零二颗，五色绒毡、五色毛毡各二领，西洋花布三十六匹，西洋白细布、西洋小白布各一百匹，西洋大白布六十匹，西洋五色花布褥十五领，照身大镜二面，小车一张，西洋白小牛二只，琥珀四块共五斤八两，牡丁香、白胡椒各五百斤，檀香三千斤，象牙五枝，琉璃器皿一箱。使臣又恭进珊瑚珠四串，琥珀一块，沉香六块，密蜡、金匣、银盘、盛珠银盒各一个，火鸡蛋四个，二眼长枪、二眼马铤、小鸟铤各二把，铁甲一领，白尔善国缎褥一条，哆啰绒十匹，海马角二块，小马、铜狮各一个，小狗二个，铜山一架，铜炮二对，刀二把，照水镜四面，蔷薇露二十罐。赏正使亲男一名，系闻散照从人例。赏给伴送守备三等马一匹，照磨官及土通事各缎袍一件，护送兵丁彭缎袍一件。奉旨：荷兰国既八年一贡，其二年贸易永远停止。

康熙六年五月，国王噶喽吧王油烦马绥极再遣陪臣奉表入贡，有刀剑八，皆可屈伸；马四，凤膺鹤胫，迅速异常。

康熙二十五年六月，国王耀汉连氏甘勃氏遣使宾先吧芝，表献方物：哆啰绒十匹，乌羽缎四匹，倭缎一匹，哗叽缎二十四匹，织金花缎五匹，织金大绒毡四领，白幼软布二百十九匹，文彩幼织布十五匹，大幼布三十匹，白幼毛里布一百匹，大珊瑚珠六十八颗，琥珀十四块，照身镜、江河照水镜各二面，照星月水镜一

面，自鸣钟一座，琉璃灯一架，聚耀烛台一悬，琉璃杯五百八十个，象牙五枝，镶金鸟銃、镶金马銃、小马銃、起花佩刀各二十把，马銃、鸟銃、镶金刀剑、利阔剑各十把，彩色皮带二十佩，绣皮带十佩，起花金剑六把，火石一袋，雕制夹板船大、小三只，丁香三十石，檀香二十石，冰片三十二斤，肉豆蔻四瓮，丁香油、蔷薇花油、檀香油、桂皮油各一罐，葡萄酒二桶。使臣又进方物：银盘、银瓶各一个，西洋刀头六柄，荷兰花缎、哆啰呢、羽缎各一匹，哆啰绒四匹，倭缎、织金线缎、哗叽缎各二匹，西洋咁马氏布、西洋毛里布、西洋沙南匏布、西洋佛咬唠布各二十匹。请定进贡限期五年一次。又，贡船例由广东入。但广东路近而泊地险，福建路远而泊地稳，请由福建入。部议：贡期如所请；荷兰国贸易处所，止许在广东、福建两省。赐敕，谕曰：“朕惟柔远能迓，盛化之嘉谟；修职献琛，藩臣之大节。输诚非懈，宠贲宜颁。尔荷兰国王属在遐方，克抒丹悃，遣使赍表纳贡，忠荃之忱，良可嘉尚。用是降敕奖谕，并赐王文绮、白金等物，王其只承，益励忠贞，以副朕眷。”又，定减贡额。嗣后荷兰贡物止令进大尚马、珊瑚等十三种。其织金缎、羽缎、倭缎及各样油、小箱、腰刀、剑、布、琉璃灯、聚耀烛台、琉璃杯、肉豆蔻、葡萄酒、象牙、皮袋、夹板样船，俱免其进献。由是职贡弥谨。雍正初年，通市不绝。夏、秋交来广，由虎门口，至冬乃回，岁以为常。

乾隆元年，特命减荷兰税额。谕曰：“朕闻外洋红毛夹板船到广时，泊于黄埔地方，起其所带炮位，然后交易。俟交易事竣，再行给还。至输税之法，每船按梁头征银二千两左右，再照则抽其货物之税，此向例也。乃近来夷人所带炮位，听其安放船中，而于额税之外，将伊所携置货现银另抽一分之税，名曰‘缴送’，亦与旧例不符。朕思从前既有起炮之例，此时何得改易。至于加添‘缴送’，尤非朕嘉惠远人之意。着该督查照旧例，按

数裁减，并将朕旨宣谕各夷人知之。”

乾隆二十七年，准荷兰国夷商每船配买土丝五千斤、二蚕湖丝三千斤。是年十月，荷兰商人许力等呈称：彼国无织纫之工，求量带绸缎。经两广总督苏昌奏准，每丝千斤扣带绸缎八百斤，著为例。

乾隆五十八年十月，奉圣谕：“据苏楞额奏，凡红毛货船进口，与各国夷船一律丈量收税等语。前因英吉利遣使航海，远来输诚纳赋，是以格外加恩，将携带货物免其纳税，系指此次贡船而言。外省办事，往往胶柱鼓瑟，或因有此旨，意存拘泥，竟将该国别项贸易商船概行免税，转致西洋各国心生冀望，纷纷吁请一体免税，成何事体！着传谕苏楞额务遵前旨，固不可例外浮收，亦不得于贡船之外，概行减税。惟当按照定例收纳，以昭平允。”

乾隆五十九年十月，奉圣谕：“长麟等奏，荷兰国遣使贡表纳贡，恳求进京叩祝一折。披阅长麟等译书，原表该国王因明年系朕六十年，普天同庆，专差贡使贡表到京叩贺，情词极为恭顺。长麟等因其表文系公班大臣尼德波等代伊国王出名，与体制稍有不符，复加盘诘，何必如此深论！自应准其来京瞻觐，遂其向慕之忱。着长麟等即传谕该使臣等知悉，并派委妥员护送起程，只须于十二月二十日封印前一二日到京，俾得与蒙古王公及外藩诸国使臣一体同邀宴赏。并着知会沿途经过省分，令各督、抚一体派员按例照料，以便如期到京。再，荷兰因所进表文，在京西洋人不能认识，并着长麟等于住内地之西洋人有认识荷兰字体兼通汉语者，着派一二人随同来京，以便通译。将此由六百里谕令知之。”

十二月奉圣谕：“上年英吉利国遣使来京，恭进表贡，所有经过各省，曾令各该督、抚给与筵宴。此次荷兰国遣使来京，本日据陈准具奏，未经给宴。但该国慕化输诚，航海远至，自因知

上年英吉利使臣到京时，得蒙天朝恩锡优渥，宴赉骈蕃，是以闻风踵至。今该使臣等在途，经过省分未预筵宴，是同一西洋进贡使臣，转似区分厚薄，失中国正大之体。该贡使等闻知，未免稍觉缺望。除俟该使臣等到京后，一体酌加赏赉外，着传谕各该督、抚，将来该使臣等回程经过时，俱仍仿照英吉利使臣之例，酌给筵宴时，并宣谕该使臣等，此次尔等慕化远来，大皇帝鉴尔恭顺，从前尔等进京时，原应筵宴，但因尔等赶于年内到京，沿途行走期限紧迫，恐耽延时日，是以未经筵宴。今尔等回程舒徐，仍遵旨赏尔等筵宴等语。向其明白宣示，该使臣等闻知，自必益臻欢感也。”

是年贡使到京，贡万年如意八音乐钟一对、时刻报喜各式金表四对、镶嵌金小盒一对、镶嵌带版四副、珊瑚珠一百八颗、琥珀珠一百八颗、千里镜二枚、风枪一对、金银线三十斤、琥珀四十斤、各色花毡十版、各色羽缎十版、各色大呢十版、西洋布十四匹、地毡二张、大玻璃镜一对、花玻璃壁镜一对、玻璃挂灯四对、燕窝一百斤、檀香五百斤、豆蔻一百斤、丁香二百五十斤、檀香油三十瓶、丁香油三十瓶。奉旨：该国王例赏物件内，银三十两、折玉器二件，又加赏玉如意一柄、御书“福”字、大红龙缎、大红蟒缎、百花妆缎、闪缎、漳绒、绫、罗、春绸、纺丝，及玉器、珐琅器、瓷器、雕漆器、文竹器，又加赏贡使、大班、写字人、医生、弗兰西^①夷人、跟役、跟兵各有差。又，奉圣谕：“据奏，荷兰国贡使搭坐商船来粤，船商吉时现已装货完毕放洋。业据吉时将入口、出口船料税银等项，全数交纳。荷兰国贡使远来纳颺，恭顺可嘉，所有该贡使搭坐商船，除进口货物照例纳税外，其应纳船料及出口买带货物，着加恩免其交税。今此项出口船料等税，业据全交。着俟该贡使回国时，仍令给还，以示柔远怀来至意。”

意达里亚国^⑨

谨案：《明史·外国传》作意大里亚，今遵《皇朝文献通考》作意达里亚。

意达里亚居大西洋中，自古不通中国。明万历时泰西利玛窦入中国，即其国人也。其地周一万五千里，三面环海，一面临高山，土田饶沃，州郡繁多。其最大者凡六城：曰罗玛^⑩、曰勿搦祭亚^⑪、曰弥朗^⑫、曰纳波里^⑬、曰热拿亚^⑭、曰福楞察^⑮。罗玛城周一百五十里，地有大渠，曰地白里^⑯，由城外百里入于海，四方商船骈集于此。万历二十九年，利玛窦入京师，中官马堂以其方物进献，自称大西洋人。礼部言：“《会典》止有西洋琐里国^⑰，无大西洋，其真伪不可知。又，寄居二十年，方行进贡，则与远方慕义特来献琛者不同。但诸番朝贡，例有回赐，其使臣必有宴赏，乞给赐冠带还国，勿令潜居两京，与中人交往，别生事端。”不报。已而帝喜其远来，假馆授祭，给赐优厚。利玛窦遂留居不去。四十四年，礼科给事中余懋孳言：“自利玛窦东来，中国复有天主之教留都，王丰肃、阳玛诺等煽惑群众，不下万人，朔望朝拜，动以千计。夫通番、左道并有禁令，公然夜聚晓散，一如白莲^⑱、无为诸教^⑲，且往来濠镜，与澳中诸夷通谋，而所司不为遣斥，国家禁令安在？”帝纳其言，至十二月命丰肃及庞迪我等俱遣赴广东，听还本国。久之，迁延不行，所司亦不为督发。

国朝康熙九年六月，国王阿丰肃遣部臣玛讷撒尔达聂等奉表进贡金刚石、饰金剑、金珀、书籍、珊瑚树、珊瑚珠、琥珀珠、伽南香、哆啰绒、象牙、犀角、乳香、苏合油、丁香、金、银、乳香、花露、花幔、花毡、大玻璃镜等物。得旨：“西洋地居极边，初次进贡，具见慕义之诚，可从优赏赉。”寻遣玛讷撒尔达聂等归国，行次山阳县，玛讷撒尔达聂以病故，加恩谕祭。

康熙十七年八月，阿丰肃遣陪臣本多白垒拉奉表贡狮子，并奏言：“凡在西洋所属瞻仰，巍巍大清国，咸怀尊敬，愿率诸国永远沾恩，等日月之无穷。”圣祖仁皇帝召见于太和殿，宴赉遣归。

康熙二十四年，监督宜尔格图奏言：粤东向有东、西二洋诸国来往交易，系市舶提举司征收货税。明隆庆五年，以夷人报货奸欺，难于查验，改定丈抽之例，按船大小以为额税。西洋船定为九等，后因夷人屡请，量减抽三分；东洋船定为四等。国朝未禁海以前，洋船诣澳，照例丈抽。但往日多载珍奇，今系杂货。今昔殊异，十船不及一船，请于原减之外，再减二分，东洋亦照例行。”奉旨俞允。

谨案：康熙二十三年开海禁令，广东、福建沿海民人许用五百石以下船只出海贸易，其海口内桥津舟车等物，停止征收，是旧例丈抽已行议减。是年，因再酌减也。西洋诸国以意达里亚为首，故载于此。

雍正三年八月，意达里亚国教化王^④伯纳第多遣陪臣噶达都易德丰等，表谢圣祖仁皇帝抚恤恩，并贺世宗宪皇帝登极，贡方物厚福水、绿玻璃、凤壶、里呵期波啰杯、蜜蜡杯、蜜蜡小瓶、玳瑁小园牌、蜜蜡小刀柄、银累丝四轮船、小铜日规连银累丝瓶、累丝花、水晶满堂红灯、各宝玩器、咖石仑鼻烟罐、各色玻璃鼻烟壶、各宝园球、各宝鼻烟壶、银累丝大小花盘、实地银花盘连座、银累丝船、银花匣连银累丝小花瓶、镶宝石花银丝小漏盘、线花画、皮画、皮扇面画、绣花纸盘、小银罐、花石片、铁花盘、巴尔萨吗油、咖石仑盖杯、镀金皮规矩、镶牙片鼻烟盒、银花素鼻烟盒、镶银花砂漏、咖石仑绿石鼻烟盒、阿噶达片番银笔、咖石仑带头片、玛瑙刀柄、玛瑙鼻烟壶、各色石鞭头、小石盒、珊瑚珠、玛瑙珠、各宝素珠花纸盘、香枕囊、显微镜、石头火漆印把、火字镜、玻璃棋盘、棋子、火漆大红羽缎、周天球、

鼻烟、照字镜。使臣归，令赉敕谕其王曰：“朕纘承大统，勉绍前徽，王地处极远，特遣使赉章陈奏，感先帝之垂恩，祝朕躬之衍庆，周详恳至，词意虔恭，朕甚嘉慰。使臣远来，已加礼优待。至西洋寓居中国之人，朕以万物一体为怀，教以谨飭安静，果能慎守法度，行止无愆，自当推爱抚恤。兹以尔使臣归，特颁斯敕，并赐妆缎、锦缎、大缎二十，次缎四十，王其领受，悉朕惓惓之意。”又，加赐国王貂皮、人参、洋漆器、芽茶、纸、墨、绢扇并文绮。又，奉旨：“其来使赐宴毕，差司宾序班一人，伴送至广东，该督、抚差官护送出境。”

雍正四年六月初五日，敕谕意达里亚国教化王：“览王奏，请援释放德里格之例，将广东监禁之毕天祥、计有纲一体施恩释放等语。查德里格于康熙五十九年因传信不实，又妄行陈奏，我圣祖仁皇帝念系海外之人，从宽禁錮。及朕即位后，颁降恩诏，凡情罪可原者，悉与赦免，开以自新。德里格所犯与赦款相符，故得省释。彼时广东大吏未曾以毕天祥、计有纲之案入大赦册内，具题上闻。今据王奏请，朕查二人所犯，非在不宥之条，即王不行陈奏，朕亦必察出施恩。今特降旨与广东大吏，将毕天祥、计有纲释放，以示朕中外一体、宽大矜全之至意。兹因使臣回国，再赐人参、貂皮等项，用展朕怀，王其收受，故兹特谕。”

雍正五年，又遣使贡方物：大珊瑚珠、宝石素珠、金镶咖石仑瓶、金珫琅盒、金镶蜜蜡盒、银镶咖石仑盒、金镶玛瑙盒、银镶蓝石盒、银镀金镶云母盒、银镀金镶玳瑁盒、玻璃瓶贮各品药露、金丝缎、金银丝缎、金花缎、洋缎、大红雨毛缎、大红哆啰呢、洋制银柄武器、洋刀、长剑、短剑、针、银花、火器、自来火长枪、手枪、上品鼻烟、石巴依瓦油、圣多默巴尔撒木油、璧露巴尔撒木油、伯肋西理巴尔撒木油、各品衣香、巴斯第理葡萄酒、葡萄黄露酒、白葡萄酒、红葡萄酒、咖石仑、各色珫琅料、乌木镶青石桌面、乌木镶黄石桌面、乌木镶各色石花条桌、

织成各种远视画。

博尔都噶尔雅国^②

博尔都噶尔雅在欧逻巴^①极西境，周七百里，西滨大洋，地分五道，四方商船皆聚都城。有大河曰德若^③，经都城西入海。通海大市凡六，水泉二万五千。国有二学：曰厄物辣、曰哥应拔。欧逻巴高士多出此学。土产果实、丝、绵，多水族，善酿葡萄酒，即过海至中国不坏。园囿有周数十里者，禽兽充牣，异国名王过其地，往射猎焉。俗有仁会，恤孤寡茆独。商船至，或有死而无主者，收其行李，访其戚属还之。国王随处遣官为孤子治家，长则还所有，且加益焉。明以前未通中国，入本朝，西洋诸部落向风内面。雍正五年四月，其国王名若望者，遣陪臣麦德乐表贡方物，奉旨准其进献，议准该国王感被德化，特遣使臣，不比寻常进贡。所带贡物，令其水路来京。其来使、从人愿带来者，听其带来；愿留粤者，令该地方官从丰拨给房舍、食物。世宗宪皇帝优加宴赉，赐敕书于国王，令麦德乐赉归国。又奏准该国初次进贡，遣内务府郎中一人，同在京居住；西洋人一人，往迎来使。至回国时，送亦如之，盖异数也。

乾隆十八年三月，遣陪臣巴哲格等表贡方物，命钦天监监正刘松龄前途导引至京，召见巴哲格等，赐宴并赐敕谕博尔都噶尔雅国王，曰：“览王奏，并进方物，具见悃忱。洪惟我圣祖仁皇帝、世宗宪皇帝恩覃九有，光被万方。因该国王慕义抒诚，夙昭恭顺，是以叠沛温纶，并加宠锡。今王载遴使命，远涉重瀛，感列圣之垂慈，踵阙廷而致祝，敬恭式著，礼数弥虔。披阅奏章，朕心嘉悦。既召见使臣，遂其瞻仰之愿；复亲御帐殿，优以宴赏之荣。西洋国人官京师者，晋加显秩。慰王远念，兹以使臣归国，特颁斯敕，其锡赉珍绮，具如常仪。加赐彩缎、罗、珍玩、器具等物，王其只受，悉朕眷怀。”先是雍正五年朝贡，于常赏

外，特赐国王人参四十斤、库缎二十五匹、瓷器一百三十件、洋漆器六十六件、纸三百张、墨二十匣、字画绢一百张，及荔枝酒、哈蜜瓜、松羔茶、羔芽茶、香饼、灯扇、香囊等物。又加赏来使倭缎、瓷器、漆器、纸、墨、扇等物。至乾隆十三年，又特赐该国王龙缎四匹，妆缎、花缎、线缎各八匹，百花妆缎十二匹，绫、纺丝各二十二匹、罗十三匹、杭绸七匹、册页一付、玛瑙玉器六件、珐琅器二种、漆器十九种、瓷器三十三种，及紫檀木器、画绢、香袋、香饼、纸、墨、扇、茶。又加赏正使画绢、纸、墨、扇、茶及文绮。又随敕书赐国王龙缎、片金各二匹，蟒缎、倭缎各三匹，妆缎七匹，花缎六匹，闪缎、花缎、青花缎、蓝缎、青缎、帽缎、线缎各四匹，绫、纺丝各二十二匹，罗十三匹，绢七匹。又因端午节，加赏国王纱四十匹，葛百匹，香囊、香串、宫扇、药锭等物，并正、副使纱葛香囊、香串、药锭等物，盖念其远来，从优锡予焉。

注 释：

①佛郎机：伊斯兰教国家称欧洲人为佛郎机。这名称传入中国，到了明末清初，中国称西班牙、葡萄牙为佛郎机。

②大泥：今泰国北大年府一带。

③吕宋：今菲律宾吕宋岛或泛指菲律宾群岛。

④咬嚙吧：今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市。

⑤红毛：即荷兰国。

⑥美洛居国：今印度尼西亚的马鲁古群岛。

⑦三角屿：今马来半岛东岸外的珀亨提安群岛。

⑧弗兰西：即法国。

⑨意达里亚国：即意大利。

⑩罗马：即意大利首都罗马。

⑪勿搦祭亚：即意大利的威尼斯。

⑫弥朗：即米兰，在意大利北部。

⑬纳波里：即那不勒斯，在意大利中南部海岸。

⑭热拿亚：即热那亚，意大利西北港口城市。

⑮福楞察：今意大利佛罗伦萨。

⑯地白里：即台伯河，或称特来雷河。

⑰西洋琐里国：在今印度科罗曼德尔海岸。

⑱白莲：佛教净土宗的一派，南宋时茅子元所创，元英宗至治二年（1322）遭禁，元、明、清三代常被用来发动农民起义。

⑲无为：佛教中的一派，梵文 Samskrtadharmā 的意译，亦称无为法与有为法的观点对立。

⑳教化王：即罗马教皇。

㉑博尔都噶尔雅国：即葡萄牙。

㉒欧逻巴：即欧洲。

㉓德若：即葡萄牙中部的特茹河。

卷二十三

贡舶三

英吉利^①

英吉利一名英圭黎。《明史》作丁机宜，《职方外纪》^②作谶厄地，《海国闻见录》^③作英机黎，盖译音无定字也。其国在欧逻巴之西，为荷兰属国，后渐富强，与荷兰为敌国，复占据北利未亚^④之地，称加那大英吉利^⑤，而以欧逻巴之国为本国。距广东界计程五万余里。国中土地平衍，宜麦、禾、果、豆，有一山，名闲允^⑥，产黑铅，民为开采，输税入官。国人出入处，左有那村^⑦，右有加厘皮申村^⑧，皆设立炮台。二村中，皆有大海驾船往来，海边多产火石。王所居名兰仑^⑨，有城，距村各百余里。王姓名世系，远者不可考，其近者为弗氏京也治，传子昔斤京也治，昔斤京也治传子非立京也治。

国朝康熙间，始来通市，后数年不复来。至雍正七年以后，互市不绝。初，广东碣石镇总兵官陈昂奏言：臣遍观海外诸国，皆奉正朔，惟红毛一种，奸宄莫测，其中有英圭黎诸国，种族虽分，声气则一，请飭督、抚、关部诸臣，设法防范。

乾隆七年十一月，英吉利巡船遭风飘至澳门海面，遣夷目至省城求济。广东总督策楞令地方官优给费粮、修整船只，令俟风便归国。先是，其互市处所或于广，或于浙。二十二年，部议英吉利不准赴浙贸易，于是皆收泊广东。每夏、秋交，由虎门入

口。其土产则有大小绒哔叽、羽纱、紫檀、火石，及所制玻璃镜、时辰钟表等物，精巧绝伦。二十四年，方严丝斤出洋之禁，两广总督李侍尧奏言：近年英吉利夷商屡违禁令，潜赴宁波，今丝斤禁止出洋，可抑外夷骄纵之气。惟本年丝斤已收，请仍准运还。奏入，报可。是年，英吉利夷商洪任辉妄控粤海关漏弊讯，有徽商汪圣仪者，与任辉交结，擅领其国大班银一万三百八十两，按交结外国互相买卖、借贷财物例治罪。

乾隆二十七年，英吉利夷商白兰等求仍照前通市，两广总督苏昌请照东洋铜商搭配绸缎之例，酌量配买。得旨：每船准买土丝五千斤、二蚕湖丝三千斤，其头蚕湖丝及绸、绫、缎匹，仍如旧禁止，不得影射取戾。自是英吉利来广互市，每船如额配买，岁以为常。其明年，并准带绸缎成匹者二千斤。

乾隆五十七年，遣使请由天津入贡。署总督、巡抚郭世勋奏言：外夷各国凡遇进贡，俱由例准进口省分，先将副表贡单呈明督、抚，奏奉允准之日，委员伴送使臣，赍带贡物赴京呈进。英吉利国历来在广东通商，今欲赴天津进口，该国王又无副表贡单，臣等未敢冒昧，遽行具奏。奉圣谕：“准其所请，以遂其航海向化之诚，即在天津进口。”

乾隆五十八年，入贡方物有天文、地理、音乐、大表等凡二十九种。特赐国王玉如意等品物十余种，赏正副使、副使之子、代笔官、总兵官、听事官、管船官等品物各有差，又于如意洲赏正副使、副使之子、总兵官以下品物各有差。八月十三日，万寿圣节使臣行庆贺礼于含青斋，赏正副使、副使之子品物各有差。副使之子绘画呈览，赏大荷包及通事、总兵官等九员品物各有差。二十四日，又于清音阁赏正使御笔书画册页、玉杯等品物有差。副使、副使之子、通事、总兵官等九员品物各有差。二十九日，于太和门颁给敕书，赐该国王品物数十余种。又随敕书赐国王品物数十余种，正使、副使、副使之子、总兵官、副总兵官二

员、通事、管兵等官四员、代笔、医生等官九员、贡使从人九名、贡船留存管船官五名、留存贡船兵役水手共六百十五名品物各有差。其时，贡使在京呈请于直隶、天津、浙江等处贸易，并恳赏给附近珠山小海岛一处及附近广东省城地方一处居住。奉旨：以该贡使越例干渎，断不可行。颁给该国王敕谕曰：“英吉利国王知悉，尔国远在重洋，倾心向化，特遣使恭赍表章，航海来庭，叩祝万寿，并备进方物，用将忱悃。朕披阅表文，词意盹恳，具见尔国王恭顺之诚，深为嘉许。所有赍到表贡之正、副使臣，念其奉使远涉，推恩加礼，已令大臣带领瞻覲，锡予筵宴，叠加赏赉，用示怀柔。其已回珠山之管船官役人等六百余名，虽未来京，朕亦优加赏赐，俾得普沾恩惠，一视同仁。至尔国王表内恳请派一尔国之人，住居天朝，照管尔国买卖一节，此则与天朝体制不合，断不可行。向来西洋各国，有愿来天朝当差之人，原准其来京，但既来之后，即遵用天朝服色，安置堂内，永远不准复回本国，此系天朝定制，想尔国王亦所知悉。今尔国王欲求派一尔国之人，住居京城，既不能若来京当差之西洋人，在京居住不归本国；又不可听其往来常通信息，实为无益之事。且天朝所管地方，最为广远，凡外番使臣到京，驿馆供给，行止出入，俱有一定体制，从无听其自便之例。今尔国欲留人在京，言语不通，衣服殊制，无地可以安置。若必似来京当差之西洋人，令其一例改易服色，天朝亦从不肯强人以所难。设天朝欲差人常住尔国，亦岂尔国所能遵行？况西洋诸国甚多，非止尔一国，若俱似尔国王恳请派人留京，岂能一一听许，是此事断难准行，岂能因尔国王一人之请，以致更张天朝百余年法度。若云尔国王为照料买卖起见，则尔国人在澳门贸易，非止一日，原无不加以恩视。即如从前博尔都噶尔亚、意达里亚等国屡次遣使来朝，亦曾以照料贸易为请，天朝鉴其悃忱，优加体恤，凡遇该国等贸易之事，无不照料周备。前次广东商人吴昭平有拖欠洋船价值银两者，俱

飭令该管总督由官库内先行动支帑项，代为清还，并将拖欠商人重治其罪，想此事尔国亦闻知矣。尔国又何必派人留京，为此越例断不可行之请。况留人在京，距澳门贸易处所，几及万里，伊亦何能照料耶？若云仰慕天朝，欲其观习教化，则天朝自有天朝礼法，与尔国不相同，尔国所留之人，即能习学，尔国自有风俗制度，亦断不能效法中国，即学会亦属无用。天朝抚有四海，惟励精图治，办理政务；奇珍异宝，并不贵重。尔国王此次贡进各物，念其诚心远献，特谕该管衙门收纳，其实天朝德威远被，万国来王，种种贵重之物，梯航毕集，无所不有。尔国之正使等所亲见，然从不贵奇巧，并无更需尔国制办物件。是尔国王所请派人留京一事，与天朝体制既属不合，而与尔国亦殊觉无益。特此详晰开示，遣令贡使等安程回国。尔国王惟当善体朕意，益励款诚，永矢恭顺，以保尔有邦，共享太平之福。除正、副使臣以下各官及通事、兵役人等，正赏、加赏各物件，另单赏给外，兹因尔国使臣归国，特颁敕谕，并赐赉尔国王文绮、珍物，具如常仪。加赐彩、缎、罗、绮、文玩、器具诸珍，另有清单，王其只受，悉朕睠怀，特此敕谕。”又，敕谕曰：“英吉利国王知悉，尔国王远慕声教，向化维殷，遣使恭赉表贡，航海祝厘，朕鉴尔国王恭顺之诚，令大臣带领使臣等瞻觐，锡之筵宴，赉予骈蕃。业已颁给敕谕，赐尔国王文绮、珍玩，用示怀柔。昨据尔使臣以尔国贸易之事，稟请大臣等转奏，皆系更张定例，不便准行。向来西洋各国及尔国夷商，赴天朝贸易，悉于澳门互市，历久相沿，已非一日。天朝物产丰盈，无所不有，原不藉外夷货物以通有无。特因天朝所产茶叶、瓷器、丝斤，为西洋各国及尔国必需之物，是以恩加体恤，在澳门开设洋行，俾得日用有资，并沾余润。今尔国使臣于定例之外，多有陈乞，大乖仰体天朝加惠远人抚育四夷之道。且天朝统驭万国，一视同仁。即广东贸易者，亦不仅尔英吉利一国。若俱纷纷效尤，以难行之事妄行干渎，岂能

曲循所请？念尔国僻居荒远，间隔重瀛，于天朝体制，原未谙悉，是以命大臣等向使臣等详加开导，遣令回国。恐尔使臣回国后稟达，未能明晰，复将所请各条，缮敕逐一晓谕，想能领悉。据尔使臣称：尔国货船将来或到浙江、宁波、珠山及天津、广东地方收泊交易一节。向来西洋各国前赴天朝地方贸易，俱在澳门，设有洋行收发各货，由来已久，尔国亦一律遵行多年，并无异语。其浙江、宁波、直隶、天津等海口，均未设有洋行，尔国船只到彼，亦无从销卖货物。况该处并无通事，不能谙晓尔国语言，兹多未便。除广东澳门地方仍准照旧交易外，所有尔国买卖人要在天朝京城另立一行，收贮货物发卖，仿照俄罗斯之例一节，更断不可行。京城为万方拱极之区，体制森严，法令整肃，从无外藩人等在京城开设货行之事。尔国向在澳门交易，亦因澳门与海口较近，且系西洋各国聚会之处，往来便益。若于京城设行发货，尔国在京城西北地方，相距辽远，运送货物亦甚不便。从前俄罗斯人在京城设馆贸易，因未立恰克图^①以前，不过暂行给屋居住，嗣因设立恰克图，以后俄罗斯在彼处交易买卖，即不准在京城居住，亦已数十年。现在俄罗斯在恰克图边界交易，与尔国在澳门交易相似。尔国既有澳门洋行发卖货物，何必又欲在京城另立一行。天朝疆界严明，从不许外藩人等稍有越境搀杂，是尔国欲在京城立行之事，必不可行。又据尔使臣称：欲求相近珠山地方小海岛一处，商人到彼，即在该处停歇，以便收存货物一节。尔国欲在珠山海岛地方居住，原为发卖货物而起，今珠山地方既无洋行，又无通事，尔国船只既不在彼停泊，尔国要此海岛地方亦属无用。天朝尺土俱为版籍，疆址森然，即岛屿沙洲，亦必画界分疆，各有专属。况外夷向化天朝，交易货物者，亦不仅尔英吉利一国。若别国纷纷效尤，恳请赏给地方居住，买卖之人，岂能各应所求。且天朝亦无此体制，此事尤不便准行。又据称：拨给附近广东省城小地方一处，居住尔国夷商，或准令澳门

居住之人，出入自便一节。向来西洋各国夷商居住澳门贸易，画定住址地界，不得逾越尺寸。其赴洋行发货夷商，亦不得擅入省城。原以杜民夷之争论，立中外之大防。今欲于附近省城地方另拨一处，给尔国夷商居住，已非西洋夷商历来在澳门定例。况西洋各国在广东贸易多年，获利丰厚，来者日众，岂能一一给拨地方分住耶！至于夷商等出入往来，悉由地方官督率洋行商人，随时稽察。若竟毫无限制，恐内地民人与尔国商人间有争论，转非体恤之意。核其事理，自应仍照定例，在澳门居住，方为妥善。又据称：英吉利国夷商自广东下澳门，由内河行走，货物或不上税，或少上税一节。夷商贸易往来，纳税皆有定则，西洋各国均属相同。此时自不能因尔国船只较多，征收稍有溢额，亦不便将尔国上税之例，独惟减少，惟应照例公平抽收，与别国一体办理。嗣后尔国夷商贩货赴澳门，仍当随时照料，用示体恤。又据称：尔国船只请照例上税一节。粤海关征收船料，向有定例，今既未便于他处海口设立交易，自应仍在粤海关按例纳税，毋庸另行晓谕。至于尔国所奉之天主教，原系西洋各国向奉之教，天朝自开辟以来，圣帝明王，垂教创法，四方亿兆率由有素，不敢惑于异说。即在京当差之西洋人等，居住在堂，亦不准与中国人民交结；妄行传教，尤属不可。以上所谕各条，原因尔使臣之妄说，尔国王或未能深悉天朝体制，并非有意妄干。朕于人贡诸邦，诚心向化者，无不加之体恤，用示怀柔。如有恳求之事，若于体制无妨，无不曲从所请。况尔国王僻处重洋，输诚纳贡，朕之锡予优加倍于他国。今尔使臣所恳各条，不但与天朝法制攸关，即为尔国代谋，亦俱无益，难行之事，兹再明白晓谕，尔国王当仰体朕心，永远遵奉，共享太平之福。若经此次详谕后，尔国王或误听尔臣下之言，任从夷商将货船驶至浙江、天津地方，欲求上岸交易，天朝法制森严，各处守土文武，恪遵功令，尔国船只到彼，该处文武必不肯令其停留，定当立时驱逐出洋，未免

尔国夷商徒劳往返，勿谓言之不预也。其凛遵毋忽，特此再谕。”并谕署总督郭世勋密行防范，毋任潜行占住。郭世勋覆奏，言：“英吉利夷人贸易广东，历年既久，目睹西洋夷商居住澳门，未免心生歆羨。且同一夷人，而英吉利国人投澳居住，必向西洋人出租赁屋，形势俨成主客，是以吁请赏给附近一地方，以为收存货物之地，与西洋人澳门相埒。溯查西洋人住澳已二百余年，已往者不必驱之使去，暂寄者岂可许其常留？况广东附近各处滨临海洋，尤不容任听外国夷人纷投错处。诚如圣谕，海疆一带戒备宜严，钦此，钦遵办理。再查夷人到广，不在澳门居住，即在黄埔泊船，往来出入，俱由该管官给票照验，不容任意行走。现在密飭地方官严行查察，倘有洋行通事、引水及地方无籍之徒，串通该夷人，诡图占住，即密行拿究。”

是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圣谕：“朱珪奏，英吉利国呈进表贡一折，该国王因前年贡使进京，赏赉优渥，特具表文、土物呈进，具见悃忱。虽未专使来粤，有何不可，已准其赏收并发给敕书一道，及赏赐缎匹等件。朱珪接到后，可即交与该国大班波唧，转送回国，俾该国王益加感戴恭顺，以示怀柔。至天朝官员，例不与外夷交际，其致送前任总督、监督礼物，朱珪飭令寄回。所办是。”

嘉庆元年，进贡黄色新样大呢等物。

嘉庆九年十二月，总督倭什布等会奏，言：“英吉利国王表称与弗兰西国争斗，及弗兰西国有着人到中国谣言疏间等语。查嘉庆七年八月间，有在澳居住之夷目委黎多寄信与在京居住之西洋人索德超，言英吉利有大战船六只相近澳门停泊，恐有覬覦澳门情事，转呈管理西洋堂大臣苏楞额具奏，奉谕旨查询。经前督臣吉庆查明，英吉利国护货兵船，均已陆续回国。其在澳门外湾泊时，并未滋事。因该国向来恃强，住澳夷人是以惊疑。贸易夷船，英吉利国货物最细，较别国买卖殷厚，该国夷目、夷商均称

恭顺，因与弗兰西^①蛮触相争，恐为离间，有妨贸易，故于表内特陈其事。再据该夷目禀称，该国宰相罗加事里有寄呈天朝中堂书一封、总督书一封，并礼物各一分。又该国公班理事官押化臣有寄呈总督、关部书一封，呈关部礼物一分。当谕以该国王表贡，不敢壅于上闻，必据情转奏。至寄呈书信礼物，天朝国法森严，大臣、官员不准与番国交接。不但中堂书信礼物不便转寄，即我等亦不便接阅收受，令其毋庸呈出，遇便带回本国。”奉圣谕：“据倭什布等奏，英吉利国呈进表贡，请旨遵行一折。该国王重译输诚，情词恭顺。从前乾隆六十年间，曾经附进表贡，蒙皇考高宗纯皇帝俯赐赏收，加以锡赉，赐之敕书。此次既据该国王备进方物，自应照例赏收，着那彦成等查照办理，并将贡品赉京呈递，再行颁给敕书赏件，俾遂悃忱而示怀柔。至另片所奏，该夷目禀称，该国宰相有寄呈天朝中堂书、总督书一封，礼物各一分；又该国公班理事官寄呈总督、关部书各一封，呈关部礼物一分。业据倭什布等以天朝法制，大臣、官员不准与外番交接，谕令毋庸呈出，带回本国等语，所办甚是。但外番呈进表贡，例由总督关差转奏，寄书通问，尚属有因。至寄呈天朝中堂之书，必系该国王因从前进贡时，知有和珅在朝，且管理西洋堂事，是以此次专函备礼，看来所寄之书，未必系遍致大学士公函。现在倭什布等已将原信发还，不妨向该夷目等将该国所寄中堂之书，究系寄与何人之处，讯问明晰，遇便覆奏。至该国与弗兰西国构衅兴兵，不过蛮触相争，尽可置之不问。惟所称有护货兵船四只来广一节，近闻外洋商船到粤，均有兵船护送，亦不独英吉利国为然，必系因洋面不能肃清，自为守卫之计。迨驶至澳门，已近内地口岸，或有窃掠之事，岂不貽笑外夷。该督等当严饬地方文武，整饬巡防，使澳门一带商船停泊，得以安静无虞。至伊等护货兵船，向来必有湾泊处所，总当循照旧规，勿令任意越进为要。再阅译出该国原表，内称有别项事情，要我出力，我亦十分

欢喜效力等语。此言似非无因，自系闻洋面时有盗警，或需伊国兵力帮同缉捕，是以隐踊其词。洋海地面，番舶往来，原应内地官兵实力查缉，焉有借助外藩消除奸匪之理？那彦成到任后，惟当遵照节次谕旨，修明武备，整顿营伍，使奸徒闻风自远，以慑外夷而靖海疆，方为不负委任。”旋经总督那彦成、监督延丰奏言：“臣等钦遵谕旨，传谕夷目，谕以该国王呈进表贡，业荷大皇帝赏收，并谕以大皇帝君临万国，恩被四表，无论内地外夷，均系大皇帝百姓。即如汝国钟表、大呢、羽毛等物，原非中国必需之物，所以准汝国贸易通商者，皆出大皇帝垂怜外夷子民，一视同仁之恩。此次汝国王恭进表贡，大皇鉴汝等恭顺之心，谕令赏收，谕令我等大人们好生恩待汝等，并管束内地商人平允交易。汝国来此贸易之人，亦须安分，谨遵禁令，毋得有违。将进到表贡委官恭送进京，再降恩旨。至汝国王子，大臣等与中国中堂大人们书信、礼物，天朝法度森严，大臣从无外交之事。汝等带来礼物，断不必送出。惟所带书信，必须交出。我大人们也不敢私自拆阅，将原封恭呈大皇帝御览，再请发回。至汝国管理贸易头人，不过专为汝国贸易事务，并无别项面见稟议事件，只须在此好好管束汝国之人，不得违禁生事。自来中国大人从无私谒、私见之例，我大人们谨遵大皇帝恩旨，体恤夷商，管教内地民商公平贸易，汝等须知天朝法度，感大皇帝之恩等语，明白晓谕该夷目等，人人欢抃，叩头感服。伏查外洋各国夷人，见小图利，中国布帛、茶叶等物，亦其日用急需。各夷又互相蛮触，是以生恐别夷国间其往来贸易。其书信因从前未经收受，是以带回澳门。今臣等明白宣谕，伊等呈出原封书信礼单，臣等又将副本令人译出清稿，一并呈览。查各国洋船向来湾泊，均有一定处所。澳门离省三百余里，系西洋夷人常川居住，向止准西洋夷船二十五只更替贸易，其余各国夷船例应收泊黄埔。欲收泊黄埔，必须先进虎门，虎门离省一百六十里，山岸、阴沙，自然天险。

其护货兵船，只准在虎门外之潭仔、零丁等洋面湾泊，而黄埔、虎门、潭仔、零丁等处层层炮台，常川均有兵船巡防。该夷船收埔时，臣等两衙门仍派武弁关役弹压稽查，立法极为周备。至各国夷船俱无兵船，惟英吉利国货船有兵护送。而该国商船亦无兵船，惟其国王货船始有兵船四只护送。其兵船在虎门外交易后，随同货船回国，不准少有逗遛。其余各夷国货船内，均有炮火、器械，自资防范，于例原准携带。至该国原表称欢喜效力等语，隐跃其词，诚如圣谕，自系闻洋面不靖，或需伊等出力之意。查夷人不过沾沾计利，即如上年澳门夷目，愿备兵船二只，帮同师船出洋缉捕。臣延丰即以体制不符，且不能得力，与倭什布议，以后停止夷船协捕。而此二只洋船，迄今无踪，亦实无遭风失事等事。细揣其情形，不过藉协捕为名，可以免此二船出入纳税。而英吉利国自亦得闻此事，希冀效尤免税，又恐澳门夷船出力有功，或待彼国冷淡，其意不过如此。至各该国夷船，船只既大，多载炮火，向来洋盗俱不敢抢劫澳门等要处，又有师船巡防，不敢少有疏失，可以毋虞圣念。”奉圣谕：“那彦成等覆奏英吉利国呈进贡表一折，览奏俱悉。英吉利献表输诚，呈进方物，前已降旨加恩赏收。现在那彦成等奏明专员赍京，俟到京时颁给敕书赏件，用示怀柔。至折内称，澳门夷目愿留兵船协同缉捕之处，延丰以体制不符，且不能得力，与倭什布商议停止，所见甚是。缉捕洋匪，内地自有兵船，岂有天朝藉资外夷之理？且安知伊等不窥探虚实，因此生其轻视之心。乃倭什布、三义助上年于夷船请往协捕时，冒昧允准。今该夷船已查无踪迹，可见并非认真出力。那彦成、延丰能见及此，较之倭什布、三义助有识多矣。至各国洋船，向来湾泊既有一定处所，自当仍循其旧。那彦成等自当督率所派员弁，随时留心稽查弹压，勿稍疏懈。又据覆奏，译出英吉利贡使所带该国宰相寄呈天朝中堂大人书信一节，那彦成等谕以礼物不必送出，惟所带书信必须交出，我们也不敢私拆，

将原封呈览等语。此语甚是。但看所译寄与天朝中堂书信，其语气似专向一人而言，并非公信。那彦成等当再加以询问，究竟书内所指中堂系属何人？若该使臣系寄呈天朝中堂之公信，则当明白告知，以总督、关部俱驻扎粤省，经管各国夷船，尔国等寄呈书信，尚无不合。至于天朝大学士不止一人，皆随大皇帝在朝办事，从无外交，尔国宰相不应寄呈书函、礼物，此后不必再有呈递。那彦成等询问时，看该使臣如何登覆，着随时具奏。”又经总督那彦成奏言：据该夷目覆称，本国僻处重洋，不知天朝有几位中堂，亦不知中堂名姓，以不过照常办理，是以所寄书函，并无专指等语。奉朱批览。

嘉庆二十一年，署总督董教增会奏：“英吉利贡使请由浙江舟山洋面赴天津入贡，旋因贡使礼仪未谙，敕令该贡使由粤回国，将贡物领回，仍免其回国茶叶等货税银一万六百八十两。旋经蒋攸钰奏请，该国货船准其仍在广东贸易，不得驶往他处，致干驱逐，以昭天朝怀远恩施。”奉圣谕：“董教增等奏，英吉利国遣使入贡一折。英吉利国纳贡输诚，情词恭顺，自应准其入贡，其贡船由天津登岸。现已降旨谕知那彦成、广惠妥协办理。该抚等因天津等处口岸，无熟悉夷情之人，飭商选派谙晓夷语、夷字者二人，分送直隶、浙江督抚衙门，以备翻译之用，办理甚为周妥。至该国王所遣夷官加拉威礼现在粤东省城，该抚即传谕该夷官，以尔国王输诚纳贡，业经奏明大皇帝，仰蒙允准尔国贡使到京，定邀恩赉。其夷官先行照例遣回本国可也。”

是年七月，奉圣谕：“此次英吉利国贡使不遵礼节，是以降旨即日遣回。但念该使臣虽有失礼之愆，该国王万里重洋奉表纳贡，其意至为恭顺，未便绝之已甚，转失字小之意。因将该国王贡品内，择其至轻微者，地理图四张、画像二张、铜板印画九十五张，加恩赏收，仍赏该国王白玉如意一枝、翡翠玉朝珠一盘、大荷包二对、小荷包八个，交该贡使领回，以示厚往薄来之意。

该贡使等领到赏件，极为欣感，亦颇形悔惧。现已自通州启程，俟到粤后，着蒋攸钰等仍照例给与筵宴一次。并諭以尔等福分浅薄，已至宫门，不能仰瞻天颜。大皇帝怜念尔国王慕化输诚，仍酌收贡件，并赏尔国王贵重品物。尔等应感天恩，迅速回国，俾尔国王敬悉恩意。其未收贡件，均妥为照料上船，勿令损失。倘晓諭之后，该贡使等复将未收贡件，恳乞赏收，总以业经奉有明旨，不敢渎请，正言拒绝。”又，敕諭英吉利国王曰：尔国远在重洋，输诚慕化，前于乾隆五十八年，先朝高宗纯皇帝御极时，曾遣使航海来廷。维时尔国使臣恪恭成礼，不愆于仪，用能仰承恩宠，瞻覲筵宴，锡赉便蕃。本年尔国王复遣使赉奉表章，备进方物。朕念尔国王笃于恭顺，深为愉悦，循考旧典，爰飭百司，俟尔使臣至日，瞻覲宴赉，悉仿先朝之礼举行。尔使臣始达天津，朕飭派官吏在彼赐宴。迨尔使臣于谢宴时，即不遵礼节，朕以远国小臣，未娴仪度，可从矜恕。特命大臣于尔使臣将次抵京之时，告以乾隆五十八年尔使臣行礼，悉跪叩如仪，此次岂容改异。尔使臣面告我大臣，以临期遵行跪叩，不敢愆仪。我大臣据以入奏，朕乃降旨于七月初七日，令尔使臣瞻覲；初八日，于正大光明殿赐宴颁赏，再于同乐园赐食；初九日，陛辞，并于是日赐游万寿山；十一日，在太和殿颁赏，再赴礼部筵宴；十二日，遣行。其行礼日期、仪节，我大臣俱已告知尔使臣矣。初七日瞻覲之期，尔使臣已至宫门，朕将御殿，尔正使忽称急病，不能动履，朕以正使猝病，事或有之，因只令副使人见，乃副使二人，亦同称患病，其为无礼，莫此为甚。朕不加深责，即日遣令归国，使臣即未瞻覲，则尔国王表文亦不便进呈，仍由尔使臣赉回。但念尔国数万里外奉表纳贐，尔使臣不敬恭将事，代达悃忱，乃尔使臣之咎。尔国王恭顺之心，朕实鉴之。特将贡物内地理图画像、山水人像收纳，嘉尔诚心，即同全收；并赐尔国王白玉如意一柄、翡翠玉朝珠一盘、大荷包二对、小荷包八个，以示

怀柔。至尔国距中华遥远，遣使远涉，良非易事，且来使于中国礼仪，不能谙习，重劳唇舌，非所乐闻。天朝不宝远物，凡尔国奇巧之器，亦不视为珍异。尔国王其辑和尔人民，慎固尔疆土，无间远迩，朕实嘉之。嗣后毋庸遣使远来，徒烦跋涉，但能倾心效顺，不必岁时来朝，始称向化也。俾尔永遵，故兹敕諭。”

謹按：英吉利向由粵省入贡，故按年详载。至其驶入澳门事迹，则分载“夷商门”，以免牵混。

琉球国

琉球土音“屋其惹”，在福建泉州府东海岛中。魏、晋以前，不著于史。明代始内向服属，事具《明史》。国朝顺治三年，遣使者至京。礼部言：前朝敕印未缴，未便授封。至十一年，遣王舅马宗毅、大夫蔡祚隆等来贡，兼缴前朝敕印请封。命兵科副理事官张学礼充正使，行人司行人王垓充副使，赍诏印往封，令二年一贡。贡道由福建，亦无至粵贸易者。

嘉庆十五年，因贡船遭风，收泊粤洋惠来县神泉司香黄澳洋面，当将表交、贡品、使臣、官伴、官生人等送闽，仍由故道入京。

注 释：

①英吉利：即英国。《职方外纪》作“谿厄利亚”。

②《职方外纪》：意大利籍天主教耶稣会传教士艾儒略（Julio Aleni 1582—1649）于明神宗万历三十八年（1610）来华传教，明熹宗天启三年（1623）撰《职方外纪》五卷，介绍各国情况，内有《万国全图》和各洲公图，为明朝末年介绍地理学新知识著作。但囿于个人所知，有其局限性；又因书中有宗教神学观和欧洲中心论，故此书长期不为中国人所重视。现有谢方著《职方外纪校释》，中华书局1996年出版。

③《海国闻见录》：福建陈伦炯于清世宗雍正八年（1730）撰，两卷。作者父亲陈昂，曾随清将施琅收复澎湖、台湾，并奉命出入东西洋，招访郑成

功通懋余部，后任广东副都统，对外洋有所了解。因此，陈伦炯少时从其父处得知海道形势。作者后袭父荫，由侍卫、澎湖副将仕至台湾总兵，并曾驻守广东海防，多和西方商人接触；康熙四十二年（1703）曾去日本游览，了解情况。他把闻见记录撰成此书，上卷有天下沿海形势录、东洋记、东南洋记、南洋记、小西洋记、大西洋记、昆仑、南澳记八篇；下卷为附图，有四海总图、沿海全图、台湾图、台湾后山图、澎湖图、琼州图等六种。《粤海关志》卷三十转载此书部分内容。因有些内容得自传闻，未必真实可靠。此书有李长傅校注本，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年出版。

④北利未亚：这里的北利未亚应是北美洲。

⑤加那大英吉利：即英属加拿大。

⑥闲允：即坎布连山脉。

⑦那村：即提布里。

⑧加厘皮申村：即格雷夫森德。

⑨兰仑：即伦敦。

⑩恰克图：原为中国境内的中俄通商要埠，未为一城。清朝雍正五年（1727）中俄《恰克图条约》在此签订，两国以恰克图为界。恰克图旧市街归俄所有，现仍名恰克图。清朝在旧市街之南属中国界内别建恰克图新市街，汉名买卖城，今蒙古改名阿尔丹布拉克。

⑪弗兰西：即法国。

卷二十四

市 舶

臣谨按：明时泰西利玛窦进万国图，分天下为五大州：一曰亚细亚、二曰欧逻巴、三曰利未亚^①、四曰亚墨利加^②、五曰墨瓦腊泥加^③，其后艾儒略因之为《职方外纪》。虽其说近于夸诞，然明列为图，实指其地，似亦非全无依据者。窃以为前史所载外域，大都阂于方隅，是以有明中叶，尚不知有大西洋，其栖泊岛屿之国，更无论矣。

国家当顿絃一轨之际，九译来王，见闻倍确。即今市舶所集，若暹罗、若吕宋、若薊喇^④、若噶喇巴^⑤，则亚细亚州之地也。若荷兰、若意达里亚、若英吉利，则欧逻巴州之地也，若加那英吉利、若米利坚^⑥，则利未亚^⑦之地也。此诚韩愈所谓东南际天地以万数者，莫不瞻星戴斗，会极朝宗。哀而录之，亦以见我圣天子无外之量，有以包函而覆幬之焉尔。

吕宋国

吕宋居南海中，在台湾凤山沙马崎东南，至厦门水程七十二更。或曰：即意氏班牙^⑧。《海国闻见录》作是班牙，为吕宋之祖家也。其国北面高山，远视若锯齿，俗曰宰牛坑山^⑨。有土番，属于吕宋。闽人以其地富饶，商贩者数万人，往往久居不返，至长子孙。俗淳朴，无争讼，出入佩刀自卫，亦时礼佛诵经，父子兄弟不同寝席，晨昏鸣钟严夜禁，黄昏张灯火成市。明洪武五年，遣使偕琐里^⑩诸国人朝。永乐三年，遣官赉诏抚谕其

国。八年，与冯嘉施兰^①入贡，自后久不至。万历四年，明兵追海寇林道乾，至其国，国人助讨有功，复朝贡。国中有机易山，产金银，传闻树生金豆，有中国奸民望风滋扰，欲往采，吕宋拒不纳。而佛郎机者，素与互市，久之，见吕宋弱可取，乃奉厚贿遗王，乞地如牛皮，大建屋以居，王不虞其诈而许之。其人乃裂牛皮，联属至数千丈，围吕宋地，乞如约。王大骇，然业已许诺，无可奈何，遂听之，而稍征其税，如国法。其人既得地，则营室筑城，列火器，设守御具，为窥伺计。已，竟乘其无备，袭杀其王，逐其人民，而据其国，仍名吕宋，其实佛郎机人也。吕宋大山，从宰牛坑延绕东南，至利仔爰^②，水程十二更。又南至甘马力，水程二十一更。隔海对峙有五岛：曰班爱^③、曰恶党^④、曰速巫^⑤、曰猫务^⑥、曰烟岛^⑦。各有王，人家无所蓄。其东南又有万老高^⑧，人物、土产俱与吕宋相类。《职方外纪》言：“吕宋产一鹰王。”又言：“有一树，百兽不得近之，一过其下即毙。”似近妄诞云。

国朝崇德中，吕宋遣使贡于明，使臣留闽未还。至顺治三年，福建平，守臣送其使人朝。四年六月，世祖章皇帝赐以服物，赐敕谕于其王，遣归本国。

康熙五十五年，奉圣谕大学士等曰：“朕访闻海外，有吕宋、噶喇巴两处地方。噶喇巴乃红毛国泊船之所，吕宋乃西洋泊船之所。彼处藏匿盗贼甚多，内地之民希图获利，往往于船上载米带去，并卖船而回。甚至有留在彼处之人，不可不预为措置也。”次年定制，禁止商船往南洋吕宋、噶喇巴等处贸易。

康熙五十七年，兵部议覆两广总督杨琳疏言，据原任碣石总兵官陈昂条奏，臣详察海上日本、暹罗、广南^⑨、噶喇巴、吕宋诸国形势，东海惟日本为大，其次则琉球；西则暹罗为最；东南番族最多，如文莱等数十国，尽皆小邦，惟噶喇巴、吕宋最强。噶喇巴为红毛市舶之所，吕宋为西洋市泊之所。而红毛一种，奸

究莫测，其中有英圭黎、干丝蜡^④、和兰西^④、荷兰、大小西洋各国，名目虽殊，气类则一。惟和兰西一族，凶狠异常，且澳门一种，是其同派，熟悉广省情形，请令督、抚、关差诸臣，设法防备。或于未入港之先，查取其火炮，方许进口；或另设一所，关束夷人，每年轮流贸易，不许多船并集。查外国夷商，利与中国贸易，而夷商憎服有素，数十年来，沿习相安，应听其照常贸易。将该总兵所请查取火炮，另设一所，关束轮流贸易之处，无庸议请。于夷船一到之时，令沿海文武官弁昼夜防卫，使其慑服，无致失所。应如所请。奉旨俞允。

雍正五年开洋禁，奉谕旨：“昔年圣祖仁皇帝谕旨，海外噶喇巴、吕宋藏匿盗贼甚多，内地之民，往往留在彼处，随经廷臣与闽、广督、抚议，令内地之人留在外洋者，附洋船带回，准行在案。此乃圣祖仁皇帝绥靖海疆，且不忍令内地之民转徙异地，实仁育义正之盛心也。但数年以来，附洋船而回者甚少。朕思此辈多系不安本分之人，若听其去来任意，伊等益无顾忌，轻去其乡，而飘流外国者益众矣。嗣后应定期限，若逾限不回，是其人甘心流移外方，无可惋惜，朕亦不许令其复回，如此则贸易欲归之人，不敢稽迟在外矣。将此交与高其倬、杨文乾、常赉悉心酌议，并如何定例年月之处，一并详议具奏。”寻议：康熙五十六年定例，出洋贸易人民，三年之内准其回籍。其五十六年以后私去者，不得徇纵入口，久已遵行在案。又现住外洋之船，或去来人数不符，或年貌互异者，即系顶替私回，应严飭守口官于洋船回时点对，照票细加稽查。如有情弊，将船户与守汛官员分别治罪。至闽、粤洋船出入，总在厦门、虎门守泊，嗣后别处口岸，概行严禁。得旨：“康熙五十六年定例之人，随据福建等省奏报回籍者，几及二千余人，是出洋之人，皆已陆续返棹。而存留彼地者，皆甘心异域；及五十六年以后，违禁私越者也。方今洋禁新开，禁约不可不严，以免内地民人贪冒飘流之渐。其从前逗留

外洋之人，不准回籍，余依议。”

雍正十三年正月，福建提督王郡言：吕宋国以麦收歉薄，附洋船载谷二千石、银二千两、海参七百斤来厦，卖银杂麦，多则三千石，少则二千石。臣查五谷出洋，律有明禁，可否准以谷易麦，候钦定。得旨：“朕统御寰区，内外皆为一体。吕宋虽隔重洋，朕心并无歧视。着该督、抚、提督等转饬有司，按照谷、麦时价，均平糴采，不许内地之人抑勒欺诈，俾番船载麦回国，以济其用。并将朕旨传谕来商知之。”

乾隆十八年六月，吕宋番官龙番教鲁那罗船被风飘入内地，照例支給口粮，护送归国。

乾隆四十九年进口贸易。

小吕宋国^②

小吕宋即是班牙，西北临大洋，东南俯中海，西邻葡萄牙，东北接佛郎机。

乾隆六十年，总督长麟、巡抚朱珪、监督舒玺谕澳门口委员等：查乾隆五十一、二等年，因米价昂贵，经前总督孙士毅饬令商民人等，如有挟资赴外洋糴济，及自行专载米石到粤者，均免其输纳船钞。现值省城米价昂贵，自应援照办理。查小吕宋为产米之区，其程途又较别国最近，一帆直达，可以计日往还，除另饬委员传谕大班运济外，合就饬知遵照，免其输纳船钞，以示招徕。

嘉庆十一年，小吕宋及英吉利之孟雅拉^③皆运米进口。

道光十二年十一月，布政司会详称，奉总督卢坤札开：粤东产米无多，向藉西省接济。至雍正、乾隆、嘉庆年间，遇有外洋货船载米来粤者，宽其货税。道光四年，复经前总督阮元奏请，运米夷船无夹带货物者，进口特免其丈输船钞，凡所以广招徕而裕民食也。近年以来，夷船岁至，洋米未见有余，是否管口押船

人役有暗中加索规费，致令夷贩不前，或亦囤户把持。查夷商贸易，洋商专任其事，自应着落该洋商查明厘剔，设法招徕，俾洋米源源而来，柔远便民，所裨不浅。札司即便会同臬、运二司，督粮道查明妥议，详候核飭遵照，即谕洋行总商限日议覆。兹据洋商禀称：夷船载米来粤，其米多产自小吕宋，亦有由噶喇巴埠头装载来者。凡装米来粤之各国夷船，均系各由本国驶船前往小吕宋等处买米，装载来粤。该处市价每百斤洋银或一圆一二毫，或一圆三四毫不等，总以价在一圆五毫之内。各米船装米，每船多者不过四五千石，少者止二三千石，在六七千石以上者颇少。查道光十年分，各国共入口米船一十五只，共装米五百九十六万五千余斤，洋谷一百二十二万四千余斤，二共七百一十八万九千余斤。又，道光十一年，分各国共入口米船一十七只，计装洋米六百九十二万五千余斤，洋谷九十二万八千余斤，二共七百八十四万九千余斤。本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共计入口米船二十九只，共装米一千二百二十六万四千零十五斤，洋谷一十五万零一百余斤，二共一千二百四十一万四千一百余斤。以前两年比较，则米船、米石进口，年多一年，今年又多至十余只，似无因有弊端，致令夷贩不前之事。洋米来自夷洋，因受海风、潮气，每易霉坏，不能囤贮日久，似尚无囤积把持之弊。再查洋米船只入口，已于道光四年奏定免征船钞，出口时向有大关征收放关银共五百一十四两八钱四分八厘，粮道衙门征收关银一百一十六两四钱二分四厘，二共放关银六百三十一两二钱七分二厘，事涉关政，且系帑款，商等未敢轻议等语。本司道等伏查粤东民食，向藉西省接济，原不全需洋米。但西谷贵贱丰歉不常，不能必其年年价贱而到多。至洋米价值极贵之时，尤较少于内地极贱之数。若使源源而至，虽西谷偶缺，亦可恃以无虞。且洋米产自小吕宋、噶喇巴二处，不过一隅之地，兴贩亦只港脚^②、花旗诸国。至关稅自有英吉利呢羽、洋布各货为大宗，米舶虽多，断无损于

税额。惟向来洋米到省，设使任洋行全数留贮，恐市价或致增昂，今只暂留一半，听候官用，仍有一半流通，且操纵在官，市侩虽欲把持而无所施其技。应请如该商等所议，自后洋米入口，每船由洋行存留一半，以二万石为率，其发卖、存留数目，每季由洋行报知南海县转报院、司、道、府各衙门查照，统归粮道衙门经理。洋行承受洋米，不准标价抢买，并请移咨海关衙门，放关银两照例征收。倘有管口押船人役暗中加索规费，随时查究惩办。

民利刺国^②

民利刺即小吕宋，其地宜稻米，贱时石价三四钱，即昂贵亦不过一两。遇风便十日可至澳门。

米时哥国^③

米时哥亦吕宋属国，其地多铸花边钱，无物产。海舶至粤者，惟载银钱而已。

噶喇巴国

噶喇巴本爪哇故地，巫来由^④种也，后属荷兰国。在南海中，由万山外罗新州绕陆耐国^⑤后，向南行约四日，至昆仑山^⑥，为安南境；又南行约五日，至柔佛国^⑦；又南行一日，至网甲峽^⑧口；又过三洲洋^⑨，正南行三日，为噶喇巴山，名头峙山^⑩；又南行二十余里，至海峙山^⑪，过此为噶喇巴。大山广袤二百余里，有城郭，荷兰番在此约三四千人，别有乌番兵二三千人。明时诸番互市，其国未尝一至。其地产燕窝、麝香、丁香、沉香、落花生、蔗糖，咖哒流连子，形如柚而小，孟姑生形似柿有核，其味清美。

谨按：噶喇巴为巫来由种。巫来由者，莽均达老^⑫国也，地

在东南海中。雍正七年以后，尝入中国通市，恭载《皇朝通考》。而《海国闻见录》以噶喇巴有土番无来由种，谓俗以外番之无可考为巫来由，其误甚矣。国朝初年，噶喇巴始与吕宋、苏禄^⑧等通商闽海。闽、广间人浮海为业者，利其土产，率潜处番地，逗遛不返。康熙五十六年，以噶喇巴口岸多聚汉人，恐浸长海盜，禁止南洋往来，其在外人民，不得复归故土。嗣奉恩旨：凡五十六年以前出洋民人，限三年回籍，然亦尚有留者。雍正五年弛海禁，嗣后通市不绝。乾隆元年，闽督郝玉麟复奏准，自康熙五十六年例禁后私去者，不准归国；其例前之民，愿归者应听自便。初，噶喇巴为荷兰人所占，委夷目镇守，更代皆听荷兰之命。汉人居之者以数万计，生长其地，曰土生仔。司汉人贸易者，曰“甲必丹”。人有罪则徙之西陇^⑨，在西洋中，距噶喇巴远甚，荷兰旧国所属地也。六年闰六月，为群番所扰，荷兰力不胜，遣罪人御之，许立功后令还噶喇巴。罪人奋勇效命，战屡捷，群番为之退却，荷兰即有立功赎罪之令。又虑遣还罪人，则西陇孤弱，一再令噶喇巴调无辜汉人往代。时有甲必丹连富者，以汉人在此贸易，惟领票输银，无调取之例，不受命。番目拘之，被获者先后不胜计，于是汉人大恐，鸣金罢市。番目怒，举火鸣炮相攻，杀伤颇多。署福建总督策楞、提督王郡闻于朝。策楞又奏言，被害汉人久居番地，屡邀宽宥之恩，而自弃王化，按之国法，皆干严谴。今被其戮杀多人，事属可伤，实则孽由自作。但噶喇巴以地隔重洋，恃其荒远，罔知顾忌，肆行残害，恐嗣后扰及商舶，请禁止南洋商贩，俾知畏惧。俟革心向化，再为请旨施恩。又，广东道监察御史李清芳奏言，商人往东洋者十之一，南洋者十之九。江、浙、闽、广税银多出于此，一加禁遏，则四省海关税额，必至于缺，每年统计不下数十万，其有损于国帑，一也；大凡民间贸易，皆先时而买，及时而卖，预为蓄积，流通不穷。今若一旦禁止，商旅必至大困，二也；应暂停噶喇巴贸易，俟其哀

求，然后再往，至南洋各道，不宜尽禁。奏入，高宗纯皇帝令江、浙、闽、广督抚详查议奏。嗣两江总督德沛、浙闽总督那苏图、署福建总督策楞、两广总督庆复，皆遵旨议奏。王大臣会同兵部奏言：臣等查各督、抚所议，或请毋庸禁止南洋商贩，或请暂禁噶喇巴往来，虽所议不同，其大意皆以仰体皇上怀柔无外之盛心，令海外远夷悔过自新，均沾德泽。即议令暂禁噶喇巴者，原欲使其畏惧。今闻噶喇巴已将夷目黜责，于我船返棹时加意抚慰护送，嘱令再往，并无扰及商客之意，宜仍准其通商为便。奏入，得旨俞允。

乾隆十五年四月，闽督喀尔吉善等奏言：龙溪县民陈怡老久居噶喇巴贸易，娶梦噶适番女高冷为妾，贿通夷目，谋充甲必丹，于十四年五月潜回厦门，为地方官访获以闻，照例远遣。乾隆二十四年，禁丝斤出洋。二十七年，复弛英吉利、瑞^⑤、连^⑥诸国之禁，而南洋噶喇巴诸国飭禁如故。二十九年十二月，广督李侍尧等奏言，噶喇巴诸国仰望殊恩，恳将上丝及二蚕粗丝准一体酌带，其数应以一千六百斤为率。时江南督、抚亦以为请，恳严立限制，不使外番求售无厌，或致市价加昂。奏入报。由是南洋诸国皆得衣被圣朝章采，奉职弥谨云。

瑞 国

瑞国在西北海中，达广东界，俱系海洋，计程六万余里。国中土地平衍，有大山三：一曰庇高天牙礼花，阅三四年，辄有光烛天，望之若烟火，四面巉岩，壁立千仞，人迹不能到。一曰布农故巴黎，自山麓达于顶，俱白沙，童然无一草一木。一曰化伦仕高劳华，山中产红铜，民为开采，纳于王。王所居土名仕的哥卢^⑦。国人会聚之地，土名乙顿巴黎，距王居七百余里。国中四面皆大泽，汪洋千顷。国人之散处者，非驾船不能往来，乙顿巴黎盖泊船总汇处也。凡大市镇，当国人贸易之期，则有官司至，

若古司市者，故市镇皆设馆舍，以供驻宿，置班衙以供使令。其人信奉天主，俗同英吉利，通市始自雍正十年，后岁岁不绝。每春、夏之交，其国人以土产、黑铅、粗绒、洋酒、葡萄干诸物来广，由虎门入口，易买茶叶、瓷器诸物，至初冬回国。乾隆二十七年，特旨准配买丝斤。是年十月，瑞国商棉是旦等呈称：夷等外洋各国虽有丝斤，不谙织作，以不能自织之国，若止准带丝斤，仍属无由服用。现在瑞国已缺乏绸缎二三年，恳先准带绸缎成匹者二千斤，由两广总督苏昌代奏，并请嗣后每丝千斤，止准带绸缎八百斤，毋得额外多求。至现在瑞国恳先带绸缎二千斤之处，为数无多。臣等仰体皇上优恤远夷至意，业准其带往。奏人，报闻其国王姓名、世系，远者无考，近而可知者曰士的亚多，传子非里地力，非里地力传子亚敦非里地力，是为瑞国王云。

连 国

连国地居西北方，凡历海洋六万余里，始达广东界。一名但国^①，即黄祁^②，地与荷兰相对，隔一小海。国中土地平衍，山泽少，著名者有一山，土名土连，国人皆从此出入，前临大海，左右设炮台，距王城五十里。王所居土名颠地墨^③，王名非厘德历，王父为奚成，王祖为奚厘成，其远者无考。其国人风俗，则信奉天主，多同英吉利。土产黑铅、琥珀、白金及大青葡萄干之属。自雍正间，有夷商来广通市，后岁以为常。每夏、秋之交，由虎门入口，至广东易买茶叶、瓷器、丝斤。至冬初风信到时，驾船而归本港。商人无至其国者。乾隆元年进口贸易。

谨按：瑞、连二国皆与俄罗斯接壤。《海国闻见录》有黄祁、普鲁社、吝因、细密里也四国，皆在北海。以地图核之，即瑞、连二国也。

米利坚国

米利坚俗称花旗，与加那英吉利接壤。英吉利言是其属国也。英吉利之南为米利坚，米利坚之西亦为蛮人所居。其地产皮。其东海中有岛，名西甌地亚^④。乾隆五十二年，进口贸易，其后来船甚多，几与英吉利相埒。其船较他国差小，随时可至，非如他国必八、九月始能抵口也。今各国通行字，相传为马逻可国^⑤所遗，用二十六字母谐声比附以成字，各国大略相同，谓之拉丁字，亦谓拉体纳字。嘉庆二十二年，匪犯诈抢米利坚夷船，经督臣蒋攸钰拿获奏办。奉圣谕：“此案米利坚国奥地夷船在香山外洋停泊，胥民李奉广等诈抢拒捕，杀伤夷人五命。该督将李奉广等拿获，恭请王命，分别斩梟，并传齐该国在粤夷商环视行刑，俾知天朝法度森严，咸知畏服，所办甚是。至将奥地夷人量加赏恤一节，则办理错误。奥地夷船如系装载该国货物运赴粤省销售，被内地奸民抢劫杀伤，除将匪犯正法外，自应优加赏恤，以示怀柔。兹该夷人所带鸦片烟泥，是例禁之物，如该夷人私运入口，即应按律治罪。今因其横被劫夺，戕害数命，不行究治，已属恩施，何得再加赏恤？蒋攸钰即通行晓示各夷商，以鸦片烟泥产自外夷，不准私人内地，天朝例禁綦严。此次奥地夷船私贩烟泥，因其未经进口，又遭劫掠，是以只将烟泥烧毁，免其治罪。嗣后各夷船倘再有私带鸦片烟泥者，进口之日，兵役等照例严搜，一经搜出，除将烟泥焚毁沉溺外，必将私贩之人，从重治罪，决不宽贷。如此严切晓谕，先令各夷商一体周知，共知儆惧，将来有犯必惩，更不能托词未悉例禁也。”

本芝利国^⑥

本芝利前世未通中国，亦佛郎机属也。乾隆七年进口贸易，地近噶喇巴。其进口也，由噶喇巴所属之曼打拉撒^⑦陆路三二日

可至。若舟行遇东北风，一日即至云。

马塔喇国^④

马塔喇前世未通中国，其地与小西洋望娑罗^④、麻伦你^⑤二国，皆沿海长数千里，回回种也。土产绵花、花椒、鱼翅。乾隆七年进口贸易。

望眉国^①

望眉国，红毛所属也。自小西洋北为望娑罗国，又北为麻伦你国，又北少西为英吉利国，又北少西为望眉国⁽¹⁾。有城郭，物货殷阜，风俗淳厚，土产玛瑙、绵花、乳香、没药、阿魏、鱼膏、鱼翅。马塔喇、英吉利、晓包补^②、即肚^③诸国，在此贸易。红毛居其国者常数千人，其后为晓包补地。乾隆四年进口贸易。

苏喇国

苏喇国，回回种也。或曰本明之苏门答刺国。郑和下西洋，凡三至其国，封其酋宰奴里阿必丁为苏门答刺国王。迨万历年，国两易姓，更国名曰亚齐。土产西洋布、丁香、肉果、水安息、苏合油，其贡物有：宝石、玛瑙、水晶、石青、回回青、善马、犀牛、龙涎香、沉香、速香、木香、丁香、降真香、刀、弓、锡、琐服、胡椒、苏木、硫黄之属。地本瘠，无麦，有禾，一岁二稔。市道称平，内地商船常往贸易。自望眉国北，舟行三日，陆路四五日，可至其国。风俗同望眉，物产惟血蝎为望眉所无。乾隆九年进口。

双鹰国^④

双鹰又名打连，奉天主教，风俗与西洋同。与单鹰国为兄弟，患难相恤。海舶来粤者，用白旗，上画一鹰二头。乾隆四十

五年进口。

单鹰国^⑤

单鹰在双鹰西北，风俗与双鹰同。市舶用白旗，画一鹰。乾隆五十二年进口。

鹰国^⑥

鹰国，红毛种也。乾隆五十一年进口。

谨按：双鹰、单鹰与鹰国，皆不知其名，但据旗识为称。

临国^⑦

临国，红毛种也。乾隆三年进口。

半者里国^⑧

半者里，红毛种。乾隆五年进口。

比利时国

比利时，红毛种。乾隆十七年进口。

数间卢国^⑨

数间卢，红毛种。乾隆五十二年进口。

甚波立国^⑩

甚波立亦红毛种也。嘉庆七年进口。

占未臣国^⑪

乾隆五十一年，总督孙士毅咨准监督咨开：粤东近省州县，春、夏以来，雨水愆期，以致近山田亩，收成歉薄，米价昂贵。

据洋商与各国夷人询悉，附近吕宋国地方，米谷平贱等语。当经面谕，洋商雇船赴买，运回接济。随据万和行洋商蔡世民禀称：觅有占未臣夷船前往外洋吕宋国，采买一万余千石，回粤巢卖，所有该船载米进出钞规，恳恩宽免。查夷船进出税钞，一年一次征收，今去而复回，其求免似属情理等因，准此。

查乾隆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准户部咨，钦奉谕旨：“外洋来粤米石，在万石以上，例止免船货税银十分之五。今占未臣前往外洋吕宋国买米，请免税钞。夷船进出税钞，一年一次征收，今去而复回，求免似属情理。虽与定例稍有未符，但该船货来粤，应征钞税，业已报纳。兹该船出洋采买，事属因公，自可免其征钞，相应咨覆查照。”

路臣国

路臣即俄罗斯也。俄罗斯例在恰克图通市。嘉庆十年十二月，有该国夷商鲁臣顿、尔赞时二船，载皮张、银两至广东贸易，经总督那彦成奏奉谕旨：“那彦成奏，先准延丰咨商，有路臣国即俄罗斯商船二只，载有皮张、银两来广贸易，应准开舱输税。咨商会衔具奏，那彦成正在议驳间，又接延丰来字，以新任阿克当阿抵粤，延丰即日交卸起程，将此案事宜会衔具奏。那彦成阻止不及，因飞札与新任监督暂止开舱卸货，以免日后滋弊，各等语。此事前据延丰奏到，朕即以伊等所办粗率，传旨申饬，并将延丰议处，那彦成、孙玉庭均交部察议。谕令吴熊光即查明该商船如尚未卸货，即令停止纳税，奏闻候旨遵行。兹那彦成奏，俄罗斯僻在极北，向止许在恰克图一带通市，今请来广贸易，恐奸商贪利私售，且来往熟悉海道及内地情形，亦多未便等语。那彦成办理此事，与朕意相符，所见甚是。那彦成有此一节可嘉，其在粤东总督任内，所获各罪愆，将来议上时，朕尚可加恩未减。现在那彦成业已飞札阿克当阿，止其开舱卸货。吴熊光

应即会同阿克当阿，晓谕该商，以尔等船向止在恰克图通商贸易，本有一定界限，不可轻易旧章，着即将船只货物驶回本国，不许在广逗留。并着吴熊光迅飭海船各口岸，或该商驶往别处海口，恳求通市，均一体驳回。并着嗣后严密稽查，如各海口有似此越界欲求通市者，俱实力禁止，免滋事端。”

又奉谕旨：“昨因延丰于路臣国商船至粤擅令交易一事，办理粗率，已降旨申飭。并因延丰折内有札商那彦成及会商孙玉庭之语，是以将延丰交部议处。那彦成、孙玉庭交部察议。本日据那彦成奏称：于陆丰途次接准延丰咨商，路臣国即俄罗斯商船二只来广，恳请贸易，咨商会衔具奏。那彦成正在议驳间，适接延丰来字，以新任监督阿克当阿抵粤，延丰即日交卸，已将此案事宜会衔具奏。那彦成接信后，已阻止不及，因飞札新任监督暂止开舱卸货，以免日后滋弊，各等语。那彦成所见甚是，与朕意适相符合。而前此延丰具奏，折尾后声叙，督臣那彦成现在出省巡阅，与之札商，并与抚臣孙玉庭面商，意见相同，合词具奏。是延丰于办理此事，既经札商督臣，并不候那彦成札覆，是否准贸易之处，熟商妥办，辄敢擅将意见相同之语，诳词入奏，实属专擅乖谬。前经交部议处，尚觉稍轻。延丰着交部严加议处，那彦成于俄罗斯商船来粤通市，接延丰札商时，即欲议驳，原无不合。所有前次交部察议之处，着即行撤回。至孙玉庭现驻在省城，于延丰会商时，未经阻止，亦随同准令卸货输税，实属错误，孙玉庭仍着交部察议。”

嘉庆十一年正月，奉谕旨：“据吴熊光等奏，查明路臣国来广贸易情形一折，路臣国即俄罗斯国，向例止准在恰克图地方通市贸易，本有一定界限。今该国商船驶至粤东，恳请赴关卸货，自应照例驳回。乃延丰擅准进埔卸货，实属冒昧。且该国商船于十月初八、十七等日，先后进口，延丰于二十九日始行具奏。又于咨商总督后，并不候那彦成回咨，辄以意见相同之语，捏词入

告，其咎甚重，前经降旨将延丰降为七品笔帖式，尚不足以示惩，延丰着即革职，仍令在万年吉地工程处效力行走。接任监督阿克当阿，因延丰已准该夷商起卸一船货物，亦即不候那彦成移知，率准后船进埔卸载；吴熊光、孙玉庭未经详查明确，遽准开船回国，均属办理未协，不能无咎。吴熊光、孙玉庭、阿克当阿均着交部议处。嗣后遇有该国商船来广贸易者，惟当严行驳回，毋得擅准起卸货物，以昭定制。”

又奉谕旨：“路臣国贸易船只，业据行商承保起卸货物，自未便复行稽阻，此次姑着准其贸易。嗣后再有该国船只来至澳门，即应严行斥驳，不得擅与通市。此一节并谕阿克当阿知之。”

亚林国^②

道光四年，奉上谕：“据阮元等奏，小西洋亚林国皮度堡卢夷船一只，载有胡椒、槟榔等货来至零丁洋面寄椗。该国从前并未来过，询系夷商各自各伙，并非该国王遣令贸易，暂令停泊候旨等语。该夷远涉重洋，此次姑照嘉庆年间成案，暂准贸易，以示体恤。该督等即飭令洋商传谕该夷等，此处暂准易货回国，系天朝特恩，不得援以为例，嗣后断不准再来通市。将此谕知，阮元等并传谕七十四知之。”

越南国

越南旧安南国地。嘉庆七年，安南国王阮光纘负恩纳叛，自取灭亡。农耐^③国长阮福映遣使恭进表贡，缚送洋盗莫观扶等三犯。是年十二月，奉谕旨：“安南国为南徼藩服，前此黎维祁与阮光平构兵，先经率属内投，继复弃国潜遁。皇考高宗纯皇帝以黎维祁巽懦无能，不能自振，天厌黎民，不宜复加扶植。惟念其流离失所，将黎维祁送京入旗，授职养贍。其时阮光平修表叩关，吁求内附，并请亲诣阙廷，祝厘瞻覲。皇考高宗纯皇帝鉴其

诚悃，锡之敕印，封阮光平为安南国王。阮光平受封之后，时修职责，终其身，只承恩眷，及伊子阮光纘嗣封。比年来，闽、粤洋面屡有劫盗，经疆吏访闻入告，该国竟有潜通窝纳之事。朕以诚信怀远人，尚谓事涉疑似，只令饬知该国一体查缉。旋据阮光纘自陈惶悚，坚称实不知情。本年八月，吉庆奏到，农耐国长阮福映遣使赍进表贡，缚送盗犯莫观扶等三名，系内地奸民，经安南招往，授以伪职，并给与印札，行劫内洋。审讯明确，已伏厥辜。是阮光纘豢养盗贼，通同劫掠，负恩背叛，情迹显然，实为王章所不宥。设阮光纘此时尚膺封土，必应声罪致讨，以惩凶诈。乃伊国连年与农耐战攻，上年阮福映拔取富春^④时，阮光纘辄将天朝所颁敕印，遗弃潜逃，其罪更无可逭。阮光纘不念皇考高宗纯皇帝覆帔深恩，又不能继伊父之志，于臣为不忠，于子为不孝。今已自取灭亡，益见倾覆之理，昭然不爽。阮福映能为天朝辑捕逋逃，缚献请旨定夺，并将安南旧领敕印，遣使呈缴，深为恭顺。兹表陈构兵颠末，系为伊先世复仇，虽得其国土，不敢擅专，虔遣陪价纳贡请封。除将表文请赐建国名号之处，交大学士会同六部尚书议奏外，所有安南阮光纘获罪覆灭，及阮福映恭顺出力缘由，先行通谕中外知之。”寻经大学士、六部尚书议曰：“考安南古曰南交，周曰交趾。至赵佗窃据，始自称为南越王，旋为汉灭，郡县其地。今南海、苍梧、郁林、合浦，皆为广东、西两省州县。至五代时，土人曲承美据交州，仅授为静海军节度使。宋太祖开宝三年，封丁部领为安南郡王。真宗天禧元年，封李公蕴为安平王。至孝宗淳熙元年，封李天祚为安南国王，安南立国自此始。元、明至本朝，封号皆因之。核其疆域，实止南越之一隅，未便以一隅之地，遽以南越自称。且广东、广西，皆南越之旧地。自汉以来，久为中国。若该国复南越之古名，名实既不相符，体制尤为未协，所有该国长请赐名南越之处，应毋庸议。”

嘉庆八年六月，奉圣谕：“前此农耐国长阮福映表陈与安南构兵颠末，为先世复仇，恭遣陪价赍缴阮光纘遗弃旧颁敕印，并缚献海洋逋盗，恪恭请命。朕鉴其航海输诚，特予嘉纳。曾经明降谕旨，将安南阮光纘获罪覆灭，及阮福映恭顺出力缘由，先行宣示中外。嗣节据该国长请锡新封，陈明该国系先有越裳^⑥之地，今并有安南，不愿忘其世守，吁恳仍以南越名国，经疆吏据情入告，部臣议驳，以南越命名，与徼外封域未协，特念其敏关内附，敬抒悃忱，命用越南二字，以越字冠于上，仍其先世疆域；以南字列于下，表其新锡藩封。并令广西抚臣孙玉庭一面檄知阮福映，一面委员伴送赍进表贡使臣赴京，谕其缓程行走，以示天朝柔远之意。兹复据孙玉庭奏称：阮福映接奉钦定越南恩命，倍深感激，情词欢忭，出于至诚。该使业已起程北上，计七月下旬即可到京等语。应即加之宠命，封为越南国王，所有应行颁给该国王印信、敕书等件，着各该衙门查照定例，先期预备。并着钦天监衙门于颁行时宪书内，将安南二字改为越南，永遵正朔。至将来册封时，着派广西臬司齐布森将新颁敕印，带同来使赍捧出关，前往宣示诏旨。俾该国王长承恩眷，世守勿替。将此通谕知之。”

道光九年四月，上谕：“此次越南国王因内地生监遭风漂收到境，恤给衣粮盘费，护送回粤，实属恭顺可嘉。所有带来各货，及将来出口货物，均着加恩免其纳税。至该国王请由海道来粤通市一节，自当照例驳回，但须妥为晓示。着李鸿宾等传谕该国王，现据尔国王请由海道来粤通市，业经奏闻大皇帝，以尔国王久列藩封，素为恭顺。尔国地界毗连两广，向与内地商民有陆路交易处所，货物流通，足资利用，非他国远隔重洋，必须航海载运者可比。外夷诸国，如有于各海口越界求通贸易，例禁綦严。今若允尔国王所请，诚恐各外夷船只偶有搀越混入，以致滋生事端，于尔国王诸多未便，转非所以体恤，是以仍令尔国王恪

守旧章，于广东钦州及广西水口等关各陆路往来贸易，毋庸由海道前来。此系大皇帝格外施恩，曲加优眷，尔国王其善体此意，敬谨遵循为要。该督等接奉此旨，即行遵照，妥为办理。”

道光十三年六月，上谕：“本日据卢坤等由驿驰奏，越南国呈覆照会捕盗咨文，并报漂失师船，已在该国收泊，款给修整送回一折。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广东提标中营二号米艇，配带官兵七十员名，因遭风漂流越南茶山洋面收泊，经该国王迎救抵次，优给供顿资用，代修船只，在彼阅四月之久。外委梁国栋，因遭风受瘴身故，复为遣官料理，祭赠有加。及师船起程，各兵又有赏赍，并拨医随行，派兵帮驾，添械防御，已于本年五月初四日驶进虎门。越南国远隔重洋，素称恭顺，今该国王于内地兵船遭风漂收到境，优待款给，种种周详曲到，虔恪尽礼，可嘉之至，着降敕褒奖，并赏赐该国王蟒缎四匹、内缎四匹、素缎四匹，以示宠嘉。此次该国王带有押舱货物，及将来出口货物，俱着加恩免其纳税，仍循照旧章，先行开舱起货销售，俾免稽迟。所有该国差官黎之谦等，着该督、抚优加赏赍，交该国颁赏。该督先行文该国王知之。”

历年夷船来数附

乾隆十四年己巳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一年期内，来庚午年分船十有八。

谨案：乾隆十三年以前，案牍无存。可考者，自十四年始，每年连闰月统算，以足十二月为一年，有余月即归下年接算。闰月递积递多，以干支年份按之。每溢本年之外，关例如此，今仍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来辛未年分船十有九。

十七年，来壬申年份船二十有五。

十八年期俱同上，来癸酉年分船二十有六。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止，来甲戌年分船二十有七。
二十年期同上来乙亥年分船二十有二。
二十一年闰九月二十五日止，来丙子年分船十有五。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止，来丁丑年分船七。
二十三年期同上，来戊寅年分船十有二。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止，来己卯年分船二十有三。
二十五年，来庚辰年分船十有三。
二十六年期俱同上，来辛巳年分船十有三。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止，来壬午年分船十。
二十八年，来癸未年分船十有七。
二十九年期俱同上，来甲申年分船二十有四。
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止，来乙酉年分船三十有一。
三十一年，来丙戌年分船三十。
三十二年期俱同上，来丁亥年分船二十。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止，来戊子年分船二十有三。
三十四年，来己丑年分船二十有三。
三十五年期俱同上，来庚寅年分船二十有九。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止，来辛卯年分船二十有六。
三十七年期同上，来壬辰年分船三十。
三十八年闰三月二十五日止，来癸巳年分船二十有八。
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止，来甲午年分船三十有一。
四十年期同上，来乙未年分船三十有四。
四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止，来丙申年分船二十有六。
四十二年，来丁酉年分船三十有九。
四十三年期俱同上，来戊戌年分船三十有三。
四十四年正月二十五日止，来己亥年分船二十有八。
四十五年，来庚子年分船二十有五。
四十六年期俱同上，来辛丑年分船三十有五。

又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来壬寅年分船二十有四。
四十七年，来癸卯年分船十有四。
四十八年期俱同上，来甲辰年分船三十有六。
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来乙巳年分船三十有五。
五十年，来丙午年分船四十有六。
五十一年期俱同上，来丁未年分船六十有八。
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止，来戊申年分船七十有三。
五十三年期同上，来己酉年分船六十有五。
五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止，来庚戌年分船八十有三。
五十五年，来辛亥年分船五十有九。
五十六年期俱同上，来壬子年分船三十有八。
五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止，来癸丑年分船五十有五。
五十八年，来甲寅年分船四十有四。
五十九年期俱同上，来乙卯年分船四十有三。
六十年七月二十五日止，来丙辰年分船五十有九。
嘉庆元年期同上，来丁巳年分船五十有三。
二年闰六月二十五日止，来戊午年分船五十有一。
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止，来己未年分船六十有三。
四年期同上，来庚申年分船五十。
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止，来辛酉年分船五十有九。
六年，来壬戌年分船六十有四。
七年期俱同上，来癸亥年分船七十。
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止，来甲子年分船八十有四。
九年，来乙丑年分船七十有七。
十年期俱同上，来丙寅年分船八十有五。
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止，来丁卯年分船九十有七。
十二年，来戊辰年分船九十有六。
十三年期俱同上，来己巳年分船八十有七。

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止，来庚午年分船六十有六。
十五年，来辛未年分船七十有七。
十六年期俱同上，来壬申年分船五十有一。
十七年正月二十五日止，来癸酉年分船七十有三。
十八年，来甲戌年分船五十有一。
十九年期俱同上，来乙亥年分船四十有七。
又，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来丙子年分船五十有二。
二十年期同上，来丁丑年分船七十有三。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来戊寅年分船一百四。
二十二年，来己卯年分船一百一。
二十三年期俱同上，来庚辰年分八十有八。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止，来辛巳年分船九十。
二十五年，来壬午年分船九十有六。
道光元年期俱同上，来癸未年分船九十有四。
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止，来甲申年分船八十有四。
三年期同上，来乙酉年分船六十有五。
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止，来丙戌年分船七十有一。
五年，来丁亥年分船一百一十有二。
六年期俱同上，来戊子年分船八十有九。
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止，来己丑年分船一百三。
八年，来庚寅年分船八十有六。
九年期俱同上，来辛卯年分船七十有六。
十年六月二十五日止，来壬辰年分船九十有九。
十一年，来癸巳年分船七十有七。
十二年期俱同上，来甲午年分船八十有七。
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止，来乙未年分船一百五。
十四年，来丙申年分船一百四十有三。
十五年期俱同上，来丁酉年分船一百四十有九。

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止，来戊戌年分船一百九十有九。

十七年，来己亥年分船二百十有三。

十八年期俱同上，来庚子年分船一百二十有九。

校勘记：

(1) 按：望眉国又北少西为望眉国，该属原著排印错误。《粤海关志》续四库全书版亦有此错。

注 释：

① 利未亚：据（意）艾儒略《职方外纪》载，这里的利未亚为非洲。

② 亚墨利加：即美洲。

③ 墨瓦腊泥加：有人认为是今火地岛及南太平洋中某些岛屿和南极洲。也有人认为《职方外纪》中的墨瓦腊泥加“只是一个想象中的大陆”。

④ 蓟喇：应为苏喇，印度古代苏刺佗国别称，在今印度西海岸塔普提河口的苏拉特。

⑤ 噶喇巴：今印度尼西亚的雅加达市。

⑥ 米利坚：即美国。

⑦ 利未亚：这里的利未亚为美洲，不是非洲。

⑧ 意氏班牙：即西班牙。

⑨ 宰牛坑山：今吕宋岛北部阿帕里港附近。

⑩ 琐里：今印度科罗曼德尔海岸。

⑪ 冯嘉施兰：在今菲律宾国班丝兰省境内。

⑫ 利仔爰：吕宋岛东南的黎牙实比。

⑬ 班爰：即菲律宾的班乃岛。

⑭ 恶党：在班乃岛西南的奥顿。

⑮ 速巫：即菲律宾的宿务岛。

⑯ 猫务：今菲律宾棉兰老岛西部的南、北三宝颜两省。

⑰ 烟岛：一说是菲律宾的保和岛，另一说就是猫务。

⑮万老高：今印度尼西亚的马鲁古群岛。

⑯广南：指越南中部顺化、广南一带。

⑰千丝蜡：即西班牙。另一说是西班牙某个古代地名，为卡斯蒂利亚国所在地。

⑱和兰西：疑为法兰西。

⑳小吕宋：即吕宋岛。

㉑孟雅拉：即孟加拉及印度西孟加拉邦地区。

㉒港脚：指第一次鸦片战争前广州的英国东印度公司以外的外商，主要是英、印的所谓“自由”商人，即散商。

㉓民利刺国：即菲律宾的马尼拉，有时也泛指吕宋岛或菲律宾。

㉔米时哥国：疑在菲律宾群岛。

㉕巫来由：马来人居住地及其国家。

㉖陆耐国：今越南南部堤岸、西贡一带。

㉗昆仑山：今越南昆仑岛。

㉘柔佛国：今马来西亚的柔佛地区。

㉙网甲峡：今印度尼西亚的邦加海峡。

㉚三洲洋：指爪哇岛西部和苏门答腊岛、邦加岛之间的海域。

㉛头峙山：在今印度尼西亚的雅加达湾外，或在千岛一带。

㉜海峙山：在头峙山之南 20 多里。又名海次山。

㉝莽均达老：在菲律宾的棉兰老岛一带。

㉞苏禄：今菲律宾的苏禄群岛。

㉟西陇：即锡兰岛，今斯里兰卡国。

㊱瑞国：即瑞典。魏源《海国图志》中的瑞国为瑞士。

㊲连国：即丹麦。

㊳仕的哥卢：即瑞典国都斯德哥尔摩市。

㊴但国：即丹麦。

㊵黄祁：即丹麦。

㊶颠地墨：即丹麦。

㊷西氘地亚：美国东部海岸外的西印度群岛。

㊸马逻可国：即摩洛哥国。

㊹本芝利国：印度科罗曼德尔海岸的本地治里。

④⑦曼打拉撒：印度科罗曼德尔海岸的马德拉斯。

④⑧马塔喇国：印度西岸果阿以北沿岸一带。

④⑨望娑罗国：印度西岸果阿北面的维贾尔拉。

⑤①麻伦你国：印度西岸果阿西北的马尔范。

⑤②望眉国：今印度孟买。

⑤③晓包补：疑在印度西岸。

⑤④即肚：今印度西北岸卡提河瓦半岛。

⑤⑤双鹰国：即奥地利。一说为意大利。

⑤⑥单鹰国：即普鲁士。一说为丹麦。

⑤⑦鹰国：疑为西班牙。

⑤⑧临国：在欧洲，今地未详。

⑤⑨半者里国：在欧洲，今地未详。

⑥①数间卢国：在欧洲，今地未详。

⑥②甚波立国：即比利时。

⑥③占未臣国：不详。

⑥④亚林国：在印度，今地未详。

⑥⑤农耐：今越南堤岸及西贡一带。

⑥⑥富春：今越南顺化。

⑥⑦越裳：古代传说在今越南中部或南部的国家，故地迄无定论。三国以后，在九德郡（后改驩州）内设置越裳县。

卷二十五

行 商

臣谨按：国朝设关之初，番舶入市者仅二十余柁。至则劳以牛酒，令牙行主之，沿明之习，命曰“十三行”。舶长曰“大班”，次曰“二班”，得居停“十三行”，余悉守舶，仍明代怀远驿旁建屋居番人制也。乾隆初年，洋行有二十家，而会城有“海南行”。至二十五年，洋商立“公行”，专办夷船货税，谓之“外洋行”，别设“本港行”，专管暹罗贡使及贸易纳饷之事，又改“海南行”为“福潮行”，输报本省潮州及福建民人诸货税，是为“外洋行”与本港、福潮分办之始。其后，本港既分隶无常，总商章程亦屡易。盖商得其人，则市易平而夷情洽；商不得人，则逋负积而饷课亏。圣训昭垂，谆谆于停贡献、禁采办。凡以为恤商也，而拖欠夷债者，必置之重法，所以示调剂之平，而专责成之效，成规具在，董其事者，曷可不加之至意哉！凡粤东洋商承保税饷，责成管关监督，于各行商中，择其身家殷实、居心诚笃者，选派一二人，令其总办洋行事务，并将所选总商名姓报部备查。

凡外洋夷船到粤海关，进口货物应纳税银，督令受货洋行商人于夷船回帆时输纳。至外洋夷船出口货物应纳税银，洋行保商为夷商代置货物时，随货扣清，先行完纳。

乾隆四十二年三月，奉圣谕：“据李质颖奏，革监倪宏文賒欠英吉利国夷商货银一万一千余两，监追无着。经伊胞兄倪宏业、外甥蔡文观代还银六千两，余银五千余两，遵旨于该管督、

抚、司、道及承审之府、州、县照数赔完贮库，俟夷商等到粤给还，并请将倪宏文即照部议酌发等语。倪宏文赤手无赖，肆行欺诈，赊欠夷商货银，多至累万，情殊可恶，而其应追银两，半系伊兄、伊甥措缴，半系地方官代赔，伊转得脱然无累，仅予发遣，实不足以蔽辜。倪宏文着发往伊犁，永远安插，以示儆惩。”

乾隆四十五年七月，刑部会奏言：“广东巡抚李湖等奏称广东行商颜时瑛等，借欠夷商银两，分别扣缴给还一折。奉朱批：该部议奏。钦此，钦遵，钞出到部。查例载：交结外国，诳骗财物，发远边充军等语。今行商颜时瑛、张天球明知借欠奉有例禁，乃不将每年所得行用余利，撙节归还，任听夷人加利滚算，显存诳骗之心，应如该抚等所奏，颜时瑛、张天球应均照交结外国、诳骗财物例，拟军从重革去职衔，发往伊犁当差，以示惩戒。再，该抚等奏称，所有泰和、裕源行两商资财、房屋，交地方官悉行查明估变，除扣缴应完饷钞外，俱付夷人收领。其余银两，着落联名具保商人潘文岩等分作十年清还，庶各行商人不能私借夷债，并不敢混保匪人。而放债之夷人，既免追银入官，且原本之外，多得一倍，益感天朝宽大之仁。并将办理缘由，剴切晓谕该大班，令其于各该国夷船回航时，禀请该国王，严饬港脚鬼子，嗣后不许违禁放债。如有犯者，即追银入官，驱逐回国。臣等更有请者，向来外番各国夷人载货来广，各投各商交易。行商惟与来投本行之夷人亲密，每有心存诡譎，为夷人卖货，则较别行之价加增；为夷人买货，则较别行之价从减；只图夷人多交货物，以致亏本，遂生借银换票之弊。臣等虽严行示禁，该行商等因无定例，亦视为故套，非奉明立科条，终难禁遏。臣等悉心筹酌，请自本年为始，洋船开载来时，仍听夷人各投熟悉之行居住。惟带来货物，令各行商公同照时定价销售；所置回国货物，亦令各行商公同照时定价代买，选派廉干之员监看稽查。臣图明阿随时留心察访，务使交易公平，尽除弊窦。所有行用余利，存

贮公所，先完饷钞，再照分年之数提还夷人等语。查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军机大臣议准，原任两广总督李侍尧条奏，内地行商人等有向外夷违禁借贷者，照例问拟。所借之银，查追入官，等因在案。今据该抚等奏称：夷人违禁放债，又复重利滚息，自应照例追银入官。惟念该夷人于二十三年放债，尚在例禁以前，仰体皇上绥柔远人至意，按其原本，照例加一倍追还，等语。查颜时瑛等所供，原欠夷人银两，既系自二十三年起，陆续所借，而该夷商等于未禁之时，并未截清欠数，呈请追还。是否在例禁以后，有无续行借过之处，自应查明，分别酌办。但联名具保之潘文岩等共有几人？颜时瑛等家产现在估变若干？除提饷钞外，余剩银两给付夷人，其不敷若干？如何摊派分扣之处，该抚折内均未分晰声明，户部碍难核议。应令另行查明，奏到日再议。至请自本年为始，洋船载来货物及回国所置货物，俱令各行商公同照时定价销售，再行选派廉干之员监看稽查，行用余利存贮公所，先完饷钞等语。查行商交易，自应听从其便。今因商人每多心存诡谲，只图夷人多交货物，于临时定价，任意高下，致有亏本借贷诸弊，应行设法示禁清理。但如该抚等所请派员监看稽查，立法之初，或无他故。久或官员索规，吏胥取费，难保其无需索扰累，渐且串通作弊，更难究诘。是立一法而欲得其益，转致由此而滋其弊，亦正不可不防。其如何整饬行规，应令该督巴延三、监督图明阿一并查明妥议，具奏到日，再议。再，此案系刑部主稿，合并声明。臣等谨会同户部具奏。”奉旨：“依议。”

乾隆四十九年九月，军机大臣会同总督奏言：“查粤海关监督穆腾额奏，洋商蔡昭复拖欠夷人番银一十六万六千余两，即饬令出结之保商等，按年照数分还，以清夷欠一折。奉朱批：‘好，知道了。’钦此。昨又据舒玺告知，面奉圣谕，令臣等会同该督议奏。钦此。臣等当即询之舒玺，据称洋商拖欠夷人银两，总由夷人于回国时，将售卖未尽物件，作价留与洋商代售。售出银

两，言明年月几分起息，洋商贪图货物不用现银，辄为应允。而夷人回国时，往往有言定一年，托故不来，迟至二三年后始来者。其本银既按年起利，利银又复作本起利，以致本利辗转积算，愈积愈多，商人因循负累，久而无偿，等语。臣等公同酌议，嗣后洋商接受夷人货物，必须公平定价，并令众商立保，将来可以清偿，始准存留。仍立定限，务将本利按年全还，不得以于限外稍有拖欠。如逾限不清，即照此次蔡昭复之例，令出保各商先为填还。其夷人回国时，亦止准予立定年限内，按本起利。如逾限托故不来，即停止利银，尤不得以利作本，违例滚剥。如此立定章程，则夷人回国时，既得销售货物，而行商起息银两，各有限期，自易清还，亦可不致拖延积重，于柔远恤商之道，彼此均有裨益。俟命下，臣舒玺回粤后，即会同粤海关监督穆腾额遵照妥办。”奉旨：“依议。”

乾隆五十五年十二月，奉圣谕：“从前广东巡抚及粤海关监督每年呈进贡品，俱令洋商采办物件，赔垫价值，积习相沿，商人遂形苦累。上年钦派尚书福康安前往查办，将巴延三等分别治罪，明降谕旨，严饬该督、抚等，嗣后不准呈进钟表、洋货等物；并严禁地方官向商人垫买物件，以杜弊端。今粤海关监督穆腾额奏称：该商等感戴恩施，代为呈贡物件。但粤省洋商，究非两淮可比。此次例进物件，业已到京，姑准留用外，嗣后不准该商等再行呈进贡物，俾商力益得宽裕。至粤海关监督向不进呈贡物，自德魁由如意馆出任监督，备物进呈，李质颖等遂相沿办理。但念该监督每年养廉不过二千五百两，办公及家用外，未必能多有余货，不可与三处织造及盐政养廉丰厚者比。嗣后该监督亦不准备物呈进。至该督、抚及监督等，不得因洋商现已停止进贡，复藉端令垫买物件，致滋扰累，以示朕体恤远商之至意。若日久废弛，故智复萌，必重治其罪。”

谨案：嘉庆二十五年十月，总管内务府奏准，各省将军、督

抚、织造、盐政、关差毕献方物，若一概停止，究于体制未协，且无以申芹献之忱。所有方物，仍照旧例呈进。粤海关盐督遵奉行知，准进朝珠、钟表、镶嵌挂屏、盆景、花瓶、珐琅器皿、雕牙器皿、伽南香、手串、玻璃镜、日规、千里镜、洋镜。

乾隆五十六年，奉圣谕：“行商吴昭平揭买夷商货价久未清还，情殊可恶，应照拟发遣。所欠银两，估变家产，余银先给夷商收领，不敷之数，各商分限代还。但内地商人拖欠夷商银两，若不即为清欠，转致貽笑外夷。着福康安等即将关税盈余银两，照所欠先给夷商收领，再令各商分限缴还归款。”

乾隆六十年七月，奉圣谕：“朱珪等奏，洋商石中和拖欠夷货价银，审拟具奏一折，已批该部议奏矣。粤省洋商承售夷货，先将价值议定，俟转售后陆续给价。其未售之货，俟下次洋船到时，一面归清旧欠，一面又交新货，不能年清年款，固属实在情形。但洋商等承售洋货，即新旧牵算每有拖欠，亦应予以限制。此案石中和积欠夷商货银，除变产抵还外，尚欠五十九万八千余两，为数实属过多。现据该夷商呈控，业经照例惩办，将无着银两，着令通行分限代还，自可依限清理。但此后各行商等似此拖欠过多，或该国王闻知，以内地行商拖欠夷人账目多至数十万两，或竟具表上闻，实属不成事体。着传谕广东督、抚及粤海关监督，嗣后洋商拖欠夷人货价，每年结算，不得过十余万两。如有拖欠过多，随时勒令清还，即自今岁为始，通饬各洋商一体遵照办理。将此谕令知之。”

嘉庆五年，监督佶山奏言：“窃臣钦承恩命，监督粤海关税务，于嘉庆四年八月十二日抵任，所有一切樞务，悉照旧章办理，勿事更张。惟查粤海关征输饷课，招接民、夷商货，现有外洋行、本港行、福潮行三项名目。外洋行专办外洋各国夷人载货来粤发卖、输课诸务；本港行专管暹罗贡使及夷客贸易、纳饷之事；福潮行系报输本省潮州及福建民人往来

买卖诸税。其外洋、本港一切纳饷诸务，乾隆十六年间，俱系‘外洋行’办理，共有洋行二十家，并无本港名目，亦无福潮行名，止有省城、海南行八家。迨乾隆二十五年，洋商潘振成等九家呈请设立‘公行’，专办夷船，批司议准。嗣后外洋行商始不兼办本港之事。其时查有集义、丰晋、达丰、文德等行，专办本港事务，并无禀定设立案据。其海南行八家，改为福潮行七家，亦无案可稽。迨乾隆三十五年，因各洋商潘振承等复行具禀，公办夷船，众志成城，渐至推诿，于公无补。经前督臣李侍尧会同前监督臣德魁示禁，裁撤‘公行’名目，众商皆分行各办，而‘本港行’亦屡有开闭。嗣后有如顺行刘如新、怡顺行辛时瑞、万聚行邓彰杰于乾隆六十年，因拖欠夷账补控押追，由南海县议，将本港行三家概行革除。该商所欠暹罗夷账，着‘外洋行’众商先行垫还，即将本港之行用分年扣还商欠，其本港事务仍着‘外洋行’兼办，以昭慎重，业据禀准行。旋于嘉庆元年五月，据外洋行商以不能兼顾为辞，呈请将‘本港行’事务改归‘福潮行’商人经理，议定章程，仍由‘外洋行’统辖。复于是年十二月，据福潮众商公举福潮昌隆行陈绪衍之弟陈长绪承开‘本港行’一家，詎陈长绪恃其独行，大肆垄断，侵吞客商，于臣到任后，叠被客人张启拔、王名利等告发，即于嘉庆四年九月间，委粤盈库大使询明追还商欠，咨明督臣，将该商陈长绪立行斥革。臣因与督臣再三筹议，本港之生意虽非若‘外洋行’之必须大本，行商方可承充，而招接暹罗贡使贸易税饷诸务，事颇非细，如‘外洋行’有身家之人，又不欲充当，若仍以不甚殷实本分之人董司其事，则将来弊窦正难预计。至‘外洋行’之不愿兼办本港者，非力不能两顾，不过以外洋之生计利厚，自居大商，视本港之行利微细，若轻取行用，则徒费经营；如重取行用，又恐致诟控，是以屡为规避。而‘本港行’多设行口，既非经久之道；止开一家，又起垄断之阶。莫若仍着‘外洋行’永远兼理，或公

同照料，或公委二家承当。凡有侵吞、把持客商诸弊，一经告发，惟诸洋商是问。在诸洋商自顾身家，必谨慎自持，谅不敢复蹈前辙也。此事臣酌定章程不难，即飭洋商遵谕办理，第恐日久弊生，若不奏明，则将来该商等窥便推诿；‘本港行’一开，又必致有刘如新、陈长绪等案，相应仰恳圣恩，俯准将本港一行裁革，仍归‘外洋行’兼理，永著为例，庶可不误饷务，取信民夷，历久无弊矣。臣与督臣往来计议，意见相同，为此具奉奏。”朱批：“洋行之本，总须正己督率，切勿剥削，汝斟酌既妥，即照汝所办可也。”旋经监督咨称：“案照‘本港行’事务，前经奏准归并‘外洋行’办理。当经谕飭该商等遵照，去后随据该商潘致祥、卢观恒等禀称，当即悉心细筹，公同酌议，所有‘本港行’事务，议举二行值年办理。自嘉庆五年为始，本年举议同文、广利二行值年，六年分系怡和、义成二行值年，七年分系东生、达成二行值年，八年分系会隆、丽泉二行值年，周而复始，轮流值办。如有新充之商，即令挨次轮值；歇业之商，应请除名，不准办理。庶洋行现商无分新旧，按年挨次轮值，无可推诿，实为公当。至洋行兼办本港船事务，必须设立章程，俾众知所遵守，画一办理，不致日久废弛，滋生事端，始可垂诸永久，容商等另行悉心妥议章程，禀请宪示飭遵。商等理合先将遵办缘由禀覆察夺，等情。据此，查本港行事务，各商等轮年值办，最为公当。除批示出具认状，照依‘本港行’向办事宜，自行议明轮年承办，务使商贾流通，无欺无诈于国课商夷，两有裨益。”

嘉庆十八年，监督德庆奏言：“窃照外洋夷商，重译梯航，来广贸易，全赖洋行商人妥为经理，俾知乐利向风，以昭天朝绥怀远夷至意。臣蒙恩简任以来，一切俱有旧章可循，尚无应须查办之事。惟查旧卷，见从前办理洋商欠饷之案，俱移会督、抚，将乏商家产查封变抵，其不敷银两，着落接办行业之新商代为补足。如行闭无人接开，众商摊赔完结。倘再有亏欠夷人银两，即

会同督、抚专折奏明，从重治罪，历来办理无异。即如嘉庆十五年，有福隆行洋商邓兆祥亏饷潜逃，经前监督常福移会前督臣百龄，檄飭地方官一面严缉，一面将该逃商家产查封，备抵税饷。其行业查有职员关祥，向在该行司事，其子关成发亦随父帮办有年，经洋商黎颜裕结保，关成发接办福隆行务，即责令先行垫完邓兆祥所欠税饷，俟查明邓兆祥遗产，给领变抵。虽经办结在案，而邓兆祥尚未弋获，未得即加惩创。现在饬行地方官上紧严缉，务获究办。臣伏思洋商承揽夷货，动辄数十万两；承保税饷，自数万两至十余万两不等，责成綦重，非实在殷实诚信之人，不克胜任。向来开设洋行，仅凭一二商保，即准充商，并不专案报部，本非慎重之道。遇有一商亏饷，每致贻累通行。而不肖疲商，于夷船进口时，每有自向夷人私议货物，情愿贵买贱卖，只图目前多揽，不顾日后亏折。迨至开征，即形支绌，揆厥所由，只因向无总商办理，未能画一，众商争先私揽，相率效尤，遂成积习。臣到任后，访悉前情，即严行饬禁，并督同一二诚实商人，随时稽查，极力整顿。两年以来，各商办理尚无贻误。惟商力急切，未能全臻充裕，催征税课，仍有竭蹶情形。如将稍乏之商，概行革退，另招新商，则一时难得其人，且生手不谙夷情，更恐办理不善。臣与督臣蒋攸钰再四讲求，与其纷更而无当，不若因时以制宜。商人之弊巧虽多，同行之耳目难掩，只以向无督率之责，殷商避罪而容隐，乏商效尤而竞利，遂致积习难返，关务日疲。今欲整关务，须察商情；欲除弊窦，须专责任。惟有于各洋商中，择其身家殷实、居心公正者一二人，饬令总理洋行事务，率领各商与夷人交易货物，务照时价，一律公平办理，不得任意高下，私向争揽。倘有阳奉阴违，总商据实稟究。臣仍不时面谕各商，崇俭黜华，各顾大体，以期积弊尽除，商力渐裕。并嗣后如遇选新商，责令通关总散各商公同慎选殷实公正之人，联名保结，专案咨部备查。倘所举不实，或有亏欠饷

项情事，着落原保商赔缴。其因事革退者，亦随咨部注销，令每年满关后，仍将商名造册，随同各册档送部查考，以昭慎重。如此立定章程，庶现在各商可望日有起色，将来亦不滥用非人，贻累关务。”奉圣谕：“粤东洋商承保税饷，向来仅凭一二商人保举准充，旋因亏折疲乏，拖欠逋逃，弊窦丛滋。着照该监督所请，准于各洋商中，身家殷实、居心诚笃者，选派一二人，令其总办洋行事务，率领众商公平整顿。其所选总商，先行报部存案。遇有选充新商时，即责令通关散总各商公同联名保结，专案咨部。如有黜退，报明注销。并于每年满关日，将商名通行造册送部，以备稽考。该部知道。”

嘉庆二十年十一月，奉圣谕：“蒋攸钰等奏，查明洋商拖欠夷人货账银两，业经停利归本，请勒限分年清还一折。该商等经此次清厘之后，自遵照定限，一律清还，毋令再有拖欠。惟是该夷人以货易货，乃垄断盘剥，任令疲商赊欠，即明知亦有不得过十万之旧章，朦胧匿报，亦应严行饬禁。近年内地银两，为外夷贸易携去者，动逾百万，日久几同漏卮。着该督、抚及该监督留心稽察，如外夷有以奇巧货物携至，洋行重价求售者，该监督断不准用重价购买呈贡，亦不许私行留用。此等物件，饥不可食，寒不可衣，令其将中土财贝，潜就消耗，太觉不值，殊为可惜。果能实力禁绝，该夷人等知内地不宝异物，不能行商，则来者渐少，易去银两亦必日减，亦节财流之一道也。”

道光九年，监督延隆奏言：“窃照粤省‘外洋行’，从前共有十三家，在西关外开张料理各国夷商贸易，向称‘十三行街’，至今犹存其名。惟近年止存怡和等七行，其余六家，或因不善经营，或因资本消乏，陆续闭歇。自应另招新商，随歇随补方可以复旧观。自嘉庆十八年，前监督德庆奏请设立总商，经理行务，并嗣后充新商，责令总散各商联名保结。钦奉俞允，准行在案。是以十余年来，止有闭歇之行，并无一行添设，推原其故，皆因

从前开行，止凭一二商保结，即准承充。今则必需总散各商出具联名保结，方准承充。在总商等以新招之商，身家殷实与否，不能洞悉，底里未免意存推委。倘有一行不保，即不能承充，以致新商虽有急公踊跃之心，而历任监督以格于成例，不便着充。数年以来，夷船日多，税课日旺，而行户反日少，买卖事繁，料理难于周到，势不能不用行伙。于是走私漏税，勾串分肥，其弊百出。臣等愚昧之见，应请嗣后如有身家殷实、具呈情愿充商，经臣察访得实，准其暂行试办一二年，果其贸易公平，夷商信服，交纳税项不致亏短，即请仍照旧例，一二商取保着充。其总散各商联名保结，应请停止，如此略为变通，实于国课、商情，均有裨益。”奉上谕：“延隆奏请变通招募新商章程一折，粤省开设洋行，止凭一二商保结，即准承充。自嘉庆年间奏准设立总商经理，其选充新商，责令总散各商联名保结，该总商往往意存推委，以致新商格于成例，不便着充。数年以来，洋船日多，行户日少，照料难周，易滋弊窦，自应量为变通，着照所请。嗣后如有身家殷实呈请充商者，该监督察访得实，准其暂行试办一二年，果能贸易公平，夷商信服，交纳税项不致亏短，即照旧例，一二商取保着充。其总散各商联名保结之例，着即停止。”

道光十七年，总督邓廷桢、监督文祥会同奏言：“窃照粤东港口准予外夷通商，全在行商经理得人，方克仰副怀柔，俾梯航溥沾乐利，而杜私裕课，均攸赖之，于榷务所关非细。从前洋行共有十三家，因日久玩生，各商内即有以亏饷逋债治罪者，曾于嘉庆十八年，经前监督德庆奏请，设立总商，综理行务，并嗣后选承新商，责令总散各商联名保结，等因。奉旨允行。迨至道光九年，各洋行陆续闭歇，仅存怡和等七行，不敷经理。前监督延隆以招商不前，恐责令保结之总商意存推委，又经议立变通章程，亦奉旨钦遵在案。自是以后，缺商随时招补，至今已复十三行旧观，照料无虞不足。而新充之仁和行商潘文海，试办已历七

年，屡催未据出结咨部。又，孚泰行商易元昌、东昌行商罗福泰暨新充尚未列册达部之安昌行商容有光，试办或届二年，或逾一年不等。臣等现已勒限一月，飭令赶紧遵照新例，出具一二商切实保结咨部，以专责成。如逾限无商保结，即行咨销其名，仍查明试办有无经手未完，分别严追究办。惟是制事端贵因时，立法尤期经久。现行延隆奏准新例，臣等公同悉心确核，有宜于昔不宜于今者，有弊生于法终于枵格难行者。盖粤省洋行十三家，由来已久。每值船多税旺，从无承办不周之虞。延隆前因各行闭歇将半，是以权宜变通，听殷户自请充商，察访得实，即准其试办。其作何限制，并未议及。小民趋利乘便，设逐渐增多，伊于胡底？且商众则流品多杂，稽查难周。十余年来，纹银出洋，鸦片流毒，以及走私漏税，诸弊丛生。固由外匪因缘为奸，亦难保非蠹从内出。即如本年三月，拿获走私匪犯梁亚奇等案，内起有洋商罗福泰与逸犯郑永屏书信，因牵涉肇庆水师营守备罗晓峰干预该商挂牌情事，经臣邓廷楨据实奏参，奉旨革职，解回提并审办。现在案虽未定，而该商资本不丰，交通匪类，已可概见。当此查办吃紧之时，若不亟截其流，诚恐弊将滋甚。又试办一层，本为择商要术，无如人心叵测，安知其不于试办一二年内，巧作弥缝，以求遂其承商骛法之计。迨至限满取结，卮漏已形，执法以从，究竟何补？是试办之毫无足恃，亦有断然而无疑者。至德庆奏准旧制，保商必通行出结，曹好曹恶，一本大公，何等郑重。新例则虑其或涉推诿，改议一二商具保，遽准承充。不知推诿致有迟延，其误尚小。若此一二商者，使非其亲昵，即事出贿通，驯致覆餗僨辕，为害乃大。况向办商欠之案，钞产不敷备抵，统派众商摊赔，今已援为成例，无论保商与否，不容稍事委延。然与其所赔非所保之人，输资类难甘服，何如所赔即所保之人。滥举各生戒心之为愈。臣等愚昧之见，窃以洋商既已招补缺，足敷办公，即当明立限制，应请嗣后十三行洋商遇有歇业，

或缘事黜退者，方准随时招补，此外不得无故添设一商，亦不限年试办，徒致有名无实。其承商之时，仍请复归联保旧例，责令通关总散各商公同慎选殷实公正之人，联名保结，专案咨部着充，毋许略存推诿之私，以绝其垄断之念，余俱循照旧例，一律妥为办理。如此明立定限，庶几简而不滥，充商者必挟重货，责有攸归；保举者务求核实，于以裕饷课而杜朋奸，似亦不无小补矣。”奉上谕：“邓廷楨等奏请复承商旧制一折。粤东洋商自嘉庆年间设立总商经理，其选充新商，责令总散各商联名保结，后因夷船日多，行户日少，照料难周，易滋弊窦，是以量为变通，以殷户自请充商，暂行试办，停止联名保结之例。兹据该督等查明，现在招补缺商，已复旧额，足敷办公，自应仍复旧例，以示限制。嗣后该商遇有歇业，或缘事黜退者，方准随时招补，此外不得无故添设一商，亦不限年试办，以归核实。其承商之时，责令通关总散各商公同慎选殷实公正之人，联名保结，专案咨部着充。并着该督等随时查察，毋许该总商等仍蹈从前推诿垄断恶习，俾保充者务求核实，而走私漏税诸弊，亦责有攸归，以裕课饷而杜奸私。该部知道。”

卷二十六

夷商一

臣谨案：明初置互市，其番舶之来泊无定所，率择滨海地之湾环者为澳，若新宁则有广海、望峒，东莞则有虎头门、屯门、鸡栖，香山则有浪白、濠镜，皆置守澳官。嘉靖之末，诸澳尽废，而濠镜亦非中国有。推原其故，番人之得市于濠镜也，自黄庆始也；番人之得居于濠镜也，自汪柏始也。史言吏其土者，皆畏惧莫敢诘，甚有利其宝货，佯禁而阴许之者。总督戴耀在事十三年，养成其患，明政不纲，流毒一至于此。然而佛郎机始据之，旋为西洋所攘夺；西洋继有之，又不免为英吉利所窥伺。夷人之性，惟利是图，以犬羊之桀骜，成蛮触之争竞。故自乾隆年间，英吉利屡至澳门呈递夷禀，实非敢有意滋事，不过艳羨西洋之坐享厚利，希冀效尤。而我列圣天威震叠，烛照几先。我皇上又申命疆臣严行约束，即于澳夷亦每事防范。诚以地方安危，系乎市易；而市易利害，在于夷商。杜渐防微之道，固不可不详且慎也。故以英吉利交涉澳门之事，及历次所议澳夷条约，谨著于篇。自香山县凤栖岭迤南一百二十里，至前山又二十里为濠镜澳。不至澳六七里，有山崭然断亘，沙堤如长桥，曰莲花茎。茎末山又特起，名莲花山。又伏又起，中曲坳长五六里，广半之，是称澳焉。遵澳而南，放洋十里许，右舵尾，左鸡颈；又十里许，右横琴，左九澳；湾峰表里四立，象箕宿，纵横成十字，曰十字门，又称澳门。当明代之初，诸国互市，俱在广州。正德时，移于高州之电白县⁽¹⁾。是时佛郎机最凶狡，或驾大舶突入广东

会城，久留弗去，御史何鳌、邱道隆力请驱逐，禁绝番舶。未几，巡抚林富复请通市。嘉靖十四年，指挥黄庆纳贿，请于上官，移市舶于濠镜，岁输课金二万，而佛郎机已破满刺加，击巴西，又与红毛中分美洛居，尽擅海上之利，势愈强横。适番舶有托言舟遭风涛，愿借濠镜地，暴诸水渍贡物者，海道副使汪柏许之，始仅菱舍，渐运瓴甃榱桷为屋，佛郎机乘之混入澳，乃筑城以居。闽、粤商人趋之若鹜。久之，其来益众，诸国人畏而避之。佛郎机遂专据澳焉。其人有吕武胜者，尤黜慧，土语华言及汉字皆谳晓，人呼吕大班，营债取息，获利累巨万。迨万历时，西洋来中国亦居此澳，传习天主教。佛郎机为所惑，习其教。至国朝康熙年间，居澳者尽易西洋人，无复佛郎机矣。佛郎机所建城，一隳于万历时之总督何士晋，再隳于天启时之海道副使徐如珂。而西洋人居于澳，因其遗迹缮完之，虽庳而固，大门一，曰三巴门；小门三，曰小三巴门、曰沙梨头门、曰花王庙门。又设炮台六，最大者为三巴炮台，列炮二十有八，上宿番兵。台之四周为瓮，以置守夜。台下为窟室，贮焰硝。次则东望洋、西望洋两台对峙。东置炮七，西则五。娘妈阁炮台在西望洋下，炮二十有六。南环炮台置炮三，噶斯兰炮台置炮七。设火药局于左侧，有夷目、兵头，遣自小西洋，率三岁一代，辖番兵百五十人。番人犯法，兵头集夷目于议事亭，或请法王至，会鞠定讞，籍其家财而散其眷属，上其狱于小西洋。其人属狱，候报而行法。其刑或戮或焚，或缚至炮口而烬之。夷目不职者，兵头亦得劾治。其小事则由判事官量予鞭责，判事官掌刑名，有批验所、挂号所。朔望礼拜日放告，赴告者先于挂号所登记，然后向批验所投入。既受词，集两造听之，曲者予鞭，鞭不过五十。亦自小西洋遣来理事官，一曰“库官”，掌本澳番航、税课、兵饷、财货出入之数，修理城台街道，每年通澳金举诚朴殷富人一为之。“番书”二名，皆唐人，凡郡邑下牒于理事官，理事官用呈禀上之郡邑，

字遵汉文，有番字小印，融火漆烙于日字下，缄口亦如之。凡法王、兵头、判事官，岁给俸一二千金有差。理事官食其所赢，不给俸。外红棍官二等，曰“大红棍”，曰“二红棍”。“大红棍”于夷人就瞑目时，察其资财而籍记之，询其人以若干送寺庙，若干遗子女，若干分给戚属，详书于册，俾无后争；“二红棍”于夷人既歿，有子女俱幼不能成立者，即依“大红棍”所开应给之数，抚育其子女，而经理其余财，待其既长婚嫁，举以付之；如无子女，悉归其资于寺庙。其晨昏稽察如内地保甲者，曰“小红棍”，兼守狱，狱设龙嵩庙，右为楼三重。夷人罪薄者，置之上层；稍重者，系于中层；最重，则桎梏于下。有土窟，委干牛马矢，炷火其中，名曰“矢牢”。凡天朝官如澳，判事官以降，皆迎于三巴门外。三巴炮台然大炮，番兵肃队，一人鸣鼓，一人麾旗，队长为帕首靴袴状，舞枪前导。及送，亦如之。入谒，则左右列坐。如登炮台，则番兵毕陈，吹角演阵，犒之牛酒。其然炮率以三或五发、七发，致敬也。

顺治四年，户部议覆两广总督佟养甲疏，言佛郎机国人寓居濠镜澳，以携来番货与粤商互市，盖已有年。后深入省会，至于激变，遂行禁止。今督臣以通商裕国为请，然前事可鉴，应仍照前明崇祯十三年禁其入省之例，止令商人载货下澳贸易，得旨准行。

乾隆八年十月，刑部奏言：议得两广总督策楞等奏称，澳门地方系民、番杂处之地。八年十月十八日，民人陈辉千被夷人晏些卢用小刀戳伤身死。据县禀，据夷目禀称，番人附居澳境，凡有干犯法纪，俱在澳地处治，百年以来从不交犯收禁。今晏些卢伤死陈辉千，自应仰遵天朝法度，拟罪抵偿。但一经交出收监，违犯本国禁令，阖澳夷目为均干重办，恳请仍照例按法处治。臣等伏查澳门一区，夷人寄居垂二百年，中间聚集番男妇女不下三四千人，均系该国夷王分派夷目管束。番人有罪，夷目俱照夷法

处治。惟民、番交涉事件，罪在番人者，地方官每因其系属教门，不肯交人出澳，事难题达，皆不禀不详。即或通报上司，亦必移易情节，改重作轻，冀幸外结省事。以故历查案卷，从无澳夷杀死民人抵偿之案。今若径行搜拿，追出监禁，恐致夷情疑惧，别生事端。倘听其收管，又虑日久潜逃。臣等公同酌核此等事件，似应俯顺夷情，速结为便。随飭司檄委该府，督同该县前往妥办，各夷目遂自行限日，将凶犯晏些卢于本月初三日用绳勒毙。臣等查化外之人有犯，原与内地不同，若照例解勘成招，夷情实有不愿。且凶犯不肯交出，地方官应有处分。若不明定条例，诚恐顾惜考成，易起姑息养奸之弊，可否仰邀圣恩，特降谕旨，嗣后澳夷商人有罪当绞斩，而夷情愿即为抵偿者，该县于相验之时，讯明确切，由司核明详报督、抚，再加覆核，一面批飭地方官同夷目将犯人依法办理，庶上申国法，下顺夷情，重案不致稽延，而澳夷桀骜不驯之性，亦可渐次迁改。寻经刑部奏准，澳夷杀人罪应斩绞，令该县同夷目依法办理，免其交禁。奉旨：“依议。”

乾隆四十五年，刑部奏言：广东巡抚李侍尧奏称，乾隆二十五年，议准内地行店有向夷人违禁借贷勾结者，照交结外国诘骗财物例问拟，所借之银查追入官。自申明例禁后，二十年来，各国夷商交易，年清年款，从无拖欠夷商之事。诂上年九月，有英吉利国土名文打刺沙船一只，船主名宾敦顺带港脚鬼子番禀一封，内称广东行商欠夷人银两甚多，求着行商还回，当传谕各国夷商大班传询，据称本国王吩咐不许放债，有违天朝禁令，二十年来俱是年清年楚，并无私相借贷之事，或我国港脚不肖，鬼子携带番银来广偷放私债，亦未可定。随据大班等报开放债鬼子共十一人，泰和行颜时瑛欠夷人本利番钱一百三十五万四千余圆，裕源行商张天球欠夷人本利番钱四十三万八千余圆。行据张天球供，实止欠夷人银十余万两，夷人将利银一并作本，换票收执，

叠滚加息，二十余年，是以积至如许之多。查夷人违禁放债，又复重利滚息，自应照例追银入官。但放债在二十五年例禁之先，仰体皇上绥柔远人至意，按其原本，照例加一倍息追还，将颜时瑛、张天球革去原捐职衔，依例交结外国诓骗财物，发边远充军；所有资财、房屋交地方官悉行查明估变，除扣缴应完饷银外，俱付夷人收领，并将办理缘由，剴切晓谕该大班，令其寄信转知该国王，严饬港脚鬼子，嗣后不许违禁放债，如再有犯，即追银入官，驱逐回国。奉旨：“依议。”

嘉庆四年十一月，总督吉庆奏言：窃查各外夷来粤贸易船只，惟英吉利船大货多。今据英吉利兵船总兵黎尔也禀称，本国与佛兰西、吕宋二处有隙，货船来粤，回国恐被拦截抢夺，是以国王派有兵船三只，来往护送，船内粮面已乏，恳求准买粮以资口食等情。臣即派中军参将唐光茂等传谕该国总兵，尔等皆远涉重洋，护货来广，自应仰体大皇帝怀柔远人德意，按口计食，准买口粮。惟查向定章程，商船准其进口在黄埔地方，兵船则在澳门外洋湾泊，不许擅入。尔等自应遵照向办章程湾泊，明白晓谕，该夷人等俱各欣感。臣会同监督臣佶山，拣派明白洋商照料，并饬令海口炮台镇静弹压，不动声色，严密防范。仍催该国货船赶紧起卸，买置货物，随同兵船依限开行回国。

嘉庆七年，英吉利国有兵船数只停泊鸡颈洋面逗遛数月，经总督吉庆驱逐始去。

嘉庆十三年九月，英吉利国兵头都路厘托言佛兰西滋事，藉保护西洋人为名，带兵七百名进入澳门，占据东望洋、娘妈阁、伽思兰三处炮台。奉圣谕：“吴熊光等奏，英吉利国夷兵擅入澳门一事，英吉利国夷人藉称大西洋国地方被佛兰西占踞，该国因与大西洋邻好，恐西洋人之在澳门者，被佛兰西欺阻贸易，辄派夷目带领兵船前来帮护，所言全不可信，而且断无此理。现在先后到船九只，皆带有炮械、火药等物，竟敢湾泊香山县属鸡颈洋

面，并有夷兵三百名公然登岸，住居澳门三巴寺、龙嵩庙，分守东、西炮台，实属桀骜可恶。该督等现将该国夷船停止开枪，派员剴切晓谕，俟夷兵退出澳门，方准起货。并称该夷人若再延挨，即封禁进澳水路，绝其粮食，所办尚是。但究竟如何严切晓谕，及现在作何准备之处，全未奏及。所办太软，边疆重地，外夷敢心存覬覦，饰词尝试，不可稍示以弱。此时如该国兵船业经退出澳门则已，如尚未退出，吴熊光即着遴派晓事文武大员前往澳门，严加诘责，以天朝禁令綦严，不容稍有越犯。大西洋与佛兰西彼此构衅，自相争杀，原属外夷情事之常，中国并不过问，即如近年缅甸、暹罗二国互相仇杀，节经敏关求援，大皇帝一视同仁，毫无偏向。至于中国外藩，自有一定疆界。试思中国兵船从无远涉外洋，向尔国地方屯扎之事，而尔国兵船辄敢驶进澳门，登岸居住，冒昧以极。若云因恐佛兰西欺侮西洋，前来帮护，殊不知西洋夷人既在中国地方居住，佛兰西焉敢前来侵夺，以致冒犯天朝。即使佛兰西果有此事，天朝法令具在，断不能稍有姑容，必当立调劲兵，大加剿杀，申明海禁，又何必尔国派兵前来代为防护。若云洋匪未净，欲思效力天朝，尤属无谓，海洋盗匪屡经剿办，不过东窜西逃，既经兵船四路擒拿，不日即可歼尽余孽，又何藉尔国兵力乎！看来竟系尔国夷人见西洋人在澳门贸易，趁其微弱之时，意图占住，大干天朝历禁矣。尔国臣事天朝，平素遣使进贡，尚称恭顺，乃此次无知冒犯，实出情理之外，本当即行拿究，姑先明白晓谕。尔若自知悚惧，即速撤兵开帆，不敢片刻逗遛，尚可曲恕尔罪，仍准尔国贸易。若再有延挨，不遵法度，则不但目前停止开舱，一面即当封禁进澳水路，绝尔粮食，并当调集大兵前来围捕，尔等后悔无及。如此逐层晓谕，义正词严，该夷人自当畏惧凜遵。吴熊光等仍当密速调派得力将弁，统领水陆官兵，整顿预备。设该夷人一有不遵，竟当统兵剿办，不可畏葸姑息，庶足以伸国威而清海溢，此于边务、夷

情大有关系。该督、抚不此之虑，而唯颺颺于数十万税银，往复筹计，其于防备机宜，全未办及。吴熊光、孙玉庭均懦弱不知大体，且吴熊光充当军机章京有年，曾经擢用军机大臣，尤不应如此愤愤。吴熊光、孙玉庭着传旨严行申饬。伊等此次来折，仅由马上飞递，亦属迟缓。此旨着由五百里发往，着吴熊光等即速遵照办理，并传谕常显知之。”

又奉圣谕：“前因英吉利国夷兵擅入澳门，吴熊光等所办懦弱，当经降旨严饬，并令军机大臣将奏到英吉利国所递原禀，翻译进呈，朕详加披阅。禀内所叙之词，多不恭顺，如所称该国王多派战船、兵丁赴中国海面，若佛兰西国人来至澳门，预备防堵等语，殊不成话。该国王既知为中国海面，即不应派兵擅入。况佛兰西国夷人并未来至澳门，何得藉词越进？天朝兵精粮足，即使外藩部落，或敢桀骜思逞，不难声罪致讨。若蛮触相争，叩关求救，天朝一视同仁，亦断无偏护，何须该国王豫筹防堵耶！又称佛兰西系各国仇人。该国王派兵作敌，以期保护中国、博勒都雅^①、英吉利三国买卖等语，尤属谬妄。试思天朝臣服中外，夷夏咸宾，蕞尔夷邦，何得与中国并论。又称天朝海面盗案甚多，商贩被劫，该国王派备兵船，情愿效力剿捕等语，竟系意存轻视。现在海洋水师、兵船梭织巡缉，沿海各口岸断绝接济，盗匪日形穷蹙，岂转待外夷相助！种种藉词背谬，于边务、夷情大有关系。该督接阅夷禀，早当驱逐驳饬。乃止以停止开舱，封禁进澳水路，绝其粮食虚言，由寻常马递入告。且该督等具奏后，该国夷船曾否退去，亦未据续行驰报，吴熊光不应如此糊涂懈怠，实出意想之外！试思边防重地，任令外夷带兵阑入，占据炮台，视为无关紧要，不知有何事大于此事者！该督等接奉此旨，即着将夷现在情形，如何密饬筹备之处，速行奏闻。无论退去未退去，即由五百里具奏。”

是月二十八日，圣谕：“吴熊光覆奏英吉利夷船尚在澳门延

挨观望情形一折，所奏仍系一片空言，并未设法驱逐，殊属迟缓。外夷擅入内地，分占东、西炮台，地方紧要事务，孰有大于此者？吴熊光身任封疆重寄，接据禀报，早应驰赴该处，躬亲筹办。乃任其登岸住守两月有余，船只人数日益增多，竟如入无人之境。及接奉严旨，尚不即时亲往督办，仅止委员前往，又未将派委何员，如何饬谕之处，详晰声叙。所称统兵剿办之语，亦未将该夷人不肯退出，即从何路进兵，一一部署周妥。而折内尚称早为筹备，果尔，则节次奏报之折，何以未将筹办之法，详细奏及耶？且据称夷人一经登岸，则毫无伎俩；又称恐其挺而走险，窜入沿海地方，掠食滋扰，显系自相矛盾。看来吴熊光平日因循废弛，只知养尊处优，全不以海疆为重，大负委任矣！吴熊光着传旨严行申饬，先降为二品顶戴，拔去花翎，仍交部严加议处，用示薄惩。现已另降谕旨，令永保速赴澳门，相机专办，即与钦差无异。吴熊光接奉此旨，仍着速赴澳门，亲身驱逐，如能于永保未到之先，将夷人速行驱逐，尚可稍赎前罪。倘永保到时，或夷人尚未退去，竟需酌调兵力，吴熊光不得有意阻挠，致令掣肘。此由五百里谕令知之。仍着将夷人是否退去情形，速行覆奏，以慰廑注。”

其年十一月，圣谕：“昨据吴熊光等奏，英吉利夷兵全数退出澳门一折，此次该国夷人自七月来至澳门，住守数月有余，夷情叵测，必有所为而来，何以又无故而去，且所称见圣谕严明，兵威壮盛，业已不敢抗违之语，所见系何谕旨，所派系属何兵，并未一一声叙。况夷禀尚未呈递，吴熊光辄称夷船风信一过，即不能开行，如果切实恳求，即准其开舱，俾夷情不致迟留等语，竟欲以开舱见好于夷人，岂非示之以弱乎？外洋来至内地贸易，输纳税课，原因其属守藩服，用示怀柔，并非利其财货。若沾沾以征权为重，无怪该夷人肆意居奇，意存轻视也。永保驰抵粤东即会同韩封详查英吉利夷船，因何擅入内地？自七月至今，呈递

夷禀几次？吴熊光如何批示？所称水陆两途严密布置官兵，所派系属何兵？节次奏称派员剴切晓谕，并圣谕严明之语，所见系何谕旨？所派系属何员？因何全行退出？有无豫准开舱贸易之事？逐一奏闻。倘永保到彼后，吴熊光等业已准令开舱，即当查明因何允准？是否系该国夷人具禀恳求？抑系吴熊光先行准令开舱，该夷人始行退去之处？一并据实具奏，不可稍有隐饰。”

嘉庆十四年二月，圣谕：“韩封奏，查阅澳门夷民安堵，并酌筹控制事宜一折。澳门地面，西洋人旧设炮台六座，其自伽思兰炮台至西望洋炮台迤南沿海一带，本有石坎，因形势低矮，上年英吉利夷兵即由此爬越登岸，今拟加筑女墙一道，增高四五尺，共长二百余丈。经韩封查阅指示，该夷民目等欢欣愿办，应即令其克期兴工，俾资防护。”

其年四月，圣谕：“百龄奏，俟本年英吉利国货船到时，先期侦探各情形，所见甚是。该国夷人素性强横奸诈，虽现据夷商刺佛所禀，夷兵不敢再来之语，亦未可深信。上年该夷兵来澳时，吴熊光等不立行查办，即失之于宽，此时自应济之以猛。着传谕百龄于本年该国货船到时，先期留心侦探，如再敢多带夷兵，欲图进口，即行调集官兵，相机堵剿。倘止系贸易船只，并投递谢罪哀恳禀件，亦应飭令停泊港外，该督一面奏闻，候朕降旨遵行。”又，圣谕：“各省封疆大吏，守土是其专责，遇有关涉外夷之事，尤当立时亲往勘办，务臻妥协，方为无忝厥职。前次吴熊光在两广总督任内，英吉利国商船带兵入澳，占据东望洋、娘妈阁、伽思兰三处炮台，虽内系西洋商人防守所设，但现在中国地面，即与阑入内境无异。吴熊光身任封圻，其咎竟无可辞。本日据百龄查奏，上年七月二十一、二等日，该夷兵船来至鸡颈洋面，八月初二日抵澳上岸，占据西洋炮台，地方文武节次禀报，吴熊光批令照常防范。至二十六日，见该夷不退，谕令封舱。复经游击祁世和、香山县彭昭麟等请兵堵逐，吴熊光亦俱批

以镇静，不可张皇。彼时香山县有澳内居民四散、澳民乏食之禀，吴熊光总未亲往查办。该夷兵见无准备，将兵船三只驶进虎门，停泊黄埔。吴熊光因于九月初四日具奏，始派兵防范，并令碣石镇总兵黄飞鹏管带师船，在省河一带湾泊。至二十三日，该夷兵又驾坐三板艇船，由黄埔至省城外十三行停住，求见总督，恳请代奏在澳寓住。吴熊光总未见面，只令其回黄埔候旨，并飭禁买办火食。该夷兵慌急驾船，行至十三行装取火食，官兵喝阻不理，黄飞鹏开炮轰毙夷兵一名，带伤三名，该夷兵即行退回。至十月初奉到谕旨，吴熊光仅檄调各标兵丁，在黄埔、澳门驻扎防守，并未攻击。至十六日恭宣谕旨，夷人当即畏惧愿撤兵，复求开舱。吴熊光谕令全行退去，始准贸易，该夷兵陆续退至外洋等语。英吉利夷船带兵入澳，藉名保护西洋，阴图占地谋利，情殊诡譎，即应立时驱逐。况此次该夷兵遇官兵开炮，并不敢稍有抗拒，及奉有严飭谕旨，亦即畏惧开帆远去，是该夷兵尚知震慑天威，无他伎俩，设吴熊光于该夷兵登岸之初，即亲往弹压，晓以大义，一面调兵防守，该夷兵自知所畏惧，即行退出，庶足宣示国威。吴熊光于此等要事，迟至月余始行具奏，既未亲往查办，该夷目兵求见，又只派员往谕，并不面询斥逐，虽开舱在夷兵既退之后，而许其开舱，究在夷兵未退之先，是奏报既属迟延，办理又行畏葸。且屡次夷人具禀，乃吴熊光批示并轰毙夷兵等事，并未入奏，亦属含糊。吴熊光由军机章京蒙皇考高宗纯皇帝不次超擢，用至军机大臣，复经朕简历任三省总督，非新进不晓事者可比，乃种种错谬，实属辜负委任。吴熊光前已革职，着拿问交军机大臣会同刑部审讯，定拟具奏。至孙玉庭前在广东巡抚时，并不将前后情形据实陈奏，又不会同吴熊光迅速妥办，软弱无能，岂可复胜巡抚之任，孙玉庭着革职回籍。”

是年八月，总督百龄奏言，英吉利祖家货船到粤，历系带进虎门，湾泊黄埔，等候开舱贸易。因上年有该国夷兵入澳之事，

当飭澳门同知、虎门守口员弁、香山县侦探，本年该国祖家船到粤，如果货船以外，仍照向年止带护货兵船二三只，均令停泊外洋，仍俟该夷具有谢罪稟件，即当奏请谕旨遵办。兹据该夷商大班刺佛等呈称，本年祖家货船十有六只，将次到粤，再四哀恳先为具奏，冀得早进黄埔，免致久泊外洋，有风涛之险，并赍呈该夷汉字稟各一件。奉圣谕：“上年该国夷兵冒昧入澳，曾经降旨，令该督察看该国夷人，如果畏罪感恩，俟其货船到日，奏明请旨定夺。今伊祖家船十六只将次到粤，夷商等所具稟函，以涉险远贸，悔罪乞请为词，尚属恭顺，着准其照常贸易。惟该夷人所带兵船，原以外洋辽阔，自备不虞。若货船既抵内地，焉用防范，着该督严切谕禁，令其将兵船留泊外洋，恪遵功令为要。”

嘉庆十五年十一月，总督百龄等会奏，言英吉利国大班刺佛以洋商郑崇谦等负欠过多，辄行私给资本，串同民人吴亚成代理行务，实属违例多事，未便任其久留内地，覬覦垄断。现在英吉利祖家公司货船陆续到粤，该国因刺佛连年承办贸易事务不妥，有违天朝功令，已另派新大班波郎不日来粤更换，应俟该大班波郎到粤，即飭令将刺佛驱逐回国，毋许逗留，以杜弊窦。

嘉庆十九年十一月，圣谕：“朕闻本年八九月间，有英吉利护货兵船违例闯入虎门，又有英吉利夷人司当东前于该国入贡时，曾随入京师，年幼狡黠，回国时将沿途山川形势俱一一绘成图册，到粤后不回本国，留住澳门已二十年，通晓汉语。定例澳门所住夷人，不准进省，司当东在粤既久，夷人来粤者，大率听其教诱，日久恐致滋生事端。着蒋攸钰等查明司当东有无教唆勾通款迹，如查有实据，或迁徙安置，奏明妥办。”又圣谕：“蒋攸钰等奏密陈夷商贸易情形及酌筹整饬洋行事宜一折，所奏俱是。粤省地方濒海，向准各国夷船前来贸易，该夷商远涉重洋，懋迁有无，实天朝体恤之恩。然怀柔之中，仍应隐寓防闲之意。近来英吉利国护货兵船不遵定制停泊外洋，竟敢驶至虎门，其诡譎情

形，甚为叵测。蒋攸铤示以兵威，派员诘责，该大班始递禀谢罪，此后不可不严申禁令。该夷船所贩货物，全藉内地销售，如呢羽、钟表等物，中华尽可不需，而茶叶、土丝，在彼国断不可少。倘一经停止贸易，则其生计立穷。《书》云：‘不宝远物，则远人格。’^②该督等当深明此意，谨守定制，内固藩篱，不可使外夷轻视。嗣后所有各国护货兵船，仍遵旧制，不许驶近内洋；货船出口，亦不许逗遛。如敢阑入禁地，即严加驱逐。倘敢抗拒，即行施放枪炮，慑以兵威，使知畏惧。所有该督等请严禁民人私为夷人服役，及洋行不得搭盖夷式房屋，铺户不得用夷字店号，及清查商欠，不得滥保身家浅薄之人承充洋商，并不准内地民人私往夷馆之处，均照所议行。”

嘉庆二十一年七月，总督蒋攸铤示：英吉利夷人从前禀求，指一阔野地方行走闲散，以免生病。曾准予每月初三、十八两日，令赴关报明，派人带赴海幢寺、陈家花园内，听其游散，以示体恤，但日落即须归馆，不准在园过夜，并责成行商严加管束，不许水手人等随往嘈杂，滋生事端。兹查近年已无陈家花园，各夷人每有前赴花地游散之事。从前原定每月两次准该夷人出外闲游，兹酌定于每月初八、十八、二十八日三次，每次十名，人数无多，随带通事，易于约束，添以次数，则夷人可以轮替前往，于俯顺体恤之中，仍寓稽查防闲之意。准其前赴海幢寺、花地游散解，夷人每次不准过十人以外，着令通事赴经过行后西炮台各口，报明带同前往，限于日落时仍赴各口报明回馆，不准饮酒滋事，亦不得在外过夜。如不照所定日期名数，或私行给与酒食，一经查出，定将行商通事从重究治，夷人即不准再去闲游。其洋货店铺人等，如敢私与夷人潜赴花地闲游，并引诱勾结作弊，军民人等无故阻拦滋事，并干严究。

校勘记：

(1) 电白应为今珠海之浪白。《明史》记载有误，中外学者已予考正。

注 释：

① 博勒都亚：不详。

② 《书》云：这两句出自《尚书·旅獒》。原文：“不宝远物，则远人格，所宝惟贤，则迩人安。”意谓不贵难得之货，则远人不敢胡作非为。“迩人安”指国内人民安定，远人自然安份守己。

卷二十七

夷商二

道光二年，澳门众夷逐其番差、兵头。西洋住澳夷人，向由该国设番差、兵头等官。番差者，辖番众如内地文员；兵头者，辖番兵如内地武员。是年番差、兵头亏缺库项，夷人逐之，而自立番差、兵头。小西洋总管官闻之，遣巡船一、夷兵水梢二百余人，以牌照至澳查办。澳门夷众言兵头虽派自小西洋，而番差则派自大西洋。去年已禀国王，不愿受小西洋牌照，巡船船主及旧番差诉于总督、将军、监督，寻议夷人自行查办之事，内地本可不过问，但小西洋不应派兵来粤，飭文武合其事竣开行。

道光八年，十三行夷楼前面临河处，所有公司马头向系停泊公司三板船只及夷人货物上落之处，因与新荳栏马头毗连，旧筑围墙一道，以防民夷混杂。夷人因河身淤浅改挪，向前改筑，未行禀明粤海关衙门及地方官，听候批准，经总督李鸿宾晓示。

道光九年，监督延丰咨称：英吉利夷馆前面西边添筑围墙，先经广州府督同南海县勘明，尚与河道无碍，请免拆毁。至东、南二面，不许再行围筑，竖立碑禁在案。

道光十年二月，据洋商伍受昌等禀称：前据英吉利国大班盼师等欲于东、南二面添筑围墙，东边木板易石，俾上落货物，得免无虞，当奉批斥，着即传谕该夷等恪遵禁令，不得妄生覬覦。嗣于本月初九日初更时候，忽有黄埔该国公司夷船三只、水手一百余名上省。该夷商督令将公司馆前铺地木板拆去，将靖远街口海旁余泥连夜搬运填平，所拆木板低洼之处，商等立即会同前

去，向该夷晓谕阻止，该夷商等强硬不服，等因。查公司馆系洋商建造，给与夷人来省暂住之所。该夷人贸易事竣，仍应回澳门居住。其馆前余地不与夷人相干，何得率众黑夜偷填，违犯禁令。札委广州协、广州府刻即传集洋商，逐一勘明，将该夷填土挑挖净尽，俾地势仍旧。该夷等如敢抗阻，即遵照新奉谕旨，将该夷等严行驱逐。

是年，广州将军庆保会奏言：查各国夷人航海来粤贸易，每年春、夏皆寓居澳门；至秋、冬间，因出进货物均在省城洋行交兑，即移驻省中夷馆，其随带番妇，向只准居住夷船。乾隆十六年，始准寄居澳门，仍不准携带进省。各处番夷就省投行交易，原无准带妇女到省之例。乾隆十六年闰五月十二日夜，有荷兰国夷船老连乘三板，带有番妇一名、番女二名，上至瑞丰行居住，经飭令该夷即将番妇寓居澳门，俟开船时带领回国。迨乾隆三十四年，有英吉利国夷商非臣私带番妇来省居住，经将该番妇押往澳门，出示严禁。三十四年以后，传闻间有私携番妇来省，或潜住数日，无人知觉，旋即回澳门，此则无案可稽。本年春间，访有番妇到省潜住之事。现在英吉利国大班盼师复携带番妇来至省城，至公司夷馆居住。又该夷商由船登岸，坐轿进馆，经臣李鸿宾谕飭洋商，即将番妇驱令回澳，并飭嗣后夷商进馆，不许乘坐肩舆，务遵旧制，毋得稍违。该大班等因闻外间讹言，有派兵围逐夷商番妇之说，心怀疑畏，通信黄埔湾泊各夷船，令水手百余人乘夜将炮位数座及鸟枪等件收藏小船舱内，偷运省城夷馆。臣即飭令洋商通事等，严诘该夷私运炮座等物至馆，其意何居，据称实因闻得即日派兵将夷人、番妇一并撵逐，一时惶惧情急，将船上随带防身枪炮夜间运来，实不知炮位不准携带之物。复查该夷等乘坐三板小船上省下澳，向准其携带鸟枪二三桿，以防盗贼，固属不禁。若船上炮位，历来不准移至省馆。当经严飭该夷，速将炮位、鸟枪刻即运回本船，水手人等速归黄埔。夷人遵将炮位携归，番妇遣回澳门。

其年十二月，洋商伍受昌、卢文锦、潘绍光等禀称：向来各国夷船来广贸易，皆系各备资本，自行买卖，惟英吉利国向设有公班衙发船来粤贸易，名为公司船，设立大、二、三班等，在粤管理贸易事务。该国来粤夷商、水梢，均由大班管束，是以事有专责，历久相安。兹该大班等忽声称本国设立公班衙，定有年期，计至道光十三年以后，即已期满散局，嗣后无公司船来粤贸易。将来本国有船来粤，亦系散商，与港脚船无异。查该国专以贸易为务，公司既散，则事不相统摄，该夷梢等素性不驯，若无管束之人，万一有违犯功令之事，虽斥责究办，究于公事无裨，应请谕飭大班马治平及早寄信回国，转知该国王，倘若将来公班散局，仍否设立大班，至粤管理该国及港脚各夷商来粤贸易，船只既多，人数不少，倘有违犯天朝功令，究竟责问何人，转盼该公司即届散局之期，务令该国预为筹协等语。经监督中祥批斥，该夷来粤贸易，自雍正十二年其该国设立公班衙及公司大班名目，已见于乾隆十五年该夷禀牍，距今八十年之久，中间并未闻有公班衙散局之说，是否该夷商贸易居奇，故为耸听，殊难凭信。惟所禀预为公事起见，现已准总督部堂咨谕令商等，传谕大班寄信回国，如果公司散局，仍应酌派晓事大班来粤总理贸易。

道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上谕：“李鸿宾等奏，申明防范外夷旧章，并酌议变通增减，以便遵守一折。英吉利夷商前次因求减输规银，延不进口，上年又有私带番妇住馆，偷运枪炮至省城等事，旋即自知悔悟，不致始终抗违，唯夷情诡谲，必须严申禁令，以重防闲。旧定章程，今昔情形不同，亦有因时异宜之处。该督等酌量增减，俾共相遵守，并责令员弁、兵役实力巡防，行商、通事认真稽察，以资控驭，所有酌议八条，着照所议办理。该夷商前次屡违禁令，因自知悔悟，从宽免其惩办，但必须责令遵守旧章，岂得再有违犯。若任其日增倨傲，玩视法度，恣意抗违，渐至益形骄纵，莫敢谁何，尚复成何事体！该督等严内地之

成规，杜外夷之滋事，总当于抚驭绥来之中，不失天朝体制，方为妥善。倘办理不能妥协，将来该夷商辄敢再违禁令，致生事端，惟该督等是问，勿谓诘诫之不早也。”

是年四月，南海县禀称：据洋商伍受昌等禀称，本月初一日，抚宪会同关宪亲临英吉利夷馆，谕令将馆前西边道光七年所筑墙一度，计长一十一丈六尺；东边木板一度，计长一十一丈六尺；南便海边马头木栅栏一度，计阔一十一丈；又馆前淤积余地一段，悉照丈尺掘毁，兹商等遵谕于本月初二日雇觅工匠，兴工将该夷馆前西边道光七年所筑墙一度，计长一十一丈六尺；东边木板一度，计长一十一丈六尺；南边马头上栅栏，计阔一十一丈；淤积余地照西边墙一十一丈六尺，阔一十一丈；连马头石块、西边墙脚石块、东边木板脚石块，已于本月初十日，一并遵限掘毁完讫，理合禀报等情到县。据此，理合据情通禀察核。

其年六月，监督中祥咨称：据洋商伍受昌等禀，英吉利公司夷馆前旧有地一段，东、西建有围墙，南边海旁原有石砌坡岸，上设疏木栅栏一道，以防鼠窃。夷人起落货物，俱由于此。本年四月，奉宪台会同抚宪亲临面谕，将西边七年所筑之墙，及东边木板、南边坡岸栅栏，连淤积地段一并掘毁，面奉抚宪谕，将新筑之处掘至旧日基址，其旧基址马头上应砌回坡岸，以便夷人起下货物，准于旧日马头上仍用石块砌筑坡岸，照旧立疏木栅栏一道，以防鼠窃，用符体制而肃观瞻。

是月，奉上谕：“前因有人陈奏，广东贸易夷人日增桀骜，英吉利动违禁令各款，曾经降旨交朱桂楨逐款严密访察，据实具奏。兹据该抚查明，上年英吉利国大班部楼顿回国，二班盼师充大班，即将眷口妇人带至省城夷馆，并坐小轿登岸进馆，故行违例。又心疑官兵要用炮轰击，并将船上所用炮械潜运至馆，自为保护，经该督李鸿宾会同将军庆保等派兵防范，该夷人等始知畏惧，潜将炮械运回，妇女亦均陆续搬回，皆系盼师主使所致。其

延不开舱一节，该国夷商并各国夷商亦皆归怨，因所带羽毛大呢等物，不能即时起卸，致经潮湿，半多虫蛀，亏折本钱，该国王已将其撤回惩治。近所换之大班罗治臣，人尚恭顺，一切买卖俱属安静。现在严飭弹压稽查，使不敢再违禁令。已往之事，不复苛求。至新砌临水马头，较旧日马头宽出十余丈，实属违例，旋经该抚亲往查看，飭令拆毁净尽，一律如旧，该夷亦并无违抗。并据该抚查询，夷人只知求利，不过受人唆使，曾经该督将私送绿呢小轿之谢五严办。至地方官与夷商贸易货物，向无交涉，尚无苛虐情弊。惟通事、买办、引水各项人等，良莠不齐，难保不勾引串唆匪徒，练习快蟹船只，为夷人运私偷税兵役，朋比为奸，自应拿办。嗣后该督等总当随时稽查，妥为防范，并着水师员弁会同州县认真巡缉，如有快蟹船只走私漏税者，立即查拿究办，毋得稍涉疏懈。”

其年八月，洋行商人伍受昌、卢文锦、潘绍光、谢隶华、李应桂、梁承禧、严启祥、潘文涛、马佐良、潘文海稟称，窃商等前稟请将英吉利公司夷馆前马头照旧修复，并砌回坡岸，以便夷人起下货物一案，奉批：查公司夷馆南便马头新淤余地一段，业经该商等遵尺丈挖毁完竣，其旧有石坡驳岸尚未修筑，将来夷船进口，人货难以上落，本关部正拟札商署督部堂谕，飭该商等早日兴工赶办。兹据称，前于四月内，该商已面奉宪谕：将旧址马头砌回坡岸，等因，具征署督部堂体恤怀柔之至意，此项工程亟应早日兴工，务于夷船进口之先，普律修筑完竣，用符体制而肃观瞻。其沿坡一带，水势是否深通，货船能否拢近，并着该商等测量水势，如有浅沚之处，设法淘浚，一律深通，俾货艇足资湾泊，货物易于搬移。至所称坡岸之上，设立疏木栅栏一道，此时夷馆规模，与道光二年未经被焚以前，制度已有不同，本可毋庸设立。况夷馆自有门户关闭，足防鼠窃，何须于门外数十丈之外，贴近马头地方，竖立疏木栅栏，方可无鼠窃。本关部亲至其

地，路径记忆甚明，所请碍难准行，仰即遵照可也。仍将砌回坡岸、淘深水势各缘由，由俟工峻禀报查考等因。嗣奉南海县主札，奉本府转奉督宪札，飭商等将英吉利夷馆前马头遵照于旧日马头赶紧砌筑坡岸石块，以便夷船货物上落，仍遵照宪行，不得于坡岸之上建设栅栏，致干查究；并将兴工、工峻各日期，禀候通报，各等因奉此。商等伏查英吉利公司夷馆前旧有地一段，东西阔一十一丈，南北长一十五丈，系旧日建筑马头之地。今遵于七月十四日兴工修筑马头，砌回坡岸石块，将南北长入二丈，现计南北长一十四丈八尺，东西阔照旧，于八月二十四日工竣。坡岸之上，并未建设栅栏。至沿坡一带测量水势，亦已淘浚，一律深通，于货艇可资湾泊，货物易于搬移。所有兴工、工竣日期，合遵禀候察核。

是年九月二十九日，监督中祥咨称，现据洋商伍受昌等禀称，据英吉利公司大班马治平、二班爹庇时等投称，公司夷馆前马头，前蒙宪恩批谕，准令照旧日基址修筑，以便起下货物。惟奉批谕，坡岸之上设立疏木栅栏一道，此时夷馆规模与道光二年未经被火以前制度已有不同，本可毋庸设立疏木栅栏，所请碍难准行等谕。夷等查旧日马头上面，原有矮墙栏口一道，中间开门二度，起下货物。其门系用疏木子栅门，以便启闭。道光二年被灾，因马头前淤积，上落货物艰难，将马头迁出临河。道光七年时，西边砌筑砖墙一道，与新豆栏民人马头隔别。惟东南两边，奉谕不准用砖砌筑，现奉将淤积余地及马头掘去，复回原日旧址。而马头栏口矮墙栅栏，未准建复。因思从前设立矮墙，原为华夷有别，免滋事端起见。今马头已蒙照旧日基址修筑完整，而矮墙栅栏未蒙准建。但公司夷馆马头与新豆栏民人马头贴连，且豆栏马头比公司夷馆之马头伸出十余丈，横水渡十只摆列在前，若不建复栅栏，毫无关阻，蛋户艇只日夕在此湾泊，日则畏行人往来混杂，夜则怯鼠窃潜藏。且此马头系上落货物之所，若一时

货多，报验后势难立刻尽行搬进馆内，不得不于此处暂时安放，陆续方能搬进馆内安顿，因北边虽有门户关锁，而南边马头并无关栏，趸户船只、男女人等可以随时湾泊，上落行走。倘不设立栅栏，不独货物难于关顾，更恐华夷混杂，滋生事端，夷等在在可虞。况矮墙高不过五六尺，用疏木子栅门，内外可以望通，非高墙密板间绝者可比。建此不过稍为关栏起见，于地方似无妨碍，而华夷得以有别，货物藉以安全，挽商等代为禀恳，宪恩格外体恤，准令于马头照旧建设矮墙一道，远夷赖安，夷等十分沾感等情。并据绘具该马头新旧形图前来，商等理合据情禀候宪台，察核可否，俯如该大班等所请，准令照旧建设之处，出自宪恩，等因。据此，当批查公司夷馆修复马头。前经该洋商等禀请于坡岸上照旧设立疏木栅栏一道，以防鼠窃等因。当查夷馆自有门户关闭，足防鼠窃，何须贴近马头地方，竖立疏木栅栏，方可无虞鼠窃，所请碍难准行。批飭遵照去后，今复据该总商等禀称，若不建复栅栏，趸户日久湾泊，货物难于兼顾；更恐华夷混杂，滋生事端等语。所禀自系实情，应准其建设栅栏一道，用分界址，而示关栏。惟查该商等原禀，但称海旁马头原有石砌坡岸，上有疏木栅栏一道，以防鼠窃云云。今忽藉以大班为词，旧日马头上原有矮墙一道，请于马头上照旧建设矮墙一道等情。该大班去年甫经更换，何从知有旧日矮墙栏口？且该商等前禀，照旧设立疏木栅栏一道之语，显有不符所请，兴筑矮墙之处，未便准行，致滋走漏而碍了望，仰即仍照前禀于修复马头坡岸之上，通行设立疏木栅栏一道，不得旁作矮墙，并不得添用木板，事关奏案，合亟凜遵。仍俟疏木栅栏设立之后，禀报查考，并候咨明护督部堂查照可也。等因，印发外，相应咨会，为此合咨贵部堂，烦查照施行。

道光十二年正月，洋商伍受昌、卢文锦、潘绍光、谢隶华、李应桂、梁承禧、严启祥、潘文涛、马佐良、潘文海禀称，窃商

等于上年九月，代英吉利公司大班马治平等据情转禀，恳将夷馆马头上照旧建设矮栏一案，奉宪台谕飭，仍照前禀于修复马头坡岸之上，通行设立疏木栅栏一道，不得旁作矮墙，并不得添用木板，事关奏案，合亟凜遵谕。商等即便遵照建设疏木栅栏一道，并将发还公司马头新旧图形二纸，照式办理。俟疏木栅栏建立，工峻之日禀报。仍将此二图缴关备查。等因奉此。商等遵于上年十二月底，雇匠兴工，在马头坡岸之上通行设立疏木栅栏一道。兹于本年正月初十日工峻，并未兴筑矮墙，所有工峻日期，理合禀报。

是年七月初二日，上谕：“据纳尔经额奏，六月十八日，有英吉利夷船复驶至山东洋面，并刊刻《通商事略说》二纸，大意以粤省买卖不公，希冀另图贸易为言。该夷人情殊可恶，已经纳尔经额严飭将弁，在彼弹压，不许居民私相交易，一俟南风稍息，即督押南驶，驱出东境。因思该国夷人向例止准在广东贸易，立法綦严，乃该夷明知故违，且以广东买卖不公为词，是否广东洋商贸易不能公平，抑或夷商另有他故，藉端狡诈，着李鸿宾等体察情形，据实具奏。至该夷船驶入内地，必先由广东洋面经过，如果水师员弁实力巡堵，何致令其北驶，至一经拦入内洋，则洋面辽阔，阻截较难，即多派兵船驱逐截回，或致别生事端，实属不成政体。着李鸿宾等妥筹防堵章程，并晓谕夷人以天朝定制，该国夷船止准在广东贸易，不准任意驶入内洋，就地销货，俾该夷恪遵定例，是为正办。并飭李增阶率水师将弁兵丁，认真巡逻，随时稽查。倘有北驶夷船，力行截回。如再有拦入沿海内洋，惟该督等是问。其能当此重咎耶？”寻经总督卢坤会同监督中祥奏言：“查自道光十年奏准酌减夷船规费，该夷商等感皇上深恩，无不遵照关税则例，踊跃输纳，每岁英吉利到粤夷船二十余只，情形极为绥顺。其米利坚港脚各国夷商来粤贸易者，均无异词。该洋商与夷商交易，并无不公之处，其驶至闽、浙、

山东胡夏米甲利等船，询据该洋商及夷商大班等，均称不知有此船名，且称该大班在粤远离本国数万里，是否该夷船，因江浙、山东等省洋货价值比粤加昂，图获重利，假捏船名，违例四窜，实难悬揣。其由该国何路驶往山东，亦无从悉知。惟英吉利夷船例不许驶往别省收泊贸易，无论如何牟利贩私，总应立定章程，毋令任意远扬，方得控制之术。”

其年十月二十五日，上谕：“据国祥等奏，佐领徐士斌等禀报，十月初二日，在城隍岛遥见西南海面有英吉利夷船一只，行驶甚速，当即驾驶战船跟踪追逐等语。英吉利夷船前由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省外洋游奕，又驶至朝鲜国，被该国王驱逐，不与贸易。今复由朝鲜国驶至盛京。该夷行踪诡譎，随处逗遛殊为可恶。现据国祥等责成佐领管带、弁兵尾追该夷船，押令出境，与邻省巡查各官明白交替，着琦善、陶澍、程祖洛、钟祥、林则徐、富呢、杨阿、魏元烺等严飭沿途州县及水师营弁、管带、兵丁驾驶船只，于该夷船过境，立即驱逐，不许令其停泊登岸，将货物与民人交易，致令滋生事端，至米粮尤不许沿海居民私行卖给接济。该夷船一抵广东，即着卢坤、朱桂楨、中祥等严诘该夷船各省游奕，是何意见，并谕以天朝制度，尔国只应在广东贸易，不准私越各省，嗣后务须遵守定制，不得有违，即飭该国大班管束，飭令迅速回国，将此各谕令知之。”

道光十四年三月，总督卢坤咨粤海关监督中祥称，英吉利国公司散局，事关外夷商船在内地贸易重务，课税攸关，总不可散而无稽。其该国公司散局之故，该商等应向该大班详细询明，并应熟筹妥议具禀，相应咨会，一体飭谕该商，逐一查明，移覆察核，以便会奏。旋于四月准覆称，据该大班称本国埋造公班衙，定有年期，今期已满，不能复埋，将来散商船只来粤贸易，详细章程尚未得知，并闻得本国有夷官来粤等语，五月会同具奏。奉谕旨：“即飭洋商令该夷商寄信回国，另派晓事大班前来管理贸

易事宜，以符旧制。”

是年八月初六日，总督卢坤会同粤海关监督中祥奏言：英吉利国贸易公司道光十三年期满散局，经谕大班寄信回国，酌派晓事大班来粤总理贸易。十四年六月，有该国兵船载送夷目律劳卑一名来粤，称系查理贸易事务，兵船停泊外洋，该夷目换船至省外夷馆居住，不肯接见洋商，旋赴城外呈致臣卢坤书信，封面用平行款式，妄写大英国字样。当飭广州协副将韩肇庆，谕以天朝制度，疆吏从不与外夷通达书信。复摘叙历次奏定夷人贸易条款，谕飭洋商传谕开导，前后四次。旋据该商稟覆，该夷目不遵传谕，声言伊系夷官监督，非大班人等可比，以后一切事件，应与各衙门文移往来，不能照旧由洋商传谕；伊亦不能具稟，只用文书交官转递，坚决不移。请即停止该国买卖。臣当将本应封舱，因体恤散商众人，暂从宽缓，缘由批飭，再行晓谕，该夷目若罔闻知。并据报，英吉利国复来兵船一只，与前来兵船同在虎门口外九洲沙沥洋面停泊，复经咨行加紧防堵，并严禁商渔船只拢近接济。随飭委员前往面加查询，该夷目不肯令通事转传言语，无凭谕。臣等会同熟商，惟有照例封舱，将英吉利买卖暂行停止。再，粤海关近年征收夷船商税，英吉利国约计银五六十万两，在帑藏原无关毫末，而国用为重，亦不敢不通盘筹画。惟夷情贪得无厌，愈示含容，则愈形傲睨。现在外洋私贩鸦片夷船日多，正在设法整顿，又来此谬妄之夷目，该国以贸易为生，众商纷纷载货前来，急于销售，载货回国，断不肯轻掷资本，守候误时，各散商见律劳卑屡次违抗，心多不服。现据在海关稟求开舱，必不任听固执自误营生，且内地大黄、茶叶、瓷器、丝斤为该国内需之物。溯查嘉庆十三年及道光九年，因该夷人滋事封舱，旋据吁请复开，此该国不能不与中华交易之明证。该夷人除炮火以外，一无长技。现已商同将军臣哈丰阿等派拨弁兵，在省城内外分设堆卡，加意巡防；澳门一带，亦密派员弁，水陆分投

布置，镇静防范，不至疏虞，亦断不敢稍涉张皇，肇衅酿事。仍飭该府县防查汉奸，严拿惩办。至外夷贸易，系洋商专责，今夷目律劳卑来粤，该商等既不先行禀报，节飭传谕，又一无能为，殊属玩忽。仍查明有无情弊，严参究处。奉上谕：“英吉利国夷人素性凶狡，与中华不通文移，惟化外蠢愚，未谙禁例，自应先行开导令该商等传谕飭遵。兹该夷目既执构顽梗，不遵法度，自当照例封舱，稍示惩儆，俾知畏惧。如该夷目及早改悔，照常恭顺，恳求贸易，即准奏请开舱。只期以情理之真诚，化犬羊之桀骜，但能无伤大体，即无庸过事苛求。倘该夷人自恃船坚炮利，阴蓄诡谋，不听约束，犬羊之性，急则反噬，则驱逐出省，不能不示以兵威。其省城内外及澳门一带大屿山炮台等处务须密派弁兵，加意巡逻，不动声色，镇静防范。至外夷在内地通市，如能照常安静，自当一视同仁，曲加体恤。况天朝嘉惠海隅，并不以区区商税为重。该国贸易百数十年，诸事均有旧章，岂能以该夷目一人之执谬，绝商舶之往来，总当通盘筹画，设法整顿，自未便任听该夷目固执，致各散商纷纷向隅。务随时察看情形，酌量办理，固不可于国体有防，稍事迁就；亦不准令边夷启衅，稍涉张皇。至该夷目胆敢抗违，有无内地汉奸暗中唆使，必应严飭该府县密速访拿，从重惩办。其外夷贸易，系洋商专责。兹该夷目来粤，该商等既不先行禀报节飭传谕；又无一能为，殊属玩忽。着该督等查明有无情弊，严参究办。其现在筹备防范各处，该督等当约束弁兵，密飭稽查防守，以备不虞，不准轻启衅端，致烦兵力，俟察看夷情安静，即行撤回，仍将办理情形，随时据实具奏，毋稍含混。”

其年九月初二日，上谕：“前据卢坤等奏，英吉利国夷情谬妄，当经降旨，令卢坤等镇静防范，倘该夷目阴蓄诡谋，不听约束，即行驱逐出省，示以兵威。本日又据哈丰阿等由四百里驰奏，八月初五日，有夷人巡船二只，乘风闯入内河，该处炮台放

炮攻击拦截，夷船胆敢抗拒，施放连环大炮回击，现经左都统带左司协领海明、杨承震二员，水师旗营佐领二员，骁骑校四员，兵三百五十名，于八月初十日驾船前往猎德隘口，会同绿营将弁，实力防堵等语。此次英吉利夷人律劳卑自称夷目，来粤查理贸易事宜，不领红照，擅自来省，率递书函，既经卢坤等传谕封舱，停其贸易，自应悔悟恭顺，俯首认罪，何以胆敢闯入内河，我兵放炮拦截，该夷船竟敢放炮回击，彼此有无损伤？迨经带兵防堵，该夷船现在停泊何处？且卢坤既与该将军等面商，拨派水师兵船委为堵筑，何以此次折内，卢坤等并不会衔外夷，准令通商，本系天朝体恤英吉利，夷人犬羊性成，心怀叵测，由来已久。此次夷船仅有二只，夷人亦不过四百，若不乘此加以威慑，俾知畏惧，将来酿成巨患，重劳兵力，尚复成何事体。着卢坤暨该将军等悉心会商，通盘筹画，倍加留意防范，切勿轻视，既不可稍事迁就，致滋后患，亦不可过涉张皇，肇启边衅。卢坤等接奉此旨，即着迅速查明，并将现办情形，由四百里据实覆奏”。又奉上谕：“本日据卢坤等由驿驰奏，英吉利兵船闯入内河，调兵驱逐一折。此次英吉利夷目律劳卑来粤贸易，不遵法度，该夷兵船二只、番梢共三百数十人，寄泊外洋，经该督于六月间即咨会水师提督李增阶派委参将高宜勇，前往海口防范，并檄行提标将弁，督饬炮台严密看守。迨该督等照例封舱以后，又复咨令防堵，勿任夷船进口，乃竟疏于防御，致该夷兵船于八月初五日乘水涨发，阑进海口，各炮台弁兵开炮轰击，该夷船放炮回拒。随于初九日驶至离省六十里之黄埔河面停泊。现经该督等调派水师，严行驱逐。广东水师提督中军参将高宜勇于六月间即经往海口堵御，辄任该夷兵船驶入内河，已属疏玩。复据称，夷船乘潮驶风，阻挡不及，更难保非有心掩饰。高宜勇着先革职，枷号海口示众。仍着该督查明，如有玩纵掩饰情弊，即行从严参办。再降谕旨：所有守台怠玩各弁，既经派人接替，俱着先行枷号各炮

台示儆。仍查明疏纵情形，一并严参。水师提督李增阶，海防是其专责，乃该夷船阑驶入口，径行越过各炮台，守台各弁兵丁于两只夷船不能击退，殊堪痛恨，看来各炮台俱系虚设，武备废弛，一至如是！该提督平日所司何事？李增阶现因病请假，亦断不堪起用，着先行革职，事定后再降谕旨。两广总督卢坤既称六月间咨商防堵，并非措手不及，事出意外可比，自应遴派得力将弁，严行备御，何致任令该夷船驶入内河，不能防阻，是该督无谋无勇，咎无可辞，有损国威，深负委任，卢坤着革去太子少保衔，拔去双眼花翎，先行革职，暂留两广总督之任，戴罪督办。如果办理迅速，诸臻妥协，尚可稍从未减。倘因循贻误，致滋后患，定当以军法从事，决不宽贷，凛之慎之。”又奉上谕：“据该督等奏称，调用大船十二只，每只用大石块十万斤，横沉水内，用粗大锚缆系锭，复用木排在水面阻塞，堵其入省水路，并调集提标大师船二只、督标大小师船六只，及新会、顺德各营县内河巡船二十余只，配备兵械，严密巡防。又调拨督标兵丁三百名，抚标兵丁三百名，提标兵丁七百名，府县壮丁三百名，整备枪炮，在两岸陆路防备。其大黄滘支河，派委参将卢必沅带领巡船二十余只，在彼拦截。并用大木排堵塞河面，又于对河建设木闸，委都司洪发科率领督标精锐兵五百名、水师兵一百名，运带抬炮及劈山威远大炮，以一百五十名防守炮台，以三百五十名扎营策应等情。卢坤恐澳夷西洋人为英吉利夷人所惑，飭委副将秦裕昌会同文员晓谕布置，并一体防范，不致疏虞。该西洋夷人极为恭顺感激，情愿自行防守，极应如此办理。又另片奏，此时前路两处全行堵塞，后路亦在长洲冈地方购备大石，派永靖营兵丁三百名，令游击玉禄管带防守，一俟碣石等处师船驶入，即将大石堵塞河内，该夷船即无出路，并预备大小船百数十只，暗藏硝磺、柴草引火之物，为火攻之计等语。英吉利夷人桀骜性成，心怀叵测，由来已久，此次夷船仅有二只，番稍亦不过三四百人，

果能绝其进出之路，阱兽釜鱼，何难顷刻扫荡？惟该夷目律劳卑既称来粤贸易，何以一经封舱，狡焉思逞，竟敢阑入内河，放炮回拒，殊出情理之外，恐尚有别项船只遥为接应，必须确切查明，通盘筹计。该督等接奉此旨，即悉心会商，妥速办理。如该夷目一经惩创，计穷力蹙，俯首引罪，尚可宽其一线，即饬洋商晓以利害，责其擅进兵船，擅用炮火，并诘以因何来省之故，倘仍执迷不悟，顽抗如前，该督等即请戎行，相机驱剿，务令该夷目震慑天威，悔悟恭顺。该督等倘仍前玩愒，酿成巨患，朕惟知执法从事，断不能幸邀宽典也，凜之慎之。”又奉上谕：“本日据哈丰阿由驿驰奏，英吉利兵船、夷目均已押逐出口一折，此次英吉利夷目律劳卑来粤贸易，不遵法度，该督照例封舱，该夷目又不请牌照，擅令兵船二只阑入海口，进至内河黄埔地方，经该督调派文武员弁兵丁，并咨调旗营提标师船及新会等县内河巡船，分布前路及两岸扼要处所，该夷兵船人等见河面木排横亘，枪炮如林，大小师船排列数里，陆路亦处处驻兵扎营，声势联络，军威严整，该夷目等伏处舟中，内外消息不通，进出无路，惶恐悔罪，恳求给牌下澳。该督因该夷目违禁胆玩，若即准其出省，来去自由，不足以慑服夷情，饬令洋商伍敦元严加诘问，该夷目因何不领牌照，擅将兵船阑入内地，意欲何为？且于兵丁开炮轰击时，辄敢放炮回拒，令其明白登答，方准出省。旋据该夷商加律沼等覆称，律劳卑系属夷目，与大班不同，不晓事体，实因商船封舱保护货物，缘海口兵丁开炮轰击，夷兵亦放炮自护，深知悔错，且该国商稍数千人，俱以夷目不遵法度为非，无一附和之人。该督等因该夷目律劳卑既已认错乞恩，众散商节次吁求，自应宽其一线，逐令出口，即准该商等赴粤海关请领红牌。该督派委文武妥员于八月十九日将律劳卑押逐出口，该夷兵船两只亦是日开行押出虎门海口，所有调防各处水陆官兵，概行撤回，分别归伍归巡。当该夷进退两难之际，何难立行剿灭，但此等外

夷，趋利若鹜，其不谙例禁之处，不值与之深较，朕亦不为已甚，玩则惩之，服则善之。该督等办理此案，尚合机宜。前因该督等不能先事预防，致令该夷兵船阑入内河，劳师驱逐，是以降旨分别革职示惩。今既将该夷目等押逐出口，是该督等始虽失于防范，终能办理妥善，不失国体而免衅端，朕颇嘉悦，卢坤着加恩赏还太子少保衔，并给还双眼花翎。其前次疏防，亦难辞咎，着仍带革职留任。所有海防各营汛，乃水师提督专辖，前任水师提督李增阶业经革职，现已事定，着毋庸议，即令回籍。已革水师提督中军参将高宜勇，着俟枷满一月后，即行释放。其看守炮台怠玩各弁，着一并枷满释放。此系朕格外施恩，该督等惟当感知惧，力加振作，于营务海防，随时认真训练，务将从前积习痛行湔除，俾士卒悉成劲旅，以壮声威而副委任。”又奉上谕：“此次英吉利夷目律劳卑来粤贸易，不遵法度，并将兵船二只阑入内河，经官兵开炮截拦，胆敢放炮回拒，节经卢坤将该夷船进出之路全行堵塞，该夷目瞭见柴草船只，惟恐火攻，实形惶恐。现据该国散商加律沼等投称，律劳卑自认不谙例禁，是以未领牌照，兵船实因护货，误入虎门，自知错误，乞求恩准下澳，兵船即日退出，求准出口。该督派文武妥员于八月十九日将律劳卑押逐出口。该夷兵业于二十二日押出虎门海口，并将所调官兵撤回归伍，办理尚为妥善。该督等务严饬所派将弁，加意防范，不得因该夷船业经出口，稍存怠玩。又另片奏，该省水师营伍人材甚少，俟新任提督到粤后，从长商办。又各处炮台有无应行更定事宜，俟亲往查勘，酌量办理。至该国公司既散，仍应另派大班管理，方可相安等语。英吉利夷人与内地通市，向来不通文移，然必须有统摄之人，专理其事，着该督等即饬洋商等令该散商等寄信回国，另派大班前来管理贸易事宜，以符旧制。至沿海各处炮台，尤当力加整顿，不可有名无实，着该督于校阅营伍时，亲往虎门一带逐加查勘，如有应行更立事宜，务当悉心妥议。总期有

备无患，实在得力，方足以壮声威而资防御。其营务、海防一切章程，着俟新任提督关天培到粤后，该督等会同筹商，设法整饬，力除从前怠玩积习，俾该将弁等有勇知方，悉成劲旅。至关口进出稽查，全在粤海关监督，廉以饬躬，严以驭下，方能慑服诸番。着该督等会同新任监督彭年，将废弛积弊，痛加整顿，其如何厘剔弊端之处，着即商酌详议，厘定章程，据实具奏。将此谕知卢坤、祁埏，并传谕彭年知之。”又奉上谕：“有人奏，近闻英吉利国大船终岁在零丁洋及大屿山等处停泊，名曰蚤船⁽¹⁾。凡贩鸦片烟者，一入老万山，先以三板艇赴蚤船，然后入口，省城包买户谓之窑口，议定价值，同至夷馆兑价给单，即雇快艇至蚤船凭单交土。其快艇名曰快蟹，亦名扒龙，炮械毕具，每艇壮丁百数十人，行驶如飞，兵船追拿不及。各洋呢羽等货，税课较重，亦多由蚤船私行售卖等语。海防例禁綦严，岂容夷船逗遛，售私漏税。且鸦片烟流毒内地，叠经降旨严行饬禁，自应实力查拿，务使根株净尽。若如所奏，蚤船之盘踞不归，快蟹之飞行递送，灌输内地，愈禁愈多，各项货物恃有蚤船售私，纹银之出洋，关税之偷漏，未有不由于此者，该督等督饬所属，即将蚤船设法驱逐，快蟹严密查拿，勿任照前停泊，致启售私漏税等弊。该夷船如或驱此泊彼，巧为避匿，即责成巡哨水师认真巡缉，从严惩办，毋得稍有讳饰，并着将查办情形，先行据实具奏。”

道光十五年十二月，署总督巡抚祁埏（贡）会奏言：“据洋商伍绍荣等转据英吉利夷商覃义理禀，夷人来粤贸易，所有书信必须往来传递，逆风难行，今有港脚烟船能行逆风，并无帆樯，止有烟管，船内烧火，烟气由管通出，船旁两边各驾车轮，烟动轮转，行驶甚速，欲行进省递信，恐沿途炮台关口疑虑，驱逐信达，转禀饬行知照等情。臣查外夷货船进至黄埔收泊，其护货兵船及别项船只，止准在外洋寄碇，不准擅入海口。查该夷人此项烟船，曾于道光十年驶至外洋，旋经回国，今欲将烟船进省送

信，惟夷情狡黠，且诡异不经之船，未便准其入口，谕飭师船在洋防范。十一月十三日，该船往内洋行驶，炮台将号炮点放，始行驶出，至今尚未开行。”奉上谕：“外夷递送书信，向有章程，自应循照办理，何可以诡异不经之船，擅入海口。英夷素性诡诈，虽现据查明，烟船并无滋事情形，惟既已饬禁不准进口，乃仍欲驶入内洋，实属藐法。着邓廷桢等严飭各营县及虎门各炮台，随时查察，严行禁阻防范。并谕飭澳门西洋夷目派拨夷兵，在南湾一带巡查，勿任烟船水手人等登岸滋事，仍即驱逐开回国，毋令久泊外洋。倘该夷人不遵法度，竟肆桀骜，立即慑之以威，俾知儆惧。该督等务当熟筹妥办，循照旧章，不得稍有疏懈，将此谕知邓廷桢、祁埏、关天培，并新任粤海关监督文祥知之。”

道光十六年十二月，总督邓廷桢奏言：“本年十一月内，接据英夷义律由澳门传禀，内称准本国公书特派远职来粤，总管本国商贾、水梢，乞准赴省等情。经委员驰赴澳门查问，据称义律即尊臣，系英吉利四等职，于道光十四年秋间到澳，经引水具报有案。该夷住澳两载，承办英吉利商船回国船牌签字。现因公司未复，并无大班，奉该国王命一等大臣信知派伊管理商梢事务，不管贸易，若有商梢滋事，唯伊是问等语。访之澳夷及各国夷商，僉称该夷人极安静，并无别故等情。虽核与向派大班不符，但名异实同，总之以夷驭夷，不许别有干预，似可量为变通。查照从前大班章程，准其至省照料，现今该夷暂居澳门听候，据情入奏，如蒙恩准，再行咨令粤海关监督给领红牌进省。”奉上谕：“据邓廷桢奏称，英吉利国公司散局以后，大班不来，上年十一月内，该国特派远职来粤总管本国前来贸易之商贾、水梢等语。该国来船络绎，自应铃束得人，以期绥静。今该夷既领有公书文凭派令经管商梢事务，虽与向派大班名目不同，其为铃束则一，差准其依照从前大班来粤章程，至省照料。并飭令粤海关监督给

领红牌进省，以后住澳、住省，一切遵照旧章，不准逾期逗遛，致开盘踞之渐。该督等正可藉此责成该夷小心，不准干预滋事，仍应密饬该管文武及洋商等，随时认真防察。倘该夷越分妄为，或有勾结汉奸，营私骹法情事，立即驱逐回国，以绝弊源。”

道光十八年六月，英吉利兵船二只驶至虎门外龙穴寄碇，经总督邓廷桢会同水师提督关天培，密为设备，遣官諭以禁例，并示兵威，旋即驶去。

澳船二十五号名目

第一号：央打华离

第二号：安多呢古鲁苏

第三号：万威必都卢

第四号：禄地里古多尼

第五号：尼阿古西离华

第六号：知古列地

第七号：戎务各愚

第八号：尼古劳非乌未

第九号：若瑟亚彼留

第十号：明旺疏夏

第十一号：毕度虑山度地古鲁苏

第十二号：利安度路卢马

第十三号：威万列未西华

第十四号：马诺哥思达

第十五号：万威利瓜路

第十六号：委星的黎威鲁

第十七号：素些变若加刺花卢

第十八号：弗浪斜劳尼劳

第十九号：类斯山治

第二十号：山度安多尼

第二十一号：郎皮罗西牙里

第二十二号：若望蒙打惹

第二十三号：华猫殊

第二十四号：万威微先地罗自

第二十五号：弗浪西古打刺家度

番舶视外洋夷舶差小，以铁力木厚二三尺者为之，輶以沥青、石脑油，钉以独鹿木，束以籐，缝以椰索。其碇以铁力木，水杪底二重，或二檣、三檣，度可容数百人。行必以罗经，掌之者为一舶司命，每舶用罗经三，一置神楼，一舶后，一桅间，必三针相对而后行。向编“香字号”，由海关监督给照，凡二十五号。乾隆十年，同知印光任分守时，有一十六号。比张汝霖接任，止一十三号。二十余年间，飘没殆半。澳番生计日绌，其夷目舶税上货，抽加二次，加一五，又次加一。小艇曰三板，长丈余。

校勘记：

(1) 蚤船：应为寔船。

卷二十八

夷商三

广东布政使潘思矩疏

伏思外夷托处内地，只图市易通商，规取岁利，原可毋庸禁绝。若如前明御史臣宠尚鹏疑其窃据窥伺，疏请仍令撤房居舶，湾泊旧澳，使海壖栖附之夷，纷然失所，殊属过当。第夷性类多贪黠，其役使之黑鬼奴，尤为凶悍。又有内地奸民窜匿其中，为之教诱唆使，往往冒禁触法，桀骜不驯，凌轹居民，玩视官法，更或招诱愚民入教，贩买子女为奴仆，及夹带违禁货物出洋，种种违犯，虽经督抚臣严行示禁，臣亦力为整饬，究以越在海隅，未得委员专理，势难周察。臣愚以为外夷内附，虽不必与编氓一例约束，失之繁苛，亦宜明示绳尺，使之遵守。查前明曾设有澳官，后改归县属，至雍正八年，前督臣郝玉麟因县务纷繁，离澳穹远，不能兼顾，奏请添设香山县县丞二员，驻扎前山寨，就近稽查。第县丞职分卑微，不足以资弹压，仍于澳地无益，似宜仿照理瑶、抚黎同知之例，移驻府佐一员，专理澳夷事务，兼管督捕海防，宣布朝廷之德意，申明国家之典章。凡驻澳民夷，编查有法；洋船出入，盘验以时。遇有奸匪窜匿，唆诱民夷斗争，盗窃及贩买人口，私运禁物等事，悉归查察办理，通报查核，庶防微杜渐，驻澳夷人不致蹈于匪彝，长享天朝乐利之休，而海疆亦永荷敕安之福矣。

澳门同知印光任议乾隆九年（1744年）

一、洋船到日，海防衙门拨给引水之人，引入虎门，湾泊黄

埔，一经投行，即着行主、通事报明。至货齐回船时，亦令将某日开行预报，听候盘验出口。如有违禁货物夹带，查明详究。

二、洋船进口必得内地民人带引水道，最为紧要，请责县丞将能引水之人，详加甄别。如果殷实良民，取具保甲、亲邻结状，县丞加结申送，查验无异，给发腰牌、执照准充，仍列册通报查考。至期出口等候，限每船给引水二名，一上船引入，一星驰禀报县丞，申报海防衙门，据文通报，并移行虎门协及南海、番禺，一体稽查防范。其有私出接引者，照私渡关津律，从重治罪。

三、澳外¹民夷杂处，致有奸民潜入其教，并违犯禁令之人窜匿潜藏。宜设法查禁，听海防衙门出示晓谕。凡贸易民人，悉在澳夷墙外空地搭篷市卖，毋许私人澳内，并不许携带妻室入澳。责令县丞编立保甲，细加查察，其从前潜入夷教民人，窜匿在澳者，勒限一年，准其首报回籍。

四、澳门夷目遇有恩悞上宪之事，每自缮禀，洩熟识商民^{〔赴〕}⁽²⁾辕投递，殊为褻越。请飭该夷目，凡有呈禀，应由澳门县丞申报海防衙门，据词通禀。如有应具详者，具详请示，用昭体统。

五、夷人采买钉铁、木石各料，在澳修船，令该夷目将船身丈尺数目、船匠姓名，开列呈报海防衙门。即唤该船匠估计实需铁斤数目，取具甘结，然后给与牌票、印照，并报粤海关衙门给发照票在省买运回澳，经由沿途地方汛弁验照放行。仍知照在澳县丞查明，如有余剩缴官存贮。倘该船所用无几，故为多报买运，希图夹带等弊，即严提夷目、船匠人等讯究。

六、夷人寄寓澳门，凡成造船只、房屋，必资内地匠作。恐有不肖奸匠，贪利教诱为非。请令在澳各色匠作，交县丞亲查造册，编甲约束，取具连环保结备案。如有违犯，甲邻连坐。递年岁底，列册通缴查核。如有事故新添，即于册内声明。

七、前山寨设立海防衙门，派拨弁兵，弹压番商，稽查奸

匪。所有海防机宜，均应与各协营一体联络，相度缓急，会同办理。老万山、澳门、虎门、黄埔一带营汛，遇有关涉海疆民夷事宜，商渔船只出口入口，一面申报本营上司，一面并报海防衙门。其香山、虎门各协营统巡会哨日月，亦应一体查报。

澳门同知张汝霖议乾隆十四年（1749年）

一、驱逐匪类。凡有从前犯案匪类，一概解回原籍安插，取具亲属保邻收管，不许出境，并取澳甲嗣后不敢容留结状存案。将逐过姓名列榜通衢，该保长不时稽查，如再潜入滋事，即时解究原籍，保邻、澳甲人等一体坐罪。

二、稽查船艇。一切在澳快艇、果艇及各项鴉户、罟船，通行确查造册，发县编烙，取各连环保结，交着保长管束，许在税厂前大马头湾泊，不许私泊他处，致有偷运货物，藏匿匪窃，往来诱卖人口，及载送华人进教拜庙、夷人往省买卖等弊。每日派拨兵役四名，分路巡查，遇有潜泊他处船艇，即时禀报查拿，按律究治。失察之地保，一并连坐；兵役受贿故纵，与犯同罪。

三、禁賒物收贷。凡黑奴出市买物，俱令现银交易，不得賒给，亦不得收贷黑奴物件，如敢故违，究逐出澳。

四、犯夜解究。嗣后华人遇夜提灯行走，夷兵不得故意扯灭灯笼，诬指犯夜。其或事急仓猝，不及提灯，与初到不知夷禁者，冒昧误犯，及原系奸民，出外奸盗，致被夷兵捉获者，立即交送地保转解地方官，讯明犯夜情由，分别究惩，不得羈留片刻，并擅自拷打，违者照会该国王严处。

五、夷犯分别解讯。嗣后澳夷除犯命盗罪应斩绞者，照乾隆九年定例，于相验时讯供确切，将夷犯就近饬交县丞，协同夷目于该地严密处所，加谨看守，取县丞钤记收管备案，免其交禁解勘⁽³⁾，情罪允当，即饬地方官眼同夷目，依法办理，其犯该军流徒罪人犯，止将夷犯解交承审衙门，在澳就近讯供，交夷目分别羈禁收保，听候律议，详奉批回，督同夷目发落。如止杖笞人犯，檄

行该夷目讯供，呈覆该管衙门核明罪名，飭令夷日照拟发落。

六、禁私擅凌虐。嗣后如有华人拖欠夷债，及侵犯夷人等事，该夷即将华人禀官究追，不得擅自拘禁屎牢，私行鞭责，违者按律治罪。

七、禁擅兴木土。澳夷房屋、庙宇，除将现在者逐一勘查，分别造册存案外，嗣后止许修葺坏烂，不得于旧有之外，添建一椽一石，违者以违制律论罪。房屋、庙宇仍行毁拆，变价入官。

八、禁贩卖子女。凡在澳华夷贩卖子女者，照乾隆九年详定之例，分别究拟。

九、禁黑奴行窃。嗣后如有黑奴勾引华人行窃夷物，即将华人指名呈禀地方官查究驱逐，黑奴照夷法重处，不得混指华人串窃，擅捉拷打。如黑奴偷窃华人器物，该夷目严加查究，其有应行质讯者，仍将黑奴送出讯明定拟，发回该夷目发落，不得庇匿不解，如违即将该夷目惩究。

十、禁夷匪、夷娼窝藏匪类。该夷目严禁夷匪藏匿内地犯罪匪类，并查出卖奸夷娼，勒令改业，毋许窝留恶少赌博、偷窃。如敢抗违，除内地犯罪匪类按律究拟外，将藏匿之夷匪照知情藏匿罪人科断。窝留恶少之夷娼、男妇，各照犯奸例治罪。如别犯赌博、窃盗，其罪重于宿娼者，仍从重拟断，并将失于查察之夷目一并处分，知情故纵者同坐。

十一、禁夷人出澳。夷人向例不准出澳，奉行已久。今多有匪夷藉打雀为名，或惊扰乡民，或调奸妇女，每滋事端，殊属违例。该夷目严行禁止，如敢抗违，许该保甲拿送，将本犯照违制律治罪，夷目分别失察、故纵定拟。

十二、禁设教。澳夷原属教门，多习天主教，但不许招授华人，勾引入教，致为人心风俗之害。该夷保甲务须逐户查明禁止，毋许华人擅入天主教，按季取结缴送，倘敢故违设教、从教，与保甲夷目一并究处，分别驱逐出澳。

谨案：张汝霖所议，经总督策楞核准，为汉、番文二道，勒石通衢，汉、夷商民咸知畏忌。⁽⁴⁾

知县张甄陶论澳门形势状

澳夷在粤贸迁藉以资民，而桀悍亦足生事。图近利者，视为必不得已之局；怀远虑者，视为必不可解之忧。窃以二者皆非也。盖夷人之必当备者三，其不足备者亦三，而所以制之者亦有三。何则？凡异端、左道、邪说、旁门，皆以教诈财，而夷人独以财行教，此其志不在小，故所至之国，无肯容留。惟明之末造，人心喜异，利玛窦始入售其说，一时士大夫或震其历学之精诣，或眩其艺事之经奇。其实畴人历算，古有专司，分秒差歧，亦无大害。至于鸣钟、风琴、响乐、水车，非夺天巧，则不能成以民用，全无所济。徐光启殚心水器，未有施行；汤若望讲究火攻，何尝一试。惟是壅踞澳门，历局聚徒，营利而已。今其立说有刊，行皆下俚，不足比二氏之皮毛，惟以利啖人，从之日众。凡一贫民入教，每岁与以十余金，又读书识字之人入教，每岁数十金。又另择头人暗相邀结，牢络分肥，为利尤厚。近年奉禁，而贪昧者仍首鼠两端，非为服教归依，只是利心难割。缘西洋治世，国王之外，别有善世国王^①，僧身僧服，惟以行教为事。凡夷商、夷僧能诱人入教者，殿最多寡，给其饷食，以此精心煽诱，凡内地之人入教，彼国立明册籍，谬加秩号，藉口中华信奉，即可震聩诸番。至其所用十字水钱，不过铅汞煎炼，若得华人目睛点入，即可成银，都无销耗。凡奉教之人临死，则夷人以布幕其面，喃喃持咒忏悔，乘间窃其睛以去。点铅之外，杂之药物，别有奇功，用之不穷，术由于此，事颇秘密。民为所愚，即如香山县界各邑人民，从前入唐人寺^②礼拜，改服为夷，业经封闭，今闻其弊尚未尽绝，只向之入唐人寺者，今入三巴寺尤显迹可见耳。税关司稽察而民事不亲，同知驻前山而鞭长莫及，虽有县丞移驻，官卑秩小，政令难行。若稍纵容，即滋芽孽，可虑者

一。且夷性坚忍过人，凡所规画，期于必遂。如服习此艺未精，即戒子孙世世承学，故其奇技淫巧，若出天成，实皆积思所到。其谋入中土，积虑尤深，即如澳门本属红毛贿迁之地，至万历年间，始有西洋夷人杂居之，不知何以潜夺默移，全归彼类曲营台榭，旁及青洲，高建炮台，隐如敌国。纳地租即取偿地租，输关税实未输关税。盖夷人所纳地租仅五百两，即将此澳内屋地，租与在澳商民，每岁收租数倍其额。又其货船入口，不敢稽查，但量船身，即搬入澳，迨至内地商人赴买，始行输税，是所税皆内地之泉流，非夷人之刀布也。虽天朝体统，不计锱铢，但夷性不苦其渐奸，而苦其渐近。近日宿冬，夷人住省竟不回澳，即在十三行列屋而居，危楼相望，明树番旗，十字飘扬，一望眩目，杂居狎处，既恐事端，射利钩奇，又妨商业。澳门在远，犹恐他虞；渐入省城，殊难操纵，可虑者二。且入国问禁，出使从俗。况在陪藩，尤宜恭顺。而夷性狡阴，有异于此。凡触禁网，虽明知无所逃遁，必强颜抗拒，以此为能。如从前鬼兵擅折税馆栅门，抗不就逮，停税封船，几于一月，桀骜不顾，至谕澳门居民尽行迁出，示以闭关遏余，始忧稿饿，送出鬼兵，惩戒修栅谢罪。又如封禁唐人寺一案，先亦强抗，称愿回国，后经丞令、武职各带兵役前往，谕以果愿回国，立即出具遵依，以凭题达，始知悔惧，将寺闭封。然只封其中一座，两旁今仍如故。又如前年殴毙人民，公然抗匿，前张丞百方劝谕，始一出讯，旋即领回，顺风扬帆，经归本国。后虽参处官吏，已经招之不来。又如去岁，丞令通详禁约勒碑澳地，条内有不许引诱华人入教一款，必不肯从，延抗多时，后乃以番字碑立议事亭，汉字碑立县丞公署，草草了事，难驯已甚，长此安穷，可虑者三。然而谓之不足虑者，何也？盖制驭番夷，在揣得其情而制其死命，则自气夺而不敢肆。所谓知彼知己，上兵伐谋者也。今由澳门往小西洋^③，水程几于半载。由小西洋而归大西洋^④，则须过大仑山，贾舶难行，

浩无畔岸，以此来中土者，多不愿回。即使此辈干纪伏诛，该国安能为之虐耻。且以澳门地形论之，由香山县南去一百二十里，前山有寨，名曰莲花，相其形势，宛然惟肖。盖前山如荷根，山路一线，直出如茎，澳地如心。此外如大小十字门、九洲洋、鸡颈头、金星山、马骝洲，星罗棋布，宛如花之瓣。澳夷男妇共有二千余人，如螭螟蠕动于荷心、莲蕊之中，非能为害于华严香海也。其地不生五谷菜蔬，一切仰于内地。关闸坚闭，立稿非难。即使泥沙浅海可以潜行，走漏一夫岂足为凭。澳夷知之甚审，不过外强中干，以求苟免，其形势一不足虑。又，谓夷舶往来，岁收其利。今倘操之已蹙，彼则相率飘然而去，不特岁额立绌，而粤民之游食者亦无以为生。不知澳夷并非输其本国之货，而贩鬻于中土，不过以澳门为居货之地，以暹罗、苏禄、交阯、吕宋为行货之地耳。今考其输税，绝无大西洋土物，虽以鼻烟无用，今亦累岁不来，惟是锡、蜡、胡椒、槟榔、檀木之类，皆由外番各国贩运而来，又得中土之细茶、茯苓、湖丝、糖果之物，贩往各番，抽其所得，先输本国之税，以养夷僧、夷目、夷兵，又施其半入寺行教，是彼方以澳为利藪，非由彼国挾镪而至于澳。从前制府题限澳船以二十五号为额，令连年澳夷失利，有被风漂没者，有缺资不能营运者，仅余十号，是澳船额不止去其半矣，而粤中关税，辄日增益，事理灼然，去留何捐。盖该夷垄断逐利，素为诸番所恶。若西夷舶逐渐减少，则各番国亦必逐渐增至。且彼舍澳门，则历局无灌输之路，其伎立穷。各番无回易之途，其财立匱。是彼当仰命于我，我不应有虞于彼，二不足虑。又，或恐其矢志难归，游魂岛外，或劫掠沿海诸寨，或引诱内地人民。不知洋夷若离澳门，如鱼失水。现在如红夷佛郎机与彼深仇，一遇大洋，相为屠剑；阑入内地，船笨难行。至于入教奸民，不过为财起意。天主教除不祀神祇祖先以外，别无他能，三不足虑。虽然，善筹国者，无忘衣衲，无忽蜂蚤，无以未阴雨而弛繆，无

以已治安而遗厝火。则不可不筹，所以防微杜渐，永远久安者，其策亦有三：一曰治之以渐，二曰示之以别，三曰备之以豫。何谓“渐治”？语曰：“猛虎在深山，百兽莫敢抗；居槛牢之中，摇尾乞怜求食，积威约之渐也。”今夷人之肆久矣，欲骤而驯之，势不可得。是必渐以束之，使徐入吾绦毂而后可。从前设有海防同知，虽仪卫規制，颇属赫喧，其实驭夷肯綮，全在行商，导之立即为非，惕之易随敛戢。今同知不司税务，则不能驾驭行商、通事，高而无民，势不相属。今虽据暴令稟请，夷舶出入，必经同知点验，其实从前同知，何尝无点验之责。正如十羊九牧，徒见赘疣。审欲振肃纪纲，莫如核综名实。但将税关协办之骁骑校，改用同知兼理，则自然外夷、内商悉就约束，而小艇漏税、违禁、出海、入寺、奉教诸弊自除。再于澳地设同知公馆一所往来居住，弹压番夷，稽查奸宄，情既相习，爱戴自生，可使革心，何忧不率，是治之之策一。曷谓“示别”？澳夷旧有城垣，为明总制何士晋所堕。今尚筑有短垣一带，垣以下系望夏庄，今县丞所驻，空无居人。垣以内则澳夷之居，华人杂入其中赁屋营生，租既归夷，又日滋衅。从前有迁民出澳之语，详牒虽在，托之空言。今若暂请将关税赢余酌给一二万金，搭造官店，赁与澳民，初年免租，以为迁徙之费，次年以后，将租抵税，十载可完。十载以后，岁收其利，审能行此，有数利焉：夷人居楼上，赁华人居下，体统倒置，迁则可免，一也；夷人最重夜禁，而华人好为夤夜往来，易于挑衅启侮，迁出则不相涉，二也；盗贼无自窜入扰害夷人，三也；汉奸无因拐诱夷妇，四也；且百物工匠皆在澳，外夷每事俯命于我，何敢跳梁，胜于以口舌争，五也；此治之之策二。曷谓“备豫”？今粤人谈澳夷，辄为变色。不知如佛郎机红毛，皆非善类。而内泊黄埔，尤近肘腋。此地迫居省会，无用设官，请仿闽省海关之例，番舶入境，起柁封舱，开船之日，给还出口，仍请照会各国夷王，令自行晓谕。一年之后，

如例遵行，则规制森严，可保永远无事，是治之之策三也。虽现今德威宣畅，中外同风，何庸长虑却顾。然欲睹未然而弥后患，其策实不外此。虽事关重大，非敢以即见之施行，或者千虑之愚，足资采择。

知县张甄陶上制澳夷状

一、澳门设有海防同知，专司弹压番夷，规制颇为郑重，其实事权不属，夷性桀骜如初。且未设此官之前，该地离香城穹远，一切事可已，夷汉各不生心，自设此官专司澳务，其内地之法，不得行于夷，而夷人之事，皆得责于我，转之多事。又其驻扎衙门在前山寨内，离澳地十三里，凡事不闻不见，不过委之驻澳县丞，此官几于虚设，虽有标兵一百、把总二员，稽查夷船出入，其实夷船只由关部稽查，同知、兵役不登船查验，不过照依关部禀报，具文而已。伏思澳夷之犯法负固，皆其夷目为之，与澳夷无与，因澳夷但知有夷目，而不知有天朝之官，是以听夷目之驱遣。今欲束以绦铃，而驯其血气，宜使合澳夷人，渐知有国法之可遵，官吏之可恃，则自渐有知识，不听夷目之驱遣，而夷目亦不得借其气势以自张。应将税关委员改用同知料理，则一切番舶出入，皆听同知之稽查，而一切情形无不了于同知之意内。而又视其欲恶，为之调剂，则其心弥复归向，虽复夷目迫之附己，亦不肯从。夷目失众夷之助，自然不敢恣肆。十数年后，可使就绳，约如内地。语云：“虎噬人而媚养己者，顺也。”或疑夷性难测，不宜以同知迫处，恐有意外之事。而县丞、骁骑校，亦皆职官，杂居已久，何尝滋事哉！

二、澳夷言语不通，必须通事传译，历来俱以在澳行商传宣言语。该商人之鼻息，两相浹洽，言语易从。后于设立同知定义章程之时，内有将同知标兵拨出二名，充为通事一条，商人即欲卸责地方。而标兵充当通事，既与澳夷不相谙熟，不能得澳夷要领，且人微言轻，反以启侮，更或侵渔生事，关系非轻。仍请照

前用洋商通事，乃商人视为畏途，多方推诿，此件颇为驭夷枢要。用商人则夷人曲折，无不谙晓；用兵役则此辈无知，反视夷人为奇货，滋事作奸，其弊无穷。况商人之当通事，犹民人之充当地保，按年轮换，不过暂时答应，非有苦累，不可听其置身事外。盖澳夷惟利是知，别无瞻顾，商人服饰丽都，钱财充牣，可以取重于夷人。又平日夷人孰良孰莠，孰富孰贫，无不周知，断不宜骤易生手兵役，致传译不通，事有窒碍。

三、向来各番从无带人口入内地之例，近来乃有一二番船，将妇女载入内地，经前制宪行司查议，许其寄搭澳门居住，回船仍载出口。盖恐番妇在行，民夷杂处，恐滋意外，澳门则夷人气类相通，别无嫌忌也。不知澳夷性情黠巧，与各番不同。凡澳夷与番夷，欲其离不欲其合。何则？凡关部之例，各番船俱由东莞虎门入口，即时赴关上税。每番船一只，上税二三万金不等。惟澳夷之船，则由十字门入口，收泊澳门，并不向关上税。先将货搬入澳，自行抽收，以充番官、番兵俸饷，又有羨余，则解回本国。至十三行商人赴澳承买，然后赴关上税，是所税乃商人之税，与澳夷无与，又则例甚轻，每一船不过收税三四千金不等，故澳夷得住澳之后，震夸诸国，以澳门地图为宝。近年以来，天主教不行，该国夷王不肯输财于澳，澳夷渐以困苦，所有题定洋船，照私赁吕宋夷船，影射入澳，均分其利者，其迹甚秘，无可寻求，犹幸各番与澳夷不睦，尚未有勾通之路。且澳夷藐视诸番，不相款洽。今若听各番得以妇女入澳，则由寄顿而探视，由探视而亲热，万一凿破混沌，将澳船名号赁与各番，则澳门添数船，于税额不增，外番漏一船，则于税有缺，海关每船少万余金之税，则澳夷辄增数万金之利，关系非小。请于现在洋船回空之时，严谕以后不许携带妇女入口，万一仍有无知番人将妇女入口者，即责令行家看守，以洋行住一番妇，料无大事，不可听其寄顿澳门，以为交通捷径。

四、澳门虽为地无几，然夷人入住多年，专以行教为事，其志实不在小。盖由该国有二王，一曰“善世国王”，系属僧身；一曰“治世国王”，系属民身。僧王气势在民王之上，专以行教为事。如闻中土奉教者众，则源源输财而至，澳中始得饶富。澳中旧有唐人庙一所，唐人奉教者皆入庙礼拜。凡香山、顺德、新会、东莞、南海、番禺沿海嗜利之徒，多人其教。至乾隆九年，香山令张汝霖始详请将庙封闭，大费心力，始克遂事。此后各处奉教民人，始不敢至唐人庙礼拜。然闻尚有竟至三巴寺礼拜者，此为禁戢夷人之根柢，但令其教不行，则气势自然衰止。仍请飭沿海各附近澳门州县，每年将不许阴行奉教，及偷至三巴寺礼拜事由，禁谕一次。其礼拜之期，在冬至前后，仍飭澳门同知严紧稽查。但邪教永永不行，则此等夷人久之又久，亦与内地耕凿之民同安无事矣。

部覆两广总督李侍尧议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

一、据称夷商在省住冬，应请永行禁止也。外洋夷船向系五、六月收泊，九、十月归国，即间有因事住冬，亦在澳门居住。乃近来多有藉称货物未销，潜留省会，难免勾结生事。请嗣后夷船至粤销货后，令其依限回国。即有行欠未清，亦应在澳门居住，将货物交行代售，下年顺搭回国。查粤东贸易夷船，其自进口以至归棹，原有定期，本不许潜留内地。近因行商等或有挂欠未清，以致该夷商等藉词迁延，留寓省会，希图探听各省货价，置买获利。而内地民人，亦遂有诱令诬骗者。今该督请于销货归本后，依期随同原船回国，则该夷商等不得藉词逗遛，而内地商民亦不得往来交接夤缘为奸，自属立法制防之道，应如所请办理。但夷商等既依期归棹，一切销货归价，自应责成殷商公平速售，按期清楚，不得任意拖欠。即有零星货物未经销完，伊等交易年欠，自不无递年通融搭销带还之处。但能信实相安，彼此不致苦累，原可无庸绳以官法。若令该夷按年归国，将货物交行

商代售，其中不肖行商知其势难久待，或有意措留压滞，有所不免。嗣后遇有此等情弊，一经告发，地方官应将奸商按律处治，毋庸稍有宽贷。其夷商有因行货未清，情愿暂留澳门居住者，听其自便，毋庸概勒归国，以免扰累。

二、据称夷人到粤，宜令寓居行商，管束稽查也。历来夷商到广，俱系寓歇行商馆内。乃近来嗜利之徒，多将房屋改造华丽，招留夷商，图得厚租，任听汉奸出入，教唆引诱，纵令出外闲行，以致私行交易，走漏税饷，无弊不作。请嗣后凡非开洋行之家，概不许寓歇，其买卖货物，必令行商经手，方许交易。如有纵夷人出入，以致作奸犯法者，分别究拟。地方官不实力稽查饬禁，一并参处。查夷商到粤，寓歇行商馆内，稽查管束，原不许任意出入。若非官充行商招引投寓，不独勾引出入无从觉察，而交易货物多寡，不经行商、通事之手，更滋弊窦。应如该督所请，嗣后令夷商歇寓，责成现充行商馆内送寓居住，加谨管束，房屋或有不敷，并令行商自行租赁，拨人照看，毋许出入汉奸，私相交易。但行商等不得以操纵在己，遂有把持，短价勒措，并令地方官留心访察，严加查禁，则奸夤既可永杜，而远夷亦不致苦累矣。

三、据称借领外夷资本，及雇倩汉人役使，并应查禁也。查近年夷商多将所余资本，雇倩内地经营之人，立约承领，出省贩运。则本地行店，亦向伊借领本银生息，互相勾结。请嗣后内地民人倘敢故违，将借领之人从重究拟。查向来夷商到粤贸易，只许将带来货物售卖，置买别货回国，其应禁止出洋之货，概不得私行贩运。近来内地行店民人，多有借夷商资本贸贩，冀沾余润，致有刘亚遍等之徒，借领谋利，教唆滋事，于地方甚有关系。应如该督所请，令借领资本之行商人等，据实首明，勒限清还，免其究拟。嗣后倘有违禁借贷勾结者，照交结外国借贷诬骗财物例问拟。所供之银，查追入官。至夷商所带番厮人等，足供

役使，原不得雇内地民人，此后设立买办、通事外，如有无赖民人领财受雇，听其指使服役者，应交地方官饬谕通事、行商，实力严查禁止，倘有徇纵，一并惩治。

四、据称外夷雇人传递信息之积弊，宜请永除也。夷商购买货物，分遣多人前往浙江等省，不时雇觅千里马往来，探听货价低昂。即如汪圣仪之案，臣等所发牌单，公文尚未递到，该犯先已得信逃避。又如钦天监刘松龄等两次奏请方守义等愿赴京效力，俱以澳门来信为词，皆由内地民人代为传赍信息，请永行停止。查外来夷商投行交易，自不得任其藉词探听，雇倩脚夫传递消息，以致内地奸商往来交结，此等积习亟宜革除。应如该督所请，严谕行商、脚夫人等，嗣后一切事务俱呈地方官，听其酌量查办。如有不遵禁约，仍前雇倩往来，即将代为雇觅及递送之人，一并严拿究治。至西洋人寄住澳门，遇有公务转送钦天监，应饬令夷目呈明海防同知，转详督臣，分别咨奏之处，亦应如该督所请办理。

五、据称夷船进泊处，应请酌拨营员弹压稽查也。夷船进口之后，向系收泊黄埔地方，每船夷梢多至百余名，或二百名不等，均应防范。向例酌拨广州协标外委带兵搭寮防守，但外委职分卑微，不足以资弹压。请嗣后于臣标候补守备内，酌拨一员，督同稽查其米薪日用，请于粤海关平余项下，每月酌给银八两；并令附近之新塘营酌拨桨船一只，与该处原设左翼镇中军桨船会同稽察，俟洋船出口，即行撤回。查夷船收泊，所带夷梢为数众多，种类各别，性多暴悍，易于滋事行凶。而内地奸民、蛋户，复为勾引，均所不免，自应严行防范，不致滋生事端。今该督既称向派广州协外委一员，带兵十二名，不足以资弹压，应准其于督标内拣派候补守备一员，专驻该处，督同守寮弁兵，实力防范稽查。其候补人员例无廉俸所有，每月酌给银八两之处，亦应如该督所请，准其于海关平余项下酌量拨给；并酌拨桨船，会同巡

逻弹压。至所拨弁兵，俟夷船进口派往，出口撤回。如有巡防疏懈，或致生事，该管上司严行参处。

两广总督百龄、监督常显议嘉庆十四年（1809年）

查从前议奏防范规条，本为详备，因日久玩生，致滋弊竇。除再申明例禁，督令切实奉行外，至于今昔情形不同，有应随时增易者。谨分晰数条：

一、外夷兵船应停泊外洋，以肃边防也。查外夷来广贸易，先将货船停泊零丁^⑤等处外洋，报明引进黄埔河面，以便查验开舱，从不许护货之兵船驶入内港。近年以来，渐不恪守旧章。应请嗣后各国货船到时，无论所带护货兵船大小，概不许擅入十字门及虎门各海口，如敢违例擅进，经守口员弁报明，即行驱逐，一面停止贸易。

二、各国夷商止准暂留司事之人，经理货账，余饬依期归还，不许在澳逗遛也。查外夷商船，向系每年五六月收泊，九、十月归国。该夷商或因货物未销，或有行商挂欠未清，向准在粤海关请照，下澳暂寓住冬，仍俟行账算明，即于次年催令回国。迩来该夷等竟有在澳久居，迁延不去者，名数较多，且种类不一，诚恐别滋事端。嗣后各夷商如销货归本后，令其依期随同原船归国，不得在澳逗遛。即有行欠未清，止准酌留司事者一二名，在澳住冬清理。责令西洋夷目及洋行商人将留澳门夷人姓名，造册申报总督及粤海关衙门存案，俟次年即令归国，亦申报查考。如敢任意久住，或人数增多，查出立即驱逐。

三、澳内华夷宜分别稽查也。查澳内西洋人房屋，自乾隆十四年议定章程，止许修葺，不许添造。嗣因西洋夷人生齿日繁，以致屋宇逐渐增添。至澳内华人，原议不准携带妻室，以杜贩卖子女之弊。嗣因西洋夷目呈称，华夷贸易，惟赖殷实华人，方足取信。若室家迁移，则萍踪靡定，虚实难稽，是以住澳华人仍准携带妻室，安土重迁，亦难概令挈眷远徙。惟澳内为地无

多，华夷杂处，若不定以限制，恐日致蔓延，应将西洋人现有房屋若干、户口若干，逐一查明，造册申报。已添房屋姑免拆毁，不许再行添造寸椽。华人挈眷在澳门居住者，亦令查明户口，造册存案，止准迁移出澳，不许再有增添。庶于体恤之中，仍寓防闲之意。

四、夷船引水人等，宜责令澳门同知给发牌照也。查各国夷船行抵虎门外洋，向系报明澳门同知，令引水人带引进口。近年竟有匪徒冒充引水，致滋弊竇。嗣后夷船到口，即令引水先报澳门同知，给予印照，注明引水船户姓名，由守口营弁验照放行，仍将印照移回同知衙门缴销。如无印照，不准进口，庶免弊混。

五、夷商买办人等，宜责成地方官慎选承充，随时严察也。查夷商所需食用等物，因言语不通，不能自行采买，向设有买办之人，由澳门同知给发印照，近年改由粤海关监督给照。因监督远驻省城，耳目难周，该买办等惟利是图，恐不免勾通外内商贩，私买夷货，并代夷人偷售违禁货物，并恐有无照奸民从中影射滋弊。嗣后夷商买办应令澳门同知就近选择土著殷实之人，取具族长、保邻切结，始准承充，给与腰牌印照。在澳门者，由该同知稽查。如在黄埔，即交番禺县就近稽查。如敢于买办食物之外，代买违禁货物，及勾通走私舞弊，并代雇华人服役，查出照例重治其罪。地方官徇纵，一并查参。

六、夷船取货时，责令洋行按股交易，不准奸夷私行分拨也。查夷货到粤，向系行商公同酌议。货物之贵贱，均自承办，不致彼此多寡悬殊。近年夷商司事者，竟随意分拨售卖。内地行商，因其操分拨之权，曲意逢迎，希图多发货物，转售获利。而奸夷遂意为肥瘠，有殷商而少分者，有疲商而多拨者，以致年账不清，拖欠控追者，不一而足。嗣后夷货到时，由监督亲督洋行总商于公司馆内，秉公按股签掣，均匀分拨，不得任令乏商影射多买，亏欠夷帐，庶足以昭平允，而杜争端。

谨案：原议凡六事，最后夷船起货，令洋行按股分拨一条，经部议驳。

校勘记：

(1) 澳外，应为“澳内”，“外”字误刻，据清朝印光任、张汝霖著《澳门记略》改正。

(2) 据清朝印光任、张汝霖著《澳门记略》补正。

(3) 印光任的七项条文，张汝霖的十二项条文，在两人合著的《澳门记略》中，均为逐项开列，没有次序号码（如一、二、三……），梁廷枏在《粤海关志》中转载时，改为一、二、三……等项，比较醒目，条文中有个别文字亦有修改增减，比较鲜明。现不按印光任、张汝霖原文校正。

(4) 此处漏刻“一百申详大宪，详加覆核”十字。

注 释：

① 善世国王：即教皇。

② 唐人寺：外国牧师为华人信教所兴建的基督教堂。

③ 小西洋：今印度西南沿海的果阿，曾为葡萄牙人殖民地，故称小西洋。

④ 大西洋：即葡萄牙。

⑤ 零丁洋：在珠江口外，一作伶仃洋，洋中有伶仃岛，清朝为鸦片走私之处。

卷二十九

夷商四

澳门同知王衷驳西洋国使眉额带历乞架布隆多土厘咸罇议嘉庆十五年(1810年)八月

一、据禀，旧例西洋夷人上省置办货物，料理贸易事宜，只经委黎多代禀澳门关口，即可放行，并无批照，求飭照旧章承办。据府厅议，查夷人上下省澳，向由洋商禀明粤海关衙门批照，俾沿途各衙门得于稽查。于乾隆五十四年经澳门同知侯丞禀请：夷人上省，由该同知衙门给照办理，更为周密。又于乾隆五十九年间，该同知韦丞具禀：夷人上省，亦照下澳之例，仍令行商就近禀请粤海关衙门给照，庶稽查周密。兹该夷禀请由澳门关口准照放行，则沿途各衙门并无文檄行知，凭何稽察？夷人上下省、澳，关系非轻。倘有疏虞，转非设立澳防同知专司稽查之本意。嘉庆十二年，据夷官委黎多具禀，业经会议，前例永远遵行，未便妄请更改，今所请碍难准行。

二、据禀，俯念澳夷无田耕凿，准设二十五号洋船往来贸易营生，以资养育。彼时人口未获盈千，今生齿日繁，男女计至五千余众。且因近年外国打仗，来往艰难，竟至衣食无资，乞再添船二十五号，俾得源流贸易，借以养生。准粤海关及府厅查澳夷趁洋船只，始于雍正三年，经总督孔毓珣题奉部咨，定以限制，诚恐夷船日多，来者日众，请将彼时现存洋船二十五号，编列字号，作为定额，只准修葺补额，不准额外添置。推原昔日立法之意，诚恐船多人众，或致滋事生端。嘉庆十二年，据夷官委黎多

具禀，业经会议，此洋船二十五号，系久经题定额数，未便无端添设，今仍请添造，碍难准行。

三、据禀，粤额船钞，昔蒙恩例准照东洋船例征输，曾有设立碑牌，永为垂志。今将钞白呈查，应奉新例征输等语。并该夷续禀，前由今移准粤海关查覆，澳夷洋船如新船顶额，即照东洋船例，丈量长阔相乘，至一十五丈四尺以上，作为头等，每尺钞银六两二钱二分二厘二毫二丝二忽；长阔相乘，至一十五丈四尺以下，作为二等，每尺钞银五两七钱一分四厘二毫八丝五忽；长阔相乘，至一十二丈二尺以下，作为三等，每尺钞银四两。并无四等船例。另收澳例新船规银七十两，次年原船回澳，即照本港船例丈量，长阔相乘，至一十六丈零，作为头等，每尺一两五钱；长阔相乘，至一十四丈，作为二等，每尺一两三钱；长阔相乘，至一十丈零，作为三等，每尺一两一钱；长阔相乘，至八丈者，作为四等，每尺九钱。如相乘数目有不相近者，禀明以两等船例对报，另收旧船规银三十五两。如外来洋船，不论初来、再来，俱照东洋船例输钞，另收澳例规银七十两。再，澳例系收十字花银，应照库平免收，每银一两另补水银八分，历久遵行，递年由粤海关衙门入册报部在案，并无现增新例，毋庸另立章程。嘉庆十二年，据夷官委黎多具禀，业经议覆，今应遵照旧章办理，毋庸改议。

四、据禀，洋船坏漏，必须修葺雇用工匠之人，免其禀报，不致串通衙差弁役，藉端需索。准粤海关查覆，夷船大修，例收归公银二十四两，小修收归公银一十二两，向有一定数目，缴存关部衙门报部，未便免其禀报，以致归公银两无着。

五、据禀，凡有红单盐船经由寄碇者，飭定停泊娘妈阁^①口外，分列两旁，不许拥进内河，将责载沙石堵塞海道。且至洋船归港，稍有挟碰，动辄生端，行据府厅查覆，红单盐船间有携带零星货物在该处交易，由来已久，未便遽行斥禁。如只寄碇船

只，湾泊内地，诚恐勾串土人，载运夷货出洋，走漏税课，应请飭令湾泊娘妈阁口外，不得入口，以昭慎重。嘉庆十二年，据夷官委黎多具禀，业经会议，遵照旧章办理在案，今应仍照旧章办理，毋庸另议章程。

六、据禀，白铅一项，原系西洋倾银铸器必用之物，且合洋船责载最善之资，向例俱准澳船装运出口。近因新例，递年限以七千担出洋，缘额数无多，俱系黄埔别国洋船尽额购买出口，以致西洋等埠需用艰难，求恩给澳门递年限以三千担为度，俾澳船得以装运回洋。准粤海关及府厅查覆，白铅一项为内地鼓铸必需之物，先经前宪会同关部奏明，每年限以七十万斤为率，续奉圣谕，令大加裁减，或竟可不令放运出洋，查明设禁，亦无不可，等因，钦遵在案。是前定七十万斤，为数已多，难以再行加增，所有买铅章程，前经议令洋商在佛山收买若干，由佛山同知查明斤两，填给印照，运至省河，复赴南、番两县验明截角，申报关部衙门覆验无异，始准夷人分装出口，查办最为严密。况澳夷购货，向无行商承报，兹据称，每年乞准买运，若如所请，则一切无所责成，似非前议立法防弊之本意。如果该夷必须白铅，应令该澳夷即照外洋买铅之例，自投洋商报明收买，应由佛山同知及南、番二县并粤海关衙门递相稽察，以免日久弊生，致滋浮买透漏之弊。

七、据禀，澳夷设立委黎多，系本国派点在澳，所有奉公接应及与华、夷交涉事件，禀诉呈词，俱由经理，当有权握。自后如有禀呈，地方官不为申理者，准其直达大宪，庶下情不致枉屈，而在澳华、夷犹知畏敬等语。据府厅查覆，澳夷向来遇有禀陈事件，俱由地方官代为转禀各宪示遵；至华、夷交涉事件，向例亦由委黎多据呈地方官准理。现在并无屈抑情事，应请嗣后如果地方官有不为准理之事，固应准其直达大宪，倘并未禀呈地方官而直行越诉者，应即照民人越诉不准之条办理。

八、据禀，上路来澳各处货物，以及日食所资，前因海道未靖，其水脚税务较前加倍，以致货殖高昂，华夷日用维艰。据府厅查覆，澳门地方货殖，均由省垣、佛山各处市镇转运到澳，售卖值价，随时长落，并无一定。嗣后凡民、夷买食，均照市价公平交易，毋庸立定章程。

九、据禀，澳夷生齿日繁，人多屋少，竟至失所无依，求恩奏请准行新建。至各工匠禀报批牌饬定章程，如系田屋重修，免其禀报。据府厅查覆，澳夷房屋庙宇止准修葺坏烂，不得于旧有之外，添建一椽一石，违者以违制论罪。嘉庆十二年，据夷官委黎多具禀，业经会议，应永远遵守，未便更张。至夷屋坏烂，许其复修，向来该承修工匠，先将应修处所绘图禀报，以杜添建之弊，自应照旧禀报，以便稽查。地方官如果查明，别无情弊，立即批准给修，不得假于书役之手，以杜浮费而垂永久。

十、据禀，澳夷买办既经点验，乡民诚实者，给领牌照，免其改换新牌，不致串通衙差、弁役，借端需索。据府厅查覆夷人买办，嘉庆十四年奏准章程，凡夷人买办，着令澳门同知选择土著殷实之人，取具族邻保结，始准承充，给予腰牌、印照，以便稽查代买违禁货物及勾通走私之弊，应饬上紧招募选充，将花名列册申送，以凭传验。查此项人役，如系承充之后，或欲别业禀退，以及病废事故，需人接充，应令其将牌缴销，改换新牌，以杜私充滋弊。其牌务令为堂发给，不得假手胥役，以免需索。

十一、据禀，澳夷上省下澳，及澳中华、夷搬运货物，应用挑夫，动以公务为词，借端需索，每致留难阻滞。即夷人自有黑奴搬运家私，移顿货物，实可无庸雇倩者，竟有拦街殴夺，起衅争端，屡禀地方官严加究治，伊等顽抗异常。据府厅查覆，澳中挑夫设有夫头，每逢渡船往来，承挑货物，及夷人上省下澳，均须雇倩。近因米价高昂，各夫头因日用不敷，未免脚价比前较增，应请饬禁，不许多索。至黑奴搬运家私什物，应听该夷人自

便挑夫，倘有拦阻混争，地方官出示查禁，有犯即行究处。

以上各条，经粤海关监督、广州府、澳门同知循照旧章核议。内如洋船、澳房不能添设；澳船税钞历有定规，未便更张；白铅只能照依定数，凭行赴佛山填照向买，未便分给三千；听西洋夷人在澳装运。其余各条，或原有禁例，或日久恐滋流弊，应如议遵循办理。

广东布政使曾燠会议详驳英吉利国大班益花臣议嘉庆十五年十月（1810年）

一、称伊等办理贸易，遇事递禀，若必用夷字，恐致译错误事。据该府等议，以内地禀事，悉用汉文缮写事由，本系盛世同文之义。因外夷不识汉字，是以准用夷字，系属格外体恤。今该夷商等情愿学写汉字，似于书同文之义，尚无妨碍。即向来夷禀亦多用汉文，请俯顺夷情，准其禀事时书写汉文。本司道等议：查夷性譎正不一，恐致勾引内地民人代为书写。如遇有语涉荒谬，一经查究，则又以不谙汉文，倩人代写，为推御地步，不可不防其渐。应请嗣后如该大班能写汉字，准其自书；若本不谙习，仍用夷字，免致狡混而杜弊端。

二、地方官行用文书，谕内用蛮、夷等字，似有轻侮之意。府议以蛮、夷二字，系外国统称，在南曰蛮，在西曰夷，犹内地民人曰汉人，只系称呼，并无轻侮之意。况澳门系香山县地方，各国夷人往来贸易，遇有交涉事务，不能不由地方官就近查考，岂可推敲字句，请毋庸议。本司道等查此系夷目等不谙文义，应如该府等所禀称，毋庸置议，并请饬知洋商，明晰开导，示以并非轻侮，以释其疑。

三、地方官若有事至行，请先为通知。府议地方官赴行查察，系为防范内地匪民，虑有扰累外夷之事，本无可疑，先为通知，亦属两便，并无窒碍。本司道议准：地方官有公事前赴洋行查办，本非秘密，原可预先通知，以示推诚布公之道，应如所请

办理。

四、公司船户有事驾三板^②来往，关口巡役请无拦截。府议以夷船既准贸易，自应准其遇事往来。关口巡役查看往来船只，事隶关部，请移咨查照旧章办理。本司道议准：公司船户遇有公事，似可准其坐驾三板往来，由粤海关查照向例办理。倘有携带违禁货物，仍须由各关口查办，以示体制，而免疏虞。

五、夷商来粤贸易，须用民人为挑夫、守门，所用不下数百丁。若用夷人，恐与小民争执。府议以十三行及澳门公司馆内，向来雇用挑夫、守门、烧茶、煮饭、买物等项人等，均不可少，请照旧章准其雇用。惟跟班沙文，向例并未准行，请照旧章禁止。本司道议准挑夫、守门人等，若一概禁止，该夷人来粤贸易，未免不能熟悉，自应仍准雇用。惟省城十三行及澳门公司馆，每处需用若干名，应请移知粤海关酌定名数，饬行遵照，俾易稽核。其沙文名目，仍应严行禁止。

六、历来护送货船来粤之兵船，在川鼻、交椅、零丁、鸡颈等洋面^③湾泊，因乘风时便难常在一处，请照常给买办一节。府议以巡船护送货船，往来粤省，向有一定湾泊地方，业于嘉庆十年三月，经总督那彦成具奉在案，自应照旧章办理。但护送货来，即当护送货往。若货船已经回国，巡船即不得逗遛外洋，致启他国夷商口实。请嗣后英吉利巡船准令照旧护送货船往来，货船未经回国以前，准其给与买办。若货船已经回国，巡船即不得逗遛外洋，以符旧例。本司道议准：货船在外洋来粤，惟祖家船有兵船护送，此系该国慎重之意，并未禁止；但兵船湾泊，例只准在外洋地方，不得逼近内洋，自应仍照旧章，一俟祖家货船贸易事竣回国，即应普同护送回帆，不得逗遛，亦不准再给买办，如此立定章程，巡船自不能任意湾泊。

七、货船在内，巡船在外，不得不以三板往来相通，求禁止关口师船拦截。府议，以巡船三板与货船三板往来，关口断难一

一辨识，稽查之法，惟论有无违禁夹带情弊。请嗣后英吉利货船进口后，如有送信三板往来，在内出者，赴省城税馆、黄埔税馆报验；在外入者，赴横档税馆报验。验明并无军械、私货，由税馆给与照票，知会附近师船、炮台，准予放行，不必禁阻。其有违禁夹带者，照例阻止。本司道议准：货船驶入内河，巡船只准在外洋停泊，如有三板往来，似未便全行禁止。然遇有出入，各关口税馆必须严查，如无违禁货物、军械，给予照票，始准放行。如查有弊混，仍行阻止，则以体恤之中，仍寓防闲之意，似可准行。

八、前日有港脚船出口，已得红牌，被师船放炮向击，求定章程禁止。府议，以货船已领红牌，自应放行，不可阻止。但该船已赴税馆报明，税口亦应就近知会炮台，方知何船出口，以凭转报。请嗣后货船领牌出口，由税口知会炮台，弁兵可免歧误。本司道议准，货船出口，既已领牌，自应即由税口随时知会炮台验放，以免阻止，致滋纷扰。

九、米利坚国与英吉利国不睦，所有英吉利货船常被米利坚在夷洋拿获，其掠过货物亦不容随便售卖。府议，以各国船只来粤贸易，均有原领各国批照可据，是以船至万山^④，须用引水看过船只实有货物，问明来历，始赴澳门挂号。挂号后，引至虎门报验，方始引进黄埔，旧例相循已久。若验明既系货船，又有批照，另于旧例外别生枝叶，便易滋扰，请仍照旧章办理。至夷洋有无夷船互相争执，内地无从查考，应毋庸议。本司道议准：查各国货船来粤，惟以该国批照为凭，其货物来历，本难稽考。至该夷人等互相争执，系外夷之事，不值顾问，应毋庸置议。

广州府知府陈镇核英吉利国大班益花臣议嘉庆十五年十月(1810)

十、英吉利夷商禀帖，准用汉文，系为俯顺夷情，遇事方便起见。如款式、语句不合，应驳换再收。其有关陈奏事件，请仍用夷字，以符体制。

十一、英吉利夷商稟事，密封交行商代递，系指紧要事务，径赴总督辕门陈诉者而言。其寻常贸易事务，请仍赴粤海关衙门呈递；以及交涉地方寻常事件，仍赴澳门同知、香山县及县丞衙门，就近呈递，以昭画一。

十二、各国夷商来粤贸易，统归粤海关衙门经管。其有交涉地方事务，在澳门者，归澳门同知、香山县及县丞经管；在黄埔者，归番禺县及茭塘司巡检经管。立法最为简便。惟英吉利向有护货兵船，是以师船、炮台亦须随时查考。此次议定章程，凡出入送信小三板船只，均赴税口挂号查验，给与照票。如果该夷目等约束严紧，请由税口知会就近炮台放行，但不得稍滋事端，致违天朝一视同仁之意。

十三、大班益花臣等在粤贸易，系受英吉利国王委任，其具稟大小事件，与内地办公无异，断无以私废公之理。请嗣后夷商稟事，但论其事之应稟不应稟，不问其船之开舱与不开舱，即有迟延，亦系伊等自误，其事毋庸查问，如此则浮言可息，夷情益觉安帖。

十四、内地办理犯法民人，本与外夷无涉，而以讹传讹，最易煽惑。请嗣后办案，如有交涉外夷之处，必先有文书饬行公司馆查照。如无文书，即不干外夷之事，该夷商等无须询问。

两广总督蒋攸锬、监督祥绍疏嘉庆十九年十月（1814年）

查南洋诸夷，以英吉利为最强，而并非富饶，惟藉贸易为资生之计，其货物不到内地，亦别无销售之处。且呢羽、钟表，中华尽可不需，茶叶、土丝，彼国断不可少，是其不能不仰给于贸易者，其理易明。惟是怀柔驾馭，必当杜渐防微。粤民趋利若鹜，首在查禁汉奸。近年如私借夷人资本，及拖欠夷债之郑崇谦、吴士琼、沐士芳等，均经照例惩办。现复访有曾为夷人服役，积有家产，朦捐职衔，仍与夷人交结之李耀、李怀远二名，业经拿获查抄，申明定拟，具奏在案。臣等仍督饬地方官，密加

侦访，如有似此者，均应逐一严惩，并不准民人私为夷人服役，责成洋商、通事稽查。其住居澳门及省城十三行之贸易民人，不得搭盖夷式房屋，即售卖夷人衣履之铺户，亦不得用夷字店号，以杜勾通而严区别。向来兵船护送货船到粤，货船自行进口，兵船即驶往零丁、潭仔洋面停泊。嘉庆十四年，原奏但称不许进十字门及虎门各海口，语涉笼统，嗣后应仍其旧，不得驶入内洋，亦不准于所护货船出口之后，复有逗遛，致干驱逐。至设立洋商，令其互相贸易，即藉以稽察夷情，必须身家殷实，办事明妥，交易始能公平，不欠夷人私债，庶不致为夷人所轻视。迩来充当洋商者共有十人，实在货财素裕者不过三四家，其余虽皆有同商互保承充，而本非殷实，不过图得行规承充后，又不善经理，无处揭借，不能不欠夷人之账，既有夷账，即不能不賒客商之货，以抵还夷人。迨至积欠逾多，不敷挪揜，为夷商所挟制，是以评估货价不得其平，内地客商转受亏折之累。若俟该疲行陆续乏败时，再行清理，恐有积重难返之势。向例货船出口，海关监督衙门发给印照回国，即取具夷人，两无带欠夷字，甘结存案，此事竟成故套，难以凭信。臣等再四熟商，俟冬、春交易事毕，派委明干大员，督飭总商伍敦元、卢隶荣，确查各商私欠夷账多寡，如为数有限，易于归结者，勒限清完，准其承充外，倘拖欠过多，不肯据实供吐，即应奏明斥革，将承办贸易行规，归于殷商分办，仍照向办章程查钞变抵不敷之数，令众商按股摊还。现在各商已有代还之款，应俟摊完后，分年续摊，并飭此后不得滥保身家浅薄之人，违者一体治罪。如此则夷人不能抬价居奇，以挟制洋行；洋行亦不敢低估侵欺，以拖累商价。且夷帐既已清厘，每年货船回国，即有未售完之货，可交往澳门大班等料理，或酌留数人，亦属无多，仍严禁内地民人不准私往夷馆，庶立法益臻周密，而弊端可期剔除。

两广总督李鸿宾、监督中祥疏道光十一年（1831年）二月。

广东省会滨临洋海，番舶往来，防察最宜周密。乾隆年间，因英吉利夷商违犯天朝禁令，经前督臣李侍尧奏定防范外夷章程五条，用资约束。迨日久玩生，渐形疏略。道光九年，英吉利夷商因求减输规银，延不进口。上年又有私带番妇住馆，偷运枪炮至省等事，虽一经具奏，该夷即知悔悟，不致始终抗违。但夷情诡譎，必须严申禁令，以重防闲。且旧定各条，今昔情形不同，亦有因时异宜之处，应酌量变通，俾可共相遵守。臣等率同藩、臬两司，将原定章程参酌时势，量为增减，责令员弁、兵役实力巡防，行商、通事认真稽查，严内地之成规，即以杜外夷之滋事，似于控驭绥来之道，益加周密。谨会同核议章程八条，敬呈御览。

一、夷商进口后泊船处所，应照旧派拨弁兵稽查。其住居行商馆内，即令行商约束，以免滋事也。查原定章程，夷船进口收泊黄埔地方，酌拨广协外委一员，带兵十二名，搭寮防守，并于督标内拣派候补守备一员，督同稽查；复于附近之新塘营酌拨桨船一只，与该处原设左翼中营桨船会同稽查。俟夷船出口，即行撤回，等因，现在毋庸另议更改。惟是日久视为具文，应随时密加访查。如巡兵怠惰偷安，即行分别严惩。至夷商寓歇洋商馆内，向系责成行商管束，其置买货物，必令行商经手，原以防范奸民引诱教唆。嗣后夷商居住行商馆内，不许夷商擅自出入，致与奸民交易营私。其在省河坐驾三板船只，不准扬帆飞驶，与省河民船碰撞争闹。凡附近省城村落、圩市，不准听其游荡，以杜弊端。

二、夷人私带番妇住馆，及在省乘坐肩舆，均应禁止也。查各国夷人带妇婢至省居住，久经严禁。乃上年英吉利国大班违例带携，已驱逐回澳。访察来省之妇，系属该夷商由本国带来，其随从夷婢，则系澳门居住之西洋妇女，受雇服役。嗣后应严谕各国大班、夷商，不许携带夷妇至省居住。倘敢故违，即停其买

卖，并即押令回澳。一面责成关口巡查弁兵，如遇夷人携带妇婢赴省，即行拦阻截回。又飭澳门同知转谕澳门西洋夷目委黎多及番差等，此后西洋妇女受雇与各国夷妇服役，只准在澳门居住，不准违禁听其随带赴省，如违惟委黎多是问。至夷人在省坐轿，皆因奸徒送给，及肩舆贪利所致，除谕飭各国夷人遵照，嗣后不得在省乘轿上岸外，并严禁奸商不得给送肩舆、代雇舆夫，及受雇肩抬，希图获利，一经访闻，即严拘究治。

三、夷人偷运枪炮至省，应责成关口巡查弁兵严加禁遏也。查夷商在省，不准带携枪炮，禁令本属禁严，乃上年忽有夷人偷运枪炮，载至省城夷馆，殊违旧制。嗣后应责成关口巡查弁兵，认真访察，遇有夷人偷运枪炮赴省垣夷馆，即行拦截，不准前进。若弁兵失于觉察，甚或知情放纵，致夷人复有偷运枪炮至省之事，即提该弁兵人等分别究拟。

四、夷商雇倩民人服役，应稍变通也。查原定章程，夷商住居馆内，除设立买办、通事外，如民人受雇服役者，严查禁止，等因。查内地民人雇给夷商服役，向有沙文名目，久已禁革，自应仍照旧章，严行禁止。惟近日各国夷商来者益众，其看货、守门及挑水、挑货等项，在在需人，而夷商所带黑鬼奴，性多蠢暴，若令其全用黑鬼奴，诚恐聚集人多，出外与民人争执，转致滋生事端。应请嗣后夷馆应需看货、守门及挑水、挑货人等，均由买办代为雇倩民人，仍将姓名告知洋商，责成该管买办及洋商稽查管束。如此等民人内有教诱夷商作奸，洋商买办即随时稟请拘究。

五、夷商具稟事务，应酌量是否紧要，分别代递、自递也。查夷商稟词，应否交行商代递，抑应自行投呈，必须明定章程，方免混行越诉。应谕飭英吉利与各国夷商遵照，嗣后遇有事关紧要必须赴总督衙门稟控者，应将稟词交总商或保商代递，不准夷人擅至城门口自投。倘总商、保商执意拦阻，不为代递，致夷情

不能申诉，方准夷人携禀前赴城门口，营员接交其投禀时，只准一二夷人前往，不准带领多人，张皇其事。若事属寻常，行商并未拦阻，不为代投，及不应具禀之事，该夷人辄行逞刁违抗，带领多人至城门递禀者，即将该夷商贸易暂停一月，不准买卖货物，以示惩戒其余。寻常贸易事务，应赴粤海关衙门具禀，及寻常交涉地方事务，应赴澳门同知、香山县及香山县丞等衙门禀陈者，均仍准照常控理。

六、借贷夷商银两，应杜拖欠弊端也。查原定章程，商民违禁借贷夷商银两，申引勾结者，照交结外国借贷诓骗例问拟。所借之银，查追入官，等因。是行商借贷夷商银两，旧章久为严密。惟行商与夷商交易，有无拖欠尾项，向于夷商出口时虚报了事，不足以昭核实而杜朦隐。应请嗣后除商民借贷夷商银两申引勾结者，仍照例究治外，其行商与夷商交易，每年买卖事毕，令夷商将行商有无尾欠，报明粤海关存案。各行商亦将有尾欠，据实具结，报明粤海关查考。如有行商亏本歇业，拖欠夷商银两，查明曾经具报者，照例分赔；未经报明者，即不赔缴，控告亦不申理。所有应偿尾欠银两，应饬令行商具限三个月内归还，不准延宕。如已归给，即取具夷商收字，报明存案。若逾期不偿，许该夷商控追。倘逾期该夷商不愿控追，应听其便。其当时不控，过后始行控追者，不为申理，以杜新旧影射之弊。

七、夷商不得在粤住冬，应变通旧章，随时防范也。查原定章程，夷船五六月间在粤收泊，九十月间回国，不得留寓省城，探听物价，置买获利，及与内地民人往来交接，夤缘为奸。如有行货未清，情愿暂留澳门居住者，听其自便，等因。乾隆年间，各国夷船至粤，不过三四十号，今则多至七八十号，至百号不等。近年英吉利国公司夷船，每于七八月间陆续来粤，换兑货物，至十二月及次年正二月内出口回国。该国公司大班、夷商人等于公司夷船出口完竣之后，请牌前往澳门居住，俟七八月间该

国货船至粤，该大班人等复请牌赴省料理贸易。此外，港脚米利坚各国夷船至粤生理，来去并无定期，非英吉利之有公司者可比。其一人名下，每年至粤船只，或一、二、三号，或三、四、五号，或本人无船，将货物附载别船售销，该夷商均在省经理。是现在夷船既倍多于前，而收泊之期复无定。且其在粤经理商务，年久相安，自不必拘定以九十月间回国。嗣后夷商如果早抵省城，货物全销，仍令照旧按期返棹。倘迟至八九月间始行到粤，售货需时，应责成各行商将住省夷商认真稽查约束，一面公平售货，迅速兑价，不得拖欠措延。各国夷商一俟货销事竣，不论何时即行随船回国，或前往澳门居住，不得无故潜留。如此量为变通，则远夷均无久滞省城之事，而奸民亦鲜藉端勾引之弊矣。

八、英吉利国公司船户驾艇往来，及夷商货船领牌出口，均遵定制也。查夷船贸易，其公司船户遇有公事往来，坐驾三板艇只，自难禁止，应照旧准其驾驶。倘有携带违禁货物，即着落各关口弁兵严查禀办。惟向来夷目船户，始准坐驾插旗三板船只。若非夷目船户，不得妄驾插旗之船，仍应循照旧章，俾无朦混。其由澳门、黄埔至省，及由省至黄埔、澳门，均照旧章请给红牌，毋得来去自由，致干查究。至夷商货船领取红牌出口，向赴税馆报明，仍应由税口随时知会炮台验放，免致拦阻滋闹。

两广总督卢坤疏道光十四年十月（1834年）

英吉利与内地通市，诚如上谕，必须有统摄之人，专理其事。而经理又必须经纪中人，如从前之大班等项，方可与内地洋商交易。臣已飭洋商伍敦元等传谕该国散商寄信回国，另派大班来粤管理贸易事宜，以符旧制，不得仍令夷目前来，致如律劳卑之徒生事端，有碍贸易。现复恭录谕旨，飭商传谕钦遵。

两广总督卢坤、监督中祥疏道光十五年正月（1835年）

窃外洋夷人来粤贸易，自乾隆二十五年奏定防范规条以后，嗣于嘉庆十四年、道光十一年经各前督抚臣先后酌议章程，奏准

遵行，立法已属周密，第奉行日久，或竟成具文，或渐生流弊。上年英吉利公司局散，该国商人自来贸易，司总无人，虽经谕飭该夷商等寄信回国，仍派大班来粤管理。而现在商多人杂，事无统属，必应颁发章程，俾资遵守。唯时事有今昔之殊，且英夷公司既散，贸易情形与前亦稍有不同，除旧章无须更议各条，照旧申明晓谕，并将查办夷欠、严拿走私各章程，先经专案具奏外，尚有应行酌量增易规条，经臣等率同藩、臬两司详加筹议，肃体制以防逾越，严交结以杜汉奸。谨出入之防，专稽察之责，庶防范益昭详慎，仍严飭洋商公平交易，各顾大体，俾诸番共沾圣泽，咸凛畏怀。

一、外夷护货兵船不准驶入内洋，应严申禁令，并责成舟师防堵也。查贸易夷人酌带兵船，自护其货，由来已久，向例止准在外洋停泊，俟货船出口，一同回帆，不许擅入海口。自嘉庆年间以来，渐不恪守旧章。上年又有阑入海口之事，虽该夷船驶入内河浅水之处，毫无能为，而防范总应周密。除虎门一带炮台，现在分别增建移设，添铸大炮，筹备堵御外，应严申例禁，嗣后各国护货兵船，如有擅入十字门及虎门各海口者，即将夷商货船全行封舱，停止贸易，一面立时驱逐，并责成水师提督，凡遇有外夷兵船在外洋停泊，即督飭各炮台弁兵加意防范，并亲督舟师在各海口巡守，与炮台合力防堵。弁兵倘有疏懈，严行参处，务使水陆声势联络，夷船无从闯越。

二、夷人偷运枪炮及私带番妇、番哨人等至省，应责成行商一体稽查也。查夷人除随身携带刀、剑、枪各一件，例所不禁外，其擅将炮位及鸟枪、军械并番妇人等运带赴省，定例责成关汛、弁兵稽查拦截。唯关汛固有盘查之责，而夷商在省外夷馆居住，其房屋皆系向行商租赁，该商等耳目切近，断无不知，自应一体责令稽查。嗣后各国夷人，概不准将枪炮、军械及番妇、番哨人等运带至省。如有私行运带者，责成租馆、行商查阻，不许

令其入馆。一面赴地方官呈报，如有容留隐匿，即将该行商照私通外国例治罪。关汛、弁兵不行查出，仍分别失察、故纵，从重究处。

三、夷船引水、买办，应由澳门同知给发牌照，不准私雇也。查澳门同知衙门，向设引水十四名，遇夷船行抵虎门外洋，应报明该同知，令引水带引进口。其夷商在船所需食用等物，应用买办，亦由该同知选择土著殷实之人承充。近来每有匪徒在外洋假充引水，将夷人货物诓骗逃走，并有匪类诡托买办之名，勾串走私等弊。迨事发查拿，因该匪徒诡托姓名，无从缉究。嗣后澳门同知设立引水，查明年貌、籍贯，发给编号、印花、腰牌，造册报明总督衙门与粤海关存案。遇引带夷船给与印照，注明引水船户姓名，关汛验照放行。其无印花、腰牌之人，夷船不得雇用。至夷船停泊澳门、黄埔时所需买办，一体由该同知给发腰牌，在澳门由该同知稽查，在黄埔由番禺县稽查。如夷船违例进出，或夷人私驾小艇在沿海村庄游行，将引水严行究处。如有买卖违禁货物及偷漏税货，买办不据实禀报，从重治罪。

四、夷馆雇用民人，应明定限制也。查旧制贸易，夷人除通事、买办外，不准雇用民人。道光十一年，奏准夷馆看守门户及挑水、挑货人等，均由买办代雇民人。惟愚民鹜利鲜耻，且附近省城多谙晓夷语之人，若听夷人任意雇用，难免勾串作奸，自应以限制，并宜专以责成。嗣后每夷馆一间，无论住居夷人多寡，只准用看门人二名、挑水夫四名。夷商一人雇看货夫一名，不许额外多用。其人夫责成夷馆买办代雇，买办责成通事保充，通事责成洋商保充，层递箝制，如有勾串不法，唯代雇、保充之人是问。仍令该管行商按月造具各夷商名下买办人夫名籍清册，送县存案，随时稽查。其挑货人夫，令通事临时散雇，事毕遣回。至民人受雇，为夷商服役之沙文名目^⑥，仍永远禁止。倘夷人额外多雇人夫，及私雇沙文服役，将通事、行商一并治罪。

五、夷人在内河驶用船只，应分别裁节，并禁止不时闲游也。查夷人入口贸易，货船停泊黄埔，其在省城、澳门往来，向惟英吉利公司船户，准坐驾插旗三板船只。此项三板船身较大，上有舱板，易于夹带器械及违禁货物。现在公司已散，所有插旗三板船应行裁革。至夷人在夷馆居住，不准擅自出入。嘉庆二十一年，前督臣蒋攸钰任内酌定，每月初八、十八、二十八三日，准其附近游散一次。近年该夷人往往不遵旧章，必须重申禁令。嗣后各夷人船到黄埔，或在省城、澳门往来通信，只准用无篷小三板船，不得再用插旗三板船只。其小三板经过关口，听候查验。如有夹带违禁货物及炮位、器械，即行驱逐。在馆居住夷人，只准于初八、十八、二十八三日，在附近之花地、海幢寺散游一次。每次不得过十人，限申刻回馆，不准在外住歇、饮酒。如非应准出游日期，及同游至十人以外，并赴别处村落、圩市游荡，将行商、通事一并治罪。

六、夷人具禀事件，应一律由洋商转禀，以肃政体也。查外夷与中华书不同文，其中间粗识汉字者，亦不通文义，不谙体制，具禀事件词不达意，每多难解，并妄用书信混行投递，殊乖政体。且同一夷务，或由洋商转禀，或由夷人自禀，办理亦不画一。嗣后凡夷人具禀事件，应一概由洋商代为据情转禀，不必自具禀词。如系控告洋商事件，或洋商有抑措不为转禀之事，仍许夷人自赴地方官衙门禀讦，立提洋商讯究。

七、洋商承保夷船，应认派兼用，以杜私弊也。查夷船来粤旧例，系由各洋商循环轮流具保。如有违法，唯保商是问。嗣恐轮保有把持之弊，凡港脚夷船均听其自行具保。惟现在公司已散，所来夷船散漫无稽，若责令仍照旧例，由洋商轮保，恐有抑勒之弊。而竟任其自行择保，亦难保无勾串情事。嗣后夷船到粤，照旧听其自投相信之行为认保。一切交易货物，请牌完税公事，均由认保承办。收纳饷税，查照则例，毋许丝毫加增。仍每

船设立派保一人，各行挨次轮派，专司查察。如认保行商与夷人通同舞弊作奸，或私增税银，拖欠夷账，责成派保之商，据实呈首，分别究追。派保徇隐，察出并究。

八、夷船在洋私卖税货，应责成水师查拿，并咨沿海各省稽查也。查各国夷船贩运货物来粤，理应入口完纳税钞，由洋商发卖。乃该夷船等往往寄泊外洋，进口延绥，亦有竟不进口旋即驶去者，不特私卖鸦片，并恐私销洋货。臣等每据禀报，即严切批行舟师，催令进口。如不进口，立时驱逐，不准逗遛，并在各海口分派员弁，严拿走私匪徒，历经拿获出洋贩卖鸦片，人船究办。惟粤省与福建、浙江、天津等省洋面毗连，各省奸徒坐驾海船，在外洋与夷人私相买卖货物，即从海道运回，此等奸贩既不由粤省海口出入，无从堵拿。而洋货分销入口渐少，于税饷甚有关系。嗣后应责成水师提督督飭舟师，在于外洋常川巡逻。如有向夷船私买洋货商贩，即行拿解究办。并立定章程，无论何省海船置买洋货，一律赴粤海关请用盖印执照，详注货物数目，不准私买，咨明闽、浙各省通行遵照。并于各海口严行稽查，如有海船运回外洋货物，查无海关印照，即属私货，照例究办，船货入官。

注 释：

- ① 娘妈阁：在澳门港口。
- ② 三板：即舢板，一种小船。
- ③ 川鼻……等洋面：均在珠江口附近水域。
- ④ 万山：即万山群岛，在珠江口外。
- ⑤ 沙文：英语 Servant 的译音，意为“跟班”。此处指受夷商雇用的华人。

卷三十

杂 识

臣谨案：夏禹定高山大川，伯益类草木、别水土，而《山海经》作焉。自是伊尹有朝献之令，《周书》有王会之篇。露犬烝牛，乘黄兹白，四海异物，粲然毕陈。盖学者辨物，既于此广见闻；而王者大同，亦因之规渐被。后王德薄，不能及远。魏晋六朝，疆分南北，尚不能揽中原之全，况在海外哉！夷考历代经籍，《汉书·艺文志》有《海中日月彗虹杂占》及《海中二十八宿国分》与《〔海中〕⁽¹⁾五星顺逆》等六家，但言天象，不及地舆。至隋志始有《交州以南外国传》、《临海水土〔异〕⁽²⁾物志》，唐志有顾愔《新罗国记》、达奚通《海南诸番行记》，岂铅槩之无人，实獯豸之未开耳！我朝混一车书，冠带之伦，纳赆奉琛，载于《皇清职贡图》者，不可悉数。又自通商互市，帆樯辐辏，日异月增，番客估师，侷于编户。故晦明风雨，可测而知；巨漈重溟，按程可届。昔扬雄把弱翰、赍油素，以纪别国方言。诚以扶舆磅礴，非博识不能该。则搜录旧闻，亦识海验风之一助云。若夫《真腊风土》纪及禽鱼、《桂海虞衡》偏详草木，其细已甚，概无取焉。

海中杂占

朝看东南黑，势急午前雨。暮看西北黑，半夜看风雨。《广舆图》⁽³⁾

右占天

早起天顶无云，日出渐明；暮看西边无穷，明日晴明。游丝天外飞，久晴便可期；清朝起海云，风雨霎时辰。风静郁蒸热，云雷必震烈；东风云过西，雨下不移时。东南卯没云，雨下巳时辰；云起南山暗，风雨辰时见；日出卯遇云，无雨必天阴。云随风雨疾，风雨霎时息；迎云对风行，风雨转时辰。日没黑云接，风雨不可说；云布满山低，连宵雨乱飞。云从龙门起，飓风连急雨；西北黑云生，雷雨必声匐；云势若鱼鳞，来朝风不轻。云钩午后排，风色属人猜；夏云钩内出，秋风钩背来。晓云东不虑，夜雨愁过西；雨阵两双煎，大颶连天恶；恶云半开闭，大颶随风至，风息始静然。乱云天半绕，风雨来多少；风送雨倾盘，云过都暗了。红云日出生，劝君莫出行；红云日没起，晴明不可许。《广舆图》

右占云

秋冬东南起，雨下不相逢；春夏西北风，夏来雨不从。汛头风不长，汛后风雨毒；春夏东南风，不必问天公；秋冬西北风，天光晴可喜。长夏风势轻，舟船最可行；深秋风势动，风势浪未静；夏风连夜倾，不昼便晴明。雨过东风至，晚来越添巨；风雨渐相攻，飓风难将避。初三须有颶，初四还可惧；望日二十三，飓风君可畏。七八必有风，汛头有风至；春雪百二旬，有风君须记。二月风雨多，出门还可记。初八及十三，十九二十一（一作二十四）。三月十八雨，四月十八至；风雨带来潮，旁船人难避。端午汛头风，二九君还记；西北风大狂，回南必乱地。六月十一二，彭祖连天忌；七月上旬来，争秋莫船开；八月半旬时，随潮不可移。《广舆图》

逐月定日恶风：正月初十、二十一日，乃大将军降，日逢大杀，午后有风，无风则雨。二月初三、十七、二十七日，午后[时]有大风雨⁽⁴⁾。三月初九、十二、二十四日，有大风雨。四

月初八、十九、二十三日，午时有大风雨。五月初十、十一、十九日，申酉时，有大风雨。六月十九、二十七日，卯辰有大风雨。七月初七、初九、十五、二十七日，有大风。八月初三、初八、十七、二十七日，有大风。九月十一、十五、十七、十九日，有恶风雨。十月十五、十八、十九、二十七日，府君朝上帝，卯时有大风雨。十一月初一、初三、十九日，有大风雨。十二月初二、初三、初五、初六、十二、二十八日，有大狂风。《东西洋考》

“南海夏秋间，或云物惨然，则〔见〕其晕如虹⁽⁵⁾，长六七尺，比候则飓风必发，故呼为飓母。忽见有震雷，则飓风不（能）作矣⁽⁶⁾。舟人常以为候，预为备之。”《岭表录异》

“南海多飓风。飓者，具四方之风也。或曰：惧风，言怖惧也。初则自东而北、而西、而南，乃止。未至时，三日鸡犬为之不安；既大至，则林宇悉拔，覆舟杀稼。俗有朝三、晚七，昼不过一之谚，亦颇验云。”《图书编》

右占风

乌云接日，雨即倾滴；云下日光，晴朗无妨。早间日珥，狂风即起；申后日珥，明日有雨；一珥单日，两珥双起。午前日晕，风起此方；午后日晕，风势须防；晕开门处，风色不狂；早白暮赤，飞沙走石；日没暗红，无雨必风。朝日烘天，晴风必扬；朝日烛地，细雨必至。暮光烛天，日光晴彩，久晴可待；日光早出，清明必久；返照黄光，明日风狂；午后云遮，夜雨滂沱。《广舆图》

右占日

虹下雨雷，清明可期；断虹晚见，不明天变；断虹早挂，有风不怕。《广舆图》

右占虹

晓雾即收，晴天可求；雾收不起，细雨不止。三日雾蒙，必

起狂风；白虹下降，恶雾必散。《广舆图》

右占雾

电光西南，明日炎炎；电光西北，雨下连宿。辰阙电飞，大颶可期；远来无虑，迟则有危。电光乱明，无风雨晴。夏风电下来，秋风对电起。闪烁星光，星下风狂。《广舆图》

右占电

蜈蚣放洋，大颶难当；两日不至，三日无妨；满海荒浪，雨骤风狂；大海无虑，至近无妨。金银遍海，风雨立待；海泛沙尘，大颶难禁；若近山岸，仔细思寻。乌鳍弄波，风雨必起；二日不来，三日难抵。水上鹅毛，风大难抛；东风可守，回南暂傲。白虾弄波，风起便和。《广舆图》

右占海

“每月初一、三十日，初二、三、四、五、六（日）⁽⁷⁾，水醒；至初七，平交；十五，水又醒；至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日，水俱醒；二十一日，水平如前，水醒，流势甚紧。凡船到七州洋及外罗洋^①，值此数日，斟酌船身，不可偏东，宜扯过西。（至）〔自〕初八⁽⁸⁾、九、十一二三四，水退流东；二十三四五六七八，水俱退东。船到七州洋及外罗^②，值此数日，斟酌船身，不可偏西，西则无水，宜扯过东。”《东西洋考》

右水醒

“凡行船，可探西水色青，多见拜浪鱼。贪东则水色黑。色青，有大朽木深流及鸭鸟声见，如白鸟尾带箭，此系正针，足近外罗对开。贪东七更船，便是万里石塘，内有一红石山，不高，如看见船身低下，若见石头可防，〔可防〕水痕⁽⁹⁾。忌日，忌行船装载。大月初一、初七、十一、十七、二十三、三十日忌，小月初三、初七、十二、二十六日忌。”《东西洋考》

右水忌

月上潮涨，月没潮涨。大讯潮光，小讯月上。水涨东北，东

南旋浸；西南水回，便是水落。北海之潮，终日滔滔；高丽潮来，一日一遭。莱州洋水，南北长落；北来是长，南退方觉。扬子江内，粮舟之患，最怕船密，大风紧急。系定且守，船走难缆，钮定必凶，直至沙岸。走花落碇，神鬼惊散；要知碇地，大洪泥硬；滩山一舫，铁碇可障。海中泥泞，顺抛水碇；黑水洋深，接缴数寻。成山开处，名罗鼓地，磨断宗毛，篾缴可抛。成山、铁山，万丈深泉。《广舆图》

右占潮

广州潮

“广人以潮汐为水节，或日一潮而一汐，或日两潮而两汐，皆谓之节。其在番禺之都，朝潮未落，暮潮乘之，（加）〔驾〕⁽¹⁰⁾以终风，前后相蹙，海水为之沸溢，是曰沓潮。一岁有之，或再岁有之，此则潮之变，水之不（得）〔能〕⁽¹¹⁾其节者也。若以岁之十月，自朔至于十有二日，候潮朔日，潮盛则明年正月必有大水，二日则应二月，日直其月，至于十有二日，皆然。此亦潮之常，而人罕知之，盖水之神于节者也。”《粤东笔记》

琼州潮

凡江浙之潮，皆有定候，独琼海之潮，半月东流，半月西流，潮之大小随长短星，不系月之盛衰，亦甚异也。《太平寰宇记》

钦州廉州潮

“《岭外录》：钦州、廉州日止一潮，谓之‘小水’。朔望大潮，谓之‘先水’。《广州记》：石洲名黄山在海中，山北日一潮，山南日再潮。”《广潮辑说》

崖州潮

周密《癸辛杂识》续集：广王驻硃州属雷州界，改号祥兴。至己卯岁二月，北军大至，战于崖山，自晓至午，南北皆倦，欲罢。平日潮信，凡两时即退，适此日潮（总）〔终〕⁽¹²⁾不退。北军虽欲少退，而潮势不可止，遂死战，南军大溃。《海潮辑说》

海中澳港

“沿海之中，上等安澳可避四面飓风者，凡二十三处：曰马迹、曰两头峒、曰长途、曰高丁港、曰沈家门、曰舟山前港、曰浔江、曰烈港、曰定海港、曰黄岐港、曰潮头港、曰梅港、曰石埔港、曰猪头澳、曰海门港、曰松门港、曰苍山澳、曰玉环山梁澳等澳、曰楚门港、曰黄花水寨、曰江口水寨、曰大澳、曰女儿澳。中等安澳可避两面飓风者，凡一十八处：曰马木港、曰长白港、曰蒲门、曰观门、曰竹齐港、曰石牛港、曰乌沙门、曰桃花门、曰海闸门、曰九山、曰爵溪澳、曰牛栏矶、曰旦门、曰大陈山、曰大床头、曰凤凰山、曰南麂山、曰霓澳。其余下等安澳，只可避一面飓风，如三姑山、衢山之类，不可胜数，必不得已，寄泊一宵，若停久，恐风反别（讯）〔迅〕⁽¹³⁾，不能支矣。又潭岸山、滩山、许山之类，皆团生无澳，一面之风亦（所）〔且〕⁽¹⁴⁾难避，可不慎乎。”《图书编》

东洋记

“天地之大，何物不容。轻清之气，包涵万类，星辰日月，亦有所不及。而圣人测理备至，定四方，制指南，分二十四筹，由近之远，莫出范围，启后世愚蒙，识万国九州。然而九州之外，又有九州。谨按四方外国地方海道、人物、风土，粗据所见闻而略志之，俾后之君子有所采择。朝鲜居天地之良方，联盛

京，对天津，古箕子地，分郡县，幅员里道，朝贡经由，历代史典輿图备纪，无庸剿说。其南隔一洋，日本国属之对马岛^③，顺风一夜可抵，明关白为乱^④者是也。自对马岛而南，寅甲卯东方一带七十二岛，皆日本倭奴之地，而与中国通贸易者，惟长崎^⑤一岛。长崎产乏粟、菽，难供食指，开贸易，入公家，通计终岁所获利，就长崎按户口均分。国王居长崎之东北，陆程近一月，地名弥〔耶〕谷⁽¹⁵⁾，^⑥译曰京。受封汉朝，王服中国冠裳，国习中华文字，读以倭音。予夺之权，军政国事，柄于上将军，王不干预，仅食俸米，受山海贡献，上将军有时朝见而已。易代争夺，不争王而争上将军。倭人记载，自开国以来，世守为王，昔时上将军曾篡夺之，山海应贡之物不产，五谷不登，阴阳不顺，退居臣位，然后顺若如故。至今无敢妄冀者。官皆世官世禄，遵汉制，以刺史、千石为名，禄厚足以养廉，故少犯法。即如年金举一街官，街官者，乡保也，岁给赡养五十金，事简而闲。通文艺者为高士，优以礼，免以徭，俗尚净洁，街衢时为拭涤，夫妻不共汤羹，饮余婢仆尚弃之。富者履坐絮席，贫者履坐荐席，名曰毯踏棉。各家计摊毯踏棉之多寡为户口。男女衣服，大领阔袖，女加长以曳地，画染花卉文采。裤用帛幅裹绕，足着短袜以曳履。男束带以插刀，髡须而薙顶，额留鬓发至后枕，阔寸余，向后一挽而系结。发长者修之。女不施脂而傅粉，不带鲜花，剪綵簪珥而插玳瑁，绿发如云，日加涤洗，薰灼楠沉，髻挽前后，爪甲无痕，惟恐纳垢。至于男女眉目肌理，不敢比胜中华，亦非诸番所能比拟，实东方精华之气所萃。人皆覆姓，其单姓者，徐福配合之童男女也。徐福所居之地，名曰徐家村，其冢在熊指山下。其国男子年五十余，阳多痿。奴者依也，故呼之曰倭奴。俗尊佛，尚中国僧，敬祖先，时扫墓庐。得香花佳果，非敬佛僧，则上祖坟。人轻生，有犯法者，事觉，向荒山割肚自杀，无累他人。立法最严，人无争斗。语言寂寂，呼僮仆，鸣掌则然诺。无

售买人口，佣工期满即归。所统属国二：北对马岛，与朝鲜为界，朝鲜贡于对马，而对马贡于日本；南萨峒马^①，与琉球为界，琉球贡于萨峒马，而萨峒马贡于日本。二岛之王，俱听指挥。气候与山东、江浙齐。长崎与普陀东西对峙，水程四十更。厦门至长崎七十二更。北风从五岛门^②进，南风从天堂门^③进，对马岛坐向登州，萨峒马坐向温、台。地产金、银、铜、漆器、瓷器、纸笺、花卉、染印，海产龙涎香、鲷鱼、海参、佳蔬等类。萨峒马山高峻岩，溪深水寒，故刀最利；兼又产马，人壮健。嘉靖间倭寇者，萨峒马是也。日本原市舶永嘉^④，因倭之渔者十八人，被风入中国，奸人引之为乱，髡须薙额，杂以远处土语，递相攘掠，群称倭奴。后平回国，仅十八人，王正以法，随禁市舶中国，听我往彼，至今无敢来者。倭载十八奇士。普陀往长崎，虽东西正向，直取而渡横洋，风浪巨险。谚云：‘日本好货，五岛难过。’厦门往长崎，乘南风，见台湾鸡笼山，北至米糠洋、香蕈洋，再见萨峒马、大山、天堂，方合正针。糠、蕈二洋者，洋中水面若糠秕，水泡若蕈菌，呼之为米糠洋、香蕈洋。萨峒而南为琉球也，居于乙方，计水程六十八更，中山国^⑤是也。习中国字，人弱而国贫，产铜器、纸、螺甸、玳瑁，无可交易。其衣冠人物，贡由福州，久熟习见，故不详载。自日本琉球而东，水皆东流。《庄子》所谓尾泄之，不知何时已而不虚也。”《海国闻见录》

东南洋记

“东南诸洋，自台湾而南。台湾居辰巽方，北自鸡笼山至南沙马崎，延袤二千八百里，与福、兴、泉、漳对峙，隔澎湖，水程四更；隔厦门，水程十有一更。西面一带沃野，东面俯临大海。附近输赋应徭者，名曰平埔土番。其山重叠，野番穴处，难以种数；捕鹿而食，薯芋为粮，不知年岁，以黍熟酿酒合欢为

年。性好杀，以人颇为宝。文身黑齿，种种不一。晨听鸟音，以卜行事吉凶。男女野合成偶。

迨崇祯间，为红毛荷兰人所据，就安平大港建炮台城三层，以防海口^⑩。教习土番耕作，令学西洋文字，取鹿皮以通日本，役使劳瘁，番不聊生。郑芝龙昔鲸鲵海上，娶倭妇翁氏，生成功，随带数十倭奴，聚泊台湾，视海外荒岛不足以有为，仍寇江、浙、闽、粤，因嘱其子曰：‘倘不可为，台湾有如虬髯^⑪之安。’及郑成功寇镇江败归，阻守金、厦，始谋取台湾。会荷兰之通事何斌逋夷负钓鹿耳门，知港路深浅，说成功联檣并进。荷兰严守安平大港，成功从鹿耳门进，水涨三丈余，入据台湾，与荷兰相持甚久，因喻之曰：‘台湾系我先王所有，现存倭人，为尔等所据，今还我地，资货无染。’荷兰悉众而去。至康熙二十二年，郑克塽归顺，方入版图，以承天府为台湾府，天兴州为诸罗县，万年州为台湾、凤山二县。雍正二年，分诸罗北之半线为彰化县。凤山、沙马崎之东南有吕宋，居巽方，厦门水程七十二更。北面高山一带，远视若锯齿，俗名宰牛坑^⑫。山有土番，属于吕宋，与沙马崎西北东南远拱，中有数岛，惟一岛与台湾稍近者，名曰红头屿^⑬，有土番居住，无舟楫往来，语言不通，食薯芋、海族之类，产沙金，台湾曾有舟到其处。吕宋大山，北从宰牛坑延绕东南，昔为大西洋干丝腊、是班呀^⑭所据，地宜粟、米，长者五六分，漳泉人耕种、营运者甚盛，年输丁票银五六金，方许居住。经商惟守一隅，四方分定，不许越界，广纳丁票，听凭贸易。东南洋诸番，惟吕宋最盛。因大西洋、干丝腊、是班呀番舶运银到此交易，丝绸、布帛、百货尽消，岛番土产云集。西洋立教，建城池，聚夷族。地原系无来由番，今为据辖。汉人娶无来由番妇者，必入其教，礼天主堂，用油画十字于印堂，名曰浇水，焚父母神主，老终，归天主堂，挖坑土亲肤而埋。富者纳资较多，埋堂上基内；贫者埋墙外。三年一清，弃骸骨于深涧。所有

家资明于公堂，天主、妻、子作三股均分。其蛊殊甚，母传女而不传子，即如牛皮火腿咒法，缩小如沙，令人食而胀毙。又有虾蟆鱼蛊之类，彼能咒解，从口跃出成盘。〔禁龙阳〕⁽¹⁶⁾，父子兄弟亦不得共寝席。夜启户，听〔彼〕⁽¹⁷⁾稽察，拭床席，验有两温气者，捕以买罚。晨鸣钟为日，方许开市肆经营；午鸣钟为夜，阖市寂闲，不敢往来；昏鸣钟为日，灯烛辉煌，如昼营生；夜半鸣钟为夜，以闭市肆。昼夜各以三时辰，为日为夜。傍午捉夜禁，阖地皆鬼市。

下接利仔发^①，水程十二更。至甘马力^②水程二十一更。二处汉人从吕宋舟楫往彼贸易。利仔发之东南，隔海对峙，有五岛：班爱、恶党、宿务、猫务烟^③、网巾礁脑^④。中国俱有洋艘往通，亦系无来由族类。山海所产，与吕宋同，如鹿、麂、牛皮、筋脯、苏木、乌木、降香、速香、黄蜡、燕窝、海参等类。水程必由吕宋之利仔发海而南。吕宋至班爱十更，至恶党二十三更，至宿务二十四更，至网巾礁脑五十八更。人愚，罔有知识，家无所蓄，需中国布帛以蔽身。国各有王，惟谨守国土。

其东南又有万老高^⑤、丁机宜^⑥二国，居于巴方。国土人物产类相似，水程：吕宋至万老高一百七十四更，至丁机宜二百一十更。

由吕宋正南而视，有一大山，总名无来由息力大山^⑦。山之北为苏禄，从古未奉朝贡。雍正戊申六年，至闽贡献。西邻吉里问^⑧，又沿西文莱^⑨，即古婆罗国^⑩。再绕西朱葛礁喇大山^⑪之正南，为马神^⑫，其山之广大长短，莫能度测。山中人迹所不到，产野兽亦莫能名其状。苏禄、吉里问、文莱三国，皆从吕宋之南分筹，而朱葛礁喇^⑬必从粤南之七州洋，过昆仑、茶盘^⑭，向东而至朱葛礁喇，一百八十八更。马神亦从茶盘噶喇巴而往，水程三百四十更。厦门由吕宋（之）〔至〕⁽¹⁸⁾苏禄，水程不过一百一十更，共在一山，南北远近，相去悬殊矣。

又隔东海一带，为芒佳虱大山^④。由马神至芒佳虱^⑤，水程二十七更。复绕而之东，即系丁机宜，东北系万老高。

而苏禄、吉里问、文莱、朱葛礁喇，总名皆为无来由按：指马来人绕阿番。性喜铜钲，器皿皆铜，沿溪箬屋为居，俗甚陋，身不离刃，精于标枪，见血即毙。以采色布帛成幅衣身，经商其地，往来乘莽甲按：即小舟，伙从持利器相随。产珍珠、冰片、玳瑁、海参、燕窝、乌木、降香、海菜、藤等类。

而马神番性相似，人尤狡狴，红毛人曾据其港口，欲占其地，番畏火炮莫敢敌，入山以避，用毒草浸洗上流，使其受毒而自去。产钢钻、胡椒、檀香、降香、科藤、豆蔻、冰片、铅、锡、燕窝、翠羽、海参等类。钻有五色，金黑红者为贵，置之暮夜密室，光能透彻；投之烂泥污中，上幔青布，其光透出，各番以为首宝，大如棋子，值价十万余两，西洋人购之为至宝。

吕宋至吉里问三十九更，至文莱四十二更，此皆东南洋番国。而朱葛礁喇、马神，非从吕宋水程，应入南洋各国。因同苏禄、文莱，南北大山，是以附载东南洋，俾览者识其形势焉。”《海国闻见录》

南洋记

“南洋诸国，以中国偏东形势，用针取向，俱在丁未之间，合天地包涵大西洋。按二十四盘分之，即在巽、巳矣。就安南接联中国而言，海接廉州，山绕西北而环南，直至占城，形似半月，名曰广南湾^⑥。秦象郡，汉交阯，唐交州，宋安南，明交阯，陆接两粤、云南，风土人物，史典备载。后以淳化^⑦、新州^⑧、广义^⑨、占城^⑩(谓)[为]⁽¹⁹⁾广南。因舅甥委守淳化，随据马龙角炮台，北隔一水，与交阯炮台为界。

自淳化而南至占城，为广南国，亦称安南，王阮姓，本中国人氏。古日南郡，产金、楠、沉诸香、铅、锡、桂皮、象牙、

绫、绢、燕窝、鱼翅、赤菜、糖，与交阯相类，以交阯为东京，广南为西京，强于交阯，南辖禄赖^⑧、柬埔寨^⑨、昆大吗^⑩。西南邻暹罗，西北接缅甸，栽薊竹为城，人善没，红毛呷板，风水不顺，溜入广南湾者，国遣小舟数百，人（用）〔背〕⁽²⁰⁾竹筒，携细缕，没水密钉细缕于呷板船底，远桨牵继，船以浅搁，火焚而取其辘重。今红毛呷板以不见广南山为戒，见则主驾舟者，曰伙长。国有常刑。厦门至广南，由南澳见广之鲁万山，琼之大洲头，过七州洋，取广南外之占毕罗山^⑪而至广南，计水程七十二更。交阯由七州西绕北而进。厦门至交阯，水程七十四更。七州洋在琼岛万山之东南，凡往南洋者必经之所。

中国洋艘不比西洋呷板，用浑天仪、量天尺较日所出，刻量时辰，离水分度，即知为某处。中国用罗经、刻漏沙，以风大小、顺逆较更数，每更约水程六十里，风大而顺则倍累之，潮顶风逆则减退之，亦知某处。心尚怀疑，又应见某处远山，分别上下山形，用绳驼探水深浅若干，驼底带蜡油以粘探沙泥，各各配合，方为确准。独于七州大洋、大洲头而外，浩浩荡荡，无山形标识，风极顺利，对针亦必六七日始能渡过，而见广南占毕罗外洋之外罗山^⑫，方有准绳，偏东则犯万里长沙、千里石塘，偏西则恐溜入广南湾，无西风不能外出，且商船非本赴广南者，入其境，以为天送来，税物倍加，均分犹若不足，比于红毛人物两空，尚存中国大体。所谓差毫厘、失千里也。

七州洋中，有种神鸟，状似海雁而小，喙尖而红，脚短而绿，尾带一箭，长二尺许，名曰‘箭鸟’。船到洋中，飞而来示，（与）〔以〕人为准⁽²¹⁾，呼是则飞而去；问在疑似，再呼细看决疑，仍飞而来。献纸谢神，则翱翔不知其所之。相传王三宝^⑬下西洋，呼鸟插箭，命在洋中为记。

广南沿山海至占城、禄赖，绕西而至柬埔寨。厦门至占城，水程一百更；至柬埔寨，水程一百一十三更。柬埔寨虽另自一

国，介在广、暹二国之间，东贡广南，西贡暹罗，稍有不逊，水陆各得并进而征之。番系白头无来由，裸体居多，以布幅围下身，名曰水幔（读平声）。地产铅、锡、象牙、翠毛、孔雀、洋布、苏木、降香、沉速诸香、燕窝、海菜、藤。

自柬埔寨大山绕至西南为暹罗。由暹罗沿山海而南，为斜仔^④、六坤^⑤、大年^⑥、丁葛奴^⑦、彭亨^⑧，山联中国，生向正南，至此而止。又沿海绕山之背过西，与彭亨隔山而背坐，为柔佛。由柔佛而西，为麻喇甲^⑨，即丁葛奴之后山也。由麻喇甲而西，出云南、天竺^⑩诸国之西南，为小西洋戈什达^⑪。暹罗沿山海至柔佛诸国，各皆有王，均受（于）⁽²²⁾暹罗国所辖。古分罗、暹二国，后合为暹罗国，俗崇佛，王衣文彩佛像，肉贴飞金，用金皿，陆乘象亭、象辇，舟驾龙凤。分官属曰招夸，以裸体、跣足、俯腰、蹲踞见尊贵，不衣裤而围水幔。尊敬中国，〔用汉人为官属〕⁽²³⁾，理国政，掌财赋。城郭轩豁，沿溪楼阁群居。水多鳄鱼，从海口至国城，溪长二千四百里^⑫，水深阔，容洋舶，随流出入，通黄河支流。夹岸大树茂林，猿猴采雀，上下呼鸣；番村错落，田畴饶广，农时阖家棹舟耕种，事毕而回，无俟锄芸，谷熟仍棹收获而归。粟蒿长二丈许，以为人贡土物。因播秧毕而黄河水至，苗随水以长，水尺苗尺，水丈苗丈，无涝伤之患，水退而稻熟矣。干河入中国，势猛而急；支河入西域，归柬埔寨、暹罗以出海，势散而缓，田畴藉以肥饶。故产米之国，石可三星。俗语：‘捕鹿枝头，牵牛上楼。’盖鹿为水漂没，搁息于树梢；溪屋为水注浸，引牛于楼。人有被虎噉、鳄吞者，告于番僧，僧咒拘而虎自至；咒撼绵纱于水，而鳄自缚，剖而视之，形骸犹存。有受蛊者，向僧求咒则解。是以俗重佛教，富者卒后葬以挖，即释氏塔也。

又有一种男女，名谓尸罗蛮按：又作尸头蛮。与人无异，但目无瞳子，人娶之，亦生男女，夜眠魂变为狸狗，率类向水厕，

嗜食糞秽，将明附魄，若熟睡，翻覆其身，魂不得附归。女为经纪，人戏以酸柑挤汁喂之，眼泪长流而不可忍。人染痢者，若不洗滌，夜为尸罗蛮舐食，化作小物，入谷道而食肠腹。故居暹之人，以近水搭厕，便于净滌。

又有一种共人，共者，咒法名也，刀刃不能伤，王养以为兵卫，犯事应刑，〔令〕⁽²⁴⁾番僧以咒劝化之，使其自退其法，方与受刑。国多崇魔，相传三宝到暹罗时，番人稀少，鬼祟更多，与三宝斗法，胜许居住。一夜，各成寺塔，将明而三宝之寺未及覆瓦，视鬼之塔已成，引风以侧之，用头巾顶插花，代瓦幔覆，今其塔尚侧。三宝寺殿今朽烂，棕绳犹存于屋瓦。

洋艘于篷顶桅上加一布帆，以提吊船身轻快，为头巾顶。又于篷头之旁加一布帆，以乘风力，船无欹侧而加快，为插花。

番病，每向三宝求药。无以济施，药投之溪，令其水浴。至今番、唐人尚以浴溪浇水为治病。外洋诸番，以汉人呼唐人，因唐时始通故也。

番俗死后，焚而后葬，为消除罪孽。又一种，生前发愿，死后恬问饲鸟、饲鱼者。恬问，即舍身也。恬问鸟，（撰）〔置〕⁽²⁵⁾之山石之上，群鸟翱翔毕集，然后内一鸟红嘴足，先下而喙，群鸟集下，顷刻仅存骸骨，收而埋之。恬问鱼，焚化成灰，和面作块，投之溪。亦有先饲鸟、后饲鱼，两者皆兼之矣。

国造巨舰，载万余石，求桅木于深山大树，先以咒语，告求允许，方敢下斧，不则树出鲜血，动手者立亡。用牛挽犂，沿途番戏以悦之，咒语以劝之，少有不顺，则拔木而自回旧地。挽至厂所，其灵方息。产银、铅、锡、洋布、沉束、象牙、犀角、乌木、苏木、冰片、降香、翠毛、牛角、鹿筋、藤席、佳纹席、藤黄、大枫子、豆蔻、燕窝、海参、海菜。以银豆为币，大者重四钱，中者一钱，次者五分，小者二分五厘，其名曰拨^㉖，皆王铸字号，法不得剪碎，零用找以海螺巴。

厦门至暹罗，水程过七州洋按：在海南岛东部，见外罗山，向南见玳瑁洲^⑤、鸭洲^⑥，见昆仑，偏西见大真屿^⑦、小真屿^⑧。转西北，取笔架山^⑨。向北，至暹罗港口竹屿^⑩，一百八十八更；入港，又四十更，共水程二百二十八更。而东，联柬埔寨，仅水程一百十三更。何以相去甚远？盖柬埔寨南面之海，一片尽属烂泥，故名烂泥尾^⑪，下接大横山^⑫、小横山^⑬，是以迂回外绕而途远也。由暹罗而南，斜仔、六坤、宋脚^⑭，皆为暹罗属国。大年、吉连丹^⑮、丁葛奴、彭亨诸国，沿山相续，俱由小真屿向西分往，水程一百五六十更不等，土产铅、锡、翠毛、佳纹席、燕窝、海参、科藤、冰片等类相同，惟丁葛奴胡椒甲于诸番为美。番皆无来由族类，不识义礼，裸体挟刃，下围幅幔，槟榔夹烟嚼，谷米和水吞，贸易难容多艘。而柔佛一国，山虽联于彭亨，其势在下，水程应到昆仑，用未针取茶盘，转西至柔佛，计厦门水程一百七十三更。番情与上诸国相似，而所产相同，较之略美而倍多。年经商，可容三四船，就舟交易。产沙金，国以铸花小金钱为币，重四五分，银币不行。

由柔佛而西，麻喇甲亦系无来由族类，官属名曰恶耶，国王（衍）〔仿〕暹罗，用汉人理国事，掌财赋。产金、银、西洋布、犀角、象牙、铅、锡、胡椒、降香、苏木、燕窝、翠毛、佳文席等类，金钱、银币皆互用。往西海洋，中国洋艘从未经历，到此而止。厦门水程二百六十更，至于小西洋、乌鬼国^⑯、大西洋，虽与大块相联，西洋呷板来往，语具大小西洋记。麻喇甲南，隔海对峙，大山为亚齐^⑰，系红毛人分驻。凡红毛呷板往小西洋等处埔头贸易，必由亚齐经过，添备水米。自亚齐大山生绕过东南，为万古屨^⑱，尽处与噶喇巴隔洋对峙。红毛回大西洋者，必从此洋出，然后向西南过乌鬼呷^⑲，绕西至大西洋。

就中国往噶喇巴而言，必从昆仑、茶盘，纯用未针，西循万古屨山而至噶喇巴，厦门计水程二百八十更，原系无来由地方，

为红毛荷兰所据，分官属名曰呷必丹^⑨，外统下港^⑩、万丹^⑪、池问^⑫三处。下港产胡椒，万丹另埔头、池问产胡椒、檀香。而噶喇巴甲诸岛番埔头之盛，各处船只聚集贸易。中国、大西洋、小西洋、白头^⑬、乌鬼、无来由岛番，罄珍宝物食无所不至。荷兰建城池，分埔头，中国人在彼经商、耕种者甚多，年给丁票银五六金，方许居住。中国人口浩盛，住此地何啻十余万。近荷兰亦以新唐禁革，不许居住，令随船而回。茶盘^⑭一岛，居昆仑之南，毗于万古屢山之东，皆南洋总路水程分途处。岛番捕海为生，产佳水草，顶细而长者，年仅足二席之用，入王家，辟虫蚁，值价四五十金；次者二三十金；再次十金；值一二金者，犹锦绣、布褐之相去也。”《海国闻见录》

小西洋^⑮记

“小西洋居于丙午丁未方，从麻喇甲、暹罗绕西，沿山而至于白头番国。人即西域之状，卷须环耳，衣西洋布，大领小袖，缠腰裹白头，故以白头呼之。国有二：东为小白头^⑯，西为包社大白头^⑰。二国北接三马尔丹^⑱，即噶尔丹^⑲之本国也。而三马尔丹之北邻细密里也^⑳国，而细密里也之西为俄罗斯国。

小白头东邻民呀国^㉑，民呀人黑，穿着皆白，类似白头。英圭黎、荷兰、佛兰西聚此贸易。民呀之（西）〔东〕⁽²⁶⁾接天竺佛国。民呀之东南，远及暹罗。民呀之南临海。民呀之北，接哪吗西藏及三马尔丹国属。而小白头南入于海之地，曰戈什塔，东西西南三面皆临大海，外悬一岛，曰西仑^㉒，中产大珠。戈什塔东之沿海，地名有三：曰网礁腊^㉓，系英圭黎埔头；曰房低者里^㉔，系佛兰西埔头；曰呢颜八达^㉕，系荷兰埔头。西之沿海，地名有二：曰苏喇^㉖，曰网买^㉗，皆英圭黎^㉘埔头，其地俱系红毛置买所建也。

包社大白头国东邻小白头，北与小白头皆联三马尔丹，西北

枕里海，西邻东多尔其^⑧，西南邻阿黎米也^⑨，南临大海。

多尔其^⑧分东西二国，皆回回。东多尔其国不通海，东邻大白头，东北傍里海^⑩，北接惹鹿惹也^⑪，西邻西多尔其^⑫，南接阿黎米也。

里海者，诸国环而绕之，东北细密里也，西北俄罗斯〔斯〕⁽²⁷⁾，东三马尔丹，西惹鹿惹也，西南东多尔其，南包社大白头，内注大海，不通海棹，其水惟从包社^⑬出海，改为里海。

惹鹿惹也一国，亦不通海，东傍里海，西傍死海，北联俄罗斯，南接东、西多尔其，女人姿色美而毛发红，气味臭，衣着同白头，贡于包社。

死海者，即黑海，源从地中，北俄罗斯，南西多尔其，东惹鹿惹也，西民年申^⑭，四面环绕，不通大海，故为死海。而西多尔其、民年申二国，不通小西洋之海，而滨于中海^⑮之东北。中海系从大西洋之海而入，语附《大西洋记》。

阿黎米也^⑨东邻包社大白头，北接东、西多尔其，西北滨于大西洋之中海，西联乌鬼国，陆地一隅，自西至西南，与乌鬼之地隔对一海，南临大洋，国为多尔其所属，贡男女于多尔其为奴婢。

乌鬼国东北山与阿黎米也相联，向西南生出坤申方大洋，何啻四五国之远，其尽处曰呷，即中国支山入海尽处曰表。表者，标也。佛兰西曰呷，英圭黎曰吸，皆顺毛乌鬼地方。是以红毛呷板从小西洋来中国者，由亚齐之北、麻喇甲之南，穿海过柔佛，出茶盘而至昆仑，自呷而东，至戈什塔；自戈什塔而东，至亚齐。其海皆呼曰小西洋，人黑白不同，皆西域装束，长衫、大领小袖，裹头缠腰，国富庶，产宝器、生银、洋布、丁香、肉果、水安息、吧喇沙末油、苏合油等类，以金为币，钻石为宝。”《海国闻见录》

大西洋记

“案：红毛等国居于西北辛戌乾方，而〔乌〕鬼国⁽²⁸⁾自坤申而绕极西，至庚酉方，皆乌鬼族类之国，总而名之曰大西洋。地缺东南，乾、艮、坤三方，博厚相均，而于巽未缺少，故外生东南，断续诸国，尚未适均。而又于噶喇巴、万古屡之东南，另生一地，以补东南之缺。案天图分度，十二月，日月方行到之度，正当乌鬼地方之呷处。日月行度，坤巽相对，因人迹不到，尚未立名。曾询之佛兰西人，云：昔时伊国呷板曾到彼处，地有土人，语言不通，执其数人而去，伊国王载之归。此所以地面正四方于适均之处未均，而又补之也。是以西洋人志四方洋名，以东南缺处之海洋为小东洋，与戈什塔少西之小西洋相对。以日本之洋为大东洋，与红毛大西洋相对^⑨。

“(自)乌鬼〔国〕⁽²⁹⁾地方系顺毛乌鬼^⑩，北与小西洋阿黎米也之山相联，沿海生向西南坤申方，而尽呷处方绕向西北，与闾年乌鬼^⑪王国为界。又于呷之东面悬海大山，系马里呀氏简乌鬼^⑫一国，间有舟楫通粤东。自闾年又向西北，复绕出极西西方一带，皆闾年卷毛乌鬼^⑬地方。又自西复往西北，与苏麻勿里乌鬼为界。中(又)〔有〕⁽³⁰⁾一国，亦名乌鬼国王，西面皆沿海接联，北面一带陆地，俱联苏麻勿里^⑭，东与接联阿黎米也之顺毛乌鬼为界，周围皆属乌鬼地方，种类繁多，肌骨皆黑，生相不一，地方广阔，难以族举。沿海亦有通舟楫贸易者，各国以争斗攘掠为事。所掠人口，活者俟红毛经过，售买为奴；死者类牲畜，剖块晒干为食。苏麻勿里亦系乌鬼，西临大洋，北邻弥黎吕黎^⑮、惹林^⑯，二国南北相联，人口稀少，山林深密，多产奇状野兽。弥黎吕黎、惹林西临大洋，北一带与猫喇猫里也^⑰毗联。猫喇猫里也乃回回族类，多为海贼，在中海、西海^⑱劫掠。西临大洋，北一带与红毛隔中海对峙。海从西入东，自隔海之西北而

东，沿中海有葡萄牙、是班呀、佛兰西、那吗、民年申、西多尔其，而尽中海之东处，阿黎米也。由阿黎米也而向西，直出至西洋，皆猫喇猫里也中海沿边之地，南北东诸国三面夹绕，惟西通外海，是为中海。海产珊瑚。西洋人来中国者，谓中海阿黎米也之地，西联乌鬼陆地处，恨不能用刀截断，即于中海可通阿黎米也内海^⑩，而出小西洋戈什塔，至亚齐出茶盘，何用绕极西、极西南、极东南而至噶喇巴。北上茶盘，远近相去年余之远也。

“葡萄牙^⑪者，澳门之祖家也。东北二面，地邻是班呀，西临大洋，南俯中海。

“是班呀者，吕宋之祖家也。西北临大洋，东南俯中海，西邻葡萄牙，东北接佛兰西。

“佛兰西者，面临大洋，北接荷兰，南邻是班呀，东接那吗^⑫。

“那吗者，天主教王处也。北接黄旗，东沿中海而至民年呻。由民年呻沿东南中海而至西多尔其，由西多尔其东沿中海至阿黎米也。由阿黎米也向西，沿中海之南猫喇猫里也之地，而出西洋。就民年呻之陆地，东至死海，北联那吗。民年呻者，天主教类也。此从中海东北之地而言。

“荷兰者，噶喇巴之祖家也。西邻佛兰西，沿佛兰西而至西北，皆临大海，北面隔海对峙英圭黎，东邻黄旗，南接那吗，由荷兰北海而至黄旗。

“黄旗者，均系红毛种类，素未通中国，近有舟楫来粤营生。南接那吗、民年呻^⑬，东邻普鲁社^⑭（为界）⁽³¹⁾。普鲁社系俄罗斯种类也，〔西〕北接⁽³²⁾吝因^⑮，西隔海与英圭黎对峙，沿北海而至吝因⁽³³⁾。

“吝因者，西北海之国，亦系红毛种类，素未通中国。西南隔（一）海⁽³⁴⁾，与英圭黎对峙。英圭黎一国，悬三岛于吝因、黄旗、荷兰、佛兰西四国之外海。

“自吝因沿海而东，绕俄罗斯。自俄罗斯而东至细密里也，皆为北海^⑤，不能行舟，海冰不解，故为冰海^⑥。自吝因而南，至乌鬼诸国，皆为大西洋。红毛者，西北诸番之总名，净须发，披带赭毛，带青毡卷笠，短衣袖，紧袜而皮履，高后底，略与俄罗斯至京师者相似。高准碧眸，间有与中国人相似者。身长而心细巧，凡制作皆坚致巧思，精于火炮，究勘天文、地理。俗无纳妾，各国语言各别，以摘帽为礼。而尊天主者，惟干丝腊、是班牙、葡萄呀、黄旗为最。而辟之者，惟英圭黎一国，产生银、哆罗呢、羽毛缎、哗叽、玻璃等类。”《海国闻见录》

校勘记：

- (1)《五星顺逆》：中华书局一九六二年第一版《汉书·艺文志》作《海中五星顺逆》。
- (2)《临海水土物志》：中华书局一九七三年第一版《隋书·经籍志》作《临海水土异物志》。
- (3)《广舆图》：明朝陆应阳撰、清朝蔡方炳增订《广舆记》，其中《广舆图》，全为广东地图，并无关于气象方面的歌诀。元朝朱思本撰、明朝罗洪先增改《广舆图》，亦无涉及广东沿海气象之歌诀。
- (4)午后有大风雨：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本《东西洋考》作“午后时有大风雨”。
- (5)则其晕如虹：广东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第一版《岭表录异》（唐朝刘恂撰，鲁迅校勘）作“则见其晕如虹”。
- (6)不能作矣：广东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第一版《岭表录异》（唐朝刘恂撰，鲁迅校勘）作“不作矣”。
- (7)六日：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本《东西洋考》无“日”字。
- (8)至初八：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本《东西洋考》作“自初八”。
- (9)石头可防：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本《东西洋考》作“石头可防，可防水痕”。
- (10)加：上海会文堂民国四年九月再版《粤东笔记》作“驾”。

- (11) 不得：上海会文堂民国四年九月再版《粤东笔记》作“不能”。
- (12) 总：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本《海潮辑说》作“终”。
- (13) 风反别讯：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图书编》作“风反别讯”。
- (14) 亦所：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图书编》作“亦且”。
- (15) 弥谷：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第一版《海国闻见录》（陈伦炯撰、李长傅校注）作“弥耶谷”。
- (16) 禁龙阳：据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第一版《海国闻见录》（陈伦炯撰、李长傅校注）补正。
- (17) 听稽察：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第一版《海国闻见录》（陈伦炯撰、李长傅校注）作“听彼稽察”。
- (18) 之苏禄：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第一版《海国闻见录》（陈伦炯撰、李长傅校注）作“至苏禄”。
- (19) 谓广南：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第一版《海国闻见录》（陈伦炯撰、李长傅校注）作“为广南”。
- (20) 人用：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第一版《海国闻见录》（陈伦炯撰、李长傅校注）作“人背”。
- (21) 与人：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第一版《海国闻见录》（陈伦炯撰、李长傅校注）作“以人为准”。
- (22) 均受于：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第一版《海国闻见录》（陈伦炯撰、李长傅校注）作“均受”。
- (23) 用汉人为官属：据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第一版《海国闻见录》（陈伦炯撰、李长傅校注）补正。
- (24) 令：据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第一版《海国闻见录》（陈伦炯撰、李长傅校注）补正。
- (25) 摺之：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第一版《海国闻见录》（陈伦炯撰、李长傅校注）作“置之”。
- (26) 之西：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第一版《海国闻见录》（陈伦炯撰、李长傅校注）作“之东”。
- (27) 俄罗：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第一版《海国闻见录》（陈伦

- 炯撰、李长傅校注)作“俄罗斯”。
- (28) 鬼国: 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第一版《海国闻见录》(陈伦炯撰、李长傅校注)作“乌鬼国”。
- (29) 自乌鬼地方: 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第一版《海国闻见录》(陈伦炯撰、李长傅校注)作“乌鬼国地方”。
- (30) 中又一国: 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第一版《海国闻见录》(陈伦炯撰、李长傅校注)作“中有一国”。
- (31) 东邻普鲁社为界: 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第一版《海国闻见录》(陈伦炯撰、李长傅校注)作“东邻普鲁社”。
- (32) 北接: 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第一版《海国闻见录》(陈伦炯撰、李长傅校注)作“西北接”。
- (33) 西隔海……至吝因: 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第一版《海国闻见录》(陈伦炯撰、李长傅校注)作“东邻细密里也,南接惹鹿惹也,沿海而至细密里也,皆属北海”。
- (34) 隔一海: 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第一版《海国闻见录》(陈伦炯撰、李长傅校注)作“隔海”。

注 释:

- ① 外罗洋: 今越南广东群岛中一带海域。
- ② 外罗: 今越南中部海岸外的广东群岛。
- ③ 对马岛: 在朝鲜海峡内,属日本长崎县。
- ④ 关白为乱: 指明朝中期,日本丰臣秀吉出兵侵畧朝鲜半岛,后被击退。
- ⑤ 长崎: 日本九州岛西岸大港。
- ⑥ 弥耶谷: 即日本京都。
- ⑦ 萨伺马: 即萨摩半岛,属日本鹿儿岛县。
- ⑧ 五岛门: 日本五岛列岛中奈留岛之奈留浦水道。
- ⑨ 天堂门: 在日本九州岛西南。
- ⑩ 永嘉: 在今浙江省温州市。
- ⑪ 中山国: 明朝琉球群岛分中山、山南、山北三国。
- ⑫ 海口: 在台湾。

⑬ 虬髯：唐朝传奇小说《虬髯客传》的主人公，作者唐朝杜光庭（一说是张说）。虬髯不知其姓名，隋朝末年，他想夺取天下，后见李世民统一全国，他便去海外称王。这里暗示清兵入主中国，郑成功可在台湾称王。

⑭ 宰牛坑：在吕宋岛东北。

⑮ 红头屿：菲律宾的达卢皮里岛。

⑯ 干丝腊、是班牙：均指西班牙。

⑰ 利仔发；今菲律宾吕宋岛东南的黎牙实比。

⑱ 甘马力：今菲律宾吕宋岛东南的甘马攸。

⑲ 猫务烟：今菲律宾棉兰老岛西部的南、北三宝颜两省。

⑳ 网中礁脑：今菲律宾棉兰老岛。

㉑ 万老高：今印度尼西亚的马鲁古群岛。

㉒ 丁机宜：在今印度尼西亚的马鲁古群岛一带。

㉓ 无来由息力大山：在加里曼丹岛。

㉔ 吉里问：苏门答腊岛东岸外的卡里摩群岛。

㉕ 文莱：在加里曼丹岛（旧称婆洲）北岸。

㉖ 婆罗国：在加里曼丹岛北岸。

㉗ 朱葛礁喇大山：即加里曼丹岛苏加丹那东部的斯赫瓦内山脉。

㉘ 马神：即印度尼西亚加里曼丹岛南岸的马辰。

㉙ 朱葛礁喇：即加里曼丹岛西岸的苏加丹那。

㉚ 茶盘：即马来半岛东岸外潮满岛。

㉛ 芒佳虱大山：苏拉威西岛上的莫冷格腊夫山脉。

㉜ 芒佳虱：印度尼西亚苏拉威西岛西南端的望加锡。

㉝ 广南湾：指越南中部的弧形海湾。

㉞ 淳化：今越南平治天省南部一带，或专指其省会顺化。

㉟ 新州：约在今越南义平省南半部和富庆省一部分。

㊱ 广义：今越南义平省北部。

㊲ 占城：古国名，在今越南中南部。

㊳ 禄赖：今越南南部堤岸、西贡一带。

㊴ 柬埔寨：在东南亚中南半岛南部。

㊵ 昆大吗：在今越南、柬埔寨交界的河仙一带，原属柬埔寨，今属越南。

- ④① 占不罗山：今越南岷港省海岸的占婆岛。
- ④② 外罗山：在今越南占婆岛东南。
- ④③ 王三宝：指王景弘，明成祖永乐三年（1405）命郑和与王景弘出使西洋。
- ④④ 斜仔：今泰国万伦湾西岸的柴也。
- ④⑤ 六坤：今泰国那空是贪玛叻府及其附近一带。
- ④⑥ 大年：今泰国北大年府一带。
- ④⑦ 丁葛奴：今马来西亚丁加奴州一带。
- ④⑧ 彭亨：今马来西亚彭亨州一带。
- ④⑨ 麻喇甲：今马来西亚的马六甲州。
- ⑤⑩ 天竺：今印度半岛。
- ⑤⑪ 戈什达：今印度半岛东西沿岸。
- ⑤⑫ 二千四百里：应为二百四十里，指湄南河。
- ⑤⑬ 拨：暹罗货币，银本位，今译为铢，或讹作铢。
- ⑤⑭ 玳瑁洲：今越南东南岸海外的平顺岛。
- ⑤⑮ 鸭洲：在今越南平顺岛附近。
- ⑤⑯ 大真屿：今越南南岸外奥比岛。
- ⑤⑰ 小真屿：今柬埔寨的福塞奥比岛。
- ⑤⑱ 笔架山：今泰国曼谷湾克兰岛。
- ⑤⑲ 竹屿：今泰国曼谷湾锡昌岛。
- ⑥⑩ 烂泥尾：今越南南端金瓯角一带。
- ⑥⑪ 大横山：柬埔寨土珠岛。
- ⑥⑫ 小横山：柬埔寨威岛。
- ⑥⑬ 宋脚：今泰国宋卡府一带。
- ⑥⑭ 吉连丹：今马来西亚吉兰丹州一带。
- ⑥⑮ 乌鬼国：黑人非洲。
- ⑥⑯ 亚齐：今苏门答腊岛北部的亚齐特区一带。
- ⑥⑰ 万古屡：今苏门答腊岛西岸的明古鲁。
- ⑥⑱ 乌鬼呷：指南非好望角。
- ⑦⑰ 呷必甲：管理外侨的官员，由外侨任职，华侨亦可任。
- ⑦⑱ 下港：今爪哇岛西北岸雅加达。

- ⑦① 万丹：今爪哇岛西北岸万丹。
- ⑦② 池间：今帝汶岛。
- ⑦③ 白头：伊斯兰教徒以白布裹头，此处指巴基斯坦、伊朗及阿拉伯人。
- ⑦④ 茶盘：在马来半岛彭亨东，今译潮满岛。
- ⑦⑤ 小西洋：指印度洋地区。
- ⑦⑥ 小白头：指印度。
- ⑦⑦ 包社大白头：指伊朗。
- ⑦⑧ 三马尔丹：今中亚乌兹别克共和国撒马尔罕。
- ⑦⑨ 噶尔丹：即鞑靼。
- ⑧① 细密里也：即西伯利亚。
- ⑧② 民呀国：今孟加拉国及印度西孟加拉邦。
- ⑧③ 西仑：即锡兰岛。
- ⑧④ 网礁腊：今孟加拉国及印度西孟加拉邦一带。
- ⑧⑤ 房低者里：即印度科罗曼德海岸本地治理。
- ⑧⑥ 呢颜八达：即印度泰米尔纳德邦纳加帕塔姆。
- ⑧⑦ 苏喇：今印度东海岸苏拉特。
- ⑧⑧ 网买：即印度孟买。
- ⑧⑨ 英圭黎：即英吉利，简称英国。
- ⑧⑩ 东多尔其：即东土耳其。
- ⑧⑪ 阿黎米也：即阿拉伯。
- ⑧⑫ 多尔其：即土耳其。
- ⑧⑬ 里海：此处指黑海。
- ⑧⑭ 惹鹿惹也：即黑海南岸的亚美尼亚。
- ⑧⑮ 西多尔其：即西土耳其。
- ⑧⑯ 包社：今伊朗沿海一带。
- ⑧⑰ 民年呻：即威尼斯，在意大利北部。
- ⑧⑱ 中海：即地中海。
- ⑧⑲ 阿黎米也：即阿拉伯。
- ⑧⑳ 与红毛大西洋相对：此处小西洋指印度洋，小东洋指南海，大西洋即今大西洋，大东洋指太平洋。
- ⑨① 顺毛乌鬼：指埃及尼罗河流域与地中海沿岸的含族、闪族黑人。

- ⑩ 阉年乌鬼：指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几内亚湾沿岸许多国家的黑人。
- ⑪ 乌里呀氏简乌鬼：即马达加斯加岛黑人。
- ⑫ 阉年缙毛乌鬼：指撒哈拉沙漠以南的尼格罗族黑人。
- ⑬ 苏麻勿里：即索马里。
- ⑭ 弥黎吕黎：疑为黎波里。
- ⑮ 惹林：疑为乍得。
- ⑯ 猫喇猫里也：即摩洛哥。
- ⑰ 西海：今大西洋。
- ⑱ 内海：疑为红海。
- ⑲ 葡萄牙：即今葡萄牙。
- ⑳ 那吗：即罗马。
- ㉑ 民年呻：今译威尼斯，在意大利北部。
- ㉒ 普鲁社：即普鲁士。
- ㉓ 吝因：即丹麦。
- ㉔ 北海：即北冰洋。
- ㉕ 冰海：即北冰洋。

修订校注本后记

《粤海关志》是我国重要的对外贸易史籍，因此广东省高等教育局早在1986年出版《岭南丛书》时，就决定校点此书。当校点本在1989年完成后，由于主持人去世和经费困难，以及其他原因，长期未能付印。后因广东省方志编纂委员会向广州市方志编纂委员会推荐，并获得《广州史志丛书》编审委员会大力支持，在2000年交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广东人民出版社建议：把校点本改为校注本。因为此书有很多外国古代地名，一般读者不知在何处，需要加以注释。当时，因校点本已完成，注释稿乃另纸抄写。但在付印时，此书《前代史实》（卷二至卷四）的注释漏印，还有一些文字、标点出现错漏，于是广东人民出版社决定出版修订本，以初版本扫描影印，在此基础上进行了挖补、修改、增订，将此书列入《岭南文库》。

修订本补写了《前代史实》（卷二至卷四）中外国古代地名的注释，增加了其他各卷中二十多处外国古代地名注释，并增加了中国古代地名注释（只注释至州府道县，县以下村镇地名从畧）；纠正了一些错字和标点符号。

在修订时，发现卷四《前代事实》中，有“元英宗至治六年”的记载，查元英宗在至治三年（1323）八月癸亥从上都南还大都（北京）时途中半夜被弑，时年二十一岁，不可能有至治六年。又有“元顺帝元统六年”的记载，查元顺帝把元统三年（1341）改为至元元年

(1341)，因此没有元统六年。以上均见《元史》的《英宗本纪》和《顺帝本纪》。上述错误来自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顾炎武为明末抗清志士，其著作在清朝列为禁书，不准出版。顾氏奔走四方，很多著作没有定稿，到了清末，上海书商自行出版顾氏著作，不宜据以校勘。

再者，卷二十四《市舶》，记载天下分为五大洲，其中“三曰利未亚”，据艾儒略《职方外纪》，这利未亚为非洲。《市舶》接著又说：“若加那英吉利（即英属加拿大）、若米利坚（即美利坚，简称美国）则利未亚之地也。”加拿大和美国均在美洲，不在非洲，这是明显的错误。又如望眉国“又北少西为望眉国”，亦属大错，令笔者无法校勘更正。

梁廷柟著作甚丰，兼职亦多，且积极参加反对英国鸦片战争的侵略活动。办理团练，确是一大忙人。惜梁氏治学，有闻必录，疏于考证，早为前人所诟病。《粤海关志》中是否仍有其他笔误，实在无法一一查考。朱东润教授曾言：前人云，“整理旧作，如扫落叶，扫之不尽”。笔者深有此感。

对于古代外国地名的注释，由于历史的变化，某些地名一再更改，以及多种原因（主要是对音问题），中外学者均视为难题，某些专家意见不一致，难以综述，只好择其多数认同者注之。中外专家均无法查考的少数古代地名，只好从略，为此向读者致歉，敬请见谅。

《粤海关志》校注本初版原收入《广州史志丛书》，由广东人民出版社于2002年2月出版，今承《广州史志丛书》编委会慨允，《粤海关志》修订校注本收入《岭南文库》，在此衷心致谢。

袁钟仁

2014年7月

